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國際勞工公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印

序 言

- 一、本書係本會依國際勞工組織官方網站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所編訂中文譯本。
- 二、本書編排方式係依照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編號，依次排序並分冊活頁裝訂，以便使用者查閱。
- 三、民國 49 年 6 月內政部勞工法規委員會曾譯印「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彙編」，民國 56 年 5 月編印「中華民國政府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該部職業訓練局復於民國 75 年 9 月編印「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書（就業類）彙編」。繼而，該部續於民國 76 年 6 月彙編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書」1919 年至 1984 年部分。
- 四、民國 76 年本會成立，原內政部勞工司業務即併本會辦理。本會先後於民國 88 年及民國 90 年分別委託學者專家翻譯完成「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1985 年至 1999 年部分及 1999 年至 2001 年 6 月部分。
- 五、現本會同步更新至目前（2010 年 6 月）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最新公布資訊，以提供更新、更完整之資料供各界參考。
- 六、本書經不斷收編充實，內容日漸繁多，雖經多次輯校，謬誤在所難免，尚祈不吝指正。

目 錄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1
國際勞工公約	15
第一號公約：工時（工業）、一九一九年	15
第二號公約：失業、一九一九年	19
第三號公約：生育保障、一九一九年	21
第四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一九一九年	23
第五號公約：最低年齡、一九一九年	25
第六號公約：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工業）、一九一九年	27
第七號公約：最低年齡（海上）、一九二〇年	29
第八號公約：失業補償（船舶損毀）、一九二〇年	31
第九號公約：海員工作安置、一九二〇年	33
第十號公約：最低年齡（農業）、一九二一年	35
第十一號公約：結社權利、一九二一年	37
第十二號公約：工人賠償（農業）、一九二一年	39
第十三號公約：油漆業禁用白鉛、一九二一年	41
第十四號公約：每週休息（工業）、一九二一年	43
第十五號公約：最低年齡（扒炭工與司爐工）、一九二一年	45
第十六號公約：未成年人體格檢查（海上）、一九二一年	47
第十七號公約：工人賠償（事故）、一九二五年	49
第十八號公約：工人賠償（職業病）、一九二五年	51
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 一九二五年	53
第二十號公約：夜間工作（麵包廠）、一九二五年	55
第二十一號公約：移民檢查、一九二六年	57
第二十二號公約：海員協議條款、一九二六年	59
第二十三號公約：海員遣返、一九二六年	63
第二十四號公約：疾病保險（工業）、一九二七年	65
第二十五號公約：疾病保險（農業）、一九二七年	67
第二十六號公約：確定最低工資辦法、一九二八年	71
第二十七號公約：標明重量（航運包裹）、一九二九年	73
第二十八號公約：防止事故（碼頭工人）、一九二九年	75
第二十九號公約：強迫勞動、一九三〇年	83
第三十號公約：工時（商業和辦公處所）、一九三〇年	89
第三十一號公約：工時（煤礦）、一九三一年	93

第三十二號公約：防止事故（碼頭工人）（修訂本）、一九三二年	93
第三十三號公約：最低年齡（非工業部門就業）、一九三二年	99
第三十四號公約：收費職業介紹所、一九三三年	103
第三十五號公約：老年保險（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	105
第三十六號公約：老年保險（農業）、一九三三年	111
第三十七號公約：失能保險（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	117
第三十八號公約：失能保險（農業）、一九三三年	123
第三十九號公約：遺屬保險（工業等行業）、一九三三年	129
第四十號公約：遺屬公約（農業）、一九三三年	135
第四十一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修訂本）、一九三四年	141
第四十二號公約：工人賠償（職業病）（修訂本）、一九三四年	143
第四十三號公約：平板玻璃工廠、一九三四年	147
第四十四號公約：失業給付、一九三四年	149
第四十五號公約：禁止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一九三五年	153
第四十六號公約：工時（煤礦）（修訂本）、一九三五年	155
第四十七號公約：四十小時工作周、一九三五年	161
第四十八號公約：制定保持失能、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國際計畫 、一九三五年	163
第四十九號公約：縮短工時（玻璃瓶工廠）、一九三五年	169
第五十號公約：招募工人之數人種特殊制度、一九三六年	171
第五十一號公約：縮短工時（公共工程）、一九三六年	177
第五十二號公約：帶薪休假、一九三六年	181
第五十三號公約：商船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一九三六年	185
第五十四號公約：帶薪休假（海上）、一九三六年	189
第五十五號公約：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責任 、一九三六年	189
第五十六號公約：海員疾病保險、一九三六年	193
第五十七號公約：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三六年	197
第五十八號公約：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一九三六年	197
第五十九號公約：最低年齡（工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199
第六十號公約：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203
第六十一號公約：減少紡織業工作時間、一九三七年	207
第六十二號公約：建築業安全設備、一九三七年	213
第六十三號公約：有關工資與工時之統計、一九三八年	217
第六十四號公約：工作契約（本地勞工）、一九三九年	223

第六十五號公約：刑事處罰（本地勞工）、一九三九年	231
第六十六號公約：移民就業、一九三九年	233
第六十七號公約：道路運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一九三九年	233
第六十八號公約：船上海員之食物餐事、一九四六年	239
第六十九號公約：船上廚師資格證件、一九四六年	243
第七十號公約：海員之社會安全、一九四六年	245
第七十一號公約：海員退休金、一九四六年	251
第七十二號公約：帶薪休假（海員）、一九四六年	255
第七十三號公約：海員之體格檢查、一九四六年	255
第七十四號公約：幹練海員資格證明書、一九四六年	259
第七十五號公約：船員艙室、一九四六年	261
第七十六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四六年	261
第七十七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工業）、一九四六年	261
第七十八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	265
第七十九號公約：青少年工夜間工作（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	269
第八十號公約：條款最後修訂、一九四六年	273
第八十一號公約：勞動檢查、一九四七年	273
第八十二號公約：社會政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279
第八十三號公約：勞動基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285
第八十四號公約：結社權（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299
第八十五號公約：勞動檢查員之職責（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303
第八十六號公約：勞動契約（本地勞工）、一九四七年	307
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一九四八年	311
第八十八號公約：就業服務、一九四八年	315
第八十九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已修正）、一九四八年	319
第九十號公約：修正工業僱用幼年人從事夜間工作、一九四八年	323
第九十一號公約：帶薪假期（海員）（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327
第九十二號公約：海員艙位（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331
第九十三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修訂本）	
、一九四九年	341
第九十四號公約：勞動條款（公共契約）、一九四九年	341
第九十五號公約：保護工資、一九四九年	341
第九十六號公約：收費之職業介紹機構、一九四九年	347
第九十七號公約：移民就業（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351
第九十八號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一九四九年	355

第九十九號公約：創設農業工人最低工資辦法、一九五一年	359
第一〇〇號公約：公平報酬、一九五一年	363
第一〇一號公約：帶薪假期（農業）、一九五二年	365
第一〇二號公約：社會安全最低標準、一九五二年	369
第一〇三號公約：生育保障（修正）、一九五二年	387
第一〇四號公約：廢除刑事制裁（原住民勞工）、一九五五年	391
第一〇五號公約：廢止強迫勞工、一九五七年	391
第一〇六號公約：每週休息（商業與辦公處所）、一九五七年	393
第一〇七號公約：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 保護與融合	327
第一〇八號公約：海員身份證、一九五八年	403
第一〇九號公約：工資、工時及人員供應（海洋）（已修正） 、一九五八年	407
第一一〇號公約：農場、一九五八年	417
第一一一號公約：歧視（就業與職業）、一九五八年	431
第一一二號公約：漁船船員最低年齡、一九五九年	433
第一一三號公約：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一九五九年	435
第一一四號公約：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一九五九年	437
第一一五號公約：輻射防護、一九六〇年	441
第一一六號公約：條款最後修訂、一九六一年	445
第一一七號公約：社會政策（基本宗旨和準則）、一九六二年	445
第一一八號公約：同等待遇（社會保障）、一九六二年	445
第一一九號公約：機器防護、一九六三年	445
第一二〇號公約：衛生（商業與辦公處所）、一九六四年	445
第一二一號公約：工傷津貼《第一部分一九八〇年修訂》、一九六四年	449
第一二二號公約：就業政策、一九六四年	461
第一二三號公約：最低年齡（地下工作）、一九六五年	463
第一二四號公約：未成年人體格檢查（井下作業）、一九六五年	463
第一二五號公約：漁民資格證明、一九六六年	463
第一二六號公約：海員艙位（漁民）、一九六六年	467
第一二七號公約：最大重量、一九六七年	477
第一二八號公約：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一九六七年	479
第一二九號公約：勞動檢查（農業）、一九六九年	493
第一三〇號公約：醫療照顧與疾病給付、一九六九年	499
第一三一號公約：最低工資訂定、一九七〇年	509

第一三二號公約：帶薪假期（已修正）、一九七〇年	511
第一三三號公約：海員艙位（補充餘款）、一九七〇年	515
第一三四號公約：意外事故之預防（海員）、一九七〇年	521
第一三五號公約：勞工代表、一九七一年	525
第一三六號公約：苯、一九七一年	524
第一三七號公約：船塢工作、一九七三年	531
第一三八號公約：最低年齡、一九七三年	533
第一三九號公約：職業癌症、一九七四年	539
第一四〇號公約：帶薪教育假、一九七四年	541
第一四一號公約：農村勞工組織、一九七五年	543
第一四二號公約：人力資源發展、一九七五年	547
第一四三號公約：移民濫用限制及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一九七五年	549
第一四四號公約：三方面諮商（國際勞動標準）、一九七六年	553
第一四五號公約：連續工作（海員）、一九七六年	555
第一四六號公約：海員帶薪年假、一九七六年	557
第一四七號公約：商船貨運（最低標準）、一九七六年	561
第一四八號公約：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一九七七年	565
第一四九號公約：護理人員、一九七七年	569
第一五〇號公約：勞動行政管理、一九七八年	573
第一五一號公約：勞動關係（公共服務）、一九七八年	573
第一五二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船塢工作）、一九七九年	577
第一五三號公約：工時與休息時間（公路運輸）、一九七九年	587
第一五四號公約：團體協約、一九八一年	591
第一五五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一九八一年	595
第一五六號公約：有家庭責任之勞工、一九八一年	601
第一五七號公約：維持社會安全權利、一九八二年	605
第一五八號公約：工作終止、一九八二年	613
第一五九號公約：職業重建與就業（失能者）、一九八三年	619
第一六〇號公約：勞動統計公約、一九八五年	621
第一六一號公約：職業衛生設施公約、一九八五年	625
第一六二號公約：石綿公約、一九八六年	629
第一六三號公約：海員福利公約、一九八七年	635
第一六四號公約：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公約、一九八七年	637
第一六五號公約：修正海員社會安全公約、一九八七年	643
第一六六號公約：修正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一九八七年	651

第一六七號公約：營造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八八年	655
第一六八號公約：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一九八八年	663
第一六九號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一九八九年	671
第一七〇號公約：化學物品公約、一九九〇年	679
第一七一號公約：夜間工作公約、一九九〇年	685
第一七二號公約：旅館與餐館工作條件公約、一九九一年	689
第一七三號公約：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一九九二年	693
第一七四號公約：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公約、一九九三年	697
第一七五號公約：部分時間工作公約、一九九四年	703
第一七六號公約：礦場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九五年	707
第一七七號公約：在家工作公約、一九九六年	713
第一七八號公約：海員勞動檢查公約、一九九六年	717
第一七九號公約：海員招募與就業安置公約、一九九六年	721
第一八〇號公約：海員工作時間與船舶人力配置公約、一九九六年	725
第一八一號公約：私立職業介紹所公約、一九九七年	729
第一八二號公約：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一九九九年	733
第一八三號公約：母性保護公約、二〇〇〇年	737
第一八四號公約：農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二〇〇一年	741
第一八五號公約：海員身分證件（已修訂）、二〇〇三年	747
第一八六號公約：海事勞動、二〇〇六年	765
第一八七號公約：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二〇〇六年	849
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工作、二〇〇七年	853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前言

鑑於世界永久和平之建立必須植基於社會正義。

但目前世界各地勞動情勢仍存在廣大勞工面臨不公平、痛苦與被剝削的現象，造成不安，使世界和平與和諧正面臨極大危害，儘速改善此種情況已成為當務之急。例如，訂定工作時間規定，設定每天與每周最高工時，規範勞動供給，防止失業，提供適當生活工資，保護勞工防止因工作引起的疾病與傷害，保護童工、青少年工與女工，提供老年與傷病生活保障，對於外國移入勞工給予適當保護，承諾遵守同工同酬及自由結社原則，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並採其他相關措施。

任何國家若不提供勞工人道待遇，將造成其他國家追求改善勞動條件之障礙。

認同此一理念的國家為追求正義與人性以及保障世界永久和平，達成本憲章序言所揭櫫之目標，願意遵守下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內容。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設立

為推動本憲章序言所揭櫫之目標以及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費城宣言有關國際勞工組織成立目標與設立目的之宣示，據以設立此一永久性組織。費城宣言已列為本憲章之附錄。

會員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應為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已成為本組織會員之國家以及依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加入本本組織成為會員之國家。

任何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以及其後經聯合國大會決議加入聯合國之國家，均可依據聯合國憲章成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但應向國際勞工局通報正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所賦予之義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亦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大會之代表投票同意新會員國入會，但須經出席大會之會員國政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決議。此項加入自該新會員國向國際勞工局通報正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賦予之義務起生效。

退出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非經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其退出之意願，不得退出。此項通報應自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該通報日起二年後且該會員國已完成繳費義

務後生效。該會員國若已批准國際勞工公約，其退出並不影響該已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之有效性。

再加入

已退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若欲再加入本組織，應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組織

此一永久性之組織應包括下列機構：

- 一、由各會員國代表所組成之國際勞工大會。
- 二、依本憲章第七條所組成之理事會。
- 三、受理事會管轄之國際勞工局。

第三條 大會

會議與代表

國際勞工大會各項會議應由各會員國代表所組成，必要時均可召開。

但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每個會員國應選派四位代表，其中，應有二位政府代表以及雇主與勞工代表各二位。

顧問

每位代表可聘請顧問隨同出席，但每一議題隨同出席之顧問不應超過二位。若為有關婦女之議題，則隨同出席之顧問至少應有一位是女性。

來自非都會領地之顧問

各會員國負責非都會領地之國際關係事務者得在其出席會議之代表中增聘下列顧問：

- 一、由該自治領地所選派之代表關於其事務所聘請之顧問。
 - 二、由該非自治領地所選派之代表關於其事務所聘請之顧問。
- 若該領地係由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轄得各聘請顧問陪同出席。

非政府代表之提名

各會員國得與該國最具代表性之勞資團體達成協議，選派代表該國出席之勞資代表及其顧問。

顧問之地位

顧問非經其陪同出席代表之請求並獲得大會主席之特准，不得發言。顧問並無投票權。

出席會議之代表得以書面通報大會主席任命該顧問為其代表人，則該顧問得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各會員國政府應將出席會議代表及其顧問名單通報國際勞工局。

身分證明

各會員國出席會議代表及其顧問的身分應經大會之審查，若非依本條規定提名且經出席大會各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得拒絕承認該代表及其顧問之身分。

第四條 投票權

每位出席大會之代表有權就大會待決議題自由行使投票權。

會員國若未能依規定提名其非政府代表，其他依規定被提名之非政府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發言，但無表決權。

大會依本憲章第三條規定拒絕承認會員國代表之身分者，本條規定視該代表未獲該國提名。

第五條 大會會議地點

大會會議地點應先經理事會提出預定舉行地點，並經前一次大會通過。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之席次

國際勞工局席次之任何改變，應經大會出席各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七條 理事會

組成

理事會由五十六位代表所組成：

二十六位代表政府，

十四位代表雇主，

十四位代表勞工。

政府代表

二十八位政府代表中至少應有十位由十個主要工業國會員國所任命，其餘十八位由出席大會各國政府代表表決決定，但上述十個主要工業國會員國政府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主要工業國之選定

理事會須選定主要工業國會員國時，應先制訂規則規範主要工業國會員國應經公正委員會提名再由理事會決議。有會員國提出異議時，應送請大會議決之，但在大會議決前，並不影響理事會先前之決議。

雇主與勞工代表

雇主與勞工代表應由出席大會之各國雇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分別表決決定。

任期

理事會代表之任期為三年。但任期屆滿時，下屆代表尚未能選出者，原代表之任期至下一屆代表選出為止。

出缺與遞補

理事會代表之出缺遞補與相關問題之處理，均由大會授權理事會決定之。

主席與副主席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與副主席二人，此三人應由理事中之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及勞工代表中各推選一人。

程序

理事會應訂定其會議時間及程序。特別會議應經理事一人以上書面提出，經十六位以上理事附議後實施。

第八條 局長

國際勞工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任命，並接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負責國際勞工局業務及理事會指示之其他事項之有效運作。

局長及其代理人應出席理事會各項會議。

第九條 職員

任命

國際勞工局之職員由局長依理事會所核准之規章任命之。

為提振國際勞工局之行政效率，局長應選派不同國籍之人擔任職員。

職員中應有女性數名。

國際性格與責任

國際勞工局之局長與職員應具備國際性格與責任。在執行職務時，局長與職員應不接受來自任何政府或國際勞工組織以外任何團體之指示。他們應堅守立場不得做有悖於國際職員應向國際勞工組織負責之職責。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尊重局長與職員之國際性格與責任，避免影響其職務之執行。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之職掌

國際勞工局之職掌包含蒐集與分發關於國際勞動事務及相關產業與生活狀況調整有關議題資料，特別是即將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之議題相關資料，尤其是擬尋求共識之新公約或大會或理事會交辦之調查案件。

理事會有指示事項時，國際勞工局應：

一、準備相關文件供大會列入議程。

二、就會員國政府提出之請求，在職權範圍內，依大會所定法規為基礎，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尋求行政措施及檢查制度之改善。

三、依據本憲章所賦予之職責，有效監督公約之實施。

四、編輯與發行各項國際性產業與就業問題相關出版品，並依理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文字發行。

其他依大會或理事會指示事項所賦予之職責。

第十一條 政府關係

各會員國政府主管產業與就業之部門得透過該國出席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代表或其他經該國政府指派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之官員直接與局長溝通處理。

第十二條 與國際組織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應依本憲章之精神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協調辦理相關事項。

國際勞工組織得採適當安排讓公共國際組織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但無表決權。

國際勞工組織得採適當安排與非政府國際組織包括國際雇主、勞工、農民、合作社員等進行諮商合作。

第十三條 財政與預算

國際勞工組織得採適當措施與聯合國進行財政與預算之安排。

若此項安排尚未達成協議或尚無此種安排，則：

一、各會員國應自付其代表與顧問出席大會或理事會之差旅費與生活費。

二、國際勞工局執行職務所需費用及大會或理事會召開會議所需費用應由國際勞工局局長自國際勞工組織總基金中支用。

三、國際勞工組織預算之核准與各會員國經費之分配應經政府代表委員會之審議並提經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實施。

國際勞工組織各項費用應由各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分擔。

各會員國欠款之處理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積欠應繳分擔款達到二整年之份額時，將在大會、理事會與各種委員會及理事會代表之選舉中喪失表決權，但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認為該會員國積欠分擔款非該會員國所能掌控時，仍准許該會員國行使投票權。

局長之財政責任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向理事會負責國際勞工組織基金之正當使用。

第二章 程序

第十四條

大會議程

大會各項議程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應考量各會員國政府，依第三條規定之任何代表性組織或其他公共國際組織之建議。

大會準備

理事會應訂定規章確保大會前與相關會員國有技術上協調預備及適當的諮商，尤其在提出新公約與建議書前先經周全之預備會議。

第十五條 為大會傳送議程與報告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為國際勞工大會的秘書長，負責在大會開會四個月前將議程資料送達各會員國，並請各會員國將相關資料轉交非政府與會代表。

議程所列事項相關報告應於大會開會前及時送達各會員國轉交各與會代表以使其有足夠時間詳加考量。

第十六條 反對列入議程

任何會員國政府得正式反對將某事項列入大會議程。反對的理由應以書面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並由國際勞工局局長傳送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雖有會員國反對將某事項列入大會議程，國際勞工局局長仍應提請大會表決，若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列入議程，仍應列入。

請求列入議程

若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將某新事項列入議程，則應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十七條 大會職員、程序與委員會

大會應選出一位主席與三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應為政府代表，一位副主席應為雇主代表，另一位副主席應為勞工代表。大會應制定會議程序，並任命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並報告相關議題。

投票

除非本憲章或任何公約條文或其他文件授權大會或依第十三條關於財政與預算之規定，其他任何事項均由與會代表簡單多數投票決定。

法定最低人數

任何投票非經出席代表過半數投票通過，均屬無效。

第十八條 技術專家

大會得增設委員會延聘技術專家，但無投票權。

第十九條 公約與建議書

大會決定

當大會決定採納建議將某一擬規範各國之文件列入議程，則大會應決定將該提案以下列形式交付表決：

- 一、國際公約，或
- 二、建議書。

通常建議書擬規範之事項，依當時環境尚未達國際公約之強制性。

應投票決定

大會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決定採行該國際公約或建議書。

考量地方特性酌予修訂

大會在規劃國際公約或建議書之全面實施時，應考量某些國家之氣候條件，產業組織尚未健全發展或因其他原因產業發展情況特殊，應提出修正條文以符合這些國家之特殊需求。

認證文本

有二份國際公約或建議書應由大會主席及國際勞工局局長分別簽名認證。這二份文件其中一份應放置國際勞工局檔案室，另一份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經認證之國際公約或建議書抄本，傳送給所有會員國。

會員國對於公約之義務

關於公約：

- 一、公約應送請所有會員國批准。
- 二、會員國若批准該公約，應自大會閉會起一年內，或因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大會閉會起十八個月內，應將該公約經由主管機關送請立法機關立法實施。
- 三、會員國應通報國際勞工局局長關於該公約已依規定送交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立法實施之情形。
- 四、會員國如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願將公約有效執行，應即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正式批准該公約，並願採行必要行動付諸實施。
- 五、會員國如未能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仍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對於該公約不負任何義務。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每隔一段時間仍將徵詢該會員國批准該公約之意願，該會員國應陳報有關與該公約相關立法與行政措施，團體協約等，以顯示推行該公約之意願或即將採行該公約，或將所面臨之困難以致礙難實施該公約之情形，據實說明。

會員國對於建議書之義務

關於建議書：

- 一、國際勞工局應將建議書傳送所有會員國，請儘速付諸立法實施。
- 二、批准本建議書之會員國應自大會閉會日起一年內，如有特殊原因，應自大會閉會日起十八個月內，將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立法實施。
- 三、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關於該建議書已依規定送交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立法實施之情形。
- 四、會員國如未能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仍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對於該建議書不負任何義務。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每隔一段時間仍將徵詢該會員國批准該建議書之意願，該會員國應陳報有關與該建議書相關立法與行政措施等，以顯示推行該建議書之意願或即將採行該建議書，或將所面臨之困難以致礙難實施該建議書之情形，據實說明並建議應為何種必要之修正，以利實施。

聯邦國家之義務

若為聯邦國家應適用下列條款：

- 一、關於公約或建議書聯邦政府依憲政體制宜由聯邦政府採取措施者，該聯邦國家之義務與其他非聯邦國家同。
- 二、關於公約或建議書聯邦政府依憲政體制宜由州政府、省政府、或縣政府實施較由聯邦政府實施為宜者，聯邦政府應採下列措施：

(一) 依據該國憲法、州、省或縣法律，採行有效措施，使該公約或建議書自大會閉會日起至遲十八個月內經由聯邦、州、省或縣立法，付諸實施。

(二) 為協調相關州、省或縣政府意見一致，聯邦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以利推行該公約或建議書。

(三) 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已依規定於聯邦、州、省或縣政府層級採行適當措施推行該公約或建議書。

(四) 關於尚未能批准之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要求下，定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聯邦、州、省或縣政府所採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顯示其藉由立法、行政措施、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推行該公約之意願。

(五) 關於尚未能批准之建議書，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要求下，定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報聯邦、州、省或縣政府所採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顯示其藉由立法、行政措施、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推行該建議書之意願或建議應為何種必要之修正，以利實施。

不得因公約或建議書之實施影響勞工既得權益

大會所通過之公約或建議書或會員國所批准之公約或建議書均不得影響依法律、裁決書、習慣或團體協約所賦與比上述公約或建議書所載內容對於勞工更為有利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向聯合國登記

任何已被會員國批准之公約，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此項登記對已批准公約之會員國不具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未獲大會通過之公約

任何被提交大會表決未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仍得表達願意批准之意願。

此類公約經會員國表達願意批准者，應由該會員國政府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及依聯合國憲章

第二十二條 批准公約之年度報告

會員國同意向國際勞工局陳報經批准公約之年度執行報告者，應依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所定格式及所要求之特訂內容提出。

第二十三條 報告之檢討與通報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下一次大會時，提出各會員國依本憲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所陳報之相關資訊與報告。

各會員國依本憲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所陳報之相關資訊與報告，應向代表性組織依本憲章第三條規定提出相關抄本。

第二十四條 未遵守公約之抗議

若有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向國際勞工局陳報某會員國未依規定執行已批准之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得將此一抗議文件送交該會員國政府，並邀該會員國政府提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抗議文件之出版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要求被抗議未遵守公約之會員國提出說明，經相當期間未見說明，或未能獲得滿意之答覆者，理事會得將該抗議文件出版並寄送相關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未遵守公約之申訴

任何會員國有權向國際勞工局申訴其他任何會員國未能有效執行依本憲章前述條文已批准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在將本案提交調查委員會聽證前，得依本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此一申訴案送交該會員國政府，並邀該會員國政府提出說明。

若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不認為有必要將此一申訴案送交該會員國政府，或雖經要求被申訴未遵守公約之會員國提出說明，經相當期間未見說明，或未能獲得滿意之答覆者，理事會得任命成立一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得依職權或於接獲大會與會代表之陳訴後，發動相同調查程序。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依本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未遵守已批准公約之抗議或申訴案時，當事會員國政府得派代表參與理事會處理程序。理事會應將處理時程適當通知該當事會員國政府。

第二十七條 與調查委員會合作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均同意，調查委員會依本憲章第二十六條規定受理申訴案件時，無論是否直接涉入該案件，均將聽從調查委員會指示，提供其所擁有該申訴案件相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 調查委員會報告

調查委員會完成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後，應提供一份報告，詳述案件調查經過，兩造爭點之判定，以及解決爭端之建議，包括：採行措施之步驟，時間與方法等。

第二十九條 依據調查委員會報告應採行動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調查委員會報告向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陳報，並通報所有關心本案之政府部門，並將該報告付印。

相關政府部門應於三個月內陳報國際勞工局局長是否接受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提解決爭端之建議，如不同意得將全案移請國際法庭審理。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將公約或建議書交付主管機關執行之處理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未依本憲章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七項第二款第九目之規定，將已批准之公約或建議書交付主管機關執行者，其他任何會員國有權向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申訴，經理事會調查屬實者，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國際法庭之裁決

申訴案或其他經依本憲章第二十九送請國際法庭裁決之案件，國際法庭為終審法院。

第三十二條

國際法庭就申訴案或其他經依本憲章第二十九送請裁決之案件，得為維持、變更或撤銷原決定之裁決。

第三十三條 未遵行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或國際法庭裁決之處理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未遵行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或國際法庭裁決者，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得建請國際勞工大會採行必要行動，以確保申訴案之妥適處理。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或國際法庭裁決之遵行

被控不履行已批准公約或建議書之政府，得隨時通報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陳述已採必要措施遵行調查委員會建議或國際法庭裁決，並得請求調查委員會認可其所採遵行措施。此種情形，適用本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如調查委員會或國際法庭已認可該政府所採遵行措施，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應建議停止依本憲章第三十三條所採制裁行動。

第三章 總則

第三十五條 公約適用於非都會領域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已依本憲章之規定批准公約者，應將本公約適用於該國依國際關係負責管領之非都會領土，包括其具有行政權之託管地，但依公約主題事項之性質係屬該領土自治政府之職權或限於地方特性致該公約無法執行，或該公約非經依地方特性修訂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已依本憲章之規定批准公約者，應盡速於陳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陳述該公約將適用或經修訂適用於其管領之領土，但具有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已依本條前項規定陳報國際勞工局局長將執行公約之聲明者，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修正前述之聲明，並陳明該由其管領之領土適用該公約之現況。

當公約主題涉及非都會領土自治政府之職權範圍內，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依國際關係負責管領該非都會領土者，應儘速將公約通報該自治政府以便儘速立法

實施。然後，該會員國與該非都會領土自治政府協議後，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並聲明願意遵守該公約之義務。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已批准公約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並聲明願意遵守該公約之義務：

- 一、如有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領一個領土者；或
- 二、依據聯合國憲章或其他國際授權管領某一領土者。

依據本條第四項與第五項接受遵守該公約之義務者，應代表其管領之領土亦接受遵守該公約之義務。在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願意遵守該公約義務之聲明中，得附加針對當地情況為必要修正之陳述。

公約之義務依據本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應遵守卻不為其管領之領土所接受者，相關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或國際機構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該領土現行與該公約相關法律與行政措施狀況，為儘速遵行該公約，預計將採何種立法、行政措施、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及目前遭遇何種困難致延遲遵行該公約。

第三十六條 憲章之修正

本憲章之修正應由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或經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依本憲章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十個主要工業國家成員國代表中至少五個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憲章與公約之解釋

關於本憲章或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日後為遂行本憲章所訂定相關公約之解釋所引起之任何問題或爭議，應交由國際法院裁決之。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仍得訂定仲裁法庭運作規範提經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後，據以任命仲裁委員，對於因憲章之解釋所引起之任何爭議或問題為先期之裁決。國際法院所為裁決或諮詢意見對於依本項規定設立之仲裁法庭具有拘束力。上述仲裁法庭之裁決應通告所有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有關仲裁法庭裁決之執行情形，應提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地區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為遂行其成立宗旨與目的，得召開地區性會議或設立地區性機構。地區性會議或地區性機構之職權、功能與程序應由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擬具規範，提經國際勞工大會決議後行之。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九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法律地位

國際勞工組織具有充分法律人格，並具有下列權利能力：

- 一、訂立契約。
- 二、獲得或處分動產與不動產。
- 三、設立法律程序。

第四十條 特權與免責條款

國際勞工組織為遂行其成立宗旨與目的，在其會員國之領土享有必要之特權與免責權。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成員國代表、國際勞工局局長與職員為獨立行使國際勞工組織所賦與之職權，亦享有必要之特權與免責權。國際勞工組織為徵得其會員國之同意，得與個別會員國訂定上述特權與免責權之權限範圍。

附錄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宗旨與目的之宣言

國際勞工大會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於美國費城召開第二十六屆大會，通過本宣言敘述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宗旨與目的，藉以激勵期會員國推動相關政策措施。本次大會重申國際勞工組織立基於下列三項基本原則：

一、勞動非商品。

二、自由表達意見與自由結社是永續進步的必要條件。

三、任何一地的貧窮將構成其他地方追求繁榮的危害。

四、反匱乏之戰鬥須要每一個國家堅強有力的奮鬥。為追求共同的福祉，需要國際間共同努力，結合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與各國政府居於平等地位共同致力於推動自由討論與民主決策。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已陳明歷史經驗顯示，永久和平只有立基於社會正義。國際勞工大會深信：

一、所有人類，無分種族、信仰、性別均有權在自由、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平等條件下，追求其物質繁榮與精神發展。

二、上述條件之獲得只有將其列入各國與國際政策之中心目標才有可能。

三、所有各國與國際政策措施，尤其是經濟與財政方面，應以推動且不妨礙上述基本目標之達成為可接受之要件。

四、國際勞工組織之責任在檢視與思考所有國際財經政策措施是否有助上述基本目標之達成。

五、國際勞工組織為遂行其任務，應考量所有相關經濟與財政因素，在其各項決策中作出適當的決定。

國際勞工大會認為國際勞工組織在協助各國推動世界性方案時，應以下列目標之達成作為終極任務：

一、充分就業與提升生活水準。

二、促進勞工選擇滿意的職業，不僅最能發揮所長，對於共同福祉亦最有貢獻。

三、為達上述目標，應提供勞工適當訓練，並保障其擇業與遷徙之自由。

四、關於薪資福利、工時與其他勞動條件應確保所有受僱者得分享進步之成果，並確保其獲得最低薪資之保障。

五、有效承認團體協商權，推動勞資和諧增進生產效率，共同致力推動社會與經濟進步。

六、推展社會安全措施提供基本所得保障及綜合性醫療照護。

七、對於各職類勞工提供其生命健康之適當保護。

八、提供兒童福利與母性保護。

九、提供適當營養、住宅與休閒、文化設施。

十、保障平等受教育與就業機會。

深信充分與擴大利用世界性生產資源為達成本宣言所設定目標之必要手段，唯有各國與國際共同採取有效行動才能達成，包括：擴大生產與消費，避免嚴重經濟波動，推動落後地區經濟與社會進步，確保主要產品世界價格穩定，促進國際貿易量持續穩定成長。國際勞工大會訴求國際勞工組織與相關國際機構合作分擔責任，共同致力推動全人類健康、教育與福祉。

國際勞工大會確認本宣言所揭櫫之原則充分適用於所有人類，在適用之方法上，應考量各地區社會與經濟發展階段有別，應漸進實施。這是整個文明社會的共同責任。

國際勞工公約

第一號公約：工時（工業）、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旨在限制工業事業單位每日工時八小時；每周工時四十八小時。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美國華府召開，會中通過「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決定以國際公約方式呈現。定名為「一九一九年工業工時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予以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一詞，乃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之產生、或他種動力之產生、變換與傳送。

三、建築、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隧道、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建築工作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基礎之樹立或準備。

四、鐵路、公路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各國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任何公共或私人經營之企業，或其分支機構所僱用之工人，除該種工人全體係屬同一家庭者外，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下列所指定為例外：

一、本公約之條款，不適用於任監督或經理之職者，其任機密事務者亦不適用。

二、根據法律、習慣或雇主團體與工人團體間之協約，（若無該種團體時，即根據勞資代表所訂之協約）設每週有一日或多日之工作時間較少於八小時，則其他日之工作時間，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勞資團體或代表之同意，超過八小時之限制，惟依此條之例外，不得使超過每日八小時之限制多於一小時。

三、輪班制工人，如於三星期或較少之時間內，平均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可以允許其中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一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條 如遇目前或迫近之意外，或遇機器或工作場所需要緊急工作時，或遇天災事變，則前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可得超過，惟僅以消除嚴重窒礙使該企業工作正常進行所必要為限。

第四條 如遇某種工作程序，因工作性質必須數班工人連接工作時，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亦得超過，惟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上述工作時間之規定，無論如何應不影響國內法所規定給與工人之星期休息。

第五條 第二條之規定，在特別情形認為不能適用時，則在該種情形，工人及雇主團體間所訂之較長時期中之每日工作時間之協約，於陳請政府核准後，該項協定得有法規之效力。

但在該項協定所訂之期間內，其每週之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六條 政府機關應頒佈規章為企業規定：

一、凡具預備性或補充性之工作而必須超過該業之通常規定工作時間限制者，或某類工人其工作性質係斷續無常者得許以經常例外。

二、凡企業之為應付特別急迫工作得許以暫時例外。

此項規章應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如有此類團體之存在)後予以頒佈，並須規定每種場合之額外工作時間之最高額及額外工作時間之酬勞不得少於平常工資率四分之一。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通報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公約第四條必須數班工人連接工作之工作程序及工作性質。

二、依據本公約第五條工人及雇主團體間所訂之較長時期中之每日工作時間之協約。

三、依據本公約第六條政府機關已頒佈之相關規章。

國際勞工局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相關年度報告。

第八條 為本公約各條款有效實施，各雇主應：

一、在工作地之注目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張貼通告，或用其他為政府所准許之方法，宣佈工作時間之起迄，如工作係換班制者，則每班工作時間之起迄亦應宣佈。

二、以前款同樣方式通知工人何者為工作時間中給予之休息而不計入工作時間之內者。

三、遵照本國國內法令所指定之格式，記載依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六條所享用之額外工作時間。

凡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外，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內，僱用工人者應以違反法律論。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 各國政府如遇戰事發生或其他緊急事變足以危及國家安全時，得暫時停止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

第十五條 批准本公約，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

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十七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十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二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第二號公約：失業、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關心失業問題。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屆大會由美國政府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府舉行，會中通過本公約，旨在防止與對抗失業，並決定以國際公約方式，定名為「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最短時期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將關於失業之資料統計等，以及對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已實行或將實行之計劃，送達國際勞工局，並在可能範圍內，務使前項資料之送達與其所指事實發生之距離，不出三個月。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設立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受中央機關之管轄，並須組織包括雇主代表及工人代表之委員會，以供實行該種制度之諮詢。如公私免費職業介紹所並存，則應為全國的計畫，使其工作融合進行。

國際勞工局得關係各國之同意後，得融合各國運用之制度。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已設有失業保險制度者，應在關係各會員國協定條件之下，設法使一會員國之工人，在他一會員國之領土內工作時，得與所在地之會員國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保險給付。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六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

年後生效。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第三號公約：有關婦女產前與產後就業公約、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旨在關切婦女產前與產後之就業問題。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約已於一九五二年為第一〇三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

經議決採納華盛頓會議議事日程第三次有關婦女產前與產後之就業，包括生育給付問題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視之為一九一九年生育保障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業、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變、清潔、修理、裝飾與拋光、銷售加工、破碎或拆毀或使原物料轉化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傳送電力形成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軌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築工程及此類工作奠立基礎之準備。

四、以公路、鐵路、海洋、或內陸水道運送旅客或貨物，包括在船塢、碼頭及倉庫處理貨物，但不包括以手搬運貨物。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商業企業」一詞包括出售貨品或經營商業之任何場所。

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為工業、商業與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婦女」一詞係指任何女性，不論其年齡或國籍，不論其為已婚或未婚，「孩子」一詞係指任何孩子，不論其為婚生子女或為非婚生子女。

第三條 除在祇有同一家庭成員被僱之企業外，在任何公私工業或商業、或其分支機構中，婦女：

一、在生產後的六週內不應擔當任何工作；

二、如有醫師證明其可能在未來六週內生產，則其應有權請假暫時離開其擔任之工作；

三、為其依照第一及第二兩項規定離開其擔任之工作時，其應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式社會保險發給之給付，以維其子女之合理生活，但該項給付之實際金額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決定之，同時，醫師或有執照之產婦應有資格領取隨侍看護服務之附加給付；醫療顧問對有關婦女預產期之誤估不應妨礙其領取

自開發證明日至實際生產日之間之給付。

四、如其須哺育其子女，則其在上班時間內有資格一天離開兩次，每次半小時，以便哺乳其嬰兒。

第四條 如婦女依照本公約第三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暫離其工作，或因懷孕或生產罹患疾病，依醫師證明不適合工作而須離開工作較長時間，則其應有資格享有此一假期，且其雇主不應在此期間發出解僱通知，也不應在其假期到期時發出解僱通知，除非其離職時間已超過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最低期限。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七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約於一九五二年為第一〇三號公約所修正，再於二〇〇〇年為第一八三號公約所修正。

第四號公約：有關婦女在夜間工作公約、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關切婦女夜間工作問題，已於一九三四年為第四十一號公約所修正，再於一九四八年為第八十九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

經議決採納華盛頓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婦女在夜間工作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一九年夜間工作(婦女)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場、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變、清潔、修理、裝飾與塗飾物品以便出售、打碎或破壞之工業；或使物料變形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傳送電力或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道、港口、船場、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造工作及為此類工作奠立基礎之準備。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業、商業及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夜間」一詞係指至少是連續十一個小時之階段，包括自晚上十點到早上五點之階段。

在政府尚無規則可資適用婦女在工業企業上夜工之國家中，政府可暫時，最多為三年，宣佈「夜間」一詞係指十個小時之階段，包括自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期間。

第三條 不論任何年齡之婦女皆不應受僱擔任任何公營或民營工業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夜間工作，但祇有同一家庭成員受僱之企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不應適用：

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任何企業發生無法預見及非為再發性之工作中斷；

如為必須以原料完成工作，或原料在處理過程中極易損壞，因而必須以此類夜工處理原料，以免擴大損失。

第五條 在印度與泰國，其政府不會將本公約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任何工業企業，除其法律所示之工廠外。如有中止適用之情況發生，有關會員國應立即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在受季節影響之工業企業中，及特殊情況要求夜間工作時，則夜間可減至一年六十天，每天十個小時。

第七條 在氣候特別炎熱，使白天工作困難，尤其有害健康之國家中，若

在白天能給予勞工補償性之休息，則夜間應短於前述各條規定之時間。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三、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四、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十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約於一九三四年及一九四八年分別為第四十一號公約及第八十九號公約所修正。

第五號公約：擔任工業工作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規定兒童擔任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約已於一九三七年為第五十九號公約所修正，再於一九七三年為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

經議決採納華盛頓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兒童就業；最低就業年齡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場、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變、清潔、修理、裝飾與塗飾物品以便出售，打碎或破壞之工業，或使物料變形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傳送電力或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造工作及為此類工作奠定基礎之準備。

以公路、鐵路、海洋、或內陸水道運送旅客或貨物，包括在船塢、碼頭及倉庫處理貨物，但不包括以手搬運貨物。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業、商業與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應受僱擔任任何公營或民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工作，但祇有同一家庭成員被僱之企業則不在此例。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兒童在技術學校中所完成工作，如此類工作是經政府當局核准或輔導。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規定之執行，各工業企業雇主應持有其所僱所有十六歲以下人員之姓名及其出生日期之登記名冊。

第五及第六條 修正適用日本及印度之公約。

第七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九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二：本公約於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為第五十九號公約及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

第六號公約：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工業）、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關切青少年在工業就業之夜間工作問題。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約已於一九四八年為第九十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

經議決採納華盛頓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所列有關兒童就業、夜間工作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一九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場、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裝、清潔、修理、裝飾與塗飾物品以便出售、打碎或破壞之工業，或使物料變形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傳送電力或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道、港口、船場、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造工作及為此類工作奠立基礎之準備；

四、以公路、鐵路、海洋、或內陸水道運送旅客或貨物，包括在船塢、碼頭及倉庫處理貨物，但不包括以手搬運貨物。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業、商業與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應受僱擔任任何公營或民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夜間工作，但祇有同一家庭成員被僱之企業則不在此限及日後將另有規定。十六歲以上之青年可受僱擔任下列基於工作過程性質需日夜連續工作之工業企業之夜間工作：

一、鋼鐵製造業；使用反射爐或再生爐，及金屬板或鐵纜鍍釘之工作過程(但不包括酸洗過程)；

二、煤氣工廠；

三、造紙業；

四、原糖製造業；

五、金礦還原工作。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夜間」一詞係指至少是連續十一個小時之階段，包括自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階段。

在煤礦與褐炭礦中、工作時間可以定在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間；如此一間隔

通常為十五個小時及決不低於十三個小時，則讓一間隔應為兩個工作階段。

如嚴禁勞工擔任烘焙工業之夜間工作，則可以晚上九點至早上四點之階段取代烘焙工業中之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階段。

在中午不工作之亞熱帶國家中，夜班工作可少於十一個小時，如勞工可在白天獲得補償性之休息。

第四條 如緊急事故非人力所能控制或預見，也非屬定期性發生，且將干擾工業企業之正常工作，則第二及第三兩條規定就不應適用十六歲及十八歲青年勞工之夜班工作。

第五條 本公約適用於日本，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適用於十五歲以下青少年；自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則適用於十六歲以下青少年。

第六條 本公約適用於印度，所稱「工業事業單位」應只限於印度工廠法所稱「工廠」。本公約第二條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上男性青少年。

第七條 如為嚴重緊急事故，且在公益要求下，有關會員國之政府應停止執行本公約禁止十六歲至十八歲青年勞工擔任夜間工作之規定。

第八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十至十一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自其他會員國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批准國應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前施行本公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約於一九四八年為第九十號公約所修正。

第七號公約：僱用兒童從事海上工作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〇年

本公約規定兒童從事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本公約已於一九三六年為第五十八號公約所修正，再於一九七三年為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屆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內亞舉行會議。

經議決採納關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所通過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就業之公約適用於海上工作，乃通過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〇年海上工作最低年齡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航行於海洋之一切任何性質之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船舶工作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在學校船或練習船工作之兒童，倘其工作曾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第二條所載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條 為執行本公約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簿冊，記載船上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月日，或於僱傭契約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六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七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實施，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其批准書向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九條 依據本公約第八條規定，批准國應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前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第八號公約：海難導致船舶損毀失業賠償公約、一九二〇年

本公約關切因海難導致船舶損毀以致失業之賠償問題。

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屆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義大利熱那亞市舉行，會中通過大會議程第二案，決定將去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所通過之有關失業與失業保險之公約與建議書適用於海員。

並決議應採國際公約之形式，稱之為一九二〇年失業補償金（因海難導致船舶損毀）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批准適用。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海員」一詞，係指僱用於航行海洋船舶上之一切人員而言。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詞，係指航行於海洋之一切任何性質之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抑為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船舶之所有權人或與海員訂約僱用其航行於海上之人，在船舶遇險沉沒時，應付與每名海員因遇險而失業之賠償。

此項賠償應於海員之實在失業期間，按照契約所載之工資率原數付給，但依本公約每名海員之賠償總數，得以兩個月之工資為限。

第三條 海員有權追索此種賠償，其權利及手續應與追索積欠工資者相同。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五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局長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之日起生效，但僅對於已辦理批准書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各會員國自其批准書辦妥登記之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八條 依據本公約第七條，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五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

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第九號公約：海員工作安置、一九二〇年

本公約關切建立設施協助海員就業問題。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屆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內亞舉行會議，經議決採納熱內亞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輔導協定條款；為海員尋找工作設施之提供；執行去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通過有關失業與失業保險之海員公約與建議書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〇年安置海員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海員」一詞係指受僱擔任海輪船員工作之所有人員，但不包括職員。

第二條 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公司、或其他機構不得進行為海員尋找工作之活動；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機構不得為任何輪船海員找工作直接或間接付出任何費用。

各會員國之法律應規定，凡違反本條規定者應受到處罰。

第三條 雖有第二條之規定，但已在進行為海員尋找工作之活動，且將該項活動作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企業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機構皆可暫時繼續其活動，如其已有政府發給之執照及其活動之接受政府之檢查與輔導，以保障所有有關人員之權益。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同意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從速取締將為海員尋找工作之活動作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企業。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同意設立及運作具有高度效率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以便免費為海員尋找工作。此類制度應由下列人員負責組織及運作：

一、受政府輔導之船主與海員組織之代表；或

二、如無此類組織，則由政府指派合適人員。

應由具有實際航海經驗之人員負責施行此類就業服務工作。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各種有關此類就業服務之機構，則其應針對該等機構進行全國性之協調。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協助船主與海員組織，各以均等人數組成委員會，為進行此類就業服務工作提供有關諮商，並應規定此等委員會之職權，尤應規定其主席應選自非屬船主與海員組織之代表，接受政府輔導之程度，及對海員福利有興趣人士協助該等委員會之辦法。

第六條 關於海員之就業，各會員國應保證海員有選擇輪船之自由及船主有選擇船員之自由。

第七條 有關雙方應有之保障應列入工作契約或協定條款內及海員在簽約前後應有權研討此類契約或協定之內容。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措施查看本公約規定之海員就業設施，如必要時配合公共就業服務，是否已為批准本公約之所有會員國海員提供有效服務及其工業條件是否完全相同。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決定其所有與本公約規定相似之規定是否已適用艙面職員與輪機間職員。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將其有關海員失業與海員就業服務機構運作實況之現有資料，統計或其他有關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應採取可行措施，配合各會員國之政府或有關組織，協調其全國性就業服務機構為海員尋找工作。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一、除非因當地條件尚不宜適用本公約。

二、必要時，可修改本公約之內容以適合當地情況。

各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尚未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第十二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十四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依據本公約第十四條，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前，將採取必要行動使本公約生效實施。

第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五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號公約：最低年齡（農業）、一九二一年

本公約關切兒童在農業就業之最低年齡。

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三年為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屆大會，

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在熱內亞舉行會議，經議決採納熱內亞大會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兒童在強迫入學期間的農業就業問題。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因而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一年兒童在農業就業之最低年齡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除於其規定之就學時間以外，不得受僱或工作於任何公共或私人之農業或其分支機構。如兒童受僱於規定之就學時間以外，該項職業應不妨礙其就學。

第二條 為兒童之實際職業訓練計，就學之期限及時間可略通融，以便兒童從事於輕便之農業工作，尤以關於收穫之輕便工作，惟該項工作不得使兒童每年就學時間之總數減少在八個月以下。

第三條 凡技術專門學校之兒童，其工作經政府官署許可及監督者，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五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自兩個會員國批准書登記後，國際勞工局長應即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

第七條 依據本公約第五條，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同意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將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三條採取必要行動付諸實施。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保護地及佔領區。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屆滿十年後，經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可宣布廢止本公約。但此項廢止應自向國際勞工局辦理登記滿一年後生效。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動大會報告本公約之執行成效，或提出全部或部份條文修正之建議。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與英文版本內容相同。

第十一號公約：結社權利(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

本公約關切農業工人的結社權利。

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一年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及其他規則。

第二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四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二號公約：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一九二一年

本公約關切農業工人之職業災害補償問題。

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約已於一九八四年為第一二一號公約所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職業災害保護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一年農業工人職業災害補償公約」，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將規定因工被災而受賠償之法令推行於農業工人。

第二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三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四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三號公約：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一九二一年

本公約關切油漆業使用白鉛問題。

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關於**油漆業禁止使用白鉛**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一年**油漆業禁止使用白鉛公約**」，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除第二條規定之例外，建築物內部之油漆禁用白鉛、硫酸鉛、及一切品料之含有此種鉛質者。至於火車站或工業場所，如經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認為有塗用白鉛、硫酸鉛及一切品料含有此種鉛質者之必需者則為例外。

白色料素倘最高限度只含有百分之二之金屬鉛質者仍准採用。

第二條 第一條各款不適用於美術塗畫及裝飾副線之工作。

政府應訂定美術塗畫之範圍，並應節制白鉛、硫酸鉛及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之使用，以適合本公約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一切含有工業性質之油漆業，使用白鉛、硫酸鉛或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者，應禁止僱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男子。

主管機關於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准許油漆業學徒從事於前項所禁止之工作，俾彼等能受該種工作之職業訓練。

第四條 本公約第一條與第三條於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閉幕後六年發生效力。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根據下列原則，對於不禁止採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此種鉛質品料之工作，力加節制：

一、油漆工作禁止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此種鉛質之品料，惟已製成之黏漿及漆膏之形式者除外。

二、設法預防因使用及噴漆器噴吹油漆時所發生之危險。

三、遇可能時，應設法預防因乾擦與刮削之灰粉而發生之危險。

應備置盥洗之便利，以便油漆工匠於工作及歇工時洗濯之用。

一、油漆工匠工作時，應穿套衣。

二、應設法使工匠於工作時脫下之衣服免被油漆沾污。

三、遇有中鉛毒或疑其有中鉛毒之事件，須立即通知，並由主管機關指派之醫官檢驗。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舉行工匠之健康檢查。

關於油漆工業所應知之特別衛生知識，應編製說明書發給各工匠。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應採取其視為必要之辦法，俾公約上列各條規定得切實施行。

第七條 凡關於工匠中受鉛毒之統計，應搜集之：

- 一、關於疾病—採用申述一切中受鉛毒事件之通知與證書。
- 二、關於死亡—採用各該國政府統計機關審定之方法。

第八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九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四號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一九二一年

本公約關切工業事業單位適用週休制問題。

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二一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附帶保留

條件，以適用於中國工廠法第一條所指之工廠為限。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七項關於**工業事業單位適用週休制**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一年**工業事業單位適用週休制公約**」，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事業單位**」一詞依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及變換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三、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除上項所列舉者外，各會員國認為必要時，得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公私企業或分支機構所僱用之全體職工，每七日內應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休息，但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此項休息時間，於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予全體職工。

休息日期之規定於可能範圍內，宜與當地之風俗或習慣相符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僅僱用同一家屬之企業，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對於人道與經濟已予特別考慮，並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於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停止或縮短休息時

間)

凡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則無需徵詢勞資團體之意見。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盡其所能，規定補償休息時間，以補償因第四條之停止或縮短休息而受之損失，但勞資協約或習俗已訂有補償休息時間者除外。

第六條 各會員國得根據本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定若干排除適用行業名單並陳報國際勞工局，此項名單若有修正，亦應於實施第二年以前陳報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約合條款之實施起見，各雇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下列事項：

一、凡同時給與全體職工每週之休息時間者，應於注目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或其他政府許可之方式將同時休息之日期與時間通告之；

二、凡休息時間非同時給與全體工人時，應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章編造名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受僱員工，並說明此項制度之內容。

第八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九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五號公約：最低年齡（扒炭工與司爐工）、一九二一年（本公約已廢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一九二一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詞，係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不得僱用為船舶上之伙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不適用於左列各項：

幼年人在學校船或訓練船工作，惟此項工作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及監督。

幼年人受僱於不以汽力為航駛原動力之船舶。

凡十六歲以上之幼年人經醫藥檢查後，如認為體格健全得被僱於絕對從事於印度、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上為伙夫或艙守，但其實行須係於徵求各該國最能代表之雇主與工人團體然後確定辦法。

第四條 如在某口岸需用伙夫或扒炭而該口岸之可供該項僱用者皆在十八歲以下時，則該種幼年人准予僱用，惟須以二幼年人當一伙夫或一扒炭，且該幼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求本公約施行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實船上十八歲以下僱工之名冊，或將其姓名列入僱用契約之條款內，其出生日期亦須註明。

第六條 僱用契約之條款內，應將本公約主要條款內容精簡納入。

第七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八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六號公約：未成人體格檢查（海上）、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詞，係指一切任何性質，航行於海洋之公私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第二條 任何船舶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幼年之僱用，須有主管機關認許之醫生之證明書，證明該兒童或幼年人之體格適宜海上工作，方可僱用，惟該船舶所僱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繼續僱用上列兒童或幼年人者，應在一年期間內，重行檢查所僱兒童及幼年人之體格，並於每一次檢查後，由醫生重行發給證明書，證明彼等之體格適宜該種工作，醫生證明書若在航程半途滿期，則其效力得延至該次航程行完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准許未受第二與第三條所指明之體格檢查之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登船航行，惟當該船隻抵達第一個港口時，即須受上述之檢查。

第五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七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七號公約：工人賠償（事故）、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七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使凡因工業災害而受損害之工人，或需要其贍養者，其所得之賠償，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等。

第二條 凡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法令，應於一切公私經營之企業所僱用之工人，職員及學徒均適用之。

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各項，遇必要時，得在國內法規規定例外：

凡僱用之人員，其性質為臨時者，而其工作不關於雇主所經營之事務者；
廠外工作之工人；

雇主家屬專為雇主工作並住在雇主家中者；

非體力工人，其報酬超過由各該國法令所規定之某限度者。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海員及漁人，關於彼等日後將另製公約；

某種享受特別制度之人員，其待遇至少於本公約之規定相等者。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關於農業方面，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依然有效。

第五條 凡工人因災害受傷，致成永久殘廢或死亡時，受傷工人或需其贍養者所應得之賠償費，須分為定期付給，但主管官署對於賠償費之用途認為正當時，亦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之賠償費，一次付給之。

第六條 凡工人因災害而成殘廢時，其賠償費不論由雇主、災害保險公司或疾病保險公司發給，最遲須於災害發生後之第五日付給。

第七條 工人如因災害致成殘廢時，其殘廢程度至於時刻均需他人扶助者，應付以額外之賠償費。

第八條 各國法令應規定視為必需之監督與修改賠償費之方法。

第九條 凡受傷工人應有權領取醫藥補助金，以及於必須時領取外科手術及醫藥補助金，該項費用或由雇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或殘廢保險公司付給之。

第十條 凡受傷工人所需用之人造肢體與外科應用器械，應由雇主或保險者供給並循例更換之，惟各國法令，得於例外情形之下，允許將此項人造肢體及外科應用器械之供給與更換費用，折成大致相抵之補充款額，付給工人此項款額應於確定或修訂賠償費，充作置備該種器械之用。

第十一條 各國法令應按照國內情形，規定適當之方法，於任何情形之下，遇雇主或保險者，無償債能力時，確保賠償費之發放與因災害受傷之工人或於其死亡時與其贍養之家屬。

第十二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設立即生效，嗣後對其他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十八號公約：工人賠償（職業病）、一九二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所列有關工人職業疾病補償金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五年工人補償金（職業疾病）公約，以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依照國家法律有關工業意外事故補償金之一般原則為因職業疾病失去工作能力之勞工，或為因此疾病死亡勞工之眷屬提供此類補償金。

此類補償金之金額不應低於國家法律規定有關工業意外事故造成傷害之補償金額，各會員國應依照此一規定在其法律或規則中明定有關此類疾病補償金之發給條件，並使用有關工業意外事故補償金之法律適用此類疾病；各會員國在必要時可隨時修正及採用此類法律或規則。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當本公約附表中所列物質造成毒害與疾病傷害擔任附表所列工業及國家法律所列企業工作之勞工時，則該等疾病與毒害應視為職業疾病。

有毒物質與工業表

疾病與有毒物質	有關工業與過程
由鉛，其合金或其化合物與後發症造成之毒害。	處理含鉛之礦沙，包括鋅廠中之微粒。 將舊鋅與鉛料鑄製成錠塊。 將鉛或鉛合金鑄製成物件。 複寫機械工業中之工作。 鉛化合物之製造。 電動蓄壓器之製造與修理。 含鉛搪瓷器皿之製造與使用。 使用鉛製挫刀或鉛粉。 所有油漆工作，包括準備與使用含鉛之各種塗料、水泥或顏料。 處理水銀礦沙。
由水銀，其汞合金與化合物、及其後發症造成之毒害。	水銀化合物之製造。 測量與實驗室器械之製造。 準備裝帽工業所用之生料。 熱鍍金。

炭疽熱感染

製白熱燈時使用水銀幫浦。
製造有高度爆炸力之水銀電管。
與感染痘熱動物有關之工作。
處理動物之屍體，或此類屍體之某些部份，包括獸皮、獸蹄與蹄角。
貨品之運送與裝卸。

第三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四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五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六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七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本公約於一九三四年一九六四年分別為第四十二號公約及第一二一號公約所修正。

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七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七屆會議，

經決議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事故賠償同等待遇”的若干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以下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規定加以批准，本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二五年（事故賠償）同等待遇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對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之國民，在其境內因職業災害而受傷之人或其贍養之家屬，其賠償費之給予須與本國工人同一待遇。

對於外國工人及其贍養家屬應與以此種平等待遇之保證且不得以其居住境內為條件，至關於賠償費之給付會員國或其國民於引用此原則須於國外行之時，如必需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規定特別辦法。

第二條 凡企業之在一會員國境內，而其僱用之工人暫時或間斷的須至他一會員國境內工作，倘該工人受職業災害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成立特別協定，規定其賠償辦法以企業所在地之會員國法令規定之。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目前對於職業災害之賠償制度，不論其為保險制度，或其他辦法，尚付闕如者，須承認自批准之日起，於三年以內，設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應彼此互助俾便本公約之實施以及關於工人職業災害賠償之法令之施行，如對於現行職業災害賠償法令將來有所修改時，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由該局轉告其他有關之會員國。

第五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七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 八 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 九 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 十 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 十一 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十二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號公約：（已廢止）夜間工作（麵包廠）、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七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製造麵包，餅食及其他以麵粉製造之糖食，不得於夜間工作，惟本公約所規定之例外不在此限。

此項禁止適用於一切製造上述物品之人員，包括雇主及工人，但家人自製麵包等藉以供給家中食用者除外。

本公約不適用於大批餅乾之製造，各會員國於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決定本公約所指餅乾之定義。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一詞，係指至少繼續不斷之七小時而言，此項時間之起迄，由國家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規定之，但此項時間須包括自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

倘因氣候或季節之關係，或因有關勞資團體有特別協定時，得以自午後十一時至早晨四時之時間，代替前項時間。

第三條 各國主管機關於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對於第一條得規定下列之例外：

在通常工作時間之外，必需從事預備及補充之工作者，得有永久例外，但所用工人不得超過必需之人數，並不得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

熱帶國家之麵包房，因特別情形之需要，得有永久之例外：

因每週休息假日而需之永久例外；

遇工作非常繁忙，或國家之需要時，得有暫時例外。

第四條 遇有已發生或將發生之災險或遇須急速工作於機器或場所之時，或因重大之天災事變，第一條之規定得有例外，但祇得以免除該企業之通常工作不受重大妨害為限。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第一條禁止事項有效執行並使雇主、勞工及其所屬勞資團體在相關措施之執行上能相互合作，遵守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大會第五會期所通過之建議書。

第六條 本公約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七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八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一號公約：(已廢止) 簡化船上移民檢查公約、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移民船舶」及「移民」諸詞對每一國家之定義應由各該國家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允接受下述之原則，即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在移民船舶上為保護移民所作之官方檢查應僅由一個政府辦理。本條應不禁止另一政府偶爾自備費用派一代表以觀察員身份隨船伴送船上所載該國移民，但此等人員不得侵犯檢查員之職權。

第三條 移民船舶上之檢查員通常應由該船舶所懸國旗國家之政府委派；如該船舶上移民所屬之其他國家政府與該船舶所懸國旗國家之政府訂有協定者，得依協定由該其他國家之政府委派。

第四條 檢查員應具之品格，專門知識與實際經驗等應由負責委派之政府定之。

檢查員無論如何不得依靠船主或船舶公司，或直接、間接與之發生關聯。

本條應不禁止政府於例外必需之情況下委派隨船醫師為檢查員。

第五條 檢查員應保障移民依照該船舶所懸國旗國家之法律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或根據國際協定或其運送契約而獲享之權利。

船舶所懸國旗國家之政府應將影響移民狀況之現行法令及所有已送達該政府之有關國際協定或契約之全文檢發檢查員，無論其國籍為何。

第六條 船長在船上之職權不受本公約之限制。檢查員僅負執行與保障船上移民福利直接有關之法令、協定或契約之責，絕不許侵犯船長在船上之職權。

第七條 檢查員應於船舶駛抵目的港後八日內擬具報告送陳該船舶所懸國旗國家之政府；該政府並應循其他有關政府事前之請求將報告副本抄送之。

、檢查員應將報告副本一份抄送船長。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十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二號公約：海員協議條款、一九二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一九二六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屆大會通過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海員僱傭契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左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六年海員僱傭契約公約」，以備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所有權人，船主及海員。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

(一) 軍艦；

(二)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三) 經營沿海口岸貿易之船舶；

(四) 游樂艇；

(五) 印度鄉船；

(六) 漁船；

(七) 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用於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在本公約制定時，其噸數在國家法律為此項船舶規定之特殊規章之噸數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之船舶，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詞，包括所有一切僱傭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及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之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主」一詞，包括所有主持及負責船舶之人員，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之口岸及鄰國口岸之間處於國家法律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傭契約條件應由船舶所有權人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給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其僱傭契約條件之相當便利。

海員依照國家法律規定之情形，簽押契約以保證主管機關完備之監督。

前二項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遵守，倘主管機關證明該契約條件曾以書面呈交該主管機關考核，並曾經船舶所有者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證實之。

國家法律應有適當之規定，以保證海員對於其契約條件之意義已經了解。

契約條件不得有違背國家法律或本公約之規定。

凡有關於保護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之利益所需要之完成條件之常例及保證，國家法律均應規定之。

第四條 契約內不得含有何種條件，使雙方得以預先訂約違背司法管轄之通則，關於此節應依國家法律採取適當辦法以防範之。

本條並不禁止交付仲裁。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給以記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記載此等項目之式樣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該文件不得記載該海員工作之性質及其工資。

第六條 所訂之契約可指定一確定之終止時期或航行次數，如為國家法律所准許，亦可為限期之契約。

契約上應明白陳述雙方各種相當之權利及義務。

契約應載下列各項：

一、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出生地；

二、本契約期滿之地點及日期；

三、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名稱；

四、船舶上人員之數目，如國家法律有此規定；

五、應實施之航行，如能在訂契約時確定之者；

六、海員所擔任之職務；

七、在可能範圍內海員到船服務時應報告上工之日期及地點；

八、海員所應享受之供給之等級，除非國家法律另有規定；

九、工資數額；

十、契約之終了及其條件則為；

（一）契約如係定期的，其確定終了之日期；

（二）條件如專指一次航行，其訂定之最後港口及船舶到達與海員解僱之日期；

（三）契約如係不定期，對於取消契約兩方所應具之條件及預告期間，惟對於船舶所有權人之預告期間不得短於對於海員之預告期間；

十一、海員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後，每年照常支薪之年度特別休假，如國家法律有此種規定；

十二、其他項目為國家法律要求訂定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船員名單，則應將契約條件錄載或附加於該名單之後。

第八條 為求海員了解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各種手續，使海員得明白查詢其工作情形，如將僱傭條件標貼於船員聚集所載其他適當之辦法。

第九條 不定期之契約可在該船舶到裝貨或卸貨之口岸由單方聲明終止之，惟須依照契約上所規定之預告時期通知，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方式，以防嗣後兩方對於此點之爭執。國家法律應指定特別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雖經合法預告而不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條 凡契約限於一次之航行或有固定之時期或不限時期者，在下列情形當然終了：

- 一、雙方之同意；
- 二、海員之死亡；
- 三、船舶之喪失，或完全損失其航海能力；
- 四、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其他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舶所有權人或船主得立即解僱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辭職離船。

第十三條 海員如遇有機會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於現有地位之職位時，或於其被僱後發生任何之其他情形，使其為本身利害有即時解僱之必要時，得要求解約，惟須其不增加船舶所有權人之用費而其薦舉之替代人亦能使船舶所有權人或其代表滿意。

凡遇此種情形，海員應得工資應交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無論何種理由終止或廢止海員僱傭契約，船主應依本公約第五條規定發給該海員記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並在船員名單上註明已離職，此一文件依任一方當事人之請求發給，並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

海員有權依本公約第五條規定要求船主發給離職證書註明其工作性質與離職日期。

第十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約確實實施。

第十六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承諾至

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三號公約：海員遣返、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所有權人船主及海員。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軍艦；
- 二、國有船舶非經營商業者；
- 三、經營沿海口岸貿易之船舶；
- 四、遊樂艇；
- 五、「印度鄉船」；
- 六、漁船；
- 七、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用於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在本公約制定時，其噸數在國家法律為此項船舶規定之特殊規章之噸數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 一、「船舶」一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 二、「海員」一詞，包括所有一切僱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主、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及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之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除外；
- 三、「船主」一詞，包括任何有權指揮船上工作人員，不包括駕駛；與監督船舶裝卸貨之人。
-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之口岸及鄰國口岸之間處於國家法律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傭契約條件應由船舶所有權人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給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其僱傭契約條件之相當便利。

海員依照國家法律規定之情形，簽押契約以保證主管機關完備之監督。

前二項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遵守，倘主管機關證明該契約條件曾以書面呈交該主管機關考核，並曾經船舶所有者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證實之。

國家法律應有適當之規定，以保證海員對於其契約條件之意義已經了解。

契約條件不得有違背國家法律或本公約之規定。

凡有關於保護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之利益所需要之完成條件之常例及保證，國家法律均應規定之。

第四條 海員延遲返國如有下列原因，其遣返費用不應由海員負擔：

- 一、在船上工作期間負傷。

二、船舶遭遇海難。

三、非因故意或過失罹患疾病。

四、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遭解僱。

第五條 遣返費用應包括海員返國途中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此項費用應包括等待遣返期間所需生活費用在內。

海員遣返期間如仍具有船員身分，則其航行期間有權請領工資。

第六條 船舶註冊國之主管機關應負責依本公約之規定督導海員之遣返，無論該海員之國籍，並應負擔遣返費用。

第七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八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其他會員國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四號公約：疾病保險（工業）、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設立一最低限度與本公約規定大概相同之強制疾病保險制度。

第二條 強制疾病保險制度適用於工商業所僱用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包括學徒在內，並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幫傭，但遇有下列情形於必要時得由會員國在該國之法令上設有例外之規定。

一、較短於國家法令上所限定之短期工作，非為雇主之職業或事業之偶然工作，臨時工作，以及附帶工作；

二、工人之工資或收入超過於法令所限定之數目者；

三、不支領現金工資之工人；

四、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普通工人之性質不同者；

五、工人年齡不及或超過於法令上限定之年齡限制者；

六、雇主之家屬。

倘工人在疾病時，因任何法令之規定，或某種特殊辦法而享有利益，在大體上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相等者，得不加入強制疾病保險制度，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民，關於彼等疾病保險之辦法，將來由大會另定之。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發生疾病而不能工作時，至少得於不能工作之始初二十六星期內，領取現金津貼，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此項津貼之支付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為條件並在該期限滿後，其等候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天。

遇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津貼：

一、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已從別處領取法定之賠償時，則此項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之停付，須視該項賠償，係相等或較少於本條所規定之津貼而定；

二、被保險人不因喪失能力以致減少其普通工作所獲之收入，或已藉保險金或公款維持其生活如其於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外，更有家庭之負擔則祇能停付其津貼之一部份；

三、被保險人在患病之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以及故意及未經准許而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四、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疾病時，其津貼得減扣或取消之。

第四條 被保險人從疾病時起直至付給疾病津貼期滿時止，得免費享受資格完全之醫生之診治以及適當且充足之藥品及治療方法之供給。

但亦得依法令所規定命被保險人部分負擔醫藥費。

被保險人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或無意利用保險機關所給予之便利時，得停止其醫藥津貼。

第五條 國家法令得准許或規定對於被保險人之同居家屬或賴其贍養者，給予醫藥津貼並得決定此項津貼之條件。

第六條 疾病保險應由自治機關管理之，該機關在管理上及財政上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私人創立之機關須由主管機關特別核准。國家法令應在其所規定情形下，使被保險人參與自治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宜。但如因國家情形，特別因勞資雙方之組織尚未健全，致令疾病保險之自治管理困難，或不可行或不宜行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須分擔疾病保險制度之財務責任。國家法令得規定政府之財務負擔。

第八條 本公約無論如何不影響由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關於生產前後之女工保護公約而生之義務。

第九條 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第十條 凡地廣人稀之國家，其國內各地如有因人口不稠密及散居各處，且又交通設備不完善，不能依據本公約而有疾病保險之組織者，得暫緩施行本公約於此等地方。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依本條規定設暫緩施行之例外地區時，應先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該例外地區範圍與理由。

歐洲地區僅限芬蘭得依本條規定設暫緩施行之例外地區。

第十一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九十日生效。嗣後，在其他會員國批准書登記之後九十日起，即對該會員國生效。

第十三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行。

第十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五號公約：疾病保險（農業）、一九二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一項有關農業勞工疾病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農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依照與本公約所規定相等之條款為農業勞工設立強制疾病保險制度。

第二條 強制疾病保險制度應適用於所有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農業企業僱用之各類學徒。

在必要時，任何會員國皆可在其法律或規則中訂立有關下列情況之例外：

一、不是國家法律或規則訂定要求期之臨時工作、不合雇主行業之臨時工作、一般臨時工作及輔助性工作；

二、工資或所得超過國家法律或規則訂定金額之勞工；

三、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四、工作情況有別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之室外勞工。

五、在國家法律或規則訂定年齡限制之下或之上之勞工；

六、雇主家庭之成員。

任何會員國皆可決定，凡是因任何法律或規則或特殊保險計劃之保障，在疾病時有資格獲得至少與本公約規定相等利益者，可以不參加強制疾病保險制度。

第三條 凡是因身體發生異常或罹患精神病而失去工作能力之投保人有資格至少自發給給付第一天起之第一個廿六週內領取現金給付。

此類給付之發給條件是，投保人先遵守合格期之規定，並在合格期滿後，又符合三天以內等待期之規定。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是項現金給付將扣留不發：

一、如為同一疾病，投保人已依法定資格自另一來源領到補償金；如此類補償金等於或低於本條規定之給付金額，則該項給付就應全部或部份扣留不發；

二、祇要投保人不因其失去工作能力之事實而損失其正常勞動力，或以保險基金或公共基金之給付維生；即使個人生活得以維持之投保人仍有家庭責任，其應領之現金給付仍應部份扣留不發；

三、祇要投保人在疾病時或在醫療給付期間無理拒絕遵守醫囑，或未經授權就自行遠離保險機構之輔導。

如投保人因故意行為不當而罹患疾病，則此項現金給付就應減額或不予發給。

第四條 投保人自其疾病發生之日起，至少至規定領取疾病給付期滿期時止，有資格免費享有合格醫師提供之醫療及醫藥與醫療器材。

雖然如此投保人仍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則之規定，繳納此類醫療給付之部份費用。

祇要投保人無理拒絕遵守醫生命令、或有關其病時行為之指示、或是疏於使用保險機構指定之設施，保險機構得暫停其醫療給付。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規則可以授權或規定與投保人共同生活或依其維生之家庭成員代其領取醫療給付，並可決定此類給付之發放條件。

第六條 疾病保險應由接受主管機關行政與財務輔導之自治機構施行之，但不應以營利為目的，如由民間組織之機構施行此類保險，尤應經過主管機關之核准。

投保人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劃規定之條件參加自治保險機構之管理。

雖然如此，祇要是國情，尤其是雇主與勞工組織尚未健全，致使此一保險難以施行、或不可能施行、或施行不當，則該一保險就應由政府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之。

第七條 投保人及其雇主應共同負擔疾病保險之財務。

主管機關應以法律或規則訂定政府之財務負擔比例。

第八條 如投保人之給付權發生爭議時，則其應有提出上訴之權利。

第九條 凡是由人口稀少地區組成之會員國可自行決定是否應在其所屬因人口稀少分散及交通工具不當而不可能組成疾病保險之地區內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凡是有意利用本條所述例外之會員國應將其決定隨同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一併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該等會員國應通知國際勞工局此一例外將施行於那些地區，並說明施行此一例外之理由。

在歐洲，祇有芬蘭一國採用本條所述例外。

第十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本公約之批准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在兩個批准書登記後立即生效。嗣後，在其他會員國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即對該會員國生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依本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承諾至遲不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公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確實施

行。

第十四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諾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約於一九六九年為第一三〇號公約所修正。

第二十六號公約：創設訂定最低工資機構公約、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一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二八年釐定最低工資機構公約」，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協約或其他辦法以規定其工資之各種事業全部或其部份內之工人，尤須注意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創設或維持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本公約「事業」一詞，乃包括一切製造業及商業而言。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事業或其部份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事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在家工作之職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決定其最低工資辦法之性質與形式及其執行之方法。

惟須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事業之全部或其部份之前，應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資格之人員；

二、有關之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其國內法令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地位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有關之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協約減少其數額；但團體協約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制裁之必要措施，俾有關之勞資雙方明瞭規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數額不低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數額如低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循司法或其他合法程序請償其少得之工資；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得以國家法令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

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七號公約：標明重量（航運包裹）、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二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二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成第一項關於“（航運包裹）標明重量”的若干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以下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規定予以批准，本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二九年（航運包裹）標明重量公約。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

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於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規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規定之。

第二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四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七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

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 八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二十八號公約：防止事故（碼頭工人）、一九二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卅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二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有關裝貨船或卸貨船雇用勞工意外事故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二九年防護意外事故（船塢工人）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過程」一詞係指及包括任何輪船在岸上或船上進行裝貨或卸貨之全部或部分工作，不論是海運或內陸航運，但不包括海軍戰艦在任何海洋或內陸港口、船塢、碼頭、或類似場所進行之工作；及

二、「勞工」一詞係指此類工作過程中受僱人員。

第二條 凡是勞工必須經過船塢、碼頭、或是類似場所往返於進行此類工作過程之工作地點，及岸上之此類每一地點都應有合適措施，顧及使用此等地點之勞工安全。

尤其是：

一、前述岸上之每一工作地點及前述由最近公路行經之任何危險場所都應裝有安全及有效之照明設施；

二、各類碼頭均應避免堆積貨物，以便保持走道暢通，使勞工能接近第三條中所述場所。

三、在任何碼頭沿看邊緣保留之空間，其寬度至少應為三英尺（九十公分），並應除固定結構外清除所有障礙，植物及使用中之器具與機械；

四、祇要可行應顧及交通與工作：

（一）前述必經場所及工作地點所有危險部份均應有不低於二英尺六英寸（七十五公分）高度之柵欄；

（二）所有橋上的人行道，浮船箱與船塢門之兩邊均應有不低於二英尺六英寸（七十五公分）高度之柵欄，且該柵欄至兩邊末端時尚應順延至不超過五碼（十五英尺）之安全距離。

第三條 當一艘船泊於碼頭旁或其他船隻旁以備裝卸貨物時，工作之勞工應有安全登船之工具，因其必須經過及往返船上，除非在缺乏前述設施時毋需該等勞工親冒不當之危險。

前述安全登船之工具應包括：

一、如合理可行，船上應有舷梯、通道、或類似建築物；

二、在其他情況中則為樓梯。

本條第二項中所述之工具至少應有廿二英寸(五十五公分)之寬度，且應牢牢固定以防移位，不應有太陡削之角度，應為品質良好材料建造與保持良好使用狀態，及兩邊應有不低於二英尺九英寸(八十二公分)高度之牢固柵欄，或如為一邊固定在船壁上之舷梯，則其另一邊應有同樣高度之安全柵欄。

倘若在本公約批准時就已使用前述之任何工具，則該等工具仍應繼續使用：

一、如兩邊之柵欄至少應有二英尺八英寸(八十公分)之高度，則可繼續用至該等柵欄更新時為止；

二、如兩邊之柵欄至少應有二英尺六英寸(七十五公分)之高度，則可自本公約批准之日起使用一年。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所述之舷梯應有合適長度，承載力量與穩妥固定。

一、當主管機關認為毋須本條所述工具保障勞工安全時，則該主管機關可准許本條規定之例外；

二、當本條規定專用於某種工作過程時，則其不應用於貨物台階或貨物通道。勞工不應使用或被要求使用非本條規定或准許之登船工具。

第四條 當勞工必須任由水路往返船上裝卸貨物時，主管機關應有明文規定，保障該等勞工安全，包括前述輪船所應遵守有關此方面之條件。

第五條 當勞工必須在船艙中進行工作，而船艙深度從甲板面到船艙底又超過五英尺(一公尺五十公分)時，則該船上應有使勞工往返艙底至甲板之安全工具與設施。

前述之工具與設施一般係指樓梯，但除非該等樓梯已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應視為安全工具與設施：

一、梯級後面應留有足夠之自由空間，如為樓梯出口或艙口之樓梯，則梯級寬度不應低於四英寸半(十一公分半)或其寬度有助把手與著足點之穩定；

二、該等樓梯露出甲板部份應保持艙口寬度；

三、應有合適安排延伸或與其並行，以便穩定艙口柵欄上之把手處與著足點(如索栓或杯狀物)；

四、前述艙口柵欄上之合適安排突出程度不應低於四英寸半(十一公分半)及其寬度為十英寸(廿五公分)；

五、如較低甲板之間另有樓梯，則該等樓梯應與頂層甲板樓梯盡量保持一致。

不過，由於輪船之構造有別，樓梯之裝置不一定合理可行，故主管機關應准許使用其他安全工具與設施，倘若該等工具與設施能符合本條所述有關樓梯之安全條件。

從艙口柵欄至樓梯之間應保持通暢無阻。

豎坑地道兩邊皆應裝置合適之把手處與著足點。

當船艙中需要樓梯時，施工之包工就有義務供應此一樓梯。樓梯的頂端應有扶手，且應固定在艙口，或以其他方法固定之。

勞工不應使用，或被要求使用非本條所規定或容許之上下艙工具。

在批准本公約之日時就已有之輪船可免於遵守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四款規定測量方法，但其期限自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不應超過四年。

第六條 當勞工在船上工作時，凡是深度從甲板到艙底超過五英尺(一公尺五十公分)及有勞工上下之貨艙艙口皆應打開，也不應有柵欄裝置，但此類艙口如高度達二英尺六英寸(七十五公分)就應裝有三英尺(九十公分)高之柵欄，但不應妨礙工作，或是裝置其他防護設施。

在必須保護任何會危及勞工安全之艙口時，也應採取類似措施。

如本條規定不適用時，就應派有專人守護艙口。

第七條 當工作過程要在船上施行時，勞工登船之處及其在船上工作或必經之所有地點皆應有良好之照明。

照明設施不應危害勞工安全，也不應干擾其他船隻之航行。

第八條 當勞工卸下或更換艙口蓋及其所用之樑時，為了保證勞工之安全：

一、艙口蓋及其所用之樑應保持良好狀態；

二、艙口蓋應視其大小與重量裝置合適之手柄；

三、艙口蓋所用之樑應有合適之齒輪，以便卸下或換裝，並且應使勞工在調整其齒輪時，不必到它上面去；

四、自船頭到船尾之所有艙口蓋及橫斷船體之樑，祇要不彼此換用，就應有明顯標誌，示明其所屬甲板與艙口及其位置；

五、艙口蓋不應用在貨物台建築上，也不應使其突出危害勞工之安全。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規定合適措施，保證吊重機械或齒輪不論是否固定皆應保持安全使用狀態，否則就不應在岸上或船上使用。

尤其是：

依照國家法律或規則規定，前述吊重機械、船上之固定齒輪與附件、及有關之鐵鍊與鋼索在即將使用前皆應經過合適之檢查與試驗，並由有資格之人士以規定方法開發有關安全工作負荷之證明；

依照國家法規規定，岸上或船上之每台吊重機械及船上之所有固定齒輪與附件在使用後皆應以下列步驟作徹底之檢驗：

一、每四年應作一次徹底檢查及每十二個月應作一次檢驗：人字臂起重桿、鵝頸機械、桅桿帶、人字臂起重桿帶、環首螺栓、翼展及任何其他固定齒輪都是不易拆裝之機械或裝置。

二、每十二個月應作一次徹底檢查：所有吊重機械(如起重機及絞車等)、滑車、鉤環、及上述第一款中未列入之所有附加齒輪。

所有鬆開之齒輪(如鐵鍊、鋼索、圈環與鐵鉤)在每次使用前都應作檢查，除非該等機具在前三個月內已作檢查。

鐵鍊不應以打結方式予以縮短，尤其不應擺在尖銳邊緣受到損傷。

若以任何全股鋼索所作之套管或迴結，則其至少應打三指；若切成半股作套管或迴結時，則至少應打兩指；倘若此一要求不能用以預防使用如規定方式同樣有效之另一種編結方式。

如國家法規所示之鐵鍊與此類類似齒輪(如鐵鉤、圈環、鉤環與旋轉)皆在有資格人士指導下依照下列規定予以鍛鍊，除非該等設施已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方式作過有效處理：

如為船上所用鐵鍊與所說之齒輪：

一、半英寸粗(十二公分半)與較小鐵鍊或一般用途之齒輪至少應每六個月處理一次；

二、所有其他鐵鍊或一般用途之齒輪(包括翼展鐵鍊，但不包括連接在人字起重桿與桅桿上之控制用鐵鍊)至少應每三個月處理一次：

倘若此類齒輪祇用在用手操作之起重機或其他吊重機械上，其處理時間可以十二個月代替上述第一款中所述之六個月及以兩年代替前項中所述之十二個月；假若主管機關認為，由於前文所述除鐵鍊外之任何齒輪之大小、設計、材料或不常使用，本項有關鐵鍊處理之規定雖有保障勞工安全之含意，但不必因保障勞工安全之故，而以書面證明規定此類齒輪不必遵守前述證明所列條件之要求。如該等鐵鍊與所說齒輪不是用在船上；該等鐵鍊與齒輪之鐵鍊處理應另作規定。如所說鐵鍊與齒輪不論是否用在船上，但都以鐸接方式予以加長，改變或修理，則該等鐵鍊與齒輪就應予以試驗或再檢查。

此類經過合適鑑定或認證之記錄可以充份證明有關機械與齒輪之安全情況，故應視實際情況予以保持在岸上或船上，同時，該等記錄應詳細明列安全工作負荷，依照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兩項規定進行試驗與檢查之日期與結果，及依照第三項規定進行鍛鍊或作其他處理之經過。

任何經授權者使用之後，有關負責人就應製作此類記錄。

船上所用所有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鏈、及任何類似吊重機械都應依照國家法規之規定明白標示其應有之安全工作負荷。吊鏈上標示之安全工作負荷應以數字或字母鑄刻在鏈上，或以耐用材料製成之小片或小環標明負載量後，再固定在鏈上。

所有馬達、鑲齒輪、鏈條與磨擦輪、承軸、活電導體及水氣管祇要可行就應有安全柵欄，但不應妨礙工作為原則(除非能證明該等設施之位置與建造不會危害勞工之安全，甚至其安全程度尤如有柵欄防護之措施完全一樣)。

起重機與絞車在起重或卸重時，應有合適之措施預防貨物之突然落下。

祇要可行，應有合適措施預防任何起重機或絞車產生乏訖及其遭受活訖，使勞工工作場所任何部份模糊不清。

第十條 惟有有資格及可信賴之人士始可受僱操作起重或運送機械，不論該等設施是由機械力或其他方式傳動，將信號發給操作者，或使貨物落在絞車末端或絞車筒上。

第十一條 貨物不應懸掛在任何吊重機械上，除非在這種情況發生時，由有資格之人士負責操作此一機械。

在必需保障勞工安全之場所，應有合適措施規定信號手之雇用。

應有合適措施預防以危險工作方法堆積與拆除堆積之貨物，及裝載與卸下貨物，或處理有關之貨物。

當勞工開始在艙口工作之前，艙口橫樑就應移開，除非這個艙口已夠大，不會使搬運貨物之勞工碰撞艙口橫樑；如該橫樑不移走，則應將其牢牢固定以免其移位傷人。

當勞工受僱在貨艙中或在兩個甲板之間運煤或散裝貨物，應有預警措施便利勞工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逃生。

在工作過程中不應使用任何台階，除非其建造牢固，有穩定支撐，及必要時已使其安全固定。

不應使用卡車運貨經由陡削台階上船，以維人貨之安全。

在必要時，台階應用合適材料處理，以防勞工在其上滑倒。

當貨艙中之工作空間祇限於艙口大之方塊之地時，吊鉤不應固定在帶子、棉花、羊毛、軟木、麻布袋、或類似貨物中(翻木鉤也不應為任何障礙物所絆住)，除非有意使其成為吊索或吊鏈。

前述之齒輪不應運載超過安全負荷量之貨物，除非在特殊時機經雇主或其有記錄之明白授權。

如為是有各種載重能力之岸上起重機(如起重機之舉起與放下之鐵臂是依照角度不同而使載重能力有別)，則應在該起重機鐵臂斜面上裝有自動標誌，示明安全負荷量。

第十二條 國家法規應規定此類預防方法，保證勞工在處理或搬過貨物時，其健康與生命不致為此類貨物之特性或當時之工作情況所危害。

第十三條 國家法規應有明文規定，如勞工在經常工作之船塢、碼頭或類似場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則其應很快便獲得急救，或被送至最近之醫療處所治療。工作場所之合適地點應永遠保存有效之急救設施與用品，以備有關人員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取用。前述之急救設施與用品應由一位或數位有資格施行急救之專人負責保管，且其應在工作時間內隨時提供服務。

在前述之船塢、碼頭或類似場所中，也應有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士隨時進行急救

失足落水之勞工。

第十四條 任何人都不應撤除或干擾本公約規定供應之柵欄、通道、齒輪、樓梯、救生方法或器械、照明、標誌、台階或任何其他設施，除非經過正式授權或有必要，及如經撤除，則該撤除之設施應在必須撤除期結束後立即予以復原。

第十五條 各會員國皆可自行決免於執行本公約之規定或其例外，如有關之船塢、碼頭或類似場所之工作過程祇是偶而施行，或交通量不大及限於小型船隻上，或有關某些特殊船隻，或特級船隻，或低於某類噸位之船隻，或因氣候條件無法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如各會員國自行決定前述之寬免或例外，則其應立即將實際情況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六條 除另有規定外，凡是本公約影響船隻建造或其永久設備之規定皆應適用自本公約批准之日起以後建造之船隻、及該日以後四年內建造之所有其他船隻，倘若合理可行，前述規定也可適用此類其他船隻。

第十七條 為了保證有關防護勞工意外事故之規則能徹底執行：

應向負責有關規則執行事宜之個人或個體說明此等規則之內容；

應有有效檢查服務系統與懲處辦法，以防違反此等規則；

應將此等規則之影本或摘要張貼在船塢、碼頭或類似場所經常進行工作之地點。

第十八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

註二：本公約於一九三二年為第卅二號公約所修正及在一九七九年再度為第一五二號公約所修正。在第卅二號及一五二號公約生效後，就不再公開批准。

第二十九號公約：強迫勞動、一九三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四屆會議，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成第一項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三〇年強迫勞動公約，供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規訂與以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最短期間內，從事廢止各種強迫勞動。

為完全廢止強迫勞動，在過渡時期，只有因公共事業，得例外的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下列各條之限制。

本公約發生效力五年之後，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當其編具按本公約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報告時，須審查能否不再延長過渡時期而立刻廢止各種強迫勞動；及可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得自於某種刑罰之威脅，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而言。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任何工作或勞役，強制軍役法所徵取，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二、任何工作或勞役，為完全自治國普通公民義務之一部分者。

三、任何工作或勞役，為法庭判決之結果者，但其工作或勞役，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而該工作人，不得由私人、公司及社團隨意僱用或處理之。

四、任何工作或勞役，因意外事變而徵取之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已發生或即發生之災害、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劇烈的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禽獸侵害，昆蟲及植物之毒害，概言之，凡危害全體或一部份人民生命或幸福之一切事變。

五、社會之某種輕微勞役，與該社會有直接之利益，得視為該社會人士之普通公民義務者，但此項勞役之需要與否，該社會人士或其直接代表應有權發表意見。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統治國之機關或該領土內之中央最高機關。

第四條 主管機關不得徵取強迫勞動，或為私人或公司或社團之本身利益，認許該私人或公司或社團實施強迫勞動。

凡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向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時，如仍有為私人或公司或社

團利益之強迫勞動存在，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此種強迫勞動完全廢止之。

第五條 凡私人、公司或社團之獲得特許經營權者，不得因此而附有使用何種強迫勞動之權，以為從事生產或收集其欲使用或售賣物料之利用。如該種特許中已附此類強迫或強制勞動權者，此項條件，應從速取消，以符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行政官員縱遇其負有鼓勵所屬人民從事勞動之責時，仍不得強迫全部或各個人民為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而勞動。

第七條 凡無行政權之官員，不得使用強迫勞動。

凡有行政權之官員，如未受其他方式之適當報酬者，得許其在法律規定之下享受他人之服役，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防流弊。

第八條 決定徵取強迫勞動之責任，應該關係地方之最高民政機關負責之。

倘強迫勞動，為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則該機關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機關。倘強迫勞動，為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則為便利行政官員執行職務時之行動；及運輸政府之貨物起見，該機關亦得將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機關；但其時期與條件須受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條例之限制。

第九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另有規定外，凡機關之有權徵取強迫勞動者，於未決定徵取之前，須查明：

- 一、所作之工作或所操之勞役，乃對於該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關係者。
- 二、該種工作或勞役，乃目前或迫切之需要者。
- 三、該種工作或勞役，其狀況並不劣於當時同樣工作或勞役之一般狀況而雖願出工資尚不能得自願勞動者。
- 四、工作或勞役，係曾酌量當地能得之勞動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第十條 強迫勞動徵取之視為賦稅者，以及由有行政職權之官員，為推行公共事業而徵取者均應逐漸廢止之。

因上述情形而徵取強迫勞動時，關係機關首應查明：

- 一、所作之工作或所操之勞役，乃對於該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關係者。
- 二、該種工作或勞役，乃為目前或迫切之需要者。
- 三、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曾酌量當地能得勞動之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與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 四、該種工作或勞役，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點者。
- 五、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按宗教、社會生活，及農業之需要而行者。

第十一條 惟體格健全之成年男子，其年齡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得被徵充強迫勞動；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者外各種勞動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凡可能時，事先須經機關所指定之醫官，檢查該工人確無傳染病，且體格適宜於作該工作及工作狀況。

二、凡學校教師學生及一切行政官員，概應豁免。

三、為各地社會存留若干健全之成年男子，為家庭及社會生活不可少者。

四、尊重夫婦及家庭之關係。

實施上列第三款，應於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應具條例中，將居留之成年壯丁，可充強迫勞動者，比例規定之，但此比例，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於規定之際，應顧及該地人口之密度，社會及物質之發展，時季之關係，及人民自己應作之工作；概言之，應顧及該社會通常生活上之經濟及社會之需要。

第十二條 從事各種強迫勞動之最長期間，無計何人，在十二個月任何期內，不得逾六十日；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間，一併在內。

凡經徵充強迫勞動者，均須給以證書，以證明其完成此項勞動之時期。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被徵充強迫勞動者，其通常工作時間，須與自願勞動者相同，逾此通常工作時間，其報酬率，亦應與自願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之報酬相同。

凡被徵充強迫勞動者，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該休息日應儘量使之與該地習慣所規定之休息日配合。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強迫勞動外一切強迫勞動之工資，應以現金支付，且工資率不得少於工作地域，或招募地域同樣工作之工資率，該兩地之工資率取其較高者為標準。

官員於行使其行政上之職務，而徵取強迫勞動時，其工資之支付，應及早採用前項之辦法。

工資應付給勞動者個人，而不應付給其工頭，或其他機關。

從工作地點往返之時日，應照工作日計算給資。

本條所定，不禁止以普通糧食充當一部分工資，付給工人，但糧食之價值，至少應與所扣之貨幣工資相等，惟捐稅之繳納特殊食品，衣服，住宅設備之供給，用以維持工人於特別情狀之下從事其工作者，以及工具之供給，均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之。

第十五條 凡關於工人因工作而得災害或疾病之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及殘廢死亡工人家屬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在該地已施行者，或將施行者，對於強迫勞動者，及自願勞動者，一併適用之。

凡僱用強迫勞動之機關，在任何情形之下，凡遇工人因工作而發生災害或疾病，致完全或部分的不能自給時，應負保障其生活之責，其實際依賴該工人為生之任何人，亦應設法維持之。

第十六條 強迫勞動者，除特別必要時不得遷移至飲食氣候與彼等所習慣者大相差異之處，致礙其健康。強迫勞動者，非待衛生及其他適應環境，保全健康之必要設備，確實辦到時，無論如何，不得遷移之。

遇此種遷移不能避免時，宜從資格相當醫生之意見，採用各種方法，使工人漸習當地之飲食與水土。

遇強迫勞動者，須作非所素習之日常工作時，宜設法使之習慣；致對於該工人漸進的訓練，工作之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以及膳食之增加或改良為情形所必要者，尤須特別注意。

第十七條 強迫勞動者，如為建設或維持建設事業，須在工作地點作長期之停留時，主管機關，於未允許徵取此項勞動之前，須查明：

一、設各種方法，以保全工人之健康，並保障必需的醫事上之照顧尤須注意，(一)工人在工作以前及在一定工作期間內，應經醫生驗查。(二)設置力能勝任醫事上之人員，並藥房、病舍、醫院及其他設備，以應付各種需要。(三)工作地點之安全衛生狀況，飲水食物燃料、烹飪器具，暨必要時，居房，衣服之供給，均應適當。

二、應有確實辦法，保障強迫勞動者家屬之生活，尤應注意用安全方法，經工人之請求或同意，便利匯寄一部份工資至工人家中。

三、工人往返工作地點之路費及其責任，應歸管理機關負擔。該機關並應用各種有效之運輸方法，予以行程上之便利。

四、工人如有疾病或災害，以致在某時期內不能工作時，管理機關應資送其回原地。

五、任何工人，如願於強迫勞動期終止時，留作自由工人，應許其自便，且兩年之內，仍不失其享受資送回返原地之權利。

第十八條 強迫勞動之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者，如挑夫或船夫，應在最短期間內廢止之；在未廢止之前主管機關應公布條例，規定下列各款：

一、此種勞動祇在便利行政官員執行職務時之行動，或政府貨物之運輸，至於非官員之運送，非絕對必要時不得適用之。

二、從事此種強迫勞動之工人，如醫生檢驗為可能時，則當經醫生檢驗其身體合格與否，如醫生檢驗不能實行時，則雇主當負責保證其身體合格，且無何種傳染病。

三、工人所能負荷之最高重量。

四、工人從家鄉調往他處之最遠距離。

五、工人於每月或其他一定期間內，其被徵取之最多日數，包括其回家所需日數在內。

准許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人員，及其徵取之範圍。

六、當規定上列之各項最高限度時，主管機關應顧及其有關之事件，如招募工人地點人口體力之發展該項工人所必復經過地方之氣候情形等。

主管機關應另規定此種工人通常每日之行程，不得超過與平均每日八小時工作相當之行程，且不僅工人負荷之重量，及行工之距離，當加注意，即道路之情形，時季之關係，以及其他有關各節，亦應顧及之，如所行之時間，過於通常每日之行程，則其報酬，應較通常為高。

第十九條 強迫耕種，為預防饑荒，或糧食恐慌時，主管機關准許之，其收穫之產物，必須歸生產之個人，或生產之社會。

凡一社會按其法律或習俗，生產係以社會為基礎而組織，且其產物或其所獲之利益，歸社會共有者，本條不禁止其按法律或習慣，使人民有工作之義務。

第二十條 凡因社會中任何分子犯法而定之懲罰，該社會之團體懲罰法不得規定以強迫勞動為懲罰方法之一。

第二十一條 強迫勞動不得適用於地下礦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按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具施行本公約之年度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時，其記載當力求詳盡，對於該地實施強迫或強制勞動之範圍，強迫勞動使用之用途，工人之疾病與死亡率，工作時間，工資支付方法與工資率，及其他任何有關之資訊，均應詳細敘述。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施行本公約起見，應頒布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之完備及明確施行條例。

此項條例之中，應規定任何強迫勞動者，得將一切不滿意之情形，陳訴於主管機關，並使該機關，對於此種陳訴，予以審查及注意。

第二十四條 管轄僱用強迫勞動之條例，應採相當辦法，嚴格實施之，或將監督自願勞動之機關擴大範圍，同時監督強迫勞動，或另採其他適當辦法。

又此項強迫勞動條例，應妥為傳播，俾被徵之勞動者，得以週知。

第二十五條 非法徵取強迫勞動當以刑法科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其法定懲罰，實屬適當並嚴格施行。

第二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之內容適用於其所有領土，包括其主權地、管轄地、保護地、宗主權地、託管地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於批准書中附加下列聲明：

- 一、擬無條件適用本公約之領土。
- 二、擬有條件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及其所附條件。
- 三、保留部分地區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地區名稱。

上述聲明應視為批准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但容許該會員國得以後續發布之聲明修正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符合本條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二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三十號公約：工時（商業和辦公處所）、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四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公私機構所僱之人員：

- 一、商業及貿易機構，包括郵政、電報、電話及其他機關之商業部或貿易部；
- 二、其所僱人員以從事於辦公室工作為主之機構；
- 三、商業及工業之混合機構而非認為工業機構者。
- 四、商業貿易機構及其所僱人員以從事於辦公室工作為主之機構、其與工業、農業機構之界說應由主管機關劃分之。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機關所僱之人員：

- 一、醫治或照料疾病、殘廢、貧苦及精神病者等之機構。
- 二、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店；
- 三、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前項各款之機構設有獨立經營之分支機構，其所僱人員，屬本公約範圍之內者，本公約仍適用之。

本公約之規定，各國主管機關得准許其不適用於下列各款：

- 一、僅僱用雇主家屬之機構；
- 二、其職員從事於公共行政有關之工作之機構；
- 三、居經理地位或屬機密性質之僱用人員；
- 四、行旅商人及經紀其工作在業務機關之外者。

第二條 本公約中「工作時間」之意義，係指被僱人員應受雇主支配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

第三條 適用本公約人員之工作時間，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每日不得逾八小時。

第四條 按前條規定之每星期最多工作時間，得於任何之一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十小時內通融分配之。

第五條 如工作停滯，係由於地方假日，意外或天災事變，（廠店發生意外或動力、光線、熱力或水之停滯或遇事變致場所遭受重大損失）為補償其損失之工作時間起見，每日之工作時間得增加之，但須遵照下列之條件：

- 一、補償損失工作時間之日數在一年中不得逾三十日，並須在適當時期中完成之；
- 二、每日增加之工作時間不得逾一小時；
- 三、每日工作時間共計不得逾十小時。

工作停滯之性質、原因、日期以及工作時間損失之鐘點及工作時間表之臨時更改，均須通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遇特別情形如工作必須進行，致不能適用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四條

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訂立規章許可較一星期為長之支配工作時期，但在該時期，數星期中其平均工作時間每星期仍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任何一日不得逾十小時。

第七條 主管機關訂立規章應規定下列各款得許可為永久例外：

- 一、某工作係間歇性者，例如看守者及照管工作場所及堆棧人員；
- 二、直接從事於機關中其他被僱人員工作時間外之預備或補充工作之人員；
- 三、因工作性質，人口數量或受僱人之數目，不能適用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之商店及其他機關。

主管機關訂立規章應規定，下列各款得許可為暫時例外：

- 一、如遇現時或急迫之意外災害，天災事變或急需整理機器廠店時，但僅以避免場所之通常工作不受重大之干擾為限；
 - 二、為防止易壞商品之損失或避免危及工作之技術成果；
 - 三、為進行特別工作，如檢查貨品預備賬單、結算賬務、清理業務、以及清算、結束賬目等時；
 - 四、為使機關得以應付因特殊情形工作異常急迫按情理雇主無其他辦法時。
- 除第二項第一款外，本條各項規定應規定每日得增加之工作時間，其對於暫時之例外，應規定每年得增加之工作時間。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許可增加工作時間者，其工資之增加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本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各項例外之規定應徵詢勞資雙方團體意見後訂定之，尤應特別顧及勞工與雇主團體間已經締結之團體協約。

第九條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無論何國政府，因戰事及其他緊急事變致危及國家安全時，得暫行停止之。

第十條 凡因風俗或協約所定之工作時間較本公約所規定者為短，或其工資率較本公約規定者為高時，不受本公約之影響。

凡任何法令所規定之工作時間較本公約所規定為短，或其工資率較本公約規定者為高時，不受本公約之限制。

第十一條 為本公約各條有效實施起見：

一、應採取必須措施以保證適當之檢查；

二、凡雇主應：

(一) 在場所之顯明位置或其他適當處所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方法，張貼佈告，通告工作之起歇時間，如係輪班工作，須通告每班工作之起歇時間。

(二) 以相同方法通告被僱人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不在工作時間之內之休息時間。

(三) 依本公約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所加之工作時間及其報酬應依主管機關規定

之方式記載之。

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時間之外或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內僱用任何人員應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必須措施規定罰則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第十三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三十一號公約：工時（煤礦）、一九三一年

第三十二號公約：防止事故（碼頭工人）（修訂本）、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六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部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所謂「工人」其意義則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工人往返工作地點所使用之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通道與岸上同樣工作地點加以適當維護，俾重安全。

特別規定：

一、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呎（九十公分）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有之障礙物。

關於運輸及工作上應盡量實行者：

一、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七十五公分）高之欄杆。

二、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七十五公分）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規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訂為：

一、船舶隨帶之扶階，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二、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五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八十二公分）之高欄杆方保無慮。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回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機關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一、兩邊欄杆本有二呎八吋（八十公分）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二、兩邊欄杆本有二呎六吋（七十五公分）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本條第二項二款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倘主管機關認定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過貨棧臺及貨艙絃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一米五）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進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一、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十一公分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二、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三、在艙口欄杆（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四、上述欄杆上之設備有四吋半（十一公分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

五、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機關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條第二項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兩款之規定。

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煙窗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腳。

若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商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鈎或其他物以期穩固。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艙得於自本公約批准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項二款暨第四項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工人常往來艙口若自甲板主艙底深逾五呎（一米五）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七十五公分）高之欄杆者，遇工人在艙口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九十公分）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以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則由國家法令規定之。

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應亦護以本條前項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有適當之燈光；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樑時之安全：

一、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樑應妥為安置。

二、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必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蓋板所用橫樑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四、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樑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臺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凡國家法令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鍊等，在取用前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數量。

二、凡國家法令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使用後均依下列辦法檢查審查：

(一)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使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查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二)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鉤以及其他未包括在第一款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鍊索鉤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查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查。

所有絞轆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及有邊角之地以致損傷。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範圍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份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凡國家法令規定鍊索、絞轆等項(如鉤箍、鏈鉤、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下列規定鍛鍊：

一、關於船用之鍊索及絞轆：

(一) 半吋(一又四分之一公分)直徑以下之常用鍊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 其他常用之鍊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鐵鍊，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

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第一款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第二款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

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機關因絞轆之體形狀物質以及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關於非船用之鍊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鍊索及絞轆等業經以熔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查與複查。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第二及第三，兩項之安全載重量及檢查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第七項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紀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鍊帶以及國家法令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鍊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鍊或附著本鍊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鍊索及起重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墜落。

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矇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白式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可信賴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應切實施行：

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樑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工人在艙底或夾船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推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臺，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傾斜臺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棧臺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空間規定辦法如下：

一、鉤在棉造、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二、不得施用空心扎鉤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凡起卸貨物，除有雇主或載在紀錄上之雇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有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彎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鍊、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臺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鄰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法規之實施，應有以下之規定：

一、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項法規之個人或團體。

二、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項法規之罰則。

三、凡港塢、碼頭及相類似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項法規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紀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隻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第十九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四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三十三號公約：最低年齡（非工業部門就業）、一九三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六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有關兒童開始非工業就業年齡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並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卅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應適用非為國際勞工組織分別在其第一、第二及第三屆會議中通過之下列公約中所述之任何工作：

決定兒童開始工業就業最低年齡公約（華盛頓，一九一九年）；

決定兒童開始海上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熱內亞，一九二〇年）；

有關兒童開始農業就業年齡公約（日內瓦，一九二一年）；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為本公約所述工作及前述三公約所述工作訂立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本公約不應適用於：

一、海上漁撈工作；

二、技能與職業學校中所完成之工作，如此類工作是有教育性，不帶有商業營利目的，及為政府主管機關所節制，核准與輔導。

本公約應任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決定下列工作可免受本公約之約束：

一、祇有雇主家庭成員受僱之工廠工作，但本公約第三至第五條中所述有害或有危險工作不在此例；

二、由家庭或成員在家中所做之家庭工作。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或十六歲以上，但仍須遵守法規必須上小學之兒童，不應受僱擔任本公約適用之任何工作，除非此後另有規定。

第三條 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可在非上課時間內受僱擔任下列所述之輕便工作：

一、不有害其健康或正當發育；

二、不妨礙其上學或在學校中接受教育之能力；

三、不論是在上學日或假日，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兩小時，及在學校中及輕便工作上所化之總時數不應超過每天七小時。

下列輕便工作應予禁止：

一、在星期天及法定假日工作。

二、在夜間工作，也就是在晚上八點至早上八點之間連續十二個小時工作。

在與有關之主要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國家法規應：

- 一、明文規定何種工作才是符合本條宗旨之輕便工作；
- 二、明文規定在兒童受僱擔任輕便工作之前應遵守那些基本條件。

依照上述第一段第一項之規定：

- 一、國家法規得決定，第二條中所述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可在假日擔任何種工作及每天工作多少小時；
- 二、在尚無強迫入學規定之國家中，兒童在輕便工作上工作時數每天不應超過四個半小時。

第四條 基於藝術、科學或教育之利益，國家法規應視個別情況容許本公約第二及第三兩條之例外，以便兒童能參與任何公共娛樂事業，或在影片拍攝過程中擔任演員或臨時演員；

明文規定：

- 一、如有關第五條規定之危險工作，如馬戲團、雜耍或有歌舞助興之餐館中工作；則不應有前述之例外；
- 二、應有保護兒童健康、發育與道德之基本規則，藉以保證其能享有合理待遇、休息及繼續接受教育；
- 三、依照本條規定給予工作許可之兒童不應受僱擔任午夜後之工作。

第五條 如某項工作依其性質或情況皆有害受僱者之生活、健康或道德，則國家法規應為開始擔任此類工作之青少年訂定較高年齡或高於本公約第二條規定之年齡。

第六條 國家法規應訂定較高年齡層高於本公約第二段規定之年齡，以便適於青少年擔任街頭巡迴販賣工作，民眾接近之場所中之工作，商店以外之攤販工作，或巡行商業工作，如此類工作要求訂定較高年齡。

第七條 為了保證本公約規定能順利執行，國家法規應：

- 一、規定建立合適之公共檢查與輔導制度；
- 二、規定合適之方法，以便認出及輔導在規定年齡之下，擔任第六條規定工作與行業之青少年；
- 三、規定合適之辦法，以便處罰違反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法規者。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之報告中列入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所有法規，包括：

- 一、國家法規明文規定符合第三條宗旨之輕便工作名單；
- 二、國家法規已訂定高於第二條規定之年齡，以便青少年擔任第五及第六兩條規定工作之名單；
- 三、依照第四項規定准許第二及第三兩條有例外之情況所有資料。

第九條 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不適

用於印度，但：

- 一、十歲以下兒童仍應禁止就業。
- 二、十四歲以下青少年應禁止在主管機關與相關勞工、雇主團體會商後認定對其健康與道德有危害之非工業就業。
- 三、十歲以上青少年得在國家法規容許下，擔任街頭巡迴販賣工作，民眾接近之場所中之工作，商店以外之攤販工作，或巡行商業工作，如此類工作要求訂定較高年齡。
- 四、國家法規應規定執行本條規定之適當程序及違反相關法規之罰則。
- 五、主管機關在本公約相關法規執行五年後，檢討提高可就業之最低年齡以逐漸符合本公約相關條文規定。

如印度開始實施國民義務教育至年滿十四歲，則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開始適用於印度。

第十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三五年六月六日，本公約於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為第六十號公約及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在第六十號公約生效後，第卅三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三十四號公約：(已廢止) 收費之職業介紹機構、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七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之「收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係指下列種類：

一、職業介紹機關其目的在營利者，例如任何人、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之從事於居間介紹工人，使之獲得工作或為雇主僱用工人而其目的在於直接間接領受雇主或工人給付之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者；上述物質利益不包括報紙或其他印刷物在內，除非此種印刷物之刊行目的完全或大部份在從事於雇主與工人間之媒介事業；

二、職業介紹機關其設立之目的非為營利者，例如任何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其介紹工作之目的，雖不在領受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但向雇主或工人徵收一種註冊費，按期捐款或其他費用者。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之職業介紹。

第二條 在本公約對於某會員國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該會員國應即廢止曾經前條第一項指定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在未能實行上述廢止以前之期間內：

一、不得再設立任何營利為目的之新職業介紹機關。

二、一切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並祇許依照業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價目表徵收費用。

第三條 遇特別情形時，讓主管機關對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許可若干之例外，但須徵求有關雇主及工人團體之意見。

依本條之規定，其若干例外之許可祇為該類之職業介紹機關專適合經國家法律明定之各類工人且屬於某類職業，其位置及工作之情形特殊而應有此例外者。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年期滿後，不得再准許設立收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凡依本條之規定而獲得例外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

一、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須領有一年之執照，每年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更換新照，其期間不得過十年；

三、祇許依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價目表徵收費用；

四、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置或招募工人。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指定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一、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受其監督；

二、不得徵收超過主管機關依該職業介紹機關之費用而規定之定率；

三、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置或招募工人。

第五條 依本公約第一條之界說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以及凡習慣從事於介紹工作之任何人、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私人組織，即不收費均應向主管機關聲明彼等之介紹工作為義務性質或徵收報酬。

第六條 對於違犯任何上列各條款或其他實施此種條款之法規者，國內法律應規定適

當之刑罰包括於必要時撤回執照及本公約所規定之特許等。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所繳交之年度報告書中，應載明依本公約第三條規定之例外情形。

第八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三十五號公約：有關工業或商業與自由職業所僱人員及室外工作者與家庭傭工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有關強迫老年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工業等)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至少相當於本公約所規定內容，成立或持續實施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強制老年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業或商業或自由職業所僱用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室外勞工與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如認為有此需要，皆得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規尚未訂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時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十、為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該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規或特別保險制度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與海上漁民。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訂定之條件使未達年金年齡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

持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之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被保險人到達國家法規所規定年齡時應有領取老年年金資格，但如為受僱員工之保險制度，則此一年齡不應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年金權應以完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之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

第六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算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最低金額保險費之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被保險人帳戶中。

第七條 年金多寡視被保險人投保年資長短而定，但是應為投保薪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之多寡而定。

如年金因投保年資長短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期為條件，則該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如年金之發給毋須依照被保險人所完成合格期之條件，則應有保證最低年金之規定。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八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對保險機構有詐騙行為，則其給付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當有關人員具有下列情況時，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 一、擔任有強制保險之工作；
- 二、完全以公費維持生活；
-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給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第九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向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得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雇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制度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

政府當局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受僱員工與體力工之保險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投保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制度應由政府機關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規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可實施保險制度。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定雇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表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雇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若保險制度也規定雇主須繳納保險費，

則受僱員工與雇主皆應有上訴權。

第十二條 外國受僱員工與本國受僱員工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像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

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九條規定補助保險制度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投保人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年金者及其眷屬，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倘若由公共基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三條 受僱員工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四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第十五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制老年保險之國家內，則

依照本公約第十六至廿二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制度應視為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制度。

第十六條 領取年金之年齡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該項年齡不應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年金權應以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該項居住期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不應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並未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十九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超過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構，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一條 如外國人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像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此一居住期不應超過為其本國人民規定之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二條 如有關人員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權利應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時中止；

一、已因犯罪判刑或入獄監禁；

二、已利用欺騙方式取得或企圖取得年金；或

三、已連續拒絕擔任合於其體力與能力之工作賺取其生活所需。

當有關人員完全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其年金就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三條 依照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本公約並不適用有關人員保持其年金權，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四條 標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二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之後，第卅五號公約就不用經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三十六號公約：(已擱置)有關農業企業受雇員工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有關強制老年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農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依照至少等於本公約所含規定之條例組織及維持強制老年保險計劃。

第二條 強制老年保險計劃應適用農業所僱用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皆可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規尚未能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該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律、規則或特別保險計劃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第三條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訂定之條件使未達年年齡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持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之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被保險人到達國家法規所規定年齡時應有領取老年年金資格，但如為受僱員工之保險制度，則此一年齡不應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年金權應以完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之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

第六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算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最低金額保險費之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被保險人帳戶中。

第七條 年金多寡視被保險人投保年資長短而定，但是應為投保薪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之多寡而定。

如年金因投保年資長短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期為條件，則該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如年金之發給毋須依照被保險人所完成合格期之條件，則應有保證最低年金之規定。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八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對保險機構有詐騙行為，則其給付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當有關人員具有下列情況時，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一、擔任有強制保險之工作；

二、完全以公費維持生活；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給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第九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向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得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三、勞工服務之雇主所繳納保險費之多寡並非以其僱用人數作為評估標準。

雇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制度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政府主管機關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受僱員工與體

力工之保險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投保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制度應由政府機關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規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可實施保險制度。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定雇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表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雇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若保險制度也規定雇主須繳納保險費，

則受僱員工與雇主皆應有上訴權。

第十二條 外國受僱員工與本國受僱員工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像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九條規定補助保險制度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投保人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年金者及其眷屬，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倘若由公共基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三條 受僱員工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四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第十五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制老年保險之國家內，則依照本公約第十六至廿二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制度應視為

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制度。

第十六條 領取年金之年齡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該項年齡不應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年金權應以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該項居住期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不應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並未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十九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超過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構，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一條 如外國人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像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此一居住期不應超過為其本國人民規定之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二條 如有關人員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權利應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時中止；

一、已因犯罪判刑或入獄監禁；

二、已利用欺騙方式取得或企圖取得年金；或

三、已連續拒絕擔任合於其體力與能力之工作賺取其生活所需。

當有關人員完全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其年金就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三條 依照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本公約並不適用有關人員保持其年金權，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四條 標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

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二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之後，第卅六號公約就不用經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三十七號公約：(已擱置)有關工業或商業與自由職業所僱人員及室外勞工與家庭傭工之強制失能保險公約(第卅七號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有關強制失能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工業等)公約，以便國際

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依照至少等於本公約所含規定之法規組成及持續實施強制失能保險計劃。

第二條 強制失能保險計劃應適用工業或商業或自由職業所僱用之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室外勞工與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皆可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律或規則尚未訂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時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十、為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該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律、規則或特別保險計劃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本公約不適用海員或海上漁民。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訂定之條件使未領取年金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

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持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已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失去一般工作能力，因而不能賺取合理薪酬之被保險人應有資格領取失能年金。

如使被保險人在失能期間獲得醫療與隨侍照顧，又在失能被保險人因死亡而終止其失能年金時，使其寡婦獲得全額年金，且無有關年齡或失能或孤兒之國家法規規定，失能年金之存放是以被保險人不能擔任有酬工作為條件。

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因失去工作能力而不能在其未來行業中或類似職業上賺取合理薪酬之被保險人應有資格領取失能年金。

第五條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年金權利以被保險人完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其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

合格期之規定不應超過六十個繳納保險費月，或二五〇個繳納保險費週，或一五〇〇個繳納保險費日。

如合格期之完成包括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之繳納規定金額之保險費，則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失業期間已領給付之期應視為繳納保險費期，但此種情況之程度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投保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前低金額保險費已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被保險人帳戶中。

第七條 不論年金是否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定，但其應為投保薪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多寡而定。

如年金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期為條件，則該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投保人在保險中所花之時間，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八條 保險機構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之條件獲得授權為基於失能理由已在領取或有資格申請失能年金時提供實物給付，藉以預防、延後、減輕或治療

其失能。

第九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行為，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一、以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使身體失能，或向保險機構詐騙給付。

二、當有關投保人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之年金將被全部或一部暫停給付：

一、完全由公費或社會保險機構維持其生活；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醫師所提有關其失能行為之命令或指示，或未經授權而自行離開保險機構之輔導；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給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四、在擔任有強制保險之工作，或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則在領取超過規定金額之薪酬。

第十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向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可以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雇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計劃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政府主管機關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雇員與體力工之保險計劃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該等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計劃應由政府機構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則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就可施行保險計劃。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之。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定雇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是項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表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雇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則受僱人員與雇主皆應有上訴

權，倘若保險計劃也規定雇主須繳納保險費。

第十三條 外國受僱人員與本國受僱人員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與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係與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

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九條規定補助保險計劃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被保險人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於年金者及其眷屬，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倘若由公共基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四條 受僱人員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五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第十六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制失能保險之國家內，則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至廿三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計劃應視為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計劃。

第十七條 失去一般工作能力，因而不能賺取合理薪酬者應有年金資格。

第十八條 年金權應以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該項居住期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不應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並未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權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關，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二條 如外國人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像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此一居住期不應超過為其本國人民規定之居住期，也即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三條 如有關人員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權利應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

時中止：

- 一、利用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自己身體殘障；
- 二、利用欺騙方式取得或企圖取得年金；
- 三、因犯罪判刑或入獄監禁；
- 四、連續拒絕擔任合於其體力與能力之工作賺取其生活所需。

當有關人員完全以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其年金就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四條 依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並不討論有關人員年金權之維持，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五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二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後，第卅七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三十八號公約：(已擱置)有關農業企業所僱人員之強制失能保險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有關強制失能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農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認依照至少等於本公約所含規定之法規成立及持續實施強制失能保險計劃。

第二條 強制失能保險計劃應適用於農業企業所僱用之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皆可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規尚未訂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時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該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規或特別保險計劃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訂定之條件使未領取年金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持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已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失去一般工作能力，因而不能賺取合理薪酬之被保險人應有資格

領取失能年金。

如使被保險人在失能期間獲得醫療與隨侍照顧，又在失能被保險人因死亡而終止其失能年金時，使其寡婦獲得全額年金，且無有關年齡或失能或孤兒之國家法規規定，失能年金之存放是以被保險人不能擔任有酬工作為條件。

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因失去工作能力而不能在其未來行業中或類似職業上賺取合理薪酬之被保險人應有資格領取失能年金。

第五條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年金權利以被保險人完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其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

合格期之規定不應超過六十個繳納保險費月，或二五〇個繳納保險費週，或一五〇〇個繳納保險費日。

如合格期之完成包括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之繳納規定金額之保險費，則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失業期間已領給付之期應視為繳納保險費期，但此種情況之程度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投保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前低金額保險費已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被保險人帳戶中。

第七條 不論年金是否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定，但其應為投保薪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多寡而定。

如年金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期為條件，則該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投保人在保險中所花之時間，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八條 保險機構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之條件獲得授權為基於失能理由已在領取或有資格申請失能年金時提供實物給付，藉以預防、延後、減輕或治療其失能。

第九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行為，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一、以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使身體失能，或向保險機構詐騙給付。

二、當有關投保人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三、勞工服務之僱主所繳納保險費之多寡並非以其雇用人數作為評估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之年金將被全部或一部暫停給付：

- 一、完全由公費或社會保險機構維持其生活；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醫師所提有關其失能行為之命令或指示，或未經授權而自行離開保險機構之輔導；
-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給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 四、在擔任有強制保險之工作，或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則在領取超過規定金額之薪酬。

第十條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應向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可以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僱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計劃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政府主管機關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雇員與體力工之保險計劃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該等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計劃應由政府機構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則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就可施行保險計劃。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之。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定僱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是項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表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僱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則受僱人員與僱主皆應有上訴權，倘若保險計劃也規定僱主須繳納保險費。

第十三條 外國受僱人員與本國受僱人員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與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係與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

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九條規定補助保險計劃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被保險人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於年金者及其眷屬，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倘若由公共基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四條 受僱人員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五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第十六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制失能保險之國家內，則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至廿三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計劃應視為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計劃。

第十七條 失去一般工作能力，因而不能賺取合理薪酬者應有年金資格。

第十八條 年金權應以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該項居住期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但不應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並未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權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關，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二條 如外國人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像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此一居住期不應超過為其本國人民規定之居住期，也即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三條 如有關人員發生下列情況，則其年金權利應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時中止：

- 一、利用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自己身體殘障；
- 二、利用欺騙方式取得或企圖取得年金；

三、因犯罪判刑或入獄監禁；

四、連續拒絕擔任合於其體力與能力之工作賺取其生活所需。

當有關人員完全以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其年金就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四條 依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並不討論有關人員年金權之維持，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五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之後，第卅八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三十九號公約：(已擱置)有關工業或農業與自由職業所僱人員及室外勞工與家庭傭工之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有關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工業等)公約，以使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因應承認依照至少等於本公約所含規定之法規成立或持續實施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

第二條 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應適用於工業或商業或自由職業僱用之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室外勞工與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皆可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規尚未訂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時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十、為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讓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律、規則或特殊保險計劃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本公約不適用海員或海上漁民。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所定之條件使未領取年金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持

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已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年金權仍以被保險人變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其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合格期之規定不應超過六十個繳納保險費月，或二五〇個繳納保險費週，或一五〇〇個繳納保險費日。

如合格期之完成包括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規定金額之保險費，則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失業期間已領給付之期應視為繳納保險費期，但此種情況之程度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

第五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就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最低金額保險費已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投保人帳戶中。

第六條 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至少應將年金權利給予未再婚之寡婦及已死亡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孤兒。

第七條 超過規定年齡或已失能之寡婦可以保留其年金權利。

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則第一項之規定不能適用。

寡婦之年金權利祇限於超過規定期之婚姻及被保險人或年金者到達規定年齡或成為失能者之前所締結之婚姻。

如在被保險人或年金者死亡時婚姻關係就已解除、或如因妻子之過錯而分居，則寡婦年金權利就應予以中止。

如寡婦年金同時有數位申請人，則該項年金就應由其共同享有。

第八條 尚未到達規定年齡之任何兒童皆有資格領取有關父母任何一方死亡之年金，但該項規定年齡不應低於十四歲。

如該項有關被保險人或年金母親死亡之年金權是以母親已撫養其子女，或以其在死亡時已為寡婦為條件。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非婚生子女年金資格之條件。

第九條 不論年金是否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定，但其應為投保工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之多寡而定。

如年金額係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

期為條件，則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如年金之發給毋須依照被保險人所完成合格期之條件，則應有保證最低年金之規定。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十條 保險機構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之條件獲得授權為基於失能理由已在領取或有資格申請年金者提供實物給付，藉以預防、延後、減輕或治療其失能。

第十一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行為，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一、被保險人或有遺屬年金資格之任何人以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死亡；

二、被保險人或有遺屬年金資格之任何人以欺騙方式向保險機構行詐。

當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情況時，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一、完全由公費或社會保險機構維持其生活；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醫師所提有關其失能行為之命令或指示，或未經授權而自行離開保險機構之輔導；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生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四、寡婦年金之發放並不以年齡或失能為條件，而是依據受益人是否以被保險人妻子之身份與其共同生活在一起；或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保險計劃，被保險人領取超過規定金額之薪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向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可以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雇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計劃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政府主管機關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受僱員工與體力工之保險計劃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該等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三條 保險計劃應由政府機構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規也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就可施行保險計劃。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之。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定雇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四條 已亡故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投保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雇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則受僱人員與雇主皆應有上訴權，倘若保險計劃也規定雇主須繳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外國受僱員工與本國受僱員工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與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係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

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規定補助保險計劃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年金者，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六條 受僱員工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第十七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八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迫寡婦與孤兒保險之國家內，則依照本公約第十九條至廿五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計劃應視為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計劃。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皆有資格領取年金：

- 一、未再婚及至少有兩個依賴維生子女之寡婦；
- 二、孤兒、也即失去雙親之子女。

國家法規應明示：

- 一、在何種情況中，除婚生子女之子女應視為一位寡婦之子女，以便使其有資格領取年金；

二、到何種年齡一個孩子始被認為依賴寡母維生或有資格領取孤兒年金；倘若此一年齡決不會低於十四歲。

第二十條 寡婦之年金權是以其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即：

一、已亡故丈夫在死亡前所居住之會員國；

二、寡婦在申請年金前所居住之會員國。

孤兒之年金權是以其在父母死亡前所居住之會員國境內為條件，不論其父母是否在最近死亡。

國家法規應訂定寡婦或亡父在有關會員國境內之居住期年齡，但該項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包括依賴維生子女或孤兒所有任何所得，不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二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關，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四條 如外國人寡婦與孤兒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係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該一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也即本公約第廿條規定之居住期。

第二十五條 如負責照顧孤兒之寡婦或有關人員以欺詐方式取得或有意取得年金，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時中止。

當有關人員完全以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年金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十五條第五段之規定，本公約並不討論有關人員年金權之維持，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七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

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二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約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二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後，第卅九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四十號公約：(已擱置)有關農業企業僱用人員之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公約、一九三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方式。

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視之為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農業)公約，以便國際勞工所屬各會員國依照該組織憲章規定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依照至少等於本公約所含規定之法規成立或持續實施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

第二條 強制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應適用農業企業所僱用之體力工與非體力工，包括學徒、及農業雇主家庭僱用之家庭傭工。

任何會員國皆可以其法規規定下列之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薪酬超過規定金額之勞工，及在國家法規尚未訂定此一例外之會員國中，則為擔任一般視為自由職業之任何非體力工；

二、非領取現金工資之勞工；

三、在規定年齡以下之青年勞工及第一次擔任工作時就已超過保險年齡之老年勞工；

四、工作情況與一般工資所得者性質不同之室外勞工；

五、雇主家庭成員；

六、工作性質有別一般勞工及工作期太短而無資格領取給付之勞工，及祇擔任偶然或補助性工作之勞工。

七、失能勞工及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之勞工。

八、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酬件工作及有私人所得之人員，如其退休年金或私人所得至少已等於國家法規規定之老年年金。

九、在研究期間擔任有酬教職或工作之勞工，以便日後擔任相當此類研究之工作。

倘若也能免除保險責任，則該等人員就會因任何法規或特別保險計劃而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老年給付。

第三條 國家法規應依照其所定之條件使未領取年金之正式強制保險被保險人有資格繼續其志願保險，或使此類人員有資格以定期繳納保險費方式保持其權利，除非前述權利已自動保持，或如為已婚婦女，則其無參加強制保險資格之丈夫就可被准參加志願保險，因而使其妻子有資格領取老年或寡婦年金。

第四條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年金權仍以被保險人變成合格期為條件，包括自其投保時起及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最低金額之保險費。合格期之規定不應超過六十個繳納保險費月，或二五〇個繳納保險費週，或一五〇〇個繳納保險費日。

如合格期之完成包括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規定期間已繳納規定金額之保險費，則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失業期間已領給付之期應視為繳納保險費期，但此種情況之程度應由國家法規訂定之。

第五條 如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之義務及無資格收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則其應有資格保有有關該保險費之權利。

倘若國家法規在自該被保險人中止其對保險義務之日起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期限到期後，中止有關保險費之權利；

如其為不定期，則其不應低於自投保時起已繳納保險費期之三分之一（低於未繳納保險費期）。

如其為固定期，則其不應低於十八個月及有關保險費之權利在滿期後就應予中止，除非在此一過程中法規規定之最低金額保險費已因強制或志願繼續之保險存入投保人帳戶中。

第六條 寡婦與孤兒保險計劃至少應將年金權利給予未再婚之寡婦及已死亡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孤兒。

第七條 超過規定年齡或已失能之寡婦可以保留其年金權利。

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計劃，則第一項之規定不能適用。

寡婦之年金權利祇限於超過規定期之婚姻及被保險人或年金者到達規定年齡或成為失能者之前所締結之婚姻。

如在被保險人或年金者死亡時婚姻關係就已解除、或如因妻子之過錯而分居，則寡婦年金權利就應予以中止。

如寡婦年金同時有數位申請人，則該項年金就應由其共同享有。

第八條 尚未到達規定年齡之任何兒童皆有資格領取有關父母任何一方死亡之年金，但該項規定年齡不應低於十四歲。

如該項有關被保險人或年金母親死亡之年金權是以母親已撫養其子女，或以其在死亡時已為寡婦為條件。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非婚生子女年金資格之條件。

第九條 不論年金是否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定，但其應為投保工資之固定金額或百分比，或視所納保險費之多寡而定。

如年金額係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及其給付需以被保險人完成之合格期為條件，則年金應包括一個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且不必取決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除非有最低金額之保證；如年金之發給毋須依照被保險人所完成

合格期之條件，則應有保證最低年金之規定。

如保險費是依照薪資訂定等級，則因此目的考慮之薪資也應列入計算年金之考慮，不論該項年金是否因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而有不同。

第十條 保險機構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之條件獲得授權為基於失能理由已在領取或有資格申請年金者提供實物給付，藉以預防、延後、減輕或治療其失能。

第十一條 如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行為，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喪失或暫時中止。

一、被保險人或有遺屬年金資格之任何人以犯罪方式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死亡；

二、被保險人或有遺屬年金資格之任何人以欺騙方式向保險機構行詐。

當有關被保險人發生下列情況時，則其年金將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一、完全由公費或社會保險機構維持其生活；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醫師所提有關其失能行為之命令或指示，或未經授權而自行離開保險機構之輔導；

三、在領取有關強制社會保險之任何法規規定之另一種定期現金給付，及因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而發生之年金或工人補償金。

四、寡婦年金之發放並不以年齡或失能為條件，而是依據受益人是否以被保險人妻子之身份與其共同生活在一起；或如為非體力工之特殊保險計劃，被保險人領取超過規定金額之薪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向保險計劃繳納保險費。

國家法規可以免除有關人員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一、在規定年齡以下之學徒與青年勞工；

二、並未領取現金工資或工資極低之勞工。

三、勞工服務之僱主所繳納保險費之多寡並非以其雇用人數作為評估標準。

雇主保險費之計算是依照有關國民保險計劃之法規，而非依照其所僱勞工多寡。政府主管機關應促成有關保險之財源，或撥發經費補助有關一般受僱員工與體力工之保險計劃給付。

如國家法規在採納本公約時並未要求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則其在採納本公約之後也不應要求該等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第十三條 保險計劃應由政府機構建立之機構負責施行，且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或由國家保險基金負責施行之。

如國家法規也授權有關方面主動組成之機構，或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則該等機構或組織就可施行保險計劃。

保險機構之基金與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施行之。

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照國家法規規定條件參與保險機構之管理；該法規也可決

定雇主與政府主管機關代表之參與管理。

自治保險計劃應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財務與行政監督。

第十四條 已亡故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在給付權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此類爭議應提交有法官之特別法庭負責處理，不論該法官是否為專業人員，但其必須特別了解保險之目的及投保人之需要，或取得選為被保險人代表之顧問與雇主之協助。

如有關保險義務或保險費率之任何爭議發生時，則受僱人員與雇主皆應有上訴權，倘若保險計劃也規定雇主須繳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外國受僱員工與本國受僱員工具有同等待遇，因而須對保險與保險費繳納有義務。

外國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係本國人一樣有資格因其所繳納保險費而享有給付權。

如某一會員國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因而其法規規定其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規定補助保險計劃之財源或給付，則其境內之外國被保險人或年金者之遺屬也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之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

如國家法規限制本國人享有由公共基金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或是祇發給在有關強制保險法規生效時超過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

適用海外居住之任何限制祇應適用年金者，如其本國對本公約負有義務及其現居於另一對本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境內，因而適用該國人民所獲得之年金所發之任何津貼或補助金或部份年金已遭中止。

第十六條 受僱員工保險應接受其工作地適用法律之約束。

第十七條 任何會員國皆可為在其境內工作，卻居住另一國境內之邊區勞工訂定特殊條款。

有關會員國應議訂有關保險例外之連續性。

第十八條 在本公約第一次生效時尚無法規規定強迫寡婦與孤兒保險之國家內，則依照本公約第十九條至廿五條規定保證個人年金權之現有非納保險費計劃應視為能滿足本公約要求之計劃。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皆有資格領取年金：

- 一、未再婚及至少有兩個依賴維生子女之寡婦；
- 二、孤兒、也即失去雙親之子女。

國家法規應明示：

- 一、在何種情況中，除婚生子女之子女應視為一位寡婦之子女，以便使其有資格領取年金；
- 二、到何種年齡一個孩子始被認為依賴寡母維生或有資格領取孤兒年金；倘若

此一年齡決不會低於十四歲。

第二十條 寡婦之年金權是以其居住於有關會員國境內為條件，即：

一、已亡故丈夫在死亡前所居住之會員國；

二、寡婦在申請年金前所居住之會員國。

孤兒之年金權是以其在父母死亡前所居住之會員國境內為條件，不論其父母是否在最近死亡。

國家法規應訂定寡婦或亡父在有關會員國境內之居住期年齡，但該項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如申請人年所得，包括依賴維生子女或孤兒所有任何所得，不超過國家法規視最低生活費用而訂定之標準金額，則其應有資格領取年金。

國家法規應訂定有關人員免受資產調查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二條 年金之金額連同申請人所有免受資產調查之金額至少應能滿足年金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在其年金領取或金額發生爭議時，應有上訴權。

上訴之成立是在於有關機關，而非第一次下達決定之機構。

第二十四條 如外國人寡婦與孤兒為對本公約有義務會員國之國民，則其係居住國國民一樣有資格享有年金。

如國家法規規定，外國人之年金權利應以其在該國領土內之居住期為條件，則該一居住期不應超過五年，也即本公約第廿條規定之居住期。

第二十五條 如負責照顧孤兒之寡婦或有關人員以欺詐方式取得或有意取得年金，則其年金權將全部或部份撤銷或暫時中止。

當有關人員完全以公費維持其生活時，則年金應全部或部份暫時中止。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十五條第五段之規定，本公約並不討論有關人員年金權之維持，如其居於海外。

第二十七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

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二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七年為第一二八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後，第四十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四十一號公約：(已擱置)夜間工作(婦女)(修訂本)、一九三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八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七項所列有關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中通過婦女在夜間工作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四年夜間工作(婦女)公約(已修正)：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場、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變、清潔、修理、裝飾與塗飾物品以便出售、打碎或破壞之工業；或使物料變形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保送電力或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造工作或為此類工作奠立基礎之準備。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商業及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夜間」一詞係指至少是連續十一個小時之階段，包括自晚上十點到早上五點之階段。

如特殊情況影響某一企業或地區中受僱之勞工，則主管機關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詢後決定，如為該企業或地區中受僱之女工，則應以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階段取代原計畫之晚上十一點至早上六點之階段。

在政府尚無規則可資通用婦女在工業企業上夜工之國家中，政府可暫時——最多為三年——宣佈「夜間」一詞係指十個小時之階段，包括自晚上十點至早上五點之期間。

第三條 不論任何年齡之婦女皆不應受僱擔任任何公營或民營工業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夜間工作，但有同一家庭成員受僱之企業不在此例。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不應適用於：

一、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任何企業發生無法預見及非為再發性之工作中斷；

二、如為必須以生料完成工作，或生料在處理過程中極易損壞，因而必須以此類夜工處理生料，以免擴大損失。

第五條 在印度與泰國，其政府不曾將本公約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任何工業企業，除其法律所示之工廠外，如有中止適用之情況發生，有關會員國應立即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在受季節影響之工業企業中，及特殊情況要求夜間工作時，則夜間可減至一年六十天，每天十個小時。

第七條 在氣候使白天工作困難，尤其有害健康之國家中，倘若在白天能給予補償性之休息，則夜間應短於前述各條規定之時間。

第八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擔任管理職責之婦女，因其並非擔任體力工作。

第九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本公約在一九四八年為第八十九號公約所修正。在本公約生效後，第四十一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四十二號公約：工人賠償（職業病）（修訂本）、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八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照該國職業災害賠償立法之原則，應規定，凡因職業疾病而致失能之工人，或因此而致死亡之工人家屬，應給與賠償費。

此項賠償率不得較法定職業災害之賠償率為低、各會員國依本條之規定，於國家法令內規定付給職業疾病以賠償費之條件時，以及適用職業災害賠償法令於職業疾病時，得增減與改訂之。

第二條 凡由下表列舉之物質所產生之疾病及毒害，當該種疾病之毒害影響工作於該表下面所舉各種職業、產業或製造程序之工人時，與產生於由國內法所規定之企業內之工作者，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須承認此等疾病及毒害為職業疾病。

疾病與含毒物質表	工業職業與製造程序表
鉛及其合金或化合物所造成之鉛中毒及其遺患。	含鉛質礦物之提煉工作，包括鋅廠提煉鉛灰工作在內。 舊鋅及鉛之鑄成錠條。 鑄鉛或鉛之雜合金類之製造物品。 鉛印複寫工業之工作。 製造鉛之化合物。 製造及修理蓄電池。 鉛質瑤瑯之製造與使用。 運用鉛銼或含有鉛質之油灰使物質光滑之磨擦工作。 一切油漆工作包括採備以及於含有鉛質之漆料、士敏土或顏料之手工。
水銀汞膏及化合物所造成之中毒及其遺患。	提煉水銀礦物。 製造汞化合物。 製造測量及實驗室之器具。 製備造帽業之原料。 炙熱鍍金。 使用水銀唧筒製造白熱電燈燈泡。 製造電酸之引火管。
炭疽病之傳染。	所操工作常與染有炭疽病之動物有接觸

	者。 處理獸類遺骸或某部份包括皮蹄角在內。 起卸或運輸貨物。
矽肺病兼有或無肺結核，倘使該病為致成官能不全或死亡中之一主要原因。	為國家法令所承認足以感受矽肺病危險之工業及製造程序。
磷—磷或其化合物所致成之磷中毒及其遺患。	任何製造程序含有磷或磷之化合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
砒—砒或其化合物所致成之砒中毒及其遺患。	任何程序含有砒或砒之化合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
苯或其類似物以及其硝基或銻基轉化物所致成之中毒及其遺患。	任何程序含有苯或其類似物以及其硝基或銻基轉化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
鹵素轉化物所致成之中毒。	凡國家法令所指明之任何製造程序、含有鹵素轉化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
病理徵象之由於： 鐳與其他放射性之物質，X光線。	任何製造程序含有感受鐳與其他放射性之物質與X光線之動作者。
皮膚上細胞所成之癌。	任何製造程序含有柏油、瀝青、石油、礦質油、石蠟，或此種物質之合成物、產品、或其渣瀝之提煉及使用。

第三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五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八 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 九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三號公約：（已擱置）平板玻璃工廠工作時間公約、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八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凡在玻璃片製造業中之必要繼續工作部份輪班工作之工人，此種製造業乃專用自動機器以製玻璃片或與玻璃片性質相同僅厚薄與面積上差異之玻璃工作。

所謂必要繼續工作乃指一切製造手續，其含有鎔化玻璃自動的與不斷的灌入機器與機器自動的與綴體的轉動性質，所必須繼續工作，不論日夜或一週，均不容其偶有間斷者而言。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受僱於至少四班制之工人。

此類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計算平均時數之期間不得超過四星期。

每次值班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原班工人在每次值班至下次輪班時，其相距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但於全部定期換班時，其相距時間必要時得予減少之。

第三條 僅限於為避免通常工作發生嚴重障礙，遇有下列情形時，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時間限制，得予增加，第五項所定休息時間，得予減少。現時或緊急之事變，機件或廠場必須緊急工作或天災事變。

一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須抵補時。

依照本條規定所做之額外工作時間，應給予適當報酬，其給付方式，可由國家法令或由有關之勞資團體間之協約定之。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起見，各雇主應：

一、在廠內明顯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或用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法，將每次輪班之起迄時間公佈之；

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及佈告，不得更改業經公佈之時間；

三、遵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將依照本公約第三條所做之額外工作時間及其報酬記錄予以保存。

第五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

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四號公約：(已擱置) 失業給付、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八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承允保持一種制度對非任意失業工人，保證給予：

一、津貼：指在強迫或自動制度之下，由於受益人在受僱時與所繳捐助金有關而生之支付；二、補助金：指非津貼，亦非普通救貧制度所給之贈金，而乃指依本公約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所組織之救濟事業對於受僱者所發給之報酬；

三、津貼與補助金兩種並用。

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約所指應該保障之失業工人之津貼或補助金制度，得採下列方式：

一、強制保險計劃；

二、任意保險計劃；

三、強制與任意保險計劃之並辦，

四、上述各計劃中之任何一種，附加以補充協助計劃。

失業者由津貼改為補助金，其條件由國家法令定之。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受僱用而獲得薪資者。

任何會員國認為必要時，得在該國法令為例外規定如下：

一、受僱於家庭工作者；

二、室內工作者；

三、受僱於政府機關、地方機關或公用事業之工作人員，其僱用有永久性質者；

四、非體力工，其收入之高，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保障與應付有失業危險者；

五、從事於有季節性之工作，倘其季節通常皆不滿六個月，而在一年內之其餘時間，未受僱於本公約所包括之其他職業者；

六、兒童及幼年工人其在規定年齡以下者；

七、工人其年齡已超過規定，且領受有退休金或養老金者；

八、從事於本公約所括舉之職業而僅臨時受僱或受有津貼者；

九、雇主之家屬；

十、特殊種類工人，其特殊之情形，無適用本公約之必要或難於適用者。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適用本公約之執行情形，如有上述例外規定者，其規定之內容。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漁夫及農業工人，該種工人得由國家法令規定之。

第三條 遇部份失業之情形時，津貼或補助金應給與失業者，其僱用所已減至之程度，由國家法令規定之。

第四條 領受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利，僅限於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請求者：

一、有工作能力，並宜於工作者；

二、曾在公立職業介紹機關或在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登記，並除國家法令所規定之例外及條件按時報到者；

三、與國家法令規定之其他條件相合，用以證明充分條件得領受津貼或補助金者。

第五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利應受其他條件或不合格之限制，尤須遵照本公約第六至十二條之規定。超出上述條文規定之限制者，應在每年陳報國際勞工組織的年度報告中，詳予敘明。

第六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屆滿合格之時間為條件，包括：

一、在請求津貼之前夕或在失業時間開始之前，業已在規定之時間內，繳足保險費之規定次數。

二、在請求津貼及補助金之前，或在失業時期開始之前，業在本公約所舉辦之職業中工作屆滿所規定之時間。

三、兼具上列兩種條件。

第七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屆滿一個等候時期為條件，至等候時期之長短及實施條件，由國家法令規定之。

第八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習受職業教育或其他教育之課程為條件。

第九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在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情形下，接受公共團體之救濟工作之僱用為條件。

第十條 請求者若拒絕接受合適工作時，則在相當時期內，失去其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下列之僱用情形，不得認為合適：

一、就僱之後，勢須居住於無適宜住所之區域內；

二、設若工資較低或其他僱用條件為差者；

(一)為所予之工作，乃請求者之經常職業，其地點亦係其最近通常受僱之處，較本人從其向來職業上或其地方上看來，合理的所可冀望獲得者，或本人若能繼續其原有工作，亦可取得者為差遜；

(二)在別種情形之下，較之此種職業在當時一般的標準，或所予工作之地方之一般的標準為差遜；

三、如所予之工作是因勞資爭議導致原有勞工停工所遺之空缺；

四、除此以外，顧到一切考慮，包括請求者個人情形在內，其拒絕接受工作並不能認為不合理者。

如遇下列情形，請求者在相當時期內，得喪失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

一、其失業乃由於勞資爭議形成停業之直接原因；

二、其失業乃由於個人之過失，或無正當理由而自動棄職；

三、其企圖以欺騙手段，獲得津貼或補助；

四、其關於工作之請求，未能遵守公共職業介紹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業經主管機關之證實，放棄或忽視利用尋求適宜工作之合宜機會。

請求者於離職時，依據所訂之僱用契約，已從僱主領得賠償金，其數量等於某一時期內之實際收入，在此時期中，得喪失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至國家法令所規定之退職金，不得認為上述賠償金。

第十一條 領取津貼及補助金之權利，在時間上得加限制；其期間每年通常不得多過一百五十六個工作日，並無論為何，每年亦不得少過七十八個工作日。

第十二條 津貼應不按請求者之需要而發給之。

領受補助金之權利之給與，得以請求者之需要為條件，其證實方式，或可載在國家法令中。

第十三條 津貼須用現金發給，但為被保險者易於重獲工作，其附贈得以物品發給之。

補助金得以物品發給之。

第十四條 應依照國家法令設立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以解決適用本公約者於請求津貼或補助金時所發生之問題。

第十五條 請求者在移居國外之任何一時期中，不能享受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利。

對於邊界工人在此一國內工作，而又在一國內居住者，得以特殊條文規定之。

第十六條 外國工人應有享受津貼與補助金之權，其條件與本國工人相同，但請求者對所未曾繳納捐助金之基金，則在發給方面，任何會員國對於不受本公約拘束之會員國或國家之人民，得不予以。

第十七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屆滿時，該會員

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二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五號公約：禁止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九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九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第二項關於婦女在各類礦山井下作業的若干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三五年（婦女）井下作業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礦場」一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資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令對於下列各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 一、婦女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體力工；
- 二、婦女受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 三、婦女在其研究時，入礦場地下受訓練時期；
- 四、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體力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六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嗣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以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被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雖然如此，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六號公約：(已撤回) 工時 (煤礦) (修訂本)、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九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各種煤礦，即僅開採無煙煤，或褐煤或以無煙煤為主或褐煤兼採其他礦物者。

本公約所稱「褐煤礦」係指該礦所採之煤，其時期按地質學係在結炭時期之後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工人」之意義如下：

一、在地下礦場，除擔任監督或管理而非以體力為經常工作者外，凡受任何人僱用於任何工作之人員；

二、在露天礦場，除擔任監督或管理而非以體力為經常工作者外，凡直接或間接從事於採煤之人員。

第三條 地下無煙煤礦場工作時間意指在礦中所耗費之時間，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在礦中所耗費之時間，係指工人自進入升降機下降以迄上升離開升降機之時間。

二、由礦坑道進出之礦場，其在礦中所耗費之時間，係指工人自入礦坑道以迄回至礦外之時間。

工人在地下無煙煤礦場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第四條 如每班或任何一隊之前列工人自離地面入礦以迄回至地面之時間符合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視為遵照本公約。每班及任何一隊之工人其進出礦之工人次序及所需時間須大致相等。

第五條 國家法令為計算在礦內時間，按全國煤礦工人出入礦時間規定一平均出入礦時間之標準，如不違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視為遵照本公約。此項規定，自同班最後一工人離地面入礦以至最前一工人回至地面之時間，無計何礦不得超過七小時十五分，對於掘煤工人並不得另行規定，使其工作時間較其他地下工人為長。

已適用本條所定方法之會員國，其後實施本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全國一律改行之，不得為局部之變更。

第六條 星期日及公共假期不得僱用工人在煤礦地下工作；但工人如享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而其中至少有十八小時係在星期日及公共假期中者，得認為適合上述規定。

國內法令對前項規定於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得許可下列之例外：

一、某工作之性質非連續不可者；

二、為流通礦場空氣、防止通氣器之損壞、保安工作、災害與疾病之急救事宜，

以及飼養牲畜工作；

三、為進行檢查工作宜於假日舉辦以免妨礙通常工作；

四、非在通常工作時間內所能辦理之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緊急工作及非雇主所能控制之一其他緊急或例外情事。

除本條所許可者外，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星期日及公共假期無工作。

本條第二項所許可之工作其工資不得少於平時工資四分之一。

從事本條第二項所許可工作之工人，應保證得受補償之休息時間，或於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工資外，受特別之報酬，關於此項規定之施行細則應由國家法令定之。

第七條 工作場所因溫度，濕度之異常或其他原因以致特別有礙衛生者，主管機關應另定規章規定較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更低之最長工作時間。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另訂規章，規定凡遇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遇天災事變，或礦中機器、建築、設備等崩壞而需緊急修理之情形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縱或偶然連帶發生煤之開採，方可行之，但僅以防止通常工作受重大阻礙者為限。

主管機關得另訂規章，規定在某項工人其工作性質必須連續進行，或從事技術工作，或依照日常手續為預備或完成工作，或為準備第二班工作之開始，但非為採煤及運煤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本條許可之額外工作時間，除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外，任何工人一日不得超過半小時。

主管機關對下列各種工人得另訂規章，規定其工作時間，依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得超過半小時：

一、不能離開流通空氣機器、抽水機器及為流通空氣所用之壓榨機器之工人；

二、礦場下之倉庫管理員；

三、起重機管理人與機車之司機，以及此種工人必需之助手。

但上列各種從事於有連續性質工作之工人，其僱用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在礦中往返工作處所費之時間外。此種時間當減至必需之最低限度。

但如遇下列工人：

一、礦場下之倉庫管理員；

二、技師及載運工人之坑井管理人員；

三、載運工人之機車司機；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人所必需之助手。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另訂規章規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不能離開流通空氣機器、抽水器及壓榨機器之工人所訂之規則，

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以及本條之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惟僅在使工人能有換班之時間為限；在此種規定下之延長時間不得認為額外工作時間，然任何工人在三星期之期間，其僱用不能在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規定該種工人工作時間之長度之二十一班以上。

煤礦於通常工作情形下，其屬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工人，無論何時每礦不得超過全礦工人總數百分之五。

按本條規定所作加班時間工作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九條 主管機關所訂通行全國之規章，准許企業除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全年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此項延長時間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十條 依本公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之規章，主管機關應徵詢僱主及勞工雙方團體之意見後訂定之。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提報有關依據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工作時間規定以及依據本公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訂工作時間規定及其執行情形。

第十二條 為使本公約各條款有效實施，各煤礦之管理當局應：

一、在礦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張貼通告，或遵照主管機關所許可之其他方法，通告每班或每隊工人其開始入礦及全體出礦之時間；

依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將關於本公約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許可延長之工作時間為完備之紀錄。

依照前項第一款通告之時間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各工人在礦中之時間，並不得超過本公約所載之限制，一經公布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公告及方法須合乎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對於地下褐煤礦場應適用之，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按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准許礦場中全體礦工同時休息，此項休息時間得不視為工作時間，但其時間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此種辦法必須經個別正式調查後認為必要並與有關之工人代表會商後方可准許。

第九條所載之延長工作時間，得增至全年七十五小時。

此外，主管機關得批准團體協約規定於上述延長工作時間外，再增加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七十五小時，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亦須按本公約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付，但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准許，僅限於因技術上或地質之特殊情形之個別礦場區或礦場，不得對地下褐煤礦場為一般之准許。

第十四條 對於露天無煙煤礦場及褐煤礦場，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不適

用之，但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此等煤礦須實施一九一九年第一號公約規定之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但其延長工作時間按該公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不得使全年超過一百小時。遇特別需要時，主管機關得批准勞資團體協約規定於上述之一百小時外，可另增加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一百小時。

第十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不得因本公約而修改任何關於工作時間之法令，減少其所與工人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任何國家因遭遇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得暫延緩實施。

第十七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下列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這些國家包括：比利時、捷克、法國、德國、英國、荷蘭及波蘭。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依本公約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一條 至遲在本公約生效實施三年內，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下列各點之修正問題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報告：

- 一、有否可能將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工作時間進一步予以縮短。
- 二、各國對於本公約第五條所定礦工工作時間計算方法有權作進一步修正。
- 三、有否可能將本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作時間進一步予以縮短。
- 四、有否可能將本公約第十四條有關延長工作時間，進一步予以縮短。

此外，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下列各點之修正問題是否據以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

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一、國際勞工大會是否應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新公約應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將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二、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七號公約：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公約、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九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宣告承認：

- 一、每週四十小時之原則之實施，務求其結果不致降低生活水準；
- 二、可採取各種支援「適於達此目的」之措施；

第二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七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四十八號公約：(已擱置) 維護移民勞工年金權利、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九屆大會通過

第一章 國際計畫之設立規定

第一條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間，應制定一種計畫，以維護移民勞工對於強制失能、老年及孤寡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機構)之將取得及已取得之權利。

本公約所指之會員國應為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

第二章 維護將取得之權利

第二條 凡屬於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構者，無論其國籍如何，其所享受之保險時期，應由一保險機構，依照下列之規則總計之。

關於維護將取得之權利，其所應總計之時期為：

一、納費時期；

二、不納費之時期，但在此時期中依據相關法規而仍保有權利者；

三、在其他會員國之失能或老年保險計畫下，業已領取現金給付之時期；

四、在其他會員國之社會保險計畫下，業已領取現金給付之時期，而在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總計機關」，有相關紀錄，可通算其給付，並維護其將取得之權利者。

為達下列各目的：

一、決定合格時期(繳納保費之最短期間)之條件，是否履行；或對於為享受特殊利益(保障之最低數)所納保費之次數之條件是否履行；

二、權利之恢復；

三、加入任意保險之權利。

四、享受醫療照護之權利；

所應總計之時期為：

一、納費時期；

二、不納保費時期，但此時期依照已過時期所適用法令與規定此「總計機關」之法令，均算入合格時期之內者。

但若依一會員國之法令，為決定一請求者是否有享受某種請求給付權利計，只計算在一種特殊保險制度所包括之職業上所經過之時期，則依照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所總計之時期，應限於在其他會員國之同樣特殊保險制度下所經過之時期，或在無該項職業之特殊保險制度之會員國，則限於在其保險制度所適用之職業上所經過之時期。

在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構同時經過之納費時期及加入時期，在總計時，

應計算一次。

第三條 凡請求者根據總計的保險時期，對於一保險機構有享受給付之權利時，則此保險機構應依照相關法規，計算此項給付之額數。

給付或給付之構成分子，若係隨保險期間而異，並只依據規範該保險機構之法令所規定之保險期間而決定者，則應全數支付，不得減少。

給付或給付之構成分子，若其決定並不依照保險期間且係一固定數目，如為投保薪資之百分比，或為平均保險費之積數者，則得以「依照規範付款的保險機構之法令為估計給付所計算」之時期，與依照「規範一切關係保險機構之法令為估計給付所計算之各時期之總數」之比例減少之。

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應適用於由公款開支之任何年金補助金或年金的一部份，或年金附加給付。

醫藥與治療費用之分派，不在本公約規定之範圍內。

第四條 在一會員國之保險機構所經過之各保險時期之總數未達二十六個「納費週」時，則所承保之一機構或多數機構得不負任何給付之責任，凡給付之責任因此被否認，則其包括之各時期在任何其他關係機構依照前條第三項減少利益時，不應計入在內。

第五條 凡得向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構領取給付者，若不照本公約而根據經過時期，同任何此種機構所領取之給付，多於依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所得領取之給付總額時，則彼得向該機構領取與差額相等之補足給付。

在此種補足給付由一個以上之機構支付時，受益人所得之總數應為高額，而任何機構應付之給付與責任，應由各機構分配之，其分配之比例，應以每機構單獨所負擔之補足給付為標準。

第六條 會員國間對於下列各事，可以協定規定之：

一、給付之計算法，可與第三條所規定者不同，但其結果，至少必與依第三條之規定所得之數相等，所給付之總額，不得少於任何一保險機構依其經過之時期所應給付之最高利益。

一會員國之保險機構，為解除其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責任計可將被保險人至停保時止將取得之權利，折算為資本，付予被保險人新加入之別一會員國之保險機構，但須得該會員國之保險機構之同意，允為運用此種資本，代償權利。各會員國之保險機構應給之給付總額，可限於依最惠的法令所規範的機構總計保險年資所應付之數額。

第七條 請求者不必向其所屬一個以上之各保險機構請求給付，一保險機構應對於此項請求所載之其他各保險機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各保險機構遇有給付之請求，為將給付數目折算為別一會員國之通貨計，應採取請求提出時所屬之一季之第一日之匯價，即以原係某國通貨表

示之給付額之該國外匯行市為標準，但有關之各會員國，得以協定另採其他採算方法。

第九條 一會員國之法令並不包括關於所請求之給付之危險時，任何會員國在其與該會員國之關係上，得拒絕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章 既得權利之維護

第十條 凡已在一會員國之保險機構投保之人及其受益人，依其中保險所已取得之享受給付之權利，應享受該給付之全部：

一、如彼等住在一會員國之領域內，無論其國籍如何；

二、如彼等為一會員國之國民，無論其住所在何處。

但由公款開支之任何年金補助金或年金之一部份或年金附加給付，對於一會員國之非國民得扣留之。

又在本公約施行最初五年期內，一會員國得將由公款開支之任何年金補助金或年金之一部份或年金附加給付留給其已與訂立附帶協定之會員國之國民。

第十一條 依前條所規定之年金計算為整數時，不得少於其資本價值。

但負給付責任之保險機構，對於按月付給的價值甚小之年金，得依照規範該機構之法令，折算為整數，不過因此折算之總數，不得以其住所在外國為理由而減少之。

第十二條 會員國之法令規定，對於同時享受其他社會保險給付之權利者，或受僱於含有強制保險之職業者，准許減少或停少或停止給付時，則關於別一會員國的保險制下應付之給付或關於受僱於別一會員國領土內之職業，上項規定得適用於本公約之受益人。

但關於同一危險之同時的給付，准許減少或停止之規定，不得適用於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九條內已取得之給付權利。

第十三條 依本公約之規定而負有給付責任之保險機構，對於一切享受給付權利之人，得用其本國通貨支付。

第四章 行政上之互助

第十四條 每一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保險機構對於其他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保險機構，應盡協助之責，其協助之程度，正如彼等適用其自己之社會保險法令相同，並經任何會員國之機構之請求，應從事必需之調查與體格檢查，以決定將向該機構領取給付之人是否與享受此種給付之條件相合。

應歸還之此種協助用費，如有關之各會員國別無協定時，應依照予以協助之機構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收費表決定之，若無此收費表時，應為其實際支付之數。

第十五條 會員國之法令，對於供給主管機關或保險機構之文書，准許費用之任何免除，則為實施本公約而對於任何其他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保險機構所

供給之同類文書，應同樣免除費用。

第十六條 經有關之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一保險機構對於住在別一會員國之領土內之受益人負有給付之責任者，得委託受益人居住地點之保險機構，代為給付，其條件由該兩機構協定之。

第五章 國際計畫之實施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之日，尚未設有此種保險制度者，應於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設立：

一、 強制保險制，對於凡受僱於工商企業之大多數人，在年齡不得遲過六十五歲時，付給年金；

二、 強制失能、老年及孤寡保險制，應適用於受僱於工商企業者之大部份人員。

第十八條 關於強制保險之責任與保險利益，包括由公款開支之任何年金補助金或年金的一部分或年金附加給付，每一會員國對待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應與對待其本國國民相等。

但任何會員國對於由公款開支之年金補助金或年金的一部份或年金附加給付等享受權利，僅給予在強制保險法令施行時已滿一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得將此權利限於其本國之國民。

第十九條 會員國間締有條約者，得廢除本公約之規定，但此等條約應不影響非締約之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且應明白規定既得權利及將取得的權利之維護，其優惠條件，至少須與本公約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第二十條 為協助會員國實施本公約，特於國際勞工局設一委員會由每一會員國之代表一人，及勞工局理事會之政勞資代表各推一人(共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自定其程序。

委員會經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關的會員國之請求，應根據本公約之原則與宗旨，制定實施方式之建議書。

第二十一條 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之前，年金之未核發，或年金之支付停止，係因關係人之住所在國外者，則有關之會員國，於本公約之施行日起，即應遵照本公約，將未核發之年金發給，及將停付之年金，繼續照付。

在施行本公約時，應計算未實施前之保險年資，正如本公約已在此等時期中實行，須計算此等保險年資相似。

經關係人之聲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前所決定之請求權要求，除非已由付給一整數而解決者外，應予重行決定。而此新決定對於本公約在有關之會員國施行前之時期所欠付之給付，不應支付，或已付之給付，亦不得追還。

第二十二條 一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不得影響該國保險機構在此宣告前已發生之給付責任。

遵照本公約所維護之既得權利，不得因公約之解除而失效，此等權利在本公約

停止施行後之期間之繼續維護，應由規範有關的保險機構之法令規定之。

伍、最終條款

第二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在一九八二年為第一五七號公約所修正。

第四十九號公約：（已擱置）縮短工時（玻璃瓶工廠）、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九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凡以自動機器製造玻璃瓶之玻璃製造業中輪班工作之工人，及受僱於與發動機、玻璃瓶罐熔爐、自動機器、熾煉爐及與上述玻璃瓶製造上之附屬程序有關者。

本公約所稱「瓶」字包括與玻璃瓶製造程序相同之類似玻璃用品。

第二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應受僱於至少具有四次輪班工作之制度。此種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此種平均時數不得以超過四星期之期間計算。

每次值班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凡原班工人在每次值班至下次輪值時，其中間之距離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但在輪班定期更換時，其距離期間於必要時得予縮減之。

第三條 遇下列情形，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超過之，第五項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得予減少；但僅為避免企業通常工作發生嚴重障礙所必要者為限。

現時或急迫之意外事理，機器或廠場之緊急工作或天然災害；

一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須抵補時。

依本條規定所作之延長工作時間，應得適當報酬，其給付方式由國家法令或由有關勞資團體之協約決定之。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各雇主應：

一、在廠內注目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或用經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其他方法，將每班起迄時間公佈之；

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及佈告，不得更改業經公佈之時間。

三、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將根據本公約第三條所作之延長工作時間及其報酬紀錄之。

第五條 本公約不影響雇主與工人間所訂定較本公約規定更有利之協約或其他相同之習慣。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號公約：(已擱置) 招募原住民工人、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須按照下列各條文，在已有或將有招募原住民工人事實之每一地域中，規定原住民工人之招募。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

一、「招募」一詞，包括對於非自動提供勞務於僱用處所或政府移民局，或政府主辦的就業服務機構，或雇主團體所設立而為主管機關所監督之就業服務機構之人，而以取得或供給其勞力為目的之一切活動。

二、「原住民工人」一詞，包括屬於或同化於本組織各會員國之各屬地內原住民人口之工人，及屬於或同化於各會員國本領土內附屬的原住民人口之工人。

第三條 若因環境上之需要，下列數種招募活動，除由以招募為業之私人或團體所主持者外，概可經主管機關特許免除適用本公約：

一、雇主或其代表所主持之招募，其所僱用之人數，不超過規定所限制之人數者；

二、招募處所距僱用處所之距離，在法定限度以內者；

三、募充個人與家庭之幫傭及非體力勞動之工人者。

第四條 凡任何區域作經濟發展之任何計劃，若將含有勞工之招募者，主管機關在未予批准之前，應採取實用與必要之種種辦法，以期：

一、避免雇主或其代表為冀圖取得其所需之勞力，而使關係人口遭逢不適當的壓迫之危險；

二、保障關係人口之政治的與社會的組織，及其對於變動的經濟情形之適應力，務在可能範圍內，不為勞力需要所危害；

三、應付此種發展對於關係人口之任何其他可能的不良影響。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在任何區域招募勞工之前，應顧及當地成年男子之離去對於關係人口之社會生活所發生之種種可能的影響，應特別考慮：

一、人口密度及其增減之趨勢，與成年男子離去對於生育率之可能影響；

二、成年男子離去對於關係人口之健康、福利與發展(特別關係食物的供給者)之種種可能的影響；

三、成年男子離去所引起對於家庭與道德方面之危險；

四、成年男子離去，對於關係人口的社會組織之可能的影響。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必要與可行，主管機關為使關係人口不受成年男子離去之任何不良影響，應對任何一社會單位規定可以受招募的成年男子人數設定最高限度，務求該社會單位中未經招募之成年男子數，不至低於成年男子對婦女、兒童的正常比例之特定百分數以下。

第六條 未成年男子之招募，應予禁止，惟主管機關對於規定年齡以上之

未成年男子，得其父母之同意，被招募以從事輕便工作，而彼等之福利有特定之保障者，得許可之。

第七條 家主受招募，不應認為包括其家屬任何人員之招募。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需要與可行，主管機關應鼓勵被招募之工人隨帶家屬，特別是在工人被僱以從事農業或其他類似之職業，距家遙遠，而被僱期間又超過一定時期者。

除關係人明白聲請者外，不應將被招募之工人與其被特許攜帶前往與其同居於僱用處所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分離。

工人攜帶家屬之特許在工人離開招募處所以前，設無與此相反之規定時，即視為在工人服務之全部期間內與工人同居之特許。

第八條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需要與可行，主管機關得規定被招募之工人應在僱用處所依適當的種族情形而分組，為允許招募條件之一。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應直接或間接為私人企業進行招募事項，除非被募之工人，係被僱從事於公用事業之工作，而私人企業乃受命於政府機關為該項事業之承攬人者。

第十條 酋長或其他原住民主管機關，不應：

一、充招募經理人；

二、對可能的被招募者予以壓迫；

三、接受任何方面輔助招募而致送之任何特殊報酬或其他特種利誘。

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除經主管機關特給執照，為公共機關或一個或數個指明的雇主或雇主團體，而招募工人者外，不得以招募為職業。

第十二條 雇主、雇主經理人、雇主團體、雇主津貼之團體及雇主團體與受雇主津貼的團體之經理人，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執照，方得從事招募。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在發給招募執照以前：

一、對於個人請領執照者，應查明其為合宜而正當之人；

二、對於請領執照者，除雇主團體或雇主津貼之團體外，應令其繳納執照持有人行為正當

之現金保證或其他抵押品保證；

三、對於雇主請領執照者，應令其繳納將來給付工資之現金保證或其他抵押品保證；

四、關於被募工人之健康與福利之保障，應查明確有適當之準備。

執照應按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載入各種記錄，俾從此等記錄中能證實每一招募進行之合法，並能查明每一被招募之工人。

凡持有執照者充任另一持有執照者之經理人，在可能範圍內，應得一固定之薪金，如彼收受報酬，係以其所募得的工人，按每人若干計算者，則此種報酬不

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高數額。

執照之時效，應限於一固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由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

執照之更換，應以持有執照者所已遵守發行執照的各種條件之方式為條件。

主管機關應有下列各種權力：

一、若持有執照者犯罪或行為不當，使彼不適於辦理招募之事，則應收回其執照；

二、關於持有執照者行為之任何調查，尚未揭示結果之前，應停止其執照。

第十四條 在未得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持有執照者許可證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幫助任何持有執照者辦理實際的招募事項。

持有執照者應對於此種助理人之行為負責。

第十五條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必要或需要，主管機關得免除下列各種持有執照工人招募者之責任：

一、本身為某企業所僱之工人，而代該企業招募其他工人者；

二、正式受雇主書面委託代為招募其他工人者；

三、不領受任何招募酬金或其他利益者。

工人招募者對於被募者不應預墊工資。

工人募工者只能在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區域內招募。

工人招募者之進行招募，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方式而受監督。

第十六條 被招募之工人應帶至主管官員之前，該官員須查明關於招募之法令業經遵守，尤須查明工人未受非法的壓迫或未由欺騙或誤會而被招募。

被招募之工人，應帶至距招募處所最近之主管官員之前，或若工人在某地域被招募而受僱於另一行政地域內，至遲須帶至離開招募地域之起程處所之主管官員之前。

第十七條 如下述辦法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可行與需要，主管機關對於非被招募在招募處所內或近此處所而工作之每一工人，應發給一種書面文件，如招募證，工作手冊，或臨時契約之類，其中載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文件，例如工人之證明，未來之僱用條件及預付工人之工資等。

第十八條 每一被招募之工人均應受體格檢查。

若工人係被招募於距招募處所較遠之地方，或被招募在某一地域而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中工作，則體格檢查之舉行，應在距招募處所最近之地方，如工人被招募在某一地域而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者，其體格之檢查，至遲須在離開招募地域之起程處所舉行之。

主管機關對於依照第十六條工人前往面謁之主管官員，得授權准許工人於體格檢查之前起程，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距招募處所甚近之處所，或在起程處所，舉行體格檢查為不可能；

二、工人係適於旅行及未來之工作；

工人在達到僱用處所時，即受體格檢查，或在達到以後，不久即受體格檢查。當被招募工人旅程所經之期間與其旅行時所處之狀況，有影響工人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被招募工人於起程之前及抵達僱用處所之後，均受體格檢查。主管機關應保證採取一切必要方法，使被招募工人服水土及適應環境，並避免疾病之傳染。

第十九條 招募人或雇主應盡力設法將被招募工人，輸送至僱用處所。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證：

一、運輸工人之車或船，係適於作此種運輸之用，合於良好之衛生及不至過於擁擠者；

二、途中遇有過夜之必要時，應為工人謀適當之安置；

三、若係長距離之旅行，對於醫藥照護及工人福利，當有一切必要之準備。

當被招募工人至僱用處所，旅程甚遠，而必須步行前往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辦法，以保證：

一、每日之行程為工人之健康與體力所許可；

二、在主要大路上適當之處，如因勞工移動之多而有必要時，應設置休息棚或休息房屋，此等休息棚或休息房屋應保持清潔合乎衛生，並應有醫藥上之必要設備。

當被招募工人分組前往僱用處所而旅程甚遠時，彼等須得一負責人護送。

第二十條 被招募工人前往處所之旅行費用包括旅行中因養護彼等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均應由招募人或雇主負擔。

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行中，招募人或雇主應供給被招募工人以彼等福利上所需之各物，如因地方環境之需要，應包括食品、飲水、燃料、廚具、衣物、毯等之適當供應。

本條適用於「工人招募者」所招募之工人時，其適用之範圍，只限於主管機關認為可能者。

第二十一條 任何被招募之工人：

一、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災害而喪失其工作能力者；

二、經醫生檢驗，發現不適於受僱工作者；

三、招募以後，因非可歸責於被招募者之事由而不被僱用者；

四、被主管機關發現因詐欺或錯誤而被招募者；

均應由招募人或雇主給資遣返。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預付工資事，應限制可以付給被招募工人之數額，並規定此種預付之各種條件。

第二十三條 若被招募工人之家屬，經核准隨工人前往僱用處所，主管機關應

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證其旅程中之健康與福利，尤應注意：

- 一、本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應適用於此等家屬；
- 二、工人因第二十一條而被遣返時，其家屬亦應被遣返；
- 三、工人如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程中死亡時，其家屬應被遣返。

第二十四條 在允准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工人招募以前，招募地域之主管機關應先查明，當工人離開其管轄範圍之外時，以按照本公約之規定，採取一切必需之辦法，以保護被招募之工人。

凡工人在一地域被招募而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有關主管機關如因招募之環境與人數而認為必要時，應與此另一行政地域訂立協定，限制允許此種招募之範圍，並對於監督工人招募及僱用條件之實行，規定彼此合作之辦法。

在一地域內舉行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之工人招募，須領得招募地域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執照始得執行，但此主管機關，得承受僱用地域之主管機關所發出之執照，與其自行發出之執照有同等效力。

招募地域之主管機關，對僱用於另一行政地域所舉行之招募，如因招募之環境與人數而認為必要時，應規定此種招募，僅能由該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舉行。

第二十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

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一號公約：(已撤回) 縮短工時 (公共工程)、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直接受僱於由中央政府供給經費或補助之營建工程工作之人員。

本公約所稱「營建工程」、「供給經費」及「補助」等名詞之精確範圍，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之意見後劃定之。

主管機關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之意見後，得不適用本公約於：

- 一、在僅僱用雇主家屬之企業中工作之家屬。
- 二、處於管理地位通常不作體力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適用本公約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應不超過四十小時。

如因工作程序之性質，不能在日夜或一週之任何時間間斷，需要繼續輪班工作之人員，其每週工作時間平均得為四十二小時。

主管機關應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之意見後決定適用本條第二項之工作。

如工作時間係平均計算，主管機關應於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意見後決定計算平均時間之週數，及任何一週內之最多工作時數。

本公約所稱「工作時間」一詞，係指被僱者受雇主支配之時間，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

第三條 下列人員，主管機關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之意見後，得以規定超過前條所定之工作時間限制：

- 一、受僱於必須在企業或分支機構或輪班等一般工作時間之規定限制外進行準備或補充工作之人員；
- 二、受僱於其職業係長時間閒散無須勞力與勞心或僅係留守崗位待命性質之人員。

第一項所指之法規，應依據本條規定可以工作之最長工作時間數。

倘遇場所之不能到達或不可能僱用適格勞工之例外環境，而為完成特殊公共工程避免嚴重障礙，主管機關得許可前條規定之時間限制超過至必要之特定限度。

第四條 遇下列情形，為避免企業通常工作之嚴重障礙所必須者為限，前列各條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得超過之：

- 一、現時或急迫之意外災害，機器或工場之緊急工作或天然災害；
- 二、一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須抵補時。

第五條 其因技術理由不能中斷而亟須完成之工作，必須繼續在場之人員，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得超過之。

主管機關應於徵詢有關雇主與勞工團體意見後決定適用本條之工作及有關人員得作超過規定限制之最長工作時數。

因本條規定所作之加班工作，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第六條 遇工作緊迫之例外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規章特許加班工作，此項規章內關於加班之必要性及其時數限制應先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但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因本條規定所作之加班工作，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第七條 為使本公約各條款有效實施，各雇主應：

一、在工場醒目處所或其他適當處所或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方法，通告下列事項：

- (一) 上班與下班之時間；
- (二) 在輪班制之工作，每班起迄時間；
- (三) 採用工作輪替制時，此制之說明，包括每人或每組之時間表；
- (四) 在一工作週之平均期間係合若干週計算時，所採辦法；
- (五) 不算為工作時間之休息時間。

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將因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條及第六條所作一切加班工作時間及其支付之工資紀錄之。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陳報國際勞工局之年度報告書中應詳細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本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訂名詞定義。
- 二、依據本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可延長工作時間之工作程序。
- 三、依據本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決定之考慮因素。
- 四、依據本公約第三條由主管機關所為之決定。
- 五、依據本公約第六條所規定之加班費。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不受影響。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二號公約：帶薪休假、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受僱於下列任何公私營企業之所有人員：

一、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及拆毀各種物件之企業，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企業，包括船舶製造業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之企業；

二、全部或大部份從事於營造、改建、保養、修理、更改或拆毀下列各項工程之企業：建築物、鐵路、電車、飛機場、海港、船塢、碼頭、防護水災或海岸被侵蝕之工程、運河、陸運及海空航行之工程、道路、隧道、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灌溉或排水工程，電信交通之裝置，電氣或煤氣之生產或分配工程，管道、水利工程以及從事於其他類似工作及準備或鋪設上述工作或建造之基礎等企業。

三、從事於陸路、鐵道、內河、或航空之客貨運輸企業，包括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運；

四、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從事土中掘鑿礦物之工程；

五、商業及貿易機關，並包括郵政及電信服務；

六、其所僱人員主要從事於文書工作之機構及行政服務；

七、新聞事業；

八、治療及照料病人、失能者、貧苦或精神病者之機構；

九、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店；

十、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十一、兼有工業及商業性質而不完全屬於以上任何一類之企業。

各國主管機關應徵詢有關主要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將前項所列之企業與不屬於本公約範圍之企業劃分界限。

各國主管機關得不適用本公約於下列人員：

一、在僅僱用雇主家屬之企業中工作之家屬；

二、受僱於公共服務之人員，其服務條件享有每年休假工資照給之權利，且其假期至少係與本公約所規定之假期相等者。

第二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後，每年至少應有六天假期，工資照給。

未滿十六歲之人員及學徒，連續服務滿一年後，每年至少應有十二天假期，工資照給。

下列時日不得列入每年工資照給假期之內：

一、公共及慣例假

二、因疾病而缺工之時日。

國家法令得因特別情形，准許超過本條所規定最低限度之每年工資照給休假期間分為數次。

依國家法令規定之情形，每年工資照給休假之期間，應隨服務之時間而增加。

第三條 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有休假之人員，在其全部休假期中，應享受：

一、按國家法令所規定之辦法計算之經常報酬，如報酬為實物者，則此實物之現金價值亦包括在內；

二、按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報酬。

第四條 凡放棄或取消每年工資照給休假權利之任何契約概為無效。

第五條 國家法令得規定，凡在工資照給休假期間，從事他項有報酬之工作者，得取消其休假期間應得報酬之權利。

第六條 凡在休假期前，因雇主方面之理由而被解僱之人員，應按其應得之休假期數，領受本公約第三條所規定之假期報酬，

第七條 為便於本公約各條款有效實施，各雇主應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格式，紀錄下列事項：

一、各受僱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每人每年應得工資照給休假期間；

二、每人每年工資照給休假期間之始終。

三、每人每年工資照給休假期中所領得之報酬。

第八條 凡批准公約之會員國，應規定制裁辦法，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不受影響。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

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為第一三二號公約所修正。

第五十三號公約：商船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一九三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二十一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有關每一海洋國家確立在商船上履行值班長職務的船長，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高級船員必須具備的最低限度職業資格的各項提議，並

經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三六年高級船員資格證書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註冊而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一切船舶，但下列三種船舶除外：

一、軍艦；

二、政府之船舶或為官署服務之船舶，但以非從事於貿易者為限。

三、粗糙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國家法令對於登記總噸數未滿二百噸之船舶，得准予免除認為例外。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下列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船主」係指指揮或管理一船舶之任何人員而言；

二、「值班駕駛員」係指當時實際擔任船舶之駕駛或指揮之任何人員而言，惟舵手除外；

三、「輪機長」係指負責船舶動力之任何人員而言；

四、「值班輪機員」係指當時實際擔任船舶動力機械管理之任何人員而言。

第三條

一、凡未執有船舶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所頒發或核准之資格證書者，概不得被僱於適用此公約之任何船舶，從事於船主，擔任守護之駕駛員，主任工程師或擔任守護之工程師之職務。

二、本條約的規定之例外，僅適用於不可抗力之場合。

第四條

凡不合下列資格者，概不給予資格證書：

一、已達到發給證書所規定之最低限度的年齡者；

二、其職業經驗已達證書規定之最低期限；

三、彼已經主管機關所組織與監督之考試及格者，此種考試之目的，在檢定其對於所請求的證書相同的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國家法令應：

一、規定每類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已經達到之最低限度的年齡及已經完成之最低限度的職業經驗時期；

二、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一次或數次考試之組織與監督，以期檢定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對於其所請求的證書相同之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三、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自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之時期內，對於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組織之考試應考而未及格之下列人員，得發給資格證書：

一、對於與該資格證書相當之職務，事實上具有充分之實際經驗者；

二、未有任何嚴重之技術上錯誤之紀錄者。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每一會員國，應由有效之檢查制度，保證本公約之適當實施。

國家法令應規定一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對於曾在其領土註冊而違反本公約之船舶，得予扣留之辦法。

三、已經批准本公約之一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如發現在批准本公約之另一會員國之領土內註冊之船舶違反本公約時，應通知登記此船舶之會員國領事。

第六條 國家法令對於不遵守本公約之案件，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對於下列案件，特別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一、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或船主，僱用未具有本公約所需要之資格證明之人員者；

二、船主允許未執有相當的或較高的資格證書之人員從事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三、未執有應具之資格證明書之人員，藉詐欺方法或持偽造之文件而獲得僱用，以從事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

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四號公約：帶薪休假（海上）、一九三六年

第五十五號公約：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責任、一九三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二十一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關於船東對病、傷海員責任的各項提議，並經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三六年船東（對病、傷海員）責任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註冊而通常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僱用之一切人員。

任何會員國，對於下列各種人員如認為必要得在國家法令中設例外規定：

- 一、下列各種船舶上所僱用之人員：
- 二、官署之船舶而非從事於營業者；
- 三、沿岸漁船；
- 四、總噸數不滿二十五噸之舟艇；
- 五、粗槓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 六、船舶所有人以外之雇主在船上所僱用之人員。
- 七、專僱用於港埠以從事船舶之修理、清潔或裝卸之人員。
- 八、船舶所有人之家屬。
- 九、領港人。

第二條

船舶所有人對於下列事件，應負責任：

一、疾病與傷害發生於僱傭契約中所規定的開始執行職務的日期與僱傭終止時期之間者；

二、因此種疾病或傷害而致死亡者。

如遇下列情形國家法令得設例外之規定：

- 一、非為船舶服務而發生之傷害；
- 二、由於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之故意行為、過失或不端行為而發生之傷害或疾病；
- 三、僱傭成立時故意隱瞞之疾病或缺陷。

國家法令得規定，當僱傭成立時，為被僱者拒絕受體格檢查，則關於疾病或直接因疾病而死亡，船舶所有人應不負責任。

第三條 本公約所規定船舶所有人應負擔的醫療及給養，包括下列各項：

一、醫藥上之治療及適當且充分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及

二、膳宿。

第 四 條

醫療及給養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直至患病或受傷者已康復，或其疾病或失能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為止。

國家法令得將船舶所有人負擔醫療及給養之費用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在船舶註冊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制疾病保險、強制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令得規定：

一、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醫藥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即停止負責；

二、自保險或賠償制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醫藥津貼之法定時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為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註冊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為此等制度所包括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為因患病或受傷而成失能者，船舶所有人應負下列責任：

一、患病或受傷者，在仍留在船上的期間內，其全數工資應照常付給；

二、如患病或受傷者有被扶養人者，則自登彼岸時起，至彼已康復或其疾病或失能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止，依照國家法令之規定，給付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份。

國家法令，對於不再在船上之人員，得將船舶所有人給付工資之全數或一部份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個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在船舶註冊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制疾病保險、強制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令得規定：

一、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現金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即停止負責；

二、自保險或賠償制度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現金津貼之法定時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為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註冊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為此等制度所未包括者，則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船舶所有人對於因疾病或受傷害而在航程中登岸之任何患病或受傷人員之遣返費用，應負支付之責任。

患病或受傷者遣返所至之港埠，應為：

一、彼受僱之港埠；

二、航程開始之港埠；

三、在彼之本國或彼所屬之國家內之港埠；

四、彼與船主或船舶所有人同意之他港埠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遣返患病或受傷海員之費用，應包括關於患病或受傷者沿途之運送、膳宿及至規定的出發時期為止之生活維持費用。

如患病或受傷者能從事工作，則船舶所有人得在開往本條第二項所載之任何地點之船舶上給予適當之職務，而解除遣返之責任。

第七條 海員在船上死亡，或在岸上死亡，而當其死亡時，被有權利享受船舶所有人所負擔之醫療及給養者，船舶所有人應負給付埋葬費用之責任。

如對於死亡人員依社會保險與工人賠償之法令應由保險機關給付喪葬津貼者，國家法令得規定船舶所有人所給付之埋葬費用，應由保險機構償還之。

第八條 國家法規應責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設法保護適用本公約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所遺留於船上之財產。

第九條 國家法規應規定，使關於本公約所載之船舶所有人的責任之爭執能獲得迅速而省費之解決。

第十條 為本公約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責任，係由主管機關負擔者，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等責任得免除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及關於本公約的津貼之國家法規之解釋與實施，對於一切海員，不問其國籍、住所或種族如何，應保證待遇之平等。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不受影響。

第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

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六號公約，海員疾病保險、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註冊而從事於海洋航行或海上漁業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僱用之船主或船員或在船上服務之其他一切人員，應依強制疾病保險制度而受保險。

各會員國對於下列人員如認為必要，得在國家法令中，設例外之規定：

- 一、公部門之船舶上所僱用之人員，而此種船舶又非從事於營業者；
- 二、工資或收入超過規定數額之人員；
- 三、非支取現金工資之人員；
- 四、非住居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人員；
- 五、超過或不及規定之年齡限度之人員；
- 六、雇主之家屬；
- 七、領港人。

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不能領取工資時，至少於不能工作之最初二十六個星期或一百八十日內，應有享受現金給付之權利，此項時期，自應付給付之第一日起計算並包括此日在內。

領取給付之權利，得以完成一合格時期及若干日的等待時期為條件，此等待時期自開始不能工作時起算。

如有強制疾病保險之一般制度存在而不適用於海員者，則給予被保險人之現金給付率，不得低於此一般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給付率。

遇有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給付：

- 一、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在國外時；
- 二、被保險人由保險機構或公共基金維持時，但在此種情形，如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者，則應祇停付其給付之一部份。
- 三、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而從其他來源領取法定之賠償時，則此項給付之全部或一部份之停付，須視該項賠償係與疾病保險制度下所支取之給付金額相等或較少而定。

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疾病時得減少或拒付其現金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自疾病開始時起，至少至給付疾病津貼之規定時期終了時為止，應免費享受充分合格醫師之醫治，以及適當而充足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

但國家法令得規定被保險人應支付醫藥津貼的成本之一部份。

當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在國外時，得停付醫藥津貼。

如因環境之需要，保險機構得供給病人住院之治療，在此種情形應給予病人以

充分之給養及必要之醫療。

第四條

在國外之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其支取工資之權利時，如彼不在國外而可享受之現金給付，不問以前係支付全部或一部，應全部或一部付給其家屬，直至彼返至會員國之領土時為止。

國家法令得規定或核准下列津貼之設置：

- 一、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時，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另給現金給付；
- 二、與被保險人同居而賴其贍養之家屬患病時，給予物品或現金之補助。

第五條

國家法令應規定被保險之婦女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給付之條件。

國家法令應規定被保險人之妻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給付之條件。

第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應依國家法令之規定，給予其家屬以現金給付，或將其充作喪葬費用。

對於死亡海員之遺族，如有撫卹金制度存在者，則前項所規定之現金給付，應非強制性質。

第七條 即使在上次的僱用終止後一定時期內發生之疾病保險給付之權利仍應繼續，此種時期應由國家法令規定之，並應包括連續僱用期間之經常性間斷期間。

第八條

被保險人及其雇主應分擔疾病保險之經費。

國家法令得規定政府之補助經費。

第九條

疾病保險應由自治機關管理之，此種機關在管理上與財政上須受政府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被保險人應依照國家法規之規定，參與保險機關之管理，如係依照法令專門為海員而設立之保險機構，則雇主亦應參與此種機構之管理，國家法規並得規定其他有關人員之參與。

如因國家情形，自治機關對於疾病保險之管理，發生困難，或不可能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十條

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關於處理爭執之手續，應設立特殊法庭，或由國家法令認為適當之其他任何方法，使被保險人迅速而不費，獲得救濟。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

律、仲裁裁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之協約，應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五十七號公約：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三六年 第五十八號公約：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已修正）、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二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所有之「船舶」一詞，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只僱用同一家庭的人員之船舶除外。

國家法令對於年齡不低於十四歲之兒童，得規定須發准許其被僱之證書，祇須此等法令所指定之教育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於考慮該兒童之健康與體能狀況及其將來與目前之利益後，僱用對於該兒童有利者。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應不適用於兒童在學校船或練習船之工作，且其工作係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執行，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登記簿，登記船上所僱用之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及其出生年月日，或備置僱用契約內所載此等人員之名單。

第五條 本公約應俟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公約以修正一九一九年之規定兒童受僱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及一九三二年之兒童受僱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後，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五條規定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修正一九二〇年第七號海上工作最低年齡公約。

第五十九號公約：最低年齡（工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發出、變換與傳送；
- 三、建築物、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隧道、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建築工作等之營造、改建、保養、修理、更改及拆毀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 四、公路、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但以手搬運者除外。

各國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之界限。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私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

除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令得許可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僱用於僅僱用雇主家屬之企業。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學校所作之工作，倘此類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各企業之雇主應備置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兒童之名冊並登記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 一、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 二、授權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所送交之年度報告，應按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上項規定年齡之消息、或有關主管機關運用上項所賦予之權力而採取的行動之資訊。

第二章 對於若干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日本以替代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規定。

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惟

國家法規得准許此項兒童僱用於僅雇主家屬之企業。

凡兒童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國家法規所規定之礦場、或工廠中之危險或不衛生之工作。

第七條 第四條與第五條不適用於印度；惟下列各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一切地域：

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鐵路之客、貨或郵件運輸或船塢、碼頭、埠頭上貨物之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為：

- 一、礦場、石礦內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 二、適用本條之工作而經主管機關認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除經醫生證明其適於此項工作外：

一、年齡達二十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許其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二、凡年齡達十五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其工作於礦場內。

第八條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中國以替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 一、經常僱用工人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礦場內。
- 二、凡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任何工廠之工作，經國家法規明定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凡適用本條之企業的每一雇主，應備置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之名冊及主管機關所需之年齡證明文件。

第九條 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程包括此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關於本公約第二節內任何條文之修正草案。

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指明其適用之會員國，並須由適用之會員國在大會閉幕後一年內，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將其送交該國有關主管機關，俾供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案。

此種會員國倘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須將修正草案之正式批准書向國際勞工局長登記。

此種修正草案經適用之會員國批准後，即成為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

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五號工業工作最低年齡公約。

二、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三年被第一三八號公約修正。

第六十號公約：(已擱置)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不屬下列各公約範圍內之一切工作：兒童受僱於農業工作之年齡公約(一九二一年)；海上工作最低年齡修正公約(一九三六年)；工業工作最低年齡修正公約(一九三七年)。

各國主管機關，於徵詢有關主要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對於劃分本公約所包括之工作與上述三公約所涉及之工作界限，應加以規定。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海上漁業工作；
- 二、專門及職業學技之工作，其性質純為教育而非營利，並受政府機關之限制許可及監督者。

各國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工作，得免適用本公約：

- 一、在僅僱用雇主家屬之工作場內之工作，但本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稱之有損害性或危險性之工作除外；
- 二、家庭中家人操作之家庭工作。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或十五歲以上之兒童，因國家法令規定仍須受初等教育者，均不得僱用於適用本公約之任何工作，但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凡十三歲以上之兒童，於學校上課時間以外，得僱用於下列輕便工作。

- 一、不致損害其健康或正常發育者；
- 二、不致妨礙其就學，或影響其受教育之能力者。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

- 一、得受僱於輕便工作，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論係上課日或假日；
 - 二、其在校時間及從事輕便工作之時間，每日總共不得超過七小時。
- 國家法令應規定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每日可以受僱於輕便工作之時數。

輕便工作須禁止於下列時間工作：

- 一、星期日及法定公共假日；
- 二、夜間。

上項所稱「夜間」一詞，其意義如下：

- 一、對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係至少包括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連續十二小時之期間；
- 二、對於十四歲以上之兒童，由國家法令規定期間，但此項期間，除於日間補給休息之熱帶國家外，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經徵詢有關主要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國家法令須。

- 一、指定何種工作得視為本條所稱之輕便工作；
- 二、規定童工被僱於輕便工作以前所應履行之初步條件，以資保障。

根據上項第一款之規定：

- 一、國家法令得規定第二條所稱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於休假時間可做之工作及其每日工作期間；
- 二、在無強迫入學規定之國家，從事輕便工作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半。

第四條 為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國家法令得按個別情形，允許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例外，俾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演戲員或電影配角。

但：

- 一、關於第五條所稱之危險工作，如馬戲場、雜戲場或跳舞場之工作等，不得容許例外；
- 二、對於兒童之健康、身體發育及品行，應規定嚴密之保障，以保證彼等有良好之待遇，適當之休息及能繼續求學；
- 三、依照本標得有特許之兒童，不得在午夜以後工作。

第五條 國家法令對於兒童或青年受僱於工作性質或環境危及受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任何職業，應規定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年齡。

第六條 國家法令對於兒童或青年受僱於街上或公共場所巡迴販賣之職業，店舖外貨攤之經常工作或巡迴之業務，倘此種工作情形須規定一較高年齡時，應規定一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年齡。

第七條 為保證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實施，國家法令應：

- 一、設立適當之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
- 二、命令每一雇主備具紀錄，將其所僱用於適用本公約第六條以外各條之任何工作之十八歲以下人員之姓名與出生日期記載之；
- 三、規定適當方法，以便查驗及監督被僱於第六條所包括的工作與職業之特定年齡以下之人員；
- 四、訂定違反實施本公約各條款之法令之罰則。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局陳報年度報告，載明為實施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之詳細資訊，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為執行本公約第三條，國家法規對於輕便工作所列就業形態清單。
- 二、為執行本公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國家法規規定開始工作年齡高於本公約第二條規定之就業形態清單。
- 三、為遵行本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法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設例外規

定之詳細資訊。

第九條 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不適用於印度，但印度應將下列條款適用於該國立法權所及之所有領土：

兒童年齡在十三歲以下不應被僱用在下列場所或職業：

- 一、商店、辦公室、旅館或餐廳。
- 二、公共遊樂場。
- 三、其他非工業職類，可由主管機關根據本條規定予以延伸。

為增進藝術、科學與教育活動，國家法規得依個別案例，特許兒童在公共遊樂場擔任演員或在影片中擔任臨時配角。

十七歲以下青少年不應受僱用於非工業就業，但經主管機關會商主要勞資團體，認為不會造成生命、健康與道德上之風險者，不在此限。

國際勞工大會得在任何會期，針對本條前述各項，研提修正案，提送大會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通過實施。

上述修正草案應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決議後一年，例外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印度政府應制訂相關法規付諸實施。

印度政府批准前述修正案後，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報並辦理登記。

印度政府應將上述修正案視為本公約之修正案付諸實施。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

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二年第三十三號非工業工作最低年齡公約。

二、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三年被第一三八號公約修正。

第六十一號公約：(已撤回) 減少紡織業工作時間、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

一、受僱於適合本條第二項所述條件之企業人員，則此種企業之任何分支機構並非合於此條件者，其所僱之人員亦包括在內；

二、受僱於一企業之分支機構之人員，雖此企業並不適合本條第二項所述之條件，然該分支機構係合於此條件者。

前項所稱之條件，則一企業或一企業之分支機構，在任何種類之細線、紗線、粗線、細繩、繩索、網或氈毛之製造程序中，或在以棉花、羊毛、絲、亞麻、大麻、黃麻、人造絲或其他綜合纖維或其他任何紡織材料(不論其來源為植物、動物、或礦物)為原料之任何交織的，有芒毛的，編結的或花邊的織物之製造程序中，全部的或主要的從事於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所規定之工作之一類或數類者。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工作如下：

一、如為棉花，始自軋去棉子的棉花捆包之運入，以備分裂及除垢；

二、如為羊毛，始自羊毛原料之運入，以備分類及除垢(細菌消毒之程序除外)；

三、如為蠶絲，始自蠶繭之繅絲或廢絲之浸出；

四、如為亞關、大麻及黃麻、始自浸出麻絲之工作，倘此種工作係屬於農業者，則不在此限；

五、如人造絲或其他綜合纖維，始自纖維的化學生產上所用之材料之運入。

六、如為破布，始自破布之分類或已分類之破布之運入；

七、如為其他任何紡織材料，始自主管機關所規定與上列工作相當之工作。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各類工作，包括漂白、染色、印花及潤飾與類似工作，而終於該項所規定之生產物之包裝與遞送。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各類工作，僅包括下列二項所規定之任何衣服或其他物件之全部或局部的製造。

襪之製造；及衣服或其他物件之製造程序與其織物相同者。

如對於一企業或一企業之分支機構是否實行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條件，發生疑問時，此問題應由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決定之。

如當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原則，依照其他任何國際勞工公約之條款而適用於本公約所適用之人員者，主管機關得將此等人員列於本公約之實施範圍以外。

本公約對於受僱於公營或私營企業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不適用本公約於：

一、在僅僱用雇主家居之企業中工作之家屬。

二、因有特殊責任而不受管制工作週時間之通常規則所支配之人員。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工作時間」，係指被僱人員受僱主支配之時間，不包括不受僱主支配之休息時間。

倘在本公約制定時，對於因機械之清潔或加油而耗費之時間，在習慣上不認為普通工作時間之一部分者，主管機關得許可如此耗費之時間不算入本公約所規定之有關人員之工作時間內，但每星期以一小時半為限。

第四條 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其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凡工作之進行因工作程序之性質、在日、夜或星期之任何時間中，均不能間斷，需要連續輪班工作之人員，每場期之工作時間得平均為四十二小時。

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應決定本條第二項所適用之工作程序。倘工作時間係平均計算者，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應決定計算平均工作時間之星期數及每星期之最多工作時數。

第五條 左列人員，主管機關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以規章規定前條所定之工作時間限制，於規章規定之範圍內超過之。

受僱於必須在企業或其分支機構或輪班等一般工作時間之規定限制外進行準備或補充工作之人員。

受僱於其職業係較長時間閒散無須勞力與勞心或僅係留守崗位待命性質之人員。

受僱於與貨物之運輸，遞送或裝卸有關職務之人員。

第六條 遇左列情形，為避免企業通常工作之嚴重阻礙所必須者為限，前列各條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超過：

一、現時或急迫之意外災害，機器或工場之緊急工作或天然災害；

二、一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須抵補時。

雇主必須立即將因本條規定而從事工作之一切時間及理由通知主管機關。

第七條 倘特定人員之繼續到場，對於漂白、染色、潤飾或其他工作之完成，或對於此等工作之連續完成，係屬必要，而此等工作，因技術上之理由，不能中途間斷而使工作材料不受損害，且因特殊情形，不能在經常之時間限制內完成者，則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超過之。

主管機關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應決定前項所適用之工作與適用前項之條件以及有關人員因該項之規定所可工作最多時數。

第八條 因雇主之請求，主管機關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許可特定人員在特殊之情形中加班工作；在此情形，一種或數種工作之加班工作係屬必要，以期使同一企業內從事於以後各種工作之工人，可以工作至規定之時間限度。

主管機關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照規定因第一項規定可以工作之最多加班工作時數；但任何人之加班工作每年不得超過六十小時，或每週不得超過四

小時。

因本條之規定所作之加班工作，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主管機關得於加班工作之許可附加權宜條件，以期達到加班工作數量之逐漸減少。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述各項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許可超過，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因本條之規定而工作之一切時間應認為加班工作，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及任何人員因本條規定所作之加班工作，每年不得超過七十五小時。

倘國家法令將每週之時間限制作為適用於每個星期之嚴格限制者，主管機關得許可每年不超過一百小時之加班工作，但此種加班工作之時數，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依本條前二項規定給予許可持，主管機關應確信加班工作不致持久進行。

主管機關應依據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所制定之規章，方可許可因本條之規定從事加班工作。

前項所指之規章，應規定：

- 一、許可雇主根據本條之規定而從事加班工作之手續；
- 二、主管機關得許可之最多時數及其最低之加班費率。

第十條 為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實施，各雇主應：

一、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揭貼通告或其他方法，通知下列事項：

- (一) 上班與下班時間；
- (二) 在輪班制之工作，每班之起迄時間；
- (三) 採用輪流制時，此制之詳細說明，包括每人或每組之時間表；
- (四) 在一工作週之平均期間係合若干週計算時，所採取之辦法；
- (五) 第三條所規定之有效休息時間。

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將因本公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作之一切額外工作時間及因此而付出之工資數紀錄之。

第十一條 任何會員國，如遇危害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時，得停止本公約各條款之使用。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生效實施時起二年內，主管機關得准許實施下列過渡時期措施：

- 一、依本公約所訂減少工作時數之規定，得斟酌國情，於二年內分階段實施。
- 二、特殊類別勞工或事業單位，得斟酌國情，於二年內排除適用本公約相關規

定。

第十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提報年度執行本公約情形之報告，詳細載明下列各事項：

- 一、依本公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款所採決策。
- 二、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訂例外或排除適用規定。
- 三、依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所為行政解釋。
- 四、依本公約第四條第四項所訂工作程序。
- 五、依本公約第五條所訂相關法規。
- 六、依本公約第七條第二項所為行政解釋。
- 七、依本公約第八條所訂加班費率。
- 八、依本公約第九條所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解釋。

第十四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十一項規定，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不得因本公約之規定而影響現有勞工依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議既得較本公約為優厚之勞動條件。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通過本公約相關條文進一步修正案成為一新公約，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則前述新公約與本公約將合併成為一公約。

第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六十二號公約：建築業安全設備、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章 本公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保證實施下列法令：

一、確保本公約第二節至第四節，即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一般規則之實施相關法規；

二、因有此等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有權制定規章，在國家情形所許可及所需要之範圍內，以實施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七年所通過有關建築業安全設備之第五十三號建議書所訂定之相關法規，或國際勞工大會以後所建議之任何修正法規範例之條款或與此等條款相關之條款。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每三年應向國際勞工局提交本公約執行情形報告，連同依據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七年所通過有關建築業安全設備之第五十三號建議書所訂定之相關法規，或國際勞工大會以後所建議之任何修正法規範例之條款或與此等條款加以修正之相關條款。

第二條 凡保證本公約第二節至第四節，即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所載一般規則之實施之法令，應適用於與一切建築物的建築、修理、改變、維持及拆毀有關之在基址上所作之一切工作。

上述法令得規定主管機關經徵詢當地有關勞資團體後對於尋常具有相當安全條件之工地，得免除此等條款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之實施。

第三條 凡保證本公約第二節至第四節，即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所載一般規則之實施之法令，及主管機關為實施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七年所通過有關建築業安全設備之第五十三號建議書附錄法規範例所制訂之法規，雇主應：

一、依照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方法，將相關法規通知一切有關之人員；

二、規定負責遵守此等法規之人員；

三、規定違反此等法規之適當處罰。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維持或自身確信已維持一種適當的檢查制度，以保證關於建築業安全危害預防之法令之有效施行。

第五條 如會員國之領土包括廣大之區域，而主管機關因此等區域人口之稀少或經濟發展之階段，認為不能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者，則主管機關對於此等區域得免除本公約之實施，此種免除或為普遍的，或對於特定地點或特種建築工作，規定主管機關認為適宜之例外。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提交本公約執行情形第一年度報告及依據本條規定所提免除或例外規定。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本條規定提出免除或例外規定後，應於此後之年度報告中將適用免除或例外規定之地區明確指出。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向國際勞工局提交最新職業災害統計。

第二章 關於柵架之一般規則

第七條 對於不能賴一扶梯或其他工具而安全操作之一切工作，應供給工人以適當之柵架。

柵架不應建築、拆下或大加改變，除非

- 一、在一有資格並負責的人員監督之下；
 - 二、在可能範圍內，由對於此種工作有適當經驗之合格工人為之。
- 一切柵架及與其相關聯之工具以及一切扶梯，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優良之實料；
 - 二、適當之堅韌，顧及其將承受重量與壓力；
 - 三、維持適當之狀況。

柵架之建築，應使任何部份不能因經常使用之結果而被換置。

柵架不得載重過度且載重應盡量設法平均分配之。

在柵架上裝置升降機之前，應採取特殊之預防，以保證柵架之堅紉與穩固。

柵架應由合格人員按期檢查之。

每一雇主，在准許工人使用柵架以前，應採取步驟，以保證此柵架完全遵照本條之各種條件，不問此柵架係由彼之工人築成與否。

第八條 工作臺、通道及階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其建築應使任何部分不致發生不適當的或不平衡的下傾；
- 二、其建築與維持應顧及通行之條件，而使滑跌與失足之危險在可行之範圍內盡量減少；
- 三、避免任何不必要之阻礙。

如工作臺、通道、工作場及階梯之高度超過國家法規所規定者：

- 一、每一工作臺及每一通道應緊密鋪板，除非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保證安全；
- 二、每一工作臺及通道應具有適當之寬度；及
- 三、每一工作臺、通道、工作場及階梯應加以適當之屏障。

第九條 建築物的地板上或工作臺上之每一缺口，除非為使工人通過或使貨物得以運輸或移動所需之時間及範圍外，應有適當之設備，以防工人或物料之墜下。

當工人在屋頂工作而有超過國家法令所規定之高度墜下之危險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以防止工人或物料之墜下。

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防工人為從柵架或其他工作場所墜下之物件所碰擊。

第十條 一切工作臺及其他工作場所應備置可安全使用之設施。
每一扶梯應穩妥安置，且其長度應使每一使用者，具有安穩之把手及立足地。
從事工作之場所及其到達之途徑應有充足之光線。
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防電氣設備之危險。
基址上物料之堆積與安放，對於任何人員不得發生危險。

第三章 關於起重設備之一般規則

第十一條 起重機與吊重器材及其附件、錨具與支持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優良之機械構造，良好之材料與適當之堅韌以及顯著缺陷之避免；及保持適當之修理及良好之工作狀況。
二、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繩索；應具有合宜之品質與適當之堅紉及無顯著之缺陷。

第十二條 起重機及一重器在建築於基址上之後及在使用之前，應加以檢查及適當之試驗；並依照國家法規所規定之期間重加檢查。
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鎖鍊、圈環、鉤子、繫索、轉環及滑車，應按期加以檢查。

第十三條 起重機之駕駛人或運用起重設備之人，應具有適當之資格。
凡未滿國家法規所規定年齡之人員，不得管理任何起重機械，包括任何棚架絞車亦不得向使用者發施信號。

第十四條 對於每一起重機械及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每一鎖鍊、圈環、鉤子、繫索、轉環及滑車，應以適當之方法，檢查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前項所述之每一起重機及一切器械，應明白記載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如一起重機具有不定的安全載重量者，每一安全的工作之載重量及其適用之條件，應明白指出。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一切起重機及一切器械之任何部份，除目的在試驗外，其載重不得超過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第十五條 起重設備之發動機、聯動機、傳達器、電線及其他危險部份，應具備有效之防護。

重設備應具有將載重突然降落之危險減至最低限度之工具。
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期將懸掛的載重之任何部份偶然擠出之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章 關於安全設備及急救之一般規則

第十六條 一切必要的個人安全設備，應供在基址上從事工作的人員使用，並應保持適合於立刻使用之狀況。
工人必須使用此種設備，且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證有關人員對於此種

設備之適當使用。

第十七條 如工作在接近有溺斃危險之任何地點進行者，應備就一切必需之設備，以便使用，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便迅速拯救遭致危險之任何人員。

第十八條 對於在工作過程中受傷的一切人員之急救，應有適當之設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在一九八八年為第一六七號公約所修正

第六十三號公約：有關工資與工時之統計、一九三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二十四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有關主要礦業與製造工業，包括建設、建築與農業之工資與工時統計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及議決雖然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所有會員國皆應編輯符合本公約第二部份規定之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本公約依然有待無意遵守該部份規定之會員國批准。

爰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三八年有關工資與工時統計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採取下列措施：

- 一、編輯本公約所要求之有關工資與工時統計；
- 二、儘快出版因實施本公約規定所編輯之資料，出版每季或下季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出版下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期間所蒐集之資料；
- 三、因施行本公約規定所出版之資料應儘早送交國際勞工局。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可在其批准書中附帶聲明不接受本公約下列條款：

- 一、第二節、第三節或第四節中之任何條款；
- 二、第二節與第四節中之任何條款；
- 三、第三節與第四節中之任何條款。

凡提出此一聲明之會員國隨時可在其提出之下一聲明宣言中，取消前一聲明。凡依照本條第一項使其聲明生效之會員國，都應在其每年提出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其已完成之進度，以便將來執行其未曾接受之本公約某一或某些部份。

第三條 本公約並未規定各會員國應出版或說明導致洩露有關任何企業或工廠資料之特殊事項。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承諾，其主管統計機關應調查全部或有代表性部份之有關工資所得者，藉以取得其依照本公約規定應編輯統計所需之資料，除非其已利用其他方法取得該項資料。

本公約並無任何規定可資解釋為要求各會員國在下列情況中編輯其統計資料，即：在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出問卷後，發現非使用強制權力，則將無法取得所需之資料。

第二章 礦業與製造業中有關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為其主要礦業與製造工業，包括建築與營造業所僱之工資所得者、編輯有關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

有關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統計之編輯應依據取自所有工廠與工資所得者，或取自有代表性抽樣之資料。

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應：

- 一、為主要工業之受雇者提供獨立統計數字；
- 二、扼要說明與提供統計數字有關之工業或每類工業之範圍。

第六條 平均所得之統計應包括：

- 一、受僱員工得自雇主之所有現金所得與紅利；
- 二、受僱員工所支付及雇主所扣減之捐稅，如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 三、受僱員工付給政府及雇主扣減之捐稅。

第七條 如在某些會員國及工業中，受雇工資所得者之實物津貼，如免費或廉價之住宅、食物和燃料，已成為其總所得之實質部份時，則平均所得之統計應增補類如前述之各種津貼及有關預估，若可能，再說明其實際現金價值。

第八條 若可行，平均所得之統計應增加指標，說明每一受僱員工在統計資料有效期間所得任何家庭津貼之平均金額。

第九條

平均所得之統計應說明每小時，每天，每週或其他慣例期間之平均所得。

如平均所得之統計說明了每小時、每天、每週或其他慣例期間之平均所得，則實際工時之統計也應說明同一期間之資料。

第十條

第九條所述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應由每年編輯一次；若可能，應提前編輯。

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應每三年一次補以有關男女兩性及成人與青少年之統計資料，如可能，應提前補充此類資料；倘若某些工業祇有屬於同性或同齡團體之工資所得者人數，則已無必要編輯分類統計，又如某些工業之正常工時並不按性別或年齡分類，則也無必要編輯男性與女性，及成人與青少年之分類資料。

第十一條 如平均所得與實際工時之統計並不代表全國，祇不過說明某些地區、城鎮、或工業中心之統計，則在可能情況下，就應標明此類地區、城鎮或工業中心。

第十二條

應依據說明執行本公約本節規定而編輯之統計、即早編輯索引號碼，以便說明

每小時，如可能，應加上每天、每週或其他慣例期間之所得一般動態。
在編輯此類索引號碼時，應顧及各類工業之相對重要性。
在出版此類索引號碼時，其中應有指標、說明其解釋方法。

第三章 礦業與製造業之正常工時與工資率統計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應為其主要礦業與製造業，包括建築業與製造業，具有代表性之選擇編輯有關工資所得者之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

第十四條 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應說明比率與小時：

一、由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決決定或施行之；

二、如比率與小時非由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決決定或施行時，則可由雇主與勞工組織、或其聯合團體，或有關消息來源探知所需之資料。

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應說明編輯資料之來源與性質，及其究係有關由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決所定或施行之比率與小時，抑或有關雇主與工資所得者各自安排之比率與小時。

當此類比率與小時被稱之為最低比率(除法定最低比率)、標準比率、典型比率、或流行比率、或相似各標準，則此類名詞應有明確解釋。

如「正常工時」非由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決所定或施行之，則其應指每天、每週或其他期間之小時時數，及超出此一時數之任何工作時間應按照加班或其他方式給予報酬，但非按有關工資所得者等級之工廠規則或慣例。

第十五條

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應：

一、每三年一次為各種與有代表性工業中主要職業出版分類統計資料；

二、每年一次為最重要工業中主要職業出版分類統計資料，如可能，應提前出版。

如可行，應依據同一職業分類，提供資料說明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

如有關統計編輯之資料來源並未指出此類比率或小時適用之各種職業，但已確定其他種類勞工(如技術勞工、半技術勞工及無技術勞工)之工資與工時之各種比率，或已按企業之等級或種類確定正常工時，則應按其區別提供分類統計資料。

如已有統計資料之各類勞工並不屬於各職業，就有關統計編輯之資料來源已說明各項細節而言，則應標明每一勞工類別之範圍。

第十六條 如時間比率之統計並未指出每小時之比率，但卻已提供每天、每週或其他慣例期間之比率，則：

一、正常工時之統計應有關同期之統計；

二、各會員國應將用於計算每小時比率之任何資料送交國際勞工局。

第十七條 如有關統計編輯之資料來源已按性別與年齡分類提供各類細節資

料，則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應說明每一性別及成人與青少年之各類細節資料。

第十八條 如正常工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並不代表全國，祇不過說明某些地區、城鎮或工業中心之統計，則在可能情況下，就應標明此類地區、城鎮或工業中心。

第十九條 如有關正常工時與時間比率統計編輯之資料來源含有此類細節資料，則每三年一次編輯之統計應指出：

- 一、有關假日之任何薪資標準；
- 二、任何家庭津貼標準；
- 三、正常加班費所增加之百分比或比率；
- 四、許可之加班量。

第二十條 如某些會員國及工業中，受僱工資所得者之實物津貼，如免費或廉價之住宅、食物或燃料，已成為其總所得之實質部份時，則工資之時間比率統計應增補類如前述之各種津貼及有關預估，若可能，再說明其實際現金價值。

第二十一條 應依據說明執行本公約部份經過而編輯之統計，編輯年度索引號碼，以便說明每小時或每週之工資動態，如情況許可，再補以其他有關之資料（如有關工資按件付酬率變動之細節）。

如祇編輯每小時或每週工資比率索引號碼，就應以相同之基礎，編輯正常工時變化之索引號碼。

在編輯此類索引號碼時，應顧及各種工業之相對重要性。

在出版此類索引號碼時，其中應有指標，以便說明編輯方法。

第四章 農業工時與工資之統計

第二十二條

有關農業工資所得者之工資統計應予編輯。

農業工資所得者之工資統計應：

- 一、至少每兩年編輯一次；
- 二、為每一主要地區提供分類統計；
- 三、說明實物津貼之性質（包括住宅）及現金工資，如可能，再預估此類津貼之現金價值。

農業工資統計應增加指標，以便說明：

- 一、與本統計有關之農業工資所得者之種類；
- 二、有關統計編輯之資料來源與性質；
- 三、編輯統計時所用之方法；
- 四、有關工資所得者之正常工時。

第五章 其他條款

第二十三條 如某會員國疆土內所屬某些廣大地區中，難以建立必需之行政組織，且其人口又稀少，或其經濟發展階段過度落後，則顯然無法遵從本公約之規定為該等地區編輯有關統計資料，該等地區可免遵行本公約全部或部份規定。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提交本公約執行情形第一年度報告及依據本條規定所提免除或例外規定。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本條規定提出免除或例外規定後，應於此後之年度報告中將適用免除或例外規定之地區明確指出。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接受其視為合適之技術性建議後，應建議國際勞工組織所屬之各會員國改進及擴大其所編輯有關執行本公約之統計，或促進其可比性。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承諾其應：

- 一、將國際勞工局理事會送交之任何有關此類建議，轉送其所屬有資格之統計機構參考。
- 二、在其所提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第一次年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此類建議之進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國際勞工局登記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局長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在一九八五年為第一六〇號公約所修正

第六十四號公約：(已擱置)僱傭契約(原住民勞工)、一九三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廿五屆會議。

經議決探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原住民勞工僱傭契約規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方式。

爰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原住民勞工)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勞工」一詞係指原住民勞工，也即指屬於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屬地本地人民或為其同化之勞工，或屬於該會員國本土本地人民或為其同化之勞工。

二、「雇主」一詞包括任何政府、個人、公司或社團，不論其是否為本地組織，除非有相反意義出現。

三、「法規」一詞係指有關國家或地方生效之法律及或規則；

四、「契約」一詞在用於第三條以後之某條款時，係指第三條規定之書面契約，除非有相反意義出現。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勞工以手工身份為其雇主服務，賺取現金工資或任何其他報酬而簽訂之僱傭契約。

主管機關可以決定，本公約不適用為原住民雇主服務勞工所訂僱傭契約，如該雇主僱用勞工人數未超過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之人數、或其已符合其他標準之規定。

本公約並不適用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學徒特殊規定所簽訂之學徒契約。

如有需要，主管機關可以決定，本公約不適用佔用或使用雇主所有土地為唯一酬勞或為主要酬勞之勞工簽訂之僱傭契約。

第三條 當本公約適用某一僱傭契約時，則其應：

一、已訂立一段時期，如已超過六個月或相當六個月之工作天數；

二、規定之勞動條件有別於工作區內類似工作之習慣條件。

該契約應為書面契約。

勞工表達同意僱傭契約之方法應由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之。

如有關僱傭契約並未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以文字書寫，則該契約不應強制履行，除非該一契約有效期已為非書面契約所承認，但有關雙方在該一契約到期前之任何時期內皆可以文字書寫該一契約。

如有關雙方未以書面簽訂僱傭契約是出於雇主之故意或過失，則勞工就有資格請求主管機關取消該一契約，並可訴請賠償損失。

第四條 任何僱傭契約之效力皆不應擴及勞工家庭或其眷屬，除非該契約內有此明文規定。

雇主應負責執行由其代表簽訂之任何僱傭契約。

第五條 每一僱傭契約皆應包含所有此類細節，以便與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共同解釋有關雙方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僱傭契約中所包含之細節應包括：

一、雇主或雇主團體之姓名；如可行，也應列有企業名稱及就業地點之地名；
二、勞工姓名、工作地點；如可行，再列有該勞工之原來地點，及有關此一份證明所需之任何其他細節。

三、工作性質；

四、工作期限及此一期限之計算方法；

五、工資金額及其計算方法，工資發放之方式與定期，工資之預付，及任何此類預付之歸還方式；

六、遣返之條件；及此一僱傭契約之任何特殊條件。

第六條 每一僱傭契約皆應請公證人員公證以昭公信。

公證人員在公證任何僱傭契約之前應：

一、確定有關勞工已按已意同意契約條款及其同意非由強迫手段，或不當影響，或錯誤解釋內容所成；

二、確認下列細節皆由當事人同意：

（一）此一契約已符合法定形式；

（二）此一契約之條款已符合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有關勞工在簽約之前就已充份了解契約內容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

（四）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有關醫療檢查之規定業已執行；

（五）勞工本人宣稱不受以前工作約束。

凡是公證人員拒絕公證之僱傭契約不具任何法定效力。

凡是未送公證人員公證之僱傭契約皆不強迫施行，除非該一契約有效期已為非書面契約所承認，但有關雙方在該一契約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內皆可以文字書寫該一契約。

如該一契約未送公證人員公證是出於雇主之故意或過失，則勞工就有資格請求主管機關取消該一契約，並可訴請賠償損失。

每一僱傭契約皆應送請主管機關登記或將該契約副本送請該主管機關審核備查。

主管機關應給有關勞工一份契約、一份手冊、或是一份相等文件、或是以其認

為公道之任何其他方式，採取此類措施，以便使有關勞工：

- 一、證明僱傭契約之條款及其存在；
- 二、隨時證明僱傭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凡所訂僱傭契約之勞工皆應接受健康檢查。

通常勞工皆應接受健康檢查、並應在僱傭契約公證前就已領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如勞工不可能在僱傭契約公證前完成健康檢查，則負責該契約公證之公證人員就應在公證書上簽名認可及有關勞工應在公證後儘速接受健康檢查。

主管機關得基於下列理由免除簽約勞工接受健康檢查：

一、農業企業中之工作，如該企業僱用人員人數未超過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勞工住家附近之下列工作：

(一)、農業工作；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非農業工作，且無危險，也不致危害勞工健康。

第八條 年齡顯然低於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之最低年齡之未成年者將無資格訂定僱傭契約。

年齡顯然超過最低年齡，但卻低於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之最高年齡之未成年者將無資格訂立僱傭契約，除非其擔任工作之工作業經主管機關認可，且無碍其道德或生理發展。

第九條 任何僱傭契約中規定之最長服務期間及契約有效期間之請假，皆應由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十條 僱傭契約由甲雇主轉至乙雇主應獲得有關勞工之同意及由公證人員在契約上簽署認可以昭公信。

公證人員在簽署認可此一移轉之前應：

一、確定有關勞工已按己意同意此一契約轉移及其同意非由強迫手段，或不當影響，或錯誤解釋內容所造成；

二、如此類情況已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則其應確信本公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已完全執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僱傭契約應予以終止：

一、所訂契約期間業已終了；

二、有關勞工在所訂條件到期前死亡。

僱傭契約因有關勞工死亡而終止不應有礙其繼承人或其遺屬之法定請求賠償權。

第十二條 如雇主不能履行僱傭契約規定，或如有勞工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之發生而無法履行該契約之規定，則該契約應依照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

定辦法予以終止，但該辦法應包括保障該勞工之條款，如該勞工有權領取已賺到之任何工資與過去積欠之工資，請求職業災害或疾病之補償金及遣返回國之權利。

僱傭契約可由有關雙方依照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辦法予以終止，但該辦法應包括下列條款：

一、不能使勞工失去回國權利，除非契約另有規定；及報經主管機關確認：

（一）有關勞工已按己意同意此一契約終止協議及其同意非由強迫手段，或不當影響，或錯誤解釋內容所造成；

（二）有關雙方之間所有金錢債務皆已解決。

有關雙方之任何一方皆可依照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辦法終止僱傭契約，但該辦法應包括下列條款：

一、希望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有一通知期；

二、雙方應公平解決金錢問題及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其他問題，包括回國問題。

終止僱傭契約之情況應依照前項規定，但應包括雇主對其勞工之虐待。

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得規定有關終止契約之其他情況及依照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終止契約之情況，但契約之終止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身為簽訂僱傭契約之一方，且為雇主或其代表送往工作點之勞工應有權在下列情況發生時請求雇主付費送其回返原來或受僱地點，不論何地較接近其工作地點：

一、契約中規定之服務期到期；

二、因雇主不能履行契約之理由終止契約；

三、因勞工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事致使不能履行契約之理由終止契約；

四、勞雇雙方合意中止契約，除非有反對約定。

四、任何一方申請中止契約，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決定。

如有關勞工之家庭也經雇主或其代表送往工作地點，則該家庭也應由雇主付費送回其原來或受僱地點，不論有關勞工是被送回或因病死亡。

回國之費用應包括：

一、旅費及旅程中之生活費；

二、僱傭契約到期及回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雇主不應負擔勞工因下列原因耽擱回國行程所產生之費用：

一、由於勞工自己選擇；

二、由於人力不可抗拒之理由，除非雇主已在上述期間按到期契約規定工資率僱其工作。

如雇主不能履行其遣送勞工回國之義務，則該義務應由主管機關完成。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可以下列理由免除雇主履行送其所僱勞工回國之義務：

一、主管機關認可：

(一) 有關勞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聲明其願放棄被送回國之權利；

(二) 有關勞工自己申請或其同意定居在其工作地點或附近地方；

二、當主管機關確信，勞工由於自己選擇故不能在契約終止或到期前之規定期間行使回國權利；

三、當主管機關因有關勞工之過失終止契約；

四、當契約之終止非因勞工之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履行之理由及經主管機關認可；

(一) 在決定工資率時，就已決定有關津貼，以便支持勞工回國之費用；

(二) 已利用按期扣存工資之方式或其他合適安排保證勞工將有回國所需之足夠經費。

第十五條 祇要可能，雇主就應為其所僱即將回國之勞工提供有關交通工具。主管機關尚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保證：

一、有關勞工之交通工具適合其旅途需要，且具有良好衛生條件與舒適坐位；

二、當夜晚必需停止前進時，有關勞工應有合適之食宿。

三、當有關勞工必須以步行作長途旅行時，則每日行程應符合其健康與體力；

四、如為長途旅行時，則有關勞工之醫療救助與福利應有合適安排。

當有關勞工必須組團作長途旅行時，則其應有負責人隨伴。

第十六條 僱傭契約到期後所簽訂任何再僱用契約中規定之最長服務期限皆應按照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其通常短於本公約第九條規定之期限。

如任何再僱用契約中規定之服務期限連同依照已到期契約規定已服務之期限使勞工離家超過十八個月，則該勞工就不應再擔任再僱用契約中規定之工作，除非其有機會接受雇主付費返家探親。如此一規定無法執行，則主管機關可免除此一規定之執行。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所有前述各條規定皆可適用再僱用契約，倘若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此類契約毋需遵守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在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以官方語言、或有關地方語言、或勞工所了解之語言、印發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有關此類僱傭契約規定之簡明摘要。

如有需要，雇主應在顯著地點，以其勞工所了解之語言張貼此類摘要。

第十八條 當某地方境內所定之僱傭契約與多種行政當局管轄地方境內之工作發生關係時，依據本公約所制訂相關法規應列有條款保障有關勞工在複雜行政關係中之權利。

第十九條 當某地方境內(此後稱為「原來地方」)訂定之僱傭契約與多種行

政當局管轄地方境內(此後稱為「工作地方」)發生關係時，本公約之規定應用下列情況：

一、第六條規定之僱傭契約公證應在有關勞工離開原來地方前由該原來地公證人員公證之。

二、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措施應由原來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負責施行。

三、第七條規定之健康檢查至少應在有關勞工離開原來地方境內之前完成；

四、年齡顯然低於原來地方法規規定之最低年齡，或工作地方法規規定之最低年齡之未成年者皆無資格訂立僱傭契約。

五、第十條規定由公證人員簽署認可僱傭契約之轉移應由有關勞工同意轉移之地方公證人施行；

六、僱傭契約中規定之服務期限既不應超過原來地法規規定之最長期限，也不應超過工作地方法規規定之最長期限。

七、僱傭契約終止之規定應由工作地方法規決定之；

八、如雇主不能履行送其勞工返回原來地方之義務，則該義務應由工作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完成。

九、有權免除雇主負擔遣送其勞工返回原來地方旅費之主管機關應為工作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

十、原來地方與工作地方雙方所屬之主管機關應彼此合作，共同保證執行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十一、任何再僱用契約中規定之服務期限既不應超過原來地方法規規定之最長期限，也不應超過工作地方法規規定之最長期限。

當本公約尚未在原來地方與工作地方境內生效時，則前項中所述之法規應適用於下列各種情況：

一、當本公約尚未在工作地方生效時，則原來地方之公證人員就不應公證僱傭契約，除非其確信有關勞工在工作地方境內可依據該地方法規或僱傭契約中規定有資格接受本公約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保障；

二、當本公約尚未在原來地方生效時，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原來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處理之問題就應由工作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除非後者確信該項問題事實上已由原來地方境內之主管機關依照本公約規定業已解決。

如有必要，原來地方與工作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協議處理因執行本公約規定而產生之共同問題，及在此類協議中刪除有關甲地方之契約與乙地方之工作發生關係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約不適用在其尚未生效之地方所發生有關適用爭議之僱傭契約。

本公約之廢止不應影響在廢止生效前簽訂僱傭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以及各會員國依據本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在批准書附錄中所作聲明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長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已有第二個會員國辦理批准書登記時，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

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六十五號公約：有關本地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應受處罰公約、一九三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五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本地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應受處罰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方式。

爰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三九年處罰(本地勞工)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屬於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屬地本地人民或為其同化之勞工，或屬該會員國本土本地人民或為其同化之勞工，服務任何本地或非本地之公共機構、個人、公司或社團、賺取現金工資或任何其他酬勞而簽訂之任何契約。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違反契約」一詞係指：

有關勞工拒絕或不能開始或進行勞動契約中規定之服務；

有關勞工之失職或懶惰；

有關勞工未得雇主許可或無正當理由時之任意缺工；

有關勞工擅離職守。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之任何違約處罰皆應逐漸及盡速取消。

凡是有關年齡低於法律或規章規定最低年齡之未成年者之任何違約處罰皆應立即取消。

第三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消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以及各會員國依據本公約第四條規定在批准書附錄中所作聲明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五條第二項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有二個時，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已有二個會員國辦理批准書登記，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 生效日期：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六十六號公約：移民就業、一九三九年

第六十七號公約：道路運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

- 一、以駕駛陸運車輛為專業之人員；
- 二、隨車服務之專業人員。

本公約所稱「陸運車輛」一詞，包括為獲取報酬或為經營車輛之企業而循公路運送旅客或貨物之一切公私有以機械力推動之車輛，包括電車、無軌電車及以機械力推動之車輛所拖曳之車輛。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下列人員，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 一、為人員服務之私有車輛之駕駛或隨車服務人員；
- 二、駕駛或隨車從事於下列各種運輸事務車輛之人員：
 - (一) 農林企業之運輸，惟此種運輸必須直接與農林企業之工作有關，且係專門用於農林企業之工作者；
 - (二) 醫院及療養院對於患病或受傷者之運輸；
 - (三) 以國防警務為目的之運輸及政府機關在管理上所從事之運輸；
 - (四) 關於拯救工作之運輸。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非為獲取工資而從事工作之車主及其家屬，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部份條款，惟

- 一、主管機關必須認為此種免除不致：
 - (一) 使各該條款仍然適用之人員之僱傭條件遭致不合理之競爭；或
 - (二) 使本公約所適用之人員遭致不合理之災害危險，或使公眾安全受其危害；
- 二、主管機關必須認為由於有關國家之狀況，各該條款不適用於上述人員。

第四條 本公約所稱：

一、「工作時間」一詞係指受其雇主或有權要求彼等服務之任何其他人員所支配之時間，如係車主載其家屬，則指為其本人從事與陸運車輛、乘客或其所載貨物有關工作之時間，並包括：

- (一) 在車輛行駛時從事工作而耗費之時間；
- (二) 耗費於輔助工作之時間；
- (三) 僅須到場之時間；
- (四) 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休息與暫停工作時間。

二、「車輛行駛時間」一詞係指自工作日開始時車輛開始行駛至工作日終了時車輛停止行駛之時間，惟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任何車輛停止行駛時間，駕駛或隨

車服務之人員得自由支配其時間或從事於輔助工作者除外；

三、「輔助工作」一詞係指在車輛行時間以外所從事與車輛、乘客或其所載貨物有關之工作，特別包括：

（一）與賬目有關之工作、現金之支付、記錄之簽字，服務卡之交付，車票之核對及其他類似工作；

（二）車輛之取用及存放；

（三）從簽字上班之地點行至服務車輛之地點及離開車輛之地點行至簽字下班之地點；

（四）與車輛之保持與修理有關之工作；

（五）車輛貨物之裝卸。

四、「僅須到場之時間」一詞係指員工專為等候可能之召喚或時間表所規定之時間上班而留守職位之時間。

第五條 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其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主管機關對於通常從事輔助工作較多或其工作常為僅須到場之時間所間斷之人員，得許較高之每週工作時間限制。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許可每週工作時間平均計算之。

如主管機關許可每週工作時間平均計算者，則主管機關應規定平均計算之週數及任何一週之最高工作時數。

第七條 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因法律習慣或有關雇主與工人團體間協約，或因雇主與工人代表間無此種團體存在，而每週中有一日或數日之工作時間係在八小時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之批准，或由此種團體或代表間之協約，在每週其餘各日中超過八小時之限制，惟在任何情形中，不得因有本項之規定而使每日八小時之限制超過一小時以上。主管機關對於下列人員得許可較高之每日限制；

一、每週工作時間並不超過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每週四十八小時或第六條所規定之平均四十八小時者；及

二、通常從事於輔助工作較多之人員或其工作常為僅須到場之時間所間斷之人員。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規定自工作日開始至工作日終了之最高時數。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許可因意外原因而損失之時間可在規定時期內補足之。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對於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許可超過之。

第十條 當必要之技術工人確屬缺乏時，主管機關得許可在規定之限度內，超過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

第十一條 本條適用於下列情事：

- 一、災害、故障、意外停滯、服務地點錯誤、交通之中斷、或不可抗力情事；
- 二、為謀補救從事於必要之工作而不能覓取替代人之人員有意外之缺席；
- 三、因地震、水災、火災、疫癘或其他任何災禍而必須進行之拯救工作；
- 四、再保證公用事業之服務而有迫切與例外之需要時。

如遇有適用本條之情事時：

- 一、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可以超過；
- 二、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五小時時間可以延長；
- 三、為進行必要之工作而確屬需要者，第十五條與十六條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可以減少。

雇主或車主應將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工作之一切時間及其理由在規定之時間以內依照規定之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為應付下列各款特別需要，而進行必要之工作而確屬需要時，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超過之：

- 一、旅館在來往之車站或港埠與旅館之間運輸旅客及其行李；
- 二、喪葬之運輸。

主管機關應規定適用前項之條件。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許可依照本條之規定從事超時工作，而超過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

主管機關依照左列事項之規定得許可超時工作：

- 一、允許從事逾期工作之手續；
- 二、最低之超時工作報酬率，無論如何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 三、得許可之最多時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一) 如每週工作時間係按一星期以上之時間平均計算者，每年七十五小時；

(二) 如每週工作時間之限制係嚴格適用於每週者，每年一百小時。

任何國家不欲將每年規定之超時工作數交由企業自由支配者，主管機關對於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許可超過之，但依據本項之規定而工作之一切時間，其報酬率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二分之一倍。

第十四條 任何駕駛人員不得連續駕駛五小時以上。

兩個工作時間之間隔如較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間為短者，應認為一連續時間，而適用前項之規定。

如時間表中所規定之停頓或工作之斷續性質保證適當之間隔者，主管機關得免除駕駛人員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人員，在二十四小時之時間中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如某種服務必須有相當期間之間斷者，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所規定之休息時間

得許可縮短之。

主管機關對於每週中一定日數之休息時間得許可縮短之，但按全週計算之平均休息時間不得少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最短時間。

第十六條 適用本公約之人在每七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三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其中至少應有二十二小時係在同一日之內。

實施第一項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許可將若干休息時間分配於若干星期中，以代每七日中有一休息時間，但上述星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在此種情形中，分配於若干星期中之休息時間數至少應與此項星期數相等，而兩個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據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而採取決定時，應先徵詢有關之雇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

第十八條 為使本公約各條款實施有效，主管機關應維持一監督制度，由勞工檢查員、警察、交通管理人員或其他適當機關，在汽車間，車站與其他場所中及道路上執行。

每一雇主對其所僱人員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記錄，以備監督人員之隨時查驗。

主管機關應規定個人稽考簿之標準格式及此項簿冊發交適用本公約之人員之辦法，此種人員在工作時間中應攜帶此項簿冊，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方式登入此項簿冊中。

第十九條 如為適應國家安全之需要而確屬絕對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本公約合條款之施行。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陳報國際勞工局：

- 一、對於本公約任何條款有停止執行者，其條文及其理由。
- 二、預定終止停止執行之日期。

第二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向國際勞工局陳報執行本公約之年度報告，詳細記載下列各點：

- 一、依據第二條所作之決定。
- 二、依據第三條所作之決定，連同主管機關認同此一決定之理由。
- 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所作之決定。
- 四、依據第六條所作之決定。

五、依據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作之決定。

六、依據第八條所作之決定。

七、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作之決定以及據以訂定之相關法規。

第二十一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十一項之規定，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不得因執行本公約而影響勞工依據現行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議所已取得較本公約優厚之既得權益。

第二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五條第二項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有二個時，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已有二個會員國辦理批准書登記，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九年被一五三號公約所修正。

第六十八號公約：船上海員之膳食、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圖舉行其第二十八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亦呈第四項關於船上膳食與餐飲服務的各项提議，並經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船員）膳食公約。

第一條

一、凡實施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對於以經商為目的而從事客貨運輸並在本公約有效地區舉行登記之公私航海船隻之海員，應為之建立食物及餐事的適當標準。

二、國家法令或於此項法令尚付闕如時，勞資間之團體協約對於何項船隻或何類船隻應予視為適用本公約之航海船隻應予規定。

第二條 下列各項職務除經依據團體協約業予適當處理外，應由主管機關加以執行：

一、有關食物及水的供應、餐事、建築、位置、通風、暖氣、燈光、廚房之水的系統及設備以及其他有關船上一般食事各部份包括儲藏室和冷藏室在內之規則的擬訂與實施；

二、對於船上食物和水的供應以及堆存處理和準備食物處所佈署與器具之檢查；

三、關於必須具備規定資格的食事部門人員之證件發給事宜；

四、關於保證海員食物和餐事滿意的方法之研究以及有關此類方法的教材之普及等項事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與船主和海員團體以及負責處理食物與公共衛生問題之全國的或地方的機關密切合作並於必要時得利用各該機關之各個機構。

上述各機關之活動應予以適當的調整以免主管權限之重複或不確實。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具備充分資格之經常工作人員包括檢查人員在內。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盡力施行以保障第一條所指船隻海員的健康和福利為目的之有關食物和餐事法令。

上述法令應當規定：

一、在顧及海員人數及旅行期限與性質之情況下，關於食物和水方面在數量營養價值質質和種類上有充分的供應。

二、無論任何船隻須備有烹調和食事的佈署與器具，俾便對於海員予以適當的餐事供應。

第 六 條 國家法令對於下列事項應規定由主管機關檢查之制度：

- 一、關於食物及水之供應；
- 二、關於用為堆存處理食物與水之地方及器具；
- 三、關於作為準備與供應餐事之廚房及一切其他設備；及
- 四、上項法令所規定服務海員食事部份人員應當具備之資格。

第 七 條

國家法令如此項法令尚付闕如是，勞資間團體協約應當規定船長或經該船長特為指定之官員須偕同烹調與餐事負責人員一人於指定之期間對於下列各事項實行海上檢查：

- 一、關於食物及水之供應；
- 二、關於用為堆存處理食物及水之一切地方與器具以及作為準備及供應餐事之廚房與一切其他設備。

執行上述檢查之結果應予紀錄。

第 八 條 凡登記地區主管機關之代表應根據國家法令所規定「一部份海員或海員之一定比例人數或經認可之船主載海員團體所提之書面控訴」執行特別檢查。為免延誤船隻行期，各該項控訴應儘速提出並至遲須於預定離港時刻前二十四小時提出。

第 九 條

檢查員有權向船主、船隻或一切其他負責人員作種種建議，藉以改善船上烹調與餐事標準。

國家法令對於下列人員應規定懲罰辦法：

- 一、凡不遵守現行國家法令之船主、船長、船員或其他負責人員；
- 二、凡蓄意阻止檢查員執行職務之人員。

檢查員對其工作及結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合乎指定範圍之定期報告。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編造年報。

上項年報應於有關年度終了後儘速刊行並供有關團體或個人需用。

第 十一 條 應利用認可之學校或船主與海員團體同意之其他辦法與辦有關航海船隻上烹調與餐事之職業訓練。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關食物及食物之購置堆存與保管等項方法以及有關餐事準備與服務事項之各種最近資料應盡可能加以搜集尤需特別留意船上烹調及餐事方面之必要條件。

上述各項資料應當免費或廉價供應，專門供給船隻食物或烹調與餐事器具之製造者與商人、船長、膳食管理員、廚師、船主、海員以及各船主與海員團體為

此應當採行各種適當的批露方法，例如刊行袖珍本小冊子、告示或圖表更或在定期刊物上刊登廣告。

主管機關應作種種適當建議，藉以避免食物之浪費並使保持適當之清潔標準及保證工作上最大限度之方便。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其所負擔有關發給烹調與餐事人員證件以及搜集與分散資料之任何種職務之執行得將有關問題之全部或部份移交對於海員負責執行上述同樣職務之中央團體或機關。

第十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中的九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實施，而且，其中至少有五個會員國其註冊之船舶總噸位各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文之規定旨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十五條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達所需門檻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六十九號公約：船上廚師資格證件、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圖舉行第二十八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船上廚師資格證書的各項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船上廚師證書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對於以經商為目的而從事客貨運輸並在本公約適用地區曾經舉行登記之一切公私航海船隻均得適用。

國家法令或於此類法令尚付闕如時，勞資間之團體協約對於何項船隻或何類船隻應予視為適用本公約之航海船隻應予規定。

第二條 本公約中「船上廚師」一詞係指直接負責為海員準備膳食之人而言。

第三條

無論任何人非持有依據下列各條規定所發給的船上廚師資格證件，不得僱為適用本公約船隻之廚師。

但主管機關一經認為持有證件的船上廚師缺乏時，得准豁免上述規定之實施。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當擬訂舉行職業考試與發給資格證件之適當辦法。

無論任何人非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不能取得資格證件：

- 一、已達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年齡；
- 二、在海上曾經服務時間已滿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時限；
- 三、經過主管機關規定考試及格。

凡規定之考試應包括投考人準備膳食能力之實際測驗，並須包括實物營養價值知識編排異樣的和適當的菜單以及保管和堆存船上食物各項測驗。

規定考試之舉辦與證件之發給，得由主管機關主持或在主管機關監督之下經由認可之烹飪學校或其他認可之團體主持。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三條於本公約對船隻登記地區開始發生效力後一俟不出三年之限期屆滿即行開始發生效力，但遇在上述期限屆滿以前即有海員擔任廚師已逾兩年時，國家法令對於證明此項僱用之證件得予規定承認其與資格證件相當。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規定其他地區所發資格證件之承認事項。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 八 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中的九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實施，而且，其中至少有五個會員國其註冊之船舶總噸位各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文之規定旨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 九 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 十 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八條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達所需門檻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 十 一 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祕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 十 二 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十 三 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 十 四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七十號公約：海員之社會安全保障、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八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中：

一、「海員」一詞應包括被僱用於船上或任何航海船隻從事工作之一切人員，至於在本公約適用地區舉行登記之軍艦則予以除外。

二、「海員家屬」之含義應由國家法規予以規定。

三、「遣送回籍」一詞係指將海員運送至彼依據國家法規規定有權回到之港口而言。

凡會員國對於下列各項如認為必要時得在國家法規中作例外之規定：

一、凡被僱用於：

(一) 公共機關所有而並非用於從事貿易的船隻之上之人員，或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二) 沿海漁船上之人員或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三) 其登記總噸數在二十五噸以下的船舶之上之人員或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四) 如印度鄉船帆船等構造簡單的木質船舶之上之人員或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五) 在印度方面自印度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曾經登記之日起於不出五年之期限內，凡被僱用於其登記總噸數不超過三百噸的沿岸貿易船舶之上之人員或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二、船主之家屬；

三、並非船員分子之領港人；

四、凡為某一雇主利益但並非為船主利益而被僱用於船舶之上或船舶工作之人員，至於無線電職員或無線電技術員及普通工作人員則均予除外；

五、在各港口所僱非經常被僱用於海上工作之人員；

六、其所獲得之全部給付至少相當於本公約所規定者之國家公共機關的薪給僱員；

七、對所任工作並不獲致報酬或僅得名義上的報酬之人員；

八、純為本人利益而工作之人員。

設本公約所規定之給付於依據有關海員發生疾病傷害或死亡船主應負責任的國家法令之外另依其他方式執行時，上述經認為必要之補充的例外辦法中，關於下列各項人員之領取給付權與繳納保費義務等項事宜，得予列入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以內。

一、其所得報酬純為分沾利益之人員；

二、除本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人員外之其他被僱用於漁船上或被僱用

於為漁船工作的人員或被僱用於捕捉海豹船舶之上或被僱用於為捕捉海豹船舶工作的人員。

三、在捕鯨公約或在有關海員團體所訂並對工資率工時及其他勞動條件予以規定的類似協定等項條款所規定之條件下被僱用於捕鯨船或水上工廠抑或執行有關運輸船舶之上或被僱用於為此類船舶或工廠工作之人員更或以其他名義被僱用於從事捕鯨工作或類似活動之人員。

四、被僱用於不以商業為目的而從事客貨運輸的船舶之上之人員或被僱用於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五、被僱用於其登記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下的船舶之上之人員或被僱用於為此類船舶工作之人員。

第 二 條

凡在會員國境內居住與出現之海員及其家屬基於該海員被僱用於在該會員國境內辦理登記的船舶之上或被僱用於為此類船舶服務等項理由均得有權享受下列種種給付：

一、凡海員得有權享受醫藥給付，就給與給付範圍與期限等項條件而言，至少應不比工業工人所享受者為差，為遇工業工人無權享受醫藥給付時，則海員應有權享受適當而充分的醫護。

二、凡不能工作(不論是否由於事實上的僱用所引起之身體上的傷害有以使然)或失業更或年老之海員得領取現金給付時，此項給付之給與條件、總數和期限，至少須與工業工人所領取給付之情形相同。設不能工作之工業工人無權領取現金給付時(不論不能工作之原因是否由於事實上的僱用所引起之身體上的傷害有以使然)海員仍得按當地生活水準比照該海員及其家屬之需要領取是類現金給付。

三、凡海員家屬均得領取醫藥給付，是項給付之給與條件、範圍和期限至少須與工業工人家屬領取給付之情形相同。

四、設遇海員發生死亡情形時，該海員家屬應有權領取現金給付，此項給付之給與條件總數和期限至少須與工業工人家屬領取給付之情形相同，設工業工人家屬遇工人死亡情形無權支取現金給付時，海員家屬仍得按當地生活水準比照其需要領取是類現金給付。

設海員及其家屬之醫藥給付或現金給付係經由某一特殊制度予以規定時，則此類特殊規定除基於船主義務而產生之規定外，此類給付之給與條件範圍或總數及期限須同等優惠。

第 三 條

凡居留於船舶登記地區以內之海員，因在船舶服務中獲致傷害或因該員之感染疾病並非由於彼之故意行為而在見一地區中途登陸時，則該海員：

- 一、無論遭遇上述何項假定事變均得有權享受適當而充分的醫護，直至其康復或送回原籍時為止；
- 二、無論遭遇上述何項事變均得有權享受食住，直至其獲得適當的僱用或送回原籍時為止。
- 三、享送回原籍之權。

凡具備上開各項條件之海員得領取等於其工資之百分之百的補助費，直至獲得適當的僱用，遣送回籍或經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限期屆滿(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二個週)為止。設此項限期在海員未能獲得適當之僱用或遣送回籍之前即告屆滿而該海員又事實上處在登記地區以內時，則該海員或其家屬對於依據強制社會保險制度或工人傷害保險制度可付彼等之一切給付得有領取之權。凡於上述限期屆滿以前根據上開制度付與海員或其家屬之一切給付得自補助費項下扣除。

第四條 對於停止適用海員強制保險制度之人員，如何使其適用陸地工人強制保險制度或對於停止適用陸地工人強制保險制度之人員如何使其適用海員強制保險制度以維持各該人員之現有獲得權利一事，應採各種措施以調整各該有關制度。

第五條 凡有關船主對海員疾病傷害或死亡等情所負義務預防僱用傷害強制保險或工作傷害賠償強制疾病保險與強制失業保險之國家法令應保證海員及其家屬同享平等待遇而無分國籍或種族。

第六條

凡有關船主對海員疾病傷害或死亡等情所負義務之國家法規對於海員及其家屬不論其是否在船舶登記國境內居住一律保證其享受平等待遇。

設某一會員國所訂關於船主義務之國家法令並未授權在其國境外居住之海員領取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給付時，該會員國應在其他法規中將是項給付另予規定。

第七條

凡會員國在其所訂有關僱用傷害醫藥給付與現金給付之法規中不得對於居住在本公約有效的另一會員國境內之海員或其家屬科以適用於在其國境居住的海員及其家屬種種條件或限制以外之其他條件或限制。

但設遇根據前項所指另一會員國現行制度上述各項給付及支付各該項給付之保險費已為前項所指海員照付時則不得根據前項所指第一會員國之現行制度再行支付。

第八條 為便利保險之繼續及避免保險費與給付之趨於重複起見，各會員國得訂立協定俾資規定凡被僱工作於在乙國境內登記船舶之上或為是項船舶工作之甲國國民或居留民應即適用甲國之保險度或賠償制度，至乙國之各項類似

制度則不復適用於各該甲國國民或居留民。

第九條 凡其規定對於保障海員利益方面較之本公約更為有利之一切法律、裁決、習慣或船主與海員間之一切協定，本公約對之並不發生影響。

第十條

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循下列各項方式推行：

一、法令；

二、經認可之船主團體或船主與經認可之海員團間所訂立並對於適用上述第二項規定的一切海員發生效力之各種團體協約；

三、法令與經認可之船主團體或船主與經認可之海員團體間所訂立並對於適用上述第二項規定的一切海員一切海員發生效力之各種團協約配合運用。除另有相反之規定之外，本公約之規定得適用於凡在批准本公約會員國境內辦理登記之一切船舶及被僱用於是項船舶上之一切人員。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各項措施，包括任何團體協約中已規定配合本公約實施之相關條款。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設立三方面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包括：政府代表、船東組織代表與海員組織代表，並應包括由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所推派之顧問代表，共同檢討為執行本公約所採措施之效果。

國際勞工局長將向上述委員會提出依據本條第二項，會員國向其陳報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各項措施之摘要。

上述委員會應檢討相關團體協約執行本公約各條文之實效。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審視並關切上述委員會執行本公約之效果，並進一步通知有關勞資團體本條第一項所述團體協約經上述委員會評估後之檢討與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中的九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實施，而且，其中至少有五個會員國其註冊之船舶總噸位各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文之規定旨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十二條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達所需門檻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祕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八七年被第一六五號公約所修正。

第七十一號公約：海員退休金、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圖舉行其第二十八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關於海員退休金問題的各项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海員退休金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中所指「海員」係包括被僱用於或工作於曾在本公約適用地區舉辦登記的船舶(軍艦除外)之一切人員。

第二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按其國家法規之規定對於退出海上工作之海員建立一種退休金制度或設法促成此種制度之建立。

上述制度對於下列各項人員得包括會員國視為必要之例外規定：

一、對於被僱用於或服務於下開各種船舶之人員：

(一) 並非經營商業之公共機關所有船舶；

(二) 並非以經商為目的而從事客貨運輸之船舶；

(三) 漁船；

(四) 從事捕捉海豹之船舶；

(五) 其登記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下之船舶；

(六) 構造簡單之本船如各種阿拉伯、東非、印度洋沿海船隻及帆船等；

(七) 在印度方面至多於印度批准書登記後之五年以內凡用以作沿岸航行及其登記總噸數未超過三百噸之各種船舶。

二、船主家屬；

三、並非船員之領港人；

四、除為船主從事工作者外，凡被僱用於船舶上或為船舶服務係為某一雇主工作之人員，至於電報官或電報員以及普通工作人員則屬例外；

五、並非經常從事海上工作的港口僱用人員；

六、其所得給付至少等於本公約所規定者之國家機關的受薪員工；

七、凡未支領工作酬金或僅支領虛名酬金甚至只以分享利潤作為酬金之人員；

八、純為個人利益而從事工作之人員；

九、凡依據有關海員團體所訂規定工資、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之捕鯨工人特殊協定或類似協定被僱用於服役於捕鯨船舶或水上工廠或從事有關運輸船舶更或以其他名義應僱從事捕鯨或類似工作人員；

十、並未居住在會員國境內之人員；

十一、並非屬於會員國國民之人員。

第三條

退休金制度對於下列各項規則之一應予遵守：

一、退休金制度所規定之退休金：

(一) 應發給業經從事海上工作屆滿規定期限並年屆退休金制度所規定之五十五歲或六十歲年齡之海員；

(二) 在該制度所規定五十五歲為支領退休金年齡之情形下，其數目連同可以同時付給支領退休金人之一切其他社會安全退休金在內不得低於支領退休金人在海上工作時逐年繳納保費所依據的酬金百分之一·五；如在該制度所規定六十歲為支領退休金年齡之情形下，則該數目不得低於上述酬金之百分之二；

二、退休金制度應將各種退休金予以規定，至名該退休金之經費包括可以同時給付支領退休金人之一切其他社會安全退休金經費以及支付，故支領退休金人的贍養人等之一切社會安全給付經費在內(正如國家法令所規定者然)須取自一切來源不同之保費，此項保費之總數不得低於退休金制度所訂據以繳納保費的酬金總數之百分之十。

海員對於按退休金制度給付之退休金費用不應集體擔負至半數以上。

第四條

退休金制度應載列適當規定，藉以維持停止適用該項制度人員之現有既得權利或支付此等人員以一筆給付作為抵補其所經繳納之保費。

退休金制度對於制度的實施上所引起之一切糾紛應規定其上訴權。

退休金制度須規定關係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其全部或一部的支領退休金權利得予以撤銷。

凡繳納退休金制度支付退休金經費之船主與海員，應有派遣代表參與退休金制度的行政之權。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中的九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實施，而且，其中至少有五個會員國其註冊之船舶總噸位各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文之規定旨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六條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達所需門檻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七十二號公約：帶薪休假（海員）、一九四六年

第七十三號公約：海員之體格檢查、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圖舉行其第二十八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海員體格檢查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海員）體格檢查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以經商為目的而從事客貨運輸並在本公約有效地區內曾經登記之一切公私航海船舶。

國家法令對於一種船舶究在何時始得視同航海船舶應予確定。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登記總噸數在二〇〇噸以下之船舶；
- 二、構造簡單之本船，如東非阿拉伯海印度洋各沿海地帶之船隻及帆船；
- 三、漁船；
- 四、航行河口式海口之小艇。

第二條 在不妨害為保證下列各項人員享有良好健康並不危及船上其他人員健康所必須採行之各種措施之情形下，本公約得適用於被僱擔任船上任何工作之一切人員，惟下列各項人員除外：

- 一、不屬於船員份子之領港人；
- 二、除船主所僱用者外，凡經雇主僱用於船上之一切人員，但為無線電公司服務之無線電報官員或機師則屬例外；
- 三、不屬於船員分子之碼頭工人；
- 四、並非經常從事海上工作之港口受僱人員。

第三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非經呈驗經醫生簽署證明其體格適合其就僱之海上工作的證明書或遇僅屬於目力方面證明書時，非經呈驗主管機關認可人員簽發之證明書，不得被僱用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但本公約在指定地區開始生效之日起兩年以內，無論任何人祇須提出證件證明其於就僱前兩年以內曾在本公約適用航海船舶上工作相當長久時間即可受僱。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諮詢有關船主和海員團體以後將執行體格檢查的性質以及證明書應載說明事項加以規定。

規定上項檢查性質時應當顧及被檢查人員之年齡以及所任工作之性質。

體格證明書應特別證明下列各項：

一、證明書使用人之聽官與視官如遇涉及艙面僱用人員時(至對於所在工作能否勝任並不受色盲影響之某種專家則屬例外)應連同顏色辨別力均合乎要求。

二、證明書使用人並未身染海上工作足使病情惡化或使其本人不適於從事海上工作更或對於船上其他人員健康勢將發生危害之任何疾病。

第五條

體格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凡有關顏色辨別力之體格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六年。

設遇體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在旅途中即行屆滿時，該項證明書須繼續有效直至旅程終了為止。

第六條

遇有各種緊急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准許不合上列各條規定人員就僱於僅限一次旅程之工作。

在上項所述情形下之僱用條件，應與持有體格證明書之同一種類海員所適用者同。

按本條規定所經核准之僱用，無論在任何情節之下，日後不得視同合乎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照規定方式發給用以證明體格證明書曾經依照正當手續發給有關人員之證件得予承認其有代替體格證明書之效力。

第八條 對於經檢查結果未經發給證明書之一切人員，應採取各種措施俾該員申請重新經由與船主或船主或海員團體毫無關係之公正醫師一人或數人予以再度檢查。

第九條 主管機關經諮詢各船主與海員團體以後，對於公約賦予任務之執行，得將任務之全部或一部份交由對於全部海員執行同樣任務之機關處理。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中的七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實施，而且，其中至少有四個會員國其註冊之船舶總噸位各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文之規定旨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本公約第十一條辦理登記之會員國已達所需門檻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七十四號公約：幹練海員資格證明書、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圖舉行其第二十八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海員合格證書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第一條 無論任何人非經國家法規認為確能勝任艙面船員必須擔任之一切工作(船上主管人員或有專門技術船員所作工作除外)並持有根據下列各條規定發給之幹練海員資格證書不得僱為船上幹練海員。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舉辦考試發給資格證明書之各種必要措施。

無論任何人非合乎下列各項所載條件，不予發給資格證明書：

- 一、已滿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年齡；
- 二、在海上從事艙面船員工作已達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期限；
- 三、經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能力考試及格。

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年齡不應低於十八歲。

主管機關規定之海上工作最低期限不應低於三十六個月，但主管機關：

- 一、對於業經實際從事海上工作滿二十四個月並在許可之訓練學校受過一種圓滿的職業訓練的人員，得承認是項受訓時間或是項受訓時間一部份可予視為海上工作時間。
- 二、對於曾在海上船舶學校服務十八個月卓著成績之學生得准許給以幹練海員資格證明書。

凡規定之考試應包括應考人所具船員常識及其確能勝任幹練海員一切任務(連同救生艇演習在內)之實地試驗，上述考試對於參加各種試驗結果圓滿之應考人應足使其得按一九二九年海上救生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按在指定地區內有效並修正或代替上項公約之日後制定任何公約的相當條款規定取得「救生人員執照」。

第三條 當本公約在某一指定地區開始發生效力時，凡正在或曾經擔任幹練海員或艙面頭目任務之一切人員均應給以資格證明書。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其他地區發生之資格證明書得規定承認辦法。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

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辦理批准本公約並登記之會員國已達二個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祕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

第七十五號公約：船員艙室、一九四六年

第七十六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一九四六年

第七十七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工業）、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蒙特婁舉行其第二十九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三項關於未成年人在工業部門就業體格檢查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未成年人體格檢查（工業）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對於受僱用工作於各種公私企業或各該企業有關之兒童與青年適用之。

本公約所稱「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 三、營建業包括建築、修理、維持、變換及拆毀等工程；
- 四、公路、鐵路、內河或空中之客貨運輸業，包括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航空站之貨物搬置。

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農業、商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除非經嚴格體格檢查認為適於從事所任工作，不應准許企業僱用。

關於適於僱用之體格檢查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醫生執行並發給體格檢查證明書或於工作許可及工作手冊上加註明以證明之。

凡證明適於僱用之證件得

- 一、規定僱用之明確條件；
- 二、專為其一種特定工作或專為具有同樣危害健康性質經負責施行有關適合僱用體格檢查法令之機關劃分種類之工作或職業而發給。
- 三、國家法令應特別指明發給證明適合僱用證件之主管機關並應規定此項證件之製定及發給方式。

第三條 兒童與青年所從事之職業是否適合，應隨時受健康上的監督，直

至其達到十八歲時上。

兒童與未滿十八歲青年之繼續僱用應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實行重新體格檢查之條件下行之。

國家法令應：

一、規定體格檢查於常年檢查之外應當重新施行之各種特殊情形或施行較多次數檢查籍以保證對於工作所有具有之各項危險以及過去檢查所經發覺之兒童或青年的健康狀況施以有效監督；

二、賦予主管機關以命令重新施行例外體格檢查之權力。

第四條 對於健康有極度危險之工作，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及重新檢查必須維持至少到二十一歲為止。

國家法令對於必須施行適合僱用體格檢查到二十一歲為止之職業或職業種類應予以指明或賦予適當機關以此項指明權力。

第五條 上述各條所規定之體格檢查其所需費用不應委諸兒童或青年及其父母負擔。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體格檢查發覺其對某種工作不適合或其身體發生障礙或缺陷之兒童與青年應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便對該兒童與青年施以新的職業指導或使其在身體與職業兩方面能重新適應需要。

主管機關應確定上述措施之性質及範圍，為此各勞工、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間應建立合作關係，並為使上述措施生效起見各該機構間更應保持密切聯繫。

國家法令對於其是否適於僱用尚未判明之兒童與青年得規定發給：

一、在一定期間內適用之臨時工作許可證或體格檢查證，一俟指定期間屆滿，青年工人應重受檢查；

二、嚴格明定僱用特別條件之許可證或證書。

第七條 雇主對於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證書或表明在醫藥上並不反對僱用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手冊應依國家法令之規定予以編列並隨時提供勞動檢查員之查驗。

國家法令應明定適於保證切實推行本公約之其他監督方法。

第二章 部分國家特別條款

第八條 倘一會員國之領土所包括之地區甚為遼闊而此遼闊地區由於居民之稀少或各該地區之進步主管機關認為不宜實施本公約之規定時，該主管機關得對於各該地區完全豁免本公約之實施或該主管機關認為適當時得視某些企業或工作為例外。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年度適用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此後，除非涉及領土遼

潤問題，不得再提出例外規定。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者，應於次一年度報告中敘明其例外規定及理由。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研訂相關執行本公約之法規前，該國尚無有關工業類就業青少年體格檢查之法規，得在批准本公約之文件中附加聲明，將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工業類就業之年度體格檢查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六歲；或將本公約第四條所規定之年度體格檢查年齡降低至二十一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九歲。

第十條 本公約第一部分個條文應適用於印度，但可依本條予以修正後實施。

一、上述條文應適用至印度立法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二、「工業企業」一詞，應包括：

(一) 印度工廠法所稱之工廠。

(二) 印度礦場法所稱之礦場。

(三) 鐵路。

(四) 一九三八年兒童僱傭法所適用之所有就業。

三、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應適用於十六歲以下青少年。

四、本公約第四條所訂十九歲應改為二十一歲。

五、本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不應適用於印度。

本條第一項得依下列程序予以修訂：

一、國際勞工大會得於任何會期，將修正案列入議程，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修正案後，自會議結束時起一年內，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應將修正案提交印度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相關法規。

三、印度政府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修正批准書登記。

四、自修正批准書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在印度正式生效實施。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影響勞工自現行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議中所既得較為優厚的勞動條件。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辦理批准本公約並登記之會員國已達二個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祕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作準。

第七十八號公約：青少年工健康檢查（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蒙特婁舉行其第二十九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三項關於兒童和青少年從事非工業勞動體格檢查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非工業部門就業）未成年人體格檢查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為獲得工資或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而就僱於非工業職業之兒童及青年。

本公約所稱「非工業職業」一詞，包括除經主管機關認為工業、農業及航業等以外之一切職業。

主管機關應劃明非工業職業與工業、農業及航業等之界限。

國家法令對於僅僱用父母及其子女或被監護人之家庭企業，認為並無損兒童或青年健康之工作，得豁免適用本公約。

第二條 凡未滿十八歲之兒童與青年，除非經嚴格體格檢查認為適合從事有關工作外，不應許可僱用或工作於非工業職業。

關於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醫生執行並發給體格檢查證明，或於工作許可證或工作手冊上加以註明。

凡證明適於僱用之證件得

一、規定僱用之明確條件；

二、專為某一種特定工作或專為具有同樣危害健康性質經負責施行有關適合僱用體格檢查法令之機關劃分種類之工作或職業而發給。

國家法令應特別指明發給適合僱用證件之主管機關，並應明定此項證件之製訂和發給方式。

第三條 兒童與青年之僱用是否與其能力相適應隨時予以健康上之監督直至其達到十八歲時止。

兒童與青年之繼續僱用應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重新體格檢查之條件下行之。

國家法令應：

一、規定體格檢查於常年檢查之外應當重新施行之各種特殊情形或施行較多次數檢查，藉以保證對於職業所具有之各項危險以及過去檢查中所經發覺之兒童或青年的健康情況施以有效監督；

二、賦予主管機關以命令重新施行例外體格檢查之權力。

第四條 關於對健康有極度危險之職業，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及該項檢查之定期重新施行，必須維持至少到二十一歲時為止。

國家法令對於必須施行適合僱用體格檢查到二十一歲為止之職業或職業種類應予以指明或賦予適當機關以此項指明權力。

第五條 上述各條規定之體格檢查，其所需費用不應委諸兒童或青年或彼等之父母負擔。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體格檢查發覺其對某種工作不適合或其身體發生障礙或缺陷之兒童與青年，應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便對該兒與青年施以新的職業指導，或使其在身體與職業方面能重新適應需要。

主管機關應將上述措施之性質與範圍加以確定，為此各勞工、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間應建立合作關係，並為使上述措施生效起見，各該機構間更應保持密切聯繫。

國家法令對於其是否適於僱用尚未判明之兒童與青年得規定發給

在一定期間內適用之臨時工作許可證或體格檢查證，一俟指定期間屆滿，青年工人應重受檢查；

嚴格明定僱用特別條件之許可證或證書。

第七條 雇主對於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證書或表明在醫藥上並不反對僱用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手冊應依國家法令之規定方式予以編列並隨時提供勞動檢查員查驗。

國家法令應規定：

一、一致的措施藉以監督適合僱用體格檢查制推行於為其本身或其父母利益而從事流動商業或在街道及公共場所從事任何職業之兒童與青年；

二、保證本公約嚴格實施之其他監督方法。

第二章 對於某些國家特殊規定

第八條 倘一會員國之領土所包括之地區甚為遼潤，而此遼潤地區由於居民之稀少或各該地區之進步情況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實施本公約之規定時，該主管機關得對於各該地區完全豁免本公約之實施，或該主管機關認為適當時得視某些企業或職業為例外。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年度適用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此後，除非涉及領土遼潤問題，不得再提出例外規定。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者，應於次一年度報告中敘明其例外規定及理由。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研訂相關執行本公約之法規前，該國尚無有關非工業類就業青少年體格檢查之法規，得在批准本公約之文件中附加聲

明，將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非工業類就業之年度體格檢查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六歲；或將本公約第四條所規定之年度體格檢查年齡降低至二十一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九歲。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為前項之聲明後，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撤銷前一聲明。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提出聲明者，應每年在其執行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詳加敘明為達充分履行本公約，已作如何努力。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影響勞工自現行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議中所既得較為優厚的勞動條件。

第十一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辦理批准本公約並登記之會員國已達二個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

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作準。

第七十九號公約：青少年工夜間工作（非工業類職業）、一九四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蒙特婁舉行其第二十九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三項關於限制非工業勞動中兒童和青少年夜間工作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六年（非工業部門就業）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為獲得工資或直接或間接所得而就僱於非工業職業之兒童與青年。

本公約所稱「非工業職業」一詞，包括除經主管機關認為工業、農業或航業等以外之一切職業。

主管機關應劃明非工業職業與工業、農業及航業之界限。

國家法令得對下列各項免予適用本公約：

在私人家庭中之家庭服務；

僱用於僅僱用父母及其子女或被監護人之家庭企業，認為對兒童與青年並無損害或危險之工作。

第二條 凡准許以全部時間或部份時間僱用之十四歲以下兒童以及尚須以全部時間接受義務教育之十四歲以下兒童不應於夜間至少連續十四小時以內被僱或工作，又此項連續時間應包括晚間八時與早晨八時之一段時間之內。

倘國家法令因地方情形之需要，得以另一段十二小時之時間代替之，但此一時之起算不得遲至晚間八時三十分以後，亦不得於早晨六時以前截止。

第三條 凡不須以全部時間接受義務教育之十四歲以上兒童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應於夜間至少連續十二小時以內被僱或工作，又此項連續時間應包括晚間十時與早晨六時之一段時間在內。

倘遇足以影響某一特別活動部門指定或區域之特殊情況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有關勞資團體後，對於在某一特別活動部門或指定區域工作之兒童與青年以晚間十一時與早晨七時間之一段時間代替晚間十一時與早晨六時間之一段時間。

第四條 在因受氣候影響，日間工作特別辛苦之國家，夜間時限得較上述規定之時限為短，但須以給與日間補償休息為條件。

遇特別嚴重情況，國家利益認為必要時，政府對於十六歲與十六歲以上之青年得停止夜間工作禁令。

國家法令得授權一適當機關發給臨時個人許可證，俾便於職業訓練特殊需要時，青年得從事夜工，以每日休息時間不得少於連續十一小時為條件。

第五條 國家法令得授權一適當機關發給個人許可證，俾使十八歲以下兒童或青年於夜間以演員資格出演公共娛樂場所載於夜間以演員資格參加電影攝影。

國家法令應將得發給個人許可證之最低年齡予以規定。

設遇以娛樂表演或電影攝影之性質關係或以執行此類活動之環境關係，凡參加各項工作足以危及兒童或青年之生命、健康或道德時，不得發給任何許可證。發給許可證適用下列各條件：

一、僱用時間不得越過午夜；

二、應規定各項嚴格保障辦法，藉以保障兒童或青年之健康與道德，並保證各該兒童或青年之良好待遇及避免夜間僱用妨害各該兒童或青年之教育；

三、凡兒童或青年應享至少連續十四小時之休息。

第六條 為保證本公約之實施起見，國家法令應

一、規定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以應適用本公約之各種活動部門之特別需要；

二、命令雇主備置一登記簿或各種正式記錄，俾資載明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一切人員之姓名及生日以及工作時數，如遇工作於街道或公共場所之兒童與青年，則上述登記簿或各種正式記錄應載明僱用契約所經規定之工作時數；

三、規定適當措施，俾資保證查驗及監督為雇主或本人利益而從事街道或公共場所職業之十八歲以下人員；

四、規定對於違反國家法令之雇主或其他成年人之懲罰辦法。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適用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敘明已根據本公約制訂相關法規以落實實施，特別應說明下列各點：

一、依據本公約第二條第二項所訂替代同條第一項之夜間工作時段。

二、依據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較佳之工作時段。

三、主管機關依據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發給個人許可證及依據同條第二項發給個人許可證之最低年齡規定。

第二章 對於某些國家特殊規定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研訂相關執行本公約之法規前，該國尚無有關非工業類就業青少年夜間工作限制相關法規，得在批准本公約之文件中附加聲明，將本公約第三條所訂非工業類就業之年度青少年之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六歲。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為前項之聲明後，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撤銷前一聲明。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提出聲明者，應每年在其執行本公約之年度

報告中，詳加敘明為達充分履行本公約，已作如何努力。

第八條 本公約第一部分應適用於印度，但得依本條規定適度修正：

- 一、 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印度立法機關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 二、 主管機關對於僱用員工少於二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所僱用之兒童與青少年得免除適用。
- 三、 本公約第二條應適用於十二歲以下從事專任或兼任工作以及十二歲以上兒童仍在義務教育規定年齡範圍內者。
- 四、 本公約第三條應適用於十二歲以上兒童不受全時間義務教育之規範者以及十五歲以下之青少年。
- 五、 本公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例外規定適用於十四歲以上青少年。
- 六、 本公約第五條適用於十五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

本條第一項得依下列程序予以修正：

- 一、 國際勞工大會得在任何會期經排入議程，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議決，修正本條第一項。
- 二、 本公約任何修正案通過後，自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起一年內，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內，應送交印度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相關法規。
- 三、 印度於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批准本公約書後，應即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影響勞工自現行法律、仲裁裁決、習慣或勞資協議中所既得較為優厚的勞動條件。

第十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有關各國批

准本公約及宣告廢止本公約之情形。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辦理批准本公約並登記之會員國已達二個後，除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同時提醒所有會員國有關本公約之開始生效實施日期。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陳報各會員國依之前條文所陳報批准與廢止批准本公約之情形。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認有必要時，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本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果通過採行新公約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且新公約規定：

- 一、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新公約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約則本公約宣告廢止，而不受本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使新公約生效實施。
- 二、新公約生效實施後，本公約將不再開放由會員國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然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內容相同作準。

第八十號公約：條款最後修訂、一九四六年

第八十一號公約：勞動檢查、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總統批准

但暫不包括本公約第二章商業勞動檢查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屆會議，

經決定採納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工商業勞動檢查組織之各項建議，並經議決諸此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四七年勞動檢查公約」。

第一章 工業勞動檢查

第一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維持工業工作場所之勞動檢查制度。

第二條 凡工業工作場所其所適用有關工作條件及勞工保護之法令可由勞動檢查員執行者均為工業勞動檢查制度適用之對象。

礦場及運輸事業機構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國家法令免予適用本公約。

第三條 勞動檢查制度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關於工時、工資、安全、衛生、福利、兒童及青年之僱用等工作條件及其他有關勞工保護事項之法令規定；

二、雇主及工人提供關於切實遵行法令規定之有效方法之專門知識或意見；

向主管機關陳報現行法令所未防制之弊害及缺點。

勞動檢查員執行其他委辦職務，應於不影響其主要工作或損害其對於雇主及工人雙方之公正與信譽之範圍內為之。

第四條 在不抵觸本國行政慣例之情形下，勞動檢查工作應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之。

所稱「中央機關」在聯邦國家得為一聯邦機關或一聯邦單位之中央機關。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盡力促進：

一、檢查機關與從事類似工作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間之通力合作；

二、檢查機關人員與雇主及工人或其團體之聯繫。

第六條 檢查人員之職位應有保障，並不受政局或其他外界不正當事態之影響。

第七條 檢查員之任用，除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外，應具有執行其

職務所必需之資格。

前項資格之審查由主管機關行之。

勞動檢查員應交充分之業務訓練。

第八條 檢查人員之任用應無性別限制，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派男女檢查員擔任不同之任務。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依最適合其國情之方式延攬醫藥、工程、電機、化學等方面之專門人員參加檢查工作，以執行關於保護工人工作時之安全與衛生等法令，並訪查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或原料對於工人健康及安全之影響。

第十條 勞動檢查員之人數應參酌下列因素定之，務足以達成檢查任務：

一、檢查員擔任工作之輕重；尤其：

（一）應受檢查工作場所之數目、類別、大小及其地區分佈；

（二）應受檢查工作場所僱用工人之人數及其類別；

（三）所執行法令條款之多寡及其繁複性；

二、檢查員所得支配使用之物質設備；

三、必須實地檢查以期有效之實際情況。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為檢查員設置：

一、設備充實、地點適中之辦公處所；

二、執行其職務所需之交通工具；但已有適當公共交通設備可資利用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作必要安排償付勞動檢查員以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旅費及雜費。

第十二條 合格任用之勞動檢查員應授以下列權力：

一、得於任何時間不經預告自由進入應受檢查之工作場所；

二、得於日間進入有理由信其為應受檢查之處所；

三、作所認為必要之任何考查、試驗或詢問以明瞭法令之遵守情形；尤其：

（一）單獨或在見證人前就有關法令實施事項詢問雇主或其職工；

（二）令雇主提出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存之簿冊或文件以查明其是否符合規定，並得抄錄其記載事項；

（三）檢查依法令規定應予張貼之公告；

（四）取去工作場所使用或處理之物料樣品以憑化驗；但應預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

檢查員實地檢查時應通知雇主或其代表人；但倘認為此項通知可能影響檢查工作之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檢查員應有權對所發現工場設備、布置或工作方法上之缺點予以糾正；但以有適當理由信其業已構成對工人安全、衛生之威脅者為限。

為作上項糾正，檢查員應授以發布或使發布命令之權，期能：

一、於一定期限內依照安全與衛生法規作建築或設備上之改善；

二、於工人之健康或安全有緊迫危害時，採取即時糾正之措施；

對於上項命令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倘與本國之行政或司法慣例相牴觸，檢查員應有權請求其主管機關發布命令或採取即時糾正之措施。

第十四條 工業災變及職業疾病事件應通知勞動檢查機關；其種類及通知方式以法令定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勞動檢查員應：

一、絕對避免與其監督下之事業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二、無論在職或已去職，均不得洩露於執行職務時所獲悉製造上或商務上之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三、嚴守密報來源之秘密；根據密報前往檢查時尤不得使雇主或其代表人知悉。

第十六條 勞動檢查之次數及其徹底程度應視需要而定，務達有效實施工法令之目的。

第十七條 凡違犯或疏於遵守勞動檢查所執行各項法令之人員均將不經預告逕予依法訴究；但關於應於事前通知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之案件得作例外之規定。

勞動檢查員得審酌情形予以警告或勸告以代起訴。

第十八條 對於違犯勞動檢查員所執行各項法令或阻撓勞動檢查工作之進行者之處罰應以法令規定並切實執行之。

第十九條 勞動檢查員或地方檢查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作定期之業務報告。

前項報告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其格式、項目及呈報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全年之檢查業務成績編印年報。

前項檢查年報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二個月內刊印。

年報出版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送國際勞工局一份。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編印之年報內容應包括所主管之下列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

有關檢查機關工作之法令；

一、勞動檢查機關之人事；

二、應受檢查工作場所及其僱用工人數之統計；

三、檢查次數之統計；

四、違法案件及其處罰之統計；

五、工業災變統計；

六、職業疾病統計。

第二章 商業勞動檢查

第二十二條 凡施行本公約本章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維持商業工作場所之勞動檢查制度「第二十三條凡商業工作場所其所適用有關工作條件及勞工保護之法令可由勞動檢查員執行者均為商業勞動檢查制度適用之對象。

第二十四條 商業勞動檢查準用本公約第三至第二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得於其批准書內附帶聲明其批准暫不包括本公約之第二章。

已作上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另以聲明撤銷該聲明。

凡會員國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聲明仍屬有效者，應於每年提送而於本公約之實施年報內說明其關於本公約第二章各項規定之法令、習慣以及業已實施或準備實施該章規定之程度。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對象如有疑義應由主管機關解釋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所稱「法令」，除法律及命令外，並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並可由勞動檢查員執行之仲裁書及團體協約。

第二十八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公約實施年報內應詳載有關本公約實施之一切法律及命令。

第二十九條 會員國如有人口稀少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其主管機關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難以實施時，得聲明，該地區之某類事業機構暫不適用本公約。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時指明援引本條規定暫不適用本公約之地區及其理由；嗣後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

已引用本條規定之會員國得隨時在其公約實施年報內指明其拋棄引用本條權利之地區。

第三十條 關於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以外各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時或批准後儘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敘明：

-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各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可以廢止本公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三十一條

如本公約主題係屬非自治領地自治權之範圍，則負責該領地國際關係之會員國得於徵得該領地政府之同意後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代為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本公約義務之聲明得由：

- 一、二或二以上之會員國為其共同管理之領地為之，或
- 二、任何國際機構為其依聯合國憲章等負責管理之領地為之。

依前項規定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地；倘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可以廢止本公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

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八十二號公約：社會政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非都會區社會政策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七年社會政策(非都會區)公約

第一章 有關方面之義務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或應承諾在其負責之非都會區中施行本公約所述之各項政策與措施，包括其依照有關屬地或地區政府對其自治權力範圍任何問題之同意行使行政權力之配管地區，但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屬地不在此例。

如本公約所述規定全部或大部份是在任何非都會區自治權力範圍內，則負責該地區國際關係之會員國就應會同該地區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其已代表該地區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有關接受本公約義務之任何宣言均可由下列單位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

由兩個或更多個對該地區有共同責任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或

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或有關此類地區之任何其他規定而對其有責之任何國際機構。

第二章 總則

第二條 以適用非都會區為目的之所有政策基本上均應促進該等地區人民之福祉及其對社會發展之意願。

有關會員國在為其有責之非都會區訂定廣泛適用之政策時，應顧及其對該等地區人民福祉之影響。

第三條 為了促進經濟發展，進而為社會發展奠立良好基礎，有關會員國必須在國際性、區域性、全國性或屬地性基礎上，以經濟及技術支援地方行政，以便促進非都會區之進一步經濟發展。

提供此類援助之條件應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進行控制，或由援助國與其合作共同測定經濟發展之性質及進行保護該等地區人民利益所需最後工作之條件。

各會員國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乃是保證有充足經費以供政府或民間或兩者發展之用，進而使非都會區人民獲得此類發展之最大可能實惠。

各會員國政府主管機關應在情況合適時採取國際性、區域性或全國性行動，建立合理之貿易條件，以便鼓勵高水準之產品及維持非都會區人民之合理生活水

準。

第四條 各會員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採取合適之國際性、區域性、全國性及屬地性措施，改進公共衛生、住宅、營養、教育、兒童福利、婦女地位、工作條件、工資所得者與獨立生產者之酬勞、移民勞工之保障、社會安全、及公共服務與一般產品之標準。

第五條 各會員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結合非都會區人民，如可行應會同其自選之代表，共同擬訂及執行有關社會發展之措施。

第三章 改進生活水準

第六條 生活水準之改進應視為經濟發展計畫中之主要目標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規劃其非都會區之經濟發展，以免其與有關社區之衛生發展相互衝突。

尤應採取下列措施預防家庭生活及傳統社會單位之瓦解。

- 一、密切研究人民遷移及有關行動之因果關係；
- 二、在需要人口集中之地區中促進城鄉計畫；
- 三、預防及消除都市中之擁擠；
- 四、改進都市地區之生活條件及在擁有人力之農村地區中建立合適工業。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提高農業生產者之生產力及改進其生活水準：

- 一、徹底消除造成該等勞工長期負債原因；
- 二、控制農地割讓於非務農者，以便保證祇有在符合非都會區農民之最佳利益時，始容許此類農地之割讓；
- 三、利用有關法律或規劃控制土地與資源之擁有與使用，以便保證其使用應顧及習慣權及非都會區人民之最佳利益；
- 四、輔導租賃安排與工作條件，以便協助房客與勞工獲得最高可行之生活水準及公平分享由生產力或物價改善後所產生之利益；
- 五、利用所有可行方法，尤其是利用促成、鼓勵及協助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合作，降低生產與分送之成本。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使獨立生產者與工資所得者能有自力改進其本身生活水準之條件，並保證與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商後，進行正式調查生活條件，以便取得可靠資料訂立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措施。

在測定最低生活水準時，主管機關應顧及有關勞工之家庭需要者，如食物與其營養、住宅、服裝，及醫療照顧與教育。

第四章 有關移民勞工之條款

第十條 如勞工受僱之情況使其離家生活，則其工作條件與情況應顧及其

正常家庭需要。

第十一條 如非都會區之勞動力資源暫時用來謀取另一地區之利益，則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勞工將其部份工資與儲蓄由利用勞動力地區轉移至供應勞動力地區。

第十二條 如某一屬地之勞動力資源用於受不同行政機關管理之地區，則有關地區之主管機關應在必要時簽訂協定，以供解決由執行本公約規定而引起之共同關注之問題。

此類協定應規定有關勞工應享有之保障與利益不應低於居住在使用勞動力地區之勞工所有之保障與利益。

此類協定應規定勞工能享有將其部份工資與儲蓄寄回家鄉之便利。

第十三條 如勞工及其家庭由低生活費用地區移往高生活費用地區，則主管機關應顧及其因變換居住環境而增加之生活費用。

第五章 勞工之酬勞及有關問題

第十四條 代表有關勞工之工會與雇主或其代表利用自由談判訂立之團體協約決定最低工資應受到鼓勵。

如尚無利用團體協約決定最低工資之安排，則主管機關應作必要安排，以便與雇主及勞工代表，包括其各自組織之代表，如已有此類組織，進行諮商後決定最後工資比率。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使有關雇主與勞工了解已生效之最低工資比率及使其生效地方之工資支付不得低於此一比率。

如最低工資規定適用之勞工所領之工資低於規定金額，則其有權利用司法或其他法定程序申請補領其短缺之工資，但時限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雇主應按規定發放應發之工資，保管工資發放紀錄，及發給勞工工資支付說明表，並監督雇主執行有關工資發放行動。

工資通常祇能以法定貨幣發放。

工資通常應直接發給有關勞工。

以烈酒或其他含有酒精之飲料抵付勞工工作所得之全部或部份工資應予禁止。不得在酒店或商店內發放工資，但受僱在該等場所工作之勞工工資不在此例。除非當地習俗另有其他發放方式及認主管機關為該習俗之存在為勞工所願，否則工資應按期發放，但發放間隔應以不妨礙勞工生活周轉為原則。

如食物、住宅、服裝及其他必需供應品與服務已成為薪酬一部份，則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證該等實物工資之合適性及其現金價值評估之正確性。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

一、使勞工了解其工資權；

二、預防勞工之工資受到任何不當扣減；

三、控制有關形成薪酬部份之供應品與服務之折算現金。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節制歸還預付工資之方法及最高金額。

主管機關應限制預付受僱勞工工資之最高金額；雇主應向其勞工說明此類預付工資之金額。

任何預付工資超過主管機關規定部份依法不得在日後以任何方式從勞工所得工資中扣還。

第十七條 工資所得者與獨立生產者採取之志願節儉方式應受到鼓勵。

主管機關應採一切可行措施，預防工資所得者及獨立生產者受到任何剝削，尤應採取行動減低其貸款利率，控制金主之行動，及利用信貸合作社或受主管機關控制之機關鼓勵作正當用途之貸款。

第六章 不應因種族團體、膚色、性別、信仰、部落結社或工會會籍之理由歧視任何勞工

第十八條 消除因種族團體、膚色、性別、信仰、部落結社或工會會籍之理由對勞工產生下列歧視應為政策目的：

- 一、為合法居住在或工作在非都會區中者提供經濟待遇平等之勞工法律與協定；
- 二、擔任公營機構之工作；
- 三、受僱與晉升條件；
- 四、職業訓練之機會；
- 五、工作條件；
- 六、衛生、安全及福利措施；
- 七、紀律；
- 八、參與團體協約之談判；
- 九、依照同一企業中同工同酬原則決定之工資比率及依照都會區之標準承認此一原則。

依照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提高待遇勞工工資之方式，減低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部落結社或工會會籍之理由造成之工資差異。

從某地區受雇主另一地區工作之勞工除享有正常工資外，應另發給現金或實物給付，以便彌補其因離家至遠地工作所產生之個人或家庭額外費用。

本條前述規定不應妨礙主管機關為保障女工母親職責及其衛生、安全與福利而採取之措施。

第七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視當地情況訂定合適規定，逐漸發展教育、職業訓練及學徒系統，以便訓練男女兩性兒童與青年日後擔任有用工作。

非都會區之法律或規章應規定離校年齡及就業條件與最低年齡。

為了使兒童人口能受益於現有教育設施及使此類設施之發展不受童工需求之妨礙，低於離校年齡者受僱在開學期間工作應予禁止，如讓地區之教育設施規模足以為大部份學齡兒童提供教育機會。

第二十條 為了協助非都會區技術勞工利用訓練提高其生產力、地方、區域及都會區之訓練中心應提供新生產技術之訓練。

主管機關應學員原來國家及訓練國家之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組織此類訓練及輔導其運作。

第八章 雜則

第二十一條 有關本公約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非都會區，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在其所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批准書或通知中隨附宣言、說明：

- 一、承諾在其負責之非都會區中執行本公約規定，不加修正；
- 二、承諾在其負責之非都會區中執行修正之本公約規定及其修正細節；
- 三、本公約規定不適用之非都會區及其不適用之理由；
- 四、保留決定之非都會區。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所述之承諾應視為批准書之一小部份及與該批准書具有同效力。

任何會員國皆可在以後任何時間內聲明取消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原始聲明中之全部或部份保留。

任何會員國如有意在日後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本公約，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修正以前所送宣言之有關係款，能說明其對該等地區之現有立場。

第二十二條 有關會員國在其依照本公約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應說明，本公約在有關地區中施行時須經修正或不經修正；當該宣言明示本公約須修正後施行，則應說明有關修正之細節。

各會員國或有關國際機構可在日後任何時間內以宣言放棄其全部或部份求助任何以前任何宣言所稱修正本公約之權利。

各會員國或有關國際機構如有意在日後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本公約，應在其送發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修正以前所送宣言之有關係款，並說明其對本公約之執行經過之現有立場。

第二十三條 在有關已有生效宣言說明本公約條款修正之非都會區中，有關會員國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已有之任何進展，以便可能決定放棄其求助前述修正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如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日後通過有關處理本公約之任何公約也作如此規定，則所述公約中已列有本公約有關之條款就不應再適用已有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任何非都會區：

承諾依照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憲章所修正之該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述公約之規定應予以適用，或
依照前述公約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接受前述公約之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九日。

註二：本公約已於一九六二年被一一七號公約修正。

第八十三號公約：勞動基準(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非都會區執行國際勞動基準之各項建議。

經國際勞動基準之各項建議。

並議求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妥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七年勞動基準(非都會區)公約：

第一條 關於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修正之該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述之非都會區，而非該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述之非都會區，凡批准本公約之該組織所屬會員國均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批准書中隨附宣言說明其承諾在前述非都會區內執行本公約所附目標所示有關公約之經過。

前述宣言應說明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之每一公約：

- 一、承諾在其負責之非都會區中執行本公約規定、不加修正；
- 二、承諾在其負責之非都會區中執行修正之本公約規定及其修正細節；
- 三、本公約規定不適用之非都會區及其不適用之理由；
- 四、保留決定之非都會區。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所述之承諾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部份及與該批准書具有同等效力。

任何會員國皆可在以後任何時間內聲明取消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原始聲明中之全部或部份保留。

任何會員國如有意在日後依照第八條規定廢止本公約，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修正以前所送宣言之有關條款，並說明其對該等地區之現有立場。

第二條 如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有關公約之規定是在任何非都會區自治權力範圍內，則負責該區國際關係之會員國就應會同該地區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其已代表該地區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有關接受本公約義務之任何宣言均可由下列單位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

- 一、由兩個或更多個對該地區有共同責任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或
- 二、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或有關此類地區之任何其他規定而對其有責之任何國際機構。

有關會員國在其依照本條前項規定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應說明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有關公約規定在該等地區中施行時須經修正或不須經修正；如其說明須經修正後施行，則應說明有關修正之理由。

各會員國或有關國際機構可在日後任何時間內以宣言放棄其全部或部份求助任何以前宣言所稱修正本公約之權利。

各會員國或有關國際機構如有意在日後依照第八條規定廢止本公約，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修正以前所送宣言之有關條款，並說明其對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有關某一公約或更多公約之現有立場。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可依照事先公佈之規則將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任何公約或船隻部份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內，因其性質與大小有別，致使難以執行。

第四條 在有關已有生效宣言說明本公約所附目錄所示某一公約或更多公約修正之非都會區中，有關會員國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已有之任何進展，以便可能決定放棄其求助前述修正之權利。

第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得在任何會期，經排入議程，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修正本公約之附錄或以本公約附錄之規定替代本公約之條文或以決議修正本公約。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本公約生效實施中或在聲明中宣示在其領土有遵守本公約第二條之義務者，應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日起算一年內，遇有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將相關修正案資料交由該國主管機關據以研訂相關立法或採行必要措施。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本公約生效實施中或在聲明中宣示在其領土有遵守本公約第二條之義務者，於宣布接受前項修正案後，該修正案對於該會員國及該領土即開始生效。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上述修正案開始生效實施後，該會員國或相關國際機構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並依本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對前述修正案提出必要之聲明。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修正案後始批准本公約並依本公約第二條規定指定適用之領土者，將被認為已接受將本公約修正案付諸實施之義務。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

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目 錄

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第五十九號公約)

第一條 本條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發出、變換與傳送；

三、建築物、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隧道、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建築工作等之營造、改建、保養、修理、更改及拆毀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公路、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但以手搬運者除外。

各國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之界限。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私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

除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令得許可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僱用於僅僱用雇主家屬之企業。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學校所作之工作，倘此類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各企業之雇主應備置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兒童之名冊並登記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一、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二、授權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所送交之年度報告，應按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上項規定年齡之消息、或有關主管機關運用上項所賦予之權力而採取的行動之資訊。

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上)公約(已修正)(第五十八號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有之「船舶」一詞，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只僱用同一家庭的人員之船舶除外。

國家法令對於年齡不低於十四歲之兒童，得規定須發准許其被僱之證書，祇須此等法令所指定之教育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於考慮該兒童之健康與體能狀況及其將來與目前之利益後，僱用對於該兒童有利者。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應不適用於兒童在學校船或練習船之工作，且其工作係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執行，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登記簿，登記船上所僱用之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及其出生年月日，或備置僱傭契約內所載此等人員之名單。

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工與司爐工)公約(第十五號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詞，係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不得僱用為船舶上之機器整修工或司爐工。

第三條 第二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幼人在學校船或訓練船工作，惟此項工作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二、幼人受僱於不以汽力為航駛原動力之船舶。

三、凡十六歲以上之幼人經醫藥檢查後，如認為體格健全得被僱於絕對從事於印度、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上為伙夫或艙守，但其實行須係於徵求各該國最能代表之雇主與工人團體然後確定辦法。

第四條 如在某口岸需用機器整修工或司爐工而該口岸之可供該項僱用者皆在十八歲以下時，則該種幼人准予僱用，惟須以二幼人當一機器整修工或一司爐工，且該幼人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求本公約施行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實船上十八歲以下僱工之名冊，或將其姓名列入僱傭契約之條款內，其出生日期亦須註明。

第六條 僱傭契約之條款內，應將本公約主要條款內容精簡納入。

一九四六年青少年工健康檢查(工業)公約(第七十七號公約)

第一部分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對於受僱用工作於各種公私企業或各該企業有關之兒童與青年適用之。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三、營建業包括建築、修理、維持、變換及拆毀等工程；

四、公路、鐵路、內河或空中之客貨運輸業，包括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航空站之貨物搬置。

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農業、商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除非經嚴格體格檢查認為適於從事所任工作，不應准許企業僱用。

關於適於僱用之體格檢查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醫生執行並發給體格檢查證明書或於工作許可及工作手冊上加以註明以證明之。

凡證明適於僱用之證件得

一、規定僱用之明確條件；

二、專為其一種特定工作或專為具有同樣危害健康性質經負責施行有關適合僱用體格檢查法令之機關劃分種類之工作或職業而發給。

國家法令應特別指明發給證明適合僱用證件之主管機關並應規定此項證件之製

定及發給方式。

第三條 兒童與青年所從事之職業是否適合，應隨時受健康上的監督，直至其達到十八歲時上。

兒童與未滿十八歲青年之繼續僱用應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實行重新體格檢查之條件下行之。

國家法令應：

一、規定體格檢查於常年檢查之外應當重新施行之各種特殊情形或施行較多次數檢查籍以保證對於工作所有具有之各項危險以及過去檢查所經發覺之兒童或青年的健康狀況施以有效監督；

二、賦予主管機關以命令重新施行例外體格檢查之權力。

第四條 對於健康有極度危險之工作，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及重新檢查必須維持至少到二十一歲為止。

國家法令對於必須施行適合僱用體格檢查到二十一歲為止之職業或職業種類應予以指明或賦予適當機關以此項指明權力。

第五條 上述各條所規定之體格檢查其所需費用不應委諸兒童或青年及其父母負擔。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體格檢查發覺其對某種工作不適合或其身體發生障礙或缺陷之兒童與青年應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便對該兒童與青年施以新的職業指導或使其在身體與職業兩方面能重新適應需要。

主管機關應確定上述措施之性質及範圍，為此各勞工、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間應建立合作關係，並為使上述措施生效起見各該機構間更應保持密切聯繫。

國家法令對於其是否適於僱用尚未判明之兒童與青年得規定發給：

一、在一定期間內適用之臨時工作許可證或體格檢查證，一俟指定期間屆滿，青年工人應重受檢查；

二、嚴格明定僱用特別條件之許可證或證書。

第七條 雇主對於適合僱用之體格檢查證書或表明在醫藥上並不反對僱用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手冊應依國家法令之規定予以編列並隨時提供勞動檢查員之查驗。

國家法令應明定適於保證切實推行本公約之其他監督方法。

第二部分 部分國家特定條款

第八條 倘一會員國之領土所包括之地區甚為遼潤而此遼潤地區由於居民之稀少或各該地區之進步主管機關認為不宜實施本公約之規定時，該主管機關得對於各該地區完全豁免本公約之實施或該主管機關認為適當時得視某些企業或工作為例外。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年度適用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此後，除非涉及領土遼闊問題，不得再提出例外規定。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根據本條規定提出例外規定者，應於次一年度報告中敘明其例外規定及理由。

一九二一年青年健康檢查(海上)公約(第十六號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詞，係指一切任何性質，航行於海洋之公私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第二條 任何船舶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幼年之僱用，須有主管機關認許之醫生之證明書，證明該兒童或幼年人之體格適宜海上工作，方可僱用，惟該船舶所僱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繼續僱用上列兒童或幼年人者，應在一年期間內，重行檢查所僱兒童及幼年人之體格，並於每一次檢查後，由醫生重行發給證明書，證明彼等之體格適宜該種工作，醫生證明書若在航程半途滿期，則其效力得延至該次航程行完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准許未受第二與第三條所指明之體格檢查之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登船航行，惟當該船隻抵達第一個港口時，即須受上述之檢查。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已修正)(第九十號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地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事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或傳送；

三、營建工程，包括建築、修理、維持、更改及毀拆等工程；

四、陸路或鐵路之客貨運輸事業，包括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置。

主管機關應定明工業與農業、商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在僅僱用父母及兒女或受監護者之家庭企業中，認為對幼年人無損害或危險之工作，國家法令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一詞，係指至少連續十二小時之時間。

倘為十六歲以下之幼年人，前項時間應包括晚上十時至早晨六時之時間。

倘為十八歲以下已滿十六歲之青年人，此項時間應由主管機關規定至少包括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主管機關得就不同之區域工業、企業及其分支機構規定不同之時間，但規定自晚上十一時後開始之時間，應事前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

第三條 除下列各項規定外，任何公私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夜間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

特定之工業或職業為繼續進行學徒或職業訓練起見，主管機關得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後，許可十八歲以下已滿十六歲之幼年人從事夜間工作。

依照前項從事夜工之幼年人，應許其於二個工作期之間至少有連續十三小時之休息。

禁止麵包業所有工人從事夜工時，為滿十六歲幼年人之學徒或職業訓練起見，主管機關得以晚上九時至早晨四時之時間代替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至少自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

第四條 因當地氣候關係致影響日間工作之國家，其夜間及禁止工作之時間得較前各刑條所規定者為短，但日間須補給休息時間。

倘遇未能控制或預見及非定期並足以干擾企業經常工作之緊急事故，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對十六歲與十八歲間之幼年人夜間工作不適用之。

第五條 倘遇嚴重緊急事故而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政府得暫停禁止十六歲與十八歲間之幼年人夜間工作。

第六條 實施本約之法令，應

一、國家法規應為適當規定以保證有關人員了解本公約；

二、明定負責遵行之人員；

三、規定任何違反規定之適當罰則；

四、維護勞動檢查制度以確保相關規定有效實效；

五、命令每一公私企業之雇主備置一登記簿或正式紀錄，將其所僱十八歲以下人員之姓名與出生日期及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記載之。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提交年度報告詳在相關法規內容及勞動檢查執行成效。

第二章 附則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制訂相關法規前，已有法規規範青少年在工業就業中夜間工作之年齡限制低於十八歲以下者，得在批准書中附加聲明，將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年齡限制之規定訂為十八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六歲。

為前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發布新聲明以取代前項聲明。

依據本條第一項在批准書中附加聲明，已生效實施之會員國應在每年年度報告

中提出為達本公約充分執行之目標，已為何種改進措施。

一九一九年母性保護公約(第三號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業企業」一詞尤應包括下列各類事業：

一、礦業、採石場、及其他採礦工作；

二、製造、改變、清潔、修理、裝飾與拋光、銷售加工、破碎或拆毀或使原物料轉化之工業；包括造船與產生蒸氣、傳送電力形成任何動力；

三、建造、重建、保養、修理、改變或破壞任何建築、鐵路、電車軌道、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陸水道、公路、隧道、橋樑、陸橋或高架道、下水道、水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力企業、煤氣工廠、自來水廠、或其他建築工程及此類工作奠立基礎之準備。

以公路、鐵路、海洋、或內陸水道運送旅客或貨物，包括在船塢、碼頭及倉庫處理貨物，但不包括以手搬運貨物。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商業企業」一詞包括出售貨品或經營商業之任何場所。

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為工業、商業與農業訂定可資區別之分界線。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婦女」一詞係指任何女性，不論其年齡或國籍，不論其為已婚或未婚，「孩子」一詞係指任何孩子，不論其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

第三條 除在祇有同一家庭成員被僱之企業外，在任何公私工業或商業、或其分支機構中，婦女：

一、在生產後的六週內不應擔當任何工作；

二、如有醫師證明其可能在未來六週內生產，則其應有權請假暫時離開其擔任之工作；

三、為其依照第一及第二兩項規定離開其擔任之工作時，其應有資格享有由公共基金式社會保險發給之給付，以維其子女之合理生活，但該項給付之實際金額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決定之，同時，醫師或有執照之產婦應有資格領取隨侍看護服務之附加給付；醫療顧問對有關婦女預產期之誤估不應妨礙其領取自開發證明日至實際生產日之間之給付。

四、如其須哺育其子女，則其在上班時間內有資格一天離開兩次，每次半小時，以便哺乳其嬰兒。

第四條 如婦女依照本公約第三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暫離其工作，或因懷孕或生產罹患疾病，依醫師證明不適合工作而須離開工作較長時間，則其應有資格享有此一假期，且其雇主不應在此期間發出解僱通知，也不應在其假期到期時發出解僱通知，除非其離職時間已超過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最低期限。

一九四八年夜間工作(婦女)公約(已修正)(第八十九號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事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 三、營造業包括建築、修理、維持、更改及拆毀。

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一詞，係指至少連續十二小時之時間，至少包括由主管機關規定自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主管機關得就不同之區域、工業、企業及其分支機構規定不同之時間，但規定自晚上十一時後開始之時間應事前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

第三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之差別，均不得僱用於任何公私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夜間工作，但僅僱用家屬之企業除外。

第四條 第三條不適用於：

- 一、任何企業因不可抗力致生事前不能預見及非循環性之工作中斷時；
- 二、倘工作涉及易於腐毀之原料或處理過程中之材料，而必需夜間工作以上述物料遭受損失時。

第五條 倘遇嚴重緊急事變，國家利益需要時，政府於徵詢有關勞資團體後得暫停禁止婦女夜間工作。

為前項暫停禁止婦女夜間工作之政府，應於執行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通報此項規定。

第六條 因受季節影響及特別環境而需要夜間工作之工業企業，其夜間之時間，得於每年之六十日中減至十小時。

第七條 倘因氣候關係，日間工作對健康有妨害之國家，以上各條所定之夜間時間得縮短之，但日間須補給相當之休息。

第八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擔任負責管理或技術性職務之婦女；
- 二、從事衛生及福利服務非經常從事體力工作之婦女。

第二部分 對部分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九條 對於尚無相關法規規範婦女夜間工作之國家，關於「夜間」一詞，得由該國政府暫行規定(以三年為限)，十小時之時間，由主管機關界定在晚間十時至翌晨七時之間。

一九三五年地下工作(婦女)公約(第四十五號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礦場」一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資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令對於下列各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 一、婦女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體力工；
- 二、婦女受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 三、婦女在其研究時，入礦場地下受訓練時期；
- 四、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體力工之職務者。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事故補償金)公約(第十九號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對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之國民，在其境內因職業災害而受傷之人或其贍養之家屬，其賠償費之給予須與本國工人同一待遇。

對於外國工人及其贍養家屬應與以此種平等待遇之保證且不得以其居住境內為條件，至關於賠償費之給付會員國或其國民於引用此原則須於國外行之時，如必需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規定特別辦法。

第二條 凡企業之在一會員國境內，而其僱用之工人暫時或間斷的須至他一會員國境內工作，倘該工人受職業災害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成立特別協定，規定其賠償辦法以企業所在地之會員國法令規定之。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目前對於職業災害之賠償制度，不論其為保險制度，或其他辦法，尚付闕如者，須承認自批准之日起，於三年以內，設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應彼此互助俾便本公約之實施以及關於工人職業災害賠償之法令之施行，如對於現行職業災害賠償法令將來有所修改時，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由該局轉告其他有關之會員國。

一九二五年勞工補償金(意外事故)公約(第十七號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使凡因職業災害而受損害之工人，或需要其贍養者，其所得之賠償，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等。

第二條 凡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法令，應於一切公私經營之企業所僱用之工人，職員及學徒均適用之。

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各項，遇必要時，得在國內法規規定例外：

- 一、凡僱用之人員，其性質為臨時者，而其工作不關於僱主所經營之事務者；
- 二、廠外工作之工人；
- 三、僱主家屬專為僱主工作並住在僱主家中者；
- 四、非體力工人，其報酬超過由各該國法令所規定之某限度者。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一、海員及漁人，關於彼等日後將另製公約；
- 二、某種享受特別制度之人員，其待遇至少於本公約之規定相等者。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關於農業方面，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依然有效。

第五條 凡工人因災害受傷，致成永久殘廢或死亡時，受傷工人或需其贍養者所應得之賠償費，須分為定期付給，但主管機關對於賠償費之用途認為正當時，亦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之賠償費，一次付給之。

第六條 凡工人因災害而成失能時，其賠償費不論由僱主、災害保險公司或疾病保險公司發給，最遲須於災害發生後之第五日付給。

第七條 工人如因災害致成失能時，其殘廢程度至於時刻均需他人扶助者，應付以額外之賠償費。

第八條 各國法令應規定視為必需之監督與修改賠償費之方法。

第九條 凡受傷工人應有權領取醫藥補助金，以及於必須時領取外科手術及醫藥補助金，該項費用或由僱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或殘廢保險公司付給之。

第十條 凡受傷工人所需用之人造肢體與外科應用器械，應由僱主或保險者供給並循例更換之，惟各國法令，得於例外情形之下，允許將此項人造肢體及外科應用器械之供給與更換費用，折成大致相抵之補充款額，付給工人此項款額應於確定或修訂賠償費，充作置備該種器械之用。

第十一條 各國法令應按照國內情形，規定適當之方法，於任何情形之下，遇僱主或保險者，無償債能力時，確保賠償費之發放與因災害受傷之工人或於其死亡時與其贍養之家屬。

一九二九年重量標記(船運包裹)公約(第廿七號公約)。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

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於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規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

國家法規定之。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時間(工業)公約(第十四號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依指下列各種事業；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及變換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三、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拆毀；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前項定義依華盛頓公約之規定，工業事業單位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得由各會員國另訂排除適用之特別規定，為本公約適用上之例外規定。

除第一項所列舉者外，各會員國認為必要時，得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公私企業或分支機構所僱用之全體職工，每七日內應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休息，但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此項休息時間，於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予全體職工。

休息日期之規定於可能範圍內，宜與當地之風俗或習慣相符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僅僱用同一家屬之企業，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對於人道與經濟已予特別考慮，並經徵詢有關勞資團體之意見後，得於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停止或縮短休息時間)

凡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則無需徵詢勞資團體之意見。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盡其所能，規定補償休息時間，以補償因第四條之停止或縮短休息而受之損失，但勞資協約或習俗已訂有補償休息時間者除外。

第六條 各會員國得根據本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定若干排除適用行業名單並陳報國際勞工局，此項名單若有修正，亦應於實施第二年以前陳報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各雇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下

列事項：

- 一、凡同時給與全體職工每週之休息時間者，應於注目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或其他政府許可之方式將同時休息之日期與時間通告之；
- 二、凡休息時間非同時給與全體工人時，應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章編造名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受僱員工，並說明此項制度之內容。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註二：在一九四七年勞工標準(非都會區)公約批准書登記前，本目錄已為該公約所附目錄所修正，因此，本公約依照其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可任由各會員國以修正方式批准。

註三：參閱附錄一

註四：已於一九四八年修正。

第八十四號公約：有關非都會區勞資爭議之解決與結社權公約、一九四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或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非都會區勞工爭議之解決及結社權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方可稱之為一九四七年結社權（非都會區）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非都會地區。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員工同樣擁有結社權及該等權利應受合適措施之保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證代表有關勞工之工會有權與雇主或其組織訂立團體協約。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及合作，共同設立及運作有關保障勞工及執行勞工法律之組織。

第五條 有關勞資爭議之所有調查程序應盡速予以簡化。

第六條 應鼓勵勞資雙方盡量避免發生爭議；如爭議發生，雙方應以和解方式解決。

基於此一目的，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商及合作，共同設立及運作此一和解機關。

政府官員應依照此類機關之運作，負責調查勞資爭議之成因，並努力促成雙方和解及以公平方式解決爭議。

如有可能，該等官員應為此類爭議之專責工作人員。

第七條 此類機關應從速設立，以便負責解決勞資雙方之爭議。

有關雇主與勞工之代表，包括冀各自組織之代表，如已有此類組織，應在可行時共同合作，以同等人數與同等條件運作此一機關，但其方式與程度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八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代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九條 本公約是否實施屬於非都會區之自治權限時，該會員國負責國際關係事務之人員於取得該非都會區政府協議後，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代表該非都會區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

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應以下列方式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

- 一、該非都會區如為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轄時，應由關係會員國共同提出。
- 二、該非都會區係由國際機構依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文件規定負責管理時，則由該國際機構負責提出。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之聲明，應敘明本公約適用於該非都會區之條款內容，如擬修正後適用，應詳述修正案之細節。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全部或一部取代先前提出之聲明。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依本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十條 在有關已有生效宣言說明本公約條款修正之非都會區中，有關會員國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已有之任何進展，以便可能決定放棄其求助前述修正之權利。

第十一條 如國際勞工大會日後通過有關處理本公約之任何公約也作如此規定，則所述公約中已列有本公約有關之條款就不應再適用已有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任何非都會區：

- 一、承諾依照一九四六年修正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修正之該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述公約之規定應予以適用；或
- 二、依照前述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接受前述公約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十五號公約：勞動檢查員之職責(非都會區)、一九四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非都會區勞動檢查之各項建議。經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七年勞動檢查(非都會區)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第二至第五條規定之勞動檢查服務應於非都會區內設立。

第二條 勞動檢查服務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檢查員組成。

第三條 勞工及其代表應有與檢查員自由溝通之便利。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任命及發給證件之檢查員應在指定時間檢查勞動條件與情況。

檢查員應依法授予執行下列職責之權力：

一、在白天或夜間任何時間內，自由及不作預先通知就進入由其負責檢查及其有理由相信雇有受法律保障者之任何工作場所，執行檢查任務；

二、在白天進入其有理由相信應進行檢查之任何工作場所；及

三、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考試、測驗或詢問，以便其確認該等工作場所已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尤其是：

(一) 以單獨或有目擊者在場之方式，詢問雇主或其僱用人員有關執行法定事項之任何問題，或向任何其他人員蒐集其認為有必要之證據；

(二) 要求雇主依照有關勞動條件之法律或規章規定保管帳冊、登記冊，或其他有關文件，以便其了解有關雇主是否已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影印此類簿冊或文件、或摘錄其中要點；

(三) 張貼法定之通知；

(四) 選取所用或所處理原料或物質樣品以便分析，但其可能通知雇主或其代表有關已選原料或物質樣品進行分析之舉。

在進行檢查訪問時，檢查員應通知有關雇主或其代表應在檢查現場，除非其認為此項通知將有礙其職責執行；

第五條 依照法律或規章容許之例外，勞動檢查員：

一、不得與受其輔導之企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二、應接受有關處罰或紀律措施之約束，即使在離職後，也不應洩露其在職期間所知有關製造業或商業之業務秘密，或其工作過程；

三、應將其所知有關缺失或違法事件之控訴視為絕對機密，並不應暗示有關雇

主或其代表即將展開有關其已接控訴之調查。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代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七條 本公約是否實施屬於非都會區之自治權限時，該會員國負責國際關係事務之人員於取得該非都會區政府協議後，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代表該非都會區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

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應以下列方式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

- 三、該非都會區如為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轄時，應由關係會員國共同提出。
- 四、該非都會區係由國際機構依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文件規定負責管理時，則由該國際機構負責提出。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之聲明，應敘明本公約適用於該非都會區之條款內容，如擬修正後適用，應詳述修正案之細節。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全部或一部取代先前提出之聲明。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依本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適用非都會區之宣言。

第八條 在有關已有生效宣言說明本公約條款修正之非都會區中，有關會員國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已有之任何進展，以便可能決定放棄其求助前述修正之權利。

第九條 當已有宣言承諾，依照一九四七年勞動檢查公約第三十條規定，

該公約應在已有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任何非都會區中施行時，或當已有宣言依照該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承認該公約在已有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任何非都會區中之義務時，則本公約之規定就不再適用此類地區。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倘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五五年七月廿六日。

也請參閱有關本地勞工之公約。

第八十六號公約：(已擱置)有關本地勞工工作契約最長期限公約、一九四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卅屆會議。

經議決探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所列有關本地勞工工作契約最長期限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七年工作契約(本地勞工)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勞工」一詞指本地勞工、也則指屬於非都會區本地人民或為其同化之勞工。

二、「雇主」一詞包括任何政府機關、個人、公司或社團、不論其是否為本地組織、除非有相反意義出現；

三、「法規」一詞係指有關國家或地方生效之法律及／或規章；

四、「契約」一詞係指勞工為雇主服務，賺取現金工資或任何其他酬勞而簽訂之勞動契約，除非有相反意義出現，但該一勞動契約並不包括依照法規所列有關學徒之特殊規定簽訂之學徒契約。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可決定下列情況不適用本公約規定：

一、為本地雇主服務之勞工所訂勞動契約，如該雇主僱用勞工人數未達法規規定人數，或其已符合其他標準之規定。

二、佔用或使用雇主所有土地為唯一酬勞或主要酬勞之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主管機關在與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商後，可決定雇主與其能充分自由選擇工作之非文盲勞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不列入適用本公約之範圍；此類不列入適用範圍可適用某地方之全體勞工，任何特定工業中之勞工，任何特定企業中之勞工，或特殊勞工團體。

第三條 法規應規定任何書面或口頭勞動契約中所明訂或默示之最長服務期限。

如所僱勞工並無家庭隨伴，則不便勞工作長途與昂貴旅行之任何勞動契約中所明訂或默示之最長服務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如有家庭隨伴，則不應超過兩年。

如所僱勞工並無家庭隨伴，則勞工作長途與昂貴旅行之任何勞動契約中所明訂或默示之最長服務期限不應超過兩年；如有家庭隨伴，則不應超過三年。

第四條 當某地方境內(此後稱為「原來地方」)訂定之勞動契約與多種行政機關管轄地方境內(此後稱「工作地方」)發生關係時，則其中所明訂或默示

之最長服務期限既不應超過原來地方法規規定之最長服務期限。

如有必要，原來地方與工作地方所屬主管機關應訂定協定，以便處理因執行本公約規定而產生之共同問題。

第五條 本公約不適用在其尚未生效之地方所發生有關適用爭議之勞動契約。

第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代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七條 本公約是否實施屬於非都會區之自治權限時，該會員國負責國際關係事務之人員於取得該非都會區政府協議後，應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代表該非都會區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

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應以下列方式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

一、該非都會區如為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轄時，應由關係會員國共同提出。

二、該非都會區係由國際機構依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文件規定負責管理時，則由該國際機構負責提出。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長所提之聲明，應敘明本公約適用於該非都會區之條款內容，如擬修正後適用，應詳述修正案之細節。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全部或一部取代先前提出之聲明。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依本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八條 如各有關地方已有生效之宣言說明本公約條款之修正，則其所送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應說明其促使放棄利用前述修正之權利已有何

種程度之進展。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一九四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其第三十一屆會議；

經決定以國際公約形式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的某些提議；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序言申明，“承認結社自由的原則”是改善勞動者的勞動條件和保障和平的一種手段；

考慮到費城宣言重申“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是不斷進步的必要條件”；

考慮到國際勞工大會第三十屆會議曾經一致通過了應作為國際準則基礎的各項原則；

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對於這些原則表示贊同，並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制訂一項或幾項國際公約；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

第一章 結社自由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實施本公約者，承諾執行下列之規定。

第二條 凡工人及雇主，無分軒輊，均應有權不經事前許可建立並僅依團體之規章參加經其自身選擇之團體。

第三條 工人及雇主團體應有權制訂其組織規章，自由選舉其代表、規劃其行政與活動，並釐定其計畫。

政府機關不得對上述權利加以任何限制、或對其合法行使予以任何阻撓。

第四條 行政機關不得解散工人及雇主團體、或停止其活動。

第五條 工人及雇主之團體應有權成立或參加聯合組織；此類團體或其聯合組織應有權參加工人及雇主之國際組織。

第六條 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適用於工人及雇主之聯合組織。

第七條 工人及雇主之團體及其聯合組織法人資格之取得條件，不得有限制實施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性質。

第八條 工人與雇主及其團體行使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應遵守當地法律，一如其他人民及團體。

當地法律不得損害或用以損害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所提供各項保證適用於軍隊或警察之限度，應以國家法律規章定之。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十九條第八項所定之原則，任何會員國對本公約之批准

應視為不影響其軍隊或警察人員依既有之法律、裁判、習慣或協定所已享有本公約保證之任何權利。

第十條 本公約所稱團體係指任何促進及維護工人或雇主利益之工人組織或雇主組織。

第二章 組織權之保障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實施本公約者，應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以保證工人及雇主組織權之自由行使。

第三章 雜則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應向國際勞工局長辦理登記並在批准書附錄中聲明如下：

- 一、本公約不加修正將適用之領土區域。
- 二、本公約予以修正後將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修正內容詳細敘明。
- 三、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區域，並將不予適用之理由詳細敘明。
- 四、保留由各領土區域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公約之領土區域。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承諾，視為批准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批准書的效力。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發布後續之聲明以取代先前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依本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十三條 本公約是否實施屬於非都會區之自治權限時，該會員國負責國際關係事務之人員於取得該非都會區政府協議後，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代表該非都會區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

聲明接受執行本公約之義務應以下列方式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

- 一、該非都會區如為二個以上會員國共同管轄時，應由關係會員國共同提出。
- 二、該非都會區係由國際機構依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文件規定負責管理時，則由該國際機構負責提出。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之聲明，應敘明本公約適用於該非都會區之條款內容，如擬修正後適用，應詳述修正案之細節。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全部或一部取代先前提出之聲明。

依據本條前項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依本公約第

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公約得被宣告廢止之期限內，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以後續之聲明取代先前聲明之內容，及說明對於在特定領土如何實施之現行主張。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倘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八十八號公約：就業服務、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舊金山市舉行第三十一屆會議；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就業服務機構之組織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四八年就業服務公約」。

第一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維持或使維持一免費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服務機構之主要職務為於必要時與其他有關之公私團體合作務使勞動市場獲致可能之最佳組織，按此乃為達成與維持充分就業以及開發利用生產資源之國家計劃之一不可分部分。

第二條 就業服務機構應由中央機關統屬之就業服務所組成。

第三條 該就業服務網絡應由數目足敷服務該國各地理區域且其位置對雇主及工人均屬便利之地方就業服務站與區域就業服務中心所構成。

該就業服務所稱之組織應：

一、於下列時機予以檢討：

- (一) 工作人口及經濟活動之分布發生重大變動時。
- (二) 主管機關認為宜檢討試辦期間所獲之經驗時。

二、於此項檢討結果顯示有此必要時予以修正。

第四條 關於就業服務機構之組織與活動以及就業服務政策之發展應採取適當辦法經由顧問委員會以尋求雇主代表及工人代表之合作。

此項辦法應規定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全國性顧問委員會，並於必要時設立各地區及各地方之顧問委員會。

諸此委員會之僱雇主代表與工人代表人數應相等，其人選並應事先諮商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工人團體，但以有此項團體存在者為限。

第五條 關於就業服務機構薦用工人之一般政策之決定應事先透過第四條規定之顧問委員會與雇主及工人之代表諮商。

第六條 就業服務機構應予適當組織務使招募與安置就業有效；為達此目的應：

一、協助工人尋求適當職業並協助雇主尋求適當工人，尤應依照全國性之規則登記求職者，計及：

- (一) 彼等之職業資格、經驗與願望；與求職者談話；於必要時考查彼等之體格及職業能力；並於適當時協助彼等獲得職業指導或職業訓練。
- (二) 自雇主獲得關於彼等所通知就業服務機構之空缺以及所需人才應具資格

之詳情。

(三) 將具有適當體格與技能之求職者推薦與求才者。

(四) 於某就業服務機構不能將求職者作適當安置或獲致求才者所需之適當人才或於其他有此需要之情況時將此項求職者及空缺通知其他就業服務機構。

二、採取適當措施以：

(一) 便利職業上之移轉以調節對各種職業就業機會之勞力供給。

(二) 便利地域上之移轉俾協助工人前往有適當就業機會之地區。

(三) 便利工人暫時轉往其他地區以作為解決當地勞力供需一時失調之方法。

(四) 便利工人移往其他國家，但以經有關政府准許者為限。

三、與其他機關、工會及雇方合作蒐集並分析關於全國及各地區、各業勞動市場情況及其可能演變之充分資訊，並迅速有系統地將此項資訊供給有關之機關、雇主團體、工人團體以及一般社會。

四、參與失業保險與救助以及其他救濟失業措施之管理。

五、協助其他公私機構從事著眼於保證有利就業情況之社會性與經濟性之企劃工作。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以：

一、便利各就業服務所內對各行業及各職業之分工。

二、適應特種求職者(如失能者)之需要。

第八條 就業及職業指導服務機構應對少年人作特別之安排。

第九條 就業服務機構之職員應為地位獨立不受政府改組及其他外力影響之公務員；除因該機構之需要外不得予以免職。

除國家法令另有規定外，就業服務機構職員之任用應以具有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格能力者為限。

審查此項資格能力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服務機構之職員應施以適當之工作訓練。

第十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他機關應與雇主團體、工人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鼓勵雇主及工人自動充分利用就業服務設施。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獲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職業介紹機構間之充分合作。

第十二條 會員國如有人工稀少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其主管機關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難以實施時，該主管機關得豁免讓地區之某類機構或職業適用本公約。

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時指明所擬引用本條規定之地區及其理由；嗣後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

凡引用本條規定之會員國得在其嗣後之公約實施年報內指明其拋棄引用本條權利之地區。

第十三條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第五兩項以外各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後儘速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各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四條 如本公約主題係屬非自治領地自治權之範圍，則負責該領地國際關係之會員國得於徵得該領地政府之同意後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代為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本公約義務之聲明得由：

一、二或二以上之會員國為其共同管理之領地為之，或任何國際機構為其依聯合國憲章等負責管理之領地為之。

二、依前項規定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地；倘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

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四九年為第九十六號公約所修正補充。

第八十九號公約：夜間工作(婦女)(已修正)、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卅一屆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事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
- 三、營造業包括建築、修理、維持、更改及拆毀。

主管機關，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一詞，係指至少連續十二小時之時間，至少包括由主管機關規定自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主管機關得就不同之區域、工業、企業及其分支機構規定不同之時間，但規定自晚上十一時後開始之時間應事前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

第三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之差別，均不得僱用於任何公私企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夜間工作，但僅僱用家屬之企業除外。

第四條 第三條不適用於：

- 一、任何企業因不可抗力致生事前不能預見及非循環性之工作中斷時；
- 二、倘工作涉及易於腐毀之原料或處理過程中之材料，而必需夜間工作以上述物料遭受損失時。

第五條 倘遇嚴重緊急事變，國家利益需要時，政府於徵詢有關勞資團體後得暫停禁止婦女夜間工作。

前項暫停禁止婦女夜間工作，應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於年度執行本公約之報告中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陳報。

第六條 因受季節影響及特別環境而需要夜間工作之工業企業，其夜間之時間，得於每年之六十日中減至十小時。

第七條 倘因氣候關係，日間工作對健康有妨害之國家，以上各條所定之夜間時間得縮短之，但日間須補給相當之休息。

第八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擔任負責管理或技術性職務之婦女；
- 二、從事衛生及福利服務非經常性體力工作之婦女。

第二章 對部分國家適用之特殊條款

第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研訂相關執行本公約之法規前，該國尚無有關工業類就業婦女夜間工作限制相關法規，得在批准本公約之文件中附加聲

明，將本公約所訂「夜間」一詞，最長以三年為期，由主管機關規定，自晚間十時起至翌晨七時之間至少連續七小時。

第十條 本公約應適用於印度，但得依本條規定適度修正：
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印度立法機關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工業企業」一詞，範圍包括：

- 一、印度工廠法所定義之工廠。
- 二、印度礦場法所適用之礦場。

第十一條 本公約應適用於巴基斯坦，但得依本條規定適度修正：
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巴基斯坦立法機關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工業企業」一詞，範圍包括：

- 三、巴基斯坦工廠法所定義之工廠。
- 四、巴基斯坦礦場法所適用之礦場。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大會得在任何會期經排入議程，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議決，修正本公約第二部分各條文。

本公約任何修正案通過後，自國際勞工大會閉會時起一年內，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內，應送交會員國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相關法規。

各會員國於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批准本公約書後，應即向國際勞工局局長辦理登記。

各會員國修改本公約經陳報國際勞工局局長後，應即生效實施。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於一九九〇年被第八十九號女工夜間工作議定書修正補充。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四號女工夜間工作公約。

註三：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一號女工夜間工作公約。

第九十號公約：修正工業僱用青少年人從事夜間工作、一九四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其第三十一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十項關於部分休定一九一九年由國際勞工大會第一屆會議通過的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工業）公約的各項提議，並經認為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八年（工業）未成年人夜間工作公約（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詞，係指下列各種事業；

-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地掘鑿礦物之事業；
-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事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或傳送；
- 三、營建工程，包括建築、修理、維持、更改及拆毀等工程；
- 四、陸路或鐵路之客貨運輸事業，包括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置。

主管機關應定明工業與農業、商業及其他非工業職業之界限。

在僅僱用父母及兒女或受監護者之家庭企業中，認為對幼年人無損害或危險之工作，國家法令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夜間」一詞，係指至少連續十二小時之時間。

倘為十六歲以下之幼年人，前項時間應包括晚上十時至早晨六時之時間。

倘為十八歲以下已滿十六歲之青年人，此項時間應由主管機關規定至少包括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主管機關得就不同之區域工業、企業及其分支機構規定不同之時間，但規定自晚上十一時後開始之時間，應事前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

第三條 除下列各項規定外，任何公私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夜間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

特定之工業或職業為繼續進行學徒或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得徵詢有關之勞資團體後，許可十八歲以下已滿十六歲之幼年人從事夜間工作。

依照前項從事夜工之幼年人，應許其於二個工作期之間至少有連續十三小時之休息。

禁止麵包業所有工人從事夜工時，為滿十六歲幼年人之學徒或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得以晚上九時至早晨四時之時間代替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至少自晚上十時至早晨七時之連續七小時。

第四條 因當地氣候關係致影響日間工作之國家，其夜間及禁止工作之時間得較前各刑條所規定者為短，但日間須補給休息時間。

倘遇未能控制或預見及非定期並足以干擾企業經常工作之緊急事故，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對十六歲與十八歲間之幼年人夜間工作不適用之。

第五條 倘遇嚴重緊急事故而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政府得暫停禁止十六歲與十八歲間之幼年人夜間工作。

第六條 實施本公約之法規，應：

一、適當規定並保證有關人員了解本公約；

二、明定應負責遵行之人員；

三、規定任何違反規定之適當罰則；

四、規定保持檢查制度以充分保證有效實施；

五、命令每一公私企業之雇主備置一登記簿或正式紀錄，將其所僱十八歲以下人員之姓名與出生日期及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記載之。

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詳載相關法規內容，並依調查研究報告說明本公約之執行情形。

第二章 對部分國家之特殊條款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研訂相關執行本公約之法規前，該國尚無有關工業類就業青少年夜間工作限制相關法規，得在批准本公約之文件中附加聲明，將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工業類就業青少年之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以下，但不得低於十六歲。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為前項之聲明後，得隨時以後續之聲明，撤銷前一聲明。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本條第一項提出聲明者，應每年在其執行本公約之年度報告中，詳加敘明為達充分履行本公約，已作如何努力。

第八條 本公約第一部分各條文應適用於印度，但得依本條規定適度修正：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印度立法機關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工業企業」一詞，範圍包括：

一、印度工廠法所定義之工廠。

二、印度礦場法所適用之礦場。

三、鐵路與港口。

第二條第二項應適用於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二條第三項應適用於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應適用於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五條應適用於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應適用於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九條 本公約應適用於巴基斯坦，但得依本條規定適度修正：
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巴基斯坦立法機關管轄權所及之領土。

「工業企業」一詞，範圍包括：

- 一、 巴基斯坦工廠法所定義之工廠。
- 二、 巴基斯坦礦場法所適用之礦場。
- 三、 鐵路與港口。

第二條第二項應適用於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二條第三項應適用於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應適用於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五條應適用於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應適用於十七歲以下之青少年。

第十條 國際勞工大會得在任何會期經排入議程，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議決，修正本公約第二部分各條文。

本公約任何修正案通過後，自國際勞工大會閉會時起一年內，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十八個月內，應送交會員國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相關法規。

各會員國於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批准本公約書後，應即向國際勞工局局長辦理登記。

各會員國修改本公約經陳報國際勞工局局長後，應即生效實施。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六號青少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

第九十一號公約：(已擱置) 帶薪假期(海員)(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卅二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項所列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在其第廿八屆大會中通過經部份修正之一九四六年帶薪假期(海員)公約之各項建議，

並認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九年帶薪假期(海員)公約(已修正)：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公民國營之所有以機器為動力，運送旅客或貨物，且在本公約生效國註冊之商用海輪。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輪船何時始被認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本船或原始型船隻，如單桅帆船與中國式大帆船。
- 二、從事捕魚，或沿海岸像捕魚，或從事類似作業之船隻；
- 三、在海口作業之小船。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可規定低於二百註冊噸之船隻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在船上擔任任何工作之人員，但除下列人員：

- 一、非屬船員之領港人；
- 二、非屬船員之醫師；
- 三、非屬船員及祇擔任護理工作之護理人員與醫院工作人員；
- 四、祇為自己工作或祇以服務為酬勞者；
- 五、不以服務賺取酬勞或祇領取象徵性薪酬或工資之人員；
- 六、因為雇主而非船主所僱擔任船上工作者，但非為無線電報公司服務之無線電工作人員；
- 七、非為船員之船塢工人(碼頭裝卸工人)；
- 八、受僱在捕鯨船或流動工廠工作者，或依照海員組織締訂之特殊團體捕鯨協定或類似協定決定工資、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而受僱工作者；
- 九、通常受僱在港口而非在海上工作者。

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及海員組織諮商後，可決定已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之規定享有優於本公約規定有關年假等服務條件之船長，高級航海職員及高級輪機人員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第三條 本公約適用之每一人員在連續工作十二個月後就有資格享有帶薪

年假及該假期天數為：

一、如為船長、職員或無線電職員或操作員，則其每工作一年之帶薪年假不應低於十八個工作天；

二、如為船員，則其每工作一年之帶薪年假不應低於十二個工作天。

凡已連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離職後應有資格享有帶薪假期；如其為船長、職員、及無線電職員或操作員，則其每工作一個月就應有一個半工作天之假期；如其為船員，則其每工作一個月就應有一個工作天之假數。

凡已連續工作六個月以上，因本人過錯而被解職者也應有資格享有帶薪假期；如其為船長、職員、及無線電職員或操作員，則其每工作一個月就應有一個半工作天之假期；如其為船員，則其每工作一個月就應有一個工作天之假期。

基於此一計算目的，當假期是由於：

一、未約定之服務應列入連續服務期之計算中；

二、如短期中斷服務並非由於僱員本身之過失及在十二個月中不超過六週，則該中斷服務期不應視為破壞其連續服務期；

三、輪船或有關人員服務之輪船船主或管理當局之人事變動而造成之服務中斷不應為視為破壞其連續服務。

下列因素不應列入帶薪年假中：

一、公共與習慣假日；

二、因疾病或傷害而中斷服務。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可規定本公約所述帶薪年假之分期度假，或有關每年年假之天數累積，以便一次使用。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可在服務所需之異常情況中規定，以相等第五條規定酬勞之現金取代本公約規定之年假。

第四條 當年假到期時，有關雙方應協商假期之開始時間，以免妨礙正常服務。

如非當事人同意，不應要求其在非其受僱港口或祖國港口之港口使用其年假。依照此一要求，年假之使用應在國家法律或規則，或團體協約所許可之港口。

第五條 使用本公約第三條規定年假之人員應在年假期間領取其平日之薪酬。

依照前段規定所發包括工作津貼之平日薪酬應按國家法律或規則，或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計算。

第六條 依照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有關出讓或放棄此一帶薪年假權利之任何協議皆屬無效。

第七條 在離職時或為其雇主解職時尚未使用其到期年假者則可依照第五條之規定領取本公約規定年假之代金。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保證有效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約不應影響任何法律，仲裁決定、習俗或船主與海員之協定，如其提供之條件優於本公約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約可以下列方式生效：

- 一、 法律或規則；
- 二、 船主與海員間之團體協約；
- 三、 前述兩種方式之綜合。

除其他規定外，本公約之規定應適用在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註冊之所有船隻及已在任何已註冊船隻上工作之任何人員。

如本公約之任何規定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團體協定而生效，則雖有本公約第八條所含規定，已有生效協定之會員國仍不得依照該條(第八條)規定採取任何有關經由團體協約生效之本公約規定之任何措施。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皆應為國際勞工局局長提供有關本公約適用措施之資料，包括使本公約生效及有關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生效之團體協約之細節。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皆應承諾以三方面代表之方式參加代表政府、船主與海員組織、及國際勞工局聯合航海委員會代表以顧問身份出席，以審查使本公約生效所採措施為目的之任何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在前述委員會中提出其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所收到資料之摘要。

該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應利用各代表向其提出之團體協約使本公約規定發生效力。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考慮該委員會所提有關本公約執行之任何觀察或建議，及將該委員會所作有關團體協約使本公約規定生效程度之任何觀察或建議通知與第一段所述任何團體協約有關之雇主與勞工組織。

第十一條 基於一九三六年帶薪假期(海上)公約第十七條之宗旨，本公約應視為修正該公約之公約。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中的九個國家，包括：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以及南斯拉夫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但九個國家中至少應有五個國家船舶註冊之噸位達一百萬噸以上。本條規定之列入是為促請及鼓勵各會員國從速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約於一九七六年為第一四六號公約所修正。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第五十四號帶薪休假（海上）公約及一九四六年第七十二號帶薪休假（海員）公約。在本公約生效後，第九十一號公約就不再任由各會員國批准。

第九十二號公約：有關船員在船上膳宿設施之公約(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卅二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項所列有關大會於其第廿八屆會議通過之一九四六年船員膳宿設施公約之部份修正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四九年船員膳宿設施公約(已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公民營之所有以機器為動力，運送旅客或貨物，且在本公約生效國註冊之商用海輪。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輪船何時始被認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五〇〇噸以下之船隻。
- 二、以帆為主要動力，並輔以引擎動力之船隻；
- 三、從事漁撈，捕鯨或類似作業之船隻；
- 四、拖船。

如合理可行時，本公約應適用於：

- 一、二〇〇噸與五〇〇噸之間之船隻；
- 二、在海洋航線上從事捕鯨或類似作業船隻之船員膳宿設施。

如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組織及海員工會諮商後，承認本公約第三部份所含任何規定可因船隻不同而有別，則將達成之變化可提供相當利益，因其整個條件要優於全面施行本公約所產生之結果；各會員國應將此類變化之細節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並由其轉告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會員國。

第二條 在本公約中：

- 一、「輪船」一詞係指本公約適用之船隻；
- 二、「噸位」一詞係指總登記噸位；
- 三、「客輪」一詞係指有關輪船已有依照生效之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發給之：安全證明，或旅客證明之船隻；
- 四、「職員」一詞係指擔任由國家法律或規則所認可，如尚無此類法律或規則章，則由團體協約所規定船長以外之職員職位之人員；
- 五、「船員」一詞係指擔任非職員職位之水手；

六、「領班」(註：原為海軍之「士官」一詞係指擔任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認可，如尚無此類法律或規章，則由團體協約或慣例所認可之管理職位或特殊職責之水手；

七、「船員膳宿設施」一詞包括規定為船員所使用之臥室、餐廳、洗手間、醫護室及娛樂室；

八、「規定」一詞係指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所作之規定；

九、「核准」一詞係指主管機關所作之核准；

十、「用登記」一詞係指登記國與船隻所有權同時發生改變時之兩登記。

第三條 凡已使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保持有效之法律或規章，以便保證徹底執行本公約第二部份至第四部份之規定。

二、法律或規章應：

一、要求主管機關將該等規定通知所有有關人員；

二、指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之人員；

三、為違犯該等規定之人員訂定懲處辦法；

四、規定維持合適檢查制度，以便保證有效執行該等規定；

五、要求主管機關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認可之海員工會商討有關規則之擬訂，並共同合作施行該等規則。

第二章 船員膳宿設施之計畫與管制

第四條 在一艘輪船開始建造之前，該輪建造計畫中不僅應指出有關船員膳宿設施之一般安排及方位與比例，因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在船員膳宿設施開始建造之前及現有船上之船員膳宿設施開始改建或重建之前，有關該項膳宿設施之詳細計畫與有關資料，如說明規定比例與細節，每人空間分配，傢俱與裝備之放置，通風方式與安排、照明與保溫設施、及衛生安排、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在登記國境外因緊急事故而臨時改建或重建該等設施，則有關船主應遵守此一規定，於日後將其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每當：

一、輪船進行註冊或再註冊時；

二、輪船船員膳宿有設施已作實質改建或重建時；

三、由代表所有或部份船員之工會，或有關輪船船上達到規定人數或比例之船員以規定方式與時間向主管機關控訴，該輪船員膳宿設施不合本公約規定時；主管機關就應檢查該輪，直到該輪之船員膳宿設施完全符合法律與規章規定時為止。

第三章 船員膳宿設施之要求

第六條

船員膳宿設施之安排、結構、進出方式及方位與其空間之關係應能保證安全性、預防惡劣氣候與海洋風浪、空氣調節，及防止來自其他部門之不當噪音或污濁空氣。

船員房艙面對貨物搬運與機器設施，或走廊、燈光與油漆間、或甲板、輪機間、大型貯藏室、乾衣室、洗衣間與自來水開關之方向不應有門窗，房艙與前述場所之隔間及其外部之隔間應採用鋼鐵或其他核准之材料，並應有防水與防漏氣之功能。

房艙與餐廳之外部隔間應採用絕緣材料，所有機器蓋套及所有能產生熱之場所與走廊之分界隔間均應有合適絕緣功能，以免其產生之熱氣可能影響其鄰近之膳宿設施與走道。此外，尚應有合適設施預防蒸氣及或熱水管所產生之熱效應。房艙與餐廳之內部隔間應採用核准之材料，以免隱藏有害之蟲蟻與小動物。

船員膳宿設施之房艙、餐廳、娛樂室、及通道應有絕緣功能，以便預防熱氣凝結成水或過熱。

有關絞車與類似機構之主要蒸氣管與排氣管不應經過膳宿設施，如技術上無問題，也不應使其經過通向該等膳宿設施之通道；如其非經過該等通道不可，則其應有合適之絕緣功能，且應以合適材料包好。

內部嵌板或鋼板所採用之材料應使向外的一面易於清潔與保養。表面粗糙或有溝槽之板片或任何其他類似材料皆不可使用，以免隱藏有害之蟲蟻與小動物。在建造膳宿設施時，主管機關應決定應採取何種防火與耐火程度之措施。

房艙與餐織之牆壁與地板應易於保持清潔，如經油漆，則須採用淺色油漆；灰洗處理不應使用。

必要時，牆面應便於換新或復原。

所有船員膳宿設施之中板應採用核准之材料與建造方式，及其面層應有防濕功能與易於保持清潔。

如地板有接縫，則應使其成為圓形，以免產生裂縫。

應有排水設施。

第七條

房艙與餐廳應有良好之通風設施。

通風系統應可控制，以便在情況良好時維持合適之空氣及在氣候變化時保持空氣之正常流動。

經常航行熱帶與波斯灣之輪船應有機械通風設施與電風扇之裝置；如祇能裝置其中之一種設施，則其應能保證有良好之通風。

在熱帶以外地區航行之輪船應有機械通風設施或電風扇裝置。主管機關可特准船行南半球或北半球之輪船不必遵守此條規定。

如合適可行，當船員在船上工作或活動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補助通風系統應保持隨時備用狀態。

第八條

船員膳宿設施應有合適取暖系統，除非該等船隻並非航行熱帶與波斯灣航線。

如情況有需要，在船員工作或活動時，此類取暖系統應保持廿四小時運作。在必需裝置取暖系統之所有船隻上，取暖方式應為利用蒸氣、熱水、暖空氣或電力。

在利用火爐方式取暖之所有船隻上，應有合適措施保證火爐應有足夠大小、正確裝置、及安全防護，以免污染空氣。

在正常氣候情況下，取暖系統應能保持船員膳宿設施之合宜溫度；主管機關應規定此類設施之標準。

暖氣爐及其他取暖設施在必要時也可裝置，但須有合適防護設施，以免造成危險或火災，或使船員有不舒適感。

第九條

依照有關客輪之特殊規定，房艙與餐廳應有提供自然光亮之窗戶及一般照明設施。

船員使用之所有空間均應有照明設施，起居室中之自然光度最低標準應能使一位船員在船上任何自由移動空間中，在晴天情況下，閱讀報紙為原則，當船上設施無法提供此類自然光度時，則其應提供上述最低標準之一般照明。

所有輪船之船員膳宿設施均應裝置電燈。如輪船不能擁有兩個獨立電力照明系統，則應有裝置良好之額外照明系統，以備緊急事故時之用。

船上應有人造照明設施，俾使室內船員有最大舒適感。

在房艙中，每一床位上方應裝有供船員閱讀用之電燈。

第十條

房艙之位置應在輪船中部或其尾部之裝貨吃水線上方。

在特殊情況中，如輪船之大小，類別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使其他部門之位置不合理及不實際時，則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使房艙設在輪船前部，但決不能設在船首有碰撞可能之方位。

在客輪中，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容許船艙設在裝貨吃水線下，但決非直接設在窄小工作通道之下方，並應有良好通風與照明設施。

房艙中每一船員之地板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八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廿平方英尺或一・八五平方公尺；

二、在八〇〇噸以上及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廿五平方英尺或二・三五平方公尺。

三、在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應為卅平方英尺或二・七八平方公尺。

如為四位以上船員共住一室之客輪，則每位船員之最低面積應為廿四平方英尺（或二・二二平方公尺）。

如僱有前述分組船員之船隻在必要時需僱用更多船員時，主管機關應依照下列情況酌減每人最低艙位面積：

如每組或數組所分配到之總睡眠空間不能增加，則其也不應低於已分到之空間。

房艙之最低平面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每一船員應為十八平方英尺（或一・八五平方

公尺)。

二、在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每一船員應為廿平方英尺(或一・八五平方公尺)。

床位與抽屜及櫥櫃與座位所佔之空間應包括在平面面積分配之內。不能有效增加自由活動與不能用來放置傢俱之小塊不規則空間不在分配之列。

船員房艙中用來獨處使頭腦清醒之小房間不應低於六英尺之英寸(一九〇公分)。

船上應有足夠之艙房，應使每部門之船員可共一室或數室：如為小型船隻，有資格行政當局可放鬆此一規定。

分配到臥室之人數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 一、單位主管，負責守望之職員，高級無線電員或技術員：每人一室；
- 二、其他職員：如可能，應每人一室，但一室人數決不應超過兩人以上；
- 三、船員領班：一人或兩人一室，但一室人數決不應超過兩人以上；
- 四、其他船員：如可能，兩人或三人一室，但一室人數決不應超過四人。

為保證能提供更合適及更舒適之膳宿設施，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准許一間臥室之最高人數為十位船員，如其船隻為某類客輪。

任何臥室中之最高人數應在室內明顯可見之處，以不易擦去及可辨識之標誌標明人數。

每一船員應有其個人床位。

床位與床位之間應有通道，不可連結放置。

一層床位不應超過兩張床位；如床位係沿著船壁安置，則祇應安置一層床位，並在床位上端裝置側燈。

雙層床位之下層與地面間之距離不應低於十二英寸(卅公分)；上層床位應安置在下層床位之底部與甲板底面(等於天在板)銅樑底部之間；

床位之最低內部空間應為六英尺三英寸×二英尺三英寸(或一九〇公分×六八公分)。

如床位有骨架與下風板，則其應採用核准之堅硬與光滑材料，以免總藏有害之蟲蟻與小動物；

如床位之建材為鋼管，則其兩端應予以密封，以免有可供有害蟲蟻藏身之孔。每一床位皆應裝置彈簧床墊及床墊之製造應採用核准之材料，可供有害蟲蟻藏身之稻草或類似材料不應作為床墊之填塞物。

如為雙層床位，則上層床位彈簧床墊下應置有防塵木板或類似防塵材料，以防夾塵落在下層床位上。

臥室應有良好設計與裝備，以便增進船員之舒適感與內部整潔。

每一船員在臥室內應有一個衣櫥，衣櫥之高度不應低於五英尺(或一五二公分)及橫面不應低於三〇〇平方英寸(或十九・三〇平方公吋)，及其內部應有衣架及門上應有可供掛鎖用之搭鉤，掛鎖應由船員自備。

每一臥室均應有一張書桌，其型式可採用固定式，延伸式，或滑動式，並在必要時裝置舒適坐位。

傢俱之製造應採用堅硬與光滑材料，以免其變形或腐蝕。

每一船員之抽屜或相等空間不應低於二立方英尺(或○·○五六立方公尺)

臥室應裝置可防側光之窗簾。

臥室中應裝有鏡子、小型洗手間、書架、及足夠之掛衣鉤。

祇要可行，船員床位之安排應使日夜班船員分離。

第十一條

所有船隻都應有特大之餐廳。

在一、○○○噸以下之船隻中，下列人員應使用其各自之餐廳：

一、船長與職員；

二、領班與船員。

在一、○○○噸以上之船隻中，下列人員應使用其各自之餐廳：

一、船長與職員；

二、甲板部門領班與船員；

三、輪機部門領班與船員。

如：

(一) 作為領班與船員專用之兩間餐廳，一間作為領班之用，另一間作為船員之用；

(二) 一間餐廳作為甲板與輪機部門領班之用，另一間則作為該兩部門船員之用，如有關之船主組織與海員工會同意此一安排。

合適之餐廳也應廚房人員提供用餐之場所，或為其提供隔離用費場所，或使其有權使用其他團體之餐廳；如為五、○○○噸以上之船隻及有五位以上辦理膳食之工作人員，廚房工作人員應有其自用餐廳。

餐廳大小與設備應可供船上工作人員同時用餐為原則。

餐廳之餐桌與坐椅應可供船上工作人員同時用餐為原則。

在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准許前述有關餐廳之使用規則不適用客輪，因其情況特殊。

餐廳之位置應遠離船員之房艙，但其應盡可能靠近廚房。

如食品室不靠近餐廳，則餐廳中應有放置餐具之櫥櫃與清洗餐具之設施。

桌面與椅面應採用防水材料，不應有溝槽，以便易於清洗。

第十二條

在所有輪船中，下班之船員應享有甲板上之活動空間；該一活動空間之大小應視船隻大小與船員多少而定。

有關職員與船員之娛樂設施應設在合適地點及有良好設備。如無此一設施，則餐廳作規劃及裝置娛樂設施，以便在不用餐時供船員娛樂之用。

第十三條

所有輪船皆應提供足夠之衛生設施，包括洗臉盆與浴盆及／或淋浴設備。

下列乃為各輪應提供浴廁設施之最低數量：

一、八〇〇噸以下之船隻：三套；

二、八〇〇噸以上及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四套；

三、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六套；

四、在無線電職員或操作員另居一室之船隻上，在其居處附近應設浴廁設施。國家法律或規章應參照本條第四項說明規定各組浴廁設施之位置。

一、各輪應按照下列規定為未居於設有專用浴廁設施房艙之所有船員提供衛生設施：

二、每八人或不足八人應有一浴盆及／或一淋浴設施；

三、每八人或不足八人應有一套浴廁設施；

四、每六人或不足六人應有一洗臉盆；

(如團體中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平均值數，而又不足規定人數之半數時，則此餘數所需之衛生設施經常為人忽視。)

當船員總數超過一百人及其輪船為航行四小時以內航程之客輪時，主管機關應為其另作規定或將衛生設施減額供應。

所有公共盥洗地點均應供應冷熱水或以其他方式加熱之水。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決定船主應供應每人每天之最大水量。洗臉盆與浴盆應大小適中，且應以核准之材料建造，使其表面平滑，不應有裂縫，剝落、或腐蝕。

所有浴廁設施均應有獨立通風系統。

所有浴廁設施均應有統一規格，並應有沖水裝置，隨時可供使用，及完全獨立控制。

污水管與排水管應粗細合適及其構造應能防止阻塞與增進衛生程度。

以供一位以上船員使用為目的之衛生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面應使用耐久材料，易於清潔，防水滲透，及有排水系統；

二、隔間牆壁應採用鋼鐵或其他核准之材料及其離甲板面起至少九英吋(廿三分)高度處三、應具有防水功能；

四、衛生設施應有照明、取暖及通風系統；

五、浴廁設施應設在方便位置上，但應與臥室分離，不應有通道直接通向臥室，或在其與臥室之間設有通道，且捨此別無其他通道：如該浴廁設施設在西臥室之間及使用人數不足四人，則其不在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內；

五、如兩臥室之間設有一套以上浴廁設施，則其應有隔間，以保使用者之私密。

所有船隻應按其船員人數及航線長短供應洗衣與烘乾設施。

洗衣設施應包括裝置在洗衣間內之污水槽；如無法供應此一分離之洗衣設施，則應供冷熱水或其他方式加熱之水。

衣服烘乾設施應設在遠離房艙與餐廳之處，並應有合適之通風與取暖系統及掛衣設施。

第十四條

在任何僱有十五位或十五位以上船員及航行三天以上航程之船隻上，醫院設施應為必備設施，主管機關可放鬆本段對從事沿海貿易商輪之適用。

醫院設施應設在合適地點，以便在任何氣候情況下都能使病人易於接近，也能使醫療人員易於照顧病人。

入口、床位、照明、通風、取暖及水供應之安排應有良好設計，以保病人之舒適感及使醫療便於進行。

主管機關應規定醫院中病床張數。

醫院中人員應有其專用之浴廁設施。

除醫療目的外，醫院設施不應有其他用途。

未聘僱醫師之船隻應設置標準醫療箱，並應在箱上貼有人人易懂之說明。

第十五條 臥室外方便之處應有足夠與合適之通風設施，以便船員掛放防水衣之用。

在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上，甲板部門與輪機部門應各有其設備良好之專用辦公室。

當船隻經常停靠有蚊害之港口時，主管機關應規定該等船隻應在小艙口、通風口及甲板門口等處所裝置簾或帳等遮蔽物，預防蚊蟲進入騷擾船員。

所有航行熱帶與波斯灣之輪船均在船員膳宿及娛樂等場所之上甲板上裝置帆布蓬遮擋強烈陽光。

第十六條

如為第十條第五項所述之船隻，主管機關可修正前述各條有關該等船隻船員之規定，以便顧及其各自國家習俗，尤其是其所作有關使用臥室、餐廳及衛生設施之特殊安排。

在修正前述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述之規格及第十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有關各組船員所需最低睡眠空間。

如船上各部門都有國籍不同習俗不同之船員，則該輪應為該等船員提供分離與合之房艙與生活空間，俾便滿足其各自要求。

如為第十條第五項所述之船隻，該輪應為其船員提供醫院、餐廳、及浴廁設施，並保持相當同一登記國與同類型船隻所有有關該等設施數量與效果之標準。

在依照本條規定擬訂特殊規則時，主管機關應與有關海員工會及僱用該等海員之船主組織及／或船主先行諮商。

第十七條

船員之膳宿設施應保持清潔高尚之風格，並不應存放非船員個人所有財物。

每隔數天或一週，船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就應在一或兩位船員陪伴下檢查船員之膳宿設施。每次檢查結果都應作成記錄。

第四章 本公約規定對現有船隻之適用

第十八條 依照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本公約適用其在登記國生效後起造之所有船隻。

如為本公約在登記國生效之日起所完成及在本公約第三部份所訂標準以下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下列情況之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

一、船隻之再註冊；

二、船隻因長程計劃——而非因意外或緊急事故——之結果而需作實際結構性變更或重大之修理。

如為在本公約於註冊國生效之日起仍在建造及／或復舊工程過程中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之實際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應遵守之最後條件，除非及直到該輪再註冊時。

如為本公約於某國生效之日起正向該國進行用登記之船隻，但非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述此類船隻，也非本公約規定在其仍在建造過程中就適用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之實際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應遵守之最後條件，除非及直到該輪再一次再註冊時。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應妨礙任何法律、仲裁決定、習慣或船主與海員間團體協約所作之規定，如其提供之條件優於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下列國家中七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芬蘭、法國、英國與北愛爾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與南斯拉夫，包括至少應有四個國家是擁有一百萬總註冊噸位以上之船隻。本條規定列入之目的乃為促請及鼓勵各會員國促速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五三年一月廿九日。

註二： 本公約修正一九四六年第七十五號**有關船員在船上膳宿設施之公約**。

註三： 本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被第一三三號**有關船員在船上膳宿設施（補充規定）公約**加以補充。

第九十三號公約：工資、工時和人員配置（海上）（修訂本）、一九四九年

第九十四號公約：勞動條款（公共契約）、一九四九年

第九十五號公約：保護工資、一九四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二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保護工資的若干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九年保護工資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資一詞，係指不論其名稱及計算方法如何，凡得以貨幣名詞表示，並以相互協定或法令規定，而由雇主基於成文或不成文之僱傭契約，對所僱員工已完成或應完成之工作，已提供或應提供之服務，付與之報酬或薪資而言。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一切領取工資或應付給工資者。

凡某數類工人其僱用關係之環境與條件，不宜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任何條款者；或非受僱從事體力工作而係從事家事服務或類似工作者，主管機關諮商直接有關之勞資團體後，得免除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任何條款。

各會員國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送之第一次本公約實施年報中，應依照前項規定將其提議免除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任何條款之工人，簡明列出，該會員國除在第一次年報中列載之工人外，嗣後不得再行增列免除適用本公約之工人。

各會員國曾於其第一次年報中列載提議免除適用本公約全部或任何條款之工人者，應於以後各期年報中，將廢止引用本條第二項規定權利之工人暨促使該類工人適用本公約之進展成績，簡明列載之。

第三條 工資以貨幣給付者，限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凡以期票、證書、息單、或以其他任何自行主張足以代表法定貨幣形式為工資之給付者，均應予以禁止。

主管機關基於支付工資之慣例，環境特殊有其必要者，或經團體協約與仲裁裁定書規定者，或團體協約與仲裁裁定書縱無此項規定而為有關工人同意者，得准許或規定以銀行支票、郵局支票、郵局匯票為工資之給付。

第四條 各行業、職業之工資，由於各該有關行業、職業之性質，部份以實物津貼形式給付，業已成為習慣並符合需要者，所有法令、團體協約或仲裁

裁定書得授權其部份工資以實物給付之。但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以含有高度酒精飲料或有毒藥品為工資之給付。

凡授權其部分工資以實物津貼形式給付者，應採取措施，保證：

一、此項實物津貼宜於個人應用，並有益於工人及其家庭者；

二、此項實物津貼，作價公平而合理者。

第五條 工資應直接付與有關之工人，但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定書別有規定，或其他相反之規定經有關工人同意者，得不受此限制。

第六條 工人具有自由處分其工資之權，雇主不得以任何方法限制之。

第七條 如工廠設有商店對其工人供售商品，或供應與該事業有關之服務者，不得強迫其工人購用是項商品與服務。

如工人事實上無法進入其他商店與服務供應處所者，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該工廠商店貨物之售價，或所供應之服務代價，必須公平合理，並規定該雇主所經營之商品暨所供應之服務，應以增進工人福利而不得以賺取盈利為目的。

第八條 工資非據一定條件不得扣減，並不得逾越法令、團體協約或仲裁裁定書規定之扣減限度。

前項工資得以扣減之條件及其扣減之限度，應以主管機關認為最適當之方式，通知工人。

第九條 工人不得以獲得或保持職業為目的，冀圖確保其直接或間接之報酬，而向雇主或其代表，或向任何勞工承包商，招募者等居間人減低其工資。

第十條 工資非依法令之規定方法與範圍，不得加以扣留或轉讓於他人。工資之扣留或轉讓，不得及於維持工人及其家庭生計所必需之部份。

第十一條 事業破產或依法清算時，其所僱用之工人，應列為特別優先清償債權人，此項特別優先清償範圍，得就其在破產或依法清算以前服務期中之應得工資，以法規決定之，或就其一定數額以下之工資，以法規決定之。

凡屬特別優先清償債務之工資，應在普通債權人平均分配資產主張確立之前，全部清償之。

凡屬特別優先清償債務之工資，與其他特別優先清償債務之優先順序，應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二條 工資應定期給付。但另有其他適當之安排，確能保證每隔一定時間為工資之給付者，得不受此限制，此項工資給付之間隔時期，應以法令、團體協約或仲裁裁定書規定之。

僱傭契約滿期日，所有應付工資，應依照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裁定書之規定，全部結算給付清楚。如無法規、協約或裁定書可資適用時，應參照契約條件，在合理期間內結算給付清楚。

第十三條 工資以現金給付者，應在工作日，並在工作場所或其附近為之，但法令、國體協約或仲裁裁定書得另為不同之規定，又如有其他較為適宜之辦法而為有關工人所熟悉者，亦得不受此限制。

工資之給付，不得在酒館或其他類似場所為之。又商品零售商店及娛樂場所內，如有防止濫用之必要者，亦得禁止為工資之給付。但前述酒館等場所工作人員之工資給付，則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條 必要時，應採取確實有效措施，將下列各點，以適當及易於了解之方式，通知工人：

一、在工人開始工作以前，或工作發生任何變更時，應使之獲悉有關僱用之工資條件。

二、每次給付工資時，應使之獲悉有關該期工資之詳細說明，凡易於變動之事項，均應儘量使之明瞭。

第十五條 凡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法規，應具備下列要點：

一、使有關人員能獲致相關資料；

二、明定負責遵行之人員；

三、規定任何違反規定之適當罰則或其他補救方法；

四、規定依照核准之方式保持各種適當情況之充分紀錄。

第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所提報年度報告中，詳述為執行本公約已採何種措施。

第十七條 會員國如有領土幅員廣大，人口稀少而分散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其主管機關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難以實施時，該主管機關得徵詢相關勞資團體之同意後，豁免該地區之某類事業單位或職業適用本公約。

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時指明所擬引用本條規定之地區及其理由；嗣後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

凡引用本條規定之會員國得在其嗣後三年內，再次徵詢相關勞資團體之意見，斟酌是否仍有豁免該地區之某類事業單位或職業適用本公約之必要。

引用本條規定訂定排除適用地區之會員國應於嗣後年度報告中，宣示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並說明為早日使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地區已採何種改進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條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後儘速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二十一條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獲第五項所指之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批准後儘速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敘明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及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任何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九二年被第一七三號公約為部分修正。

第九十六號公約：收費之職業介紹機構（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十二屆會議，並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十項關於修正一九三三年大會第十七屆會議所通過之收費職業介紹機構公約之各項建議，並

經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以補充一九四八年就業服務公約，按該公約規定凡施行該公約之會員國應維持或保證維持一免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鑒及此一服務機構應為所有各類工人而設；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之為「一九四九年收費職業介紹機構修正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收費職業介紹機構」係指：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構，即以直接或間接自僱主或工人獲得金錢上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為目的而居間為某一工人謀求職業或為某一僱主供給工人之任何人、公司、機構、經紀行或其他組織，但不包括並非完全或主要以充作僱主與工人之中間人而出版之報紙或其他出版物。

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構，雖非以獲得任何金錢上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為目的但仍因上述服務而自僱主或工人收取入會費、定期捐獻或其他費用之任何公司、機構，經紀行或其他組織之安置就業機構。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之安置就業。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文件中指明其究係接受本公約之第二章部分或第三部分；按第二部分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之逐漸廢止及其他機構之管理，第三部分規定取費職業介紹機構（包括以營利為目的者）之管理凡接受本公約第三部分規定之會員國嗣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第二部分之規定；自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此項通知之日起本公約第三部分之規定應停止適用於該會員國而以第二部份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章 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構之逐漸廢止及其他機構之管理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期間內予以廢止。

此項機構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設立前不得予以廢止。

對各不同類別之人員而設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主管機關得規定不同之廢止期間。

第四條 在未廢止之前，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應：

一、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僅得按照主管機關所訂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準收取費用。

此種監督尤應注重於消滅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活動有關之所有弊害。

為此目的，主管機關應循適當程序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

第五條 對於國家法規所明確規定之某類人員其就業不便由公立職業介紹機構作適當之安排者，主管機關於循適當程序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後，得例外准許豁免適用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經依本條准許豁免之取費職業介紹機構應：

一、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持有效期一年之執照，其換發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核。

三、僅得按照主管機關所訂定或核准之標準收取費用。

四、僅得在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現行法規所定之條件下在國外招僱或安置工人。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構應：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受該機關之監督。

二、不得收取任何超過呈經主管機關嚴格按實際所需而核准或訂定之標準之費用；並

三、僅得在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現行法令所定之條件在國外招僱或安置工人。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使不取費之職業介紹機構免費從事其活動。

第八條 對違反本公約本章之規定或違反實施各該規定之法令者應規定適當之處罰，包括必要時吊銷或撤銷本公約所定之執照或許可。

第九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年報內應載明關於依第五條所作例外豁免之一切必要資料，尤應包括經准許豁免之機構數目及其活動、豁免之理由及主管機關為監督各該有關機構活動所作之安排。

第三章 收費職業介紹機構之管理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構應：

一、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持有效期一年之執照，其換發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核。

三、僅得按照主管機關所訂定或核准之標準收取費用。

四、僅得在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現行法令所定之條件下在國外招僱或安置工人。

第十一條 凡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構應：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受該官署之監督。
二、不得收取任何超過呈經主管機關嚴格按實際所需而核准或訂定之標準之費用；並

三、僅得在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現行法規所定之條件不在國外招僱或安置工人。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步驟使不取費之職業介紹機構免費從事其活動。

第十三條 對違反本公約本章之規定或違反實施各該規定之法令者應規定適當之處罰，包括必要時吊銷或撤銷本公約所定之執照或許可。

第十四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年報內應載明關於主管機關為監督取費職業介紹機構尤其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之活動所作安排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四章 雜則

第十五條 會員國如有人口稀少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其主管機關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難以實施時，該主管機關得豁免該地區或該地區之某類事業單位或職業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各會員國應於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中指明所擬引用本條規定之地區及其理由；嗣後除對已指明之地區外不得再引用本條規定。

凡已引用本條規定之各會員國應於嗣後之年報內指明其拋棄引用本條權利之地區。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八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其所承諾本公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及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十二條所規定可以廢止本公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九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有關屬地；倘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可以廢止本公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二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可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九十七號公約：移民就業(已修正)、一九四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二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十一項關於修訂第二十五屆會議通過的一九三九年移民就業公約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用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九年（修訂）移民就業公約。

第一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詢請向國際勞工局及其他會員國提供下列資料：

一、關於移民之國家政策與法令。

二、關於移民就業及謀職移民之工作條件與生活狀況之特別規定。

三、該會員國所訂立關於諸此事項之一般協定與特別安排。

第二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維持或使維持免費之適當服務機構以協助謀職之移民，尤應供給彼等以正確之消息。

第三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國家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止有關移民之謬誤宣傳。

藉此目的該會員國應與有關之其他會員國共同合作。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於其管轄權限內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便利謀職移民之移出、旅行與接待。

第五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其管轄權限內維持適當之醫療服務機構以負責：

一、於必要時檢查確定謀職移民及其經核准同行或團聚之家屬在移出及抵達時均屬健康良好。

二、確保謀職移民及其家屬在移出時，旅途中及抵達目的地域時均獲適當之醫療照料。

第六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對其領土內合法移民(無分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別)關於下列事項之待遇不劣於其本國國民：

一、以各該事項係由法令規定或行政機關管理者為限，包括：

(一) 報酬(包括構成報酬一部分之家屬津貼)、工作時間、加班工時、有給休假、在家工作之限制、僱傭最低年齡、學徒訓練、婦女及少年人之工作。

(二) 工會會員資格及團體協商利益之享有。

(三) 住宿。

二、社會安全(係指關於職業傷害、生育、疾病、失能、老年、死亡、失業、家庭責任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列入社會安全制度之項目之法律規定)；但：

(一) 得有適當安排以保持既有權利及在取得過程中之權利。

(二) 關於全由公共基金支付之給付或部分給付以及關於付給未履行給與正常年金依規定應作捐獻條件之人員之津貼，移民國家得以國家法令規定特別方法。

三、就所僱人員徵收之就業捐稅或捐獻。

四、有關本公約所定事項之法律程序。

在聯邦國家本公約規定之適用僅以各該事項係由聯邦法令規定或由聯邦行政機關管理者為限。各該事項之係由構成聯邦之各州、各省、或各郡之法令規定或由各州、各省、或各郡之行政機關管理者，公約規定之適用限度及方式應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會員國應於關於實施本公約之年報內敘明本條所定事項由聯邦法令規定或由聯邦行政機關管理之限度。呈由構成聯邦之各州、各省、或各郡之行政機關管理之事項，會員國應採取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七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步驟。

第七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其就業服務機構及與移民相關聯之其他機構願與其他會員國之相當機構就適當案件予以合作。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務使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予謀職移民之服務係屬免費服務。

第八條 凡經核准永久居留之謀職移民及其經核准同行或團聚之家屬，不得因該移民於移入後感染疾病或遭受傷害致不能從事其職業而遣返其原屬地域或其移居所自之地域；但該有關人員自願遣返或該會員國為當事人之國際協定有遣返規定者不在此限。

凡謀職移民之獲准於抵達後永久居留於移往之國家者，該國之主管機關得決定本條第一項在准許其入境後一定期間內暫不生效；但此項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九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准許謀職移民在有關貨幣輸出輸入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移轉其所願移轉之收入及儲蓄。

第十條 如從某一會員國領域前往另一會員國領域之移民人數相當眾多者，各該有關領域之主管機關應於必要時或認為適宜時為處理因實施本公約規定而引起之共同事項訂立協定。

第十一條 本公約所稱「謀職移民」一詞係指以受僱於人為目的而從一國家移在另一國家之人員，並包括任何通常獲准作為謀職移民而入境之人員。

本公約不適用於：

一、邊界工人。

二、自由職業人員及藝術工作者之短期入境。

三、海員。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三、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批准時聲明其批准不包括本公約之某一附約或全部附約。

除受上述聲明之限制外，本公約附約之規定應具有與公約規定同等之效力。

凡經作上述聲明之會員國嗣後得另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該聲明所述之某一附約或全部附約；自局長登記該項聲明之日起，各該附約應適用於該會員國。

會員或在其依本條第一項所作關於任何附約之聲明仍屬有效之期間內得聲明願接受該附約具有建議書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各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六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大會得於任何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之會期內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本公約附約之修正本。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大會閉幕後一年(或於例外情況十八個月)內將任何此項修正本提交主管該事項之機關俾制定法令或採取其他行動。

任何此項修正本如經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接受應即對該會員國生效。

自大會通過附約修正本之日起各會員國僅得接受該修正本。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三年第三十四號收費就業服務機構公約。

註二：本公約就一九四八年第八十八號補充就業服務公約加以補充規定。

第九十八號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一九四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二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實施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

第一條 工人應充分享有在其就業方面免受反對工會之歧視行為之保障。此項保障應特別適用於下列之行為：

一、以工人不得參加或須退出工會作為僱傭之考慮。

二、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於工作時間以外參加工會活動、或經雇主同意在工作時間以內參加工會活動，而作為解僱工人或損害其權益之理由。

第二條 工人及雇主組織應充分享有在其設立、活動、或管理上免受彼此或彼此職員或會員之任何干擾。

尤應注意者，凡旨在促進設立受雇主或雇主組織控制工人組織、或對工人組織予以財務或其他方式之支持以冀將該工人組織置於雇主或雇主組織控制之下者，應視為構成本條所稱之干擾行為。

第三條 凡有需要，應設置適合國情之機構，以達保證尊重上述各條所指組織權之目的。

第四條 凡有需要，應採取適合國情之措施，鼓勵並促進雇主或雇主組織與工人組織自動協商機構之充分發展與利用，俾經由團體協約釐訂勞動條件。

第五條 本公約所提供保證適用於軍隊及警察之限度，應以國家法律規章定之。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八款所定之原則，任何會員國對本公約之批准應視為不影響其軍隊或警察人員依既有之法律、裁判、習慣或協定所已享有本公約保證之任何權利。

第六條 本公約不涉及從事國家行政之公務人員之地位，亦絕不應解釋為損害其權利或地位。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三、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十一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九十九號公約：創設農業工人最低工資辦法、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四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對農業工人及與農業有關之工人，創設或維持規定最低工資之適當辦法。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多數有關勞資團體——如有此種團體之存在——之意見後，得自由決定本條第一項所述最低工資辦法應適用之有關事業單位或職業與工人之範圍。

主管機關對於不適合應用本公約規定之農業工人所僱傭之本人眷屬等，得免予適用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條 國家之法規、團體協約、或仲裁之判決，依各國之習慣或需要，得允許對是項最低工資以各種實物給與方式部份支付之。

凡准以實物部份支付最低工資時，應採取適當方法保證：

- 一、所給與之物品，必須適合個人需要及有利於工人及其家屬；
- 二、對是項給與物品之估價確係公平合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決定其最低工資辦法之性質與方式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在決定是項辦法之前，應先充分徵詢最足代表之有關勞資團體——如有此種團體之存在——之意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就其職業認為有備諮詢資格之人員。

有關之勞資雙方，應參加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工作，或備諮詢或有表示意見之權力，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得以國家法合規定之，但須基於勞資雙方完全平等之原則。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有關之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減低。

為防止身體或精神上有障礙之工人失去就業之機會，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對有關最低工資個別案例得准予例外。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俾有關之勞資雙方明瞭規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數額不低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此項措施並應包括監督，檢查及適合於各該國家農業情形之必要制裁。

若一工人之最低工資率適用最低工資相關法規，卻獲得低於最低工資率之工資，應有權依司法或其他適當程序尋求救濟，請求返還被少付的工資，上述處理辦法應在相關法規中明定。

第五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向國際勞工局陳報該國最低工資釐定方法、適用該機制之成果並列一總表說明適用之職業與勞工人數、已訂定之最低工資率以及相關適用與救濟辦法等。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九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〇〇號公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四屆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一日 總統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四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男女工人從事同等價值的工作應付與同等報酬的原則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一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

一、「報酬」一詞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資或薪給以及任何其他因雇主以現金或實物直接或間接付與勞工之代價。

二、「男女勞工同工同酬」一詞係指報酬率之訂定，應不因性別而有軒輊。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以符合現行決定報酬率辦法之適當手段，保證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實施於一切工人。

此項原則得藉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一、國家之法律規章；

二、經合法設立或公認之工資決定機構；

三、勞資雙方團體協約；或

四、上述各種方式之綜方式。

第三條 倘此項行動對本公約規定之實施誠有裨助，則應以實際工作為基礎，採取步驟以促進對各種職位作客觀評定。

職位評定之方法得由決定報酬率之機關決定之。倘此等報酬率係團體協約訂定者，則由有關各方決定之。

工人工資率之差異係就實際工作予以客觀評定而不涉及性別者，則不應視為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相抵觸。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酌情與有關之勞資團體合作以實施本公約。

第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九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〇一號公約：帶薪假期(農業)、一九五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五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農業中帶薪假期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廿六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五二年帶薪假期(農業)公約：

第一條 農業企業及有關行業中所僱勞工在為同一雇主連續工作一段時期後應享有帶薪之年假。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自由決定其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規定。如情況許可，此類規定應經由團體協約施行之，或委託特殊團體管理有關農業勞工之帶薪假期。

不論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規定如何，讓規定應容許：

一、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主管機關應與該等組織大多數代表及與該主管機關視為有益之各行業中有資格人士進行諮商；

二、有關雇主與勞工應以平等基礎參與帶薪假期規則之訂立或提供意見，但規則訂立之方式與程度須符合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要求。

第三條 規定之最低連續服務期及最低帶薪年假期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由委託專門管理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特殊團體，或由主管機關核准之任何其他方式決定之。

第四條 如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應與該等組織之大多數代表諮商後，自由決定本公約規定應適用第一條所述何種企業、行業或人員。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可決定，因勞動條件使此類規定不適用之某些類別人員——如其所僱農夫家庭之成員——可不受本公約全部或部份規定之約束。

第五條 如情況許可，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農業勞工帶薪假期規則訂立下列規定：

一、包括學徒在內之青年勞工之最有利待遇，如成年勞工所有之帶薪年假就不視為適用青年勞工；

二、帶薪年假之天數應隨服務年資而增加；

三、一定比例之假期或可替代假期之給付，如勞工之連續服務時間尚不能使其有資格享有帶薪年假，但已超過按規定所決定之最低期；

四、帶薪年假不應包括國定與習慣假日，每週休息時間，及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缺工，但其程度應依照規定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受委託管理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特殊團體、或主管機關核准之任何其他方法，都可將帶薪年假作有限度劃分。

第七條 每位因本公約而享有假期者應在整個假期期間享有不低於其平常工資之薪酬，或依照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薪酬。

有關假期薪酬之發放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受委託管理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特殊團體，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計算之。

如度假者之薪酬包括實物給付，有關主管機關應有規定發給相當實物給付之現金給付。

第八條 凡迫使有關人員放棄帶薪年假或此類假期之協約應為無效。

第九條 如某人在前始其有權享有之假期前就因非其本人行為不當之原因而遭辭職，則其應給予本公約第七條規定之可取代休假之酬勞。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均應承諾維持有效之檢查與輔導系統，以便保證本公約各項規定皆能順利執行。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均應每年向國際勞工局提出報告，說明執行本公約之經過，並扼要說明有關職業、類別、勞工人數、給假天數，及其他有關農業勞工帶薪假期之更重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九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五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格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被第一三二號公約所修正。

第一〇二號公約：社會安全最低標準、一九五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五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社會安全最低標準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一、「規定」一詞，意即經由或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所決定者；

二、「居住」一詞，意即在會員國領域內之通常居住，而「居民」一詞，意即通常住於會員國領域內之人民；

三、「妻子」一詞，意即由其丈夫所瞻養之妻子；

四、「寡婦」一詞，意即在其丈夫死亡時所瞻養之婦女；

五、「兒童」一詞，意即依規定之學齡兒童或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

六、「合格期限」一詞，意即依規定之納費期限，或就業期限，或居住期限或以上任何期限之合成。

七、「給付」一詞，在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中，意即以照護方式之直接給付，或包含償還關係人所負擔費用之間接給付。

第二條 實施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遵守：

一、第一章；

二、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中之至少三章、包括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至少其中之一章；

三、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有關係款；及

四、第十四章；及

在其批准書中所指明接受本公約有關第二章至第十章中那些章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條 一會員國之經濟與醫藥設施未充分發展者，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及在必要之時期內，得在批准書上附具一項聲明書，就下列各條規定，暫時除外：第九條四項；第十二條二項；第十五條四項；第十八條二項；第二十一條三項；第二十七條四項；第三十三條二項；第三十四款三項；第四十一條四項；第四十八條三項；第五十五條四項；及第六十一條四項。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所

提年度執行本公約之報告書中，應將本條第一項所為之暫時排除適用之聲明載入，並說明：

一、暫時排除適用之理由；或

二、自提出聲明之日起，放棄再提出排除適用之權利。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隨後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出補充批准書，願意就原批准書增列接受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十章各條文規定之義務。

本條第一項補充批准書所列相關事業單位自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提報補充批准書之日起，應遵守本公約相關條文規定。

第五條 為遵守批准書中所包含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十章中任何一章之目的，凡一會員國應保護規定類別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一特定百分比之被僱人員或居民者，該會員國在約定遵守任何一部分之前，應確信已達到該特定之百分比率。

第六條 為遵守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關於醫療部份)、第九章或第十章之目的，一會員國得計及以保險為方法之保護，此項保險對於被保護人雖不藉國家法令訂定強制，但：

一、係由公共機關監督或依照規定標準由雇主與工人聯合實施管理者；

二、包括主要部份人民，其收入低於被僱之男性技術人員者；及

三、適當聯結其他保護方式，與本公約之有關係款相符者。

第二章 醫療

第七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之需要一種預防性或治療性醫療之情形者，應獲得其規定之給付。

第八條 本事故範圍應包括不論其原因之任何疾病，及妊娠與分娩及其結果。

第九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或

二、規定類別之經濟活動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或

三、規定類別之居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五十者；或

四、凡依第三條已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

第十條 給付至少應包括：

一、如屬疾病者：

(一) 普通醫師照護，包括住所訪問；

(二) 在醫院內對於住院病人與非住院病人之專門醫師照護，以及得在醫院外可以利用之 此項專門醫師照護；

(三) 由醫師或其他合格醫事人員所處方之重要藥劑品；及

(四) 必需之住院；及

二、如屬妊娠與分娩及其結果者：

(一) 醫師或合格助產士在產前、分娩與產後之照護；及

(二) 必需之住院。

受益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得被要求分擔其因一項患病所接受之醫療費用，此項費用分擔規則之制訂應顧及其負擔之困難。

依照本條規定之給付應從維持、恢復或增進被保護人健康及其工作能力與照應其個人需要之觀點授與。

各機構或政府部門管理給付者，應在認為此項方法適宜時，鼓勵被保護人接受由主管機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團體所支配之一般健康服務。

第十一條 被保護人在一種所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十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保護人已完成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項合格期限乃為防止濫用所必需。

第十二條 在第十條中所指明之給付，應按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如屬疾病，每一疾病之期限得限制為二十六個星期，在疾病給付繼續支付期間，給付不應停止，並應製成規定，使認為須要長期照護之規定疾病，得能延長其限制期間。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每一案例給付之限期得限制為十三個星期。

第三章 疾病給付

第十三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疾病給付。

第十四條 本事故範圍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包括因疾病不能工作並累及收入中斷者。

第十五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二、規定類別之經濟活動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

三、全體居民，依照第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四、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十六條 凡被保護之各類別被僱人員或經濟活動人民，其給付應按期支

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凡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十七條 一被保護人在一種所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十六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護人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項合格期限乃為防止濫用所必需。

第十八條 在第十六條中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對每種疾病在收入中斷最初三日之給付不須支付者，給付得限制為二十六個星期。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給付之限期得予限制：

一、在任何一年內授與疾病給付之總日數不少於該年內被保護人平均數之十倍；或

二、每種疾病為十三個星期，如在收入中斷最初三日之給付不須支付者。

第四章 失業給付

第十九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失業給付。

第二十條 本事故範圍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包括一被保護人如能工作並可用於工作而因不能獲得適當就業以致收入中斷者。

第二十一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二、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三、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二十二條 凡被保護之各類別被僱人員，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一被保護人在一種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二十二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護人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項合格期限乃為防止濫用所必需。

第二十四條 在第二十二條中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給付限期得予限制：

一、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十三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各類別被僱人員者；或

二、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二十六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

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

凡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給付之限期應隨納費期之長短或以前在一規定期限內所受領之給付而有不同者，如給付之平均期限在十二個月之限期內至少為十三個星期，則應視為業已具備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在收入中斷最初七日之一等待期限，不須支付給付。失業日數之計算，應自收入中斷之日起；但應扣除在此期間臨時就業之日數，此項日數，不得多於一規定之期限。

如屬季節工人者，給付之期限及等待期限得隨就業情況適應之。

第五章 老年給付

第二十五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老年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事故範圍應為在一規定年齡以外之生存者。

規定年齡應不超過六十五歲，或為由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對老年者之工作能力加以適當考慮而訂定之一較高年齡。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一人應享之給付得因其從事任何規定之有酬活動而予停止，或得規定，受益人之收入超過一規定金額，其給付如以納費為基礎者，得減低其給付；如非以納費為基礎之給付，受益人之收入或其他資產或兩者合計超過一規定金額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二、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
三、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四、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二十八條 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凡被保護之各類別被僱人員或經濟活動人民，其給付依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二、凡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二十九條 在一種所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二十八條所指明之給付：

一、如該被保護人在本事故以前，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或就業三十年或居住二十年之合格期限者；或

二、如該被保護人已完成納費之一規定合格期限，並當其在工作年齡時，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且該被保護人在原則上應屬全體經濟活動人民

均在被保護中者。

凡第一項所述之給付係以納費或就業之一最低期限為條件者，一項經減低之給付，應至少授與：

一、在本事故以前，已依照規定之規則，完成納費或就業十五年合格期限之被保護人；或

已完成納費之一規定合格期限，並當其在工作年齡時，依照本條第一項 款業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半數之被保護人，但此項授與在原則上應以全體經濟活動人民均被保護者為限。

二、一被保護人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或就業十年或居住五年至少獲得依第十一章條件所計算，但較該部分附表有關標準受益人所列百分比數低百分之十之給付者應認為已具備本條第一項之條件。

第十一章附表所列百分比之比例減低得認為有效，如給付之合格期限超過納費或就業十年但少於三十年而與比例減低之百分比相當者；如此項合格期限超過十五年，應依本條第二項支付一項經減低之給付。

凡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述之給付以納費或就業之一最低期限為條件者，一被保護人在本部分有關係款生效時，雖不具備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條件，僅因高年，應能依規定條件受領一項經減低之給付。但年齡較標準年齡為高之人，依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獲得之給付，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

第六章 職業傷害給付

第三十一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職業傷害給付。

第三十二條 本事故範圍應包括下列因就業而罹致之災害或一規定疾病：

一、罹患疾病；

二、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因罹患疾病不能工作並累及收入中斷者；

三、全部喪失收入能力或局部喪失收入能力超過一規定程度，似有永久性者，或相當喪失智能者；及

四、因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致寡婦或兒童失去支持者；如屬一寡婦，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其給付之權利得假定以不能自給為條件。

第三十三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而對於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之給付，並包含其妻與兒童；或

二、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而

對於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之給付，並包含其妻子與兒童。

第三十四條 關於罹患疾病給付應為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指明之醫療。醫療應包含：

- 一、普通醫師與專門醫師對住院病人與非住院病人之醫護，包括住所訪問；
- 二、牙科醫護；
- 三、在家庭或在醫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護理；
- 四、在醫院、休養院、療養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之療養；
- 五、牙科、藥劑品及他醫療或手術器材，包括傷殘用具、修理、與眼鏡；及
- 六、在一醫師或牙醫師監督下，由其他職業人員聯合醫療人員所提供之照護，在任何時間認為合法者。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醫療至少應包括：

- 一、普通醫師之醫護，包括住所訪問；
- 二、在醫院對住院病人與非住院病人之專門醫師醫護，以及在醫院外可以利用之此項專門醫師醫護；
- 三、由一醫師或其他合格醫師所規定之藥劑器材；及
- 四、必需之住院。

依照前項規定之醫療，應從維持、恢復或增進被保護人健康及其工作能力與照應其個人需要之觀點授與。

第三十五條 管理醫療之各機構或政府各部門，應在適當與一般職業重建事業合作，俾能重建機障人民於適合之工作。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授權該等機構或各部門，保證提供失能人民之職業重建。

第三十六條 關於不能工作，全部喪失收入能力似有永久性或相當喪失智能者，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者，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行之。

如屬局部喪失收入能力似有永久性或相當喪失智能者，凡可予支付之給付應按期支付。此項支付應相當於為全部喪失收入能力或相當喪失智能者所訂給付之一適當比例。

按期支付得改為一次支付：

- 一、如喪失能力之程度輕微者；或
- 二、如主管機關對適當利用一次支付將認為滿意者。

第三十七條 被保護人在一所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護人在遭受災害時，係被僱於會員國之領域內，而傷害係由災害而起者；或在罹患疾病時，係被僱於會員國之領域內，而傷害係由疾病而起者；而關於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之按期支付，應使其寡婦及兒童至少獲得。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不能工作，致收入中斷而最初三日之給付不須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家庭給付

第三十九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家庭給付。

第四十條 本事故範圍應為撫養兒童所規定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被保護人應包括：

-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 二、規定類別之經濟活動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
- 三、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 四、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四十二條 給付應為：

- 一、按期支付，授與任何被保護人已完成規定合格期限者；或
- 二、供給或有關兒童之食物、衣服、住宅、假期或家務協助；或
- 三、本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合成者。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應至少獲得第四十二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險人在一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納費或就業三個月或居住一年之規定合格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二條授與被保險人之給付總值，應相當於：

- 一、依照第六十六條規定規則所決定之一普通成年男工工資之百分之三，乘被保險人之兒童總數所得之積；或
- 二、前項所述工資之百分之一·五，乘全體居民之兒童總數所得之積。

第四十五條 給付包括一項按期支付者，應按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支付。

第八章 生育給付

第四十六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生育給付。

第四十七條 本事故範圍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包括妊娠及分娩及其結果，與由此引起之收入中斷。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應包含：

- 一、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中之全體婦女，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而對於生育醫療給付，並包含此等類別中男性被僱人員之妻子；或
- 二、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人民中之全體婦女，此項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人民之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而對於生育醫療給付，並包含此等類別中男性經濟活動人民之妻子；或

三、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中之全體婦女，此項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之人數，在僱用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而對於生育醫療給付，並包含此等類別中男性被僱人員之妻子。

第四十九條 有關妊娠及分娩及其結果之生育醫療給付應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指明之醫療。

醫療應至少包括：

- 一、醫師或合格助產士之產前、分娩及產後醫護；及
- 二、必需之住院。

本條第二項所指明之醫療應從維持、恢復或增進被保險婦女健康及其工作能力與照應其個人需要之觀點授與。

各機關或政府各部門管理生育醫療給付者，應在認為此項方法適宜時，鼓勵被保險婦女接受由主管機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團體所主持之一般健康服務。

第五十條 關於因妊娠及因分娩及其結果而引起之收入中斷，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按期支付之金額在事故過程中，因符合此等條件受平均費率之限制，得不相同。

第五十一條 一在被保護類別內之婦女在一所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婦女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項合格期限乃為防止濫用所必需。至一在被保護類別內之男子妻子亦應至少獲得第四十九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男子已完成此項合格期限者。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及五十條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按期支付得限制為十二個星期，除非國家法律或規章要求或授予較長期限迴避工作，在此情形下，按期支付之期限不得限制少於此較長期限。

第九章 失能給付

第五十三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失能給付。

第五十四條 本事故範圍應包括不能從事任何有酬活動至一規定限制，似有永久性，或在用盡疾病付後仍永續者。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應包含：

- 一、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 二、規定類別之經濟活動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
- 三、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或
- 四、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被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五十六條 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如下：

一、凡被保險之各類別被僱人員或經濟活動人民，其給付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二、凡被保險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至少獲得第五十六條所指定之給付：

一、如該被保險人在本事故以前，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或就業十五年，或居住十年之一合格期限者；或

二、如該被保險人已完成納費三年之一合格期限，並當其在工作年齡時，業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且該被保護人在原則上應屬全體經濟活動人民均在被保險中者。

凡第一項所述之給付以納費或就業之一最低期限為條件者，一被保險人應至少獲得一項經減低之給付：

一、如該被保險人在本事故以前，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五年之納費或就業合格期限者；

二、如該被保險人已完成三年之納費合格期限，並當其在工作年齡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之半數，且該被保護人在原則上應屬全體經濟活動人民均在被保險中者。

一被保險人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就業或居住五年至少獲得依第十一部分規定條件計算，但較該部分附表有關標準受益人所列百分比數低百分之十之給付者，應認為已具備本條第一項之條件。

第十一章附表所列百分比之比例減低得認為有效，如年金之合格期限超過納費或就業五年但少於十五年而與比例減低之百分比相當者，一項經減低之年金符合本條第二項者，應予支付。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或直至老年給付可予支付時為止。

第十章 遺族給付

第五十九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應獲得其規定之遺族給付。

第六十條 本事故範圍應包括因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致寡婦或兒童失去支持者，如屬一寡婦，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其享受給付之權利得假定以不能自給為條件。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一人應享之給付，得因其從事任何規定之有酬活動，而予停止，或得規定，受益人之收入超過一規定金額，其給付如以納費為基礎者，得減低其給付，如非以納費為基礎之給付，受益人之收入或其他資產或兩

者合計超過一規定金額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包含：

- 一、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中獨負家庭生計者之妻子及兒童，此項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之人數，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 二、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人民中獨負家庭生計者之妻子及兒童，此項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人民之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
- 三、業已喪失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之全體寡婦居民及兒童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 四、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中獨負家庭生計者之妻子及兒童，此項規定類別被僱人員之人數，在僱用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被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六十二條 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如下：

- 一、凡被保險之各類別被僱人員或經濟活動人民，其給付依第六十五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 二、凡被保險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六十三條 一被保險人應至少獲得第六十二條所指明之給付：

- 一、如該被保險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或就業十五年，或住十年之合格期間者；或
- 二、如認被保險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已完成納費三年之合格期限，能當其在工作年齡時，業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且該被保護人在原則上應屬全體經濟活動人民之妻子及兒童均在被保險中者。

凡第一項所述之給付以納費或就業之最低限期為條件者，一被保險人應至少獲得一項經減低之給付：

- 一、如該被保險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或就業之合格期限者；
- 二、如該被保險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已完成納費三年之合格期限，並當其在工作年齡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已繳納所規定之每年平均納費數額之半數，且該被保險人在原則上應屬全體經濟活動人民之妻子及兒童均在被保險中者。

一被保險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依照規定之規則已完成納費，就業或居住五年，至少獲得依第十一份條件所計算，但較該部份附表有關標準受益人所列百分比數低百分之十之給付者，應認為已具備本條第一項之條件。

第十一章附表所列百分比之比例減低得認為有效，如給付之合格期限超過納費或就業五年但少於十五年而與比例減低之百分比相當者；一項經減低之給付符

合本條第二項者，應予支付。

為使一假定不能自給之無兒童之寡婦得其有領取遺族給付之資格，得要求其結婚之最低期限。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指定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

第十一章 按期支付所遵守之標準

第六十五條 凡適用本條之按期支付，其給付率在事故期間內，因可支付之任何家庭津貼金額而增加者，應至少達到受益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以前收入總額依本章附表之標準受益人在所述事故中應得之百分比數，以及對負有與標準受益人同一家庭責任之一被保護人可支付之任何家庭津貼金額之百分比數。凡受益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之過去收入應依規定規則計算之，又凡被保護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係按其收入額而分等級者，其過去收入得從其所屬等級之基本收入計算之。

對於給付率或對於用以計算給付之收入，得規定一最高限制，此項最高限制應以能遵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而受益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之過去收入應以相等於或低於一被僱之男性熟練技術工人工資為條件。

受益人或其獨負家庭生計者之過去收入，被僱之男性熟練技術工人之工資、給付及任何家庭津貼，均應在同一時間基礎上計算之。

對其他受益人之給付應與對標準受益人之給付發生一合理關係。

為本條之目的，一被僱之男性技術工人應為：

- 一、在製造除電機以外之機器中之一裝配工人或旋盤工人；或
- 二、被視為標準熟練技術工人而依下項規定選定者；或
- 三、一收入相等於或較大於全體被保護人收入百分之七十五之人，此項收入之決定，得以年為基礎或依法規定之較短期限為基礎。
- 四、一收入相等於全體被保護人平均收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之人。

為前項第二款之目的，被視為標準熟練技術工人者，應為在擁有最大數目經濟活動男性被保護人或被保護之負家庭生計者之主要類別中，被僱於在各該事故內擁有最大數目之該被保護人或該獨負家庭生計者之組別中之人。為此目的經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在其第七次會議中所採納並轉載於本公約附錄中之全部經濟活動之國際行業分類標準，及在任何時間所修正之此項分類標準，應予應用。

凡給付率因地區而不同者，對各地區之被僱男性熟練技術工人得依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決定之。

被僱男性熟練技術工人之工資，凡可適用時，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依習慣，以團體協約方式所訂正常工時之工資率為基礎決定之，如有生活費用津貼者，

應一併包括在內決定之。至此項工資率因地區不同而不適用本條第八項之規定者，應採取其中數。

關於老年，罹職業傷害(如不能工作者除外)失能及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之現按期支付率，應隨因生活費用之實際改變而引起之一般收入水準之實際改變而複核之。

第六十六條 凡適用本條之按期給付，其給付率在事故期間內，因可支付之任何家庭津貼金額而增加者，應至少達到一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工資總額依本部份附表之標準受益人在所述事故中應得之百分比數，以及對負有與標準受益人同一家庭責任之一被保護人可支付之任何家庭津貼金額之百分比數。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之工資，給付及任何家庭津貼均應在同一時間基礎上計算之。對其他受益人之給付應與對標準受益人之給付發生一合理關係。

為本條之目的，一普通男性成年工人應為：

一、在製造除電機以外之機器中，一被視為非標準熟練技術之人；或

二被視為非標準技術工人而依下項規定選定者。

為前項第二款之目的，被視為非標準熟練技術工人者，應為在擁有最大數目經濟活動男性被保護人或被保護之獨負家庭生計者之主要類別中，被僱於在各該事故內擁有最大數目之該被保護人或被保護人之獨負家庭生計者之組別中之人；為此目的，經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在其第七次會議所採納，並轉載於本公約附錄中之全部經濟活動之國際行業分類標準，及在任何時間所修正之此項分類標準，應予應用。

凡給付率因地區而不同者，對各地區之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得依照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決定之。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之工資，應依可適用之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依習慣，以團體協約方式所訂正常工時之工資率為基礎決定之，如有生活費用津貼者，應一併包括在內決定之；至此項費率因地區不同而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之規定者，應採取其中數。

關於老年，職業傷害(如不能工作者除外)，失能及獨負家庭生計者死亡之現行按期付率，應隨因生活費用之實際改變而引起之一般收入為準之實際改變而複核之。

第六十七條 凡可適用本條之按期支付：

一、某給付率應依照一規定等級表或主管機關依規定規則所訂之等級表決定之；

二、其給付率僅得在受益人之家庭之其他資產超過規定之實際金額或超過主管機關依規定規則所訂之實際金額之限度內減除之；

三、給付與任何其他資產之總額，經將在本條第二款所述之實際金額減除後，應足以維持受益人家庭之健康與尊嚴，並應不少於依照第六十六條條件所計算

之相當給付；

四、如依照本部分關係各條所支給付之給付總額超過適用第六十六條規定所獲得之給付總額至少百分之三十者，應視為業已具備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附表

- (一) 第三章，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三) 第九章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 (四) 第十章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附表

標準受益人之按期支付

章	事 故	標 準 受 益 人	百 分 比
三	疾病	男子有妻子及兩個兒童	四五
四	失業	男子有妻子及兩個兒童	四五
五	老年	男子有年金年齡之妻子	四〇
六	職業傷害		五〇
	不能工作	男子有妻子及兩個兒童	五〇
	失能	男子有妻子及兩個兒童	四〇
	遺族	寡婦有兩個兒童	四五
八	生育	婦女	四〇
九	失能	男子有妻子及兩個兒童	四〇
十	遺族	寡婦有兩個兒童	

第十二章 非本國籍居民之平等待遇

第六十八條 如有關全部或主要出自公共基金之各項給付或其部份給付及有關過渡方案，對非本國籍國民及在會員國領域外出生之國民訂有特別規定者，則非本國籍居民應如本國籍居民有同等之權利。

如本項之適用，受現有雙邊或多邊互惠協定之限制者，在保護被僱人員之納費社會安全方案下，被保護人為他會員國之國民，而該他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關係部分之義務者，應依該部分規定享有關係會員國國民同等之權利。

第十三章 普通規定

第六十九條 一被保護人依照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十章之任何一部份原應具有一項給付資格者，其給付得規定在下列限度內停止之：

- 一、關係人不在會員國領域內之期間；
- 二、關係人受公費或一社會安全或機構事業之費用維持時，其給付超過授與受

益人眷屬瞻養費價值之部份；

三、關係人受領除家庭給付以外之他項社會安全現金給付，能在任何期限內因事故而由第三者加以賠償時，其被停止之給付部份不超過其給付第三者之賠償金者；

四、關係人為虛偽之申請者；

五、關係人因觸犯刑事罪而致發生事故者；

六、關係人故意行為不檢而致發生事故者；

七、在適當情形下，關係人忽略利用任其可使用之醫療或重建服務或不能遵守對於證明事故之發生或對於受益人行為之規定規則者；

八、如屬失業給付，關係人不利用任其可使用之就業服務者；

九、如屬失業給付，關係人失業係由於工商爭議停工之直接結果，或無正當理由自動離職者；及

十、如屬遺族給付，在寡婦與一男子同居而視作其妻子之期間。

第七十條 每申請人如因受拒絕給付或對給付之品質或數量有異議者，應享有訴願之權利。

凡實施本公約對立法負責之一，政府部門實施醫療行政者，本條第一項規定對拒絕醫療或所受醫療之品質有異議而享有之訴願權利，得由主管機關加以調查之權利替代之。

凡一項請求經為處理社會安全問題而設之特別法庭解決而有被保護人代表者，應不需要訴願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依照本公約規定之給付費用及此等給付之行政費用應在免除資產微少人民之困難並考慮會員國及各類別被保護人之經濟情況下，以保險費或課稅或保險費與課稅兩者之方法負擔之。

由被保護之被僱人員所負擔之保險費總額應不超過對保護被僱人員及其妻子與兒童所分配之財源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察知此項條件是否具備起見，由會員國依照本公約所規定之一切給付，除家庭給付及由特定機構所提供之職業傷害給付外，得予合併計算。

會員國應就依本公約所提供給付之適當規定，負其一般責任，並應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會員國在適當時，應保證對有關財政平衡按期作必需之精確研究及計算，並無論如何，應在給付、保險費率或分配於抵付各該事故之課稅有任何變更以前為之。

第七十二條 凡行政不委託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機構或對立法負責之政府部門辦理者，在規定條件下，被保險人之代表應依規定條件參加管理或以諮詢地位參與工作；國家法律或規章亦得同樣決定雇主及主管機關代表參加之。

會員國就實施本公約之有關機構之適當管理，負其一般責任。

第十四章 雜則

第七十三條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 一、本公約有關部分對關係會員國生效以前已發生之各種事故；
- 二、本公約有關部分對關係會員國生效以後發生之各種事故，其給付之權利係得自該生效日期以前之期限者。

第七十四條 本公約不應被視為任何現行公約之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今後通過任何公約，其內容涉及本公約之主題內容，但規定並不一致時，不一致之部分，本公約相關條款對於已批准前述新公約之會員國，自該新公約生效實施之日起，將停止適用本公約。

第七十六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向國際勞工局所提報之年度執行本公約之報告中，包含下列內容：

- 一、依據本公約已訂定相關法律與規章之完整資訊。
- 二、依據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規定格式，填報下列條款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執行本公約情形之佐證：

- (一)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以上各條項受保護人數。
- (二) 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所定給付率。
- (三)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疾病給付期間。
- (四) 第二十四條所定失業給付期間。
- (五)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勞工保險費分擔比例。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規定，定期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報依本公約第二部份至第十部分相關法規執行情形以及依本公約第四條提報補充批准書之情形。

第七十七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洋漁民，保護海員及海洋漁民之條款已由國際勞工大會在一九四六年社會安全(海員)公約(第七十號)及一九四六年海員年金公約(第七十一號)中規定。

一會員國當依照其批准書所列第二章至第十章之任何一部分，計算被保護之被僱人員或居民之百分比時，得將海員及海洋漁民在被僱人員，經濟活動人民或居民之人數中，不予計算。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十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一、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二、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三、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四、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八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八十一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八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八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八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八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

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八十六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八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〇三號公約：生育保障(修正)、一九五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三十五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保護生育的某些提議，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二年生育保障公約（修訂）。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被僱從事工業、非工業及農事職業之婦女，包括在家工作賺取工資之婦女。

本公約所稱「工業」一詞，包括左列公私企業及其分支機構：

一、依礦業及其他自土中採掘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事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或傳送；

三、土木營建工程，包括建築、修理、維持、更改及毀拆等工程；

四、從事經由陸路、鐵路、海上、內河空中運輸旅客及貨物之事業，包括船塢、碼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置；

五、本公約所稱「非工業」一詞，包括左列及其相關之各種公私企業或服務。

六、商業機構；

七、郵政電信服務機構；

八、其僱用人員以從事書記工作為主之機構；

九、報社；

十、旅館、公寓、餐館、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店；

十一、照顧及治療病人、老弱、殘廢、貧民及孤兒之機構；

十二、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

十三、在私人家庭中賺取工資之家庭工作；以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本公約規定之非生產事業。

本公約所稱「農事職業」一詞，包括農業機構(包括種植及大規模工業化農業機構)經營之一切職業。

關於某一職業、事業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是否本公約適用對象之疑義應由主管機關諮商有關之勞資團體代表後裁定之。

凡僅僱用雇主家屬之事業機構，國家法令得豁免其適用本公約。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婦女」一詞，係指任何女性人員，不拘年齡、國籍、種族、信仰、已婚或未婚；「兒童」一詞，係指任何婚生或非婚生之兒童。

第三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婦女經提出關於其預定分娩日期之醫師證明者，應給與一定期間之產假。

產假期間至少應有十二星期，並應包括產後一定期間之強制休假。

產後強制休假之期間應以國家法令定之，但不得少於六星期，其餘之產假給假期間得以國家法令規定，或在預定分娩日期之前，或在強制產假期滿之後，或部份在預定分娩日期之前另部份在強制產假期滿之後。

在預定分娩日期前之假期應延長至實際分娩日期；此項假期之延長並不得影響分娩後之強制假期。

關於經醫師證明係因懷孕而患病之婦女，應以國家法令規定增給產前假期，其最長期限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凡經醫師證明係因分娩而患病之婦女，應有權請求延長產後之假期，其最長期限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規定因產假而缺勤之婦女應有申領現金及醫療給付之權利。

現金給付率應以國家法令規定，務足以依照適當生活標準充分維持產婦及其嬰兒之健康。

醫療給付應包括產前，分娩時及產後由合格助產士或醫師照料及必需之住院費用；並應尊重其選擇醫師及公私醫院之自由。

現金及醫療給付應採強制社會保險或公共基金方式提供之；但無論採何方式凡合於規定條件之婦女均享有此項權利。

凡無資格領取此項權利性質之給付之婦女，應有權依規定申領自社會扶助基金支付之適當給付。

倘強制社會保險之現金給付係根據以往收入計付者，其給付率不得少於該項據以計算給付之以往收入之三分之一。

凡提供生育給付之強制社會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險費及為支付生育給付之工資課稅，不論係由勞資雙方或由雇主負擔，均應按各該事業機構僱用之婦女總數計付之。

無論如何雇主個人應不負擔其所僱用婦女生育給付之費用。

第五條 對於哺育已生嬰兒之婦女應以國家法令規定其得為哺育嬰兒而一次或多次中斷工作之時間。

為哺育嬰兒而中斷工作時間應視為工作時間，並依有關法令或團體協約之規定支給報酬。

第六條 凡在公約第三條所定產假期間內之婦女，雇主在該期間內不得通知予以解僱；其於產假期間通知而解僱預告期間係於產假期間屆滿者亦同屬非法。

第七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其批准書中附隨一聲明，指明本公約適用之例外規定如下：

- 一、 某些類別之非工業職類。
- 二、 農業事業單位除種植業以外之某些類別職類。
- 三、 私人家戶內工作以賺取薪資為業者。
- 四、 婦女在家工作以賺取薪資為業者。
- 五、 事業單位從事海上旅客或貨物運送者。

本條第一項有關職業或事業單位之類別應於批准書中附隨之聲明，予以明定。為上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以其後之聲明，全部或一部撤銷前述之聲明。

依本條第一項發布聲明正生效實施中之會員國，應於每年依規定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報之年度執行本公約之報告書中，詳載相關法規及已採措施，以及排除適用之職類與事業單位。

本公約生效實施之第一個五年屆滿時，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交特別報告，載明各國所實施本公約之例外規定及建議採行妥適之進一步措施。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條 會員國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

- 一、 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無須修正即可適用之屬地。
- 二、 其所承諾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規定須經修正後始可適用之屬地及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 三、 本公約及其附約各項各項規定不能適用之屬地或不能適用之理由。
- 四、 其對於適用本公約及其附約與否暫不作決定之屬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承諾視為批准書之一部分，具有批准書之效力。任何會員國嗣後得隨時另以聲明取消其原聲明中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任何會員國得於本公約第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各該屬地之現況。

第十一條 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報國際勞

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敘明本公約各項規定是否須經修正方可適用於該領域；但聲明須經修正者，並應說明此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隨時另以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拋棄。

有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機構，得於本公約第十二條所規定可以解約之期間內隨時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以前任何聲明中之任何條件，並說明關於本公約適用之現況。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三號母性保護公約。

註二：本公約已被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公約所修正。

第一〇四號公約：廢除刑事制裁（原住民勞工）、一九五五年 第一〇五號公約：廢止強迫勞工、一九五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屆會議，並

審議了作為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的強迫勞動問題，並

注意到一九三〇年強迫勞動公約的規定，並

注意到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規定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動發展成類似奴隸的狀況，以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做法的補充公約規定全部廢除債務奴役及農奴制，並

注意到一九四九年保護工資公約規定工資應予定期給付，並禁止採用實際上剝奪工人離開其工作的可能性的支付辦法，並

經決定採納關於廢除某些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其他提議，這些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構成對聯合國憲章提到的和世界人權宣言所闡明的人權的侵犯，並

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統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允制止且不利用任何方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一、作為政治壓迫或政治教育之工具或作為對懷有或發表與現存政治、社會、或經濟制度相反之政見或思想者之懲罰。

二、作為一種旨在經濟發展而動員並使用勞動之方法。

三、作為勞動紀律之工具。

四、作為對參加罷工之懲罰。

五、作為對種族、社會、國籍、或宗教歧視之工具。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允採取有效措施以求立即且完全廢止本公約第一條所特定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

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〇六號公約：每週休息(商業與辦公處所)、一九五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商業與辦公處所之每週休息時間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廿六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五七年每週休息時間(商業與辦公處所)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之規定除另以法定決定工資機關、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與國情之任何其他方法發生效力外，皆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生效之。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人員，包括下列公民營工廠、機構或行政服務所僱用之學徒：

一、工廠；

二、其受僱員工主要工作為辦公室工作之工廠、機構及行政服務，包括其受僱員工為自由職業之辦公處所；

三、非受僱於第三條所述之各類機構，也不受工業、礦業、運輸業或服裝業每週休息時間規定節制之有關人員。

(一) 任何其他大型機構之分支機構；

(二) 其雇員主要工作為辦公室工作之任何其他大型機構之分支機構；

(三) 工商業合成機構。

第三條 本公約也適用各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時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詳列下述機構所僱之人員；

一、提供個人服務之工廠、機構及行政服務；

二、郵政與電信服務；

三、新聞企業；及

四、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可在其以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聲明接受本公約前段所述，但未列於以前所送宣言中之有關機構之義務。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所提年度報告中，說明其已執行或將執行本公約本條第一段有關機構規定之經過及任何有關進展，以便逐漸執行本公約有關此類機構之規定，雖然該一規定並未列入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所送之宣言中。

第四條 在必要時，有關主管機關應作合適安排，劃定本公約適用機構及

其他機構之間分界線。

如對本公約是否適用某工廠、某機構或某行政服務發生疑問，則疑問可由主管機關與有關僱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詢後解決之，或由符合國家法律或規章要求之任何其他方式解決之。

第五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合適之機關可採取有效措施，使下列團體免於執行本公約規定：

一、其中所僱用者皆為非工資所得者之雇主家庭成員機構；

二、持有高級管理職位之人員。

第六條 除下列各條規定外，本公約適用之所有人員每工作七天就應享有每週不少於廿四小時之連續休息時間。

如有可能，各機構中所有有關人員應同時享有每週休息時間。

如有可能，每週休息時間應配合傳統或國家或地區規定之每週休息日。

祇要可能，少數民族之宗教傳統與習慣應受到尊重。

第七條 如第六條規定不能適用有關機構之工作與服務性質，需服務人口之規模，或受僱人員之人數，則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合適機關就應採取有效措施，為本公約所列特定類別之人員與機構推行每週特殊休息計劃，但是項計劃之推行應顧及該等人員與機構之經社需要。

此類特殊計劃適用之所有人員每工作七天就有權享有至少等於第六條規定之休息時間。

凡是在適用特殊計劃之機構所屬受第六條規定約束之分支機構中工作者皆應遵守該條之規定。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合適機關應與有關僱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詢後，始得施行有關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任何措施。

第八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可暫時准許免於執行第六及第七兩條全部或部份規定(包括終止或減少休息時)，或經該主管機關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核准之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廠房與設備發生實際或有威脅，及不可抗力或迫切之意外事故，但祇要其程度不致使有關機構之一般作業受到嚴重干擾；

如為因特殊情況引起之異常工作壓力，但祇要其程度不致使雇主訴諸於其他措施。

為了預防易壞物品受到損失。

在決定經何種情況始應依照前條第二及第三兩項規定准予暫時性例外時，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之意見應受到考慮。

如依照本條規定准予暫時性例外，則有關人員應給予補償性之休息，其時間長短相當於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如工資受法律或規章節制，或受行政主管機關所管制，則受本公約所列有關人員之所得就不致因執行本公約規定措施而有任何損失。

第十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合適檢查或其他有效措施，保證執行有關每週休息之規則或規定。

如本公約規定是以合理方式執行，則有關主管機關應以某種懲處方式加強此一執行之貫徹。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提年度報告中列入：

受第七條所述每週特殊休息計劃約束之各類人員與機構名單；及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始應依照第八條規定准予暫時性例外之資料。

第十二條 本公約不應影響任何法律、仲裁決定、習慣或協約，如其對有關勞工之保障更優於本公約規定。

第十三條 如發生戰爭或足以威脅國家安全之任何其他意外事故，則有關之會員國就應在其境終止本公約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解約；但是項解約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解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解約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經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

有規足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解約行為，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〇七號公約：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日 總統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關於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若干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鑒及費城宣言確認所有人類均有權在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等條件下謀求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

鑒及在若干獨立國家內尚有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迄未為該國社會所融合，且此等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地位阻礙其充分獲享其他人口組成分子所享受之權益，

鑒及基於人道及各該有關國家之利益，允宜對於迄今阻礙彼等充分享受其所構成國家社會之進步之一切因素，同時採取行動，以促進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條件之持續性行動，

鑒及此一問題國際標準之制訂將可便利旨在確實保護此等人員使其逐漸為該國社會所融合暨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條件之行動，

鑒及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適當階層及各自領域之合作下，此等標準業經制訂，並擬尋求彼等繼續合作以促進並獲致此等標準之實施，

爰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五七年原住民及部落人口公約」。

第一章 一般政策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

一、獨立國家內之部落成半部落人口，其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較該國社會之其他部分人口落後，且其地位係全部或部分受其風俗傳統或特別法令之規範者。

二、獨立國家內之部落或半部落人口，其被視為原住民，蓋因彼等係屬征佔或殖民時期居住於該國或該國所隸屬之某一地理區域內之人口之後裔之故，且不論彼等法律地位如何，其生活與昔日社會、經濟、文化制度符合情形實較具現所隸屬之國家制度為多者。

本公約所稱「半部落」一詞係指雖在逐漸喪失其部落特徵但尚未為該國社會所

融合之群體及人員。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土著及其他部落或半部落人口以下均簡稱「該有關人口」。

第二條 政府應負推進有系統而互相配合之行動之主要責任，以保護該有關人口並使逐漸與各該國家之生活相融合。

此項行動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之各項措施：

一、使該有關人口平等享受國家法令所賦予其他人口組成分子之權利與機會；

二、促進此等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三、創造全國融合之可能性，但不應採取旨在人工融合此等人口之辦法。

所有此類行動之主要目標應為培養個人尊嚴並增進個人之能力與進取心。

訴諸武力或強制以促使此等人口融合之辦法應予排斥。

第三條 倘該有關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狀況使其不克獲享其所隸屬國家一般法律之利益時，則應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此等人口之制度、身體財產與勞力。

各會員國應注意務使此項特別保護措施：

一、並非藉以製造或延滯隔離之狀態；

二、僅於有特別保護之需要時方予繼續施行，並不踰越必要之保護限度。

三、此項特別保護措施不得影響其所應享屬於一切公民之一般權利。

第四條 在實施本公約內關於該有關人口之融合之規定時：

一、對此等人口現有文化與宗教價值暨社會約束之形式及彼等遭受社會與經濟變遷時其群體與個人所將面臨問題之本質等應予以適當考慮；

二、對於破壞該有關人員之價值與制度而無彼等所願接受之適當代替物之危險應有認識；

三、應採取旨在減輕此等人口適應新的生活與工作條件所遇困難之政策。

第五條 在實施本公約內關於該有關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規定時，政府應：

一、尋求此等人口及其代表之合作；

二、予此等人口以充分發展其進取心之機會；

三、循一切可能途徑促進發展此等人口之公民自由並建立或促使參加選舉機構。

第六條 該有關人口生活與工作條件及教育程度之改善在此等人口居住地之全面經濟開發計畫中應居於優先地位。為促進此項改善，並應設計該地區經濟開發之特別計畫。

第七條 於規定該有關人口之權利與義務時應顧及彼等之習慣法。

此等人口之風俗習慣與制度，其不違反國家法制或融合方案之目標者，應准保留。

本條前兩項之實施不得妨礙此等人口以個人身分行使賦予一切公民之權利及承

擔其相對義務。

第八條 在符合該國社會利益及國家法制之範圍內，

一、該有關人口所慣行之社會約束方法應儘可能用以處理此等人口之犯罪或違紀；

二、其不宜使用上項社會約束方法者，主管機關及法院於處理此項案件時應切記關於此等人口刑罰之風俗習慣。

第九條 除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公民者外，凡對該有關人口之人員作強制性個人服務之要求者，無論其方式如何及有無報酬，悉應禁止並以法律處罰之。

第十條 對該有關人口之個人應予以特別保護使免受不當之預防性羈押，並使其得提起訴訟俾有效維護彼等之基本權利。

對該有關人口之人員科處一般法律所規定之刑罰時應計及此等人口之文化發展程度。

感訓重建方法應優先於監禁。

第二章 土地

第十一條 該有關人口傳統佔有土地之個人或集體所有權應予承認。

第十二條 除因國家安全經濟開發或該有關人口之健康衛生而依國家法令辦理者外，非徵得該有關人口之自由同意，不得將該有關人口自其慣居地遷徙他處。

此等人口之因例外措施而有遷徙之必要者，應予以至少與其原所佔有土地品質相同並足以適應其目前需要及將來發展用之土地。倘有其他就業機會而該有關人口寧願擇取現金或實物之補償者，則應在有適當擔保之情況下作如此補償。此等被遷徙人員因遷徙而引起之一切損失或傷害均應予以充分補償。

第十三條 該有關人口對於土地使用及所有權移轉程序之習慣應在國家法令體制範圍內予以尊重，但以適應此等人口之需要並不妨礙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者為限。

各會員國應作各種安排以防止該有關人口以外之個人利用此項習慣或利用該有關人口對法律之欠明瞭而取得屬於該有關人口之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第十四條 關於下列事項，國家土地計畫應使該有關人口獲得與所予本國社會其他人口同等之待遇：

一、於此等人口所有土地面積不敷供給其正常生活必需品，或不能適應其人數可能之增加時，供給此等人口以更多之土地；

二、供給促進開發此等人口既有土地所需之資財。

第三章 招募與僱傭條件

第十五條 各會員國應在國家法令體制範圍內採取特別措施，務對該有關人

口中之工人之招僱與僱傭條件予以有效保護；但以彼等不克享受法律所予一般工人之保護者為限。

各會員國應盡一切可能防止歧視該有關人口中之工人，尤其關於左列各方面：

- 一、就業，包括技術性職業；
- 二、對價值相等工作之同等報酬；
- 三、醫療及社會救助，職業傷害之預防工人災害補償，工業衛生與住宅；
- 四、結社權及所有合法工會活動之自由，以及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締結團體協約之自由。

第四章 職業訓練手工業及農村工業

第十六條 該有關人口之個人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應與其他公民相等。

第十七條 如一般性之職業訓練計劃不能適應該有關人口之特別需要，則政府應為該有關人口提供特別訓練設施。

比等特別訓練設施應基於對經濟環境、文化發展階段及該有關人口各類職業實際需要之詳細調查，尤應使有關人員接受此等人口傳統顯示擅長之各種職業所需之訓練。

此等特別訓練設施僅應於該有關人口所達文化發展之階段有此項需要時始提供之，並應隨其融合之進展而代以為其他公民提供之設施。

第十八條 手工業及農村工業應視為該有關人口經濟發展之因素而予以鼓勵，俾提高此等人口之生活標準並使之適應現代之生產與銷售方法。

手工業及農村工業之發展應保存此等人口之文化遺產並增進其藝術價值與文化表現之特殊風格。

第五章 社會安全與衛生

第十九條 現有社會安全制度應視實際可能逐步予以擴展，俾包括：

- 一、該有關人口中之工資收入者；
- 二、該有關人口之其他人員。

第二十條 政府應負責為該有關人口提供適當之衛生服務。

此項衛生服務機構之組織應基於對該有關人口社會、經濟與文化狀況之有系統調查。

此項衛生服務之發展應配合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之一般措施。

第六章 教育及語文

第二十一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該有關人口平等享受與本國社會其他人口相同接受各種程度教育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對該有關人口之教育計劃在方法與技術方面應配合此等人口在社會、經濟與文化方面之融合進展程度。

在擬訂此項計畫之先通常應舉辦人種調查。

第二十三條 該有關人口中之兒童應教以閱讀及書寫其固定語文或於不得已時教以其所屬群體最常應用之語文。

各會員國應制定使由其固有語文或方言逐步變換為國語、國文或該國官方語文之一。

各會員國應盡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存其固有語文或方言。

第二十四條 授以有助於兒童成為本國社會一分子之一般知識與技術，應為該有關人口小學教育之宗旨。

第二十五條 對於本國社會之其他部門，尤其與該人口保有最直接接觸關係者，應採取教育措施以泯除其對該有關人口可能懷有之偏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採取適合該有關人口社會與文化方面特性之措施，使該有關人口明瞭其權利與義務，尤其關於勞工與社會福利方面之權利與義務。

必要時應藉文字翻譯並經由使用此等人口語文之大眾宣傳工具達成此項目的。

第七章 管理

第二十七條 主管本公約內容之政府當局應創設或發展管理所涉計畫之機構。此等計畫應包括：

- 一、設計、配合及執行該有關人口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之適當措施。
- 二、向主管機關提供立法及其他措施之建議。
- 三、監督此等措施之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實施本公約諸措施之性質與範圍應參照各國特殊國情作富有彈性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之實施不得影響其他公約及建議所賦予該有關人口之利益。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

止權寸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八九年被第一六九號公約所修正。

第一〇八號公約：海員身份證、一九五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一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七項關於相互承認或國際承認國家海員身分證件之各項提議，並經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八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

第一條

凡受僱於業在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登記並經常從事航海之非作戰船舶上工作之一切海員均適用本公約。

關於某類人員是否屬於本公約所稱之「海員」如有疑義，應由各該國主管機關諮商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後決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本國籍之海員均應循其申請發給符合本公約第四條規定之海員身份證；其有對於特殊級類之海員不適於發給此項證件者，該會員國得發給護照以代替之，但護照上應指明持照人為海員及此項護照與本公約所稱之海員身份證具有同效力。

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在其本國船籍船舶上工作或經向該國境內職業介紹所登記之任何其他海員亦得循其申請發給海員身份證。

第三條 海員身份證應由海員本人經常執存。

第四條

海員身份證應設計簡單、質料經久耐用；其型式務使任何塗改或變造易於察覺。海員身份證應載明機關主管之職銜、姓名、發證日期及地點，並說明該證即本公約所稱之海員身份證。

海員身份證應載明持證人之左列事項：

- 一、全名(姓、名)；
- 二、出生地點及日期；
- 三、國籍；
- 四、身體特徵；
- 五、照片；
- 六、簽名(如持證人不能簽字以姆印代替)

各會員國發給外國海員之海員身份證應毋庸載明其國籍；此項記載並不得作為其國籍之確切證明。

海員身份證應明白記述其有效期限。

海員身份證之確切形式及內容應依以上各項規定由發證之會員國於諮商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後決定之。

海員身份證應載之其他事項得以法令定之。

第五條

凡海員特有施行本公約會員國境內主管機關所發給之有效海員身份證者應准其再入該國國境。

上述海員應准許於其海員身份證所載該證失效之日起至少一年之時間內作上項入境。

第六條

凡持有效海員身份證之海員於其船舶泊港期間請求登岸作短暫休假者，各會員國應准許其進入施行本公約之領土。

海員身份證內如有空欄備作其他適當入境記錄之用者；各會員國並應准許持有有效海員身份證之海員為下列目的進入施行本公約之領土：

- 一、回原船或調船工作；
- 二、回原船或被遣送所必需之過境；或
- 三、經有關會員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事由。

會員國在准許海員為上述目的而進入其國境前得要求提供由該海員、有關之船主或代理人或適當之領事所出具關於該海員之目的及其實現該目的之能力之滿意證明，包括證明文件，該會員國並得視實現該目的所需時間限制該海員之居留期間。

本條不得解釋為對於會員國有拒絕任何特殊個人入境或居留於其領土之權利有所限制。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

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二〇〇三年被第一八五號公約所修正。

第一〇九號公約：工資、工時及人員供應(海洋)(已修正)、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一屆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法律、裁判書、習慣或船主與海員締結之協約中有關工資、船上工作時間或配額之規定如較本公約所規定尤為優惠者，其效力不受本公約之影響。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合於下列各項條件之一切公有或私有船舶：

- 一、由機器推動；
- 二、經在施行本公約之領土登記；
- 三、為貿易目的而從事貨物或旅客之運輸；
- 四、從事海上航行。

本公約不適用下列船舶：

- 一、五百總噸以下之船舶；
- 二、帆船等屬於原始構造之木船；
- 三、從事捕魚或與捕魚直接有關作業之船舶；
- 四、港灣船舶。

第三條 本公約適用於船上工作之一切人員，但下列人員除外：

- 一、船長；
- 二、非屬本船船員之領港員；
- 三、醫生；
- 四、醫院職員及專任護理工作之護理人員；
- 五、牧師；
- 六、專任教育工作之人員；
- 七、樂師；
- 八、其職務僅與船上貨物有關之人員；
- 九、純為自己工作或純以某項營利分紅為工作報酬之人員；
- 十、工作不受報酬或僅在名義上支領薪給之人員；
- 十一、非船主僱用之船上工作人員，但為無線電信公司服務者除外；
- 十二、非屬本船船員之碼頭工人；
- 十三、為捕鯨或類似作業而受僱於捕鯨工作船或運輸船等船舶，其工作時間等服務條件係十四、依法令或依海員團體所簽訂之特別捕鯨協約或類似協約之規定者。
- 十五、非本船船員(無論有無契約)但於船舶泊港時受僱擔任船舶之修理、清潔、

裝貨、卸貨等工作或擔任港口換班、保養、看守或監管等職務者。

第 四 條 在本公約內：

一、「高級船員」一詞係指除船長以外在船舶之章程內載明為高級船員者，或法律團體協約或習慣承認其職位係高級船員之人員；

二、「普通船員」一詞係指除船長及高級船員以外之船員，包括有執照之海員；

三、「幹練船員」一詞係指根據國家法令，或於無法令規定時根據團體協約，認為足以勝任艙面部門除領導或專門工作以外任何普通船員工作之人員。

四、「基本薪給或工資」一詞係指高級船員或普通船員之現金報酬，但不包括伙食費、加班費、保險費及其他任何現金或實物津貼。

第 五 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其批准書內附帶聲明其批准不包括本公約之第二章。

除受上項聲明條件限制外，本公約第二章各條規定與本公約之其他規定具有同等效力。

已作此項聲明之會員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受僱在適用本公約之船舶上幹練船員者每月基本薪給或工資。

已作此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另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接受本公約第二章；該章規定自國際勞工局局長將此項通知登記之日起對該會員國發生效力。凡會員國於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關於本公約第二章之聲明仍屬有效之期間內，得聲明願接受該章具有建議書之效力。

第二章 工資

第 六 條 凡受僱在適用本公約之船舶上任幹練船員者，其每月薪給或工資不得少於十六英鎊或六十四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對於自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來通知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英鎊或美元票面價值之任何變動，或於本公約通過後續有此項變動時。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之按通告變值之貨幣發給者，應予調整使維持另種貨幣之相等價值；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此項調整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經作此項調整後之基本工資，對於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具有與本條第一項所定工資同等之拘束力，並應至遲自國際勞工局局長將此項調整通知各會員國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 七 條 倘船舶僱用之普通船員使該船在原定名額以外尚須加僱船員時，則幹練船員之最低基本薪給或工資或應釐定為前條所定最低基本薪給或工資經調整後之等值數額。

此項經調整後之等值數額應依照同工同酬之原則參酌下列各項規定之：

一、額外加僱之船員名額；

二、因僱用此項船員所引起船主成本之增減；

此項經調整後之等值數額應由有關之船主團體及海員團體於團體協約中定之；倘未能獲致協議而有關國家均已批准本公約時，則由有關海員一方國內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倘不免費供膳，最低基本薪給或工資應予增加；其增加數額由有關之船主團體及海員團體於團體協約中定之，或於未能獲致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凡以他種貨幣計算第六條所定最低基本薪給或工資之等值者，其比率應以該種貨幣之票面價值與英磅或美元票面價值之比率為準。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為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會員國者，其貨幣之票面價值應以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中之現行價值為準。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非為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會員國者，在國際交易上其貨幣之票面價值應以該種貨幣與黃金或美元(照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之成色及重量)之官價兌換率為準。

如有任何貨幣不能依據前二項之規定處理時：

一、為實施本條而採用之折算比率應由有關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決定之；

二、有關之會員國應將其決定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據以轉知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三、於國際勞工局局長發出此項通知後六個月內，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將其反對意見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據以轉知有關之會員國及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提報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

四、以上各款適用於有關之會員國改變其決定時。

如因決定等值之他種貨幣兌換率變動而調整基本薪給或工資者，其調整至遲應自有關貨幣之相對票面價值發生變動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各會員國均應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經由監督及法令制裁之制度務使給付之報酬不少於本公約規定之數額。

二、務使所受報酬少於本公約規定數額之任何海員得循便利省費之司法或其他程序追補少付之數額。

第三章 船上工作時間

第十一條 本公約本章不適用於下列人員：

一、大副或輪機長；

二、事務長；

三、主管一部門並不值更之其他高級船員；

四、受僱在船上書記部或餐勤部工作之下列人員；

(一) 在有關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間之團體協約中訂明為高級人員者；

(二) 主要係為自己工作之人員；

(三) 其報酬純採傭金制度或以某項營利分紅為主者。

第十二條 在本公約本章內：

一、「近洋商船」一詞係指專門航行於其貿易所自國家與左列地理限界內之各鄰國鄰近港口間之船舶：

- (一) 為國家法令或船主團體與海員間之團體協約所明確規定者；
- (二) 對於本公約本章各項規定一律適用者；
- (三) 該會員國在登記批准書時會附帶以聲明通知者；
- (四) 經與其他有關會員國諮商確定者。

二、「遠洋商船」一詞係指不屬於「近洋商船」之船舶；

三、「客船」一詞係指領有可載乘十二名以上旅客之執照之船舶；

四、「工作時間」一詞係某一個人依上級主管人員之命令必須為船舶或船主工作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條適用於受僱在近洋商船之艙面部、輪機部及電信部門之船員(包括高級船員與普通船員)。

船員之正規工作時間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船舶出海期間，於連續兩日內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在船舶泊港期間：

- (一) 於每週之休息日，為日常必需之例行工作或衛生工作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除團體協約規定某日工作時間較少者外，於其他週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在連續兩週之期間內不得超過一百十二小時。

凡超過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時限之工作時間應視為加班；凡加班之船員應有權請求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補償。

凡船員如在連續兩週期間內之工作期間總數除去應視為加班之時間超過一百十二小時者，應以船舶泊港休班時間予以補償或由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於團體協約中另行規定補償辦法。

為實施本條之目的，關於船舶何時視為「出海」、何時視為「泊港」，應以國家法令或於團體協約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適用於受僱在遠洋商船之艙面部、輪機部及各電信部門工作之船員(包括高級船員與普通船員)。

在船舶出海期間及開航、抵港之日，船員每日之正規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在船舶泊港期間，船員之正規工作期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每週之休息日，為日常必需之例行工作或衛生工作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除團體協約規定某日工作時間較少外，於其他週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凡超過以上各項所定時限之工作時間應視為加班，凡加班之船員應有權請求本

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補償。

凡船員每週工作時間總數除去應視為加班之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者，應以船舶泊港休班時間予以補償或由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於團體協約中另行規定補償辦法。

為實施本條之目的，關於船舶何時視為「出海、何時視為泊港」應以國家法令或於團體協約中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適用於受僱在船上餐勤部工作之人員。

如為客船，其正規工作時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船舶出海期間及開航、抵港之口，於任何連續十四小時內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在船舶泊港期間：

(一) 當旅客在船時，於任何十四小時內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 其他情況下：

1. 於每週休息日之前一日不得超過五小時；

2. 於每週之休息日，餐勤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五小時，其他人員為日常必備之例行工作或衛生工作不得超過二小時；

3. 其他各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非客船，其正常工作時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船舶出海期間及開航、抵港之日，於任何十三小時內不得超過九小時；

二、在船舶泊港期間：

(一) 於每週之休息日不得超過五小時；

(二) 於每週休息日之前一日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 其他各日於任何十二小時內不得超過八小時。

凡船員如在連續兩週期間內之工作時間總數超過一百十二小時者，應以船舶泊港休班時間予以補償或由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於團體協約中另行規定補償辦法。

關於夜班看守人員之工作時間得以國家法令或由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間團體協約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適用於受僱在近洋及遠洋商船上工作之船員(包括高級船員與普通船員)。

船舶泊港休班時間應由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協商定之，務在可能範圍內使船員於船舶泊港期間能獲較長之休班時間；此項休班時間並不得作為休假計算。

第十七條 凡不屬第十一條規定除外之高級船員，如合於下列之條件，得由

主管機關豁免適用本公約本章之規定：

一、團體協約所規定高級船員之工作條件經主管官署證明構成不適用本公約本章之充分補償者；

二、該項團體協約必須為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締結，其原約或續約現仍有效者。

會員國引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供關於任何此類團體協約之詳細資料，由其作成摘要提報第二十二條所述之委員會。

上述之委員會應考慮向其提報之諸團體協約中所規定之工作條件是否構成不適用本公約本章之充分補償。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委員會所作關於諸此團體協約之任何批評或建議均應予考慮，並應將此項批評或建議轉知締結諸此團體協約之船主團體與高級船員團體。

第十八條

加班工作之報酬率應以國家法令或於團體協約中規定之；但每小時加班工作之報酬率絕對不得少時於每小時基本薪給或工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團體協約得規定以相等之休班時間及離船時間代替現金給與或任何其他報酬方式。

第十九條

連續不斷之加班工作應盡可能予以避免。

從事下列工作之時間不應計入正常工作時間或視為本公約本章所稱之加班：

一、經船長認定係為維護船舶、船上貨物或旅客安全之必要緊急工作；

二、船長為救助其他遭難船舶或人員而要求之工作；

三、屬於現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規定之召集、救火、救生及其他類似之操演。

四、因海關、檢疫或其他衛生檢查手續而作之額外工作；

五、高級船員為確定船舶方位及作氣象觀測之必要正常工作；

六、正常調班看守所需之額外時間。

本公約絕不影響船長行使職權要求船員作任何經船長認定係為船舶安全及效率之必要工作。

第二十條

凡年齡未滿十六歲之人員不得在夜間工作。

本公約所稱「夜間」係指午夜前後至少連續九小時之期間，應以國家法令或於團體協約中規定之。

第四章 配額

第二十一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應配置充足之適當人員以達下列目的：

一、確保海上人命安全；

二、實施本公約第三章各項規定；

三、預防船員過勞而盡可能避免或減少加班工作。

各會員國應設置或查明確已有一適當機構以調查處理任何關於船舶人員配額之異議或糾紛。

船主團體及海員團體之代表應單獨或偕同其他之人員或機關參加上項機構之工作。

第五章 本公約之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得經由法令、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協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除外)、或法令及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間之團體協約兩者共同實施之。除於此另有規定外，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使適用於業在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境內登記之一切船舶及受僱在此項船舶上工作之一切人員。

凡會員國已依本條第一項經由團體協約實施本公約之任何規定者，對於各該業已經由團體協約實施之本公約規定毋庸再依本公約第十條採取任何措施。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供關於實施本公約所採各項措施之資料，包括實施本公約規定之任何團體協約之詳細內容。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派遣三方代表團參加任何由政府、船主團體及海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為審查實施本公約所採措施而設置之委員會，包括以顧問身份參加國際勞工局海事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收到依本條第三項提供之資料作成摘要提報上述之委員會。委員會對於向其提報之諸團體協約應考慮其是否已完全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委員會所作關於實施本公約之批評與建議應予考慮並將委員會關於本條第一項所述各團體協約實施本公約程度之批評與建議轉知締結各該團體協約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

第二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負責施行本公約於該國船籍之船舶；且除業已經由團體協約實施本公約之部分外，應維持下列法令之效力：

一、確定船主及船長之各別責任以保證其遵守者；

二、規定違犯者之適當處罰者；

三、對於本公約第四章之遵守提供適當之公共監督者；

四、規定保存為實施本公約第三章及計算加班與超時工作報酬所需之工作時間記錄者；

五、保證海員追償其應得加班工作報酬之補救辦法與追償其他欠付之給付相同者；

凡有關實施本公約規定之法令其擬訂應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諮商有關之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行之。

第二十四條 為互助推行本公約，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要求其領土內每一

港口之主管機關將所獲悉任何其他會員國船籍船舶不遵守本公約規定之情事通知其他會員國之領事或適當機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四六年即一九四九年之工資、工時與人員安置(海上工作)公約。

為達一九三六年工時與人員安置(海上工作)公約第二十八條之目的，本公約應視為該公約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自下述條件滿足之日起六個月開始生效實施：

- 一、下列國家中有九個完成批准本公約之登記：(一)阿根廷，(二)澳大利亞，(三)比利時，(四)巴西，(五)加拿大，(六)智利，(七)中國，(八)丹麥，(九)芬蘭，(十)法國，(十一)德國，(十二)希臘，(十三)印度，(十四)愛爾蘭，(十五)義大利，(十六)日本，(十七)荷蘭，(十八)挪威，(十九)波蘭，(二十)葡萄牙，(二十一)西班牙，(二十二)瑞典，(二十三)土耳其，(二十四)蘇聯，(二十五)英國，(二十六)北愛爾蘭，(二十七)美國，(二十八)南斯拉夫。
- 二、批准本公約並完成登記之會員國中，至少有五個其註冊船舶之總噸位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噸。
- 三、批准本公約並完成登記之會員國其註冊船舶之總噸位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噸。

以上各項規定之目的在支持與鼓勵各會員國早日批准本公約。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四九年第九十三號工資、工時與人員安置（海上工作）公約。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四六年第七十六號工資、工時與人員安置（海上工作）公約。

註三：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第五十七號工時與人員安置（海上工作）公約。

第一〇號公約：有關農場勞工勞動條件公約、一九五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二屆會議，

已考慮本屆會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農場勞工勞動條件之問題，並經議決在各會員國普遍批准現有公約，該等公約適用其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規定某些公約應適用其目前尚未適用之農場之前，有必要通過本公約作為一項特殊措施，加速現有公約有關規定適用農場情況並議決該一措施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廿四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五八年農場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農場」一詞包括經常僱用勞工，位於熱帶或亞熱帶地區，及有關栽培與生產商業用咖啡、茶、蔗糖、橡膠、香蕉、可可亞、椰子、花生、棉花、菸草、纖維（瓊麻、黃麻及大麻）、柑橘、棕櫚油、金雞納樹、或鳳梨之任何農業企業；此詞不包括僅生產地方消費產品及不常僱用勞工之家庭企業或小型企業。

凡本公約生效之會員國如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應與該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後，決定以下列方式使本公約適用其他農場：

- 一、在本條第一項所述農產品名單上增加下列一種或多種產品：米、菊苣、小豆蔻、天竺葵、除蟲菊、或任何其他穀物；
- 二、在本條第一項所述之農場中增加其未曾述及，但為國家法律或規章列為農場之企業；並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已採取之行動。

基於本條之宗旨，「農場」一詞通常包括施行農產品或農場產品基本加工之服務。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承諾使本公約規定公平適用所有農場勞工，無分其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觀念、國籍、社會起源、部落或工會會籍。

第三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會員國：

一、應遵守：

- （一）第一章；
- （二）第四、第九及第十一章；
- （三）至少為下列各章中之兩章：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及第十三章；及

(四) 第十四章。

二、如其不接受本公約中某一章或某幾章之義務，則其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明列該一章或該數章。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作宣言之各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之年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未接受部份之任何進度。

凡已批准本公約，但依照前段規定未接受其中某一章或某幾章義務之各會員國可在日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現已接受過去未肯接受之某一章或某幾章之義務；此類承諾應視為其正式批准書之一部份，並自通知之日起具有正式批准書之效力。

第四條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本公約之規定不應影響任何法律、仲裁決定、習慣或團體協約之規定，如其為有關勞工提供之優惠大於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章 移民勞工之招募與僱用

第五條 基於本公約本部之宗旨，「招募」一詞包括已進行之一切運作，其目的在爭取或供應勞工之服務，如其尚未在其工作地點，或在公共移民或就業服務機構，或在雇主組織所經營及受主管機關監督之機構提供其服務。

第六條 招募一家之長不應視同已招募該家庭中之任何其他成員。

第七條 任何個人或社團不得從事專業性招募工作，除非其已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執照及為政府部門，或為一位或數位特定雇主成其組織招募其所需之勞工。

第八條 雇主、雇主代理人、雇主組織，由雇主津貼之組織，及雇主組織與雇主津貼組織之代理人，唯有在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執照時，才能直接招募勞工。

第九條 凡已被招募之勞工均應帶至有關政府官員面前，並由其確定有關招募工作是否已遵守法律或規章規定之程序，或該等勞工是否已受到非法壓力，或該等招募是否起自於錯誤行動。

凡已被招募之勞工均應帶至離招募地最近之地點，或至少至離開招募國之地點之有關政府官員面前，如該等勞工係在其國境內招募，再送往由不同行政主管機關管理之地方工作。

第十條 如情況需要執行此類規定，主管機關就應發給未在招募地或其附近受僱之被招募勞工書面文件，如備忘錄、工作手冊、或含有該主管機關規定細節，如有關勞工之個人資料，未來工作條件，及任何工資預付規定之臨時工作契約。

第十一條 被招募之勞工應接受醫療檢查。

如已招募之勞工被送至遠離招募地點之處工作，或在一地招募後送至由不同行

政機關管轄之地工作，則其醫療檢查應在離招募地最近之地點，或至少在離開招募國之地點進行之，如該等勞工係在某國境內招募，再送經由不同行政機關管轄之地方工作。

主管機關應授權查詢依照第九條規定帶至其面前之勞工之有關政府官員，准許有關勞工在接受醫療檢查前離境，如其確實認為：

- 一、該勞工不可能在招募地點附近或在離境地點接受醫療檢查；
- 二、該勞工之體能適合長途旅行與其未來工作；
- 三、該勞工在抵達工作地點後，就會立即接受醫療檢查。

主管機關應要求被招募之勞工在離境前及抵達工作地點後皆應接受醫療檢查，尤其是當其相信該等勞工體能不適此一長途旅行及該一旅行可能影響其健康時。

主管機關應保證採取一切必需措施協助被招募之勞工適應工作地點之水土氣候及不受當地疾病傳染。

第十二條 祇要可能，招募人員或雇主應為被招募勞工提供赴工作地點之交通。

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

- 一、運送有關勞工所用之車輛或船隻應適合此一旅程，有良好衛生條件，及不過份擁擠；
- 二、當旅程必須在夜晚停止時，則應為有關勞工準備住宿設施；及
- 三、如為長途旅行，則應有一切必要之安排，如為有關勞工準備醫療救助與福利。

當被招募之勞工必須長途步行至工作地點時，則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保證：

- 一、每日旅程之長短必須配合有關勞工之體力與健康；及
- 二、如勞工運動程度有需要，就應在主要路線上安排休息營或休息招待所。同時，該等休息場所應保持良好衛生條件與醫療設施。

當被招募之勞工必須結隊長途旅行至工作地點，主管機關就應指派一位專人與該等勞工同行。

第十三條 被招募勞工赴工作地點之旅費，包括在旅程中為其提供有關保障所需之一切費用，皆應由招募者或雇主負擔。

招募者或雇主應為其招募之勞工提供抵達工作地點所需之福利與一切用品，尤其包括食物、飲水、燃料、烹調用具、服裝、及毛毯之供應。

第十四條 如任何被招募勞工：

- 一、在赴工作地點之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失去工作能力。
- 二、經醫療檢查證明其不適擔任未來工作。

三、非因其須負責之理由而未受僱，或

四、經主管機關發現其被招募是出於錯誤解釋或行為，則應由招募者或雇主出資送其回國。

第十五條 如被招募勞工之家庭經核准隨其同住工作地點，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為其家庭提供旅途中所需之福利與保健，尤其是：

一、本公約第十二及十三兩條規定應適用此類勞工家庭；

二、如被招募勞工因第十四條規定被送回國，其家庭也應同時送回原地；及

三、如被招募勞工在赴工作地點之旅途中死亡，其家庭就應被送返原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定預付被招募勞工之工資金額，並應訂定有關此類預付工資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本公約本部份規定生效之會員國應承諾採取有效措施預付有關移入與移出之錯誤宣傳，如此舉不違犯其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

基於此一目的，各會員國在必要時應與其他有關國家合作。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應在其行政權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便利受僱農場之移民離境，旅行及接待。

第十九條 凡本公約本部份規定生效之會員國均應承諾在其行政權範圍內提供合適之醫療服務，以便：

一、確定受僱農場之移民勞工及經核准與其同行之家庭成員在離境與抵達工作地點時皆有良好之健康；

二、保證受僱農場之移民及隨其同行之家庭成員在離境時，旅途中及抵達就業國境內時都能享有合適之醫療照顧與衛生服務。

第三章 勞動契約與懲罰廢止

第二十條

在有關國家生效之法律及／或規章應規定任何書面或口頭工作契約中所訂定或暗示之最長服務期限。

不包括長途旅費之任何工作契約所訂定或暗示之最長期限決不應超過十二個月，如其無家庭隨伴；或決不應超過兩年，如其有家庭隨伴。

包括長途旅費之任何工作契約所訂定或暗示之最長服務期限決不應超過兩年，如其無家庭隨伴；或決不應超越三年，如其有家庭隨伴。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該有關組織諮商後決定雇主與非手工勞工所簽訂之工作契約不列入本公約本部份規定適用範圍內，如該等勞工之自由選擇工作權利已受到充份保障；該一不適用範圍可擴及該國境內之所有農場勞工，受僱生產某種穀類之農場勞工，任何特定企業所僱之勞工，及特殊農場勞工團體。

第二十一條 如各會員國境內尚有懲處農場勞工之違反工作契約之規定，則其主管機關應採取行動，取消此一懲處規定。

第二十二條 此一行動應規定以立即有效之方式取消此類懲處規定。

第二十三條 基於本公約本部份規定之宗旨，「違反工作契約」一詞係指：

- 一、有關勞工不能或拒絕開始或執行工作契約中所規定之服務；
- 二、有關勞工部份之疏忽職責，或懶惰；
- 三、有關勞工未經許可或無正當理由就擅離其工作崗位；及
- 四、有關勞工不告而別。

第四章 工資

第二十四條 **最低工資應由代表有關勞工之工會與雇主或其組織自由協定之團體協約決定之。**

如無合適安排利用團體協約決定最低工資，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可利用國家法律或規章，有關勞工與雇主之代表，包括其各自組織之代表，以平等地位與人數進行之諮商，促成此類安排，以供決定最低工資。

依照前段所述安排決定之最低工資應為有關雇主與勞工共同遵守，不得任意刪減。

第二十五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採取必需措施保證，有關雇主與勞工應獲得已生效最低工資之通知，及工資之發放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工資；該等必需措施應包括符合有關國家農場情況之輔導，檢查及制裁。

凡最低工資規定適用及所得工資低於規定之最低工資之勞工應有資格利用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措施補領其短缺之工資，但其時間限制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現金工資祇應以法定貨幣發放，不得以任何約定之貨幣，憑單或配給券，或代表法定貨幣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第二十七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可准許部份工資以實物津貼方式發給，如此一發給方式不違反慣例，且受勞工歡迎；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烈酒或有害毒品取代應發之工資。

如准許以實物津貼方式取代部份工資，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此類實物津貼應符合有關勞工及其家庭個人用途與利益。

如食物、住宅、服裝、及其他必需用品與服務已構成工資之一部份，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該等實物確有需要及其現金價值已有正確評估。

第二十八條 有關勞工之工資應直接發給其本人，除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另有規定、或有關勞工本人同意另作安排。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所僱勞工使用其工資之自由。

第三十條 如已設立工作商店出售日用品給勞工，或已運作有關之服務，則有

關勞工在利用此類商店或服務時，不應受到任何強迫。

如有關勞工不可能使用其他商店或服務，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出售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皆有公平合理之定價，或雇主所經營之商店及提供之服務皆以改善其所僱勞工之福利為宗旨，而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十一條 唯有在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所規定之條件與程度下，雇主始得扣減其勞工工資。

雇主應以主管機關認為合適之方式通知其勞工有關其工資被扣減之條件與程度。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表或任何中個人（如勞工包工或招募者）不得以扣減工資保證直接或間接發還方式以便取得或保持勞工之工作。

第三十三條 工資應按時發給。除另有保證按時發給工資之安排外，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應決定工資發放之時間間隔。

在工作契約終止後，到期工資之最後結算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規定辦理；如無可資適用之法律、規章、協約或決定，則應在合理之期間參照工作契約規定結算到期之工資。

第三十四條 在必要時，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以合適方式及易於了解之方式使有關勞工：

- 一、在其開始工作之前及當發生任何變化時，了解與其工資有關之工作條件；
- 二、在每時發放工資時，了解有關其工資之細節，如該等細節常有改變。

第三十五條 使本公約第廿六至卅四條規定生效之法律或規章應：

- 一、使有關人員獲得其所需資料；
- 二、說明應負責前述規定之人員；
- 三、規定懲處違犯前述規定者之辦法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
- 四、規定在任何情況中均應以規定方法保持有關記錄。

第五章 帶薪年假

第三十六條 受僱農場之勞工為同一雇主連續服務一段時間後應享有帶薪年假。

第三十七條 凡本公約本部分規定生效之各會員國應自行規定有關農場勞工帶薪年假之方式。

在必要時，有關農場勞工帶薪年假之規定可由團體協約決定之，或委託特殊團體擬訂此一帶薪年假規則。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在決定有關農場勞工帶薪年假方式時：

應與大多數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或其認為有助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尤其是在該行業中有資格之人士進行諮商；

有關雇主與勞工應以平等地位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方式與程度參與帶薪

年假規則之擬訂定，或提供意見，或參加聽證會。

第三十八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受託訂定農場勞工帶薪年假之特殊團體應規定最低連續服務期與最低帶薪年假期，或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在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依照有關農場勞工帶薪年假規則規定之程序決定下列辦法：

一、如認為給予成年勞工之帶薪年假不適用青年勞工時，則應為其決定最優惠之辦法；

二、帶薪年假之假期應隨服務年資而增加；

三、如勞工之連續服務期尚不能使其有資格獲得帶薪年假，但該服務期已超過規定之最低期時，則應有規定使其獲得一定比例之假期或發給此一假期之代金；

四、國定假日、習慣假日、週末休息時間、及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中斷之工作期均不應列入帶薪年假中，但其程度應依照規定辦法決定。

第四十條 使用本公約本部份規定假期之人員在年假期間應領取其平日之薪酬，或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薪酬。

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受委託擬訂農場勞工帶薪年假規則之特殊團體應規定有關此一假期薪酬之計算方法，或以主管機關核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計算之。

如渡假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給付，則應有規定可供折算有關假期間實物給付成為相等之現金。

第四十一條 有關放棄此一帶薪年假或讓出此一假期權利之任何協議皆屬無效。

第四十二條 在離職時或為其雇主解職時尚未使用其到期年假者可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領取本公約本部份規定年假之代金。

第六章 每週休息時間

第四十三條 除前述各條另有規定外，農場勞工每工作十天就應享有至少連續廿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如有可能，此一休息時間應同時給予每一農場之所有勞工。

如有可能，此一休息時間應配合有關國家或地區之傳統或習俗已規定之假日。

第四十四條 各會員國應參照其人道主義與經濟考慮，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商後，決定完全，或部份中止（包括暫時中止或縮小）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

如已依照現有法律規定決定前述行動，就無必要用進行前述之諮商。

第四十五條 祇要可能，各會員國應另行規定休息時間，以便補償因第四十四

條規定暫時中止或縮小適用範圍之損失，除非其有關協約或習俗已有此類規定。

第七章 產婦保障

第四十六條 基於本公約本部份之宗旨，「婦女」一詞係指任何女性，無分其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或婚姻關係；「子女」一詞係指婚生或非婚生之任何子女。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本部份規定適用之婦女，祇要提出其預產期之證明，就應享有產假。

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應規定產假之合格期，但其最長期不應超過產前十二個月內為同一雇主工作一五〇天。

包括產後強迫休假期之產假期至少應為十二週。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產後之強迫休假期，但決不應少於六週；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總產假期之剩餘期應在預產期前，或在強迫休假期期滿後，或部份在預產期前及部份在強迫休假期期滿後。

預產期前之假期應為預產期與實際產期之間所逝去假期之延長，及產後而使用之強迫休假期不應因該一原因而扣減。

如證實因懷孕而罹患疾病，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給予額外之產前假期，但此一假期之最長期限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如證實因懷孕而罹患疾病，則該婦女應有資格延長其產後假期，但此一假期之最長期限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雇主不得要求懷孕婦女在產假期前擔任任何有害其健康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 當依照第四十七條規定使用產假時，有關婦女應有資格領取現金與醫療給付。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此一現金給付之金額、保證足夠維持其本人及嬰兒之健康與應有之生活水準。

醫療給付應包括合格助產士與醫師提供之產前、生產及產後照顧，並在必要時，包括住院照顧之祇要可行，產婦自由選擇醫師與公私醫院之權利應受到尊重。提供生育給付之強迫社會保險計畫規定之保險費及提供此類給付按薪水冊徵收主保險費，不論是由雇主與勞工共付，或由雇主一方繳納，均應按有關企業所僱男女勞工總人數繳納。

第四十九條 如婦女需哺育其嬰兒，則其有資格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暫時停止工作。

如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因哺育嬰兒之暫停工作視為正常工時，因而應發給工資；如依照團體協約規定，則其停止應按照該協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當女性勞工依照第四十七條規定使用產假時，其雇主在此一期間以通知解除其工作應屬違法之舉。

雇主不得以懷孕或哺育嬰兒為唯一理由解僱其女性勞工。

第八章 工人補償金

第五十一條 凡本公約本部份生效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均應承諾擴大其法律與規章之範圍，為在工作過程中或因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致使個人受到傷害之農場勞工提供補償金。

第五十二條 凡本公約本部分規定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承諾為在其境內因工業意外事故受到傷害之本公約本部分規定生效之任何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眷屬提供有關工人補償金之治療，就像為其本國人民提供之治療一樣。

各會員國應向其境內之外國勞工與其眷屬保證可以無條件享有治療平等。關於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在其境外因執行此一原則而須付費時，則有關會員國在必要時應作特殊安排，以便控制將採行之措施。

第五十三條 有關兩會員國之間所作特殊安排，代表某一會員國境內之企業，為另一會員國境內遭受工業意外事故傷害之臨時僱工提供之補償金，應受前者法律與規章之支配。

第九章 組織權與團體協約

第五十四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雇主與勞工皆有為合法目的組織社團之權利。

第五十五條 調解勞資爭議之一切程序應盡量簡化快捷。

第五十六條 應鼓勵勞資雙方盡量避免發生爭議；如爭議發生，雙方也應以和諧方式，公平解決該一爭議。

依照此一機關之運作，政府官員應負責研究勞資雙方之爭議，並應促進雙方之和諧及協其公平解決爭議。

如合理可行，該等官員之任命就是專門負責協助解決勞資雙方之爭議。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從速設立解決勞資雙方爭議之機關。

有關雇主與勞工之代表，包括其各自組織之代表，應以同等人數與同等地位共同參與此機關之運作，但其方式與程度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勞工應享有合適保障，以便其工作不因反工會行為而受歧視。此類保障尤應適用下列行為：

- 一、使勞工獲得工作之條件為其不應參加工會，或應放棄工會會籍。
- 二、以勞工參加工會，或在下班時間參加工會活動，或得雇主同意在上班時間參加工會活動為理由，將其解僱或使受到歧視。

第五十九條 勞工與雇主組織應享有合適保障，不受其彼此間，彼此代理人間，或其組織中成員之行為，或其功能與行政之干擾。

尤其是任何促使勞工組織受雇主或其組織勢力影響，或利用經費或其他方式支

持勞工組織，進而使其完全受雇主或其組織控制之行動皆視為構成本條所謂之干涉行動。

第六十條 在必要時，符合國情之機關應予設立，以便保證尊重前條所述之組織權。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應採取符合國情之措施，鼓勵及促進前述機關之充份發展與利用，以便推動雇主或其組織與勞工組織之談判，進而利用談到達成之團體協約節制勞動條件。

第十章 結社自由

第六十二條 勞工與雇主祇要依照有關組織之規定，就應有權不經請准自由組成其自己之組織。

第六十三條 勞工與雇主組織應有權擬訂其章程與規章，自由選擇其代表，組織其行政機構與活動，及擬訂其活動計畫。

政府主管機關不應干涉該等組織之權利及妨礙其合法運作。

第六十四條 政府主管機關不應任意解散勞工與雇主組織，或中止其合法運作。

第六十五條 勞工與雇主組織應有權組織及參加總會與聯合會及任何此類組織；同時，總會與聯合會也應有權參加有關勞工與雇主國際組織。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條規定適用勞工與雇主組織之總會與聯合會。

第六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組織及其總會與聯合會之取得法人資格不應以放棄執行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條規定為條件。

第六十八條 在行使本公約本部分規定之權利時，勞工與雇主及其各自組織，就像其他個人或有組織團體一樣，應尊重當地之法律。

當地法律不論是在其立法精神或是在實際行使時皆不應損害本公約本部分規定之保證。

第六十九條 在本公約本部分中，「組織」一詞係指促進與防衛勞工與雇主利益之任何勞工與雇主組織。

第七十條 凡本公約本部分生效之各會員國皆應承諾採取一切必需與合適措施，保證勞工與雇主皆可自由行使其組織權。

第十一章 勞動檢查

第七十一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維持勞動檢查制度之運作。

第七十二條 勞動檢查服務應由受過合適訓練之檢查員組成。

第七十三條 勞工與其代表應有與檢查員自由溝通之便利。

第七十四條 勞動檢查服務之職責應為：

一、當勞工受僱工作時，加強執行有關其勞動條件與保障之法律條款，如有關工時、工資、安全、衛生與福利、兒童與青年就業，及其他有關問題之規定，

祇要該等規定屬於勞動檢查員應執行之職責範圍；

二、為雇主與勞工提供有關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最有效方法之技術資料與建議；

三、將非為現有法律規定所列之弊端與缺失通知主管機關。

託付勞動檢查員之任何進一步職責皆不應妨礙其原有基本職責之執行、或不應損害其與雇主及勞工關係中應有之權威與公正。

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作合適安排，以便促進：

一、勞動檢查服務與其他政府服務及從事類似服務之公私機構間之有效合作；及

二、勞動檢查員及雇主與勞工或其各自組織之代表間之合作。

第七十六條 檢查人員應包括政府官員，其地位與服務條件乃為保證工作穩定性及不受政府人事變更與外來壓力之影響。

第七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安排，為勞動檢查員提供下列支援：

一、地方辦公處所，但其設備必須依照檢查服務之要求及使有關人員易於接近；

二、執行任務所需之交通工具，如其辦公處所所在地並無公共交通設施。

主管機關應准許勞工檢查員報銷其執行任務時所預付之旅費與任何其他有關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有合法證件之勞動檢查員應獲授權採取下列各項行動：

一、在白天或夜晚之任何時間內，不經事先通知就可自由進入其欲檢查之工作場所；

二、在白天進入其有理由相信應檢查之任何工作場所；

三、進行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調查，測驗或詢問，以便確定該等場所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尤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以單獨或有目擊者在場之方式，詢問企業主或其所僱人員有關執行法律規定之任何有關問題；

（二）要求有關企業製作任何有關帳簿、登記冊或文件，並依照有關工作條件之國家法律或規章保管該等簿記與文件，以便檢查員了解該等企業是否已遵守法律規定，並供其影印或作摘要；

（三）張貼法律規定之通知。

（四）帶回有關企業所用或所處理之材料或物質樣品以供分析，但攜回之樣品與用途應通知有關企業之雇主或其代表。

每當赴有關企業檢查時，檢查員應事先通知有關企業之雇主或其代表，除非其認為該項先行通知將妨礙其執行檢查任務。

第七十九條 依照法律或規章所作之例外，勞動檢查員：

一、不應與其監管之企業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

二、即使在離職後，也不應洩露其在執行任務過程中所獲知之任何製造或商業秘密，否則將受到應有之懲罰；及

三、應將其所知有關違法之控訴者資料視為絕對機密，並不得在接獲控訴後進行之調查過程中向有關雇主或其代表洩露任何機密。

第八十條 如有任何工業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之發生，有關企業應立即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情況與方式通知有關之勞動檢查員。

第八十一條 為保證有關法律規定之順利執行，勞動檢查員應經常及徹底檢查有關工作處所。

第八十二條 凡是違反或疏於遵守法律規定之企業雇主，勞動檢查員應立將其訴之於法，不得提出事先警告；如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須事先通知採取補救或預防措施之特殊情況不在此例。

提出警告或以勸告取代訴之於法應由勞動檢查員自行決定。

第八十四條 勞動檢查員或地方檢查處應視情況向其主管檢查機關定期提出有關其檢查活動經過與結果之報告。

該等報告應說明中央檢查機構所規定之主題；該等報告之送呈時間應按該中央機構之規定，至少應每年一次。

第十二章 住宅

第八十五條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有關主管機關當應與該組織代表諮商，共同鼓勵有關雇主為其農場勞工提供合適之住宅設施。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為依照前條規定提供住宅設施訂定最低標準與規格。如合理可行，該政府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雇主與勞工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為有關住宅問題提供建議。

此類最低標準應明定有關下列要求之規格：

一、使用之建築材料；

二、住宅之最低大小及其設計、通風、地面面積與宅內有空氣存在之空間；

三、走廊空間、烹調、洗衣、貯藏、水供應及衛生設施。

第八十七條 如違反有關前條規定，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應以法律或規章規定合適之懲處措施。

第八十八條 如勞工住宅是由雇主供應，則農場勞工獲得該等住宅所需之資格與條件應優於國家法律或慣例所規定之資格與條件。

如已獲住宅之勞工為其雇主解僱，則其應有合理之緩衝時間以便讓出其現有之住宅。如有關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此一時間，則其應由公認協調機關決定之，或如該機關未能就此一而獲得令人滿意之決定，則有關雙方可求助民事法庭之裁決。

第十三章 醫療照顧

第八十九條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有關主管機關應與該組織代表諮商，共同鼓勵有關雇主為其所僱農場農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合適之醫療服務。

第九十條 前條所述之醫療服務應符合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所訂標準及顧及參與之人數，並應由合格醫療人員負責運作。

如此類服務係由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則其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標準，習慣與實務要求。

第九十一條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有關主管機關應與該組織之代表諮商，共同在農場地區採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流行之疾病。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生效。

依照第三條規定，本公約應於下列會員國中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錫蘭、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衣索比亞、法國、加舒、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印尼、義大利、利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薩爾瓦多、西班牙、蘇丹、泰國、蘇維埃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英國與北愛爾蘭、美國及越南。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九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九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九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九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

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九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已被一九五八年第一一〇號議定書所補充。

第一一一號公約：歧視(就業與職業)、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二屆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二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僱傭與職業方面之歧視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鑒於費城宣言確認全體人類無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由、尊嚴、經濟安定與機會均等之條件下謀求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並鑒於歧視構成侵犯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之權利，

爰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左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五八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歧視」一詞包括：

一、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主張、血統或社會門閥所作足以損害或取消僱傭與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或待遇平等之區別、排斥或優先；

二、經有關會員國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工人團體及其他適當團體後所可能決定之其他足以損害或取消僱傭或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或待遇平等之區別、排斥或優先。

凡基於工作之固有必要條件所作關於某一特定工作之區別、排斥或優先不得視為歧視。

本公約所稱「僱傭」及「職業」包括參加職業訓練、就業及僱傭條件。

第二條 凡受本公約效力約束之會員國應宣示並遵循一旨在依適合國情及習慣之方法以促進僱傭與職業方面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之國家政策，俾消除在此方面之歧視。

第三條 凡受本公約效力約束之會員國應依適合國情及習慣之方法以：

一、謀求僱主團體、工人團體及其他適當團體之合作，以促成對此項政策之接受及遵守；

二、制定並促進可冀獲致接受並遵守此項政策之立法及教育計畫；

三、廢除或修正違背此項政策之法令規定及習慣；

四、在一全國性機關之直接管理下，推行有關僱傭方面之政策；

五、務使職業指導、職業訓練及安置就業等活動在一全國性機關之指揮下遵守此項政策；

六、在實施本公約之年報中述明為遵循此項政策所採之行動及其所獲之效果。

第四條 對於證明涉嫌從事或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活動之個人有影響之任何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但以該有關之個人有權向依國家慣例而設置之主管機關申訴者為限。

第五條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其他公約及建議書所規定之特別保護或協助辦法不得視為歧視。

任何會員國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後得決定為適應基於性別、年齡、殘廢、家庭責任、社會地位、知識程度等原因而公認需要特別保護或協助者之特殊需要所制訂之特別辦法不得視為歧視。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使本公約適用於非自主領地。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五年被第一四三號移民勞工公約所補充。

第一一二號公約：漁船船員最低年齡、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漁船」一詞包括所有從事海上漁撈作業之公私有各種類型之船舶。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港或河口之漁撈作業及為運動或娛樂而從事漁撈活動之個人。

第二條 凡年齡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不得受僱在漁船上工作。

上述兒童在學校假期中得偶爾參加漁船上之活動，但該項活動應限於：

- 一、不妨害其健康或正常發育者；
- 二、不影響其上學者；及
- 三、非圖獲得商業上之利益者。

國家法律規章並得規定發給十四歲以上兒童以許可受僱之證明，但以經此項法律規章所指定之教育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就該兒童之健康、體格及該項工作對該兒童目前及將來之利益加以考慮後認定該項工作對兒童係屬有益者為限。

第三條 凡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受僱為燃煤漁船上之扒炭火夫。

第四條 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兒童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但以此項工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其監督者為限。

第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一九七三年被第一三八號公約所修正。

第一一三號公約：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一九五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三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通過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漁民體格檢查的各項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九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漁船」一詞包括所有從事海上漁撈作業之公私有各種類型之船舶。

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漁船船主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對於通常滯留海上不超過三天之船舶得豁免適用本公約。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港或河口之漁撈作業及為運動或娛樂而從事漁撈活動之個人。

第二條 凡未能提出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所簽發之證明書以證明其適於所擬受僱之海上工作者不得受僱在漁船上擔任任何職務。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諮商有關之漁船船主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規定此項體格檢查之性質及體格證明書應包括之事項。

規定體格檢查之性質時應充分顧及被檢查者之年齡及其所擬擔任職務之性質。體格證明書應特別證明其人並無任何使其不適於海上工作，或可能因海上工作而加劇之疾病或可能危及船上其他人員疾病。

第四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之體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限自發給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關於年齡已滿二十一歲者之體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限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倘體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於航行途中屆滿時，該證明書應繼續有效至該次航行終了時為止。

第五條 凡經檢查而遭拒絕簽發體格證明書者應使有機會申請醫務仲裁人複檢；此項醫務仲裁人應以與任何漁船船主或其團體或漁船船員團體無涉者為限。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一四號公約：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一九五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三屆會議，並

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的某些協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五九年漁船船員僱傭契約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漁船」一詞包括所有從事海上漁撈作業並經登記有案之公私有各種類型之船舶。

主管機關得豁免一定類型及噸位之漁船適用本公約；其類型及噸位應於諮商有關之漁船船主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定之。

主管機關倘認為本公約所涉事項業由漁船船主或其團體於所締結之團體協約中予以適當規定者，對於適用該項團體協約之船員得豁免適用本公約關於個別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漁船船員」包括所有受僱或受聘在漁船上任職並在該船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領港、實習生、訂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士兵及政府機關長期僱用之其他人員除外。

第三條 僱傭契約應由漁船船主或其授權之代表及漁船船員雙方簽字；在未簽字前應予漁船船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契約內容之相當便利。

船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俾受主管機關之適當監督。

倘主管機關證明該契約內各項規定經以書面陳核並經漁船船主或其授權之代表及漁船船員雙方之承認，以上各項規定應視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作適當規定務使船員瞭解契約之內容。

契約內不得含有違背國家法律規定之條款。

為保護漁船船主及船員之利益，必要時應以國家法律規定關於訂立契約之手續及保障。

第四條 會員國應依國家法令採取適當措施務使僱傭契約內不至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適用關於此項契約管轄權之普通規則之條款。

本條不應解釋排除交付仲裁。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規定為每一漁船船員作一僱傭紀錄；每次航行終了時均應發給有關之船員以關於該次船行之服務紀錄或記入其服務手冊。

第六條 僱傭契約得規定一固定期限或以一次航行為期；加國家法律許可並得締結不定期之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應載明締約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但如某事項業由國家法律規章另作規定致無須列入者得免予列入：

- 一、船員之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齡)及出生地點；
- 二、締約日期及地點；
- 三、船員所擬服務船舶之名稱；
- 四、所擬從事之航行路線，但以締約當時可決定者為限；
- 五、擬派航員擔任之職務；
- 六、如可能，船員必須到船工作之日期及地點；
- 七、船員之給養標準，但國家法律另作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船員之工資數額(如係按股份計酬者，其股份數額及計算此項股份之方法；如係合併以工資並按股份計酬者，其工資與股份數額及計算股份之方法)及任何商定之最低工資；
- 九、契約之終止者其條件：
 - (一) 如定有期限，其期限屆滿之日；
 - (二) 如係以一次航行為期，其航行目的地之口岸及抵達後解僱船員須經之時間；
 - (三) 如係不定期者，雙方得解除契約之條件及其預告期間；但船主解約之預告期間不得較船員為短；
-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應予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置備船員名冊，則應將契約載入或附入船員名冊。

第八條 為使船員確切瞭解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與範圍，主管機關應規定辦法將關於僱傭條件之詳實資料置於船上以便取閱。

第九條 凡僱傭契約，無論有無定期或以一次航行為期，因下列事由而終了：

- 一、雙方當事人之同意；
- 二、船員之死亡；
- 三、漁船或航行能力之喪失；
- 四、國家法律規定之其他事由。

第十條 國家法律、團體協約或個別之契約應規定船主或船長得立即解僱船員之情況。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團體協約或個別之契約並應規定船員得要求立即解僱之情況。

第十二條 除本公約有規定者外，本公約各項規定得以國家法律或團體協約

實施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一五號公約：輻射防護、一九六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四屆會議，並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防護勞工感染游離輻射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廿二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〇年輻射防護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均應經由其法律或規章、慣例或其他方式使之生效。主管機關在執行本公約規定時應與雇主及勞工代表諮商。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活動，包括在工作過程中曝露於游離輻射之勞工。本公約不適用放射性物質，不論其是否密封，也不適用產生游離輻射之器械，雖然由於其產生之有限輻射劑量、物質或器械可以第一條所述使本公約生效方法之一免於遵守其規定。

第三條 就當時所有知識而言，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不受游離輻射之感染。

為達成此一目的，有關主管機關不僅應採納必要之規則與措施，也應提供有效防護所需之一切資料。

由於要確保此一有效防護：

一、有關會員國在批准本公約後應遵守其中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勞工不受游離輻射之感染；

二、有關會員國在批准本公約前就應及早通知其應採取之措施，以便符合本公約中之規定，並應在批准本公約時進行修正現有之其他措施；

三、有關會員國在批准本公約時，應在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文件中說明本公約規定執行方式及適用勞工之種類，並應在其後送之報告中說明執行本公約之經過；

四、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三年後，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說明執行本項第二款之經過，並提出其認為有必要在這一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第二章 防護措施

第四條 第二條中所述之活動應有妥善安排，並予以施行，以便提供本公約本部份擬議之防護。

第五條 有關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使勞工暴露於游離輻射程度降至最低標

準，並使其不作任何不必要之曝露。

第六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公約第一部份規定針對各類勞工之情況決定人體內部或外部能感染游離輻射之最大容忍劑量及進入人體放射物質之最大容忍量。

有關主管機關應從最新知識之觀點不斷審查此類最大容忍量與劑量。

第七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第六條規定為直接參加輻射工作及下列年齡之勞工訂定合適標準：

一、十八歲以上；

二、二十八歲以下。

十六歲以下之勞工不應參加與游離輻射有關之任何工作。

第八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第六條規定為並非直接參加游離輻射工作，但須停留在或經過有游離輻射或放射性物質地區之勞工訂定合適標準。

第九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利用各種合適警告，使勞工遠離有游離輻射之危險地區，並為勞工提供任何有關之資料。

凡是直接參加輻射工作之勞工應在職前或在職期間接受合適之訓練，以便充份了解如何防護其本身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 法律或規章應規定，雇主應按規定方式通知其所僱勞工，說明其擔任工作之性質將使其曝露於游離輻射之中。

第十一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以合適方法監視勞工及其工作場所，藉以測定其感染游離輻射及放射物質之程度，進而了解有關人員是否已遵守所訂標準。

第十二條 凡是直接參加輻射工作之勞工均應在工作之前或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接受醫療檢查，並應在以後按期接受更進一步之醫療檢查。

第十三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第一條所述使本公約生效之方法，詳細說明在何種情況下由於曝露之性質或程度、或性質過程，應立即採取下列行動：

一、勞工應接受合適之醫療檢查；

二、雇主應依照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三、具有輻射防護資格之人士應檢查有關勞工執行工作之情況；

四、雇主應依據技術發現及醫療建議採取任何必需之捕救行動。

第十四條 勞工不應受僱或繼續受僱擔任使其曝露於有違醫療建議之含有游離輻射危險工作。

第十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均應提供合適之檢查服務，以便監督本公約有關規定之執行，或其本身之檢查服務是否徹底執行。

第三章 最後條款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

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一六號公約：條款最後修訂、一九六一年

第一一七號公約：社會政策（基本宗旨和準則）、一九六二年

第一一八號公約：同等待遇（社會保障）、一九六二年

第一一九號公約：機器防護、一九六三年

第一二〇號公約：衛生（商業與辦公處所）、一九六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八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商業與辦公處所衛生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四年衛生（商業與辦公處所）公約

第一章 各方之義務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

一、商號；

二、勞工大部份參與辦公室工作之商號、機構與行政服務；

三、祇要勞工不受國家法律或規章，或有關工業、礦業、運輸業或農業衛生之其他安排之約束，則該等勞工就可在商號、機構與行政服務之任何部門中參加商業或辦公室工作。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與其境之直接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商後，使規定等級之商號，機構與行政服務、或第一條所述其中有關部門不必執行本公約全部或其中部份規定，如工作情況與條件顯示，此時執行本公約全部或部份規定並不適宜。

第三條 至於商號、機構或行政服務是否為本公約適用對象仍有疑問，此一問題應由主管機關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商後決定之，或以符合國家法律或規章要求之任何方法解決之。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其：

一、使保證執行第二部份中所述一般原則之法律或規章繼續生效。

二、保證一九六四年衛生（商業與辦公處所）建議書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依國情需要繼續發生效力。

第五條 主管機關在與其境內之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商後，應草擬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法律或規章，及依國情需要使一九六四年衛生（商業與辦公

處所)建議書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生效之任何法律或規則。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合適之檢查措施或其他方法，保證第五條中所述法律或規則之執行。

如使本公約發生預期之效力，主管機關應採取必需之懲處措施，保證此類法律或規章之執行。

第二章 總則

第七條 勞工所用之所有廠房及此類廠房中所有設備應有合適保養，並保持清潔。

第八條 勞工所用之所有廠房應有足夠之自然與人工通風設施，供應新鮮或淨化之空氣。

第九條 勞工所用之所有廠房應有充份及合適之照明設施；工作場所應盡可能有自然照明設施。

第十條 勞工所用之所有廠房應有符合室內情況要求之舒適穩定之溫度。

第十一條 所有工作場所之設計及工作位置之安排不應影響勞工之健康。

第十二條 雇主應供應勞工符合衛生標準之充足飲水或其他飲料。

第十三條 雇主應提供充份合適之洗滌設施與衛生設備，並負責此類設施與設備之保養。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勞工裝置足夠之合適坐位，並使其勞工有使用此類坐位之合理機會。

第十五條 雇主應為其勞工提供及保費合適之設備，以供勞工更換、保管、及涼乾非工作時穿著之服裝。

第十六條 勞工工作之地下或無窗戶之廠房應符合衛生標準之規定。

第十七條 雇主應採取合適可行之措施，防護其勞工受到可憎、不衛生或有毒之物質，工作過程與技術，或任何其他有害因素之傷害。如工作性質需要有特殊防護設施，則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就應規定，雇主應為其勞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第十八條 如噪音及震動可能有害勞工之健康，則雇主就應盡量採取合適可行之措施減低此類噪音與震動。

第十九條 凡本公約適用之各商號、機構或行政服務，或其所屬部門皆應考慮其本身規模與可能之危險：

應保持其自己之診所或急救站；或應聯合其他商號、機構、或行政服務、或其所屬部門共同設置診所或急救站；或應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急救櫃、急救箱或急救盒。

第三章 最後條款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六六年三月廿二日。

第一二一號公約：有關職業傷害給付公約 《第一部分 一九八〇年修訂》、一九六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八屆會議，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職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四年職業傷害給付公約：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一、「法律」一詞包括任何社會安全規則及法律與規章；

二、「規定」一詞係指由或因國家法律所決定；

三、「工業企業」一詞包括下列經濟活動中之所有企業：礦業與採石業；製造業；建築業；電力，煤氣與自來水；及運輸業，倉儲業與交通業；

四、「依賴」一詞係指假定存在於規定等級中之依賴他人維生之狀態；（此詞也作「眷屬」解）

五、「依賴維生之孩子」包括：

（一）離校年齡以下或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論是前者或後者年齡較高；及

（二）在規定年齡下，卻尚於前一款所述年齡之兒童，現為學徒或學生，或已有慢性疾病，或因身心障礙而失去依照規定條件擔任有酬工作之能力；倘若國家法律認為此詞應包括在規定年齡下，卻顯然易於前一款所述年齡之任何兒童，則此一要求應視為業已滿足；

第二條 凡是經濟與醫療設施尚未有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決定利用下列各條規定之暫時性例外：第五條；第九條第三段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任何此類宣言皆應說明採取該等例外之理由。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入有關其利用每一例外之說明；如此做之理由；或

從聲明之日起就放棄其利用前文所論例外之權利。

第三條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皆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下列各類人員不用本公約規定：

一、海員，包括海上漁民；

二、公務員。

如前述類別人員已受特殊計劃之保障，且該計劃所提供之綜合給付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之金額。

如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所提聲明已生效，則該會員國在依照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條規定之受僱員工百分比時，可以不考慮不適用本公約規定之某類或某些類之受僱員工人數。

凡業已依照本條第一段規定提出聲明之會員國可在日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現已接受本公約對批准時未列入適用範圍之某些類別受僱員工之義務。

第四條 如維持家計者死亡時，有關職業傷害給付之國家法律應保障包括合作社在內之所有公私機構受僱員工，包括學徒，及規定類別受益人。

任何會員國皆可利用下列例外，如其認為有此需要；

一、擔任偶然性工作之人員，且其受僱非為雇主所有工商業；

二、室外勞工；

三、與雇主生活在一個家庭中，且為其工作之家庭成員；

四、其他類別之受僱員工，其總數不應超過所有受僱員工總數百分之十，但該等受僱員工並非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人員。

第五條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之宣言業已生效，則在維持家計者死亡時，有關職業傷害給付之國家法律祇限於總數不低於所有工業企業受僱員工百分之七十五之規定類別受僱員工與受益人。

第六條 被保障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下列所述因職業傷害造成之意外事故：

一、病態情況；

二、如國家法律所示，由此類情況造成之失去工作能力及所得中止；

三、完全失去所得能力，或部份失去所得能力，但已超過規定程度，也許會成為永久失去所得能力，或相當於失去工作能力；及

四、因維持家計者之死亡而使規定類別受益人失去生活支持。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規定「工業意外事故」之定義，包括上下班途中意外事故被視為工業意外事故之條件，並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詳列此等定義之條件。

如上下班途中之意外事故受到職業傷害計畫以外之社會安全計劃之保障，及如此類計畫提供有關上下班途中意外事故之給付，合併計算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之金額時，則該一意外事故就無必要再列入「工業意外事故」定義之內。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

一、規定一張疾病名單，至少應包括本公約表一所列舉在規定情況下視為職業疾病之疾病；

二、在其法律中列入職業疾病之一般定義，至少應涵蓋本公約表一所列舉之疾病；或

三、依照第一款規定，再參照職業疾病之一般定義或其他規定擬訂一份疾病名單，以便建立職業疾病起源之資料，或顯示該等疾病在某種情況下有別於規定

之疾病。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規定條件為受保障者提供下列給付：

一、有關疾病之醫療照顧與給付；

二、有關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中所述意外事故之現金給付。

給付之資格不一定以工作期、保險期、或繳納保險費期為條件；如有關職業疾病之曝露期已訂定。

受保障者在整個意外事故中都應享有給付；如為失去工作能力現金給付不必在前三天發給：。

一、如各會員國之法律在本公約生效日起已規定等待期之要求，則條件是該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其利用此一規定之理由。

二、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已生效。

第十條 有關疾病之醫療照顧與給付應包括：

一、住院與門診普通和專科醫師之照顧，包括家庭訪問；

二、牙醫照顧；

三、家庭中、或醫院中、或其他醫療院所中之護理照顧；

四、維持醫院、復健之家、療養院、或其他醫療院所之運作；

五、牙科、藥劑及其他醫療或外科供應品，包括必要待提供鑲牙器材修理與更新及供應眼鏡之服務；

六、由此類其他專業人員提供之照顧在法律上已被視為與醫師或牙醫師輔導下之醫療專業有關之服務；及

七、祇要可能，就應在工作地點提供下列服務：

(一) 急救人員處理嚴重意外事故；

(二) 為受輕微傷害及毋需停止工作人員提供追蹤治療服務。

應利用合適方式提供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給付，以便維持、恢復、或如其不可能，至少也應改進傷者之健康與其工作能力，進而滿足其個人需要。

第十一條 凡是利用一般健康計畫或是醫療照顧計畫為受僱員工提供醫療照顧與有關給付之會員國皆可在其法律中說明，凡是遭受職業傷害，且其條件與有資格者相同之人員皆可享有此等照顧，因其有關規則之設計就是要使有關人員免除生活上之困苦。

凡是利用退費方式為受僱員工提供醫療照顧有關給付之會員國皆可在其法律中訂立有關規則，如此等照顧之程度，期限或費用超過合理範圍，則可申請退費，但條件是有關規則必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中所述宗旨及免除有關人員生活上之困苦。

第十二條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已生效，則醫療照顧與有關給付至少

應包括：

- 一、普通醫師照顧，包括家庭訪問；
- 二、住院與門診專科醫師照顧及在醫院以外之場所也提供此類專科醫師照顧；
- 三、提供由醫師或其他合格醫療人員處方之必需藥劑與醫療器材；
- 四、必需時，也提供住院服務；及
- 五、如有可能，應在有關人員遭受工業意外事故之場所提供急救服務。

第十三條 如為喪失所得能力，也許為永久性或相當技能喪失，則不論情況如何皆應發給給付，祇要其喪失超過規定程度及持續到依照第十三條規定所發給付之期結束時。

如為完全喪失所得能力，也許為永久性或相當技能喪失，則應定期發給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應符合第十九條或第廿條規定。

如為部份喪失所得能力，也許為超過規定程度之永久性或相當技能喪失，則定期發給之給付應等於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給付之比例。

如為部份喪失所得能力，也許並非實質喪失但已超過本條第一項所述之規定程度或相當技能喪失，則現金給付將採取一次發給之方式。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中所述喪失所得能力程度或相當技能喪失之規定方式應以能免除有關人員之生活困苦為原則。

第十四條 如為特殊情況或已得受傷者之同意，則第十四條中第二項至第三項所規定定期給付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應改為一次發給之給付，相當於經過精算所得之金額，如主管機關有充份理由相信，此類一次發給之方式尤其有利於受傷者。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已生效及有關會員國認為其缺乏定期發放之行政設施，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定期發放就應改為一次發放，且其給付金額也相當於依據可靠資料精算所得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規定將定期給付之增加金額或其他補助金或特別給付發給需要協助或別人隨侍服務之失能者。

第十六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參考所得能力喪失程度之變化，規定有關所得能力喪失或相當技能喪失之到期定期條件之重新評估，暫時中止或撤銷之辦法。

第十七條 有關維持家計者死亡之現金給付應依照規定發給寡婦、失能者與依賴維生之鰥夫及死者之依賴維生子女與其他有關人員；此一給付之計算方式應符合第十九條或第廿條之規定；如現金給付超過本公約規定之金額及除職業傷害計畫外之社會安全計畫也為此類鰥夫提供給付，且其金額也超過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規定失能給付之金額，則有關主管機關應訂立規定為失能者與依賴維生之鰥夫提供給付。

此外，有關主管機關應提供喪葬給付，且其金額不應低於正常喪葬費用：如遭

屬之現金給付超過本公約規定金額時，則喪葬給付權就必須符合規定條件。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已生效及有關會員國認為其缺乏定期發放之行政設施，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發放就應改為一次發放，且其給付金額也相當於依據可靠資料精算所得之金額。

第十八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給付，則因意外事故期間發給任何家庭津貼金額所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本公約表二所示有關前述意外事故標準給付表所列，至少為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以前所得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同樣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任何家庭津貼總額之百分比。

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應依照規定規則計算，及如被保障者或其維持家計者依其所得被歸入某一等級，則其所得之計算應自其所屬基本所得等級算起。

給付金額或計算給付時須考慮之所得應訂定一最高上限，倘若在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等於或低於有技術及男性體力工之工資，則決定此一上限之方式就應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

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有技術男性體力工之工資，給付金額，及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都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受益人之給付與標準受益人之給付應有合理之關係。

基於本條之宗旨，有技術及男性體力工應為：

一、被視為製造一般性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二、依照下列規定選出被視為標準技術工者；或

三、其所得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七十五被保障者之所得，但該所得之計算應依照規定之一年或低於一年期；或

四、其所得等於所有被保障者平均所得之百分之一二五。

前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標準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僱有大量經濟活躍及受前述意外事故保障之男性勞工或受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五八年皆加修正，並印製成本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修正。

如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決定各區有技術及男性體力工之給付。

有技術及男性體力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規章或由包括生活費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如此類工資率因區域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八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定期給付不應低於規定之最低金額。

第十九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給付，則因意外事故期間發給任何家庭津貼金額所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本公約表二所附有關前述意外事故標準給付表所列，至少為一般成年男工工資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同樣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任何家庭津貼總額之百分比。

一般成年男工之工資，給付及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皆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受益人與標準受益人之給付應有合理之關係。

基於本項之宗旨，普通成年男工應為：

一、被視為製造一般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二、依照下列規定選出，視為標準非技術工者。

前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標準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僱有大量經濟活躍及受前述意外事故保障之男性勞工或受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五八年首加修正，並印製成本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修正。

加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各區域普通成年男工之給付。

普通成年男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甚或由包括生活費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此類工資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八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定期給付不應低於規定之最低金額。

第二十一條 最近依照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現金給付金額應依照一般所得標準或生活費用之實際變化進行審查。

各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入此類審查之結果，並說明已採取之有關行動。

第二十二條 如有下列情況後，被保障者依照本公約規定有資格領取之給付將暫時中止：

一、祇要有關受人離開該會員國領土；

二、祇要有關受益人以公費或社會安全機構或服務之費用維持生活；

三、如有關受益人以欺騙方式申請給付；

四、如有關受益人以犯罪方式造成職業傷害；

五、如有關受益人以自願醉酒或嚴重與故意不當行為造成職業傷害；

六、如有關受益人無正當理由疏於使用醫療照顧與有關給付，或重建服務，或未能遵照規定辦法證明意外事故之發生或延續，或受益人之行為；及

七、祇要存活之配偶以配偶身份與另一個人生活在一起。

如在規定範圍內，到期現金給付應有部份發給有關受益人之眷屬。

第二十三條 如給付申請遭駁回，申請人應有上訴權，或有權就給付之質或量提出控訴。

如對議會負責之政府部門在施行本公約時受託推行醫療照顧，則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上訴權就會為控訴權所取代，也即當申請人申請醫療照顧被拒，或其接受照顧之品質不佳時，申請人有權向有關機關提出控訴及請求調查。

如申請案交由專門處理職業傷害給付問題，或一般社會安全問題之特別法庭裁決，則有關申請人就不再有上訴權。

第二十四條 如受政府主管機關節制之機構或對議會負責之政府部門並未受託推行有關行政工作，則受保障者之代表應依照規定條件參與管理；此外，國家法律也應決定雇主及政府主管機關之代表也同樣有權參與此類管理。

各會員國在施行本公約時，應負起有關機構或服務之行政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本公約規定負責提供給付及採取達成此一目的所需之一切措施。

第二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規定條件，採取有效措施，

一、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

二、為殘障者提供重建服務，盡可能協助其重新擔任其過去工作；如此舉不可能，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為其尋找另一最適合之有酬工作；及

三、採取有效措施，促請為殘障者分配最適合之工作。

各會員國應盡可能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有關工業意外事故之次數及其嚴重程度。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其境內之外國僑民與其本國人民同樣享有有關職業傷害給付之平等待遇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已修正一九二一年工人補償金(農業)公約，一九二五年工人補償金(意外事故)公約，一九二五年工人補償金(職業疾病)公約，及一九三五年工人補償金(職業疾病)公約(已修正)。

凡對一九三四年工人補償金(職業疾病)公約有義務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時，依照其第八條規定，本公約之生效就等於該公約之立即廢止，但本公約之生效並不阻止各會員國再行批准該公約。

第二十九條 依照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七十五條規定，該公約之第六部份及其他部份中有關規定將自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起不再適用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但基於本公約第二條之宗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應視為等於接受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六部份及其他部份中之有關係款。

第三十條 如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日後採納有關本公約所述某一主題或其他主題

之任何公約有如是規定時，則本公約所有此類規定，如前述公約所述時，就應自前述公約在某一會員國內被批准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該一會員國。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大會日後在任何一屆會議中，如將提案列入議程，就可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本公約表一之修正。

當有關會員國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已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時，則該等修正案就等於對該會員國發生效力。

此一修正案應基於大會採納之理由將以後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發生效力，除非國際勞工大會在通過該修正案時已另有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上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三十九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廿八日。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一年第十二號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註三：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五年第十七號工人賠償（職業災害）公約。

註四：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五年第十八號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

註五：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二號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

表一 職業疾病名單

職業疾病	曝露於危險之工作
由硬化礦塵(矽沉着病、炭末石末沉着病)與矽肺造成之塵埃入肺病，倘若矽土沉着病是造成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必然因素。	使勞工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
由鐵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磷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鉻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錳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砷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汞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鉛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
由二硫化碳造成之疾病。	"
由脂肪族碳氫化合物之有毒鹵素衍生物造成之疾病。	"
由苯或其有毒同族體造成之疾病。	"
由苯或其同族體之含硝基物與氨基有毒衍生物造成之疾病。	使勞工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有關曝露於電離幅射行動之所有工作。
由電離幅射造成之疾病。	使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
由焦油、松脂、瀝青、礦油、蔥、或此類物質之化合物、產品、或殘渣造成之皮膚上皮癌。	與有炭疽感染動物有關之工作。
炭疽感染。	處理動物屍體或此類屍體之各部份包括獸皮、獸蹄及獸角。
	裝卸或運送有炭疽感染之獸屍所污染之貨品。

表二 標準受益人之定期給付

意外事故	標準受益人	百分比
暫時或初期失去工作能力。 完全失去所得能力或相當於失去技能。 維持家計者之死亡。	有妻及兩子女之男人。 有兩子女之寡婦。	

附件：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

表一 職業疾病表(一九八〇年修正)

職業疾病	曝露於危險之工作
由硬化礦塵(矽土沉著病、炭末石末沉著病)與矽肺造成之塵埃入肺病，倘若矽土沉著病是造成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必然因素。	使勞工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
由硬金屬塵造成之枝氣管疾病與肺病。 由棉塵(棉屑沉著病)或亞麻塵、大麻或瓊麻塵造成之枝氣管疾病與肺病。	
由此一方面與工作過程中認出之敏感或刺激物質所造成之職業氣喘病。	使勞工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
如國家法律之規定，由吸入有機塵造成之外來過敏齒槽尖或其後發症。	
由鈹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由鎘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由磷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由鉻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由錳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	

<p>由砷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p> <p>由汞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p> <p>由鉛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p> <p>由氟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p> <p>由二氧化硫造成之疾病。</p> <p>由芳香或脂肪族碳水化合物之有毒鹵素衍生物造成之疾病。</p> <p>由苯或其有毒化合物造成之疾病。</p> <p>由苯或其同族體之含硝基物與氨基有毒衍生物造成之疾病。</p> <p>由硝酸甘油或其他硝酸脂造成之疾病。</p> <p>由酒精、乙二醇或酮造成之疾病。</p> <p>窒息——一氧化碳、氟化物或其有毒衍生物、及硫化氫——造成之疾病。</p> <p>由嘈音造成之聽覺損害。</p> <p>由震動(肌肉、筋腱、骨骼、關節、末梢血管、末梢神經造成之疾病。</p>	<p>使勞工曝露於有關危險之所有工作</p>
<p>由在壓縮空氣中工作造成之疾病。</p> <p>由電離輻射造成之疾病。</p> <p>由未列入其他項目中之物理、化學、或生物媒體造成之皮膚疾病。</p> <p>由焦油、松脂、瀝青、礦油、蔥、或此類物質之化合物、產品、或殘渣造成之皮膚上皮癌。</p> <p>由石棉造成之肺癌或間皮瘤。</p> <p>在有特殊污染危險之地方工作而感染寄生疾病。</p>	<p>”</p> <p>有關曝露於電離輻射行動之所有工作。</p> <p>曝露於有關危險中之所有工作。</p> <p>衛生或實驗室工作。</p> <p>獸醫工作。</p> <p>有關處理動物、動物屍體、或類屍體之各部份之工作、或裝卸與運送為動物、動物屍體或其部份污染物品。</p> <p>有特殊污染危險之其他工作。</p>

使用本表時，曝露危險之程度與類別應加以考慮。

註一 尚未印製。原附之分類表已為一九六八年修正表所取代(參閱第一三〇號公約之附表)。

第一二二號公約：就業政策、一九六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八屆會議，

考慮到費城宣言確認國際勞工組織在世界各國中促進獲得充分就業和提高生活水準的綱領的莊嚴義務，以及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序言中規定防止失業和提供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並進一步考慮到，根據費城宣言的條款，國際勞工組織的責任是按照“全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都有權在自由和尊嚴、經濟保障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其物質福利和精神發展”的基本目標，審查和考慮經濟和財政政策對就業政策的影響，並

考慮到世界人權宣言規定“每個人都有享受工作、自由選擇職業、公正和滿意的工作條件，以及得到保護免遭失業的權利”，並

注意到現行的直接與就業政策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條款，特別是一九四八年職業介紹所公約和建議書，一九四九年職業指導建議書，一九六二年職業培訓建議書，以及一九五八年（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和建議書，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第一條 為刺激經濟成長及發展，提高生活水準，適應人力需要，並克服失業及不充分就業，各會員國應宣佈並遵循一旨在促進充分的、生產的及自由選擇的就業之積極政策，作為一項主要目的。

此項政策之目標應在確保：

一、凡可從事並尋找工作者均有工作。

二、此項工作應力求其有生產價值。

三、每一工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主張、血統或社會門閥，均有選擇就業之自由並有充分機會使具有適當資格並利用其技術與才能於其所適任之工作。

此項政策應計及經濟發展之階段以及就業目標與其他經濟與社會目標彼此間之關係，並依適合本國國情及習慣之方法行之。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依適合本國國情之方法及限度：

一、在互相配合之經濟與社會政策下決定並經常檢討為達第一條所定目標而擬採取之措施。

二、採取為實施此等措施所需之步驟，包括訂立方案。

第三條 實施本公約時，應以就業政策諮商於與各項措施有關之人員代表，尤其雇主及工人之代表，以便充分參考彼等之觀點與經驗並於擬訂及爭取對此項政策之支持時獲得彼等之充分合作。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二三號公約：最低年齡（地下工作）、一九六五年

第一二四號公約：未成人體格檢查（井下作業）、一九六五年

第一二五號公約：漁民資格證明、一九六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工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所列有關漁民資格證明之各項建議，

特別提及一九三六年職員資格證明公約已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該公約適用之船上擔任船長，守望航行員，輪機長或守望輪機員，除非該等人員已持若船隻登記國之有關主管機關核發可擔任該等職責之資格證明，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六年漁民資格證明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漁船」一詞包括公民營所有，從事鹹水海洋漁撈，且在本公約生效或登記之任何性質之大小船隻，但下列船隻不在此例：

- 一、二五總登記噸以下之船隻；
- 二、從事捕鯨或類似作業之船隻；
- 三、從事運動或娛樂性漁釣之船隻；
- 四、從事漁業研究及漁業保護之船隻。

第二條 如各會員國已有漁船船主與漁民組織，則其主管機關應與該等組織諮商後，依其國家法律或規章所釋，將從事近海漁業之漁船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下列各詞因而具有之意義：

- 一、「船長」：負責指揮漁船之任何人；
- 二、「副手」：行使僅次於船長職權之任何人，包括在任何時間負責此類漁船航行之任何人，但不包括船上駕駛員；
- 三、「輪機員」：永遠負責漁船機械動力之任何人。

第二章 證明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建立資格證明標準，以便合格人員擔任漁船船長、副手、或輪機之職務。

第五條 本公約適用之所有漁船均應僱有合格船長。

在一〇〇總登記噸以上及在國家法律或規則所釋示區域內進行作業之漁船均應

僱有合格副手(如大副)。

如各會員國已有船主與漁民組織，則其有資格行政當局應與該等組織諮商後，決定標準以上，所有有引擎動力之漁船現應僱有合格輪機員；倘若在某種情況中漁船船長或其副手可擔任輪機員，但條件應為該等人員也應持有合格輪機員之證書。

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解釋，漁船船長、副手或輪機員之證明可隨漁船之規模，類別及性質之不同而有完全資格與有限資格之別。

主管機關可視個別情況准許無完全資格人員之漁船出海作業，如其認為並無合適替代人員，並認為參照實際情況，容許此類漁船出海作業不致引起安全問題。

第六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領取資格證明人員之最低年齡：

- 一、如為船長，不應低於廿歲；
- 二、如為副手，不應低於十九歲；
- 三、如為輪機員，不應低於廿歲。

主管機關在與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可決定近海作業漁船之船長或副手及小型機器動力漁船之輪機員之最低年齡應為十八歲。

第七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領取副手資格證明之最低專業經驗不應低於三年甲板工作之年資。

第八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領取船長資格證明之最低專業經驗不應低於四年甲板工作之年資。

主管機關在與漁船船長及漁民組織諮商後，可規定船長應具備之年資中有一部份年資應為擔任副手之年資；如國家法律或規則規定發給漁船船長完全資格與有限資格之分級資格證明，則其擔任合格副手之年資性質，或在合格年資期間持有之證書種類就會因此而有別。

第九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領取輪機員資格證明之最低專業經驗不應低於在輪機間擔任三年海上航行之年資。

如為有證書之船長或副手，則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較短之海上服務合格期。

如為本公約第六條第二段所述之小型漁船，主管機關可與其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規定十二個月海上服務之合格期，

在輪機工廠中之服務年資可視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海上服務合格期。

第十條 如有關人員已完成核准之訓練課程，則其受訓之時間應可折抵本公約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規定之海上服務期，但該項受訓期不應超過十二個月。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已設計及舉辦各類考試，藉以測驗應考人是否應領取擔任相當工作所需之資格證明，故應考人在該等考試中應展示其適合各類與各級

證書所需之有關下列學科之知識：

一、如為船長與副手：

(一) 一般航海學科，包括船藝與船舶操縱術，海上生命安全，及有關預防海上碰撞國際規則之知識；

(二) 航海實務，包括使用有關航海之電子與機械儀器；

(三) 安全工作實務，包括安全使用漁撈工具；

二、如為輪機員：

(一) 蒸汽機或內燃機及其他有關設備之理論，操作、保養，及修理；

(二) 漁船上之冷藏系統，幫浦，甲板絞車，及其他機械設備之操作、保養，及修理，包括其對穩定性之影響；

(三) 船上電力裝實之原則及漁船電力設備與機械之保養與修理；及

(四) 輪機安全預警系統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包括救生與防火設備之使用。

第十二條 本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所述船長證明考試也包括下列學科：

一、漁撈技術，包括電子魚群探測儀之操作及漁撈工具之操作、保養、及修理；及

二、船上魚貨之裝載、清潔，及加工。

第十三條 在國家法律或規章使本公約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雖未通過本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述之考試，但卻相當所述證明之職責之實際經驗及並無嚴重技術過錯記錄之人員都可領取到資格證明。

第四章 執行措施

第十四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以有效檢查制度執行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國家法律或規章。

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在何種情況下一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可扣留在其境內登記，觸犯其法律或規章之任何船隻。

第十五條 使本公約規定生效之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懲處措施，保證其法律規章應受到重視。

此類懲處措施尤應明定下列情況應受懲處：

一、漁船船主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僱用未按規定持有證書之人員；

二、無證書之人員以行賄或偽造證書方式取得需要證書之工作。

第五章 最後條款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二六號公約：海員艙位(漁民)、一九六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所列有關漁船船上膳宿設施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六年船員膳宿設施(漁民)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公民營所有，以機器為動力，從事鹹水海洋漁撈，且在本公約生效國登記之任何性質之大小漁船。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該等船隻何時始被視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本公約不適用七十五噸以下之船隻：如主管機關與有關漁船船主與漁民組織諮商後，決定本公約可適用廿五噸以上及七十五噸以下之船隻及認為此一決定合理可行。

主管機關與有關漁船船主與漁民組織諮商後，利用船隻長度代替噸位，作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變數，如其不適用八十英尺(或廿四·四公尺)長度以下之船隻：主管機關仍可與有關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決定本公約應適用四五英尺以及八十英尺以下(一三·七與二四·四公尺之間)之船隻，並認為此一決定合理可行。

本公約不適用下列船隻：

- 一、通常作為運動或娛樂性之漁船；
- 二、以風帆為主要動力，並以機器為輔助動力之船隻
- 三、從事捕鯨或類似作業之船隻；
- 四、從事漁業研究與漁業保護之船隻。

本公約下列條款不適用須離開母港三十六小時以下，及其在港口時船員不常船上生活之船隻：

- 一、第九條第四項；
- 二、第十條；
- 三、第十一條；
- 四、第十二條；
- 五、第十三條第一項；
- 六、第十四條；
- 七、第十六條；

倘若此類船隻應提供合適之衛生、餐廚及休息設施。

主管機關與有關漁船船主與漁民組織諮商後，承認本公約第三部份規定可因船隻不同而有別，則將達成之變化可提供相當利益，因其整個條件要優於全部施行本公約所產之結果；有關會員國應將此類變化之細節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再由其轉知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

第二條 在本公約中：

一、「漁船」或「船隻」一詞係指本公約適用之各類大小船隻；

二、「噸位」一詞係指總登記噸；

三、「長度」一詞係指從前牆甲板線上船頭部份至船尾骨頭邊，或至無船尾骨之舵軸前邊測得之長度；

四、「職員」一詞係指擔任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認可，如尚無此類法律或規則，則由團體協約所規定船長以外之職員職位之人員；

五、「船員」一詞係指擔任非職員職位之水手；

六、「船員膳宿設施」一詞係指船上所提供，為船員所用之臥室、餐廳、及衛生設施；

七、「規定」一詞係指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或由主管機關所作之規定；

八、「核准」一詞係指主管機關所作之核准；

九、「再登記」一詞係指登記國與船隻所有權同時發生改變時之再登記。

第三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保持有效之法律或規章，以便保證本公約第二至第四部份規定能澈底執行。

該等法律或規章應：

一、要求主管機關將該等規定通知所有有關人員；

二、然後應指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之人員；

三、規定維持合適檢查系統，以便保證有效執行該等規定；

四、為違犯該等規定之人員訂定懲處辦法；

五、要求主管機關與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定期討論有關規則之擬訂，並共同合作施行該等規則。

第二章 船員膳宿設施之計畫與控制

第四條 在漁船開始建造之前，及在現有船隻船員膳宿設施作重大改建或重建之前，有關該等膳宿設施之詳細計劃與有關資料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每當：

一、一艘漁船進行登記或再登記時，

二、船上船員膳宿設施已作實質改建或重建時，或

三、由代表所有或部份船員之漁民組織，或有關船隻上達到規定人數或比例之船員以規定方式與時間向主管機關控訴，該船船員膳宿設施不合本公約規定

時；主管機關就應檢查該船，直到該船之船員膳宿設施完全符合法律或規章規定時為止。

定期檢查之進行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三章 船員膳宿設施之要求

第六條 船員膳宿設施之安排、結構、進出方式及方位與其空間之關係應能保證安全性，預防惡劣氣候與海洋風浪、空氣調節、及防止來自其他部門之不當噪音或污濁空氣。

在必要時，所有船員膳宿設施之場所均應提供緊急事故時之逃生設施。

船員房艙面對貨物搬運與機器設施，或走廊、燈光與油漆間、或甲板、輪機間、大型貯藏室、乾衣室、洗衣間與自來水開關之方向應盡量不設門窗、房艙與前述場所之隔間及其外部之隔間應採用鋼鐵或其他核准之材料，並應有防水與防漏氣之功能。

房艙與餐廳之外部隔間應採用絕緣材料，所有機器蓋套及所有能產生熱之場所與走廊之分界隔間均應有合適隔間功能，以免其產生之熱氣可能影響其鄰近之膳宿設施與走道。此外，倘應有合適設施預防蒸氣及／或熱水管產生之熱效應。房艙與餐廳之內部隔間應採用核准之材料，以免隱藏有害蟲蟻與小動物。

船員膳宿設施之房艙、餐廳、娛樂室，及通道應有絕緣功能，以便預防熱氣凝結成水或過熱。

有關絞車與類似機構之主要蒸氣管與排氣管不應經過膳宿設施，如技術上無問題，也不應使其經過通向該等膳宿設施之通道；如其非經過該等通道不可，則其應有合適之絕緣功能，且應以合適材料包好。

內部嵌板或鋼板所採用之材料應使向外的一部易於清潔與保養。表面粗糙或有溝槽之板片或任何其他類似材料皆不可使用，以免隱藏有害之蟲蟻與小動物。在建造膳宿設施時，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決定採取何種防火與耐火程度之措施。房艙與餐廳之牆壁與地板應易於保持清潔，如經油漆，則須採用淺色油漆；灰洗處理不應使用。

必要時，牆面應便於換新或復原。

所有船員膳宿設施之甲板應採用核准之材料與建造方式，及其面層應有防濕功能與易於保持清潔。

船員膳宿設施上方之架空甲板應有包板或相等絕緣材料予以覆蓋。

如地板有裂縫，則應使其成為圓形，一免產生裂縫。

應有排水設施。

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蚊蠅及其他有害昆蟲進入船員膳宿設施。

第七條 房艙與餐廳應有良好之通風設施。

通風系統應可控制，以便在情況良好時維持合適之空氣，及在氣候變化時保持

空氣之正常流動。

經常航行熱帶與類似氣候地區之船隻應有機械通風設施與電扇裝置；如祇能裝置其中之一種設施，則其應能保證有良好之通風。

在熱帶以外地區航行之船隻應有機械通風設施或電扇之裝置。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可特准航行南半球或北半球之船隻不必遵守此條規定。

如合適可行，當船員在船上工作或活動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補助通風系統應保持隨時備用狀態。

第八條 為配合氣候條件、船員之膳宿設施應有合適之取暖系統。

如情況有需要，在船員工作或活動時，此類取暖系統應保持廿四小時運作。

無防護設施之生火取暖方式應予以禁止。

在正常氣候情況下，取暖系統應能保持船員膳宿設施之合宜溫度；主管機關應規定此類設施之標準。

暖氣爐及其他取暖設施在必要時也可裝置，但須有合適防護設施，以免造成危險或火災，或使船員有不舒適感。

第九條 船員使用之所有空間均應有照明設施。起居室中之自然光度最低標準應能使一位船員在船上任何自由移動空間中，在晴天情況下，閱讀報紙為原則。當船上設施無法提供此類自然光度時，則其應提供上述最低標準之一般照明。

祇要可行，所有船隻之船員膳宿設施均應裝置電燈。如船隻不能擁有兩個獨立電力照明系統，則應裝置良好之額外照明系統，以備緊急事故時之用。

船上應有人造照明系統，俾使室內船員有最大舒適感。

除一般房艙照明外，每張床位皆應有可供船員閱讀用之燈光。

此外，在臥室中，夜間應有常設之藍色照明系統。

第十條 房艙之位置應在船隻之中部或其尾部；在特殊情況中，如船隻之大小，類別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使其他部門之位置不合理及不實際時，則主管機關應使房艙設在船隻之前部，但決不能設在船首有碰撞可能之方位上。

除床位與櫥櫃所佔之空間外，房艙中每一船員之地板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廿五噸以上及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五·四平方英尺（〇·五平方公尺）；

二、在五十噸以上及一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八·一平方英尺（〇·七五平方公尺）；

三、在一〇〇噸以上及二五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九·七平方英尺（〇·九平方公尺）；

四、在二五〇噸以上之船隻，應為一〇·八平方英尺（一·〇平方公尺）。

如本公約第一條第四項所規定，主管機關決定船隻長度應為本公約之變數，則

除床位與櫥櫃所佔之空間外，房艙中每一船員之地板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四五英呎(一三·七公尺)以上及六五英呎(一九·八公尺)以下之船隻，應為五·四平方英呎(〇·五平方公尺)；

二、在六五英呎(一九·八公尺)以上及八八英呎(二六·八公尺)以下之船隻，應為八·一平方英呎(〇·七五平方公尺)；

三、在八八英呎(二六·八公尺)以上及一一五英呎(三五·一公尺)以下之船隻，應為九·七平方英呎(〇·九平方公尺)；

四、在一一五英呎(三五·一公尺)以上之船隻，應為一〇·八平方英呎(一·〇平方公尺)。

祇要可能，船員房艙中用來獨處使頭腦清醒之小房間不應低於六英呎三英吋(一·九〇公尺)。

船上應有足夠之艙房，應使每部門之船員可共居一室或數室：如為小型船隻，主管機關可放鬆此一規定。

分配到臥室之人數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職員：祇要可能，應為一人一室，但決不應超過兩人一室；

二、船員：祇要可能，應為兩人或三人一室，但決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 在二五〇噸以上之船隻，應為四人。

(二) 在二五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六人。

如本公約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決定船隻之長度應為本公約之變數，則分配共居一室之船員人數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在一一五英呎(三五·一公尺)以上之船隻，應為四人；

二、在一一五英呎(三五·一公尺)以下之船隻，應為六人。

在特殊情況中，如船隻之大小，類別或有意提供之服務使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不合理及不切實際時，則主管機關可准許該等規定不列入適用範圍。

任何臥室中之最高人數應在室內明顯可見之處，以不易擦去及可辨識之標誌標明人數。

每一船員應有其個人床位。

床位與床位之間應有通道，不可連結放置。

一層床位不應超過兩張床位；如床位係沿著船壁安置，則祇應安置一層床位，並在床位上端裝置側燈。

雙層床位之下層與地面間之距離不應低於十二英吋(卅公分)；上層床位應安置在下層床位之底部與甲板底面(等於天花板)鋼樑底部之間。

床位之最低內部空間應為六英呎三英吋×二英呎三英吋(或一九〇公分×六八公分)

如床位有骨架與下風板，則其應採用核准之堅硬與光滑材料，以免隱藏有害之

蟲蟻與小動物。

如床位之建材為鋼管，則其兩端應予以密封，以免有可供有害蟲蟻藏身之孔。每一床位皆應裝置彈簧床墊及床墊之製造應採用核准之材料。可供有害蟲蟻藏身之稻草或類似材料不應作為床墊之填塞物。

如為雙層床位，則上層床位彈簧床墊下應置有防塵木板或類似防塵材料，以防灰塵落在下層床位上。

臥室應有良好設計與裝備，以便增進船員之舒適感與內部整潔。

每一船員在臥室內應有一個衣櫥，及其內部應有衣架與門上應有可供掛鎖之搭鉤，主管機關應保證此一衣櫥應方便實用。

每一臥室均應有一張書桌，其型式可採用固定式、延伸式、或滑動式，並在必要時裝置舒適坐位。

傢俱之製造應採用堅硬光滑材料，以免其變形或腐蝕。

祇要可行，每一船員應有之抽屜或相等之空間不應低於二立方英呎(或○·○五六立方公尺)。

臥室應裝置可防側光之窗簾。

臥室中應有鏡子，小型洗衣間、書架，及足夠之掛衣鉤。

祇要可行，船員床位之安排應使日夜班船員分離。

第十一條 凡是載有十位以上船員之船隻皆應提供與臥室隔離之餐廳。祇要可能，載有不足十位船員之船隻也應提供餐廳；如此舉不可行，則可使餐廳與臥室合併使用。

在從事遠洋漁撈及載有廿名以上船員之船隻上，船長與職員應另有餐廳。

餐廳大小與設備應可供船上工作人員同時用餐為原則。

餐廳之餐桌與坐椅應可供船上工作人員同時用餐為原則。

餐廳之位置應盡量接近走道。

如食品室不靠近餐廳，則餐廳中應有放置餐具之櫥櫃與清洗餐具之設施。

桌面與椅面應採用防水材料，不應有溝槽，以便於清洗。

祇要可行，餐廳可另行規劃與加裝設備，以供娛樂之用。

第十二條 所有船隻皆應提供足夠之衛生設施，包括洗臉盆與浴盆及／或淋浴設備。

各輪應按照下列規定為未居於設有專用浴廁設施房艙之所有船員提供衛生設施：

一、每八人或不足八人應有一浴盆及／或一淋浴設施；

二、每八人或不足八人應有一套浴廁設施；

三、每六人或不足六人應有一洗臉盆；

如團體中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倍數，而又不足規定人數之半數時，則此一餘數

所需之衛生設施經常為人忽視。

所有公共盥洗地點均應供應冷熱水或以其他方式加熱之水，主管機關與漁船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漁民組織諮商後，應決定船主應供應每人每天之最大水量。洗臉盆與浴盆應大小適中，且應以核准之材料製造，使其表面平滑，不應有裂縫、剝落或腐蝕。

所有浴廁設施均應有獨立通風系統。

所有浴廁衛生設施均應有統一規格，並應有沖水裝置，隨時可供使用及完全獨立控制。

污水管與排水管應粗細合適及其構造應能防止阻塞與增進衛生程度，該等水管不應經過清水與飲水槽；如合適可行，該等水管也不應以高架方式，經過餐廳與臥室之上方。

以供一位以上船員使用為目的之衛生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面應使用耐久材料，易於清潔，防水滲透，及有排水系統。

二、隔間牆壁應採用鋼鐵或其他核准之材料及其離甲板面起至少九英吋(廿三分)高度處應具有防水功能；

三、衛生設施應有照明，取暖及通風系統。

四、浴廁設施應設在方便位置上，但應與臥室分離，不應有通道直接通向臥室，或在其與臥室之間設有通道，且捨此別無其他通道；如該浴廁設施設在兩臥室之間及使用人數不足四人，則其不在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內；

五、如兩臥室之間設有一套以上浴廁設施，則其應有隔間，以保使用者之私密。所有船隻應按其船員人數及航線長短供應洗衣與烘乾設施。

洗衣設施應包括裝置在洗衣間內之污水槽；如無法供應此一分離之洗衣設施，則應供應冷熱水或以其他方式加熱之水。

衣服烘乾設施應設在遠離房艙與餐廳之處，並應有合適之通風與取暖系統及掛衣設施。

第十三條 祇要可能，罹患疾病或受傷之船員應有其專用臥室。五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應設有病房，如有資格之行政當局依照本公約第一條第四段規定，以長度為本公約之變數，則一五〇英呎(四五・七公尺)之船隻就應設有一間病房。未聘僱醫師之船隻應設置標準醫藥箱，並在箱上貼有人人易懂之說明。在這一方面，主管機關應考慮一九五八年輪船醫藥箱建議書與一九五八年海上醫療諮詢建議書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臥室外方便之處應有足夠與合適之通風設施，以便船員掛放防水衣之用。

第十五條 船員之膳宿設施應保持清潔高尚之風格，並不應存放非船員個人所有財物。

第十六條 船上應提供令人滿意之烹調設備及在可行時另設置一分離廚房。廚房應有足夠空間及照明與通風設施。

廚房應有炊具、碗櫥與炊具架、污水槽與防塵之碗盤架、及排水系統。廚房中應有供應飲水之水管；如水管須承受壓力，則其應有防壓保護，以免破裂。如廚房中並無熱水供應，則應有煮開水之設施。

廚房中應有合適設施，以便一天廿四小時都能為船員提供可飲用之熱開水。船上應有乾燥、涼爽及通風之儲藏室，以免使儲藏物變質與變壞。在必要時，船上應提供冰箱或低溫儲藏室。

如廚房使用丁烷氣體作為烹飪燃料，則該氣體容器應放在甲板上。

第四章 本公約規定對現有船隻之適用

第十七條 依照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本公約適用其在登記國生效後起造之所有船隻。

如為本公約在登記國生效之日起所完成及在本公約第三部份所訂標準以下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應參照有關下列情況之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

一、船隻之再登記；

二、船隻因長程計劃——而非因意外或緊急事故——之結果而需作實際結構性變更或重大之修理。

如為在本公約於登記國生效之日起仍在建造及／或復舊工程過程中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應參照有關之實際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應遵守之最後條件，除非及直到該輪再登記時。

如為本公約於某國生效之日起正向該國進行再登記之船隻，但非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述此類船隻，也非本公約規定在其仍在建造過程中就適用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漁船船主及漁民組織諮商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應遵守之最後條件，除非及直到該輪再一次再登記時。

第五章 最後條款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應妨礙任何法律、仲裁決定、習慣或漁船船主與漁民間團體協約所作之規定，如其提供之條件優於本公約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七號公約：最大重量、一九六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一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有關勞工搬運最大容許重量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廿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七年最大重量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以手搬運之重負」一詞係指完全由一位勞工搬運之任何重負，包括搬趕及放下之重負；

二、「經常以手攬運之重負」一詞係指連續或主要是以手搬運重負之活動，通常包括偶而以手搬運重負之活動；

三、「青年勞工」一詞係指十八歲以下之勞工。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一般以手搬運之重負。

本公約適用保持勞動檢查制度之會員國內所有各種經濟活動。

第三條 雇主不應要求或容許其所雇勞工以手搬運可能有害其安全或健康之重負。

第四條 各會員國在執行第三條中所述之規定時，應顧及勞工進行工作之所有條件。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合適措施，保證凡是被派擔任以手搬運重負服務之勞工應在工作前接受合適之訓練與教育，使其了解搬運工作之技巧，以便保護其健康及預防意外事故。

第六條 為了限制或便利以手搬運重負之工作，雇主應盡量使用合適之技術性裝置。

第七條 婦女與青年勞工除了被派擔任以手搬運輕負工作外，不應被派擔任重負工作。

在婦女與青年勞工被派擔任重負工作之場所，此類重負之最大重量應低於成年男性勞工所搬運之重量。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與雇主及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後，以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採取必需步驟使本公約規定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

第一二八號公約：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一九六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一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所列有關修正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工業等)公約，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農業)公約，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工業等)公約，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農業)公約，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工業等)公約，及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農業)公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七年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一、「法律」一詞包括任何社會安全規則及法律與規章；

二、「規定」一詞係指由或因國家法律所決定；

三、「工業企業」一詞包括下列經濟活動中之所有企業；礦業與採石業；製造業；建築業；電力、煤氣與自來水；及運輸業，倉儲業與交通業；

四、「居住」一詞係指通常居住在某一會員國之領土內及「居民」係指居住在某一會員國領土內之一般人民；

五、「依賴」一詞係指假定在某種情況中依賴他人維生之狀態；(註：此詞也可作「眷屬」解)

六、「妻子」一詞係指依賴丈夫維生之妻子；

七、「寡婦」一詞係指在丈夫死亡時依賴其維持生活之婦女；

八、「孩子」一詞包括：

(一)離校年齡以下或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論是前者或後者年齡較高；及

(二)在規定年齡之下，卻高於本項第一款所述年齡之兒童，現為學徒或學生，或已有慢性疾病，或因身心障礙而有失去依照規定條件擔任有酬工作之能力；倘若國家法律認為此詞應包括在規定年齡之下，卻顯然高於本項第一款所述年齡之任何兒童，則此一要求應視為業已滿足；

九、「合格期」一詞係指一般繳納保險費期，或一段工作期，或一段居住期，或指前述任何期之綜合期；

十、「繳納保險費之給付」與「非繳納保險費之給付」兩詞係各指給付之發放是或不是以投保人或其雇主或在職業活動合格期間直接繳納之保險費為條件。

第二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會員國皆應遵守下列條款：

一、第一章；

二、至少第三及第四章之一；

三、第五及第六章中之有關條款；及第七章。

四、各會員國皆應在其有關第二至第四章之批准書中說明其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可在以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有關其已接受在過去批准書中並未列出之本公約第二至第四章之某一或某幾部份之義務。本條第一項中所述之企業應視為批准書之整合部份及自通知之日起就具有批准書效力。

第四條 凡是經濟已有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決定利用下列各條規定之暫時性例外：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廿二條第二項，任何此類宣言皆應說明採取該等例外之理由。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入有關其利用每一例外之說明：如此做之理由；或從聲明之日起就放棄其利用前文所論例外之權利。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情況許可時增受保障受僱員工之人數。

第五條 如某一會員國為了遵守隨附於其批准書中有關本公約第二至第四章之規定，而為不低於雇員或整個經濟活躍人口規定百分比之某些等級人員提供應有之保障，則其在承諾遵守任何有關部份之規定前應滿足有關百分比之達成。

第六條 各會員國為了遵守本公約第二、第三或第四章之規定可考慮以保險方式使其提供之保障發生效力，雖然在批准本公約時該會員國並未以法律規定其雇員應接受強迫保障：

一、此類保險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輔導，或由雇主與勞工依照規定標準共同施行之；

二、此類保險應保障大部份受僱員工，祇要其所得未超過有技術，以手操作男性受僱員工之所得；及

三、在必要時，此類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皆應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章 失能給付

第七條 凡使本公約此部份條款生效之會員國應依照本部份下列各條規定為受保障者提供失能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障之意外事故應包括失去擔任有酬工作之能力，其程度可達也許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也許在暫時或初期喪失工作能力之後，此一情況又持續惡化。

第九條 受保障者應包括：

一、所有受僱員工，包括學徒；

二、佔整個經濟活躍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經濟活躍人口；
或

三、所有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且符合第十八條要求之居民，

在依照第四條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受保障者應包括：

一、佔所有雇員百分之廿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受僱員工；

二、佔所有工業雇員百分之五十以上規定等級之工業受僱員工。

第十條 失能給付應為定期發放之給付，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濟活躍人口之雇員或某些等級受到保障，而其方式符合第廿六條或第廿七條之要求；

二、所有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且符合第廿八條要求之居民。

第十一條 在受保障意外事故發生時，下列人員至少可享有第十條中所述之給付：

一、被保障者在意外事故發生之前就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合格期，即十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十年之居住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之經濟活動人口，則有關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前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繳納之年保險費之合格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繳納規定年數之保險費。

如失能給付是以最低繳納保險費期、工作期或居住期為條件，則下列人員至少應享有減額給付：

一、被保障者在意外事故發生之前就已依然有關規則完成合格期，即五年繳納保險費期，工作期或居住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之經濟活躍人口則有關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前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繳納三年保險費之合格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規定年齡之保險費。

如給付之計算是依照第五部份所列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各項要求應視為業已達成，但是項依照有關規則完成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居住期已被保障者至少可享有低於該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列十個百分點之給付。

如相當於減額百分比給付所需之合格期超過五年，但卻低於十五年已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十年之居住期，則第五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示之減額百分比就會受到影響；減額給付之發放應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

如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之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之合格期，在規定之最低年齡

時不超過五年，及隨年齡而增加之年數不超過規定最高年齡之受保障者應享有依照第五部份規定計算而得之給付，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述之要求應視為業已達成。

第十二條 投保人在整個意外事故中應享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中所述之給付，直到其有資格領取老年給付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公約本部份效力所及之各會員國應依照規定條件：

- 一、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訓練其再度擔任擔任原有工作；
- 二、或如可能，依照其本人態度與能力，協助其擔任另一最適合其需要之有酬工作；及採取有效措施，促請有關失能者之就業服務，以其盡快找到最合適之工作。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已依第四條規定聲明排除適用者，免受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適用。

第三章 老年給付

第十四條 凡本公約本部份效力所及之各會員國應依照下列各條規定為受保障者提供老年給付。

第十五條 當投保人到達規定年齡以後，被保險之意外事故仍應繼續有效。規定年齡不應超過六十五歲，或主管機關應視人口統計、經濟及社會標準訂定此一較高年齡，並以統計資料予以說明。

如規定年齡為六十五歲或較高年齡，則應依照規定條件降低該一年齡，以便受保障者有資格領取老年給付，如國家法律認為該有關人員所擔任之工作為費力及不衛生工作。

第十六條 受保障者應包括：

- 一、所有受僱員工，包括學徒；或
- 二、佔整個經濟活動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經濟活動人口；或
- 三、所有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且符合第廿八條要求之居民。

在依照第四條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受保障者應包括：

- 一、佔所有受僱員工百分之廿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受僱員工；
- 二、佔所有工業受僱員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工業受僱員工。

第十七條 老年給付應為定期發放之給付，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經濟活動人口之雇員或某些等級受到保障，而其方式符合第廿六條或第廿七條之要求；
- 二、所有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且符合第廿八條要求之居民。

第十八條 在受保障意外事故發生時，下列人員至少可享有第十七條中所述之給付：

一、被保障者在意外事故發生之前就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合格期，即卅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廿年居住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之經濟活動人口，則有關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完成規定之繳納保險費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繳納規定平均年齡之保險費。

如老年給付是以最低繳納保險費期、工作期或居住期為條件，則下列人員至少應享有減額給付：

一、被保障者在意外事故發生前就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合格期，即十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之經濟活動人口，則有關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完成規定之繳納保險費合格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規定平均年齡半數保險費。

如給付之計算是依照第五部份所列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各項要求應視為業已達成，但是項依照有關規則已完成十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五年居住期之被保障者至少可享有低於該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列十個百分點之給付。如相當於減額百分比給付所需之合格期超過十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五年居住期，但卻低於卅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廿年居住期，則第五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示之減額百分比就會受到影響；如此類合格期超過十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則減額給付之發放應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投保人在整個意外事故中應享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中所述之給付。

第四章 遺屬給付

第二十條 凡本公約本部份效力所及之各會員國應依照下列各條規定為受保障者提供遺屬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之意外事故應包括因維持家計者之死而使妻子或子女失去生活支持。

如為寡婦，則遺屬給付權應以到達規定年齡為條件，此一年齡不應高於老年給付所規定之年齡。

如寡婦具有下列條件，則其不受年齡限制：

一、符合規定條件之失能；或

二、正在撫養死者之未成年子女。

為使無子女之寡婦有資格領取遺屬給付，有關最低婚姻之規定應予以訂定。

第二十二條 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一、曾為受僱員工或學徒之維持家計者所遺留之妻子、子女，及規定之其他眷屬；或

二、佔整個經濟活動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經濟活動人口規定等級中維持家計者所遺留之妻子、子女，及規定之其他眷屬；或

三、所有妻子，所有子女，及所有規定之其他眷屬，不僅已失去其維持家計者，且為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及符合第廿八條要求之居民。

在依照第四條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受保障者應包括：

一、佔所有雇員總數百分之廿五以上之雇員規定等級中維持家計者所遺留之妻子、子女，及規定之其他眷屬；或

二、佔所有工業雇員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工業雇員規定等級中維持家計者所遺留之妻子、子女，及規定之其他眷屬。

第二十三條 遺屬給付應為定期發放之給付，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濟活動人口之雇員或某些等級受到保障，而其力式符合第廿六條或第廿七條之要求；

二、所有居民，或在意外事故期間資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且符合第廿八條要求之居民。

第二十四條 在受保障意外事故發生時，下列人員至少可享有第廿三條中所述之給付：

一、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在意外事故發生之前就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合格期，即十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十年居住期：如為發給寡婦之給付，則可以該寡婦所完成之規定居住合格期取代前述之居住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經濟活動人口之妻子與子女，則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繳納三年保險費之合格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繳納規定平均年齡之保險費。

如遺屬給付是以最低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為條件，則下列人員至少應享有減額給付：

一、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

二、原則上，如為所有受保障經濟活動人口之妻子與子女，則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已依照有關規則完成繳納之年保險費之合格期，及其在工作年齡期間已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平均年齡半數保險費。

如給付之計算是依照第五部份所列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各項要求應視為業已達成，但由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依照有關規則完成五年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居住期而使其至少有資格享有低於該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列十個百分點之給付。

如相當於減額百分比給付所需之合格期超過五年，但卻低於十五年之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或十年之居住期，則第五部份所附標準給付表所示之減額百分比就會受到影響；如此類合格期祇是保險費期或工作期，則減額給付之發放應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

如由被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依照有關規則完成之繳納保險費期或工作期之合格期，在規定之最低投保年資時不超過五年，及隨年齡而增加之年齡不超過規定最高年齡而使受保障者享有依照第五部份規定計算而得之給付，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述之要求應視為業已達成。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障者在整個意外事故中應享有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中所述給付。

第五章 定期給付應遵守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給付，則因意外事故期間所發任何家庭津貼金額所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本部份所附有關前述意外事故標準給付表所列受益人或維持家計者以前所得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同樣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任何家庭津貼總額之百分比。

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應依照規定規則計算，及如被保障者或其維持家計者依其所得被歸入某一等級，則其所得之計算應自其所屬基本所得等級算起。

給付金額或計算給付時須考慮之所得應訂定一最高上限，倘若在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等於或低於有技術及以手操作男性雇員工資之地方，則決定此一上限之方式就應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

受益人或其維持家計者之以前所得，有技術以手操作男性受雇員工之工資，給付金額，及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都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與標準受益人之給付應有合理關係；

基於本條宗旨，有技術以手操作男工為：

一、被視為製造一般性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二、依照下段規定選出被視為標準技術工者；或

三、其所得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七十五被保障者之所得，但該所得已計算應依照規定之一年或低於一年期；或

四、其所得等於所有被保障者平均所得之百分之一二五。

前項第二款規定視為標準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僱有大量經濟活動及受前述意外事故保障之男性勞工或受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五八年曾加修正，並印製成本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

步修正。

如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六及第七兩段規定決定各區有技術及以手操作男工之給付。

有技術及以手操作男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甚至由包括生活費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如此類工資率因區域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八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第二十七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給付，則因意外事故期間發給任何家庭津貼金額所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本部份所附有關前述意外事故標準給付表所列，至少為一般成年男工工資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同樣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任何家庭津貼總額之百分比。

一般成年男工之工資、給付及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皆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受益人與標準受益人之給付應有合理關係。

基於本條之宗旨，普通成年男工應為：

- 一、被視為製造一般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 二、依照下列規定選出，視為標準非技術工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視為標準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僱有大量經濟活動及受前述意外事故保障之男性勞工或受保障者之維持家計者；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興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五八年曾加修正，並印製成為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修正。

如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各區域普通成年男工之給付。

普通成年男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甚或由包括生活費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如此類工資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六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第二十八條 如為本條適用之定期給付：

- 一、給付金額之計算應依照規定比例，或由主管機關依據有關規則訂定之比例；
- 二、如受益人家庭所有之財產超過規定總數，或主管機關依據有關規則訂定之總額，則此類給付應減額發給；
- 三、此類給付及其他所得之總額，經過第二項規定之扣減後，應足以維持受益人家庭之合理生活，且不應低於依照第廿七條規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四、如依照有關部份規定發給之給付總額至少超過依照第廿七條及下列各條規定計算所得之給付總額百分之卅左右，則本項第三款規定就視為已有滿意之結果：

- (一) 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第四章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十九條 最近依照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廿三條規定發給之現金給付金額應依照一般所得標準率或生活費用之實際變化再作審查。

各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入此類再審查之結果，並說明已採取之有關行動。

附於第五章中之標準受益人之定期給付表

章	意外事故	標準受益人	百分比
第二	失能	有妻子及兩個孩子之男人	五十
第三	老年	有年金年齡妻子之男人	四十五
第四	維持家計者已死亡	有兩個孩子之寡婦	四十五

第六章 共同條款

第三十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如何依照規定條件維持獲得過程中有關需納保險費之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依照規定條件，如受益人擔任有酬工作，則其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之發給就應暫時中止。

如受益人之所得超過規定金額，則其納保險費之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應減額發給；減額給付不應超過其所得。

如受益人之所得，或其所有之其他財產，或兩者合併超過規定金額，則其非納保險費之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應減額發給。

第三十二條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受益人依照本公約第二至第四章之任何部份規定有資格領取之給付時將暫時中止：

- 一、祇要有關受益人離開該會員國領土；但依照規定條件，繳納保險費之給付不在此例。
- 二、祇要有關受益人以公費或社會安全機構或服務之費用維持生活；
- 三、如有關受益人以欺騙方式申請給付；
- 四、如有關受益人以犯罪方式造成意外事故；
- 五、如有關受益人以嚴重及故意不當行為造成意外事故；
- 六、如有關受益人在合適情況中無正當理由疏於使用醫療照顧或重建服務，或

是未能遵照七、規定辦法證明意外事故之發生或延續，或其自己行為；

八、如為寡婦之遺屬給付，祇要其以妻子身份與男人生活在一起。

如在規定範圍內，到期給付應有部份發給有關受益人之眷屬。

第三十三條 如被保障者已有資格或將有資格同時領取本公約規定一種以上之給付，依照規定條件及在規定範圍內，則此類給付應減額發給；被保障者至少應領取最有利給付之總額。

如被保障者已有資格或將有資格領取本公約規定之給付及基於同一意外事故又領取另一社會安全現金給付，依照規定條件及在規定範圍內，除家庭給付外，本公約規定之給付應減額發給或暫時中止，但該給付之減額或中止部份不應超過其他部份。

第三十四條 如給付申請遭駁回，申請人應有上訴權，或有權就給付之質或量提出控訴。

有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此類上訴程序，以便申請人選擇有資格人士或授權有關組織作為其代表或協助其提出上訴。

第三十五條 各會員應依照本公約規定負責提供給付及採取達成此一目的所需之一切措施。

各會員國應在施行本公約規定時負責有關服務與機構之行政。

第三十六條 如受政府主管機關節制之機構或對議會負責之政府部門並未受託執行有關行政工作，則受保障者之代表應依照規定條件參與管理；此外，國家法律也應決定雇主及政府主管機關之代表也同樣有權參與此類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如任何會員國已有法律保障其雇員，則其在必要時可決本公約不適用下列人員：

一、擔任偶然性工作之人員；

二、與雇主生活在一個家庭中，且為其工作之家庭成員；

三、其他類別之受僱員工，其總數不應超過所有受僱員工總數百分之十，但該等受僱員工並非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人員。

第三十八條 如任何會員國已有法律保障其受僱員工，則其可在其所送之批准書隨附聲明，暫時使在批准時尚未受法律保障之農業階層中之受僱員工不列入本公約保障範圍內。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本公約規定對農業階層中受僱員工已有與將有之影響及本公約對此類受僱員工之適用已有多大進展，或如無可供報告之情況時，則其應有合理解釋。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明之會員國應以情況能容許之程度與速度增加

農業階層中被保障受僱員工之人數。

第三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所送批准書中隨附聲明，下列人員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一、海員，包括海上漁民；

二、公務員，如前述類別人員已受特殊計劃之保障，凡該計劃所提供之綜合給付至少等於本公約規定之金額。

如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所提聲明已生效，則該會員國在計算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第二款；第廿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卅七條第三項所述百分比時，可以不考慮不適用本公約規定之某類或某些類之受僱員工人數。

凡業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明之會員國可在日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現已接受本公約對批准時未列入適用範圍之某些類別受僱員工之義務。

第四十條 如依照國家法律規定被保障者在其維持家計者死時有資格領取遺屬給付以外之定期給付，則為適用本公約規定該項定期給付應與遺屬給付合併。

第四十一條 各會員國：

一、已接受本公約有關第二至第四章規定之義務；及

二、包括經濟活動人口之百分比，至少比下列條款規定之百分比高出十個百分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及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及

三、有關第二至第四章保障之意外事故中，至少有兩個意外事故之給付總額相等之百分比至少要比第五章標準給付表所列百分比高出五個百分點。

可利用下項規定。

此一會員國可：

一、基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廿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旨，以五年期代替其中所述之三年期；

二、以不同於第廿一條規定之方式決定遺屬給付之受益人，但須保證受益人之總數不應超過因適用第廿一條規定而產生之受益人總數。

凡已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其對處理該段之法律觀點及施行本公約規定之任何結果。

第四十二條 各會員國：

一、已接受本公約有關第二至第四章規定之義務；及

二、包括經濟活動人口之百分比，至少比下列條款規定之百分比高出十個百分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及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

可刪除第二至第四章中有關規定：條件是依照有關部份規定所發之給付總金額至少應等於適用該部份所有規定而得總金額之百分之一一〇。

凡已採取前述措施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其對此一措施之法律與實務觀點及其執行本公約規定已有之任何進展。

第四十三條 本公約不應適用於：

- 一、本公約有關部份條款在有關會員國內生效前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本公約有關部份條款在有關會員國內生效後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祇要是此類給付是得自該生效日之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依據本條中所述規定修正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工業等)公約，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農業)公約，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工業等)公約，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農業)公約，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工業等)公約，及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農業)公約。

在本公約生效時，對一項或多項修正公約負有義務之會員國接受本公約義務之法律效力等於具有下述之效力：

- 一、接受本公約第二部份之義務應包括立即廢止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工業等)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失能保險(農業)公約；
- 二、接受本公約第三部份之義務應包括立即廢止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工業等)公約及一九三三年老年保險(農業)公約；
- 三、接受本公約第四部份之義務應包括立即廢止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工業等)公約及一九三三年遺屬保險(農業)公約。

第四十五條 依照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本公約下列部份及其他部份之有關條款應自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起不再適用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及依照第卅八條規定所作聲明也將不發生任何效力：

- 一、第四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之義務；
- 二、第五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三章之義務；
- 三、第十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四章之義務。

基於本公約第二條之宗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應視為等於接受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下列部份及其他部份有關條款之義務：

- 一、第九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之義務；
- 二、第五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三章之義務；
- 三、第十章，如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四章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如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日後採納有關本公約所述某一主題或其他主題之任何公約有如是規定時，則本公約所有此類規定，如前述公約所述時，就

應自前述公約在某一會員國內被批准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該一會員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四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四章之全部或一部；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四章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五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五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所有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之工業分類。

第一二九號公約：勞動檢查(農業)、一九六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三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有關勞動檢查之現有國際勞工公約之條件，如適用工商業之一九四七年勞動檢查公約，及保障特種農業企業之一九五八年農場公約，及認為有關農業勞動檢查之國際標準是有其必要的，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農業勞動檢查之各項會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六九年勞動檢查(農業)公約：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農業企業」一詞係指實際從事耕種、動物飼養包括家畜生產與照顧、造林、園藝、土地經營人所進行之農產品初級加工，或任何其他農業活動之企業及其勞工。

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在其與有關雇主與勞工之大多數代表組織諮商後，說明農業與工商業之區別，但其所有方式不應將農業企業排出全國勞動檢查制度之外。無論如何本公約是否可適用此一企業或是工作人員已產生疑問，但該項問題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二條 在本公約中，「法律規定」一詞係指，除了法律與規章外，尚包括可以產生法律力量，及因勞動檢查人員而加強其力量之仲裁決定與團體協約。

第三條 本公約效力所及之各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維持農業勞動檢查制度。

第四條 農業勞動檢查制度應適用有酬受僱員工或學徒所工作的農業企業，不論其合約種類或期限如何。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應在其批准書中所附之宣言中，承諾以其農業勞動檢查保障下列工作於農業企業中之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勞工：

- 一、不出外打零工之佃農、穀物分成式之佃農、或類似之農村勞工；
- 二、參加集體經濟企業之勞工，如合作社社員；
- 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所釋定之企業經營者之家庭成員。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在其後來送陳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中，應承諾保障以前宣言未曾列入，前項所述之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勞工。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報告中，說明本公約有關本條第一項所述，也即未為以前宣言所保障之各類勞工之規定已執行，或計畫執行到何種程度。

第六條 農業勞動檢查制度之職責應包括：

- 一、執行有關勞工在其工作中應有保障與工作情況之法律規定，如有關工時、

工資、每週休息與假期、安全、及衛生與福利；婦女、兒童、及青年之就業、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規定，但是項規定應為勞動檢查人員有能力執行之規定；

二、為雇主與勞工提供技術資料與諮詢，使其了解能符合法律規定之最有效方法；

三、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到現有法律規定未曾列入之缺失或弊端，並向其提出改進有關法律與規章之建議。

國家法律或規章授權農業勞動檢查人員執行有關勞工及其家庭生活情況之法律規定，並提供有關之建議。

委任農業勞動檢查人員之任何進一步職責將不應阻礙其執行其基本職責，或損及其保持雇主和勞工關係所需之權威與公正。

第七條 如能符合會員國行政實務之規定，農業勞動檢查就應接受有關之中央團體之督導。

如為聯邦制之國家，則「中央團體」一詞不是指聯邦政府中之某單位，就是指最高聯合政府中之某一團體。

農業勞動檢查應由下列機構執行：

一、負責所有經濟活動之勞動檢查部；

二、利用訓練執行農業職責所需之檢查人員，推動內部機能專門化之勞動檢查部；

三、利用設立可使其公務員執行農業職責所需之技術資格服務，推動內部機構專門化之勞動檢查部；或

四、專門化之農業檢查服務，但其所有活動須受獲有有關其他方面，如工業、運輸、及商業勞動檢查特權之中央團體之督導。

第八條 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應由服務條件與地位可以保證工作穩定性，及不受政府改組與外界不良影響干擾之公務員組成。

祇要符合國家法律或規章或慣例之要求，各會員國可以要求職業組織之代表參加農業勞動檢查人員，因其活動可補公務員身份檢查人員活動之不足；有關檢查人員應享有穩定任期及不受外界不良影響干擾之權利。

第九條 農業勞動檢查如欲徵募公職人員，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任何徵募公職人員之條件，但尤須注意執行勞動檢查職員之資格。

審查此類資格之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應受過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訓練，並應享有接受有關其工作之高級訓練課程之機會。

第十條 男女都有被任命為農業勞動檢查人員之資格；必要時，男女檢查人員都可受派擔任特殊工作。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有能力協助解決需要技術知識問

題之技術專家，將以符合國情之方式，協助農業勞動檢查工作之進行。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作合適安排，促進農業檢查服務及可從事類似活動之政府服務與政府或認可機構之合作。

必要時，主管機關可委託區域或地方上之某些檢查服務協助有關政府服務或政府機構，或聯合該等服務或機構在不違反本公約原則應用情況下執行爭議中之職責。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作合適安排，促進農業勞動檢查人員及雇主與勞工成其組織之合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作合適安排，保證農業勞動檢查人員之人數應足以有效執行其本身職責，並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檢查人員應執行工作之重要性，尤其是：

(一) 應檢查農業企業之數量、性質、規模及情況；

(二) 此等企業所雇人員之人數與等級；及

(三) 應執行法律規定之數量與複雜之程度。

二、有關檢查方式由檢查人員決定之。

三、檢查人員據以檢查之實際條件應徹底執行，以便使檢查發生預期效果。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為下列必要之安排以供應農業勞動檢查人員：

一、根據農業事業單位所在地理位置以及聯繫之便利性，設置農業勞動檢查地區辦事處，並給與必要之裝備。

二、提供必要的運輸工具以遂行其職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農業勞動檢查人員遂行其職務所需出差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十六條 有正式證明之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應有權：

一、在白天或夜晚之任何時刻，毋須通知就可自由進入工作場所執行檢查；

二、白天進入其有理由相信要檢查之任何廠房；

三、執行其認為必需之任何檢查、測驗或詢問，直到其認為受檢單位已完全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尤其是：

(一) 以單獨或有見證人在場方式，就有關法律規定執行問題，約談雇主、企業職員、或企業中任何其他人員；

(二) 以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方式，要求受檢單位繳驗有關工作生活與情況之任何簿記、登記冊、或國家法律規定須保存之任何其他文件，藉以了解受檢單位是否已完全遵守法律規定，及影印繳驗之文件或摘錄其中要點。

(三) 在雇主或其代表被通知換來之產品、材料或物質之中，選取合適樣品以供分析。

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勞動檢查人員不應進入企業經營者之私人住宅，除非已獲得企業經營者之同意或主管機關所發之特別授權證明。

在勞動檢查人員進行檢查訪問時，應事先通知受檢之雇主或其代表，及勞工或其代表，除非認為此類通知將損及其職責之執行。

第十七條 各農業勞工檢查服務應依照有資格行政當局所定之情況與方式，共同合作對可能危及勞工健康與安全之新工廠、新材料、新物質、新工作方法、或新加工產品，進行預防控制。

第十八條 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應獲授權採取合適措施，消除在農業企業中所見到有關廠房、設計或工作方法之缺失，包括其有理由相信將危及勞工健康與安全之危險物料之使用。

為了使檢查人員能採取此類有效措施，檢查人員應依照向法律規定之司法或行政機關提出上訴之權利，獲得授權發出命令、要求：

一、依照有關衛生與安全之法律規定，在指定時間內，進行變更不當之裝置、廠房、工具、設備或機器；或

二、如有危及衛生或安全，應採取有立即效力之措施，盡快阻止工作之進行。如第二項所述之方法不符各會員國之行政或司法規定，則檢查人員應有權請求主管機關發出命令或採取有立即效力之措施。

檢查人員在檢查有關企業所發現之缺失，及其執行第二項規定或有意執行第三項規定所發之命令，都應立即通知雇主及勞工代表。

第十九條

如農村地區中發生任何職業意外事故及職業疾病案件，有關機構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方式通知農業勞動檢查人員。

祇要可能，檢查人員就應進行現場訪問，深入了解有關造成最嚴重職業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之原因，尤其是可能危及很多勞工健康與安全或其生命之事故或疾病。

第二十條 由於國家法律或規章也有例外發生，故農業檢查人員在此種情況下：

一、不應對受其輔導之企業有任何直接間接興趣；

二、應承受有關懲罰或紀律措施之痛苦，即使在離職之後，也不可洩露其在職期間所知之有關製造或商業或工作過程之任何秘密；及

三、所知一切有關工作過程缺失或危險、或法律漏洞之任何控訴不僅應視為絕對機密，而且在進行檢查訪問時，也不應向有關雇主或其代表作任何暗示。

第二十一條 各農業企業應經常接受徹底檢查，藉以保證其有效執行有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或疏於遵守農業勞動檢查人員要求之法律規定者，都將受到沒有事先警告之法律或行政處置；倘若國家法律或規章對過去發出採取補救或預防措施通知案例曾有例外。

發出警告與建議，或請求法律或行政處置應聘由勞工檢查人員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如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未獲授權提出懲罰措施，則其應有權將違法經過直接呈報有權進行懲罰之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有明文規定，凡違反農業勞動檢查人員所要求之法律規定，或阻撓其執行工作者都應受到懲罰。

第二十五條 勞動檢查人員或地方檢查單位應視情況需要向中央檢查機構提出有關其活動結果之定期報告。

此類定期報告應依照中央檢查機構規定方式撰寫，此類報告至少應按該機構規定期限提出，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第二十六條 中央檢查機構應出版有關農業檢查服務工作之年報；此一年報可單獨發行，也可併入其總年報發行。

此類年報應在有關年度結束後合理期間發行，但無論如何不應超出十二個月。中央檢查機構應在其年報出版後三個月內，檢送數本年報送陳國際勞工局局長。

第二十七條 由中央檢查機構所出版之年報尤應說明下列各項受該機構控制之問題：

- 一、有關農業勞動檢查工作之法規；
- 二、農業勞動檢查服務工作人員；
- 三、受檢查農業企業及其工作人員人數之統計；
- 四、檢查次數之統計；
- 五、違法及處罰之統計；
- 六、職業意外事故及其成因之統計；
- 七、職業疾病及其成因之統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三〇號公約：醫療照顧與疾病給付、一九六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三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修正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工業)公約及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農業)公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廿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六九年醫療照顧與疾病給付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一、「法律」一詞包括任何社會安全規則及法律與規則；

二、「規定」一詞係指由或因國家法律所決定；

三、「工業企業」一詞包括下列經濟活動中之所有企業：礦業與採石業；製造業；建築業；電力、煤氣與自來水；及運輸業、倉儲業與交通業；

四、「居住」一詞係指通常居住在某一會員國之領土內及「居民」係指居住在某一會員國領土內之一般人民；

五、「依賴」一詞係指假定在某種情況中依賴他人維生之狀態-(註，此詞也可作「眷屬」解)。

六、「妻子」一詞係指依賴丈夫維生之妻子；

七、「孩子」一詞包括：

(一)離校年齡以下或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論是前者或後者年齡較高；倘若已依照第二條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在宣言生效時就施行本公約規定，就好像「孩子」一詞已包括離校年齡以下或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及

(二)在規定年齡之下，都高於本段第一項所述年齡之兒童，現為學徒或學生、或已有慢性疾病，或有身心障礙而失去依照規定條件擔任有酬工作之能力；倘若國家法律認為此詞應包括在規定年齡之下，卻顯然高於本段第一項所述年齡之任何兒童，則此一要求應視為業已滿足；

八、「標準受益人」一詞係指一個有妻子及有兩個子女之男人；

九、「合格期」一詞係指一段繳納保險費期，或一段工作期，或一段居住期，或指前述任何期之綜合期；

十、「疾病」一詞係指任何不健康狀態、不論其成因為何；

十一、「醫療照顧」一詞包括有關聯之給付。

第二條 凡是經濟與醫療設施皆未有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決定利用本公約第一條第七項第九款；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第廿條；及第廿六條第二項中規定之例外，任何此類宣言皆應說明採用此等例外之理由。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入有關其利用每一例外之說明：

一、如此做之理由；或

二、從聲明之日起就放棄其利用前文所論例外之權利。

凡已依照本條第一段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符合此類宣言之條件與情況下容許：

一、增加被保護者之人數；

二、擴大已提供醫療照顧之範圍；

三、擴大疾病給付之期限。

第三條 凡是已有法律保障受僱員工之會員國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在其批准本公約時尚未受到法律保障之農業受僱員工將暫時不列入本公約保護範圍內。

凡是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本公約對農業受僱員工適用效力達何種程度與其未來之效力程度及本公約對此類受僱員工之適用已有之任何發展、或如無任何情況可供報告時，則應說明其理由。

凡是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代表宣言之會員國應以實際情況所能容許之程度與速度增加受保護農業受僱員工之人數。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可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宣言中說明下列人員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一、海員，包括海上漁民；

二、公務員，

該等人員已受特別計劃保障，且所得給付總額至少相等本公約規定之金額。

當某一會員國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則其：

一、在計算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廿條所述百分比時，可將不適用本公約類別之人員不列入應考慮保障人員總數中；

二、在計算第十條第三項所述百分比時，可將不適用本公約類別之人員及其妻小兒女不列入應考慮保障人員總數中。

凡是已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表宣言之會員國可在以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已接受本公約對批准本公約時不適用類別人員之義務。

第五條 凡已有法律保障其受僱員工之會員國在必要時可將下列人員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

- 一、工作屬於偶然性之人員；
- 二、與雇主共同生活，且為其工作之家庭成員；
- 三、除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外，其他類別之受僱員工不應超過員工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各會員國為了遵守本公約之規定可考慮以保險方式使其提供之保障發生效力，雖然在准本公約時該會員國並未以法律規定其受僱員工應接受強迫保障：

此類保險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輔導，或由雇主與勞工依照規定標準共同施行之；此類保險應保障大部份受僱員工，祇要其所得未超過第廿二條第六項所述有技術，以手操作之男性受僱員工之所得；及在必要時，此類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皆應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第七條 受保障之意外事故應包括：

- 一、需有治療性之醫療照顧，及依照規定條件也需有預防性之醫療照顧；
- 二、如國家法律所定義，因疾病造成之失去工作能力及所得中止。

第二章 醫療照顧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規定條件為受其保障人員提供有關第七條第一項所述意外事故之治療或預防性醫療照顧。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提供第八條中所述醫療照顧，藉以維持，恢復與改進受其保障者之健康與作能力，進而滿足其個人需要。

第十條 受到有關第七條第一項所述意外事故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 一、所有受僱員工，包括學徒，及此類受僱員工之妻小與子女；或
- 二、佔整個經濟活躍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經濟活躍人口，及該等人口之妻子與子女；或
- 三、佔所有居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居民。

第十一條 在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受到有關第七條第一項所述意外事故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 一、佔所有雇員百分之廿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雇員及該等雇員之妻小與子女；或
- 二、佔所有工業雇員百分之五十之規定等級之工業雇員及該等雇員之妻小與子女。

第十二條 凡是領取有關負挹家計者殘廢、老年、死亡、或失業之社會安全給付之人員，及此類人員之妻小與子女，皆可依照規定條件繼續受到有關第七條第一項所述意外事故之保障。

第十三條 第八條中所述醫療照顧至少應包括：

- 一、普通醫師之照顧，包括家庭訪問；

二、醫院為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提供之專科醫師照顧；病人在醫院外也可獲得此類專科醫師照顧；

三、依照醫師或其他合格醫療人員之處方而供應病人所需之醫藥；

四、必要時之住院治療；

五、依照規定之牙醫照顧；及

六、依照規定之醫療重建，包括補形與矯正器械之供應、保養與更新。

第十四條 在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生效時，第八條中所述醫療照顧至少應包括：

一、普通醫師之照顧，可能時包括家庭訪問；

二、醫院為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提供之專科醫師照顧，及可能時病人在醫院外也應獲得此類專科醫師照顧；

三、依照醫師或其他合格醫療人員之處方而供應病人所需之醫藥；及

四、必要時之住院治療。

第十五條 如各會員國之法律規定，被保障者或其負擔家計者已完成合格期就有權享有第八條中所述之醫療照顧，則支配此一合格期之條件不應剝奪屬於規定類別之被保障者之給付權。

第十六條 受益人在整個意外事故中皆可享有第八條中所述之醫療照顧。

如受益人已不再屬於規定類別之被保障者，則其享有有關其屬於前述類別時就已開始之疾病之醫療照顧應有規定之期限，即不應少於廿六週；倘若此一醫療照顧在受益人繼續領取疾病給付時仍不應終止。

雖然已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醫療照顧仍應繼續延長，如認為規定之疾病有延長照顧之必要。

第十七條 如各會員國之法律要求受益人或其負擔家計者分擔第八條中所述醫療照顧之費用，則有關此類費用分擔之規則應審慎擬訂，以免困難發生及不損醫療與社會保障之效率。

第三章 疾病給付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規定條件為受其保障人員提供有關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之疾病給付。

第十九條 受到有關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一、所有受僱員工，包括學徒；或

二、佔整個經濟活躍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經濟活躍人口；或

三、在發生意外事故期間，所有居民之財產不應超過規定之金額，但規定方式必符合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之聲明已經發生效力，則受到有關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 一、佔所有受僱員工人數百分之廿五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受僱員工；或
- 二、佔所有工業受僱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等級之受僱員工。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中所述之疾病給付應定期發放，並應：

- 一、如受僱員工或規定等級之經濟活躍人口受到保障，則其計算方式應符第廿二條或第廿三條之要求；
- 二、如在意外事故期間所有財產不超過規定金額之居民受到保障，則其計算方式應符合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發放，則因意外事故期間發給有關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標準受益人之任何家庭津貼而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該受益人以前所得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相同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之任何家庭津貼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受益人以前所得應依照規定方式計算，及如被保障者已按其所有財產被列入有關等級，則其以前所得之計算應促其所屬等級之基本所得算起。

有關機構應為計算給付之所得或給付率訂定上限，倘若在受益人以前所得等於或低於有技術及以手操作男工工資之地方，則決定此一上限之方式就應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

受益人以前所得、有技術與以手操作男工之工資、及給付與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都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受益人與標準受益人之給付應有合理關係。

基於本條之宗旨，所謂有技術、以手操作之男工應為：

- 一、被視為製造一般性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 二、依照下段規定選出被視為標準技術工者；或
- 三、其所得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七十五被保障者之所得，但該所得之計算應依照規定之一年期或低於一年期；或
- 四、其所得等於所有被保障者平均所得之百分之一二五。

前項第二款規定視為標準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雇有大量經濟活動之男性勞工，且受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之保障；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六八年曾加修正，並印製成本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修正。如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決定各區域有技術，以手操作男工之給付。

有技術，以手操作男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甚或由包括生活費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如此類工資率因區域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八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第二十三條 如為本條規定適用之定期給付，則因意外事故期間發給有關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標準受益人之任何家庭津貼而增加之給付金額，就應達到一位普通成年男工工資總額，及發給與標準受益人有相同家庭責任之被保障者之任何家庭津貼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一般成年男工之工資，給付及任何家庭津貼之計算皆應基於相同時間標準。

其他受益人與標準受益人之檢付應有合理關係。

基於本條之宗旨，普通成年男工應為：

一、被視為製成一般機器而非電動機器之標準非技術性勞工；

二、依照下段規定選出，視為標準非技術工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視為標準非技術工之人員應為受僱於主要經濟活動團體之勞工，同時，該團體僱有大量經濟活躍之男性勞工，且受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意外事故之保障；基於此一目的，聯合國所屬經社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七屆會議中特通過「所有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以後於一九六八年曾加修正，並印製成本公約之附錄以供使用；嗣後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修正。

如給付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則可依照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各區域普通成年男工之給付。

普通成年男工工資之計算應依據由團體協約，或由國家法律，或由包括生活費用津貼之習俗決定之正常工時工資率；如此類工資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致使本條第六項不適用時，則可採取平均率。

第二十四條 如為本條適用之定期給付：

一、給付金額之計算應依照規定比例，或由主管機關依據有關規則訂定之比例；

二、如受益人家庭所有之財產超過規定總額，或主管機關依據有關規則訂定之總額，則此類給付應減額發給；

三、此類給付及其他所得之總額，經過第二項規定之扣減後，應足以維持受益人家庭之合理生活，且不應低於依照第廿三條規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如依照本公約規定發給之疾病給付總額至少超過依照第廿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所得之給付總額百分之卅左右，則本條第三項規定就視為已有滿意結果。

第二十五條 如各會員國法律規定，被保障者已完成合格期就有權享有第十八條所述之疾病給付，則支配此一合格期之條件不應剝奪屬於規定類別之被保障者之給付權。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在整個意外事故中皆應享有第十八條中所述之疾病給付，依照規定，每當因疾病失去工作能力時，給付之發給期不應低於五十二週。

如依照第二條規定所作聲明發生效力，則依照規定每當因疾病失去工作能力時，給付之發給期不應低於廿六週。

如各會員國法律規定，疾病給付不在所得中且初期發給，則此期不應超過三天。
第二十七條 如已領取或有資格領取第十八條所述疾病給付之受益人死亡時，則有關機構應依照規定條件將喪葬給付發給死者遺屬，或其家庭成員，或負擔喪葬費用者。

各會員國將喪失本條第一段規定之權利，如其：

- 一、已接受一九六七年殘廢、老年及遺屬給付公約第四章規定之義務；
- 二、已在其法律中規定，現金疾病給付之金額不少於受保障者所得之百分之八十；及
- 三、大多數投保人所參加由政府主管機關輔導之志願保險計畫都有提供喪葬給付之規定。

第四章 共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受益人依照本公約規定有資格領取之給付將暫時中止；

- 一、祇要有關受益人離開該會員國領土；
- 二、祇要有關受益人因意外事故而受到第三者之賠償；
- 三、如有關受益人以欺騙方式申請給付；
- 四、如有關受益人以犯罪方式造成意外事故；
- 五、如有關受益人以嚴重及故意不當行為造成意外事故；
- 六、如有關受益人無正當理由疏於使用醫療照顧或重建服務，或是未能遵照規定辦法證明意外事故之發生或延續，或其自己所為；
- 七、如為第十八條中所述之疾病給付，祇要有關受益人走以年費或社會安全機構或服務之給付維持生活；及
- 八、如為第十八條中所述之疾病給付，祇要有關受益人是在領取另一社會安全現金給付而非家庭給付，但條件是已中止給付部份不超過其他給付。

如在規定範圍內，到期給付部份應發給有關受益人之眷屬。

第二十九條 如給付申請遭駁回，申請人應有上訴權，或有權就給付之質或量提出控訴。

如對議會負責之政府部門在施行本公約時受託推行醫療照顧，則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上訴權就會為控訴權所取代，也即當申請人申請醫療照顧被拒，或其接受照顧之品質不佳時，申請人有權向有關機關提出控訴及請求調查。

第三十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本公約規定負責提供給付及採取達成此一目的所需之一切措施。

各會員國應在施行本公約規定時負責有關服務與機構之行政。

第三十一條 如受政府機關節制之機構或對議會負責之政府部門並未受託執行有關行政工作：

- 一、受保障者之代表應依照規定條件參與管理；
- 二、在必要時，國家法律應規定雇主代表參與此一管理；
- 三、國家法律也可決定有關主管機關代表參與管理。

第三十二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凡是在其境內居住或工作之外國人應與其本國人有同等待遇，也即皆享有本公約規定之給付權。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國：

- 一、已接受本公約之義務而未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例外；
- 二、已提供高於本公約規定金額之給付及其醫療照顧與疾病給付之有關支出總額至少已達其國民所得百分之四；及

三、已至少滿足下列三個條件：

(一) 其包括之經濟活躍人口百分比至少比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高出十個百分點，或其包括之所有居民百分比至少比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百分比高出十個百分點；

(二) 其提供之治療性與預防性之醫療照顧顯然高出第十三條規定之標準；

(三) 其提出之疾病給付相當百分比至少比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規定之百分比高出十個百分點；

應與境內有關僱主與勞工組織大部份代表諮商後，暫時中止本公約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規定，但此項措施既不應減低，也不應有損本公約之基本保證。

凡已採取前述措施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其對此一措施之法律與家務觀點及其執行本公約規定已有之任何進展。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不應適用於：

- 一、本公約在有關會員國內生效前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本公約在有關會員國內生效後所發生意外事故之給付，祇要是此類給付權是得自該生效日之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已修正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工業)公約及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農業)公約。

第三十六條 依照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七十五條規定，該公約第三部份及其他部份有關規定自本公約生效日起不適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如其未依照第三條規定提出聲明。

基於本公約第二條之宗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應視為等於接受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三部份及其他部份有關規定，如果依照第三條規定提出聲明。

第三十七條 如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後來採納有關本公約所述某一主題或其他主

題之任何公約有如是規定時，則本公約所有此類規定，如前述公約所述時，就應自前述公約在某一會員或內被批准及生效日起，不適用該一會員國。

第三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四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四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四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三一號公約：最低工資訂定、一九七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四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已為大多數會員批准之一九二八年決定最低工資機構公約與一九五一年同酬公約，及一九五一年決定最低工資機構(服裝業)公約，及認為此等公約在保護貧窮工資所得者團體時，已扮演極重要之角色，並認為現在正是以更好國際協約補充此等公約之不足，及保護工資所得者不受不當低工資剝削之最佳時機，因該等公約之執行尤能顧及開發中國家之重要，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決定最低工資機關及其有關問題——尤指開發中國家——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廿二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皆應承諾建立最低工資制度，以便保障勞動條件相當之所有工資所得者團體。

如各會員國境內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其主管機關應取得該等組織之同意，或與該等組織諮商後，決定應保障之工資所得者團體。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所提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尚未受本條保障之任何工資所得者團體，說明其未受保障之原因，並在以後所提各次報告中說明其對有關未受保障團體法律與規章之觀點，及本公約對此類團體之已有或將有之影響。

第二條 最低工資應有法律效力，並不應有任何減少；如不遵守此一規定，則有關人員應受到懲處或其他制裁。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團體協約之自由應受充份尊重。

第三條 如合適與可能，應考慮之有關決定最低工資標準之要素，除須符合國情外，尚須包括：

一、勞工及其家庭之需要應顧及國內一般工資本準、生活費用、社會安全給付、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生活水準；

二、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要求，生產力水準，及達到與維持高就業水準之願望。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設立並維持符合國情與需求之機關，以便隨時決定及調整受本公約第一條保障之工資所得者團體之最低工資。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進行充份諮詢後，訂立有關此類機關設立、運作、及修正之規定；若其境內並無此類組織，則該主管機關應與有關之雇主與勞工代表進行諮詢。

如有關人員適合決定最低工資機關之特性，則應有規定促使該等人員直接參加

共同運作：

一、有關僱主與勞工組織之代表，若無此類組織，則由有關僱主與勞工代表以平等方式參與運作：

二、公認有資格代表國家利益，及依照國家法律或慣例與有關僱主與勞工組織代表進行充份諮詢後任命之人員。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合適措施，如由其他必需措施加強之檢查，以便保證所有有關最低工資之規定都能有效施行。

第六條 本公約無意修正任何其他現有公約。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三二號公約：帶薪假期(已修正)、一九七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四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帶薪假期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廿四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〇年帶薪假期公約(已修正)：

第一條 本公約之規定除另以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法庭裁決、決定工資之法定機關，或符合國情及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外，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發生效力。

第二條 除海員外，本公約適用所有受僱員工。

如有需要，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詢後採取合適措施，使某些類別之受僱員工不適用本公約規定，因其工作特殊，涉及有關法律或憲法執行問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詳細列出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任何類別受僱員工與說明不適用之理由，並在以後各次報告中說明法律與慣例對此類不適用人員之立場，及其已影響或即將影響有關本公約對此類人員規定之程度。

第三條 凡本公約適用之人員皆有資格享有規定最低天數之帶薪年假。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在其隨附批准書之宣言中明列此一年假之天數。

服務每滿一年則至少應有三個工作週以上之帶薪年假。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可在其日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新宣言中聲明其所訂之年假天數多於在批准時所訂天數。

第四條 如某人在任何一年中之服務年資低於前段規定年假資格所需之年資，則其仍有資格在該年中享有與其服務年資成比例之帶薪年假。

本條第一段中所指之「年」係指「日曆年」，或有關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所決定與「年」相等之時間或階段。

第五條 最低服務年資是任何帶薪年假必需之資格。

有關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決定此類合格期之時間，但不應超過六個月。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決定有關此類假期資格所需年資之計算方法。

依據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所決定之條件，如有關受僱員工因疾病、傷害或懷孕等非己力所能控制之因素而發生之工作中斷，則該一中斷視為年資

之一部份。

第六條 凡是國定假日與例假日，不論是否發生在年假期間，都不應視為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帶薪年假最低天數之一部份。

依照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條件，因疾病或傷害所造成之不能工作期不應視為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帶薪年假最低天數之一部份。

第七條 本公約擬議之度假者有資格依照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所定之計算方法，在其休假期間領取正常或平均酬勞(包括可以取代實物津貼之現金津貼，但該項津貼並非永久給付，且其目前發給也無關有關勞工是否在度假)。

本條第一項規定應付之酬勞應在有關勞工度假前發給；除非適用其及其雇主之協約另有規定。

第八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可以授權帶薪年假分段度假。除非適用有關勞工及其雇主之協約另有規定，及以有資格享有此類假期者之服務年資為條件，帶薪年假分段度假之中一部份至少應有兩個連續工作週。

第九條 自有關勞工有年假資格那年年終起，本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所述帶薪年假分段度假之連續部份之給予與使用皆不應晚於一年，及另一部份也不應晚於十八個月。

如此一年假之任何部份超過規定之最低天數，則在有關勞工同意下，讓一部份之使用可以延後直到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時期及另行指定之時期。

本條第二項中所述之最低天數與時限應由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詢後決定之，或通過團體協約，或符合國情與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施行之。

第十條 除規則、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之其他方法另有規定外，開始度假之時間應由雇主與有關勞工或其代表諮商後決定之。

在決定開始度假之時間時，有關勞工之工作要求與休閒機會應列入優先考慮。

第十一條 凡是已完成相當於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所述最低服務年資之勞工有資格在其工作終止後享有與其服務年資成比例之帶薪假期，或領取可取代該一假期之酬勞。

第十二條 凡是協議以補償金或其他方式要求有關勞工放棄其應有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低帶薪年假權利或妨害此一假期之施行皆屬無效，或應予禁止。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訂立有關規定，禁止度假中之勞工參加有酬活動。

第十四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利用有效檢查制度或其他方法保證本公約有關帶薪假期之規定能順利施行。

第十五條 各會員國可以接受本公約全部或部份義務：

一、有關農業以外之經濟活動中僱用人員；

二、有關農業中僱用人員。

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中聲明其是否接受本公約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人員，或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或以上兩款皆包含人員之義務。

凡已批准祇接受本公約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人員，或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義務之會員國可在其以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報告中聲明其接受本公約有關前述兩項所列人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有薪假期公約及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所有下列條款：

一、本為一九三六年帶薪假期公約一份子之某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有關非農業之經濟活動中受僱員工之義務時，在法律上已構成立即廢止該公約(一九三六年)之效力；

二、本為一九五二年帶薪假期(農業)公約一份子之某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有關農業中受僱員工之義務時，在法律上已構成立即廢止該公約(一九五二年)之效力；

本公約之生效並不妨礙任何會員國對一九五二年帶薪假期(農業)公約之批准。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二十三 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三年六月卅日。

註二：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第五十二號帶薪休假公約。

註三： 本公約修正一九五二年第一〇一號帶薪休假（農業）公約。

第一三三號公約：有關船上船員膳宿設施公約(補充規定)、一九七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五屆會議，

特別提及一九四九年船員膳宿設施公約已為船上臥室、餐廳、娛樂室、通風、取暖、照明、及衛生設施等問題提出詳細規格與辦法，及

認為應從現代輪船建造與運作特徵日新月異之觀點，進一步改進船員之膳宿設施，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船員膳宿設施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補充一九四九年船員膳宿設施公約(已修正)之不足，

爰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〇年船員膳宿設施(補充規定)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公民警之所有以機器為動力，運送旅客或貨物，或作其他商業用途，且在本公約生效國登記與建造，或在類似階段建造之海輪。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輪船何時始被認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如合理可行，本公約也應適用拖船。

本公約不適用：

- 一、一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
- 二、以帆為主動力之船隻，不論其是否裝有補助引擎動力；
- 三、從事漁撈、捕鯨或類似作業之船隻；
- 四、水翼船與氣墊船。

如合理可行時，本公約應適用：

- 一、二〇〇噸以上及一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及
- 二、在海洋航線上從事捕鯨或類似作業船隻之船員膳宿設施。

如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承認本公約第三條所含任何規定可因船隻不同而有別，則將達成之變化可提供相當利益，因其整個條件要優於全部施行本公約所產生之結果；有關會員國應將此類變化之細節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

如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參照下班船員膳宿設施之需要，應決定本公約規定適用下列情況之程度，或將其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

- 一、海上渡輪、補給船、及並無固定船員擔任永久性服務之類似船隻；
- 二、除船員外，尚有臨時修理人員之海輪；

三、容許船員每天上岸回家或使用港口膳宿設施之航行短程航線之海輪。

第 二 條 在本公約中：

一、「輪船」一詞係指本公約適用之船隻；

二、「噸位」一詞係指總登記噸位；

三、「客輪」一詞係指有關輪船已有依照生效之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發給之：

安全證明；或旅客證明之船隻；

四、「職員」一詞係指擔任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認可，如尚無此類法律或規章，則由團體協約所規定船長以外之職員職位之人員；

五、「船員」一詞係指擔任非職員職位之水手；

六、「領班」(註：原為海軍之「士官」)一詞係指擔任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認可，如尚無此類法律或規章，則由團體協約或慣例所認可之管理職位或特殊職責之水手；

七、「成人」一詞係指該人至少已年滿十八歲；

八、「船員膳宿設施」一詞包括規定為船員所使用之臥室、餐廳、洗手間、醫護室及娛樂室；

九、「規定」一詞係指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所作之規定；

十、「核准」一詞係指主管機關所作之核准；

十一、「再登記」一詞係指登記國與船隻所有權同時發生改變時之再登記。

第 三 條 凡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承諾遵守有關本公約適用船隻之下列規定：

一、一九四九年船員膳宿設施公約第二與第三兩部份之規定；

二、本公約第二部份之規定。

第 四 條 凡已使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均應保持有效之法律或規章，以便保證徹底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法律或規章應：

一、要求主管機關將該等規定通知所有有關人員；

二、然後指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之人員；

三、為違犯該等規定之人員訂定懲處辦法；

四、規定維持合適檢查系統，以便保證有效執行該等規定；

五、要求主管機關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商討有關規則之擬訂，並共同合作施行該等規則。

第二章 船員膳宿設施之要求

第 五 條 房艙中每一船員之地板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一〇〇〇噸以上及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三・七五平方公尺(或四〇・三六平方英尺)；

二、在三〇〇〇噸以上及一〇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四・二五平方公尺(或

四五・七五平方英呎)；

三、在一〇、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應為四・七五平方公尺。

如為兩位船員大住一室之客輪，則每位船員在房艙中之地板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一〇〇〇噸以上及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二・七五平方公尺(或二九・六〇平方英呎)；

二、在三〇〇〇噸以上及一〇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三・二五平方公尺(或三四・九八平方英呎)；

三、在一〇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應為三・七五平方公尺(或四〇・三六平方英呎)。

如為客輪船員所用之臥室，則其地面面積不應低於：

一、在一〇〇〇噸以上及三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應為二・三五平方公尺(或二五・三〇平方英呎)；

二、在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

(一) 在一人獨居之臥室，應為三・七五平方公尺(或四〇・三六平方英呎)；

(二) 在兩人共居之臥室，應為六・〇〇平方公尺(或六四・五八平方英呎)；

(三) 在三人共居之臥室，應為九・〇〇平方公尺(或九六・八八平方英呎)；

(四) 在四人共居之臥室，應為一二・〇〇平方公尺(或一二九・一七平方英呎)。

共居一室之船員人數不應超過每室兩人，但如為客輪，則每室最多人數不應超過四人。

共居一室之領班人數不應超過每室兩人。

如職員所居之臥室中未設有起居室或休息室，則每人之地面面積在三、〇〇〇噸之船隻不應低於六・五〇平方公尺(或六九・九六平方英呎)，及在三、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不應低於七・五〇平方公尺(或八〇・七三平方英呎)。

在非客輪之船隻中，每位成年船員應有一間臥室，如船隻之大小及其設計使此一要求合理可行。

如三〇〇〇噸以上船隻之情況可行，則輪機長與大副除應有其各自臥室外，尚應各有一間起居室或休息室。

床位與櫥櫃及五斗櫃與坐位所佔空間應列入地面面積之計算中，不能作有效自由活動及放置傢俱之小塊或不規則空間則不在此一計算之列。

床位內部之最低標準面積應為一九八公分乘八十公分(或六英呎六英吋乘二英呎七・五〇英吋)。

第六條 職員與船員之餐廳地面面積不應低於每人一平方公尺(或一〇・七六平方英呎)。

餐廳應有固定或可移動之桌椅，且其數量應足夠供應所有船員可能同時用餐之需。

當所有船員都在船上時，下列設施應保持隨時可供使用之狀態：

一、安置在合適地點之冰箱應能滿足使用餐廳人數海員之需要；

二、可供應熱飲之設施；及

三、供應冷水之設施。

四、如客輪情況特殊，主管機關可准其不列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餐廳設施之適用範圍內。

第七條 有關職員與船員之娛樂設施應設在合適地點及有良好設備。如無此一設施，則餐廳應作規劃及裝置娛樂設施，以便在不用餐時供船員娛樂之用。娛樂設施至少應包括一個書架與護寫設備；如可能，則應供遊戲器材。

在八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上，應有一間吸煙室或可供放映電影或電視之圖書館，及嗜好與遊戲室；應考慮供應游泳池。

關於娛樂設施之規劃，主管機關應考慮提供流動餐廳。

第八條 在所有船隻上，如尚未依照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提供浴廁設施，則每六人或不足六人就應有一間廁所與一個浴盆及／或一個淋浴龍頭，而且該等設施應設在職員與船員方便之處所，當船上確有女性船員與職員時，則應為其另行提供浴廁設施。

在五〇〇〇噸以上及一五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上，至少五人共居之臥室就應設有一間浴室附有廁所與一個浴盆及／或一個淋浴龍頭，及有冷熱水之洗臉盆；洗臉盆可設在臥室中。在一〇〇〇〇噸以上及一百〇〇〇噸以下之船隻上，所有其他職員之臥室均應有互通之浴室及類似前述之設備。

在一五〇〇〇噸以上之船隻上，職員之臥室均應設有一間浴室附有廁所與一個浴盆及／或一個淋浴龍頭，及有冷熱水之洗臉盆；洗臉盆可設在臥室中。

在二五〇〇〇噸以上非客輪之船隻上，每兩位船員就應有一間浴室，不是設在臥室與臥室之間可互通處，就是設在臥室對面之處，應附有廁所與一個浴盆及／或有冷熱水之洗臉盆。

在五〇〇〇噸以上非客輪之船隻上，每間臥室，不論其為職員或船員所有，均應設有可供冷熱水之洗臉盆，除非已依照本條第二、第三、或第四段之規定已將此類洗臉盆放在浴室中。

所有船隻應按其船員人數比例及航程之長短為其職員與船員提供洗衣、乾衣，及燙衣設施，如有可能，該等設施應設在接近其臥室之處。

應提供之設施為：

一、洗衣機；

二、乾衣機或有合適溫度與良好通風之乾房；及

三、可供燙衣用之板或架，或相等之物件。

第九條

一六〇〇噸以上之船隻應提供：

一、在船橋甲板附近之處應有廁所及可供冷熱水洗臉盆，專供值班人員之使用；及

二、如輪機間控制中心未設有廁所與可供冷熱水之洗臉盆，則該等設施應裝設在機器間附近之處。

一六〇〇噸以上之船隻上，除已為輪機人員提供私人臥室與私人或半私人浴室之船隻外，均應提供更衣之設施，且應設在：

- 一、在機器間外，但為易於接近之處；及
- 二、裝置個人用帶鎖衣櫃與浴盆及／或可供冷熱水淋浴龍頭與洗臉盆。

第十條 所有船員膳宿場所均應使船員能作充份自由活動，故兩層甲板之間最低空間應為一九八公分以上(成六英尺六英寸以上)：主管機關可准許此一標準酌為減低，如其認為此一減低不僅合理，而且也不致增強船員之不適應。

第十一條 船員膳宿設施應有合適照明。

依照客輪所容許之特殊安排，所有臥室與餐廳均應有自然照明與人造照明設施。在所有船隻上，船員膳宿設施均應裝置電燈。如不能有兩個獨立電源，則應另有合適照明安排成照明機械，以供緊急情況時之用。

在臥室中，每張床位上端應有可供閱讀用之電燈。

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自然與人造照明之標準。

第十二條 如願及船上有不同宗教信仰與社會習慣船員之利益及不使其受到任何歧視，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可准許有關本公約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與第七項及第八條第一至第四項之變更，但條件是此類變更要比執行本公約規定更能為該等船員帶來較多便利。有關會員國應特此類變更細節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再由其轉告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

第三章 本公約規定對現有船隻之適用

第十三條 如為本公約在登記國生效之日起所完成及在本公約所訂標準以下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執行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所產生之技術、經濟、及其他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

- 一、船隻之再登記；
- 二、船隻因長程計畫——而非因意外或緊急事故——之結果而需作實際結構性變更或重大之修理。

如為本公約在登記國生效之日起仍在建造及／或復舊工程過程中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執行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所產生之技術、經濟、及其他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遵守之最後條件。

如為本公約於某國生效之日起正向該國進行登記之船隻，但非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述此類船隻，也非本公約規定在其仍在建造過程中就適用之船隻，主管機關在與船主組織及／或船主與海員工會諮商後，應參照有關執行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所產生之技術、經濟、及其他問題，決定此類變更，以便促使有關船隻遵守本公約規定；此類變更應為本公約規定應遵守之最後條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擁有一百萬噸以上船隻之十二個會員國——其中至少應有四個會員國應擁有兩百萬噸以上之船隻——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三四號公約：意外事故之預防(海員)、一九七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五屆會議，

特別提及適用船上與港口工作及海員職業意外事故預防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尤其是一九二六年勞動檢查(海員)建議書，一九二九年工業意外事故預防建議書，一九三二年意外事故預防(船塢工人)公約(已修正)，一九四六年醫療檢查(海員)公約，及一九六三年機器防護公約與建議書，及

特別提及一九六〇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之規定及國際裝貨吃水線公約所附之規則曾於一九六六年修正，並規定很多可供保護船員之船上安全措施，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海上與港口船上意外事故預防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特別提及為使船上意外事故預防行動獲得成功，國際勞工組織與政府間航海諮詢組織應在前述各有關方面保持密切合作，及

特別提及因而與政府間航海諮詢組織合作訂立下列標準，並爭取其繼續合作，共同執行該等標準，

爰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〇年意外事故預防(海員)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海員」一詞係指受僱在本公約生效國登記之海輪上擔任任何工作之所有人員，但不包括軍艦上之工作人員。

如懷疑尚有任何其他類別人員符合本公約所謂之海員，則該項問題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有關船主及海員組織諮商後決定之。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職業意外事故」一詞係指海員在工作過程中或因該工作所發生之一切意外事故。

第二條 各海洋國家之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報告與研究其職業意外事故及分析與保管此類職業意外事故之綜合統計。

所有職業意外事故均應提出報告及所有統計不應祇限於造成致命之事故或有關船隻之意外事故。

該等統計應記錄職業意外事故之數字，性質及因果，並應指出發生事故之船上部門——如甲板、輪機、或餐飲等部門——及地點——如海上或港口。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研究該等統計所示之危險及其一般趨勢，以便為預防因海上工作特殊危險性引起之意外事故提供一良好依據。

第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習慣法或其他合適措施應訂定有關職業意外事故預防之規定。

該等規定應說明有關意外事故預防及工作過程中保健之一般規定，以便適用海員工作，並應說明有關海上特殊工作之意外事故預防措施。

該等措施尤應包括下列措施：

- 一、一般與基本規定；
- 二、船隻之結構性特徵；
- 三、機器；
- 四、甲板下之特殊安全措施；
- 五、裝貨與卸貨設備；
- 六、防火與防船員打架；
- 七、錨、練、及繩索；
- 八、危險貨物壓艙物；
- 九、海員個人防護設備；

第五條 第四條所述意外事故預防規定無明文規定船主、船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遵守之義務。

一般而言，船主有義務提供防護設備或其他意外事故預防設施，但也應規定船員不懂應善用該等設備與設施，而且也應遵守有關意外事故預防措施。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以合適之檢查或其他有效措施保證徹底執行第四條所述規定。

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有關人員皆能遵守該等措施。

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負責檢查與執行之機構都能充份了解海上工作及其實務。

主管機關應將有關規定之影本或摘要分發有關船員，或張貼在船上顯著地點，引起船員注意，以便有效推行該等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訂立辦法在船上任命合適人員組織委員會，在船長指揮下，共同預防各類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與船主及船員組織共同擬訂有關職業意外事故預防之計畫。

此類計畫之執行應有良好組織，故主管機關，船主與船員或其代表，及其他有關團體皆應扮演積極之角色。

尤應組織有船主與海員組織代表參加之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意外事故預防聯合委員會或特別工作小組。

第九條 祇要符合國情，主管機關應促進及保證將有關意外事故預防教學與工作保健措施列入各類與各級海員職業訓練機構之課程中，作為專業職責教學之一部份。

主管機關應採一切可行之措施，如利用含有有關指示之正式通知，促使海員注

意有關特殊危險之資料。

第十條 各會員國應在有關政府間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協助下彼此合作，共同努力採取有關職業意外事故預防之統一行動。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三五號公約：有關為企業中勞工代表提供保障與便利公約、一九七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六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組織權利的條件與一九四九年團體協約公約規定，應保護勞工不受有關其就業之反工會歧視行為之影響，及認為應補充此類有關勞工代表條件之不足，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為企業中勞工代表提供保障與便利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

第一條 企業中勞工代表祇要其行為符合現有法律、或團體協約、或共同同意安排之規定，就應享有有效保障，以免因其擔任勞工代表之地位或活動、或因工會會籍或參與工會活動而受到任何歧視。

第二條 必要時企業中勞工代表應享有此類便利，藉以立即有效執行其職責。

在這一方面，有關企業之需要、規模與能力、及一國工業關係系統之特徵皆應顧及。

此類便利之提供不應妨礙有關企業之有效運作。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勞工代表」一詞係指國家法律或慣例所承認之人員，不論他們是：

一、工會代表，即由各工會或其會員所指定或選出之代表，或

二、選出之代表，即由企業中勞工按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規定自由選出之代表，但其職責不包括視為有關國家工會特權之活動。

第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及仲裁決定或法院裁決可以決定何種勞工代表可享有本公約規定之保障與便利。

第五條 如企業中同時擁有工會代表及選出之代表，則在必要時應採取合適措施，保證選出之代表不應損害有關工會或其代表之地位，並鼓勵選出之代表與工會或其代表之合作，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第六條 本公約可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或任何其他符合國家慣例之方式規定生效。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

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三年六月卅日。

第一三六號公約：有關防護因苯而生毒害危險公約、一九七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十六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有關防護因苯而生毒害危險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同稱之為一九七一年苯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活動，包括使勞工曝露於：

一、芳烴苯(Aromatic Hydrocarbon Benzene C_6H_6)，嗣後簡稱之為「苯」；

二、苯含量超過百分之一之產品，嗣後簡稱之為「含苯產品」。

第二條 不論何時祇要有可用之無害或稍有害之代用品，就應用其取代苯或含苯產品。

本條第一段不適用：

一、苯產品；

二、用苯製造之化學合成品；

三、含苯之汽車燃料；

四、實驗室中所進行之分析或研究工作。

第三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後，可視情況需要及一定時間內，暫准不用本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百分比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在此一情況中，有爭議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所送之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慣例對此一免用之觀點及本公約有關規定之執行經過。

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三年後，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有關執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過及其認為應採取進一步行動建議之報告送交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以其法律或規章明定那些工作過程中不可使用苯及含苯產品。

此一禁令至少應包括將苯及含苯產品作為溶劑或稀釋劑，但在封閉系統中施行之過程及其他同等安全之工作方法不在此例。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之職業衛生與技術措施、防護勞工感染苯及含苯產品之毒害。

第六條 在製造、處理或使用苯及含苯產品之廠房中，有關之雇主或企業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預防苯蒸發擴散在工作場所之空氣中。

在勞工曝露於苯及含苯產品的場所、僱主應保證工作場所空氣中含苯濃度不應

超過主管機關所訂之最高限度，即每百萬分之廿五之最高價數(80mp/m³)。

主管機關應頒發指令，要求有關企業應在工作場所測量空氣中含苯濃度。

第七條 祇要可行，有關苯及含苯產品之工作過程就應在封閉系統中於行之。

如某些工作場所無法在封閉系統中施行此類工作過程，則此類使用未及含苯產品之工作場所就應有合適設備預防苯之蒸發，藉以防誘在場勞工之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凡是在工作過程中皮膚須接觸苯液及含苯液體產品之勞工應有其個人專用之防護裝備，以免其皮膚感染苯毒。

凡是基於特殊理由須在工作場所中曝露於含苯濃度超過本公司第六條第二段中所述最高標準之空氣之勞工應有其個人專用之設備，以防其皮膚吸入空氣中所含苯毒。

曝露於此含苯空氣中之時間應盡可能從速訂定。

第九條 凡是受雇擔任須接觸苯及含苯產品工作之勞工應接受：

- 一、澈底之職前醫療檢查，包括驗血，藉以了解其是否適於擔任該類工作；
- 二、定期之再檢查，包括有驗血之生物測試；此類檢查之間隔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訂定之。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與有關僱主與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後，決定本條第一項所述有關特殊類別勞工之例外情況。

第十條 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之各種醫療檢查應：

- 一、由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醫師執行之，並在情況許可時，應有完善實驗室之協助；
- 二、以合適方法證明之。

此類醫療檢查不應要求勞工繳付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經醫療檢查證明已懷孕之婦女及須照顧幼兒之母親不應受僱擔任須接觸苯及含苯產品之工作。

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不應受雇擔任須接觸苯及含苯產品之工作；此一禁令可以不適用此類青少年接受有技術與醫療專家輔導之教育或訓練。

第十二條 凡是用以裝苯或含苯產品之容器均應貼有顯而易見之「苯」字及其他註明「危險」之標誌。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均應以合適方式規定，凡是擔任須接觸苯或含苯產品工作之勞工均應有說明書，使其了解如何防護其本身安全與健康及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並在中毒事故發生時，如何採取合適之急救行動。

第十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

- 一、應以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採取必要措施使本公約規定發生效力；

二、應依照其國家慣例詳細說明那些人員對本公約規定負有義務；

三、應承諾提供合適之檢查服務，藉以輔導本公約規定之執行，或自行證明此一檢查是否已徹底施行。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七號公約：有關船塢貨物搬運新方法之社會反應公約、一九七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八屆會議，及

認為船塢貨物搬運法及貨物搬運模式正在及已在發生重大變遷——如採納單位負荷，採用憑車輛本身動力開上開下之技術，及增進機械化與自動化——及預期此類變遷將在未來加速擴大，及

認為由於貨物搬運速度加快，此類變遷可減免船隻在港口所化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進而使有關國家經濟受益及提高其人民之生活水準，及

認為此類變遷引起社會對船塢勞工工作標準及工作與生活條件產生重大反應，及應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或減低繼之而來之問題，及

認為船塢勞工應分享因採用新貨物搬運法所產生之利益，故需利用所得穩定化與工作規則化，有關生活與工作條件之措施，及有關船塢工作之衛生與安全等方式，同時計劃及推動長期改善情況之行動與新方法之規劃和採用。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船塢）貨物搬運新方法之社會反應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廿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三年船塢工作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擔任船塢勞工工作及依賴其工作為主要年所得之所有人員。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船塢勞工」與「船塢工作」兩詞係指國家法律或實例所解釋之人員與活動。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應接受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擬訂與修正此類定義。有關貨物搬運新方法及其對各種船塢工作之影響應受到考慮。

第二條 祇要可行，鼓勵所有有關人員為船塢勞工提供長期工作應為國家之政策。

無論如何船塢勞工之最低工作期與最低所得應獲得保證，但其方式與程度應視有關國家與港口之社會與經濟情況而定。

第三條 有關各類船塢勞工工作登記之建立與保持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慣例決定之方式進行之。

凡已登記之船塢勞工應有優先被派擔任船塢工作之權利。

凡已登記之船塢勞工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慣例決定之方式進行工作。

第四條 登記之有效期限應定期檢討，以便滿足港口之需要。

如主管機關須減縮登記之有效期限，則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或減低此一行動對船塢勞工所產生之不良影響。

第五條 為使貨物搬運新方法產生最大社會利益，一方面鼓勵雇主或其組織，另一方面鼓勵勞工組織合作，共同改進港口工作之效率應為國家之政策；

在必要時，主管機關也應參與此一行動。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有關安全，衛生、福利及職業訓練之提供也應適用船塢勞工。

第七條 本公約之規定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發生效力，除已以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外。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五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三八號公約：有關開始就業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七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八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開始就業最低年齡之各項建議，及特別提及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齡(漁民)公約，及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之條款，及認為現已到達訂定可代表各種經濟活動最低年齡之公約，以便取代前述祇代表某一經濟活動之公約，進而達成全面取消童工之目的，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六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第一條 凡本公約效力所及之會員國應承諾採行全國性政策，以便保證徹底取消童工及逐漸提高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進而達到符合青年人身心發展之標準。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聲明中說明其境內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及已登記之運輸工具；依照本公約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凡是低於該一年齡者不應受僱擔任任何行業中之工作。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可在其日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通知中說明其已規定高於過去規定之最低年齡。

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最低年齡不應低於完成強迫教育所需之年齡，更不應低於十五歲。

雖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濟與教育未能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在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初步規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

凡依照前段規定訂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公約執行經過之報告中說明下列情況：

- 一、 這樣做是有其理由；或
- 二、 其於明定之日起已放棄利用前述各種規定之權利。

第三條 如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依其性質或情況實際施行，則其可能有害青年人之健康、安全或道德，故該項年齡不應低於十八歲。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訂定本條第一項適用之各類職業或工作。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准許某一職業或工作以十六歲為其最低年齡，但條件是有關青年人之健康、安全及道德應受到充份保障及為其提供有關該職業或工作之合適專業教育或職業教育。

第四條 祇要有必要，主管機關在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可決定某些類別職業或工作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以免適用後引發特殊與實質問題。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所送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報告中詳列未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任何類別與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並應在日後所送之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實務對未列入類別之觀點及本公約對該等類別已生效與將生效之程度。

本公約第三條所列職業或工作不應排出本公約本條適用之範圍。

第五條 凡是經濟與行政設施未有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與其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初步規定本公約之適用範圍。

凡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國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聲明中詳細列出本公約適用之經濟活動或企業之種類。

本公約規定至少應適用下列行業：礦業與採石場；製造業；建造業；電力、煤氣與自來水；衛生服務；運輸、倉儲與交通業；及農場與製造商品為主之其他農業企業，但製造本地消費品及未經常僱用勞工之家庭與小型企業不在此例。

凡已依照本條規定限制本公約適用範圍之任何會員國：

一、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送之報告中說明其對未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有關青年與兒童在各經濟活動中就業或工作之看法及本公約廣泛施行後所有之任何發展；

二、日後隨時正式擴大本公約之適用範圍，祇要其以書面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即可。

第六條 本公約不適用青年與兒童在普通學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校中，或其他訓練機構中所完成之工作，或十四歲以上者在企業中所完成之工作，但該項工作是依照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所訂立條件完成，且係下列措施之整合部份：

一、由學校或訓練機構負責之教育或訓練課程；

二、主要部份或全部在企業中施行，且經有資格行政當局核准之計畫；或

三、以便利職業選擇或訓練為目的之輔導或講習計畫。

第七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可准許十三至十五歲之青少年擔任有關下列情況之輕便工作：

一、不可能有害其健康或發育；及

二、不曾妨礙其入學、參加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或講堂計畫，或受益於教育或訓練之能力。

國家法律或規章也可准許十五歲以上，但未完成強迫教育者之職業或工作，如其工作能滿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述之要求。

主管機關應決定有關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准許職業或工作之活動，並應規定此類職業或工作之條件與工時時數。

雖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凡利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會員國祇要願意這樣做，就可以十二與十四歲取代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十三與十五歲及以十四歲取代第二項中規定之十五歲。

第八條 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可視個案情況准許某種職業或工作，如參加藝術表演，暫不列入本公約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內。

此類許可應規定有關職業或工作之條件與工時時數。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訂定怨處辦法，保證有效施行本公約所含規定。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說明那些人員應遵守使本公約生效之規定。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規定，雇主必須保管及運用有關登記名冊或其他有關文件；此類登記名冊或有關文件應含有其受僱員工，或其所僱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或其他有關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本公約依照本條所述之條件修正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齡(漁民)公約，及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

本公約之生效並不終止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齡(漁民)公約，或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任由各會員國作進一步批准。

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及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不應再由各會員國作進一步批准，如有關各會員國同意以批准本公約，或以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方式終止此一批准。

當本公約之義務被接受時：

一、如原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義務國之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

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二、有關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所得之非工業就業，如原為該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時，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三、有關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所得之非工業就業，如原為該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中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四、有關海上就業，如原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義務國之會員國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或其規定本公約第三條適用海上就業，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五、有關海洋漁撈之就業，如原為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齡(漁民)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或其規定本公約第三條適用海上漁撈之就業，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六、如原為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項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或其規定此一年齡適用本公約第三條適用之礦業工作時，則其依法等於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如及當本公約已生效時。

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一、就等於依照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廢止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二、就等於依照其中第九條規定，廢止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

三、就等於依照其中第十條規定，廢止有關海上就業之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及依照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廢止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

如及當本公約之生效時。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五號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註三：本公約修正一九二〇年第七號最低年齡（海上）公約。

註四：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一年第十號最低年齡（農業）公約。

註五：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一年第十五號最低年齡（機器整修工與司爐工）公約。

註六：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二年第十五號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

註七：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第五十八號最低年齡（海上）公約。

註八：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七年第五十九號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註九：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七年第六十號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

註十：本公約修正一九五九年第一一二號最低年齡（漁民）公約。

註十一：本公約修正一九六五年第一二三號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

第一三九號公約：有關預防及控制因致癌物質與觸媒造成之職業危險公約、一九七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九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一九六〇年放射防護公約與建議書及一九七一年，本公約與建議書，及

認為應建立有關預防致癌物質或觸媒之國際標準，及

考慮其他國際組織之有關工作，尤其是與國際勞工組織有合作關係之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癌症研究總署之工作。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預防及控制因致癌物質與觸媒造成職業危險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廿四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四年職業癌症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定期決定職業曝露於致癌物質與觸媒應予禁止，授權或控制及本公約應適用之其他條款。

准予曝露應有書面證明，詳細列出各個案符合之條件。

各會員國在下達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決定時，應考慮國際勞工局所編印之實務法則或指引中所含最新資料及其他有資格國體所提供之資料。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均應努力以非致癌物質或觸媒、或害處不大物質或觸媒、或害處不大物質或觸媒取代勞工在工作過程中須曝露之致癌物質與觸媒；在選擇替代物質或觸媒時，其致癌性、毒性、及其他特性均應經過審慎考慮。

曝露於致癌物質或觸媒之勞工人數及此類曝露之程度與時間應盡量降至符合安全要求之標準。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規定保護勞工之措施，預防曝露致癌物質或觸媒之危險，並應設立合適之紀錄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為業已，正要或可能會曝露於致癌物質或觸媒之勞工提供有關資料，使其了解有關危險及應採取之措施。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勞工在工作期間應有醫療檢查，或生物或其他檢驗，或有關之觀察與研究，並在以後尚有評鑑，測定其曝露後之影響及指導其有關職業危險之衛生情況。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

一、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後，經由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採取有效措施使本公約規定發生效力。

二、應依照其國家慣例詳細說明那些人或團體對本公約規定負有義務；
三、應承諾提供合適之檢查服務，藉以輔導本公約規定之執行是否已徹底施行。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四〇號公約：帶薪教育假、一九七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九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確認人人都有接受教育之權利，及特別提及現有之各國際勞工建議書已有規定保障勞工之職業訓練，並保障勞工代表使其暫時離開勞工崗位或准其暫時離職參加教育或訓練計畫；及認為需要繼續接受科學與工技發展之教育及經社關係之變遷模式需要有合適教育與訓練之安排，以便滿足作為社會經濟、工技、及文化人之希望、需要與目標；及認為帶薪教育假應視為滿足現代社會每位勞工真實需要之方法；及

認為基於將逐漸施行之延伸教育與訓練政策之觀點，帶薪教育假確有施行之必要；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帶薪教育假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廿四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四年帶薪教育假公約：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帶薪教育假」一詞係指准許有關勞工在上班時間離開一段時間接受其所需之教育而不扣減其工資。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訂立有關帶薪教育假之政策，並以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方法，且在必要時，按階段施行此一政策，藉以促進：

- 一、任何階段之訓練；
- 二、一般之社會及公民教育；
- 三、工會教育。

第三條 此一政策應以各種關係促成：

- 一、職責所需技巧之獲得，改進及採納，及促進科學與工技發展及經濟與結構變遷中之工作安全；
- 二、勞工及其代表積極參與企業和社區生活；
- 三、勞工之人性，社會，及文化發展；及
- 四、合適之延伸教育與訓練，以便協助勞工適應當代之要求。

第四條 此一政策應顧及國家和各種經濟活動之特殊需要與發展階段之特性，並應配合有關就業、教育、及訓練之一般政策，及有關工時之特殊政策，但需顧及工量或工時之季節性變因。

第五條 給予帶薪教育假方式可包括國家法律與規章，團體協約，仲裁決定，及符合國家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

第六條 政府機構、雇主與勞工組織，及提供教育與訓練之機構與團體皆應以符合國情與慣例方式合作，共同訂立並施行有關帶薪教育假之政策。

第七條 有關帶薪教育假之經費補助應為依照國家慣例所作之經常安排。

第八條 帶薪教育假之給予不應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意見、祖先來源國、或社會起源之理由排除有關勞工。

第九條 如有必要，有關主管機關應訂立有關帶薪教育假之特殊規定：

- 一、如特殊類別之勞工——小型企業中之勞工、居住在偏僻地區中之農村勞工或其他勞工，輪班勞工或有家庭責任之勞工——覺得難以配合帶薪教育假之一

般安排；

二、如特殊類別之企業——小型或季節性企業——覺得難以配合帶薪教育假之一般安排，據了解此類企業中之勞工是可以受到帶薪教育假之實惠。

第十條 有關帶薪教育假之合格條件是以該教育假之目的有別而有不同：

一、任何階段之訓練；

二、一般、社會及公民教育；

三、工會教育。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應規定，帶薪教育假之假期應成為有效服務年資之一部份，以便有關勞工有資格申請社會給付及享有因其工作關係所產生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六年九月廿三日。

第一四一號公約：有關農村勞工之組織及其在經社發展中之角色、一九七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屆會議，及

承認農村勞工在世界中之重要性已使其與經社發展行動結合，如其工作與生活欲作永久與有效之改善，及特別提及在世界各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裡，尚有大量土地與勞力未能作充分利用，因此應鼓勵農村勞工發展自由及實際之組織，藉以保護並促進其本身之利益，進而使其能有效促進經社發展，及認為此類農村勞工組織能夠，也應該增進世界各地區中之糧產，及承認很多開發中國家之土地改革是改進農村勞工工作與生活之必備要素，以及此類勞工組織應彼此合作，共同努力施行此一土地改革，及回憶現有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條件尤其是一九二一年(農業)結社權公約、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組織權保障公約、及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皆已承認所有勞工包括農村勞工，均有建立自由與獨立組織之權利，及甚多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規定皆適用需要建立自己組織之農村勞工，及特別提及聯合國與其專業機構，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皆已關注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及特別提及下列標準已構成與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合作，以及為免重複，將繼續與該組織和聯合國合作，共同促進此等標準之應用，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農村勞工之組織及其在經社發展中所扮角色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五年農村勞工組織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各種農村勞工組織，包括除農村勞工代表外之所有未受限制之組織。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農村勞工」一詞係指實際參加農業、手工藝、或農村地區中有關工作之任何勞工，祇要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論其為工資所有、或佃農、分莊稼式之佃農、或小地主一類之自僱者。

本公約適用主要所得來自農業，及在家庭或短工協助下，親自耕種之佃農、分莊稼式之佃農、及小地主，但其非屬：

- 一、長期受雇之勞工；或
- 二、雇用一定人數之季節性勞工；或
- 三、擁有為佃農耕種之土地者。

第三條 各種農村勞工，不論其為工資所得者，或為自僱者，依照有關組織規則，皆有權建立及參加其自選之組織。

自由結社的原則應受到充份尊重；農村勞工組織在本質上應為獨立與志願的，也不應受到任何干涉、逼迫、或壓制。

農村勞工組織獲得之法律人格不應受到此一本質之束縛，諸如限制應用本條前述各段之規定。

在行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時，農村勞工及其所屬組織，就像其他人或有組織之團體一樣，均應尊重當地法律。

當地法律不應損害，甚至在運用時也同樣不應損及本條規定之保證。

第四條 國家政策有關農村發展之目標就是要促進建立及發展堅強獨立之農村勞工組織，並使其成為有效工具，保證農村勞工之參與，如一九五八年歧視(工作與職業)公約所示，不應有經社發展及其所產生福利方面之歧視。

第五條 為了使農村勞工組織在經社發展中扮演其應有之重要角色，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皆應採納及施行積極鼓勵此等組織之政策，尤其是要消除妨礙其建立、發展與進行合法活動之各種障礙，及其與其會員所遭受之法律和行政歧視。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保證，國家法律或規章應符合農村特殊情況之需要，不得抑制農村勞工組織之建立與發展。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協助人民深入了解加強發展農村勞工組織之需要，及其對改進農村地區就業機會，工作與生活之一般條件，增進國民所得和達成其最佳分配之貢獻。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一四二號公約：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中之職業指導與職業訓練公約、一九七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十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中之職業指導與職業訓練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發展公約：

第一條 各會員國應採納及發展與就業尤其是與公共就業服務有密切關係之職業指導與職業訓練有良好協調之綜合性政策與計畫。

此等政策與計畫應考慮：

- 一、區域性與全國性之就業需要及機會和問題；
- 二、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階段與水準；及
- 三、人力資源發展與其他經濟、社會、及文化目標之相互關係。

此等政策與計畫應經由符合國情之方法施行之。

此等政策與計畫之宗旨應為改善個人或團體之了解及影響工作與社會環境之能力。

此等政策與計畫應鼓勵，並使所有人能以平等而不受歧視的方式，依其自己之最佳利益與希望，但也在顧及社會需要之情況下，發展及利用其工作能力。

第二條 鑒於上述各項目的，各會員國應建立並發展有關一般、技術與職業教育、教育與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之公開，有彈性與輔助系統，不論此等活動是發生在正式教育制度之內或之外。

第三條 各會員國應逐漸擴大其職業指導制度，包括連續就業資訊，藉以保證所有兒童、青年、及成人都能享用綜合資訊與最廣泛可能之輔導，包括適合各種殘障青年之計畫。

此類資訊與指導應包括職業選擇、職業訓練與有關教育機會、工作情況與工作前途，擴大希望、工作條件、工作中之安全與衛生、及各種經社文化活動與責任階層中之其他工作生活面。

此類資訊與指導應以勞工法保障之所有人員之權利與責任，及團體協約之資訊，補充其本身之不足；此類資料之提供應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並考慮有關僱主與勞工組織之各種功能與任務。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逐漸擴大、採納、及調和其各種職業訓練制度，藉以滿足各種經濟階層，各種經濟階層、各種經濟活動、及各種技術與責任層面中

青年與成人生活中之職業訓練需要。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與其雇主和勞工組織，並在必要時，也應依其國家法律和慣例，與其他有關利益團體，進行密切合作，共同擬訂與施行此類職業指導與訓練之政策與計畫。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八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四三號公約：移民濫用限制及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

第一章 移民濫用限制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之每一會員國，應尊重移民勞工的基本人權。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的每一會員國應有系統地瞭解是否在其國內有非法僱用移民勞工，及移民在離開、過境或到達其領土，在其旅行期間，在到達時或居留期間是否有就業的行為，其就業條件是否違反有關國際多邊或雙邊協議或國家法令規章。

勞資團體代表應充分協商，並能提供他們在這項主題所持有的任何資料。

第三條 每一會員國應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地措施，在他的轄區內，並與其他會員國共同研究下列事項：

- 一、 抑止移民暗中地就業及非法就業；
- 二、 反對非法及暗中僱用將離境、過境或剛抵達轄區內移民的活動，及反對僱用非法移民。

為了防止及減少本公約第二條的濫用。

第四條 會員國特別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國家及國際的層次，就此主題與其他國家進行有系統的連繫與資料交換，並和勞資團體代表協商。

第五條 本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採取措施的目的之一，在對於進行人力輸送活動的個人，不論是輸出國或輸入國，都必須給予制裁。

第六條 依據國家的法令規章，制定規定以有效檢查移民勞工非法就業，及對行政法、民法、刑法的罰則之適用予以界定，包括監禁的範圍，有關移民勞工非法就業，移民就業運動的組織，即本公約第二條所指的濫用情形，並瞭解支持此項運動者是否為了私利或其他目的。

雇主因本條規定而被起訴，應有權證明其清白。

第七條 勞資團體代表應協商有關法令規章，及本公約書所提出的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前述有關濫用情形，並瞭解發起之目的。

第八條 移民勞工在因就業而合法居留之情況下，不得因僅喪失就業而撤銷其居留權或工作許可。

移民勞工與國民享有平等的待遇，特別在有關就業安全的保證，轉業的規定，失業救濟及再就業等方面。

第九條 不應制訂有偏見的措施，以控制移民就業，確保移民勞工依照有關法令規章進入國家轄區及許可就業，如果這些法令規章未被遵行，移民勞工職務未能調整，他及他的家屬應享有平等的待遇，在有關過去就業所衍生的權

利，如待遇、社會安全及其他給與。

如果前項所述有關權利發生爭議，勞工可由其本人或透過代表向主管單位提出他的案件。

如果勞工及其家屬遭驅逐，費用不應由其負擔。

會員國封在其國內非法就業或居留者給予停留的權利及合法就業，本公約不予阻止。

第二章 平等的機會及待遇

第十條 本公約適用之會員國應制訂國家政策，明示並貫徹以促進及保證，經由適合國情的方法，對移民勞工及其家屬合法地在其轄區內，在有關就業及職業、社會安全、工會及文化權利，個人及集體的自由等，享有平等的機會及待遇。

第十一條 為了本公約本部分之目的，本項「移民勞工」意指遷居者或基於將被僱用或其他個人利益考慮而由一個國家遷移到另一國家，及包括任何正式被許可的移民勞工。

本公約本部分不適用下列各類人員：

- 一、邊境勞工。
- 二、短期居留的藝術家及自由者。
- 三、海員。
- 四、參加專門訓練或教育的人員。

在一個國家內的機構或事業的職員，在他們的雇主要求下，經許可臨時進入另一國家，在限定期限內，執行特殊職責或任務，並被要求在他完成任務後，即須離開此國家。

第十二條 每一會員國應藉由下列適合國情的方法：

- 一、尋求雇主及勞工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之合作，以促使接受及遵行本公約第十條所提出之政策。
- 二、制訂法令及推動教育方案，以協助接受及遵行政策。
- 三、採取措施，推動教育方案及發展其他活動，以使移民勞工充分瞭解此項政策及他們的權利與義務及各類活動，並給予移民勞工在行使權利及保護方面有效的協助。
- 四、與勞資團體代表協商，廢止及修正與此項政策相矛盾的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五、提出適合國情，使移民勞工及其家屬得分享國家利益的社會政策。此項政策不得違反平等的機會與待遇之原則，且此項特殊需要應持續至他們能適應就業國家的社會。
- 六、採取所有的措施，以協助及鼓勵移民勞工及其家屬努力維護他們的國家及民族尊嚴及文化，包括給予兒童有關他們母語的知識可能性。

七、對所有移民勞工，擔任相同工作，無論是否有特別就業條件，保證對於工作條件有平等的待遇。

第十三條 會員國應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必要的措施並與其他會員國共同合作，以促進其轄區內合法移民勞工與其家屬團聚。

本條的適用的移民勞工家屬包括配偶，受扶養之子女，父母。

第十四條 會員國可：

一、實施自由選擇就業，確保移民勞工有遷移的權利，但必須符合下述條件，移民勞工為就業而合法居留一定期間，不超過兩年，或如法令規章提供低於兩年之固定期間之契約。勞工得完成他的第一個勞動契約。

二、勞資團體代表適當的協商後，制訂規定對有關在國外所獲得的職業資格予以承認，包括證照及文憑。

三、為了國家利益，有必要對某些就業的種類或職位加以限制。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約書對會員國間締結多邊或雙邊協議，以解決因應用所產生的問題不予阻止。

第十六條 任何批准本公約書之會員國，對他的批准附加公告，可從其接受之公約書排除第 I 或第 II 部分。

任何會員國發布此公告，可隨時於其後發布新公告後，予以撤銷。

依據本條第一項公告的每一會員國，應提出報告對本公約適用在其法令上的地位，有關本部分排除不接受的規定，影響的範圍，或可能的影響，及他接受本公約，但未能包括部分的理由及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四四號公約：三方面諮商(國際勞動標準)、一九七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一屆會議，及回想現有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條件尤其是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保障組織權公約、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及一九六〇年諮商(工業與全國性)建議書，皆已承認雇主與勞工都有建立自由與獨立組織之權利，並採取合適措施促進政府主管機關及雇主與勞工組織之全國性有效諮商，及提供很多國際勞動公約和建議書，藉以規範雇主與勞工組織間之諮詢，並促使此類諮詢生效之措施，及思考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稱之為：「設立促進執行國際勞動標準之三方機關」，及議決採納有關促進執行國際勞動標準之三方諮商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六年三方諮商(國際勞動標準)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中，「代表組織」一詞係指享有自由結社權之大多數雇主與勞工組織。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應承諾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政府、雇主、及勞工代表就第五條第一項中所述有關國際勞工組織活動問題進行有效諮詢。

本條第一項中所述方法之種類與性質應由各會員國依其國家慣例，與各代表組織諮商後決定之，如該會員國已有此類組織，但卻未建立此類方法。

第三條 如各會員國已有此類雇主與勞工組織，則可由該等組織自由選出雇主與勞工代表，就本公約規定方法進行諮商。

在進行此類諮詢之任何團體中，雇主與勞工代表皆處於平等地位。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為本公約規定之方法負起行政支援責任。

如各會員國已有雇主與勞工代表組織，則該等組織應與主管機關共作合適安排，資助有關參與者所需之任何訓練。

第五條 本公約規定方法之目的是要就下列問題進行諮商：

一、政府應回答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所列問題，及對大會即將討論之建議提出意見；

二、向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規定提出公約與建議書之有關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三、每隔一段合理期間，就應重新檢查尚未批准之公約與建議書，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有效措施促請有關會員國批准及執行該等公約與建議書；

四、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國際勞工局所提報告產生之問題；

五、撤銷已批准公約之提議。

為了保證雙方對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問題合作適當考慮，雙方應按議定之時間進行諮商，但每年至少應有一次諮商。

第六條 當主管機關與有關代表組織進行諮商後，認為情況合適時，則其應發出年度報告，說明執行本公約規定方法之經過。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四五號公約：有關海員連續就業公約、一九七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二屆會議，及特別提及一九七〇年海員就業(技術發展)建議書第四部份(就業所得規則)之規定，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所列有關海員連續就業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廿八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六年連續就業(海員)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經常擔任海員工作及以此工作為主要年所得來源之人員。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海員」一詞係指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團體協約所認定擔任海輪船員之人員，但下列船隻不在此限：

一、海軍戰艦；

二、從事漁釣或直接參與捕鯨之漁船，或從事類似捕魚工作之船隻。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輪船何時始被認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各會員國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進行諮商，共同訂立及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所述之定義。

第二條 在已有航海工業之各會員國中，祇要合適可行，鼓勵所有人士為合格海員提供連續性或經常性就業及為船主提供穩定與良好之勞動力應為國家之政策目標。

各會員國應努力為其海員提供最低期限之就業，或最低所得或現金津貼，但其方式與程度應視有關國家經濟與社會情況而定。

第三條 各會員或所採取達成本公約第二條中所述目標之措施應包括：

一、訂立契約或協定，要求航海企業或船主協會應提供連續性或經常性就業；或

二、按合格海員之類別，登記列冊之方式，安排經常化工作。

第四條 如海員之連續就業祇能以登記列冊方式予以保證，則該等方式應包括按國家法律或慣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海員職業分類。

列冊之海員應享有優先分配工作之權利。

列冊之海員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慣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提供其服務。

第五條 在國家法律或規章容許之程度內，海員登記列冊之效力應作定期檢討，以便維持符合航海工業所需之標準。

當此類登記列冊之效力逐漸減退時，各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合適措施預防或減低其對海員之不良影響，但是項措施應顧及有關國家之經濟與社會情況。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其有關安全、衛生、福利、及職業訓練之規定皆應適用海員。

第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約之規定應以團體協約、仲裁決定、國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國情或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使之生效。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六號公約：海員帶薪年假、一九七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二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所列有關一九四九年帶薪假期(海員)公約(已修正)之修正(第九十一號公約)，以便取代——但非一定限於——一九七〇年帶薪假期公約(已修正)(第一三二號公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六年海員帶薪年假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之規定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使之生效，如其未以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法庭裁決、法定決定工資機關、或符合國家慣例與情況之任何其他方式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受僱為海員之所有人員。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海員」一詞係指受僱在本公約生效國登記之海輪上擔任工作之人員，但下列船隻不在此限：

一、海軍戰艦；

二、從事漁釣或直接參與捕鯨之漁船，或從事類似捕魚工作之船隻。

各會員國在與有關船主與海員組織諮商後，應以其法律或規章規定何種船隻應視為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海輪。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在與有關船主及海員組織諮商後，應視其工業實況修正有關規定，進而使其適用範圍擴及未列入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述所有各類或某類人員。

凡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在批准本公約時擴大其適用範圍之各會員國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宣言中明列擴大適用之類別；如有修正，也應一併明列修正範圍。如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已擴大其適用範圍，且已超越其批准時所列之類別，則其應於日後以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已超越之類別。

祇要情況許可，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或利用其國內有關機關，與有關船主及船員組織諮商後，決定受僱在海輪上工作之某些類別人員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列出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所述不適用類別及其理由，並應在以後所送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慣例對不適用類別之觀點及本公約對該等類別已有與將有效力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適用之每一海員在服務規定之最後期限後均應有資格享有

帶薪年假。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宣言中說明年假之天數。

海員每工作一年後所有之假期決不應低於卅個月曆日。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在日後另以宣言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說明其現規定之年假長於其在批准時所規定之年假。

第四條 如海員在任何年中之服務期低於前條規定完全資格所需之期限，則其仍有資格在該年中享有與其服務期成比例之帶薪年假。

在本公約中之「年」一詞係指「日曆年」或與該日曆年相同之任何其他期。

第五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決定計算年假資格所需服務期之方式。

依據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條件，非約定之服務應視為服務期之一部份。

依據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條件，離職參加核准之職業訓練，或以非有關海員個人能力所控制之理由，如疾病、傷害或生育而離開工作之期限應視為服務期之一部份。

第六條 下列因素不應視為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帶薪連續年假之一部份：

一、掛旗國所認可之公共與習慣假日，不論其是否發生在帶薪年假期間；

二、依據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條件，因疾病、傷害或生育而失去工作能力之期限；

三、約定應給予海員之臨時岸上假期；

四、依據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條件，任何種類之補償性假期（或慰勞假）。

第七條 使用本公約規定年假之各海員在假期期間至少應領取其平日之薪酬（包括其實物薪酬部份折算之現金），但其計算方式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金額應在有關海員度假前發給，除非國家法律或規章，或適用其與雇主之團體協約另有規定。

如海員在使用其到期之年假前離職或為其雇主解職，則其仍有資格領取本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其年假之薪酬。

第八條 一年之帶薪年假分期使用，或此類假期與以後之假期累積一次使用，應由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核准之。

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除非適用有關雇主與海員之協約另有規定，則本公約規定之帶薪年假應一次使用。

第九條 如情況特殊時，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應規定可以相符

第七條規定薪酬之現金給付替代本公約規定到期之年假。

第十條 假期開始之時間應由雇主與有關海員或其代表諮商及取得其同意後決定之，除非有關規則、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另有規定。

如無有關海員之同意，雇主不得要求其在非其受僱或招募之地點使用其假期，不論何地離家較近，但依照團體協約或國家法律與規章規定所作要求不在此限。如雇主要求有關海員至非本條第二項許可之地方使用其假期，則其有資格領取至其受僱或招募地點之旅費，不論何地離家較近，及有關其回程時之工作津貼與有關費用皆應由其雇主支付；有關海員之旅途時間不應由其帶薪年假中扣除。

第十一條 出讓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低帶薪年假權利，或——除非為本公約第九條規定之特殊情況——放棄此類假期之任何協議皆屬無效。

第十二條 如發生特殊緊急事故，雇主得以通知召返正在度假之海員。

第十三條 凡以有效措施使本公約生效之各會員國應以檢查或其他方法保證有關帶薪年假之規定或規則能澈底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約已修正一九四九年帶薪假期(海員)公約(已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 二十 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二十一 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四九年第九十一號帶薪休假（海員）公約。

第一四七號公約：商船貨運(最低標準)、一九七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二屆會議，及特別提及一九五八年海員雇用(外國輪船)建議書及一九五八年社會條件與安全(海員)建議書之規定。

建議決議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所列有關低於標準之船隻，尤其是登記懸掛外國國旗之船隻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廿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書公約)：

第一條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公約適用公民營之所有運送旅客或貨物之商用海輪，或作其他商業用途之海輪。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決定輪船何時始被認為符合本公約目的之海輪。

本公約適用所有海上拖船。

本公約不適用：

一、以風帆為主要動力之船隻，不論其是否裝有引擎作為補助動力；

二、小型船隻及其他船隻，如非用於航海之油船與鑽油月台；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與大多數船主與海員組織代表諮商後，決定本款應包括何種船隻。

本公約不應視為擴大本公約附錄及其所列有關公約之範圍。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均應承諾：

一、應有法律或規章規定其境內之輪船規定：

(一) 安全標準，包括資格標準、工時及人力供應，以便保證船上之生活安全；

(二) 合適社會安全措施；

(三) 各會員國以為，祇要團體協約或有資格之法庭並未以同樣約束有關船主與海員之方式規定船上工作條件與船上生活安排；及其認為此類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實際上等於有關公約或本公約附錄中所列公約條款之規定，祇要各會員國不想另以其他方法使前述公約生效；

二、以司法手段或其他方法促使其境內已登記船長執行下列規定：

(一)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安全標準、包括資格標準、工時及人力供應；

(二) 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之社會安全措施；

(三)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有資格之法庭以同樣約束有關船主與海員之方式，規定船上工作條件及船上生活安排；

三、其認為如無有效之司法管轄權，則依照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保障組織權公約及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權公約之規定組成之船主或其組織與海員組織應議訂有效措施，以便控制其他船上工作條件與生活安排；

四、保證：

(一) 應有合適程序——依照主管機關與船主及海員組織諮商後採取之輔導——以供僱用海員為其境內登記有案之船隻提供服務及審察海員在工作過程中因不滿其待遇而提出之控訴；

(二) 應有合適程序——依照主管機關與船主及海員組織諮商後採取之輔導——以供審察其境內海員在其本國籍，但卻在外國登記之輪船上工作時因不滿其待遇而提出之控訴，及此類控訴與其境內外國海員在外國登記之輪船上工作時因不滿其待遇而提出之控訴應由其主管機關立即向輪船登記國之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並將其副本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

五、保證僱為其境內登記船隻工作之海員皆具有合法資格及受過執行其工作專業訓練，完全符合一九七〇年職業訓練(海員)建議書之規定；

六、以檢查或其他合適方式證明，在其境內登記之船隻皆能遵守其已批准及已生效之有關國際勞動公約，本條第一項所述法律與規章，及有關團體協約之規定；

七、正式進行調查有關其境內登記船隻發生之任何嚴重海上意外事故，尤其涉及有關嚴重傷害及或喪失生命之事故，並應公開此類調查之最後報告。

第三條 祇要可行，凡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應使其國民了解未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所登記船隻可能會發生簽訂勞動契約問題，直到其認為該會員國已在施行相等本公約規定之標準。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所採措施不應抵觸有關兩國所訂條約規定之勞工自由行動之原則。

第四條 如業已批准本公約及其港內有正常運作船隻之會員收到控訴或證據，指出該船隻在本公約生效後未能遵守該公約規定之標準，則其應向該船隻登記國政府提出有關實際情況之報告及將副本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矯正顯有危害船員安全與健康之任何情況或條件。

在採取此類措施時，該會員國應通知最近之掛旗國航海代表、領事、或外交代表，並在情況可能時，邀請此類代表至現場觀察，該會員國不應無理扣留有關船隻或延誤其既定之航程。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控訴」一詞係指由有關海員、專業團體、社團、工會、或對船隻安全——包括對危害船員安全與健康之事故——有興趣之任何人提出之資料。

第五條 本公約應任由下列國家批准：

一、為一九六〇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或一九七四年海上生命安全國際公約，或日後修正該等公約之任何公約之批准國；及

二、為一九六六年裝貨吃水線國際公約，或日後修正該一公約之任何公約之批准國；及

三、為一九六〇年預防海上碰撞規則，或一九七二年預防海上碰撞國際規則，或日後修正該等國際規則之任何公約之批准國，或已施行該等規則或公約規定之國家。

本公約應任由任何會員國批准，如其承諾批准後將執行其據以批准本公約時之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要求。

本公約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六條 凡批准書已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皆應遵守本公約規定。

本公約應於擁有世界航運總噸位百分之廿五噸位之十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本公約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條件滿足後，應通知所有會員國，並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附 錄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一三八號公約)或
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上)公約(已修正)(第五十八號公約)、或一九二〇年最
低年齡(海上)公約(第七號公約)；
一九三六年船主責任(海員之疾病與傷害)公約(第五十五號公約)，或
一九三六年疾病保險(海上)公約(第五十六號公約)，或一九五九年醫療照顧與
疾病給付公約(第一三〇號公約)；
一九四六年醫療檢查(海員)公約(第七十三號公約)；
一九七〇年預防意外事故(海員)公約(第一三四號公約)(第四及第七條)；
一九四九年海員住宿公約(已修正)(第九十二號公約)；
一九四六年食物與包辦膳食(船員)公約(第六十八號公約)(第五條)；
一九三六年職員資格證明公約(第五十三號公約)(第三及第四條) ；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第廿二號公約)；
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保障組織權公約(第八十七號公約)；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第九十八號公約)。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註二：參閱附錄一。

註三：如一九三六年職員資格證明公約之有關標準已損害現有之證照制度，則
相等原則就應及時施行，藉以不違反國家有之證照制度之規定。

第一四八號公約：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一九七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三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現有國際勞動公約與建議書之有關條件，尤其是一九五三年勞工保健建議書、一九五九年職業衛生服務建議書、一九六〇年政府防護公約與建議書、一九六三年機器防護公約與建議書、一九六四年職業傷害給付公約、一九六四年衛生(商業與辦公處所)公約與建議書、一九七一年茶公約與建議書、又一九七四年職業癌症公約與建議書之有關條件、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廿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各類經濟活動。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與其境內雇主與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詢之後，准許有特殊問題之特殊經濟活動免於執行本公約規定。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規定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免於執行本公約規定之任何經濟活動及說明免於執行之理由，並應在以後所送各次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慣例對免於執行本公約規定之經濟活動種類之觀點及該等經濟活動對本公約之產生或即將產生之影響。

第二條 各會員國與其境內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諮詢後，可分別接受本公約有關下列義務：

- 一、空氣污染；
- 二、噪音；及
- 三、震動。

凡不接受本公約有關前述一種或一種以上危險之會員國應在其批准書中列出其不接受之危險，並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規定之第一次報告中說明其不接受之理由；該會員國並應在以後所送各項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慣例對其不接受之危險之觀點及該等危險對本公約已產生或即將產生之影響。

凡在其批准書申明書不接受本公約有關前述所有危險義務之會員國可在以後情況許可時，另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現已接受過去曾加拒絕之本公約義務種類。

第 三 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 一、「空氣污染」一詞包括對健康有害或有危險之任何物質污染之空氣；
- 二、「噪音」一詞包括會造成聽覺障礙、或對健康有害或有危險之所有聲音；
- 三、「震動」一詞包括以團體結構傳達至人體，且對健康有害或有危險之任何震動。

第二章 總則

第 四 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明定，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控制、及保護勞工在工作環境中不受到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之職業危險之傷害。

有關前述措施實際執行之規定可經由各種技術標準、實務法則、或任何其他合適方法施行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在執行本公約之規定時，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諮商。

雇主與勞工代表應共同合作，說明第四條所規定有關實際執行之措施。

主管機關應有規定促進各級雇主與勞工密切合作，共同執行本公約規定措施。企業之雇主與勞工代表應有機會陪同檢查人員監視本公約規定之執行措施，除非檢查人員認為，基於主管機關之一般指示，該等代表陪同檢查將有礙其執行本身應有之職責。

第 六 條 雇主應有遵守規定措施之責任。

不論何時祇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雇主同時在一個工作場所進行活動時，該等雇主就應彼此合作共同遵守規定措施，但不應損及彼此對所屬員工負有之責任。若情況許可時，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此類合作之一般程序。

第 七 條 勞工應遵守有關安全程序，以便預防、控制及保護其在工作環境中不致遭遇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之職業危險。

勞工或其代表應有權利提出建議，接受資訊與訓練、及向有關團體提出上訴，以便保護其在工作環境中不致遭遇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之職業危險。

第三章 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標準，以供測定曝露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在工作環境中引起之職業危險，並在情況許可時，依據此等標準說明曝露之程度或限制。

主管機關在設計此等標準及測定曝露程度或限制時，應考慮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大多數代表指定之技術專家之意見。

主管機關會依據全國及國際之最新知識與資料，及勞工在工作場所同時曝露數種有害因素導致職業危險日增之統計，訂定及按期補充與修正此等標準與曝露

程度或限制。

第九條 祇要可能，工作環境中就不應有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之任何危險：

- 一、以適用設計中或裝置中之新工廠或工作過程之技術措施，或
- 二、在現有工廠或工作過程中增加之技術措施消除此類危險；或如無法採取此類措施時，則以補助性有組織措施消除此類危險。

第十條 如依照第九條規定採取之措施仍不能使工作環境中之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限制在第八條規定之範圍內，則雇主應提供及保持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雇主不應要求缺乏本條規定個人防護裝備之勞工在污染工作環境中工作。

第十一條 雇主應每隔一段時日，就應依照主管機關所定之情況與條件，指導已曝露或可能曝露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在工作環境中引起職業危險之勞工如何保持其健康。此類指導應包括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前醫療檢查與定期檢查。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指導勿需有關勞工繳付任何費用。

如連續調派勞工在有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之工作環境中擔任工作，且經醫師證明此種工作環境將對該勞工發生不利影響時，則有關雇主應盡最大努力，並以符合其國情之方法，為該勞工另行分派合適工作，或利用社會安全措施或其他方法維持其所得。

關行本公約時，勞工依據社會安全或社會保險法所得之權利不容有任何不利影響。

第十二條 如工作過程、物質、機器與設備之使用雖已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但仍使勞工在工作環境中遭遇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之職業危險，則雇主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而該主管機關則視實際情況授權依照規定條件繼續運作，或下令停止工作。

第十三條 所有有關人員皆應：

- 一、獲得合適之資料，藉以了解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在工作環境中可能引起之職業危險；
- 二、接受合適之指導，藉以了解如何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控制及防護此類危險。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兼顧國情與國家資源之措施，促進研究如何預防及控制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在工作環境中引起之職業危險。

第四章 適用措施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雇主依照其規定之條件與情況，任命一位有資格人士、或服務之外或數企業共有服務之有資格人士，專門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環境中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之預防與控制問題。

第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

- 一、以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之任何其他方法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合適

懲處辦法，使本公約規定發生效力。

二、提供合適之檢查服務，以便督導本公約規定之執行，或自行證明有關檢查已澈底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四九號公約：有關護理人員之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公約、一九七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三屆會議，及

承認護理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在衛生及保障與改善人民健康與福利方面已扮演重要角色，及

承認護理人員之雇主應在改進護理人員工作與就業條件過程中扮演一積極角色，及

特別提及很多國家皆缺乏合格護理人員及現有人員常未能充份使用，因而無法有效推動其衛生服務，及

回想護理人員已受很多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所保障，因其已為該等人員訂定有關就業與工作條件之標準，如有關歧視、自由結社、團體協約權利、志願和解與仲裁、工時、帶薪假期與帶薪教育假、社會安全與福利設施、生育保障、及勞工健康保障等規定，及

認為執行護理工作之特殊條件可利用護理人員特有之標準補充上述一般標準之不足，俾便使其享有之地位能配合其在衛生方面所扮演及其公認之角色，及特別提及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訂定下列標準，並繼續與其合作，共同施行該等標準，及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所列有關護理人員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七年護理人員公約：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護理人員」一詞包括提供護理照顧與護理服務之各類工作人員。

本公約適用所有護理人員，不論其在何地工作。

如各會員國之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其主管機關應與該等組織諮商後，為志願提供護理照顧與服務之護理人員訂定特別規則；該等規則不應損害本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效力。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以符合其國情之方式在其一般衛生計畫體系內及可用於衛生照顧資源範圍內採納及施行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之政策，以便提供為提高人民健康水準所需之符合規定質與量之護理照顧。

各會員國尤應採取合適措施為護理人員提供下列訓練：

一、執行護理工作所需之教育與訓練；及

二、就業與工作條件，包括職業前途與薪酬，該等條件可能吸引有興趣人員參

加此一專業，並使現職人員樂意長留在此一專業中。

如各會員國之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其主管機關應與該等組織進行諮商，共同擬訂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政策。

主管機關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商，共同促使此一政策配合有關衛生照顧及其他衛生工作人員之政策。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或經國家法律或規章授權之有資格專業團體應訂定有關護理教育與訓練及其輔導之基本安排。

護理教育與訓練應配合其他方面衛生工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第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明定執行護理服務之規定，及唯有符合規定有始得享有此一服務。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以符合其國情之方式促使護理人員參與護理服務之設計，及與其共同商討有關此類計畫之決定。

就業與工作條件最好經由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以談判方式決定之。

因決定就業與工作條件而起之爭議應由有關雙方以談判方式解決之，或由有關雙方信任之獨立與公正之調解、和解、或仲裁機關解決之。

第六條 護理人員享有之條件至少應相當有關國家其他工作人員享有之下列條件：

- 一、工時，包括加班、不便時間、及輪班之規則與補償金；
- 二、每週休息時間；
- 三、帶薪年假；
- 四、教育假；
- 五、生育假；
- 六、病假；
- 七、社會安全。

第七條 在必要時，各會員國應努力改進有關職業衛生與安全之現有法律與規章，以便將其適用於特殊護理工作及施行此一工作之環境。

第八條 本公約之規定應任由國家法律或規章發生效力，如其未另由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仲裁決定、法庭裁決、或符合國家慣例與情況之任何其他方法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

後生效。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 生效日期：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百五十號公約：勞動行政管理、一九七八年

第一五一號公約：勞動關係(公共服務)、一九七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四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保障組織權公約、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及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與建議書之條件，及回憶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未能包括某些類別公務員、及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與建議書可適用企業中勞工代表，及

特別提及甚多開發中國家已快速擴展其公共服務活動，及其政府機構與公務員之間需要有良好的勞動關係，及有關各會員國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系統，及其運作皆有重大差異(如有關各國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功能；聯邦、州、及省當局之功能；州有企業及各種自治與半自治公共團體之功能；及工作關係之本質)，及考慮因開發中國家政府與民間工作之差異，及任何國際公約宗旨之範圍與定義而產生之特殊問題；解釋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適用公務員時而產生的難題；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監督機構觀察到，各國政府應用前述公約規定時，未能將某類大型公務員團體列入保障之情形，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結社自由與決定公共服務中工作條件程序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八年勞動關係(公共服務)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政府機構所僱用之所有人員，其程度可達不為其他國際勞動公約最有利條款所保障者。

本公約所規定之保障程度是否適用一般視為決策或管理階層之高級公務員，或擔任極機密性職務之公務員，則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決定之。

本公約所規定之保障程度是否適用軍警人員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決定之。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公務員」一詞係指本公約依照其第一條規定所保障之任何人員。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公務員組織」係指以促進與保護公務員利益為目的之任何組織。

第二章 組織權之保障

第四條 公務員應享有充份保障，不因其工作而受反工會歧視行為之影響。此類保障尤其適用於下列行為：

- 一、公務員因其所擔任之工作使其不能參加，或必須退出公務員組織；
- 二、公務員因其為公務員組織之會員，或因參加該組織之一般活動，而被開除或受到歧視。

第五條 公務員組織應享充份之獨立，不受任何政府機構干涉。

公務員組織應享有充份保障，使其設立、運作、及行政不受任何政府機構干涉。尤其是，就本條意義而言，凡是促使公務員組織受到政府機構之支配，或以財經及其他方法支持公務員組織，進而達到受政府機構控制之目的，皆應視為已構成對該組織之干涉。

第三章 為公務員組織所提供之便利

第六條 在必要時，應為已承認之公務員組織代表提供此類便利，使其能在上下班期間立即有效執行其職責。

此類便利之提供不應損害有關服務或行政機構之有效運作。

此類便利之範圍與性質應依照本公約第七條中所述之方法，或其他合適方式決定之。

第四章 決定工作條件與情況之程序

第七條 必要時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適合國情之措施、鼓勵及促進公務員組織之充份發展與利用，藉以與有關政府機構談判工作條件與情況，或以其他方法促使公務員代表參與此類談判，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第五章 爭議之處理

第八條 如因決定工作條件與情況而發生爭議，就應由有關之雙方，或為確保有關雙方秘密而設立之中介、調解與仲裁一類獨立公正之機構，以符合國情方式，談判解決之。

第六章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

第九條 公務員與其他工作人員相同，均應擁有行使自由結社所必需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但必須遵守因其地位與其職責之性質而產生之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五二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船塢工作)、一九七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五屆會議，及特別提及現有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有關條件，尤其是一九二九年重量標誌(船隻運送包裹)公約，一九六三年機器防護公約，及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之條件，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已修正)一九三二年(第卅二號)防護意外事故(船塢)公約修正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九年職業安全與衛生(船塢工作)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船塢工作」一詞係指在船上裝貨或卸貨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工作及偶然進行之工作；此類工作之定義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訂定之。有關主管機關在訂定其定義時，應促請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提供其意見或邀請其參與，共同訂定及修正此一定義。

第二條 各會員國可自行決定免於執行本公約之規定或其例外，如有關船塢工作施行之場所，交通量不定及限於小型船隻，或有關漁船或特殊船隻之船塢工作，如：

一、保持安全工作條件；及

二、主管機關在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對此類寬免或例外之合理情況已深感滿意。

如主管機關在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非常滿意提供優勢之變數及所有保障並不差於完全執行本公約規定產生之結果，則本公約第三部份之要求就可改變。

各會員國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任何寬免或例外及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所作之任何重大變化與其理由。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勞工」一詞係指進行船塢工作之任何人員；

二、「有資格人士」一詞係指擁有執行指定職責或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經驗，且為有資格行政當局認可之人士；

三、「負責人」一詞係指為雇主、船主、或機械所有人聘請之人士，負責執行指定之職責或工作，且擁有執行此類職責或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及授權；

- 四、「經授權者」一詞係指由雇主、船主、或負責人授權之人士，負責執行指定之工作，且擁有所需之技術知識與經驗；
- 五、「起重器械」一詞係指所有固定或機動貨物搬運機械，包括岸上之各種電動起重機，可在岸上或船上吊起，舉起或放下貨物，或將貨物吊起或舉起時，再從某地運送至另一地；
- 六、「鬆齒輪」(或活動齒輪)一詞包括任何齒輪，祇要是它能使貨物附在起重機上，但是又不屬於該機械或貨物之一部份；
- 七、「接近」一詞包括出去；
- 八、「船隻」一詞包括除戰艦外之任何大小輪船、汽船、平底貨船、駁船或氣墊船。

第二章 總則

第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公約第三部份有關船塢工作之規定採取有效措施，藉以：

- 一、提供及維持安全與設有傷害健康危險之工作場所及工作設備與方法；
- 二、提供及維持安全往返任何工作場所之工具；
- 三、提供必需之資料、訓練與輔導，以便保證勞工不致遭受工作過程中或因工作過程而起之意外事故或傷害健康之危險；
- 四、為勞工提供任何個人防護設備、防護服裝，及任何救生設施，如其工作場所不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其不致受到意外事故或傷害健康之危險；
- 五、提供及維持合適之急救與救生設施；
- 六、擬訂及建立處理任何突發緊急情況之程序。

依照本公約規定採取之措施應包括：

- 一、有關船塢及施行船塢工作場所之建造、設備與保養之一般要求；
- 二、火災與爆炸之防護；
- 三、往返船隻、船艙、台階、設備與起重機械場所之安全方式；
- 四、勞工之運送；
- 五、艙口之打開與關閉及貨艙中工作與艙口之保護；
- 六、起重與其他搬運貨物機械之建造、保養與使用；
- 七、台階之建造、保養與使用；
- 八、輪船人字起重桿之裝置與使用；
- 九、在必要時，起重機械，包括鏈條與繩索之鬆齒輪、及形成負荷貨物一部份之吊鏈與其他起重設施之試驗、檢查、檢驗與證明；
- 十、各類貨物之搬運；
- 十一、貨物之堆積與貯放；
- 十二、工作環境中所有之危險物質與其他危險；

- 十三、個人防護裝備與防護服裝；
- 十四、衛生與清洗設施及福利設施；
- 十五、醫療輔導；
- 十六、急救與救生設施；
- 十七、安全與衛生組織；
- 十八、勞工之訓練；
- 十九、職業意外事故與疾病之通知與檢查。

主管機關應以其核准之技術標準或實務法則，或以符合國情或慣例之其他合適方法，保證切實施行本條第一段中規定之各項要求。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明定合適人員，不論其為雇主、所有者、船主或其他人員，負責執行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中所述之措施。

不論何時祇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雇主同時在一個工作場所中進行活動，該等雇主就有義務彼此合作，共同執行有關措施，而不損及彼此對所僱勞工安全與衛生應有責任。如情況合適，主管機關應規定此類合作之一般程序。

第六條 應有合適安排以便勞工：

- 一、在受雇工作時，既不會無理妨礙，也不會濫用為保護其本人或其他人安全與衛生所提供之任何安全設施與器械；
- 二、以合理方式照顧自己之安全及照顧會受其工作時行為或疏忽影響之其他人之安全；
- 三、立即向其主管報告其有理由相信會造成危險，且非其本身能力所能消除之任何情況，以便採取有效之對策。

勞工應有權利在工作場所參與安全工作之策劃，如控制工作設備與方法及對會於其安全之工作方法提供意見。祇要符合國家法律與慣例之要求，在已依照本公約第卅七條規定組織安全與衛生委員會之工作場所，則此一權利就應經由該等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在以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以符合國情或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使本公約生效時，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

主管機關應有合適規定，促使雇主與勞工或其代表密切合作，共同執行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中所述之措施。

第三章 技術措施

第八條 祇要工作場所一旦不安全時，或有傷害健康之危險時，雇主就應採取有效之措施(如以柵欄，插警示紅旗，或其他合適之方法，必要時包括停工)保護勞工之安全，直到該工作場所再度恢復安全時。

第九條 在施行船塢工作之所有場所及通向該場所之所有通道都應有合適之照明。

任何可能引起起重機械，車輛或人員危險之障礙，如有切實理由不能撤除，就應有顯著之警告標誌，及必要時，尚應有合適照明。

第十條 車輛交通或堆積貨物或材料所用之所有地面都應保持隨時可供使用之狀態。

在堆積、裝載或卸下貨物或材料之場所，工作之進行應依照安全與有秩序之方式，且須顧及貨物或材料及其包裝之特性。

第十一條 通道之適合寬度應能容許一般車輛及運送貨物機械之自由返行。如有需要及可行，應有可供勞工步行之專用通道；此類通道應有合適寬度及如可行時，此類通道應與車輛專用通道分離。

第十二條 在施行船塢工作之工作場所，雇主應提供合適之消防設施，且應使該等設施保持可供隨時使用之狀態。

第十三條 機械所有之危險部份都應有有效之防護，除非該等危險部份之位置與建造已作安全設計，且其安全程度已達尤如已有安全防護設施一樣。

所有機械都應有合適裝置，以便在必要時及緊急事故發生時，隨時切斷其電源。當任何清潔、保養或修理工作會使工作人員受到機器傷害時，則該機器就應在其開始工作前停止運轉，並應有合適之裝置，保證在其完成工作之前，機器不會再度開始運轉；當機器停止時，即使負責人為了試驗或調整再度開動機器時，該機器也不會轉動。

祇有獲得授權的人才准許：

一、為了施行工作必須撤除防護設施；

二、為了清潔、調整或修理必須撤除安全裝置或使其無法運轉。

如機器之防護設置一經撤除，該機器就應有合適之預防措施，且應盡可能從速，恢復該等防護設施。

如機器之任何安全裝置一經撤除或使其無法運轉，則該裝置應盡可能從速恢復或恢復其運轉，並應有合適措施保證，在安全裝置或其運轉恢復之前，有關設備將無法使用或作不當之發動。

基於本條之宗旨，「機器」一詞包括任何起重機械，有機關裝置之艙口蓋或電動設備。

第十四條 為預防任何危險之發生，所有電動設備與機械應有精密之建造、裝置、運轉及保養，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 當一艘正在裝貨或卸貨之船隻泊在碼頭或另一艘船隻旁時，則雇主應提供及保養往返該船隻之合適與安全裝置之工具。

第十六條 當勞工必須經由水路往返船隻或其他場所時，雇主應採取合適措施，保證其安全上船，運貨與下船；各類船隻在此情況中遵守之條件應有明文規定。

當勞工必須在陸上往返工作場所時，雇主應提供安全交通工具。

第十七條 勞工在往返輪船貨艙或貨物甲板時，應：

一、固定樓梯、或如此樓梯不適用時，則應固定之階梯、或索栓、或夠力與合適建造之杯形著足點；或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任何其他工具。

祇要合理可行，本條所述之往返工具應與艙分開。

勞工不應使用或被要求使用非本條規定之往返輪船貨艙或貨物甲板之工具。

第十八條 艙口蓋或樑不應使用，除非該等設施建造良好，有足夠力量，及合適之保養。

以起重器械開關之艙口蓋應有固定吊鏈之合適配件或其他升降設施。

如艙口蓋與樑不能交互使用時，則其應有標誌明示其所屬艙口及其應有之位置。

祇有經過授權之人士(如合適可行，則為船員之一)始可開關電動艙口蓋；當任何人可能艙口蓋之運作所傷害時，則讓艙口蓋就不應打開或關閉。

本條第四項規定應適用輪船之電動設備，如船身之門，直立式起重設施，伸縮汽車甲板或類似設備。

第十九條 如勞工工作之甲板有開口，則雇主應採取有效措施，防護勞工或車輛可能跌進或落入該開口之處。

當船上未裝設適合高度及強固柵欄之艙口不再使用時，該等艙口就應立予關閉或更換合格之防護設施，除非暫時中止工作及負責人保證裝置所需設施。

第二十條 當電動車輛在貨艙中運作，或電動機械在該貨艙中裝貨或卸貨時，雇主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勞工在該貨艙中或在貨物甲板上之工作安全。當勞工在貨艙中工作時，艙口蓋與樑皆不應撤除或更換。在裝貨或卸貨之前，凡是沒有預防移位裝置之艙口蓋與樑皆應撤除。

貨艙中或貨物甲板上皆有合適通風設施供應新鮮空氣，預防內燃機或其他來源產生之有害氣體傷害勞工之健康。

當勞工正在貨艙中或在甲板之間裝載或卸下乾燥之散裝貨物時，或是當要求勞工在船上穀艙中或在運送米或煤之漏斗勞工作時，雇主應有合適安排，包括安全逃生設施，以便保障勞工之安全。

第二十一條 凡是起重器械、鬆齒輪、吊鏈或成為負荷貨物一部份之升降級皆應：

一、有良好設計與建造，使用時之耐力，保持良好修理與工作秩序，及如為有關之起重器械，倘應有合適之裝置；

二、有安全與合適之使用方法，尤其是在裝貨時，不應超出安全負荷量，除非是在有資格人士之指導下，進行載運試驗。

第二十二條 起重器械與鬆齒輪在第一次使用之前及其有問題之零件更換或修

理之後，均應由有資格人士進行試驗。

凡是屬於輪船設備一部份之起重器械至少應每五年進行一次性能測試。

裝置在岸上之起重器械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進行性能測試。

當起重器械或鬆齒輪完成本條規定之測試後，該等設施就應由負責測試人員進行徹底檢查及開發安全證明。

第二十三條 除了第廿二條之規定外，有資格人士應負責定期檢查各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並在檢查後開發證明。此類檢查至少應每隔十二個月進行一次。

依照第廿二條第四項及本條第一項之目的而言，所謂徹底檢查係指由有資格人士進行詳細目視檢查，並在必要時，補一其他合適方式或措施，藉以達到有關受檢鬆齒輪及起重器械安全之可信結論。

第二十四條 每一項目之鬆齒輪在使用前均應作例行檢查。凡是易於消耗或用後即可丟棄之吊索均不應再度使用。如為預先吊起貨物，則所用之吊索或吊鏈均應經常作仔細檢查。

准照本條第一項之目的而言，所謂檢查係指由有資格人士進行詳細目視檢查，藉以決定受檢之吊鏈或鬆齒輪繼續使用時是否安全。

第二十五條 此類經過正式證明之記錄可提供岸上或船上使用之有關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之安全情況證明，故應予妥善保存；該等記錄應詳細記載本公約第廿二至廿四條中規定之安全工作負荷量及各種試驗與檢查之日期和結果：如為本公約第廿四條第一項中所述之檢查，祇有在檢查發現缺失時才作成記錄。

有關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之登記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方式保存，但須注意國際勞工局建議之方式。

前述登記應包括主管機關所發或所認可之證明，或所說證明依該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證之影本，但須注意國際勞工局所建議有關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之各種檢查與試驗方式。

第二十六條 為了保證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能相互承認彼此對有關成為輪船設備一部份之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之證明與各種檢查和試驗及其有關記錄：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任命或認可有資格人士或全國或國際組織負責施行各種試驗及／或檢查與有關職責，但其是否獲得繼續任命或認可則視其是否有令人滿意之工作為條件；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依照本項第一款規定接受或承認已經任命或認可之有資格人士或全國或國際組織，或簽訂有關此類接受或認可之互惠安排；就前述任何一種情況而言，該等人士或組織是否獲得繼續接受或認可則視其是否有令人滿意之工作為條件。

如起重器械、鬆齒輪或運送貨物之器械具有下列情況，則該等設施均不應使用：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在所需之各種試驗與檢查遵照本公約規定完成時，審查其證

明或公證之記錄後，仍對有關起重器械與鬆齒輪之安全情況不表滿意；

主管機關認為，該等器械或齒輪已不能再做安全使用。

如有主管機關對船上設備已感滿意，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停止適用，以免耽擱裝貨或卸貨。

第二十七條 凡是有單一安全工作負荷量之起重器械(除船上人字起重桿)與每一項目之鬆齒輪均應以標誌指出其安全工作負荷量，如此法不可行，則應改以其他合適方法。

凡是有一種以上之安全工作負荷量之起重器械(除船上人字起重桿)應有合適方式使操作者在每次使用時，能正確決定其安全工作負荷量。

凡船上之人字起重桿(除人字起重桿)均應自標誌示明其適用之安全工作負荷量，尤其是在其用於：

- 一、單力擴力起重；
- 二、較低之貨物滑車；
- 三、所有可能滑車位置上之聯合擴力起重。

第二十八條 每艘輪船都應有設備裝置計畫及安全裝置其人字起重桿與所附齒輪所需之有關資料。

第二十九條 裝載或支撐貨物之托板與類似機械應有良好建造、合適耐力，及不會影響其使用安全之肉眼能見之缺陷。

第三十條 不應隨意起降貨物，除非起重器械之吊鏈或其所有之其他機件都保持安全使用狀態。

第三十一條 祇要合理可行，各貨櫃運輸終站應有良好設計及運作，以便保證勞工之安全。

如為載運貨櫃之輪船，則進行綑綁或解開貨櫃之勞工安全應受有效措施之保障。

第三十二條 凡是危險貨物均應依照適用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及港口危險貨物運輸之國際規則有關要求予以包裝、標示、搬運、儲存與裝載。

凡是危險物質均不應隨意搬運、儲存或裝載，除非該等物質已依照國際規則有關運送此類物質之要求予以包裝及標示。

如裝載危險物質之容器破裂或受損，且在船塢中造成某種程度之危險，則除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消除該一危險情況外，有關地區中之運作應立即停止及在該地區中工作之勞工應遷移至安全地帶，直到有關危險情況完全消失。

應有合適之措施防護勞工曝露於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媒體，或缺氧或易燃之空氣。如勞工必須進入可能有害或有毒物質之任何禁地，或該地有缺氧之可能，則應有合適之措施預防任何意外事故或危害勞工之健康。

第三十三條 工作場所應有合適之措施預防勞工受到強烈噪音之傷害。

第三十四條 在以其他方式防護勞工意外事故與危害其健康之場所，則雇主應

視其勞工工作需要為其提供個人防護裝備與防護服裝，並要求其妥善使用此等裝備。

雇主應要求其勞工小心使用其個人防護裝備與防護服裝。

雇主應負責保養其勞工所有之個人防護裝備與防護服裝。

第三十五條 如發生意外事故時，工作場所應有合適之設施，包括受過訓練之人員，以供立即拯救遇險之任何人員，提供現場急救，及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將受傷人員送至他處治療，但不應使其在轉送途中受到進一步之傷害。

第三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進行諮商後，以國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或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決定：

當勞工之工作含有危險時，雇主應為其提初步醫療檢查或定期醫療檢查，或兩者兼供；

雇主應視危險之性質與程度及工作環境之特殊，訂定有關定期醫療檢查之最大時間間隔；

如勞工遭遇特殊職業衛生危險，特殊觀察與研究應視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合適措施為其勞工提供職業衛生服務。

依據本條第一項提供之所有醫療檢查與研究皆為免費供應。

該等醫療檢查與研究記錄應列為機密。

第三十七條 勞工人數眾多之每一港口皆應組成安全與衛生委員會，且應包括雇主及勞工代表。在必要時，其他港口也應組成此類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以其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以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合適方式及視當地情況，決定此類委員會之設立與否，委員人選與人數及其職責。

第三十八條 任何勞工皆不應受僱於船塢工作，除非其已接受應付有關工作危險之指導或訓練及該船塢中已有合適之預防措施。

凡是起重器械或運送貨物之器械皆應由年滿十八歲及擁有所需能力與經驗之勞工，或由接受有資格人士訓練之勞工操作。

第三十九條 為協助預防職業意外事故與疾病之發生，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在情況發生時雇主應其報告，且在必要時進行調查研究。

第四十條 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或慣例，雇主應在各船塢中提供足夠數量及合適之衛生與清洗設施及負責該等設施之保養，且在可行時，工作場所之合理距離內應有此等設施。

第四章 施行

第四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

- 一、詳細列出其對有關船塢工作之人員與團體職業安全與衛生之責任；
- 二、採取必需之措施，包括規定懲處辦法，以便加強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三、推動合適之檢查服務，藉以輔導施行有關本公約規定之措施，或自行證明該等措施已徹底執行。

第四十二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本公約有關下列項目規定執行之時限：

- 一、輪船之裝備或建造；
- 二、任何岸上起重器械或其他運送貨物器械之裝備或建造；
- 三、任何項目鬆齒輪之建造。

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時限自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不應超過四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九年意外事故(船塢勞工)防護公約及一九三二年意外事故(船塢勞工)防護公約(已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四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四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四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二年第三十二號防止職業災害（船塢工人）公約（已修正）。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九年第二十八號防止職業災害（船塢工人）公約。

註三：本公約生效日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五三號公約：工時與休息時間(公路運輸)、一九七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五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公路運輸之工時與休息時間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七九年工時與休息時間(公路運輸)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駕駛機動車輛在國內或國外公路上運輸貨物或旅客之受僱司機，不論該等司機是為參加第三者運輸之企業工作，或為自運貨物或旅客之企業工作。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本公約也適用參加公路運輸之機動車輛所有人及其家庭中非工資所得成員，如其擔任司機工作。

第二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團體可決定下列駕駛機動車輛人員不列入本公約或其部份規定之保障：

一、擔任都市運輸或某些種類都市運輸之司機，因該等司機具有特殊技術操作之條件及本地情況；

二、擔任農業或森林企業運輸之司機，祇要此類運輸工具是牽引機或本地農業或森林企業所用之其他車輛，或此類企業專用機動車輛；

三、擔任運送病患與受傷者工作，救護或救援工作，及消防車輛之司機；

四、擔任國防運輸及警務工作之司機，祇要該等司機之工作不影響參加第三者運輸企業及為其他政府主管機關運輸企業之業務，

五、擔任計程車之司機；或

六、擔任駕駛時間與休息時間都不需特殊管制運輸業之司機，因其所用車輛之型式，車輛之載客或載貨量，及其行駛路線或最大車速都有一定規定。

主管機關或團體應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為前述不列入本公約或其部份規定保障之司機訂立有關其駕駛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

第三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團體在決有關本公約規定之任何問題前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進行諮商。

第四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工時」一詞係指賺取工資之司機在下列工作上所用去之時間：

一、駕駛及車輛行駛過程中之其他工作；及

二、有關車輛及其旅客或其貨物之補助工作。

在車輛上成在工作場所工作或待命之時間，及司機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支配自己時間之期間都應視為工作時間，其程度等於各會員國之或團體，團體協約或符合國家慣例之方法規定之工時。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團體應禁止司機連續駕駛四小時以上而無休息。

主管機關或團體可考慮其國情需要決定本段第一所述之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

本條所述之休息時間及其分配方式應由主管機關或團體決定之。

主管機關或團體可詳列本條不適用之情況，因時間表上規定之停車次數或因工作之斷續性已使司機有足夠休息時間。

第六條 包括加班在內之最高總駕駛時間不應超過每天九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

主管機關或團體可決定以幾天或幾週作為計算本條第一段所述之總駕駛時間平均時數之基礎。

如運輸活動是在極困難情況中進行，則本條第一項中所述之總駕駛時間應予減少，主管機關或團體應說明此等活動及決定適用此等司機之總駕駛時間。

第七條 依照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每位賺取工資之司機在連續駕駛五小時後，應享有休息時間。

在情況許可時，本條第一項中所述之休息時間及其分配方式應由主管機關或團體決定之。

第八條 司機每天休息時間在自工作日起之廿四小時內至少應有連續十個小時之休息。

主管機關或團體應決定計算每天平均休息時間之方式，倘若每天休息時間絕不少於八小時及其次數也不少於每週兩次。

主管機關或團體應依照運送對象是旅客或貨物，及休息地點是在家中或其他地方，規定休息時間之長短，但條件是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有關最低時數之規定應予遵守。

主管機關或團體應規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述有關有兩位司機之車輛及利用渡船或火車之車輛之司機休息時間和方式應為例外。

司機在休息期間不應停留在車中或其附近地點，如其已採取保證車輛及其所載貨安全之預防措施。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團體可准許某些暫時性例外，但該等例外必須是本公約第五條至第八條中所述執行必要工作，延長駕駛時間，延伸連續工作時間，及減少每日休息時間所不可或缺之例外：

- 一、如為意外事故、體力不支、不可預見之耽擱、服務脫節或交通中斷；
- 二、如為不可抗力之情況；及

三、如為特別需要保證公用事業服務工作。

當公路運輸運作之全國或地方情況無助於嚴格遵守本公約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時，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團體也可授權該等條例規定之延長駕駛時間為延長連續工作時間，及減少每日休息時間，並授權受本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保障之司機可享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例外。在此一情況中，有關之會員國應在其隨批准書所附之宣言中說明此類全國或地區情況及合本項規定之時間延長，減少或例外，任何此等會員國均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提出之報告中，說明其執行本公約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詳細經過，並可在其以後提出之報告中聲明取消此一宣言。

第十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應：

- 一、為每位司機提供管制手冊，並說明其問題、內容、及保管方式；及
- 二、依照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及修正有關已工作工時之通知程序。

每位雇主應：

- 一、依照主管機關或團體之規定，保管附有所僱每位司機之工時與休息時間之記錄；及
- 二、主管機關或團體可以決定輔導機構調閱此等記錄之方式。

如某些種類運輸業證明有此需要，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傳統輔導方法就應依照主管機關或團體所訂規則以現代方法——如自動迴轉速度計——補充其不足。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應規定：

- 一、合適之檢查系統，以便在企業中或公路上進行檢查；及
- 二、如有違本公約之規定，應有合適懲處。

第十二條 本公約規定除另以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或符合國情之其他方式生效外，應經由法律或規章生效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九年工時與休息時(公路運輸)公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九年第六十七號工時與休息（道路運輸）公約。

第一五四號公約：團體協約、一九八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七屆會議，及

用肯定費城宣言有關條款承認「國際勞工組織有其神聖義務在世界各國中推動可達成：承認團體協約權之計畫」，並注意到此一原則「完全適用所有各地人民」，及

注意到一九四八年自由結社與保障組織權公約，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一九五一年團體協約建議書，一九五一年志願調解與仲裁建議書，一九七八年勞工關係(公共服務)公約與建議書，及一九七八年勞工行政公約與建議書，及考慮應作更大努力達成此等標準之目標，尤其是一九四九年組織權與團體協約公約第四條與一九五一年團體協約建議書第一條中所述之一般原則，及因而考慮此等標準應用佐以合適措施，以便促進自由與志願之團體協約，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促進團體協約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一年團體協約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各種經濟活動。

本公約所規定之保障範圍是否擴及軍警人員應由國家法律或規章決定之。

關於公務員之保障、國家法律或規章或國家慣例可決定本公約之特殊執行方式。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團體協約」一詞係指擴及一位雇主、一個雇主團體、或一個以上雇主組織之間，及一個或一個以上勞工組織之間為下列問題進行之所有談判：

一、決定工作情況及工作條件；及／或

二、節制雇主與勞工間之關係；及／或

三、節制雇主與其組織及勞工與其組織間之關係。

第三條 如國家法律或慣例承認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第三條第二項中所述勞工代表之存在，則此等法律或規章就可決定，團體協約之範圍應基於本公約之宗旨擴及此等代表之談判。

如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團體協約」一詞也包括該段所述勞工代表之談判，則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此等代表之存在不應損及有關勞工組織之地位。

第二章 執行方法

第四條 本公約之規定應經由國家法律或規章發生效力，祇要該等規定未

在其他方面經由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符合國家慣例之其他方式施行之。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促進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符合國情之措施，促進團體協約。

本條第一項中所述之措施應有下列目的：

一、本公約所保障之各種經濟活動所屬所有雇主與所有勞工團體都可訂立此一團體協約

二、團體協約之範圍應逐漸包括本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中所述之一切問題；

三、雇主與勞工組織雙方同意建立有關程序之規則應受到鼓勵；

四、團體協約不應因缺乏有關程序之執行規則、或因此等規則之不當或不適而受到阻礙。

五、有關解決勞工爭議之團體與程序應有助促進團體協約。

第六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來妨礙工業關係制度之運作，因團體協約就是在該系統中發生於該協約過程所屬有關雙方志願參加之調解及／或仲裁機關或機構體系內。

第七條 政府主管機關為鼓勵及促進團體協約發展所採取之措施應為預先談判之主題，及可能時，也應為政府主管機關及雇主與勞工組織間之安排。

第八條 為促進團體協約發展所採取之措施在執行時不應妨礙團體協約之自由。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公約無意改變任何現有公約或建議書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五五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一九八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七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區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有關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廿二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八一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各種經濟活動。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及早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詢後，決定本公約之全部或部份規定不適用如海運或漁業一類具有特殊問題之特殊經濟活動所僱之人員。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任何經濟活動與不適用之理由，及為該等經濟活動所僱人員已採取之保障措施，並在以後各次報告中指出廣泛執行本公約之經過。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所列經濟活動中所僱用之所有勞工。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及早與有都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諮詢後，決定本公約之全部或部份規定不適用具有特殊困難之特殊類別之勞工。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任何類別之勞工與不適用之理由，並在以後各次報告中指出廣泛執行本公約之經過。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一、「各類經濟活動」一詞係指僱有勞工之所有各種經濟活動，包括公共服務；

二、「勞工」一詞所有雇員，包括公務員；

三、「工作場所」一詞係指勞工因工作理由所停留或所去之所有場所，並且此等場所直接或間接受到雇主之控制；

四、「規則」一詞係指有關主管機關所作具有法律效力之所有規定；

五、有關工作之「衛生」一詞不僅係指沒有疾病，而且也包括直接有工作時安全與衛生及影響健康之身心因素。

第二章 國家政策之原則

第四條 基於國情與慣例之數點，各會員國應與大多數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進行諮商，共同訂立、執行，及定期檢討對有關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及工

作環境之國家政策。

此類政策之目的就是要減低工作環境中一切有害因素，近而預防工作過程中有損健康之意外事故與傷害。

第五條 本公約第四條所述之政策應顧及影響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下列行動：

一、有關工作之物質要素(如工作場所、工作環境、工具、機器與設備、化學品、物理與生物物質及媒體、工作過程)之設計、試驗、選擇、替代、裝置、安排、利用、及保養；

二、有關工作之物質要素與執行或監督工作之人員之間關係、及機器、設備、工作時間、工作組織及工作過程對勞工身心能力之影響；

三、訓練，包括有關人員達成一定水平之衛生與安全時所需之進一步訓練、資格及動機；

四、工作團體與企業階層、其他較高階層、及全國性階層之溝通與合作；

五、保障勞工不因依照本公約第四條所述政策採取應有行動而受懲處。

第六條 本公約第四條所述政策之訂立應指出政府機構、雇主、及勞工與其他人員等對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職責，並應顧及此類職責及國情與慣例之間互補不足之特性。

第七條 每隔一段時間，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情況就應作全部或某幾方面之檢查，以便找出其中重大問題，設計解決此類問題之有效方法，訂立行動之優先順序，及評鑑結果。

第三章 全國性之行動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以其法律或規章，或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代表進行諮商後，採取可使本公約第四條規定生效所需之措施。

第九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以合適之檢查制度保證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法律與規章能徹底施行。

此一執法制度應對違犯前述法律與規章者規定適當懲處。

第十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輔導雇主與勞工，以便協助其遵行有關法律義務。

第十一條 為使本公約第四條規定中所述政策生效，主管機關應確實逐漸實施下列目標：

一、如危險性質與程度有此需要，就應決定有關條件藉以管理企業之設計、建造與規劃，其運作開始，使其受影響之重大變革與其宗旨之改變，工作時所用技術設備之安全，及主管機關所定方法之應用；

二、依照主管機關之授權，決定原本禁止曝露之工作過程及物質與媒體；應慎

重考慮同時曝露數種物質或媒體是否會導致嚴重衛生危險；

三、由雇主及必要時也由保險機構與直接有關人士參與共同訂立及執行有關職業意外事故與疾病之通知程序，及編印有關職業意外事故與疾病之統計；

四、如發生職業意外事故、職業疾病、或工作過程中或有關工作場所發生似能反映嚴重情況之任何傷害時，就應探究其起因及影響；

五、每年應出版有關資料，說明執行本公約第四條中所述政策之經過，並報導有關職業意外事故、職業疾病，及工作過程中或有關工作場所發生之任何其他傷害；

六、考慮國情與可能性、導入或擴大各種制度，藉以檢查與研究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物理、及生物媒體。

第十二條 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凡是為職業用途設計、製造、進口、提供或移轉機器、設備或物料者皆能：

一、滿意，祇要合理運作，該等機器、設備或物料不致危害正確使用者之安全與衛生。

二、充份利用有關機器與設備之正確裝置和操作、物料之正確使用、機器與設備不當使用之危險，及化學物質、物理與生物媒體或產品會有危險特性之資料，及有關如何避免危險之指示與說明；

三、依照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行其所需之各種研究及吸收最新科技知識。

第十三條 如勞工離開其有理由相信即將危害其生命或健康之工作，則有關主管機關應依照其國情與慣例給予其必要之保護，以免發生任何不當後果。

第十四條 有關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促使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問題列入各級教育中，包括高等技術、醫液、及專業教育，藉以滿足所有勞工之訓練需要。

第十五條 為保護本公約第四條所述政策及其執行措施之一致性，各會員國應及早與大多數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代表，及必要時也與其他有關團體進行諮商後，採取符合其國情與慣例之安排，促使各有關當局團體彼此和諧協調，共同執行本公約第二及第三兩章規定。

不論何時祇要情況及國情與慣例有此需要，該等安排就應設立一中央團體。

第四章 企業層級之行動

第十六條 雇主應保證，祇要合理可行，在其控制之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及工作過程就應安全思慮，不危及其所雇勞工之健康。

雇主應保證，祇要採取合理可行之保護措施時，受其控制之化學、物理、及生物物質與媒體就應不危及所雇勞工之健康。

雇主應在必要時提供防護服裝及設備，以免其所雇勞工發生意外事故，或對其

健康發生不良影響。

第十七條 不論何時祇要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企業同時參加一個工作場所之活動時，該等企業就應彼此合作，共同施行本公約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雇主應在必要時訂立處理緊急事故與意外事故之措施，包括急救安排。

第十九條 此類安排應屬於企業階層之安排：

一、勞工應在工作過程中彼此合作，共同履行其雇主所賦予之義務；

二、企業中之勞工代表應在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與其雇主合作；

三、雇主應為勞工代表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措施之資料，並要求勞工代表組織不可洩露含有商業機密之資料。

四、企業中勞工及其代表應有接受職業安全與衛生訓練之機會；

五、企業中勞工或其代表及其代表組織應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就有關其工作之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進行查詢或向其雇主提供意見；基於此一目的，按照雙方之協議，此一過程應有外界技術顧問之參與；

六、勞工應立即向其主管報告其有理由相信即將危害其生命或健康之任何嚴重情況；直到雇主採取補救行動，如有需要，雇主不應要求該等勞工回到仍有危害其生命或健康之工作崗位上。

第二十條 企業中勞工及／或其代表與資方之合作應為依照本公約第十六條至十九條規定所採取有組織或其他措施之必備要素。

第二十一條 職業安全與衛生措施不應包含有關勞工之任何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無意修正任何國際勞動公約或建議書。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五六號公約：有家庭責任之勞工、一九八一年

國際組織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七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宗旨與目的之「費城宣言」，承認所有人類，不論其種族、宗教信仰、或性別如何，皆有權追求適合其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及平等機會之物質福祉與精神發展。

特別提及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七五年通過之女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宣言與有關行動計畫之決議，藉以促進女工待遇與機會之平等，及特別提及以保證男女工待遇與機會平等為目的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即：一九五一年平等待遇公約與建議書、一九五八年歧視(工作與職業)公約與建議書、及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發展建議書之第八章，及

回憶一九五八年歧視(工作與職業)公約並未明顯包括因家庭責任而造成之差別，並考慮在這一方面應有必需之補充標準，特別提及有關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之各種公約也已為聯合國及其他專業機構所通過，並回憶一九七九年聯合國消除有關女工各種歧視公約前言第十四段指出，各會員國已知「男女在家庭與社會中之傳統角色應有改變，藉以達成男女之間之完全平等」，及承認有家庭責任勞工之問題乃是涉及家庭與社會之廣泛問題，應為國家政策所考慮，及承認有必要創造有家庭責任之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及此類勞工與其他勞工之待遇與機會平等，及考慮所有勞工遭遇之大多數問題都因有家庭責任之勞工而日趨嚴重，因而承認唯有採取滿足其特殊需要之措施，及改進一般勞工情況之措施，才能改善後者(有家庭責任之勞工)之情況，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男女勞工—家庭責任之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之各項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一年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有依其維生子女責任之男女勞工，倘若此類責任限制其接受有關某種經濟活動之訓練，及進入與參加此一活動，或在此一活動中之晉升。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也適用有其他直系家庭成員需其擔負照顧或撫養責任之男女勞工，倘若此類責任限制其接受有關某種經濟活動之訓練，及進入與參與此一活動，或在此一活動中之晉升。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依賴維生之子女」，及明顯需要照顧或撫養之「其他直系家庭成員」兩詞係指依照本公約第九條所述方法之一所解釋之人員。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之勞工在下文中皆稱之為「有家庭責任之勞工」。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所有各種經濟活動及所有各類勞工。

第三條 由於要創造男女勞工之待遇與機會平等，各會員國應使此一目標成為其國家政策目標之一，藉以使已就業者或希望就業者能行使其工作數，而不遭受歧視，甚至也不使其工作與家庭責任發生衝突。

就本條第一項之宗旨而言，「歧視」一詞係指一九五八年歧視(工作與職業)公約第一條與第五條所示之工作與職業歧視。

第四條 由於要創造男女勞工之待遇與機會之平等，各會員國應採取所有符合其國情之措施：

- 一、 使有家庭責任之勞工能行使其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及
- 二、 考慮其工作條件與情況及社會安全之需要。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所有符合其國情之進一步措施：

- 一、 考慮有家庭責任之勞工有關社區計劃之需要；及
- 二、 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

第六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與團體應採取合適措施，促進有關之資訊與教育，藉以使廣大民眾能了解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之原則，有家庭責任勞工之問題，及有助克服此等問題之意見。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所有符合其國情之措施，包括職業指導與訓練之措施，藉以使有家庭責任之勞工成為勞動力之一份子，並與其整合，及因此等責任而離開勞動力一段時間後，能再度進入該勞動力。

第八條 家庭責任不應成為終止勞工工作之正當理由。

第九條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應經由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工廠規則、仲裁決定、法院裁決，或前述方法之綜合，或符國家慣例，也能兼顧國情之任何其他方法施行之。

第十條 在必要時，本公約之各項規定為顧及國情，可分階段施行之；倘若所施行之措施要適用第一條第一項所指之所有勞工。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該會員國在那一方面運用了本條第一項所述勞工之能力，並在以後各次報告中，說明該一行動對本公約已產生或將產生何種影響。

第十一條 雇主與勞工組織有權以符合國情與國家慣例方式參與擬訂和施行有效措施，促使本公約各項規定發生預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五七號公約：維持社會安全權利、一九八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八屆會議，及回想一九六二年公平待遇(社會安全)公約所建立之原理，因其不僅有關公平待遇，而且亦涉及既得權利，及在獲得過程中之權利之維持，及認為必須應用該等原理維持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所保障之所有社會安全機構之既得權利，及在獲得過程中的權利，及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維持移民勞工在社會安全中的權利(第四十八號公約之修正)之各項建議，及議決該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八二年維持社會安全權利公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一、「會員國」一詞係指受本公約束縛之國際勞工組織所屬之任何會員國；

二、「法律」一詞包括有關社會安全之任何規則、條例、及法律；

三、「有能力的會員國」一詞係指，依據該會員國之立法，有關個人均得申請給付；

四、「機構」一詞係指，一個直接負責應用該會員國之部份或全部立法之團體或政府當局；

五、「難民」一詞所具有之意義，亦即本公約第一條中有關一九五一年七月廿八日「難民地位」，及本公約草案第一條第二段中有關一九六七年一月卅一日「難民地位」兩詞共指之意義；

六、「無國籍者」一詞係指本公約第一段中所述，且與一九五四年九月廿八日之「無國籍者地位」有關之定義；

七、「家庭成員」一詞係指，依據法律之解釋或承認，有資格領取給付之家庭中人員，或是有關會員國之間簽訂的「互助協約」所指定之人員；有關法律依據他們正與有關人員生活在一起之條件，解釋或承認其為「家庭成員」，或是「家庭中之人員」，但就其從有關人員取得其生活所需之主要支持而言，此一條件應使其感到滿意；

八、「遺屬」一詞係指，依據法律之解釋或承認，有資格領取給付者；有關法律依據其過去正與死者生活在一起之條件，解釋或承認其即為死者之遺屬，但就其從死者取得其生活所需之主要支持而言，此一條件應使其感到滿意；

九、「居住」一詞係指一般居住；

十、「暫時居住」一詞係指暫時居留；

十一、「保險期」一詞係指，投保人所完成之繳保險費期、工作期、職業活動期、或居住期，就是法律所解釋或承認之保險期，以及該法律所認可之其他期亦為保險期；

十二、「工作期」與「職業活動期」兩詞係指投保人所完成，法律所解釋或承認之兩種期限，以及該法律所認可之其他期亦為工作期或職業活動期；

十三、「居住期」一詞係指投保人所完成，法律所解釋或承認之居住期；

十四、「非納保險費」一詞係指，給付之發給並不依據被保險人，或其雇主直接繳納之保險費，或其已完成之合格職務活動期，同時，該詞亦適用於任何專門提供此類給付之保險計畫；

十五、「在過渡性安排下發給之給付」一詞包括發給在所用法律生效日起超過指定年齡者之給付，及顧及在會員國國土以外地方所發生之事故，或已完成之各種要求期，作為過渡性措施而發給之給付。

第 二 條

一、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本公約適用已施行此一法律之會員國所屬下列社會安全機構：

一、醫療照顧；

二、疾病給付；

三、生育給付；

四、失能給付；

五、老年給付；

六、遺屬給付；

七、職業傷害給付，亦即有關職業傷害疾病之給付；

八、失業給付；及

九、家庭給付。

本公約適用有關本條第一項所提任何社會安全機構之法律而提供之重建給付。本公約適用所有一般與特殊社會安全計畫，包括納保險費與非納保險費以及有關本條第一項所提任何社會安全機構之法律，要求雇主負有義務而組成之保險計畫。

本公約不適用公務員之特殊計畫、戰爭受害者之特殊計畫、及社會或醫療救助計畫。

第 三 條 依照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公約適用現受、或已受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法律約束之人員，及其家庭成員與遺屬，然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按本公約所建立之維護權利之國際制度要求，該會員國之法律應予考慮是否有關人員須居住，或暫時居住在一個會員國國土內。

本公約並不要求任何會員國將本公約規定用於因國際協約而不受該會員國法律約束之人員。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在有關會員國雙方協定之條件下，依照有關履行義務之雙邊或多邊協約而訂定之本公約第二部份至第六部份之規定，履行其應有之義務。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各會員國仍應立即應用本公約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和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在其國內施行本公約。

本條第一項中所提及之各協約應作更詳細之說明，包括下列各點：

一、前述規定適用之各社會安全機構皆有關本公約第六條與第十條所提及之互惠規定；此類機構應遵照有關會員國之法律，至少應提供殘廢給付、老年給付、遺屬給付、及包括死亡給付在內，有關職業傷害之年金，以及依照本公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提供醫療照顧、疾病給付、生育給付、及不含年金與死亡給付、有關職業傷害之給付；

二、前述規定適用人員的種類；此項種類至少應包括受僱員工(最好也包括邊界勞工和季節性勞工)，及其家庭成員與遺屬，但是彼等必須是有關會員國之一之本地人、或是居住其中之一國內之難民或無國籍者；

三、某一會員國代替另一會員國社會安全機構所發之給付與其他費用都應有歸還之安排，除非該有關之會員國同意，所支付之費用不必歸還；

四、此等規則可以避免超出一定範圍之保險費、債務、或給付。

第二章 適用之法律

第五條 適用本公約所保障人員之法律應取決於有關會員國所訂之協約，以免引起法律之衝突，及有關人員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或保險費、債務、或給付超出一定範圍之不良後果，依照下列規則：

一、經常受僱在某一會員國內工作的受僱員工應遵守該會員國的法律，即使彼等居住在另一會員國中，或是僱用彼等之企業，及其雇主在另一會員國中分別有已登記之辦事處及私人居處；

二、經常在某一會員國內工作之自僱者應遵守該會員國的法律，即使他們居住在另一會員國境內；

三、在懸掛某一會員國國旗之船上工作之受僱員工和自僱者應遵守該會員國之法律，即使彼等居住在另一會員國境內，或是僱用彼等之企業，及其雇主在另一會員國中分別設有已登記之辦事處及私人居處；

四、非屬於經濟活動人口者，如受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中規定之保障時，亦應遵守其所居住會員國內之法律。

雖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有關會員國亦應議定，何類人員，尤

其是自僱者，應遵守其所居住會員國境內之法律。

基於有關人員之利益，有關會員國可以按照雙方之協約，決定本條第一項中所述規定應有某種例外。

第三章 維持在獲得過程中之權利

第六條 依照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中之規定，各會員國應會同其他有關會員國，共同努力參與維持在獲得過程中權利之計畫，藉以注意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中所述，及某一會員國法律生效的各社會安全機構，是否已顧及已連續或輪流遵守所述會員國法律者之利益。

第七條 本公約第六條中所提及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之計畫應規定，依照有關會員國法律而完成之保險、工作、職業活動、或居住期，可視情形作某種程度之合併，其目的為：

- 一、情況合適時，參加志願保險，或可選擇之連續保險；
- 二、權利的獲得、維持或恢復，以及看情況計算給付。

依照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國法律所完成之要求期祇能計算一次。

在必要時，有關會員國應依照相互協約決定如何合併性質不同的要求期，及各種特殊計畫規定之給付權合格期。

如果一個人依照各種雙邊或多邊協約所屬三個、或三個以上成員國之法律完成各種要求期，則同時受兩個、或兩個以上有爭議之協約束縛之會員國，應依照該等協約之規定，將前述各要求期作一定程度之合併，藉以獲得、維持、及恢復給付權。

第八條 本公約第六條中所提有關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之各種計畫應決定給付發放之公式：

- 一、失能、老年、及遺傳給付；及
- 二、有關職業疾病之年金，以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經費之分配。

就本公約第七條第四項中所提情況而言，同時受兩個或兩個以上有爭議之協約束縛之會員國，應利用此種協約之規定，計算投保人根據其法律有權領取之給付，並同時考慮依據有關會員國法律，合併計算各種要求期。

當一個會員國在施行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雙邊或多邊協約，而必須將同一性質給付及給同一人時，則該會員國應將最優惠之給付，發給在初次發給該等給付時，就已決定之有關人員。

雖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有關會員國在必要時，仍可同意有關之補充規定，藉以計算該段中所述之各種給付。

第四章 既得權利之維持及海外給付之規定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在必要時，須按會員國或有關國家之間之協約，

明定基於此一目的而採取之措施，為具有一會員國國民、或難民、或無國籍者身份之受益人，不論其居於何地，提供依其法律有權獲得之殘廢、老年與遺屬現金給付、及有關職業傷害與死亡給付之年金。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參與本公約第六條所述之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計畫的會員國，仍可協議保證，按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述之雙邊或多邊協約規定，為居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之某一會員國境內受益人，提供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給付。

此外，雖然有了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就以非納保險費的給付來看，有關會員國應該按雙方之協約決定，依據該項條件始能為居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某一會員國境內之受益人，提供該等給付。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下列情況：

- 一、以救助方式，或有某種需要，而發放之特殊非納保險費之給付；
- 二、依據過渡性計畫而發放之給付。

第十條 有關會員國應盡力參加符合其法律之維持既得權利之計畫，藉以顧及本公約第三部份對各會員國法律影響所及之下列社會安全機構的安定：醫療照顧、疾病給付、生育給付、及有關職業傷害——但非年金與死亡給付——之給付。該等計畫應按照有關會員國雙方協約所定之條件或規定，保證為居於或暫時居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之某一會員國境內之人員提供此類給付。當現行法律未作此一保證時，某一會員國就可採取適當之措施，施行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互惠，保證依照另一會員國之協約，提供相當該會員國法律規定之給付。

有關會員國應盡力參加符合其法律之維持既得權利之計畫，藉以顧及本公約第三部份對各會員國法律影響所及之下列社會安全機構的規定：失業給付、家庭給付及重建給付，雖然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已有規定，該等計畫應按照有關會員國雙方協約所定之條件或規定，保證為居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之某一會員國境內之人員提供此類給付。

第十一條 依據某一會員國法律所提供之給付調整規則，應可適用依據本公約規定所訂之法律而發放之給付。

第五章 受本公約保障人員之救助與行政救助

第十二條 各會員國之社會安全機構與行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彼此之間之相互救助，藉以加強本公約及其有關法律之施行。

原則上，行政主管機關與社會安全機構所提供彼此間之相互行政救助應為免費者，但各會員國間仍得協議歸還其部份費用。

一個會員國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及司法機構，不可批駁所收用另一會員國正式語文書寫之申請或其他文件。

第十三條 如申請人居住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之某一會員國境內，得向其居住地之社會安全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該機構將該申請書轉送至其中所述之機構。如依據某一會員國之法律，在指定時限內送達該會員國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之任何申請、聲明、或訴求，再由前述機構在該一時限內，轉送至申請人居住之另一會員國境內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則該一申請、聲明、或訴求應予承認。在這一情況中，收到此一申請、聲明、或訴求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就應立即將該項文件轉送到第一會員國所屬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任何申請、聲明、或訴求送達第二會員國所屬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之日期，應視為該項文件送交有資格處理其之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之日期。

某一會員國為居住、或暫時居住於另一會員國境內之受益人所提供之給付，可以按照有關會員國雙方協約規定，直接由其所屬之機構負責發放，或由後一會員國所指定之中介機構負責發放。

第十四條 每一會員國因應依照本公約規定，促進社會服務之發展，藉以協助有關人員，尤其是移民勞工，應付發放其有權領取之給付之主管行政機關、社會安全機構、或司法機構；施行其上訴權；及促進共個人與家庭之福利。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除失能、老年與遺屬給付，有關職業疾病之給付，及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國所分配的經費外，本公約不應授權以相同之強制保險、工作、職業活動、或居住期為主之數種性質相同之給付。

第十六條 依據有關會員國雙方協約之規定，由某一會員國之社會安全機構所提供之給付，及支付的其他費用，均應予歸還，除非該有關會員國同意，該筆費用無須退還。

依據有關會員國在經費調撥之日起生效之協約，如有必要，因執行本公約而起的經費調撥應有其效力。如未訂定此類協約，則有關會員國應同意作必要安排。

第十七條 各會員國可以依據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國所訂之雙邊或多邊協約，刪除本公約之規定，其條件為不應因此影響其他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並應確定權利之維持，至少亦應如本公約之規定同樣生效。

一個會員國應能滿足本公約第十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一、該會員國應保證，在批准本公約之日起，軌按照其法律規定，為所有受益人提供有關給付，不論該等人員屬何國國籍及居住何地；及
- 二、該會員國應按照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述之雙邊或多邊協約，施行本公約第十一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執行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會員國，應在其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

定，所提之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報告中，說明下列情況：

一、此項處理方法所具之理由；或

二、從指定之日起，放棄其利用上述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權利。

第七章 過渡性與附則

第十八條 在有關某一要求期之給付在有關會員國內生效之前，本公約並不對此類給付作任何授權。

為執行本公約之規定，依據某一會員國之法律，在本公約第六條中所述之有關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之計畫在該會員國中生效日之前，完成所有保險、工作、職業活動、或居住期，都應予以考慮，俾使決定此種權利是否在該計畫生效之日起，遵守有關會員國在必要時所協議之特殊規定而產生。

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之任何給付，如因申請者居住於非屬有能力會員國之某一會員國境內，而不予發給或予以擱置，則應在有關人員提出申請時，自本公約在後一會員國中生效之日起，或自該有關人員國籍所屬之會員國中生效之日起，立予發給或恢復，除非該有關人員過去就已領取可替代此一給付一整筆清償金。就某種情況而言，如果有關人員在此一日期起，或在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措施生效之日起約兩年之內，提出其申請，有能力的會員國就不應利用具有關消除權利之法律規定，批駁該一申請。

有關會員國應依照雙方協約決定，本公約第六條中所述之有關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之計畫，在適用該計畫在有關會員國中生效之日起，所發生的意外事故時，究竟可達何種程度。

第十九條 某一會員國對本公約所作之公開廢止聲明，並不影響該會員國對廢止聲明生效日之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的義務。

本公約中所述之獲得過程中之權利，並不因該會員國所作之公開廢止聲明而失效；如何進一步維持本公約廢止生效日起之期間權利，應由該會員所訂定之雙邊或多邊社會安全協約，或由該會員國之法律——若無此一協約——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依照本條下列各項中所述之條件，修正「一九三九年移民年金權利維持公約」。

當本公約一旦在受一九三五年移民年金權利維持公約束縛之任何會員國內生效時，該會員國依法不能立即廢止該公約。

當履行本公約第六條規定之維持獲得過程中權利的計畫，在有關會員國之間的關係中生效時，一九三五年移民年金權利維持公約在該等關係中之效力就應及時中止。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組織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與內容，對已批准本公約，但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五八號公約：工作終止、一九八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八屆會議，及特別提及一九六三年工作終止建議書所含之現行國際標準，及特別提及自採納一九六三年工作終止建議書以來，頗多會員國之法律與慣例，均曾對該建議書中所列問題作重大之發展及認為此種重大發展已促成採納所論及之新國際標準，尤其有關會員國連年來經歷之經濟困難與工藝變遷所形成之嚴重問題，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關於雇主動提出工作終止之各項建議，及

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八二年工作終止公約：

第一章 施行方法、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之規定，除另以團體協約、仲裁審定書、法律裁決、或符合國家慣例之方式施行外，應以法律或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一、本公約適用所有各種經濟活動與所有僱用人員。

二、一個會員國可以從本公約部份或所有規定中，刪除下列各類雇員：

依據工作契約，擔任特定期限之工作、或特定工作之勞工；

在試用期間，或預先決定之合格工作期間，及合理期間擔任工作之勞工；

偶而擔任短期工作之勞工。

三、為避免本公約所造成之保護，應有適當之防護措施，藉以防止訴求特定期間之工作契約。

四、在必要時，一個會員國內之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或有關機關，在與有關雇主和勞工代表組織進行諮商後，得採取適當措施，在施行本公約或其中所含某些規定時，刪除工作條件受特殊安排支配之某些種類雇員，因該等安排所提供之保障至少已相當於本公約中所規定之保障。

五、在必要時，一個會員國內之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或有關機關，在與有關雇主和勞工代表組織進行諮商後，係採取適當措施，在施行本公約或其中所含某些規定時，刪除因有關勞工之特殊工作條件而引起實質特殊問題的，或有關僱用其之企業規模或性質之某些特定種類之雇員。

六、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其所提出之第一次有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報告中，列出施行本條第四與第五兩段規定時，所刪除任何類別之雇員，並說明刪除之理由，以及在以後各次報告

中，說明有關刪除人員之法律觀點與實際作業，及對有關該等類別之本公約規定已產生，或將產生何種程度之影響。

第三條 基於本公約之宗旨，「終止」與「工作終止」兩詞係指「由雇主動提出之工作終止」。

第二章 一般施行標準

第一節 終止之理由

第四條 勞工之工作不得任意終止，除非所持終止工作之理由有關該勞工之能力或行為，或有關企業、工廠、或服務之運作要求。

第五條 除其他理由外，下列各項不應成為終止工作之正當理由：

一、為工會會員，或在上班時間以外，或在上班時間之內有雇主之准許，參加工會之活動；

爭取公職，或擔任勞工代表之職位；

二、公開抱怨，或參與指控雇主有違反法律或規則之嫌，或求助有能力之行政主管機關；

三、種族、膚色、性別、婚姻狀況、家庭責任、懷孕、宗教、政治意見、祖先來源國、

或社會起源。

四、在產假期間缺工。

第六條 因疾病或傷害而臨時缺工不得成為終止工作之正當理由。

構成臨時缺工之定義，何種程度始需醫師之證明，及執行本條第一段時之可能阻礙，應以本公約第一條中所述之執行方法而定之。

第二章 終止工作之前成當時之程序

第七條 在一位勞工有機會為已成立能夠親作辨解之前，雇主不得以有關該勞工之舉止或行為作為終止其工作之理由，除非該雇主不願合理地給他這樣機會。

第三章 不服終止工作而上訴之程序

第八條 凡認為自己工作遭不當終止之勞工，有權利向法庭、勞工法庭、仲裁委員會、或仲裁者等公平團體，提出上訴。

如終止工作是經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授權，則本條第一段之應用將視有關會員國之法律與慣例不同而有異。

如果有關勞工在其工作為雇主終止後之一段合理期間，並未為其遭遇提出上訴，則一般認為他已放棄此一上訴權。

第九條 本公約第八條中所述之團體應獲授權，審查終止工作之理由和其他有關之情況，並裁定該一終止工作是否是有正當理由。

為協助有關勞工共同證明該項終止工作是不當者，本公約第一條中所述之執行方法應指定下述可能性之一，或其他可能性，或兩者兼而有之：

雇主有責任證明本公約第四條中所述之終止工作之理由是正當者；

本公約第八條中所述之團體應獲授權，依照雙方所提之證據及有關會員國之法律與慣例，審查並裁決是項終止工作理由是否得當。

如所說之終止工作理由是基於一個企業、工廠、或服務之運作需要，則本公約第八條中所述之團體就應獲得授權，審查該項工作終止是否確實基於此項理由，而且該等團體亦應獲得充分授權，以便裁定此項理由是否能充份證明，該項工作終止應由本公約第一條中所述之執行方法決定之。

第十條 如本公約第八條中所述之團體發現該項工作終止之理由是不充份，以及如果該等團體並未依照其所屬會員國之法律與慣例獲得授權，或發現其不能宣稱該工作終止為無效，及或命令該勞工復職，彼等應獲得授權要求雇主發給該勞工一筆合適之補償金，或其他救濟金。

第四章 通知期

第十一條 一位工作即將終止之勞工有權享有一般合理之通知期，或可取代通知期之補償金，除非其犯有嚴重行為不當過失，亦即該一性質之不當行為已使其無法要求其雇主在通知期間繼續保持其工作。

第五章 離職津貼與其他所得保障

第十二條 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一位業已終止工作之勞工有權獲得下列各項補償：

離職津貼或其他離職給付，其金額是基於服務年資與工資等級，如非由雇主直接給付，則由雇主所納保險費而組成之基金支付之；或依照一般條件，由失業保險或救助，或由如老年或殘廢給付之其他類似社會安全所發給之給付；或由此類津貼與給付合併而成之綜合給付。

如果一位勞工不具有一般範圍計畫所定之失業保險或救助之合格條件，則不能領取本條第一段 項中所述之任何津貼或給付，因為依據該段 項之規定，不應領取失業給付。

如終止工作是由於嚴重之不良行為，本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實施辦法應予實施，該勞工已喪失領取本條第一段 項中所述之津貼或給付。

第三章 有關因經濟、工技、結構、或類似理由而終止工作之補充條款

第一節 勞工代表之諮商

第十三條 當雇主考慮以經濟、工技、結構、或類似原因作為終止工作之理由時，該雇主應：

準時為有關勞工代表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其考慮用以終止工作之理由，可能受

影響之勞工人類與種類、及有意終止工作時間之長程：

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盡量提早給勞工代表機會，討論計畫採取之措施，如避免，或縮小終止工作之範圍及程度，及探測如何尋找替代之工作，藉以緩和因終止任何有關勞工工作而產生之反效果。

由於本公約第一條所述施行方法之限制，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就不適用「被考慮終止工作之勞工人數至少應為勞動力之一定人數或某一百分比」。

基於本條之宗旨，「有關勞工代表」一詞係指為國家法律與慣例所承認，符合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規定之勞工代表。

第二節 通知有關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當雇主考慮以經濟、工技、結構、或類似理由終止其僱工工作時，他應遵守國家之法律與慣例，及早通知主管機關，為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提出終止工作之書面理由，可能受影響之勞工人數與種類，及有意終止工作之時間長短。

國家法律或慣例可以限制本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被考慮終止工作之勞工人數至少應為勞動力之一定人數或某一百分比」。

雇主應在執行終止工作之前之最短期限內，如國家法律或規章所指定之期限，將本條第一項中所述之終止工作原因通知主管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將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

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五九號公約：職業重建與就業(失能者)、一九八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九屆會議，及

特別提及一九五五年職業重建(殘障者)建議案與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發展建議案中所含之現有國際標準，及特別提及自採納一九五五年職業重建(殘障者)建議案以來，有關重建需要之瞭解，重建服務之組織和範圍，及各會員國之法律與慣例對該建議案所列之問題，均已具有重大之發展，及認為一九八一年已為聯合國大會宣稱為「國際殘障青年」，其主題為「完全參與及平等」，以及一項綜合之「殘障者世界行動計畫」，將提出有效措施，在國際上和各會員國內，實現殘障者在社會生活和發展中達到「完全參與及平等」之目標，及認為這些發展已促成採納所編及之新國際標準，尤其是需要保證各類殘障者在農村和都市社區中之工作與整合應有平等的機會和待遇，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職業重建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八三年職業重建與就業(失能者)公約。

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

第一條 以本公約之宗旨而言，「失能者」一詞係指，一個人在正當工作中之獲得、保持、及進步之希望，都因已知之生理或心理損傷而有實際之降低。以本公約之宗旨而言，各會員國應認為，職業重建的宗旨能夠協助失能者在正當工作中獲得、保持、及進步，因而能促進其與其所生活在社會之整合或再整合。

各會員國應利用適合其國情，亦符合其國民習慣之方式，應用本公約之規定。本公約之規定應適用於各類失能者。

第二章 職業重建之原則與失能者之就業政策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其國情、習慣、及可能性規劃、執行並定期檢討其有關失能者之職業重建與就業之國家政策。

第三條 前述國家政策之宗旨是要保證，各種職業重建與就業之國家政策。

第四條 前述國家政策應基於失能者與一般勞工之機會均等之原則。有關失能男女勞工之機會與待遇平等應受到尊重。以促進失能勞工與其他勞工之機會與待遇平等為目的之特殊措施，不應視為對其他勞工之歧視。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與雇主和勞工代表組織協商如何執行前述之國家政策，包括有關促進參與職業重建活動之公私團體之間合作與協調之措施。失能者本身所有之、及以協助其為目的之代表組織亦應受到諮商。

第三章 全國性發展失能者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之行動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依照其法律或規章，或其國情與慣例，採取必要措施，執行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提供及評鑑職業輔導、職業訓練、配置、就業，及其他有關服務，俾使失能者能在其工作有所獲得、保持及進步；如係合適與可能，現有之有關一般勞工之服務經過必要之修改後，亦得用於此一目標。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促進有關機構在農村與偏遠社區中，建立及發展失能者之職業重建和就業服務。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盡力訓練重建顧問及其他合格之工作人員，使其有能力推動有關失能者之職業輔導、職業訓練、配置及就業。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〇號公約：勞動統計公約、一九八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七十一屆會議，及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有關一九三八年工時與工資統計公約之修正案(第六十三號公約)的各項建議，及認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承諾依照其包括下列主題之資源、蒐集、編輯、及出版應予逐步擴大的基本勞工統計：

- 一、在失業與就業不充份可能明顯之處，就有經濟活動之人口與就業；
- 二、詳細分析經濟活動人口的結構與分佈，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水準基標資料；
- 三、平均所得與工作小時(實際工作時數、或帶薪工作之時數)、及有關工資與正常工作時數之時間比率；
- 四、工資的結構與分配；
- 五、勞工成本；
- 六、消費者物價指數；
- 七、家事費用、或必要時包括家庭費用，及可能時，包括家事所得，或必要時，包括家庭所得；
- 八、職業傷害，及可能時，包括職業疾病；及工業爭議。

第二條 各會員國設計或修正在蒐集、編輯、及出版本公約規定之勞工統計所用之概念、定義、及方法時，應考慮由國際勞工組織所贊助而建立之最新標準與指導綱要。

第三條 各會員國設計或修正在蒐集、編輯、及出版本公約規定之勞工統計所用之概念、定義、及方法時，應諮詢其境內所有之雇主與勞工代表組織，藉考慮其需要，並爭取其合作。

第四條 本公約並未規定要以任何方式強制出版或發表可導致洩漏有關個別統計單位——如個人、家庭、機構、或企業——之消息資料。

第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承諾盡速將其依照本公約規定編輯與出版之統計，及有關出版物之資料，送交國際勞工局，尤其是：

- 一、適合所用傳播工具之參考資料(如為印成之出版品，須有名稱與案號，如為以其他方式傳播之資料，須有相等之說明)；及
- 二、各類統計應註明其最新之有效日期、及其出版或發表之日期。

第六條 蒐集與編輯本公約規定之統計時所用資料來源、概念定義、及方

法詳細說明應：

- 一、為最新並能反映各種重大變遷；
- 二、盡速送交國際勞工局；及
- 三、由有資格之全國性團體出版。

第二章 基本勞工統計

第七條 如有關經濟活動人口與就業之最新統計涉及失業與可能明顯之低度就業，則其編輯方式應有全國代表性。

第八條 當編輯有關經濟活動人口結構與分佈之統計時，其方式應具有全國代表性，以供進一步分析，並作為水平基準資料之用。

第九條 當編輯有關平均所得及工作小時(實際工作之小時或有薪之工作小時)之最新統計時，應包括所有重要種類之雇員及經濟活動，且其方式亦應具有全國代表性。

如有可能，在編輯正常工作小時與工資之時間比率的統計時，就應包括各類重要經濟活動中之重要職業或職業團體，且其方式亦應具有全國代表性。

第十條 在編輯工資結構與分佈之統計時，應包括各類重要經濟活動中之受僱員工。

第十一條 在編輯勞工成本之統計時，應包括各類重要之經濟活動。如有可能，該項統計應與同一範圍之就業與工作小時(實際工作之小時或有薪之工作小時)之資料一致。

第十二條 消費者物價指數應作正確計算，藉以測量可代表重要人口團體，或全國人民消費模式之、各種物品價格，在某一時段中之變數。

第十三條 有關家事費用、或必要時，包括家庭費用，及可能時，包括家事所得，或必要時，包括家庭所得之統計在編輯時，就應包括所有種類與規模不同之私人家事或家庭，同時，其編輯方式應具有全國代表性。

第十四條 在編輯職業傷害統計時，其方式應具有全國代表性，並在可能時包括所有各類經濟活動。

祇要可能，在編輯職業疾病之統計時，應包括所有各類經濟活動，且其方式應具有全國代表性。

第十五條 在編輯工業爭論統計時，其方式應具有全國代表性，並在可能時包括所有各類經濟活動。

第三章 接受義務

第十六條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在履行本公約第一章中所述之一般義務時，亦應同時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一或更多條中規定之義務。

各會員國應在其批准書中說明已接受第二章某條，或某幾條中所規定之義務。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以後應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該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中某條或某幾條中規定之義務，但並未在其所送之批准書逐一明列。該項批准書應自其送交之日起發生效力。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慣例對本公約第二章中各條所述，但未為接受之義務之看法，及對本公約有關之主題發生何種程度之影響。

第十七條 各會員國在開始時可以將其已接受義務之本公約第二章某條或某幾條中所述之統計範圍，限制在指定幾類之勞工、經濟階層、經濟活動、及地緣區域上。

凡限制本條第一項中所述統計範圍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說明其已限制第二章某條、或某幾條中所述之統計範圍，及作此一限制之性質與理由，並應在以後各次報告中，指定可能限制之程度，或計畫將限制範圍擴至何類勞工、經濟階層、經濟活動、或地緣區域。

各會員國與雇主和勞工代表組織諮商後，可依照在本公約生效滿一年後之一個月內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說明其對已接受義務之本公約第二章某條或某幾條所列之統計技術範圍，採取何種繼起之限制。此類宣言應在其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開始生效。凡已說明前述限制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之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各次報告中，說明本條第二項中所述之各項細節。

第十八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八年之有關工作小時與工資統計之公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生效。

第二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如果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至少仍接受本公約第二章某條所規定之義務，則其在與雇主和勞工代表組織諮商後，得在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五年時，依照其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宣言，撤銷其業已接受之第二章中某條或某幾條所述之義務。該項撤銷通知應向其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本條第三項所述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該項規定之撤銷權，則本公約按其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對該會員國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五年期限屆滿後，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撤銷其已接受之有關義務。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所有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其所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公約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之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與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一號公約：職業衛生設施公約、一九八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一屆會議；

鑒及保護員工使免受因就業而引起之疾病與傷害乃國際勞工組織依其憲章承擔之任務；

鑒及一九五三年「保護員工健康建議書」、一九五九年「職業衛生設施建議書」、一九七一年「員工代表公約」及一九八一年「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職業安全衛生建議書」等業已訂立國家政策與行動之原則；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職業衛生所之若干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五年職業衛生設施公約」。

第一章 國家政策之原則

第一條 本公約之目的：

一、職業衛生設施」一詞係指負責向各企業之雇主、員工及其代表就下述事項提供建議而以預防為其主要任務之服務設施：

(一) 建立並維持一安全而衛生之環境以促進與工作相關之理想身體與心理健康所需之條件；

(二) 按照員工之身體與心理健康狀態使工作適合其能力；

二、「企業中員工代表」一詞係指根據國家法律或習慣認屬企業中員工代表之人員。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參照其國情與習慣擬訂、實施並定期檢討關於職業衛生設施之一貫國家政策。

第三條 各會員國承允逐步發展職業衛生設施為所有勞工(包括公營事業員工及生產合作社之會員)服務;其所提供之服務應適切配合各企業所具有之特定危險。

倘未能立即為所有企業設立職業衛生設施，各有關之會員國應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擬訂設立之計畫。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實施情形之首次報告中說明其依本條第二項所擬訂之計畫，並於嗣後之報告中說明其實施進展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就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擬採取之措施與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在不影響雇主對其所雇員工在衛生與安全方面應負的責任，並計及員工參與職業衛生與安全事項之必要性，職業衛生所應參酌企業之各種職業危害而有下述各項任務：

- 一、鑑定工作場所中危及健康的各種危險；
- 二、監視作業習慣及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之因素，包括雇主提供之衛生設備、餐廳及宿舍等；
- 三、就工作之規劃與組織(包括工作場所之設計)、機械及其他設備之狀況及其選擇與維修、以及工作上使用之物質等提供建議；
- 四、參與制訂有關改進作業習慣及測試與評估新設備對健康之影響等計畫；
- 五、就職業健康、安全、衛生、人類工程學及個人與集體之防護設備等方面之問題提供建議；對員工與工作相關之健康監察；
- 六、提倡使工作更適合員工；
- 七、對職業復健措施作出貢獻；
- 八、配合提供職業健康、衛生及人類工程學等方面之資訊、訓練與教育；
- 九、組織急救與急診；參加對職業意外事件及職業病之分析。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規定經由下述方式之一設立職業衛生設施：

- 一、制定法律或規章；或
- 二、簽訂團體協約或經有關雇主與員工雙方之協議；或
- 三、主管機關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所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

第七條 職業衛生設施得為某一企業單獨設立或為若干企業共同設立。

職業衛生設施得依據國情與習慣由下述機構設立：

- 一、有關之企業或企業集團；
- 二、政府或官方機構；
- 三、社會安全機構；
- 四、主管機關授權之任何其他機構；
- 五、任何上述機構之混合。

第八條 雇主與員工及其代表應以平等地位合作並參與職業衛生所之籌組及其他措施之實施。

第四章 運作條件

第九條 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職業衛生設施應為多元化機構；其人員之組成應按照其所需履行職責之性質而作決定。

職業衛生所履行其任務時應與企業內之其他機構合作。

各會員國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採取措施確保職業衛生所與其他有關機構間之充分合作及協調。

第十條 提供職業衛生服務之人員於履行第五條所列舉之任務時應充分享有專業獨立地位，不受雇主、員工及其代表之干擾。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並按照其所將擔任職責之性質決定提供職業衛生服務之人員所需資格。

第十二條 與工作相關之員工健康檢查不得造成員工收入之損失，應予免費並盡可能在工作時間內為之。

第十三條 所有員工應告知所有員工其工作所涉及之健康危害。

第十四條 雇主與員工應將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之任何已知因素及可疑因素通知職業衛生設施。

第十五條 為鑑定患病及缺勤是否與工作場所之任何健康危害有關，雇主應將員工患病及因健康原因而缺勤之資料送交有關單位。雇主不得要求職業衛生所之人員查證缺勤之理由。

第五章 總則

第十六條 職業衛生設施一旦設立後，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指定負責監督其業務活動並向其提供諮詢意見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

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係關公約批准程序等例行條款，從略。]

第一六二號公約：石綿公約、一九八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二屆會議；

鑒及一九七四年之「職業癌公約」及「職業癌建議書」、一九七七年之「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及「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建議書」、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職業安全衛生建議書」、一九八五年之「職業衛生設施公約」及「職業衛生設施建議書」、一九六四年「工作傷害給付公約」附件「職業病名單」(一九八〇年修正)及國際勞工局一九八四年出版之「安全使用石綿之作業規範」等業已訂立國家政策與行動之原則；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安全使用石綿之若干建議，

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六年石綿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涉及員工在工作過程中接觸石綿之一切活動。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所涉及的安全措施之評估確信本公約適用於特定經濟活動行業或特定之企業並無必要時，得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豁免此等行業或事業單位適用本公約之若干規定。

主管機關於決定豁免特定經濟活動部門或特定企業適用本公約時應計及接觸石綿之頻度、持續時間與程度、工作方式及工作場所之情況。

第二條 本公約之目的，「石綿」一詞係指屬於蛇紋岩類成岩礦物之纖維狀珪酸鹽，即溫石綿(白石綿)，及屬於閃石岩類之纖維狀珪酸鹽，包括陽起石、鐵石綿(棕石綿、鎂鐵閃石-鐵閃石)、直閃石、青石綿(藍石綿)及透閃石等，或含有上述一種或多種成分之混合物；

「石綿粉塵」一詞係指在工作環境內懸浮空中之石綿微粒，或可能懸浮空中之已沈積石棉微粒；「空中懸浮之石棉粉塵」一詞，為測量之目的係指可藉重力評估或其他相等方法測量之石棉微粒；

「可吸入人體之石綿纖維」一詞係指直徑小於三微米、長度與直徑之比大於三比一之石棉纖維；

「接觸石綿」一詞係指工作時接觸可吸入人體之空中懸浮石棉纖維或石棉粉塵，無論其來自石綿或含有石綿之礦物、材料或產品；包括生產合作社之會員「員工代表」一詞，依一九七一年「員工代表公約」之規定，係指國家法律或習慣認屬員工代表之人員。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為預防與控制由職業性接觸石綿所引起對健康之危害並保護員工免受此項危害，國家法律或規章應明確規定所須採取之措施。

依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國家法律與規章應配合技術進步與科學知識之發展作定期性之檢討；

主管機關得准許暫不採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措施，其條件與時間限制應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作例外之准許時應確保已採取保護員工之必要預防措施。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就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擬採取之措施與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

第五條 依本公約第三條所制定之法律與規章應循由一適當完善之檢查體制監督其執行。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必要之措施，包括適當之罰則，以確保本公約各項規定之被遵守及其有效執行。

第六條 應要求雇主負責遵行所規定之各項措施。

如雇主二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場所同時從事作業活動時，各該雇主應共同合作遵行所規定之各項措施，但每一雇主仍應對其所僱用員工之健康與安全負責。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規定此項合作之一般程序。

雇主於諮商有關之員工代表後應會同職業安全與衛生機構擬訂處理緊急情況之程序。

第七條 應要求員工在其職責範圍內遵守有關預防與控制由職業性接觸石綿所引起對健康之危害及保護自身使免受此項危害之安全及衛生措施。

第八條 雇主與員工或其代表應在事業單位內各階層盡可能密切合作實施依本公約所規定之各種措施。

第三章 保護與預防措施

第九條 依本公約第三條所制定之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經由下述一種或多種措施以預防或控制接觸石綿：

一、使員工在規定之適當工程控制下依規定之作業方法(包括工作場所之衛生)方可接觸石綿；

二、訂定特別規則與程序，包括須經許可方可使用石綿、某類石綿、含石綿之產品及特定工作過程之程序。

第十條 如為保護員工健康所必需且技術上可行，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下述一種或多種措施：

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以經主管機關作科學上鑑定為無害或有害程度較小之其他材

料或產品或替代技術取代石綿、某類石綿或含石棉之產品，全部或部分禁止在某些工作過程中使用石綿、某類石綿或含石綿之產品。

第十一條 應禁止使用青石綿或含此種纖維之產品；關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禁止，如使用代用品非合理可行時，主管機關應有權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予以豁免，但須採取措施確保員工之健康不受危害。

第十二條 應禁止噴灑任何形式之石綿；關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禁止，如使用其他方法非合理可行時，主管機關應有權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予以豁免，但須採取措施確保員工之健康不受危害。

第十三條 關於涉及接觸石綿之某些類別工作，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雇主須依所定之方式及限度向主管機關陳報。

第十四條 石綿之生產者與供應商以及含石綿產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均應負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在產品(如屬可行)及容器上以員工及使用者容易瞭解之方式及語文加適當之標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衡量工作環境應規定員工接觸石綿之限度或其他接觸標準。

此項接觸限度或標準應依科技之進步與科學知識之發展予以訂定並定期檢討使其更新。

在員工可能接觸石綿之所有工作場所，雇主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預防或控制石綿粉塵飄散至空中，務使不逾接觸限度或符合其他接觸標準並減少接觸至合理可行之最低限度。

依本條第三項所採取各項措施倘未能將接觸降至接觸限度或符合依本條第一項訂定之其他接觸標準時，雇主應免費向員工提供、維修並於必要時更換適當之呼吸防護設備及適當之特別防護服裝。呼吸防護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並祇能作為補充性或暫時性之應急或非常措施，而不能代替技術控制。

第十六條 雇主應負責訂定並執行適當之實際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所雇員工與石綿接觸並保護其免受石綿造成之危害。

第十七條 拆除含有易碎石綿絕緣材料之設備或結構體及從建築物或結構體中移除可能飄散至空中之石綿，應經由經主管機關審定能遵照本公約所作規定從事此項工作並獲許可之合格雇主或承攬人擔任。

在拆除工作未開始前，雇主或承攬人應依規定事先擬具工作計畫，說明其所擬採取之各項措施，包括為下述目的之措施：

- 一、向員工提供一切必要之保護；
- 二、限制石綿粉塵飄散至空中；並
- 三、依本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含有石綿之廢棄物。

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工作計畫應與員工或其代表諮商。

第十八條 如員工本人之服裝可能被石綿污染時，雇主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並與員工代表諮商提供適當之工作服；工作服不得在工作場所外穿著。經穿著之工作服及特別保護服裝，其處理及清潔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在受控制之條件下進行以防石綿粉塵之飄散。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禁止將工作服、特別保護服裝及個人防護設備攜帶回家。工作服、特別保護服裝及個人防護設備之清洗、維修與儲存應由雇主負責。雇主應酌情為與石綿接觸之員工在工作場所提供盥洗、淋浴或盆浴設備。

第十九條 依國家法律或習慣，雇主處理含石綿廢棄物之方式務應不致構成對有關員工，包括處理含石綿廢棄物之員工，以及企業附近居民健康之危害。主管機關及雇主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從工作場所中飄散之石綿粉塵污染一般環境。

第四章 對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之監督

第二十條 如為保護員工健康所必需，雇主應測量工作場所中懸浮石綿粉塵之密度，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之間隔時間與方法監測員工接觸石綿之情形。對工作環境及員工接觸石綿情形之監測記錄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妥予保存。

此等記錄應備供檢查機構、有關之員工及其代表查閱。

員工或其代表應有權要求監測工作環境並就監測之結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對於曾經或現正接觸石綿之員工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提供必要之身體檢查以監察與職業危害有關之健康情況並診斷因接觸石綿而引起之職業病。

對員工所提供與使用石綿有關之健康監督，不應造成員工收入之任何損失，應予免費並盡可能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身體檢查之結果及與工作相關之個人健康建議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有關之員工。當發現其身體情況以醫學角度不宜繼續從事涉及接觸石綿之工作時，應盡一切努力依符合國情及習慣之方式為有關之員工工作維持其收入之其他工作。

主管機關應建立石綿職業病之通報制度。

第五章 資訊與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作適當之安排以促進傳布有關由接觸石綿所引起對健康之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方法之資訊，並對一切有關人員施以教育。

關於由接觸石綿所引起之健康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方法對員工所施之教育及定期訓練，主管機關務應使雇主訂定書面之政策與程序。

雇主務應使所有接觸或可能接觸石綿之員工獲知與其工作相關連之各種危害，

對其施以預防措施及正確工作習慣之教導及此方面之經常訓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三號公約：海員福利公約、一九八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四屆會議；

憶及一九三六年「海員在港口之福利建議書」及一九七〇年「海員福利建議書」之規定；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關於海員在海上及港口之福利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七年海員福利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之目的：

一、「海員」一詞係指以任何身分受雇於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軍艦除外）上之任何人員；

二、「福利設施與服務」一詞係指福利、文化、娛樂及資訊等方面之設施與服務。各會員國應於有代表性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協商後以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在其領土登記之船舶中何者係屬應在船上提供本公約所定各項福利設施與服務之航海船舶。

在認屬可行之範圍內，主管機關於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協商後應將本公約施行於商業性之海上漁業。

第二條 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承允務使在港口及船上均有為海員提供之適當福利設施與服務。

各會員國應作必要之安排務使依本公約規定所提供之福利設施與服務有適當之經費。

第三條 各會員國承允保證在各適當港口提供之福利設施與服務為所有海員享用，無分國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主張或社會背景，亦無論其受雇之船舶係在何國登記。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有代表性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後決定何者係屬實施本公約規定之適當港口。

第四條

各會員國承允務使在其領土登記之任何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上之福利設施與服務係為船上所有海員之利益而提供。

第五條 福利設施與服務應經常予以檢討以配合因海運業技術、運作及其他發展所造成海員需要之變動。

第六條 各會員國承允：與其他會員國合作以確保本公約之實施；對於從事及有志促進海員在海上及港口之福利之各團體或人士致力謀求其共同合作。

第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四號公約：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公約、一九八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四屆會議；

鑒及一九四六年「海員身體檢查公約」、一九四九年「修正船員住宿公約」、一九七〇年「船員住宿(補充規定)公約」、一九五八年「船上醫藥箱建議書」、一九五八年「海上醫療指導建議書」、一九七〇年「海員意外事件預防公約」及一九七〇年「海員意外事件預防建議書」之規定；

鑒及一九七八年「海員訓練、證書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中有關船上發生意外事件及疾病時醫療救助訓練之規定；

鑒及為求在有關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方面行動之成功，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海事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間之密切合作至關重要；

並鑒及下述各項標準係在國際海事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間之合作下所擬訂，並擬尋求其在此等標準之實施方面繼續合作；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七年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經在任何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領土登記並通常從事商業性海上航行之每一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

在其認屬可行之限度內，主管機關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及商業性之航海漁船。

關於某一船舶是否從事商業性之航海業務或商業性之海上漁業有疑義時，應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船東團體、海員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裁定之。

為本公約之目的，「海員」一詞係指以任何名義受雇在本公約適用之航海船舶上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仲裁書或法院裁決、或其他適合國情之方式實施本公約。

第三條 各會員國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要求雇主負責保持船舶之適當清潔與衛生。

第四條 各會員國務應使所採取規定船上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之措施符合下述要求：

一、任何有關航海業職業衛生與醫療之一般規定以及對船上工作之特別規定均適用於海員；所提供海員之健康保護與醫療盡可能與岸上員工普通享有者相等；

二、保證海員在所停靠之港口享有立即就醫之權利；

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保證對受雇之海員提供免費之健康保護與醫療；
四、除醫治海員之疾病與傷害外並包括預防性質之措施，尤應注意提倡衛生及促進衛生教育之方案使海員主動努力減少傷、病事故。

第五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均應備有藥品箱。

藥品箱之內容及船上應備醫療設備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計及船舶之類型、船上人數、航行之性質、目的地及期間等因素。

在訂定及檢討有關藥品箱之內容及船上應備醫療設備之全國性準則時，主管機關應參考此方面之國際建議世界衛生組織出口國版之(如最新版「船舶用國際醫藥指南」及「必要藥品表」)以及先進醫學知識與經認可之治療方法等。

船上攜帶之藥品箱(包括內容藥品等)及醫療設備應作適當之維護並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專人每隔一定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檢查一次，務使所有藥品均未超過有效期間並儲存良好。

主管機關應確定藥品箱內之藥品除所使用之商標品牌名稱外並須標明其原名、失效日期、儲存條件及其符合全國通用醫學指南之說明。

對於歸類為危險之貨物，主管機關應查核確定其未列入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之最新版「涉及危險商品意外事件之醫療急救指南」，而關於危險物質之性質、涉及之危險、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醫療方法與解毒藥等資訊業已提供船長、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當載運危險貨物時船上應備有此項解毒藥及個人防護裝備。如有緊急需要而藥品箱內無合格醫療人員為海員所開之藥品時，船東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儘速獲致。

第六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均應備置主管機關審定之船舶醫藥指南。

醫藥指南應詳細說明藥品箱內藥品之用法，務使醫師以外之其他人員，無論有無經由無線電或人造衛星傳遞之醫療指導，亦能照料船上之傷病人員。

主管機關於審定及檢討修訂全國通用之醫藥指南時應參考此方面之國際建議，包括最新版之「船舶用國際醫藥指南」及「涉及危險商品意外事件之醫療急救指南」。

主管機關應循由一事前妥善安排之制度俾海上船舶能在白天或夜晚任何時間利用無線電或人造衛星通訊系統獲得醫療指導，包括專科醫師之指導。

此項醫療指導，包括將岸上人員所作醫療指導經由無線電或人造衛星通訊系統傳遞至船上，對所有船舶(無論其在何國領土登記)均應免費提供。

為使充分利用無線電或人造衛星設備傳遞醫療指導：

一、凡適用本公約並裝備無線電通訊設備之船舶均應備置可從其獲得醫療指導之無線電台之完備名冊；

二、凡適用本公約並裝備人造衛星通訊設備之船舶均應備置可從其獲得醫療指示之岸上地面接收站之完備名冊；

三、此等名冊應隨時補充修正保持時新，由船上負責通訊之人員保管。

船上海員之利用無線電或人造衛星通訊系統請求醫療指導者應教導其使用「船舶醫藥指南」及最新版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之「國際信號規則」醫藥篇，使能明瞭指導醫師所需資訊之種類及所獲醫療指導之內容。

主管機關應確保依本條提供醫療指導之醫師曾受適當訓練並明瞭船上情況。

第七條 凡載有海員一百人以上通常從事三日以上國際航行適用本公約之船舶應有一醫師充任負責提供醫療之船員。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何種其他船舶亦應有一醫師充任負責提供醫療之船員，計及航行之期間、性質與條件以及船上之海員人數。

第八條 凡適用本公約船舶之未有醫師者，船員中至少應有一特定人員主管醫療並管理藥品作為其經常職務之一部分。

主管船上醫療人員之不具醫師身分者應曾修習主管機關所核定醫療學理與實際訓練之課程取得證書。此項課程應包括：

一、關於一千六百總噸以下船舶通常可於八小時內到達有合格醫療人員及設施之地點者：基本訓練，使能於船上可能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時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並依自無線電或人造衛星通訊中所獲醫療指導行事；

二、所有其他船舶：更進一步之醫療訓練，包括在醫院急診部作有關諸如靜脈治療等救生技術之實際訓練，使能有效配合參與海上船舶醫療救助之有計劃行動，並於傷、病人員可能留在船上之期間內對其提供適當滿意標準之醫療。如屬可能，此項訓練應在一對有關航海事業各種情況及醫療問題(包括無線電或人造衛星通訊醫療服務之專業知識)有充分認識與瞭解之醫師監督下進行。

本條所述之課程應以最新版「船舶醫藥指南」、「涉及危險商品意外事件之醫療急救指南」、「指南文件-國際海事訓練指南」(國際海事組織出版)及「國際信號規則」醫藥篇等之內容為依據。

本條第二項所述之人員及主管機關可能需要之其他海員約每五年應再接受進修訓練，使能保持並配合醫學之發展增進其知識與技能。

所有海員在其接受海事職業訓練之期間內應接受關於在船上發生意外事件或其他緊急醫療事故時所須立即採取行動之教導。

除主管船上醫療之人員外，特定之船員同應接受基本醫療訓練，使能於船上可能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時立即採取有效行動。

第九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應對作此請求之其他船舶提供一切可能之醫療協助。

第十條 凡五百總噸以上載有海員十五人以上通常從事三日以上航行之船舶均應有隔離之病房。對於從事沿岸貿易之船舶主管機關得放寬此項要求。

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條應適用於二百至五百總噸之船舶與拖船。

本條不適用於主要靠帆推動之船舶。

船上病房之位置應適當以便來往並使傷、病人員舒適，及在各種天氣狀況下能獲適當注意。

醫院應妥予設計以便利診療及施行醫療急救。

入口、鋪位、照明、通風、取暖、供水等之設計應使傷、病人員舒適並方便治療。

所需病床之數目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規定。

病房內或其鄰近地點應設置傷、病人員專用之廁所。

病房不得作醫療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一標準海員醫療報告書格式，作為船上醫師、船長、船上主管醫療人員及岸上醫院或醫師使用之範本。

此一報告書格式應特別設計以便利船上與岸上交換有關個別海員傷、病醫療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醫療報告書內之資料應保密，且除為便利對有關海員之治療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凡本公約對其生效之各會員國應互相合作促進船上海員之健康保護與醫療。

此項合作得包括下述事項：

一、經由諸如船位定期報告系統、救護協調中心、直升機緊急服務等發展並協調符合一九七九年「國際海事搜尋與救護公約」及國際海事組織編印之「商船搜尋與救護手冊」、「國際海事組織搜尋與救護手冊」等規定之搜尋與救護工作，並安排將船上嚴重傷、病人員迅速撤離予以醫療；充分利用載有醫師之海上漁船及停泊海上可提供病房與救護設施之船舶；

二、彙編並保持一可在世界各地對海員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之醫師與醫療設施名冊；將海員送至港口登陸作緊急治療；

三、依主治醫師計及有關住院海員之意願與需要而作之醫療建議儘早將其遣送回國；依主治醫師計及有關住院海員之意願與需要而作之醫療建議在其遣送期間內予以協助；

四、致力設立海員健康中心從事下述各項工作：對海員之健康狀況、醫療及預防性醫療等進行研究；對醫療保健人員施以關於海事藥品之訓練；

五、蒐集並分析有關海員職業災害、職業病及死亡率之統計，並與其他行業員工之同類統計作比較研究及彙總統計；

六、組織有關技術資訊、訓練教材與人員之國際交換並舉辦國際性之訓練班、討論會及工作小組會等；在各港口對所有海員提供特別之治療與預防性醫療保健服務，或使其得以利用一般性之保健、醫療與復健服務；依其最近親屬之意願儘早將死亡海員之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關於海員健康保護與醫療之國際性合作應基於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各會員國間之諮商。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五號公約：修正海員社會安全公約、一九八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四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三項關於海員(包括在非懸掛其本國國旗之船舶上服務者)社會安全保障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修正一九三九年之「海員疾病保險公約」及一九四六年之「海員社會安全公約」；

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七年修正海員社會安全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會員國」一詞係指受本公約約束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

二、「立法」一詞包括任何關於社會安全之法律、規章及規則；

三、「海員」一詞係指以任何身分受雇於為貿易目的從事貨物或旅客之運輸或作任何其他商業用途之航海船舶上之人員，但受雇於下述船舶上之人員除外：小型船舶，包括主要靠帆推動者，無論有無輔助之馬達；不在從事航行期間之鑽油裝置、鑽油平台等；關於是否屬於兩項所述之船舶或設備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與最具代表性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諮商裁定；

四、「家屬」一詞之定義依立法之規定；

五、「遺屬」一詞係指給付依據之立法所規定或承認為遺屬之人員；倘有關立法所界定或承認其為遺屬係以與死者共同生活為條件者，對於主要依靠死者維持其生活之人員應被視為合乎條件；

六、「主管會員國」一詞係指有關人員得申請給付所依據立法所屬之會員國；

七、「居所(及「居民」)」係指通常之居所；

八、「臨時居民」一詞係指作暫時性之居留；

九、「遣送回國」一詞係指將海員運送至其依據法律、規章或所適用團體協約之規定有權要求被遣返之地點；

十、「無須繳費」一詞適用於給付之不以受保障人或其雇主之直接財務參與或以受保障人曾從事一定期間之職業活動為條件者；「難民」一詞之定義依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難民地位議定書」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無國籍者」一詞之定義依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無國籍者地位公約」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海員及其家屬與遺屬。

在其認屬可行之限度內，主管機關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將本公約適用於商業性之航海漁業。

第三條 關於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各會員國必須在下列各項社會安全中至少選定三項受其約束：

- 一、醫療；
- 二、疾病給付；
- 三、失業給付；
- 四、老年給付；
- 五、工作傷害給付；職害災害給付；
- 六、家庭給付；
- 七、生育給付；
- 八、失能給付；
- 九、遺屬給付；包括在各項給付中至少選定一項。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於批准本公約時說明在第三條所述社會安全項目中所選定接受第九條或第十一條義務之項目，並逐項分別說明其係承允實施第九條之最低標準或第十一條之較優標準。

第五條 各會員國嗣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自通知日起就批准時所未選定第三條所述各項目中之一項或多項接受本公約之義務，並逐項分別說明其係承允實施第九條之最低標準或第十一條之較優標準。

第六條 各會員國嗣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自通知日起就所接受之任何社會安全項目承允以實施第十一條之較優標準代替第九條之最低標準。

第二章 提供之保障

第一節 一般標準

第七條 關於第三條所述各項社會安全之業已生效者，各會員國之立法應對適用該立法之海員提供不遜於岸上員工所享有之社會安全保障。

第八條 對於由強制性海員社會安全計畫轉入該會員國對岸上員工之相等計畫、或由後一計畫轉入前一計畫之過程中之人員，應作適當安排使其權利得以累積。

第二節 最低標準

第九條 當會員國承允施行本條各項規定於任何社會安全項目時，受該會員國立法管轄之海員及其家屬與遺屬應在所適用之事故、申請條件、給付金額與期間等方面有權享受不遜於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所定下述關於各該項社會安全保障之規定：

一、關於醫療，第八條、第十條(第一至第三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款)；

關於疾病給付，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關於失業給付，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二、關於老年給付，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三、關於工作傷害給付，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四、關於家庭給付，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併同第六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

五、關於生育給付，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一至第三款)、第五十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關於失能給付，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六、關於遺屬給付，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併同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第十條 為遵守第九條各項之規定，各會員國得計及經由對海員並無強制性但合於下述規定之保險所作之保障：

一、由政府監督或由船東與海員依規定之標準共同管理；

二、適用於大部分收入不超過技術工人之海員；

連同其他方式之保障符合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之相關規定。

第三節 較優標準

第十一條 如會員國承允將本條施行於任何社會安全項目時，則受其立法保障之海員及其家屬與遺屬應在所適用之事故、申請條件、給付金額與期間等方面有權享受不遜於下述標準之社會安全保障：

一、關於醫療，一九六九年「醫療與疾病給付公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二、關於疾病給付，一九六九年「醫療與疾病給付公約」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併同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九條、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三、關於老年給付，一九六七年「老年與遺屬給付公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併同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四、關於職業災害給付，一九六四年「職業災害給付公約」第六條、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引言)、第十條、第十三條(併同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同第十九條

或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於生育給付，一九五二年「修正生育給付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

五、關於失能給付，一九六七年「失能、老年與遺屬給付公約」第八條、第十條(併同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關於遺屬給付，一九六七年「失能、老年與遺屬給付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併同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

六、關於失業給付及家庭給付，任何未來公約其標準優於第九條各項所規定而於其生效後經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以議定書方式承認其適用於本項之目的者。

第十二條 為遵守第十一條各項規定，會員國得計及經由對海員並無強制性但合於下述規定之保險所作之保障：

- 一、由政府監督或由船東與海員依規定之標準共同管理；
- 二、適用於大部分收入不超過技術工人之海員；
- 三、要連同其他方式之保障符合第十一條各項所述各公約之規定。

第三章 船東之責任

第十三條 對於在船上或因自身情況滯留主管會員國以外其他國家領土而需要醫療之海員，應要求船東為該海員：

- 一、提供充分適當之醫療迄至其康復或被遣送回國為止；
- 二、提供膳宿迄至其獲得適當工作或被遣送回國為止；
- 三、遣送其回國。

第十四條 海員因自身情況滯留主管會員國以外其他國家領土者，自其開始滯留時起迄至其獲得適當工作或被遣送回國、或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十二週)屆滿時為止應有權繼續領取其全額薪資(獎金除外)。自此等海員依該會員國立法有權領取現金給付時起船東應不再負發給其薪資之責任。

第十五條 海員因自身情況而被遣送或在該主管會員國領土登陸者，自其被遣送或在該會員國領土登陸之時起迄至其康復或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十二週)屆滿時為止應有權繼續領取其全額薪資(獎金除外)。自此等海員依該會員國立法有權領取現金給付時起船東應不再負發給其薪資之責任。

第四章 對外國及移居海員之保障

第十六條 關於第三條所述任何社會安全項目各該有關會員國有適用於海員之現行立法者，下述規則應適用於目前及過去曾受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立法管轄之海員及其家屬與遺屬。

第十七條 為避免法律之衝突及因缺乏保障或由不當之重複繳費或重複給付而造成之不當後果，立法之是否適用於海員應由有關之各會員國依據下述準則予以決定：

一、海員祇應受一個會員國之立法管轄；

二、原則上該立法應為船舶所懸旗國家之立法或該海員居住國家之立法；

三、有關之會員國得不顧及各項之規定而以共同協議方式為有關海員之利益決定關於適用於海員之立法之其他規則。

第十八條 受某一會員國立法管轄之海員如為另一會員國之國民或為居住在另一會員國之難民或無國籍者，在給付之項目及給付權利方面均應依該立法享受與該國國民平等之待遇。享受此項平等待遇不得有曾在該國領土居住之任何條件，但以該國國民享有不得有此項條件之相同保障者為限。此一要求並應酌情適用於海員之家屬及遺屬之給付權利，無論其國籍為何。

第十九條 儘管有第十八條之規定，無須繳費給付之發給仍得以受益人曾在該會員國領土居住為條件；或就遺屬給付言，死者須曾在該國居住規定之一定期間，此項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關於失業給付及生育給付，緊接申請日前之六個月；關於失能給付，緊接申請日前連續五年；關於遺屬給付，緊接其死亡之前；關於老年給付，在年齡十八歲至退休年齡間之十年，並得規定其中五年須在緊接申請日之前。

第二十條 有關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船東責任之各會員國之法律與規章務應予海員平等待遇，無論其居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三條所述每一社會安全項目有現行立法之會員國，各會員國應為曾以海員身分連續或交替受其立法管轄者之利益而致力與每一有關之其他會員國共同維持全程中海員權利之累積。

第二十二條 依有關會員國立法其權利之取得、維持或恢復、以及給付之計算係以參加保險、工作或居住之期間為依據者，第二十一條所述關於為維持全程中海員權利累積之制度應在必要之限度內將海員前後參加各會員國保險、工作或居住之期間合併累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所述關於為維持全程中海員權利累積之制度應規定失能、老年、遺屬等給付之計算公式及所涉費用之分攤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對依其立法所取得權利之受益人發給失能、老年及遺屬現金給付、關於工作傷害之年金以及關於死亡之恤金。受益人除會員國之國民外並應包括難民及無國籍者，無論其居住何地，但仍受各會員國間或與有關國家為此目的所訂協議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關於無須繳費之給付有關之會員國仍應共同協商決定在何種條件下方應保證對不在主管會員國領土居住之受益人發

給此等給付。

第二十六條 凡已就第二十四條所述社會安全項目中之一項或多項接受一九六二年社會安全平等待遇公約」義務但未接受一九八二年「維持社會安全權利公約」義務之會員國，得就其所接受前一公約義務之每一社會安全項目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約束而以該公約之第五條代之。

第二十七條 各有關會員國如關於下述每一社會安全項目均有適用於海員之現行立法者，應致力參加維持依其立法所取得權利累積之制度：醫療、疾病給付、失業給付、工作傷害給付(年金及死亡恤金除外)、家庭給付及生育給付。此項制度應保證依各有關會員國協議之條件與限制將此等給付給予居住在主管會員國以外其他會員國領土之永久或臨時居民。

第二十八條 本部分各項規定不適用於社會救濟與醫療救助。

第二十九條 在不影響其他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且在社會安全方面所予外國或移居之海員之整體保障至少與諸此條款之要求相等之條件下，各會員國得以雙邊或多邊協定之方式作特別安排而不受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約束。

第五章 法律上與行政上之保障

第三十條 如所申請之給付被拒絕或對其性質、金額或品質不滿，每一有關人員均有上訴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如醫療係委由一對立法機關負責之政府部門管理者，每一有關人員除享有第三十條規定之上訴權外並有權要求適當之權力機關對其所提出關於申請醫療被拒絕或對所接受醫療品質不滿之申訴進行調查。

第三十二條 關於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船東責任之爭議各會員國應謀求獲致迅速而節約之解決辦法。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國應接受提供符合本公約要求之給付之一般責任並採取為達此目的所需之一切措施。

第三十四條 各會員國應接受對各有關實施本公約機構予以適當管理之一般責任。

第三十五條 如有關之機構並非委由政府當局或對立法機關負責之政府部門管理者，受保障海員之代表應依國家立法所規定之條件參與管理；國家立法並應酌情規定船東代表之參與；國家立法並得規定政府代表之參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之「海員疾病保險公約」及一九四六年之「海員社會安全公約」。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三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

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有義務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將本公約適用於依國際關係其所負責之非都會領地。

第四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四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四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四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六號公約：修正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一九八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四屆會議；

鑒及自制定一九二六年之「遣送海員回國公約」及「遣送船長與學徒回國建議書」後海運事業之發展已使修正該公約俾納入該建議書中之若干規定成為必要；鑒及關於遣送海員回國之國家立法與習慣業有長足進步，其中若干事項在一九二六年之「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中尚無規定；

並計及海運事業雇用非本國海員之普遍成長等因素允宜就遣送海員回國之若干前未涉及之問題制定一新國際標準；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修正一九二六年之「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二十三號）及「遣送船長與學徒回國建議書」（第二十七號）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七年修正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第一章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經在任何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領土登記並通常從事商業性海上航行之每一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及其船東與海員。

在其認屬可行之限度內，主管機關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及商業性之航海漁船。

關於某一船舶是否從事商業性之航海業務或商業性之海上漁業有疑義時，應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船東團體、海員團體及漁民團體後裁定之。

為本公約之目的「海員」一詞係指以任何名義受雇在本公約適用之航海船舶上工作之人員。

第二章 權利

第二條 在下述情況下海員應享有被遣送回國之權利：

- 一、其所約定從事之特定期間或特定航行在海外終了；
- 二、依該海員之雇傭契約或航海合同規定所作解雇預告之期間屆滿；
- 三、因受傷、患病或其他醫療需要遣送回國而身體情況適於旅行；
- 四、船舶失事；
- 五、船東因破產、賣船、變更船舶登記或任何其他類似原因而致不能繼續履行其法律上或契約上作為該海員雇主之義務；
- 六、當發現船舶正在航向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所界定之戰爭地區時該海員不同意前往；

七、依仲裁書、團體協約之規定終止或中斷僱傭關係或因任何其他類似原因而終止雇用。

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應規定海員之克享遣送回國之權利必須先在船上服務之最長期間，但應少於十二個月。在決定此項最長期間時應計及影響海員工作環境之各種因素。各會員國應盡可能參酌科技之變革與發展並依聯合海事委員會所作之有關建議而尋求縮短此項期間之長度。

第三章 目的地

第三條 凡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海員得遣送回國之目的地。

所規定之目的地應包括該海員同意受雇當時所在之地點、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地點、該海員定居之國家或雙方在訂約時所同意之其他地點。海員有權從所規定之各目的地中選擇其被遣送之地點。

第四章 遣送之安排

第四條 安排以迅捷而適當之工具遣送海員返國應為船東之責任。正常之運送方式為航空。

遣送回國之費用應由船東負擔。

其因該海員嚴重違反受雇義務而依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遣送回國者，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依據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向該海員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遣送費用之權利。由船東負擔之費用應包括：

一、遣送前往依第三條規定所選定目的地之旅費；

二、自該海員離船至抵達遣送目的地止期間內之膳宿；

三、自該海員離船至抵達遣送目的地止期間內之工資與津貼，但以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有此項規定者為限。

四、將該海員個人行李三十公斤運送至其遣送目的地。

五、必要之醫療費用，迄至該海員身體情況適合旅行至其遣送目的地時為止。

船東不得要求海員於雇用開始時預付遣送回國之費用，且除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外亦不得從海員之工資或其他應受領之給付中扣還此項費用。

關於非其所雇用海員之遣送回國費用船東有權要求該海員之雇主償還，國家法律或規章不得對此項權利有所損害。

第五條 對於有權要求遣送回國之海員，船東如未作遣送之安排或負擔遣送之費用時，登記該船舶之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作遣送各該海員回國之安排並負擔所需費用；否則各該海員遣送啟程之國家或其國籍國得作遣送之安排而要求登記該船舶之會員國償還其費用；

一、遣返該海員之費用得由登記該船舶之會員國要求船東償還；

第五章 其他安排

第六條 擬予遣送之海員應能取得其遣返所需之護照及其他證件。

第七條 等候遣送期間及遣送之旅行期間不得從該海員之有薪假期中扣除。

第八條 海員依第三條確定目的地登陸，或在本國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合理期限內未要求遣返則視為已獲正式遣返。

第九條 鑒及本國國情本公約中未以團體協約或其他形式使之生效之條款，應通過本國法律或規章使之生效。

第十條 各會員國應協助停靠於其港口，通過其領水或內河之船舶上工作海員之遣返及替換。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通過適當監督，確保於其領土登記船舶之船東遵守本公約之各項規定，並應向國際勞工局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約其生效之會員國領土登記之船舶，應將本公約文本以適當語文提供其全體船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約修訂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

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七號公約：營造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八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五屆會議；

鑒及一九三七年之「營造業安全公約」、「營造業安全建議書」及「營造業合作預防意外事件建議書」、一九六〇年之「輻射防護公約」及「輻射防護建議書」、一九六三年之「機器防護公約」及「機器防護建議書」、一九六七年之「最大負重公約」及「最大負重建議書」、一九七四年之「職業癌公約」及「職業癌建議書」、一九七七年之「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及「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建議書」、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及「職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一九八五年之「職業衛生所公約」及「職業衛生所建議書」、一九八六年之「石棉公約」及「石棉建議書」及一九六四年「工作傷害給付公約」附件「職業病名單」(一九八〇年修正)等有關國際標準；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營造業安全與衛生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修正一九三七年之「營造業安全公約」；

爰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八年營造業安全與衛生公約」。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營造活動，即建築、土木工程、豎立與拆除工程，包括在工地上之一切工作過程、作業及運輸，從工地之準備工作至工程全部完成為止。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得將本公約之全部或部分規定豁免適用於有重大特別問題存在之特定經濟活動部門或企業，但以能保持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為條件。

本公約並適用於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規定之自營業者。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營造」一詞概括：

建築，包括挖掘與建造、結構之改變、修復、修理、維修(包括清潔與油漆)及拆除所有類型之建築物或結構。

土木工程，包括挖掘與建造、結構之改變、修復、修理、維修及拆除諸如機場、碼頭、港口、內河、航道、水壩、河川、雪崩與海岸之防護、道路與公路、鐵路、橋樑、隧道、高架橋、以及與提供諸如交通、排水道、下水道、自來水及能源之供應等有關服務之工程；

豎立及拆除預鑄之建築物與結構及在工地上製造預鑄組件；

二、「工地」一詞係指從事上述各項所述任何工作過程或作業之地點；

三、「工作場所」一詞係指員工因其工作而須前往(或在場)由雇主控制之場所；

四、「勞工」一詞係指任何從事營造之人員；

五、「雇主」一詞係指：

在工地雇用員工一人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及依具體情況而定之主要承攬人、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主管人員」一詞係指具有適當資格(諸如安全擔任某特定工作所需之適當訓練、足夠之智識、經驗與技能)之人員。主管機關得訂定任命此項合格人員之標準及其職責；

六、「施工架」一詞係指臨時性之固定、懸吊或活動結構，其支撐組件用於承載員工及物料或通往任何此類結構，但非各項所述之起重機者；

七、「起重機」一詞係指任何用於升降人員或物料之固定或活動機械；

八、「起重附屬裝置」一詞係指用以將物料固定於起重機上之裝置但非起重機或物料之固定組件者。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關於為實施本公約而擬採取之各項措施應與最具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允基於對所涉安全與衛生危害之評估而制定並施行確保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法律或規章。

第五條 依第四條制定之法律與規章得規定其經由技術標準或行為規範或其他符合本國國情與習慣之適當方法予以實施。

各會員國於施行第四條及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充分計及在標準化方面各公認國際組織所制定之相關標準。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依國家法律或習慣所定辦法促使雇主與員工合作推進工地之安全與衛生。

第七條 國家法律或習慣應要求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必須遵守所規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之措施。

第八條 當兩個以上雇主同時在同一工地上作業時：

一、主要承攬人，或實際控制工地上全部活動(或負主要責任)之其他人員或機構，應在符合國家法律與規章之範圍內負責協調所規定有關安全與衛生之各種措施，使其能獲遵守。

二、在不抵觸國家法律與規章之範圍內，主要承攬人或實際控制工地上全部活動(或負主要責任)之其他人員或機構應主管人員或機構於其不在工地時代其在工地負上述各項所定協調遵守之責任。

每一雇主仍應負責將規定之各項措施施行於受其指揮之員工。在同一工地施工之所有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負責依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合作實施有關安全與衛生之各種措施。

第九條 與設計或規劃營造計劃有關之人員應依國家法律、規章及習慣計及營造員工之安全與衛生。

第十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員工有權利及責任在任何工作場所就其所控制設備與工作方法之範圍內參與確保工作條件之安全並就所採取可能對其安全與衛生有影響之工作程序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員工有下述之責任：

在實施規定之安全與衛生措施時盡量與雇主密切合作；

一、對自身及可能因其工作時之行為或疏失而受影響之他人之安全與衛生作合理之注意；

二、使用供其使用之設施，及不對所提供保護其自身與他人之任何物件作不當或錯誤之使用；

三、遇有其相信可能發生而自身不能作適當處理之任何危險時立即向其直接上司報告；

四、遵守規定之安全與衛生措施。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員工於其有適當理由相信其安全或健康面臨立即而嚴重之危險時有權離開危險，並應立即向上司報告。

如員工之安全有立即危險之虞時，雇主應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酌情將員工撤離。

第三章 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

雇主應採取一切適當預防措施務使工作場所安全而無傷害員工安全與衛生之虞。

所有工作場所均應有進入及離去之安全通道，此項通道應予適當維修並依需要酌加標示。

雇主應採取一切適當預防措施保護在工地及其附近之人員，使免受工地可能發生之危險。

第十四條 (施工架及梯子)

工作如不能從地面或建築物或其他永久性結構之一部分安全施工時，應提供適當而安全之施工架或其他同等適當而安全之設備，並予維修。

倘另無其他安全通往高架工作地點之辦法時，則應提供安全而堅固之梯子，並使其穩定以防不注意之移動。

所有施工架及梯子之建造及使用均應依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所有施工架應由合格人員予以檢查，其應受檢查之時間及情況應以國家法律與規章定之。

第十五條 (起重機及起重附屬裝置)

每一起重機及起重附屬裝置，包括其元件、副件、錨具及支架，均應：

- 一、設計及製造良好，使用優質材料，並就其使用目的言有適當之強度；
 - 二、安裝及使用得當；
 - 三、保持良好之工作狀態；
 - 四、由主管人員於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規定之時間與情況予以檢查測試；此項檢查及測試之結果並應予以記錄；
 - 五、由曾依國家法律與規章規定接受適當訓練之員工操作。
- 除非其製造、安裝及使用目的符合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任何起重機不得用以乘載或升降人員，但在可能發生人員嚴重傷害或死亡之緊急情況下且該起重機可予安全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運輸及搬運土方與材料之設備）

所有運輸用車輛及搬運土方與材料之設備均應：

- 一、設計及製造良好，盡量計及人類工程學原理；
- 二、保持良好之工作狀態；
- 三、使用得當；
- 四、由曾依國家法律與規章規定接受適當訓練之員工操作。

凡使用車輛、搬運土方或材料之設備之工地均應：

- 一、為此等車輛及設備提供安全之適當通道；
- 二、對交通作適當之組織與管制以確保其運作之安全。

第十七條（工場、機械、設備與手工具）

固定裝置、機械與設備，包括電動及以人力操作之手工具，均應：

- 一、設計及製造良好，盡量計及人類工程學原理；
- 二、保持良好之工作狀態；
- 三、僅用於其所設計之用途，但如作原來設計以外用途經合格人員評估認為安全者不在此限；
- 四、由曾受適當訓練之員工操作。

製造商或雇主應以員工易於瞭解之方式提供關於此等設備安全使用方法之適當指示。

具有壓力之固定裝置與設備應由主管人員於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規定之時間與情況予以檢查測試。

第十八條（高空及屋頂工作）

如為防止發生危險之必要，或建築物之高度或其坡度超過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者，應採取預防員工及其所攜工具或其他物料墜落之措施。

如員工必須在屋頂或其附近，或其他以脆弱材料覆蓋員工易於從中穿墜之地點工作時，應採取預防不注意踐踏其上而穿過此等脆弱材料墜落之措施。

第十九條（挖方、豎井、土方、隧道或地下工程）

任何挖方工程、豎井工程、土方工程、隧道或地下工程均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一、經由適當之支撐或以其他辦法防止由於土塊、巖石或其他物質之墜落或倒塌而造成對員工之危險；

二、防止由於人員、材料或物體之墜落或水湧入挖方、豎井、土木工程、隧道或地下工程而造成之危險；

三、使每一工作場所通風良好以保持空氣適於呼吸並將任何煙氣、瓦斯、蒸氣、粉塵或其他不潔物質控制在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規定不致造成危險或危害健康之最高限度內。

四、遇有火災、水或其他物質湧入時使員工置身於安全地點。

五、進行適當之調查找出諸如冒水或瓦斯漏出之處而避免因地下之可能危險而危及員工。

第二十條（潛水箱及沉箱）

每一潛水箱及沉箱均應：

設計及製造良好，使用優質材料、並就其使用目的言有適當之強度；如遇水或其他物質湧入時員工有適當辦法置身於安全地點。

潛水箱或沉箱之建造、定位、改造或拆除均祇應在主管人員之直接監督下進行。

每一潛水箱及沉箱均應由主管人員在規定之固定間隔時間施行檢查。

第二十一條（在壓縮空氣中之工作）

在壓縮空氣中之工作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所規定之辦法進行；

在壓縮空氣中之工作應限由經體格檢查認為其體力勝任此項工作之員工擔任，並須有合格人員在場監督其操作。

第二十二條（構架及模板）

搭建棚架及構件、模板、臨時支架、支撐架等祇應在主管人員之監督下施工。

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因棚架之一時不穩固而造成對員工之危險。

模板、臨時支架、支撐架等應妥予設計、搭建及維護，務使其能安全承受可能置於其上之一切負荷物。

第二十三條（水上作業）

關於在水面上或鄰近水面處之作業應作適當安排期能：

防止員工墜落水中；營救有溺水危險之員工；有安全而充足之運輸工具。

第二十四條（拆除）

當拆除任何建築物或結構可能造成對員工或公眾之危險時，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方法及程序，包括清除廢棄及殘留之物件；作業之規劃與施工祇應在主管人員之監督下進行。

第二十五條（照明）

每一工作場所及工地上任何員工可能通過之地點均應有充分而適當之照明，包括手提照明設備。

第二十六條（電）

所有電力設備與裝置之建造、安裝與維修均應由主管人員擔任，其使用應防發生危險。

在施工開始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在工地之地面、地下及地面上方有無任何通電之電纜或電力裝置，並予以防護以免造成對員工之危險。

在工地上鋪設及維修電纜與電力裝置應遵守全國通用之技術標準與規章。

第二十七條（炸藥）

炸藥之存放、運輸、處理及使用應限於：

- 一、在法律或規章所規定之情況下；
- 二、由主管人員為之，並應採取必要措施務使員工及其他人員不致有受傷之危險。

第二十八條（健康危害）

如員工可能接觸任何化學性、物理性或生物性之危害其程度可能危及健康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止此項接觸。

第一項所述之預防措施應包括：

- 一、在可能範圍內以無害或危害程度較小之物質代替有害物質；或
- 二、對固定裝置、機械、設備及作業過程採取技術性措施；或
- 三、如無法遵行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時，應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設備與防護服裝。

如要求員工進入可能有某種有毒或有害物質存在之區域或可能缺氧或起火之環境時，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發生危險。

廢棄物不得在工地上以可能危及健康之方式予以銷毀或作其他處理。

第二十九條（防火）

雇主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

- 一、避免火災；
- 二、於火災發生時迅速有效救火；
- 三、可將人員迅速安全撤離。

應有足夠之倉庫存放易燃之液體、固體及氣體。

第三十條（個人防護設備及防護服裝）

倘無其他辦法於意外事件或危害健康之事故發生（包括置於惡劣之條件下）時予以適當之保護，則雇主應計及其工作及危險之類型而依國家法律或規章免費為員工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及防護服裝，並予維修。

雇主應採取適當辦法使員工明瞭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之方法，並確保其使用得當。

個人防護設備及防護服裝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此項標準應盡可能計及人類工程學之原理。

員工應適當使用並維修供其使用之個人防護設備及防護服裝。

第卅一條（急救）

雇主應保證隨時提供包括訓練有素人員在內之急救，並安排將在意外事件中受傷或患急病之員工送往醫療。

第卅二條（福利）

雇主應在每一工地及其合理鄰近地點供應衛生之飲水。

雇主應在每一工地及其合理鄰近地點按員工人數及工期長短提供並維修下述設備：

- 一、廁所及盥洗設備；
 - 二、更衣室及存放與烘乾衣物之處所；
 - 三、餐廳及因天候不良而須暫停工作時之遮避所。
- 應為男性、女性員工分別提供廁所及盥洗設備。

第卅三條（資訊與訓練）

雇主應：

- 一、使員工充分獲知其在工作場所可能遭受之各種安全與衛生危害；
- 二、對員工施以適當之教導與訓練使其充分瞭解預防、防護及控制此等危害之各種辦法。

第卅四條（意外事件及疾病之報告）

國家法律或規章應作遇有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時須於一定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呈報之規定。

第四章 實施

第卅五條 各會員國應：

- 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適當之處罰與糾正措施，務使本公約各項規定得以有效實施；
- 二、提供適當之檢查服務監督依本公約所採取各項措施之實施，並予檢查機關以達成其任務所需之各種資源，或確保已作適當之檢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七年「營造業安全規定公約」。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

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四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四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八號公約：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一九八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五屆會議；

強調工作與生產性就業在任何社會之重要性，此不僅因其為社區創造資源，且因其為勞工帶來收入及所賦予之社會角色，以及勞工從中所獲得之自尊感；憶及一九三四年之「失業津貼公約」及「失業津貼建議書」、一九三五年之「青年失業建議書」、一九四四年之「收入安全建議書」、一九五二年之「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一九六四年之「就業政策公約」及「就業政策建議書」、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及「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一九七八年之「勞工行政公約」及「勞工行政建議書」、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等有關就業與失業保障之國際標準；

鑒及普遍之失業與不充分就業影響全世界處於所有開發階段之國家，尤其青年（其中頗多係初次尋求就業）之各種問題；

鑒及自制定上述有關失業保障之各種國際標準以來，諸多會員國之法律與習慣業有重要之新發展，使修正現有標準（尤其一九三四年之「失業津貼公約」）及制定新國際標準俾經由一切途徑（包括社會安全）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成為必要；

鑒及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中所規定失業給付之保障水準業已為大多數工業化國家之現行給付制度所超越，雖未如其他各種給付之已繼以較高之標準，但仍構成開發中國家建立失業補償制度之目標；

認知導向穩定、持久無通貨膨脹的經濟成長並創造與促進所有方式經自由選擇之有生產價值之就業（包括小型企業、合作社、自營作業及地方性之就業計劃）之政策，即使將目前用於各種純屬協助性質之資源改用於促進就業（尤其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與職業復健），乃防止非自願失業不良影響之最佳保障；但非自願之失業依然存在，從而社會安全制度之應提供就業有助及對非自願失業者予以經濟支持甚為重要；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促進就業與社會安全並旨在修正一九三四年「失業公約」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八年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立法」一詞包括法律、規章及任何關於社會安全之辦法；

二、「規定」一詞係指依據國家立法或由國家立法決定。

第二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謀求其失業保障制度與就業政策之協調。為達此目的，應致力使其失業保障制度(尤其提供失業給付之方法)有助於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且不阻礙雇主提供及工人尋求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第三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合作實施之。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排除接受第七部分所規定之義務。

凡依上述第一款作聲明之會員國嗣後得隨時以另一聲明將之撤銷。

第五條 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至多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各項暫時性例外中之兩項例外。此項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凡會員國其社會安全制度之保護程度合理者仍得不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而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此項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凡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就所援用之例外逐項分別聲明：

- 一、其援用之理由仍持續存在；或
- 二、自某一日期起放棄就該有關項目行使援用例外之權利。

凡依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作聲明之會員國應依其聲明之條件在情況許可之範圍內：

- 一、將部分失業事故納入保障；
- 二、增加受保障之人數；
- 三、增加給付之金額；
- 四、減少等候時間之長度；
- 五、延長給付之持續期間；
- 六、將法定社會安全制度酌予調整以配合部分時間工作者之職業情況；
- 七、致力確保對受領失業給付之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
- 八、致力擔保受領此項給付之持續期間在申請獲得社會安全給付權利及計算失能、老年、遺屬等給付時均將予以考慮。

第六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保證對所有受保障之人員予以平等待遇，而無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

政治信仰、國籍、族裔、社會背景、失能、年齡等之歧視。

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影響採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述制度下有關群組之情況所需要、或旨在迎合勞動市場中有困難之某些類別人員(尤其弱勢群組)之特別需要之特別措施，或會員國間基於互惠而簽訂關於失業給付之雙邊或多邊協定。

第二章 促進有生產價值之就業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宣布一旨在利用一切適當辦法(包括社會安全)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之政策，作為一項優先目標。此等辦法尤應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致力依國家法律及習慣建立一促進就業之特別方案藉以促進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難以覓得持久性工作之弱勢群組(諸如婦女、青年、失能者、老年人、長期失業者、合法定居之外國移民等)獲得自由選擇及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實施報告中說明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對象。

各會員國應將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工作對象逐步擴大。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參酌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及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制度各項措施。

第三章 適用之事故

第十條 在規定條件下，適用之事故應包括完全失業，其定義為有工作能力、願意工作並實際在找工作之人因未能獲得適當之工作而喪失收入，但應計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各會員國應致力在規定條件下將本公約之保障範圍擴及下述各種事故：

- 一、因部分失業(其定義為暫時減少正常或法定之工作時數)而損失收入；
- 二、僱傭關係繼續存在但因經濟、科技、結構或類似原因暫時停止工作而致收入中斷或減少。

各會員國並應致力對實際在找全時工作之部分時間工作者發給給付。此項給付及其部分工作之收入之總數宜能激勵其接受全時工作。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四章 受保障之人員

第十一條 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包括公務人員及技術生。

公務人員之由國家法律或規章保證其就業至正規退休年齡者，得不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而將之排除在保障對象之外。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 一、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或
- 二、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雇用二十人以上工業事業單位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適用於與其發展程度相配合之會員國。

第五章 保障之方法

第十二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各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其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保障方法，無論為付費或不付費之制度，或兼採兩種制度。

倘會員國之立法保障所有居民在事故期間之資源不超過規定之限度者，所提供之保障得依本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參酌受領人之資源予以限制。

第六章 提供之給付

第十三條 以定期發給方式發給失業者之給付得與保障之方法相關聯。

第十四條 完全失業之給付應定期發給，其金額以補償部分過渡性質之工資而又能避免對工作或創造就業之意願發生消極影響作用為宜。

第十五條 關於完全失業及收入之中斷係因暫時停工但雇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之事故(如在適用範圍之內)，其給付應定期發給，並依下述方法計算給付金額：給付之計算如係基於受保障者所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之保險費或其原來之收入者，應容許訂定一給付(或得計入之收入)之最高限額；此一限額得參酌該有關地區員工之平均薪資或體力技術工人之薪資定之。

其非基於保險費或原來之收入計算者，給付金額應不低於法定之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工人工資百分之五十，或以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度，而採用其最高者。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給付之金額應：

不低於原來收入百分之四十五；或

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工人工資(須不低於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水平)百分之四十五。

如屬適當，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百分數得從比較其稅後之定期給付淨額及保險費與稅後之收入淨額及保險費得之。

第十六條 關於在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以後所發給之給付以及會員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給之給付，得不顧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在規定之最高限額外計及受領人及其家庭可用之資源後按一規定之等級表定之。無論如何，此等給付連同其他可能有權申領之給付應保證其依本國標準克享健康而合理之生活條件。

第十七條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失業給付之享有以完成一合格期間為條件者，此一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防止濫用所必需。

各會員國應致力使此合格期間配合季節性工人之職業情況。

第十八條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完全失業之給付必須在一合格期間終了後方能開始發給者，此項期間不得超過七天。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合格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七天。

關於季節性工人之上述合格期間得酌予調整以配合其職業情況。

第十九條 關於完全失業及收入之中斷係因暫時停工但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之事故，在事故持續期間內均應發給失業給付。

關於完全失業：

一、第十五條所規定給付之初次持續期間得限制為每次失業發給二十六週或在任何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發給三十九週。

二、倘失業持續至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終了之後，其依第十六條參酌受益人及其家庭之資源後計算之持續期間得予以限制。

倘會員國之立法規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初次給付持續期間應依合格期間之長度而異者，則所定給付之平均持續期間至少應為二十六週。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倘立法規定初次給付持續期間應依合格期間之長度而異者，給付之持續期間得予限制為在十二個月之期間內發給十三週或平均十三週。

在上述第二項各項所述之情況下，各會員國應致力對有關人員予以其他適當之協助使其得利用第二章所述各種措施覓得其自由選擇並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關於季節性員工之給付持續期間，得酌予調整以配合其職業情況而不受上述第二項各項規定之影響。

第二十條 受保障人員之僱傭關係持續存在，但因暫時停工而致完全或部分失業及收入中斷者，其原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規定之限度：

一、在其離開該會員國領土之期間內；

二、其解雇經主管機關認定係由其本人故意造成者；

三、其去職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出自願而無正當理由者；

四、在勞資爭議期間，該有關人員曾停止工作參加爭議，或其不能上班係由此勞資爭議之停止工作所直接造成者；

五、該有關人員企圖或業已以詐欺等非法手段領取給付者；

六、該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利用可資利用之安置就業、職業指導、訓練、再訓練或改調其他適當工作之設施者；

七、該有關人員在領取該會員國立法所提供其他維持收入之給付(家庭給付除外)之期間內，但停發之給付部分須不超過該其他給付。

第二十一條 受保障人員如拒絕接受適當之工作，其於完全失業時原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規定之限度。

於衡量就業之適當性時，應在規定條件下並在適當之限度內計及失業者之年齡、從事原來職業之年資、所獲經驗、失業期間長短、勞動市場情況、就業對其個人及家庭情況之影響、以及該工作職位之出缺是否由進行中之勞資爭議所直接造成者等因素。

第二十二條 當受保障人員依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直接從其雇主或其他來源取得以補償其在完全失業時所喪失收入為主要目的之資遣費時：

一、該有關人員原有權申請之失業給付得予停發一段相當於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或

二、資遣費得酌予減少，其減少金額宜相當於該有關人員在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內可領取失業給付之總額，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國應向領取失業給付者保證，為下述目的將在規定條件下計及其領取給付之期間：

一、獲得申請失能、老年及遺屬等項給付之權利及給付金額之計算；

二、失業終了後獲得醫療及申請疾病、生育、家屬津貼等項給付之權利(適用於會員國之有立法提供此等給付並直接或間接以職業活動為享有此等給付之條件者)。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國應保證在其法定社會安全制度中，考量部分工時工作者之職業環境，給予適當保障，除非其工時與工資與全職工作者幾無差異。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七章 對初次求職者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體認多類求職者從未或已不再被視為失業者而適用保障失業者之各種制度，從而在下述十類求職者中至少有三類應依規定條件領取各種社會性之給付：

一、已完成職業訓練之青年；

二、已完成學業之青年；

三、已完成強迫兵役之青年；

四、前此一段期間在家養育兒童或照顧病人、殘障者或老年人之人員；

五、配偶死亡但無權申領遺屬給付之人員；

六、已離婚或分居者；

七、獲釋之囚犯；

八、已完成一段期間訓練之成年人，包括失能者；

九、返回本國之僑居工人(其依僑居國立法已獲享給付權利者除外)；

十、前此之自雇工作者。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報告中說明在上述

第一項所列舉各類人員中其承擔予以保障者。

各會員國應致力將保障人員之範圍逐步擴大使及於比最初所保障更多之類別。

第八章 法律上、行政上及財務上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請領給付被拒絕、撤銷、延遲或減少或因數額產生爭議時，該被保險人有權向主管該保險之管理部門提出申訴，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獨立機構提出上訴。此一訴願程序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訴願程序應力求簡單且迅速。

在訴願程序中，應准許申訴人，依國家法律及實務，得由申訴人自行選擇合格人選或由所屬工人團體選派代表或由被保險人組織選派代表協助其進行訴願程序以保障其權利。

第二十八條 各會員國應對受委託實施本公約之機構與服務善盡一般性之管理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其由向國會負責之某一政府機關直接管理者，受保障人員之代表及雇主應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管理。

其非由向國會負責之政府機關管理者，

一、受保障人員之代表應參加管理或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其事；

二、國家法律或規章並得對受雇者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三、國家法律或規章得進而對有關政府機關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第三十條 各會員國之由國家或社會安全機構發給各種津貼以保障就業者，應採取必要之步驟務使此等津貼限用於原擬之用途並防止受領者之欺詐與舞弊行為。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四年「失業給付公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

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三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六九號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一九八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六屆會議；

鑒及一九五七年之「原住民與部落人口公約」及「原住民與部落人口建議書」等國際標準；

憶及「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諸多預防歧視之國際文件中之規定；

鑒及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國際法之發展及全世界各地區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情況之演變已使制定此方面之新國際標準以祛除前此標準中之同化導向成為適當；

認知此等居民在其所居住國家體制內控制其自身機構、生活方式與經濟發展並保持及發展其單獨身分、語文及宗教之願望；

鑒及此等居民在世界上頗多地區未能享有與其所居住國家之其他居民同等之基本人權，而其法律、價值觀、風俗習慣及對前途之展望每被侵蝕；

籲請注意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對多元文化、人類社會與生態之調和、以及國際合作與瞭解等方面之特殊貢獻；

鑒及下述各項規定係會同聯合國、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美洲印第安人研究所等共同擬定，並擬在促進與保證此等規定之實施方面繼續合作；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對一九五七年之「原住民與部落人口公約」（第一〇七號）作局部修正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修正一九五七年之「原住民與部落人口公約」；

爰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八九年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

第一章 一般政策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

一、獨立國家內之部落居民，其社會、文化及經濟條件與其他國民不同，且其地位係全部或部分受其傳統習慣支配或受特別法律與規章之規範者；

二、獨立國家內國民之因其為原來居住該國（或於該國淪為殖民地時為該國所屬之一地理區域）人民之後裔、或於劃定目前之國界時被視為原住民，而無論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仍全部或部分保留其自身之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體制者。

三、自認為原住民或部落居民應作為決定本公約適用對象之基本標準。

本公約之使用「居民」一詞不應被誤解為對國際法所賦予該詞之權利有任何關

聯。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參與下負責推進配合良好之有系統行動以保障此等居民之權利並保證尊重其完整性。

此種行動應包括為下述目的之措施：

一、務使此等居民在平等之基礎上同享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賦予其他國民之權利與機會；

二、在尊重其社會與文化特性、傳統、風俗與習慣之前提下促進此等居民之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之充分實現；

三、以符合其願望與生活方式之方式協助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消除其與其他國民間可能存在之社會與經濟方面之差距。

第三條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在無阻礙及歧視之情況下充分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男、女原住民及部落居民，不得有任何歧視。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強迫或恐嚇而侵犯原居民與部落居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本公約規定之各種權利。

第四條 必要時應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原居民與部落居民之人身、風俗、財產、勞工、文化與環境。

諸此特別措施不應違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所自由表達之願望。

諸此特別措施不得損害以國民身分而克一律享有之一般權利。

第五條 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時，

一、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社會、文化、精神及宗教之價值觀與習慣應獲承認而予保護，並應充分計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個人及群體)所面臨各種問題之性質；

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價值觀與風俗習慣之完整性應予尊重；

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參與及合作之情況下應採取旨在減少其面臨不同生活與工作環境所遭遇困難之政策。

第六條 各國政府於實施本公約時應：

一、於考慮可能直接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有關之立法與行政措施時循由適當程序(尤其經由其代表機構)與原住民及部落居民諮商；

二、訂定辦法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至少能以與其他國民相同之程度在各級民選機關、行政及其他負責有關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政策與方案之機構中自由參與決策；

三、訂定辦法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能充分發展其固有傳統及創造精神，並就適當之個案提供所需之資源。

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作之諮商應一本善意以適合有關環境之方式謀求達成協議或對所提措施之共識。

第七條 由於開發之過程影響其生命、信仰、風俗、精神幸福及所居住或作其他用途之土地，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有權決定其優先順序，並在可能之限度內對其自身之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施行監督。此外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並應參與可能對其有直接影響之全國性與地區性開發計劃之擬訂、實施及考核。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參與及配合下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高其衛生及教育之水平應為其聚居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計劃之優先項目。有關之特別計劃亦應妥予規劃以促成此項改善。

各國政府應酌情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舉辦各種調查藉以評估所規劃各項開發活動在社會、精神、文化與環境等方面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影響。

各國政府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配合下保護其聚居地區之環境。

第八條 國家法律與規章施行於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時應充分計及其習慣與習慣法。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有權保存其固有之風俗習慣，即使與其本國法律制度所界定之基本權利及國際公認之人權不相符合；必要時並應訂定適當之程序以謀解決實施此項原則可能發生之衝突。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不妨礙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行使賦予所有國民之權利及履行相關之義務。

第九條 在不牴觸本國法律制度與國際公認人權之範圍內，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懲處其成員犯罪行為之傳統辦法應予尊重。

當局及法院於處理刑事問題時應計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習俗。

第十條 一般法律所規定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懲罰應計及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特性。

應優先考慮採取監禁以外之其他懲罰方法。

第十一條 除適用於所有國民之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嚴禁強迫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作任何方式之個人服務，無論是否給予報酬；違反者應依法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約應保障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權利不受侵犯，並應使受害者得由個人或經由其代表機構提起法律訴訟以有效保障其權利。此外尚應採取措施務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在訴訟程序中能充分溝通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譯員或使用其他有效辦法。

第二章 土地

第十三條 為實施本公約本章之規定，各國政府應尊重原住民及部落居民與其土地或屬地關係(尤其此項關係之集體性)對其文化與經濟價值觀所具有之特別重要地位。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土地」一詞應包括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所佔有或作其他用途之地域之整個環境。

第十四條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對其歷代所佔有土地之所有權及佔有權應予承認；在適當之情況下並應採取措施保障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對於非其專有土地之使用權，尤應注意游牧居民及流動耕作者之情況。

各國政府應採取必要步驟鑑定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歷代所佔有之土地，並保證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所有權及佔有權予以有效保護。

在國家法律體制內應訂定適當程序解決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對土地之權利要求。

第十五條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對附屬其土地各種天然資源之權利(包括參與此等資源之使用、管理與保全之權利)應予特別保障。

如地下礦業資源之所有權或附屬土地之其他資源之權利屬於國家者，政府應訂定或維持與原住民及部落居民諮商之適當程序，俾能在准許或從事此等附屬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土地資源之探勘或開採前確定其是否有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利益及其程度。有關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盡可能分享此等活動之利益，對於其因此等活動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應獲公平賠償。

第十六條 除本條其他各款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令原住民與部落居民遷離其所居住之土地。

如認有遷徙必要之例外情況時，在未令有關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遷徙前應先作充分說明並徵得其自由表達之同意。如無法獲得其同意，則尚應經由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訂定之適當程序(包括酌情舉辦公聽會予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有效表達其意見之機會)方得執行。

如屬可能，一俟遷徙之理由不復存在時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有權遷返其世居土地。

如依據協議或其他適當程序確定不可能遷返原居地時，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應予以品質及法律地位至少與其原居地相等並適合提供其目前及未來發展所需要之土地。如有關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表示寧願領取現金或寶物之補償時，應在有適當之擔保下作此種補償。

被遷徙之人民如因遷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傷害應獲充分賠償。

第十七條 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所訂立有關其成員間土地移轉之程序應予尊重。

每當考量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將其土地讓與或將其權利移轉與族外人士是否適當時應先與有關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諮商。

各國政府應防止族外人士利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習俗或對法律欠缺瞭解而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佔有權或使用權。

第十八條 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未經許可擅行闖入或使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土地，並以法律對此等行為予以適當懲罰。

第十九條 國家農業計劃在下述各方面應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予以對其他國

民同等之待遇：

- 一、當其土地面積不足以供應正常生存之基本需求或滿足可能增加人口之需要時給予更多土地；
- 二、提供促進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既有土地開發所需之資金。

第三章 招募與雇傭條件

第二十條 各國政府應在國家法律與規章之體制內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採取特別措施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勞工之招募與雇傭條件予以有效保障，但以適用於一般勞工之法律未能予以有效保障者為限。

各國政府應盡一切可能防止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勞工與族外勞工間之任何歧視，尤其在下述各方面：

- 一、就業，包括擔任技術性之工作以及有關升遷之措施；
- 二、對具有同等價值之工作給予同等報酬；
- 三、醫療與社會援助、職業安全與衛生、住宅、所有社會安全給付及任何其他與工作相關聯之給付或福利；
- 四、結社權及從事一切合法工會活動之自由，以及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利。

所採措施應包括下述各項：

- 一、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勞工(包括從事農業等之季節工、臨時工及短期移居之勞工)及包工頭所雇用之勞工均克享國家法律與習慣所予同業同類其他勞工之保障，並充分瞭解其依國家立法所享有之權利及其權利受侵害時可採取之補救辦法；
- 二、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勞工不在對其健康有害之條件下(尤其與殺蟲劑及其他有毒物品接觸)工作；
- 三、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勞工不受制於具有脅迫性之招雇制度(包括賣身為奴及其他方式之債務勞役)；
- 四、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男、女勞工享有同等之機會與待遇，及不受性騷擾之保障。

為期本公約本部分各項規定能獲遵守，尤應注意在有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勞工從事工作以賺取工資之地區設立適當之勞工檢查機構。

第四章 職業訓練、手工業及鄉村工業

第二十一條 在職業訓練方面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至少應享有與其他國民同等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應採取措施促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參加適用於一般國民之職業訓練。

如適用於一般國民之現有職業訓練未能滿足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特別需要時，各國政府務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參與下提供所需之特別訓練方案及設施。特別訓練方案應基於經濟環境、社會與文化條件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實際需要。有關之調查應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舉辦；訓練方案之組織與實施均應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諮商。如屬可行，並應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逐步負責主持特別訓練方案之組織與實施。

第二十三條 手工業、鄉村及社區工業、以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賴以生存之傳統經濟活動(諸如漁、獵、採集等)應視為保存其文化及維持其經濟自給與開發之重要因素；各國政府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參與下酌予提倡並促進其發展。計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文化特性與傳統技藝、以及公平而持久發展之重要性，各國政府應依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請求在可能範圍內提供適當之技術與財務協助。

第五章 社會安全與衛生

第二十四條 社會安全體制應逐步適用於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不得有任何歧視。

第二十五條 各國政府務應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克享適當之醫療衛生服務，或予以適當資源使其自行負責規劃並提供此項服務，以期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克享最高水準之身心健康。

醫療衛生服務應盡可能以社區為基礎，其規劃與管理應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進行，並計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經濟、地理、社會、文化等條件及其傳統醫術與醫藥。

醫療照顧制度應優先考慮當地衛生人員之訓練與任用，並將重點置於基本醫療，同時與其他層次之醫療照顧保持切實聯繫。

醫療衛生服務應與本國之其他社會、經濟與文化措施互相配合。

第六章 教育與通訊方法

第二十六條 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務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至少能在與其他國民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接受各級教育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各國政府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合作下發展並實施針對其特別需要之教育計劃與服務，並應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歷史、知識、技藝、價值制度及其在社會、經濟與文化等方面進一步之願望納入其中。

為期將主持此等計畫之責任逐步移交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主管機關務應致力於訓練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人才，並使其參與各項教育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各國政府應承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有權建立其自身之教育機構與設施，但此等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所訂定之最低標準。為達此目的並應予以適當之資源。

第二十八條 如屬可行，應教育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兒童使能閱讀及書寫其自身之語文或其通常使用之語文。如不可行，主管機關應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諮商以期採取達此目標之適當措施。

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能流暢使用國語、國文或本國官方語文中之一種。

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以保存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語文並促進其發展與使用。

第二十九條 一般智識及技術之傳授應為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教育宗旨之一；此有助於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兒童在平等之基礎上充分參與其自身社區及全國性之各種活動。

第三十條 各國政府應採取符合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傳統及文化背景之措施使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明瞭其在勞工、經濟機會、教育與衛生、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權利與責任，以及本公約所規定之各種權利。

必要時應藉文字翻譯及使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語文之大眾傳播方法達成此項目標。

第三十一條 全國各行業之人民，尤其最常與原住民與部落居民直接接觸者，均應施以適當之宣導以期消泯其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歧視。為達此目的，務應使所有歷史教科書及其他教育資料均能提供公平、正確並多方面反映原住民與部落居民社會與文化之資訊。

第七章 跨越邊界之接觸與合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國際協定)便利跨越邊界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相互間之接觸與合作，包括在經濟、社會、文化、精神與環境等方面之活動。

第八章 管理

第三十二條 負責本公約事宜之主管機關務應設立機構或其他適當機制管理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有影響之各種方案，並應予以必要之資源使能圓滿達成所賦予之任務。

此等方案應包括：

- 一、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規劃、協調、執行並考核本公約規定之各項措施；
- 二、會同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法及其他措施之建議，並對所採取之立法與措施施行監督。

第九章 總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為實施本公約所擬採取各項措施之性質與範圍應計及各國之特殊情況而作富有彈性之決定。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不得對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依其他公約與建

議書、國際協定、條約、國家法律、仲裁書、習慣或協議所享有之權利與給付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五七年之「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四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四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〇號公約：化學物品公約、一九九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七屆會議；

鑒及一九七一年之「苯公約」及「苯建議書」、一九七四年之「職業癌公約」及「職業癌建議書」、一九七七年之「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及「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建議書」、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及「職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一九八五年之「職業衛生所公約」及「職業衛生所建議書」、一九八六年之「石棉公約」及「石棉建議書」及一九六四年「工作傷害給付公約」附件「職業病名單」(一九八〇年修正)等國際標準；

鑒及保護勞工使免受化學物品之有害作用亦有助於增進對一般民眾及環境之保護；

鑒及勞工需要並有權獲得有關其工作上所使用化學物品之資訊；

認為循由下述途徑預防或減少由化學物品引起之疾病與傷害至為重要：

所有化學物品均須經評估鑑定其危害；

建立一機制使雇主得從供應商獲得關於工作上所使用化學物品之資訊，庶能有效實施保護勞工免受化學物品危害之方案；

向勞工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各種化學物品之危害及其適當預防措施之資訊，使能有效參與各種防護計畫；

訂定此等計畫之原則以確保化學物品之安全使用；鑒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環境方案、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聯合國工業開發組織等國際組織在化學物品安全方面合作之需要，以及諸此組織所制定及發布之相關國際標準、規範與指南等；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五項關於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之安全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〇年化學物品公約」。

第一章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使用化學物品之經濟活動行業。

基於對所涉各種危害之評估及擬施行之保護措施，批准本公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

一、在下述情況下得豁免某些經濟活動行業、事業單位或產品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部分規定：

有實質性之特別問題發生時；

國家法律與規章所提供之全面保護不遜於充分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結果者；

二、在不致影響員工之安全與衛生之前提下應作保護秘密資訊之特別規定，但

以其洩露與競爭者可能對該雇主之企業造成損害者為限。

本公約不適用於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之使用情況下不致使員工接觸有害化學物品之物件。

本公約不適用於有機物，但適用於由有機物產生之化學物品。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化學物品」一詞係指各種化學元素與化合物，以及其天然或人造之混合物品；

二、「有害化學物品」一詞包括任何依第六條規定歸類為有害之化學物品或有關資訊顯示該化學物品係屬有害者；

三、「在工作上使用化學物品」一詞係指任何工作活動之可能使員工接觸化學物品者，包括：

(一) 化學物品之生產；

(二) 化學物品之處理；

(三) 化學物品之儲存；

(四) 化學物品之運輸；

(五) 廢棄化學物品之處置與處理；

(六) 由作業活動所造成化學物品之釋出；

(七) 化學物品容器與設備之維護、修理與清洗；

四、「經濟活動行業」一詞係指雇用員工從事之所有行業，包括公共服務；

五、「物件」一詞係指在其製造時已成為某一特定外形或設計形狀、或以其自然形狀存在之物，而其在此形狀下之用途完全或部分依賴其外形或設計形狀者；

六、「員工代表」一詞係指依據一九七一年「員工代表公約」法律或習慣所承認為員工代表之人員。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關於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擬採取之措施應與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參照本國國情及習慣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訂定、實施並定期檢討關於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之安全之完整政策。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有權基於安全與衛生之理由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有害化學物品、或要求使用此等化學物品前應先報告並獲核准。

第三章 分類及相關措施

第一節 分類制度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其所認可之機構應依國家或國際標準建立根據其類型及對健康與身體之固有危害之程度而將所有化學物品予以分類之適當制度與具

體標準，俾能據以評估決定某一化學物品是否有害。

由兩種以上化學物品組成之混物品之屬性得根據各該化學物品之固有危害予以評估後而作決定。

關於運輸，此等制度與標準應參考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商品之建議書。分類制度及其適用範圍應逐步擴大。

第二節 標籤與標識

第七條 所有化學物品均應加標識顯示其名稱。

有害化學物品並應以員工易於瞭解之方式另加標籤藉以提供關於其類別、所具危害及應遵守之安全防護事項。

一、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應依據國家或國際標準就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對化學物品加標識或標籤之要求予以規定。

二、關於運輸，此項規定應參考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商品之建議書。

第三節 化學安全資料單

第八條 凡屬有害之化學物品，供應商均應將其化學安全資料單交付雇主。此項資料單應包括有關化學物品之名稱、供應商、類別、所具危害、安全防備及急救程序等要項之詳細資料。

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應依據國家或國際標準訂定化學安全資料單之內容項目準則。

化學安全資料單上所使用指示該化學物品之化學或普通名稱應與標籤上所使用者相同。

第四節 供應商之責任

第九條 化學物品之供應商，無論其為製造商、進口商或推銷商，均應保證：

一、此等化學物品已依第六條之規定根據有關其屬性之知識及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或依下述第三項所作之評估予以歸類；

二、此等化學物品均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作標識顯示其名稱；

三、其所供應之有害化學物品已依第七條第二項另加標籤；

四、此等有害化學物品已依第八條第一項準備其化學安全資料單並將之交付雇主。

凡有安全與衛生方面之新相關資訊出現時，有害化學物品之供應商務應以符合國家法律與習慣之方式將標籤及化學安全資料單修正並將之交付雇主。

化學物品之尚未依第六條規定予以歸類者，其供應商應覓求現有資料據以鑑定其名稱並評估其屬性，從而決定其是否為有害化學物品。

第四章 雇主之責任

第一節 確認化學品之類別

第十條 雇主應保證所有工作上使用之化學物品均有第七條所規定之標識與標籤，並將第八條所規定之化學安全資料單提供員工及其代表參閱。

雇主所收到之化學物品如無第七條所規定之標識與標籤及尚未收到第八條所規定之化學安全資料單者，該雇主應從供應商或其他適當之來源取得有關資料；在未取得此等資料前不得使用該化學物品。

雇主應保證不使用未依第六條歸類或未依第九條第三款作鑑定及評估及未依第七條加標識或標籤之化學物品，並於使用化學物品時作必要之安全防護。

雇主應保持其工作場所使用各種有害化學物品之記錄，與適當之化學安全資料單相互對照；所有員工及其代表均得查閱此項記錄。

第二節 化學物品之移轉

第十一條 當化學物品轉入其他容器或設備中時，雇主務應以適當方式使員工明瞭其內容物之名稱及與其使用相結合之各種危害，以及所應遵守之安全防護。

第三節 接觸

第十二條 雇主應：

- 一、保證員工於使用化學物品時不超過規定之接觸限度或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訂定衡量與控制工作環境之其他接觸標準；
- 二、評估員工接觸有害化學物品之程度；
- 三、如主管機關作此規定或為維護員工之安全與衛生有此需要時，監視並記錄員工接觸有害化學物品之程度；
- 四、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妥為保存監視工作環境以及員工接觸有害化學物品程度之記錄，並供員工及其代表查閱。

第四節 操作上之管制

第十三條 雇主應對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所引起之各種危害加以評估，並採取諸如下述保護員工使免受此等危害之適當辦法：

- 一、選用能消除或盡量降低危害之化學物品；
- 二、選用能消除或盡量降低危害之科技；
- 三、利用適當之工程管制措施；
- 四、採用能消除或盡量降低危害之工作制度與習慣；
- 五、採用適當之職業衛生措施；
- 六、採行上述各種措施仍不足時，購置並適當維護人員保護之設備及服裝供員工免費使用，並實施強迫使用之辦法。

雇主應：

- 一、限制接觸有害化學物品以保障員工之安全與衛生；
- 二、提供急救；
- 三、作緊急應變之安排。

第五節 處置

第十四條 關於不再需要之有害化學物品及可能尚有殘餘有害化學物品之空容器應依國家法律及習慣以能消除或盡量降低其危害之方式處理或處置。

第六節 資訊與訓練

第十五條 雇主應：

- 一、將與工作時所使用之化學物品相結合之各種危害告知員工；
- 二、教導員工如何獲得並利用標籤及化學安全資料單中所提供之資訊；
- 三、利用化學安全資料單及與該工作場所特別有關之其他資訊作為編擬書面員工教材之基礎；經常訓練員工使其遵守規定之程序與習慣以確保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之安全。

第七節 合作

第十六條 為善盡其職責，雇主在安全使用化學物品方面應與員工及其代表作最大可能之密切合作。

第五章 員工之職責

第十七條 為使雇主善盡其職責並遵守與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之安全有關之所有程序與習慣，員工應與雇主作最大可能之密切合作。

員工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在工作時使用化學物品可能造成對自身及他人之各種危害予以消除或使其盡量降低。

第六章 員工及其代表之權利

第十八條 員工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安全與衛生面臨立即之嚴重危險時，有權撤離由使用化學物品而造成之危險，但應立即向其上司報告。

依上款規定撤離危險之員工或行使本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者應予以保護使免承受不當之後果。

有關之員工及其代表應有權獲知或查閱下述各項資訊：

- 一、工作時所使用化學物品之名稱、其有害屬性及其預防措施、教育與訓練等；
- 二、標籤與標識之意義及內容；
- 三、化學安全資料單；
- 四、本公約所規定應予保存之其他資訊。

倘將某一化學物品混合物所含某一成分之名稱洩露與競爭者可能造成對雇主企業之損害，該雇主於提供上述第三款所要求之資料時得以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

二款 項所核定方式對該成分之名稱予以保護。

第七章 出口國家之責任

第十九條 出口之會員國如基於工作上安全與衛生之理由而對全部或若干有害之化學物品禁止其使用者，則關於此項禁令及禁止理由之資訊應由該出口國家提供任何進口國家。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六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一號公約：夜間工作公約、一九九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七屆會議；

鑒及一九四六年之「青少年夜間工作(非工業)公約」及「青少年夜間工作(非工業)建議書」、一九四八年修正之「青少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及「青少年夜間工作(工業)建議書」及一九九二年之「兒童及青少年夜間工作(農業)建議書」等國際標準關於兒童及青少年夜間工作之規定；

鑒及一九四八年修正之「婦女夜間工作公約」與一九九〇年關於該公約之議訂書、一九九二年之「婦女夜間工作(農業)建議書」及一九五二年「母性保護建議書」第五節等國際標準關於婦女夜間工作之規定；

鑒及一九五八年之「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一九五二年之「修正母性保護公約」之規定；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夜間工作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〇年夜間工作公約」。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夜間工作」一詞係指在一包括午夜至上午五時之時段且不少於七小時之連續期間內所從事之任何工作；其工作時數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或由團體協約定之。

二、「夜間工作者」一詞係指受雇者之須從事超過特定時數限制之夜間工作者；此項時限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或由團體協約定之。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受雇者，但受雇從事農業、畜牧、漁業、海上運輸及內河航運者除外。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對若干類別之員工其適用可能引起實質性之特別問題者豁免其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凡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作豁免者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說明其豁免適用之員工類別及其理由。

三、報告中並應說明其所採取旨在逐步將本公約擴張適用於各該類員工之各種措施。

第三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夜間工作本質所需要之各種具體措施，至少應包括第四至第十各條所述之措施，以保障夜間工作者之衛生、協助其善盡對家庭

及社會之責任、提供職業上之升遷機會、並給予適當之報償。此外並應採取措施保障所有從事夜間工作者之安全及所需母性保護。

上述第一款規定之各種措施得以漸進方式實施之。

第四條 依其請求，員工在下述時間及情況下有權作免費身體檢查並就如何減輕或避免與其工作有關之健康問題請教專家：

- 一、在開始擔任夜間工作任務之前；
- 二、擔任夜間工作期間內每隔一固定之時間；
- 三、在擔任夜間工作期間內發生起因與擔任夜間工作無關之健康問題。

此項診斷之結果如未經該有關員工之同意不得傳送他人或作對其不利之利用，但診斷結果為不適任夜間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擔任夜間工作之員工應有適當之急救設備可資利用，包括必要時將此等員工迅速送往可獲適當治療場所之安排。

第六條 經證明基於健康原因不適任夜間工作之夜間工作者應在可能之情況下調任其適任之類似工作。

如不可能作此項工作之調動時，此等員工應予以與其他不能工作或另謀工作員工相同之給付與福利。

經證明基於健康原因暫時不適任夜間工作之夜間工作者應予以與其他基於健康原因不能工作員工相同之解雇通知及有關不得任意解雇之保護。

第七條 在下述各種期間及情況下應採取措施務使原可擔任夜間工作之女性員工得改調其他工作：

- 一、在分娩前後至少十六週(至少八週在預產期之前)之期間內；
- 二、經醫師證明為維護母親或嬰兒之健康需要更長之額外休息期間；
 - (一)懷孕期間；
 - (二)在超過依本條第一款所定產後期間之特定時間內，其時間長度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措施得包括改調日間工作(如有可能)、發給社會安全給付、或延長產假。

在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期間內：

- 一、除另有與懷孕或分娩無關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解雇女性員工或給予解雇通知；
- 二、各會員國務應循由本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措施以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女性員工之收入使在適當之生活標準下足能維持其本人及嬰兒之生活；
- 三、女性員工不應喪失其因經常擔任夜間工作而克享之地位、年資及升遷機會。本條之規定不應影響與產假相關聯之保護與給付。

第八條 關於夜間工作者之工作時間、薪資及福利等待遇應計及夜間工作

之性質。

第九條 對擔任夜間工作之員工應提供適當之社會服務。

第十條 雇主在未訂定需要夜間工作者服務之工作時間表之前應就此項工作時間表之細節、最適合事業單位及其員工之夜間工作組織方式、以及所需之職業衛生措施及社會服務等與有關之員工代表諮商。雇用夜間工作者之事業單位應經常進行此項諮商。

依據一九七一年「員工代表公約」之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員工代表係指國家法律或習慣所承認為員工代表之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得以法律、規章、團體協約、仲裁書、法院之裁決及任何符合本國國情與習慣之其他方式予以實施；其未能以其他方式予以實施者應訂定法律、規章實施之。

本公約規定之循由法律、規章予以實施者，事前應與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二號公約：旅館與餐館工作條件公約、一九九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八屆會議；

憶及關於規定一般適用之工作條件標準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均適用於旅館、餐館及類似事業；

鑒及旅館、餐館及類似事業工作之若干特殊情況，對此等公約與建議書之適用於此等事業宜有所改進並以若干特別標準予以補充，使有關之員工克享符合其在此等迅速擴展事業中所任角色之地位並經由工作條件、訓練與個人事業展望等方面之改善而吸引新員工進入此等事業；

鑒及團體協商為決定本行業工作條件之有效方法；

認為制定一公約連同團體協商將可改善工作條件、個人事業展望及就業保障而嘉惠員工；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旅館、餐館及類似事業工作條件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一年旅館與餐館工作條件公約」。

第一條 除第二條第一項另有規定者外，本公約適用於受雇於下述事業之員工：

- 一、供給住宿之旅館及類似事業；
- 二、供給食品與飲料之餐館及類似事業。

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事業之定義應由各會員國參酌本國國情並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訂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豁免某些類型合於上述定義但有重大特別問題之事業適用本公約。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及隨附批准書之聲明中所列舉其他提供旅遊服務之相關事業。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再以聲明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及提供其他類別旅遊服務之相關事業。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首次實施報告中列舉其依上述第二項豁免適用本公約之事業類別，說明作此豁免之理由以及各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對此項豁免之主張，並於嗣後之報告中說明適用於所豁免事業之法律與習慣，以及業已或擬將本公約各項規

定施行於此等事業之程度。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有關員工」一詞係指依第一條規定適用本公約之事業所雇用之員工，無論其僱傭關係之性質與期間之久暫；但各會員國得參照國家法律、國情及習慣並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豁免某些類別之員工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若干規定。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之首次實施報告中列舉其依上述第一款豁免適用本公約之員工類別，說明作此豁免之理由，並於嗣後之報告中說明在擴大適用範圍方面有何進展。

第三條 在充分尊重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自主之前提下，各會員國應以適合國家法律與習慣之方式採取並實施旨在改善有關員工工作條件之政策。此項政策之一般目標務應使有關之員工不被排除在適用於一般員工之全國性最低標準（包括享受社會安全之權利）適用範圍之外。

第四條 除國家法律或習慣另有規定者外，「工作時間」一詞係指員工聽命於雇主之期間。

有關之員工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享有關於正常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之合理規定之保護。

有關之員工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給予合理之每日及每週最低休息時間。

雇主應儘早將工作時間表通知有關之員工，使能據以安排其個人與家庭之生活。

第五條 依雇主要求而在公共假日工作之員工應依國家法律與習慣或團體協約之規定給予適當之報酬或休息時間作為補償。

有關之員工應享有每年帶薪休假，其長度依國家法律與習慣或團體協約之規定。倘契約期滿或其連續服務之期間不足享受全部每年帶薪休假所需之長度者者，有關之員工應有權依國家法律與習慣或團體協約之規定按其服務期間長度之比例享受帶薪休假或折算薪資代替之。

第六條 「小費」一詞係指顧客除必須為其所獲服務而給付之金錢數額以外自願給予員工之金額。

無論有無小費，雇主應按固定之周期給予有關員工基本之報酬。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禁止在第一條所述之事業場所作就業之交易。

第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得透過國家法律規章、團體協約、仲裁書、司法裁決或符合本國習慣之任何其他適當方式予以實施。

本公約各項規定事項之通常係經由雇主或其團體與勞工團體簽訂之協約或法律以外之其他辦法實施者，如已經由此等協約或其他辦法予以實施，則各該項規定應視為業已有效遵守。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

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三號公約：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一九九二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十九屆會議；

強調雇主破產時保障員工給付請求權之重要性並憶及一九四九年「工資保護公約」第十

一條及一九二五年「勞工意外事件賠償公約」第十一條之有關規定；

鑒及自通過一九四九年「工資保護公約」以來對破產企業復元之重視，並因破產之社會

與經濟後果嚴重而應盡量使破產企業復元及保障就業；

鑒及自上述各項標準通過以來諸多會員國關於雇主破產時保障員工給付請求權之法律與

習慣業有重要進展，並認為大會允宜及時制定此方面之新標準；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二年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破產」一詞係指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關於旨在集體清償其所有債權人而處理某一雇主資產之程序業已開始之情況。

為本約之目的，各會員國得將「破產」一詞擴張適用於其他因故主之財務狀況而使關於員工給付之請求未能獲得清償之情況，例如雇主之資產總額被認為未達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標準時。雇主資產適用於本條第一款所述程序之範圍應以國家法律、規章訂定或依從習慣。

第二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以國家法律規章或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方法予以實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應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以特權方式保障員工給付請求權)或第三章(以擔保體制保障員工給付請求權)之義務，或一併接受第二章及第三章之義務。此項選擇應在隨附其批准書之聲明予以說明。

凡最初僅接受本公約第二章或第三章義務之會員國，嗣後得以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方式將接受範圍擴及其他章之義務

凡一併接受本公約第二章及第三章義務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規定第三章僅適用於某些類別之員工及其些經濟活動行業。

此種限制應於其接受聲明中予以說明。

凡依本條第三項對其接受本公約第三章之義務予以限制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說明予以限制之理由，並於嗣後之報告中提供有關將本約第三章所規定保障擴及其他類別之員工或其他經濟活動行業之資訊。

凡一併接受本公約第二章及第三章義務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將已依第三章規定享受保障之給付請求權排除於第二章適用範圍之外。

各會員國之接受本公約第二章之義務在法律上應構成一九四九年「工資保護公約」第十一條所述義務之終止。

會員國之僅接受本公約第三章之義務者，關於依本公約第三章規定應受保障之給付請求權得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送聲明之方式終止其依一九四九年「工資保護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之義務。

第四條 除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種例外以及依第三條第三項所作之限制外，本公約應適用於所有員工及所有經濟活動行業。

基於其僱用關係之特殊性，或已予以相當於本公約所提供保障之其他類型之擔保者，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得豁免特定類別之員工，尤其公務人員，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或第二及第三兩章。

凡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作豁免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提供有關所作豁免之資訊並說明豁免之理由。

第二章 以特權方式保障員工之給付請求權

第一節 所保障之給付請求權

第五條 當雇主破產時，其員工所提出由僱傭關係產生之給付請求權應以特權方式予以保障，使員工得從破產雇主之資產中優先其他無特權之債權人獲得清償。

第六條 此項特權待遇至少應適用於下述各種給付之請求權：

- 一、 關於員工在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內之薪資；
- 二、 關於員工由其在雇主破產或終止雇用當年及前一年內之工作所產生應付之假日給付；
- 三、 關於員工在雇主破產或終止雇用前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內其他有給假期應付之給付；
- 四、 終止雇用時應付給員工之遣散費。

第二節 限制

第七條 關於以特權方式保障之員工給付請求權，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其限於一定之金額，不得低於社會所能接受之水準。

如對所予員工求償之特權作此限制則所規定之金額應視需要隨時調整以保持其價值。

第三節 特權之順位

第八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將員工之給付請求權置於較大多數其他以特權方式保障之債權更高之順位，尤其應高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但是給付請求權已依本公約第三部分規定受擔保體制之保障者，受此保障之給付請求得低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

第三章 以擔保體制保障員工之給付請求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九條 關於員工所提出由僱傭關係產生之給付請求權，當雇主因破產而不能支付應透過擔保機構予以擔保。

第十條 各會員國為實施本公約之本部分得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可能之濫用。

第十一條 工資擔保體制之組織管理運作及經費來源等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上款規定不影響會員國依其特性及需要而准許保險公司提供第九條所述之保障，但以能提供足夠之擔保者為限。

第二節 擔保機構所保障之給付請求權

第十二條 本公約本部分所保障之給付請求權至少應包括下述各種給付之請求權：

- 一、 關於員工在雇主破產或終止雇用前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八週)內之薪資；
- 二、 關於員工由其在雇主破產或終止雇用前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週)內之工作所產生應付之假日給付；
- 三、 關於員工在其雇主破產或終止雇用前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八週)內之其他有給假期應付之給付；
- 四、 終止雇用時應付給員工之資遣費；

第十三條 關於本公約本部分所保障之給付請求權，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其限於一定之金額，不得低於社會能所接受之水平。

如對所保障之給付請求權作此限制，則所規定之金額應視需要隨時調整以保持其價格值。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就本公約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作規定而言，本公約修正一九

四九年之「工資保護公約」，但不關閉對該公約之批准。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一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四號公約：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公約、一九九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屆會議；

鑒及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及「職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一九九〇年之「化學物品公約」及「化學物品建議書」等國際標準，並強調採取全球性一致作法之需要；

復鑒及一九九一年出版之「國際勞工組織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之作業規範」；念及為下述目的而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之需要：

預防重大意外事件；

將重大意外事件之危險減至最小限度；

將重大意外事件之後果減至最小限度；

認為造成意外事件之原因包括組織上之錯誤、人為因素、元件故障、偏離正常運作條件、外界干擾及自然因素等；

念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環境方案、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在國際化學物品安全方案範圍內合作之需要；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三年預防重大工業意

外事件公約」。

第一章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之目的為預防涉及有害物質之重大意外事件並限制此等意外事件產生之後果。

本公約適用於重大危害工廠。

本公約不適用於：

一、核子工廠及處理原子輻射物質之工廠，但在此等工廠中處理非原子輻射物質之單位例外；

二、軍事工廠；

三、廠址以外之運輸，但管道除外。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諮商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及其他可能受影響者之團體後豁免本公約適用於已獲同等保障之行業或工廠。

第二條 倘有特別之實質問題發生致不可能立即實施本公約所規定各種預防及保護措施時，會員國應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及其他可能

受影響者之團體擬訂在一定期限內逐步實施此等措施之計畫。

第三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有害物質」一詞係指一種或多種物質之混合體，由於其單獨或混合後所具有之化學、物理學或毒物學上之特性而構成危害者；「臨界量」一詞係指就某一種或某一類有害物質而言，如在特定情況下超過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規定之此一特定數量即屬重大危害工廠者；

二、「重大危害工廠」一詞係指暫時或永久生產、加工、處理、利用、除去或儲存一種或一類以上超過臨界量有害物質之工廠；

三、「重大意外事件」一詞係指在重大危害工廠之活動過程中突然發生諸如重大之光、熱、氣味等之散發、火災或爆炸等涉及一種或多種有害物質之事故而導致對員工、公眾或環境之立即或延遲之嚴重危險者；「安全報告」一詞係指陳述某一重大危害工廠之危害與危險及其控制之技術、管理與運作等方面情況並說明其所採取各種安全措施之理由之書面報告；

四、「倖免」一詞係指任何涉及一種或多種有害物質之突發事件倘非有各種使其嚴重性減輕之效應、行動或制度可能業已擴大成為重大意外事件者。

第二章 總則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根據國家法律與規章、國情及習慣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及其他可能受影響者擬訂、實施並定期檢討關於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以保護員工、公眾及環境之完整國家政策。

此一政策應循由對重大危害工廠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實施之，並應盡可能利用最先進之安全科技。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所核准或認可之機構應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後建立一基於各種或各類有害物質之清單(或兼用)及國家法律與規章(或國際標準)所規定臨界量而鑑定第三條所稱重大危害工廠之制度。

本條第一款所述之制度應定期檢討更新。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諮商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應在不會導致發生對員工、公眾及環境之危險之前提下作特別規定，保護雇主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提供之秘密資訊，但以其洩露可能對該雇主之企業造成損害者為限。

第三章 雇主之責任

第一節 鑑定

第七條雇主應基於第五條所述之制度鑑定在其控制下之重大危害工廠。

第二節 通知

第八條 雇主應在下述時間將其所鑑定之任何重大危害工廠陳報主管機關：

一、已設立之工廠應於一定期限內呈報；

二、新設立之工廠應在未開始運作之前陳報。

雇主於永久關閉重大危害工廠之前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節 工廠方面之安排

第九條 雇主應為每一重大危害工廠建立並維持一包括下述各項規定之重大危害管制檔案系統：

一、危害之鑑定與分析，以及對其危險(包括各種物質間之可能交互作用)之評估；

二、技術性措施，包括設計、安全系統、構造、化學物之選擇、運作、維護及對工廠之有系統檢查；組織性措施，包括對人員之訓練及教導、提供設備以確保其安全、員工數額、工作時間、責任之界定、對外界承攬人及廠內臨時人員之管理等；

三、緊急應變方案及程序，包括：

訂定有效之緊急應變方案及程序(包括適用於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或有此威脅時之緊急醫療救護程序)，並定期測試、評估其是否有效而作必要之修訂；

將有關潛在意外事件之資訊及緊急應變方案呈報負責擬訂保護公眾及廠外環境緊急應變方案之主管機關及團體；與此等主管機關及團體作必要之諮商。

四、限制重大意外事件後果之措施；

五、與員工及其代表諮商；

六、改進此一系統，包括蒐集情報及對意外事件與倖免事件之分析。

第四節 安全報告

第十條 雇主應依據公約第九條之要求編擬安全報告。

安全報告呈報之時間如下：

一、現已設立之重大危害工廠接到通知後應於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規定之期間內呈報；

二、任何新設立之重大危害工廠應於未開始運作前呈報。

第十一條 雇主在下述情況應檢討、更新並修正其安全報告：

一、當該工廠作某項改變而可能對其安全水準、生產過程或有害物質出現之數量有重大影響時；

二、因技術智識或對危害評估之新發展而認為適當時；

三、在國家法律與規章所規定之間隔期間屆臨時；

四、主管機關作此要求時。

第十二條 雇主應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述之安全報告檢送主管機關或供其查閱。

第五節 意外事件報告

第十三條 當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雇主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及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機構報告。

第十四條 在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後之一定期間內，雇主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一詳細報告，內容包括意外事件之起因、對現場所造成立即後果之描述、以及為減輕其影響而採取之任何行動等；

該報告應詳述為防止類似事件之再發而擬採取各種行動之建議。

第四章 主管機關之責任

第一節 工廠外之緊急應變準備

第十五條 計及雇主所提供之資訊，主管機關務應使緊急應變方案及程序內包括保護公眾及每一重大危害工廠外環境之規定並應每隔一段適當期間予以更新；此外尚應謀求各有關機關團體間之協調與合作。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確保：

關於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所應採安全措施及正確行為之資訊應主動廣予傳布與可能受重大意外事件影響之公眾而不待其提出要求；此項資料應每隔一段適當期間予以更新並重行散發。

一、遇有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應儘速發出警報；

二、如重大意外事件之影響可能跨越行政區域者，上述 項及 項資料應同時分別向各有關行政區域之主管機關提供以便協調合作。

第二節 有害物質之廠址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一完整之廠址政策使擬設立之重大危害工廠與一般工作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保持適當之隔離，並對既已設立之重大危害工廠採取適當之措施。

丙、檢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有曾受訓練且具有適當技術之合格人員，輔以足夠之技術與專業支援，實施對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檢查、評估與指導以確保國家法律與規章之遵行。

重大危害工廠之雇主代表及員工代表應有機會陪同檢查人員監督依本公約所規定各種措施之實施情形，但檢查人員根據主管機關之一般性指示認為此將影響其任務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有權命令暫時停止可能立即造成重大意外事件之作業。

第五章 員工及其代表之職責

第二十條 為確保工作安全，應循由適當之合作機制與重大危害工廠之員工及其代表諮商；尤應注意下述各項：

一、將關於與有害物質相結合之各種危害及其可能發生之各種後果之資訊適當告知員工及其代表；將主管機關所作任何命令、指示或建議告知員工及其代表；準備下述文件時應與員工及其代表諮商，並使能取閱此等文件：安全報告；緊急應變方案及程序；意外事件報告；員工及其代表應經常施以關於預防重大意外事件及對可能導致重大意外事件之各種情況加以控制之辦法與程序，以及在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應遵守之緊急應變程序等之訓練及指導；當員工基於其所受訓練及經驗而合理相信有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立即危險時，得在其工作範圍內採取匡正行動，必要時並得中斷工作而不蒙受任何不利待遇。作此行動之員工應依當時情況在事前或於事後儘速報告其上司或掀警鈴。

二、員工及其代表應就其所認為可能造成重大意外事件之任何潛在危害與雇主討論，並有權向主管機關報告此等危害之存在。

第二十一條 重大危害工廠所雇用之員工應：

一、遵守關於預防重大意外事件及對可能導致廠內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各種情況加以控制之所有辦法及程序；

二、當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遵守緊急應變程序。

第六章 出口國家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出口之會員國如對有害物質及相關科技與生產過程之使用視為重大意外事件之潛在因素而予以禁止時，則關於此項禁令及禁止理由之資訊應由該出口國家提供任何進口國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

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五號公約：部分時間工作公約、一九九四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一屆會議；

鑒及一九五一年之「同工同酬公約」、一九五八年之「就業與職業之歧視公約」、一九八一年之「有家庭責任勞工公約」及「有家庭責任勞工建議書」等之規定均適用於部分時間工作者；

鑒及一九八八年之「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公約」及「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等亦與部分時間工作者有關；

認知自由選擇及有生產價值之就業對所有勞工之重要性，部分時間工作在經濟上之重要性、就業政策需要計及部分時間工作以便利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在就業、工作條件與社會安全等方面保障部分時間工作者之需要；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部分時間工作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四年部分時間工作公約」。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雇者其正常工作時間少於同類全時工作者；

二、第一款所稱正常工作時間得按每週或按一定受雇期間平均計算；

三、「同類全時工作者」係指對該有關之部分時間工作者而言合乎下述條件者：雇傭關係之類型相同；

從事同一或相似類型之工作或職業；

受雇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企業（倘該事業單位無同類全時工作者）或同一行業（倘該企業無同類全時工作者）；

四、受部分失業影響之全時工作者，即基於經濟、技術或結構性原因而集體或暫時減少正常工作時間者，不視為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二條 本公約不影響部分時間工作者依其他國際勞工公約規定而克享之更優惠規定。

第三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部分時間工作者，但倘其適用有引起嚴重問題之虞時，各會員國得於諮商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將某些類別之員工或事業單位全部或部分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之已引用前項規定者，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該公約實施情形之報告中說明所排除適用之員工或事業單位之類別以及何以當時或目前仍認為有此需要之理由。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務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克享在下述各方面所予

同類全時工作者相同之保護：

- 一、組織權、團體協商權、及充任員工代表之權利；
-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
- 三、雇傭與職業方面之歧視。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符合國家法律與習慣之措施務使部分時間工作者不因其祇在部時間工作而不能按比例領取依據與同類全時工作者相同標準(按每小時、按績效、或按件)計算之基本工資。

第六條 基於職業活動之法定社會安全制度應有適當規定以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克享與同類全時工作者相等之條件；此等條件得按工作時數、收入或所繳納保險費之多寡或依符合國家法律與習慣之其他方法訂定。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務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在下述各方面克享與同類全時工作者相等之條件,但有關之金錢給付應按工作時數或收入之比例訂定：

- 一、母性保護；
- 二、雇傭之終止；
- 三、有給公共假日及每年有給休假；
- 四、病假。

第八條 部分時間工作者其工作時數或收入低於一定之標準者，會員國得將其排除適用於：

- 一、第六條所指之法定社會安全制度，但關於工作上傷害之給付除外；
- 二、依第七條規定所採取之各項措施，但關於法定社會安全制度以外之母性保護措施除外。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低限標準應力求其低使不致將過大比例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排除在外。

凡引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國應：

- 一、定期檢討現行之低限標準；
- 二、在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所提送關於本公約實施情形之報告中說明現行之低限標準及其理由，以及是否正在考慮將保護逐步擴及現所排除適用之員工。

關於本條所述低限標準之訂定、檢討及修訂應與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在確實予以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種保護之條件下便利人民獲得其所自由選擇並符合雇主與員工雙方需求之部分時間工作。

此等措施應包括：

- 一、檢討可能防礙、阻止提供或接受部分時間工作之法規；

二、利用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資訊及介紹就業活動中找出並宣傳可能之部分工作機會；

三、在就業政策方面特別注意諸如失業者、有家庭責任之員工、年老員工、殘障員工、正接受教育或訓練之員工等之需要與優先選擇。

此等措施並得包括研究及宣傳部分時間工作回應雇主與員工之經濟與社會目標之程度。

第十條 各會員國應視需要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採取措施務使從全時工作轉為部分時間工作，或從部分時間工作轉為全時工作均出自願。

第十一條 除依團體協約規定或依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辦法業已實施者外，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以法律規章實施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十九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六號公約：礦場安全與衛生公約、一九九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二屆會議；

鑒及一九五七年之「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一九六〇年之「輻射防護公約」及「輻射防

護建議書」、一九六三年之「機器防護公約」及「機器防護建議書」、一九六四年之「工

作傷害給付公約」及「工作傷害給付建議書」、一九六五年之「坑內工作最低年齡公

約」及「坑內工作最低年齡建議書」、一九六五年之「坑內工作青少年體格檢查公約」

及「坑內工作青少年體格檢查建議書」、一九七七年之「工作環境(污染、噪音及震動)

公約」及「工作環境(污染、噪音及震動)建議書」、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與衛生

公約」及「職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一九八五年之「職業衛生所公約」及「職業衛生

所建議書」、一九八六年之「石棉公約」及「石綿建議書」、一九八八年之「營造業安

全與衛生公約」及「營造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一九九〇年之「化學物品公約」及

「化學物品建議書」、一九九三年之「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公約」及「預防重大工業意

外事件建議書」等有關國際標準；

認為勞工需要並有權要求獲得關於其在礦場所面對各種危害之資訊與訓練，並參與有關

安全與衛生措施之擬訂及實施；

認知允宜預防任何由於礦場作業所引起之死亡、受傷、或影響礦工或民眾健康之疾病、

或對環境之破壞；

鑒及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之需要，以及

此等機構所制定及發布之有關公約、建議書、作業規範及指南等；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礦場安全與衛生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五年礦場安全公

約」。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礦場」一詞概括：

一、在地面或地下進行下述各項活動者：

(一) 探勘礦物(石油及煤氣除外)之涉及機械性之擾亂土地者；

(二) 開採礦物(石油及煤氣除外)；

(三) 處理所開採之礦物，包括搗碎、磨碎、集中或清洗等作業；及

二、所有配合上述 項所述各種活動而使用之機械、設備、用具、工場、建築物及土木工程構造。

為本公約之目的，「雇主」一詞係指在礦場雇用一人以上員工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依情況而稱之業主、主要承攬人、承攬人或再承攬人。

第二章 範圍及實施方法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礦場。

一、凡批准本公約工作場所之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得豁免某些類別之礦場適用本公約或其中若干規定，但以國家法律與規章所予此等礦場之全面保護不遜於充分實施本公約規定所可能造成之結果者為限；

二、其已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豁免某些類別之礦場適用本公約者應訂定逐步使本公約適用於所有礦場之計畫。

凡批准本公約工作場所之援用上述第二項第一款者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說明所豁免適用之礦場類別及作此豁免之理由。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應於諮商有關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根據國家法律與規章擬訂、實施並定期檢討一關於礦場(尤其有關實施本公約之措施)之完整政策。

第四條 為保證本公約實施之各項措施應以國家法律與規章定之。

如屬適當，此等國家法律與規章並應輔以經主管機關鑑定之：

一、技術標準、指南或作業規範；或

二、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實施辦法。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款所述之國家法律與規章應指定負責監控及規範礦場安全與衛生各方面情況之主管機關。

此等國家法律與規章應規定：

一、礦場之監督；

二、主管機關為此目的所指派檢查員對礦場之檢查；

三、有關報告及調查合於國家法律規章所作定義之嚴重意外事件與危險事故；

四、關於合於國家法律規章所作定義之意外事件、職業病及危險事故之統計及其發布；

五、基於礦場安全與衛生之理由，主管機關應有權命令暫停或限制採礦活動直至造成此項暫停或限制之情況業已改善時為止之權力；及訂定有效程序務使員工及其代表對於有關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事項確能享有被諮商及參與之權利；此等國家法律與規章應規定：製造、儲存、運輸及在礦場使用爆炸物與引火裝置應由獲得授權之合格人員親自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為之。

此等國家法律與規章應規定：

一、關於礦場救護、急救及適當醫療設備之要求；

二、如有此需要，為在煤礦或其他礦場坑內工作之員工提供並維護適當呼吸自救器之義務；

三、安全封閉廢棄之礦坑以消除或降低對礦場之危險至最低程度之保護措施；

四、要求安全儲存、運輸及處理曾在採礦作業中使用之危險物質及礦場產生之廢物；供應足夠之廁所及盥洗、更衣與飲食用之設備並維持其清潔衛生之義務。此等國家法律與規章應規定：經營礦場之雇主務應在未開始作業前備妥適當之開採計劃經常放置於礦址；如有重大修改時此等計劃並應定期予以更新。

第三章 礦場之預防與保護措施

第一節 雇主之責任

第六條 雇主依本章規定採取預防與保護措施時應依下述之優先順序衡量危險並妥予肆應：

一、消除該危險；

二、在來源處盡量控制該危險；

三、利用設計安全之工作制度等方法盡量降低危險；及

四、如危險依然存在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計及何者係屬合理與切實可行，以及符合良好習慣與適當之勤勉。

第七條 雇主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盡量減輕對其所控制礦場安全與衛生方面之各種危害，尤應：

一、務使礦場之設計、構造及所安裝之電氣、機械與其他設備，包括通訊系統，足能提供安全作業所需條件及衛生之工作環境；

二、務使礦業權之設定與撤銷、礦場之經營與維護使員工得以順利擔任指定之工作而不危及其本人及他人之安全與衛生；

三、採取步驟保持員工工作所需利用區域及通道地面之穩固；

四、如屬可能，每一坑內工作場所均應設有兩個出口分別連接通往地面之不同通道；

五、經常監視、衡量並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找出可能危及員工之各種危害，並衡量其對員工之危害程度；

六、所有准許員工進入之坑內場所均應有適當之通風設備；

七、對於易發生某些危害之區域務應訂定並施行安全之作業計劃與程序以保護員工；

八、採取適合礦場作業之措施與預防方法以預防、偵查及處理火災及爆炸之突發及其擴散；

九、當有嚴重危及員工安全與衛生之事故發生時務應停止作業並將員工疏散至一安全地點。

第八條 雇主應針對可合理預見之工業及自然災變為每一礦場分別準備一緊急應變方案。

第九條 在員工暴露於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危害之場所，雇主應：

一、以籠統方式將其工作所涉之各種危險、其對健康之影響、以及相關之預防與保護方法等告知員工；

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或盡量減輕此等危害所造成之傷害；

三、在無其他方法確保員工不受意外事件對健康之傷害(包括使其不處於惡劣之條件下工作)時，雇主應為員工免費提供並維護適當之防護設備、必要之服裝、以及國家法律與規章規定之其他設施；

四、對在工作場所受傷或罹病之員工應提供急救及適當交通工具將其送往適當之醫療院所治療。

第十條 雇主應保證：

一、對員工免費提供關於所指派擔任工作及安全與衛生事項之適當訓練與再訓練以及綜合性之指示；

二、依據國家法律與規章對每一班次之工作施以適當之監督與管制以確保礦場之安全運作；

三、建立適當之制度使在任何時間均能正確知悉所有在坑內工作員工之姓名及其大概位置；

四、所有意外事件及危險事故(其定義依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均應加以調查並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五、關於意外事件及危險事故，雇主應依國家法律與規章規定之規定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基於職業衛生之一般原則及依據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雇主務應對暴露於礦場特有職業性健康危險之員工施以經常性之健康監督。

第十二條 當有員工二人以上在同一礦場從事活動時，主管該礦場之雇主應協調各種有關礦場安全與衛生措施之實施，並對作業之安全負主要責任。此一規定並不解除個別雇主對實施所有有關礦場安全與衛生之措施之責任。

第二節 員工及其代表之權利與職責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所述之國家法律與規章，員工應享有下述各種權利：

一、向雇主及主管機關報告意外事件、危險事故及危害；

二、在有基於安全與衛生上之理由而引起關切時，請求並獲得由雇主及主管機關主持之檢查與調查；

三、知悉並被告知可能影響其安全與衛生之工作場所之危害；

- 四、獲得雇主或主管機關所持有關於其安全與衛生之資訊；
- 五、當情況之演變有理由相信其可能對員工之安全與衛生構成嚴重危險時及時離開礦場之任何地點；
- 六、集體選擇安全與衛生代表。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述之安全與衛生代表依國家法律與規章應享有下述各種權利：

- 一、就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之各方面代表員工，包括行使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
- 二、參加雇主及主管機關所主持在工作場所進行之檢查與調查；監視並調查安全與衛生事項；
- 三、向顧問及獨立之專家求助；
- 四、就安全與衛生事項(包括政策及程序)及時與雇主諮商；
- 五、與主管機關諮商；
- 六、接受關於其所選定地區發生意外事件及具有危險性事件之通知。

關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各種權利行使之程序應以下述方式予以規定：

- 一、國家法律與規章；及
- 二、經由雇主與員工及其代表間之諮商。

國家法律與規章應保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各種權利之行使不受歧視並不虞報復。

第十四條 依國家法律與規章員工有下述職責：

- 一、遵守規定之安全與衛生措施；
- 二、對自身及可能受其工作時之行為或疏失影響之他人之安全與衛生作合理之注意，包括對為此目的供其使用之保護性服裝、設施及設備之使用與適當維護；
- 三、向其直接上司報告任何渠等相信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與衛生而渠等不能作適當處理之任何情況；
- 四、與雇主合作俾其得以善盡本公約所規定雇主之職責。

第三節 合作

第十五條 為促進礦場之安全與衛生，各會員國應依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採取措施鼓勵雇主與員工及其代表間之合作。

第四章 實施

第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

- 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規定適當之罰則與糾正措施，確保本公約各項規定之有效執行；及
- 二、提供適當之檢查以監督實施依本公約採取之各項措施，並予檢查機構為達成其任務所需之資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七號公約：在家工作公約、一九九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三屆會議；

憶及頗多規定一般適用之有關工作條件標準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均適用於在家工作；

鑒及在家工作之若干特殊情況，對此等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適用於在家工作者宜

有所改進並以若干計及在家工作特殊情況之標準予以補充；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在家工作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六年在家工作公約」。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在家工作」一詞係指由個人(以「在家工作者」稱之)所從事之工作，其工作地點為其所選擇之自宅或雇主工作場所以外之其他處所；以獲得報酬為目的；

二、生產雇主所指示之產品或勞務，無論其設備、材料或其他投入係由何人提供，除非此人享有依國家法律規章或法院之裁決所認屬必要之自主程度與經濟上之獨立；

三、具有受雇者身分之個人不因偶爾在家而非在其通常工作場所從事受雇者之工作而成為本公約所稱之在家工作者；

四、「雇主」一詞係指為執行其業務活動而將在家工作直接或經由中間人(無論國家立法有無關於中間人之規定)交付他人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從事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在家工作之個人。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以及關心在家工作者及其雇主之其他團體進行擬訂、實施並定期檢討關於在家工作之國家政策以改善在家工作者之情況。

第四條 基於在家工作者，在企業相同或類似工作之特性應予以促進，關於在家工作之國家政策應盡可能促進在家工作者與其他賺取工資者間待遇之平等。

一、尤應促進關於下述各方面待遇之平等：

二、在家工作者設立或加入其自由選擇之團體及參加此等團體之活動之權利；

三、享受在雇傭與職業方面不受歧視之保護；

四、享受在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之保護；

五、報酬；

- 六、法定之社會安全保護；
- 七、接受訓練之機會；
- 八、准許就業之最低年齡；
- 九、母性保護。

第五條 關於在家工作之國家政策應透過法律規章、團體協約、仲裁書或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辦法予以實施。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在可能之限度內將在家工作納入勞工統計。

第七條 關於工作上安全與衛生之國家法律規章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並計及其特性；另基於安全與衛生之理由應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得對在家工作之工作類別及其使用之物料予以限制。

第八條 在許可利用中間人之情況下，雇主及中間人雙方分別應負之責任應依本國習慣以國家法律規章或法院之裁決定之。

第九條 各會員國務應透過符合國家法律與習慣之檢查制度使適用於在家工作之法律規章得獲普遍遵行。

對於違反此等國家法律規章者，應規定包括處罰在內之適當補救辦法並予實施。

第十條 本公約不影響在家工作者依其他國際勞工公約克享之更優惠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八號公約：海員勞動檢查公約、一九九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四屆會議；

鑒及自通過一九二六年之「海員勞動檢查建議書」以來海運事業本質之改變及所造成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之改變；

憶及一九四七年之「勞動檢查公約」及「勞動檢查建議書」、一九四七年之「礦業與運輸業勞動檢查建議書」及一九七六年之「商船最低標準公約」等之規定；

憶及一九八二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一項關於修正一九二六年「海員勞動檢查建議書」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僅適用於懸旗國之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六年海員勞動檢查公約」。

第一章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本公約適用於經在任何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領土登記並從事為貿易目的之旅客及貨物之運輸或用作其他商業目的之每一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為本公約之目的，其在兩個會員國登記之船舶視為在其所懸旗之會員國領土登記。

一、國家法律或規章應規定何種船舶係屬適用本公約之航海船舶。

二、本公約適用於航海之拖船。

三、本公約不適用於五百總噸以下之船舶及不在航行期間之鑽油船等。關於何種船舶適用本款之規定應由中央協調機關會同具有代表性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決定。

四、在其認屬可行之限度內，中央協調機關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及商業性之航海漁船。

五、為本公約之目的，關於某一船舶是否從事商業之航海業務或商業性之海上漁業有疑義時，應由中央協調機關於諮商有關之船東團體、海員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裁定之。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中央協調機關」一詞係指就經在該會員國領土登記之任何船舶上海員之工作與生活條件之檢查事項有權頒發具有法律效力之規章或命令並監督其實施之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

二、「檢查員」一詞係指負責檢查船員工作與生活條件各方面之公務人員及持有依第二條第三款獲中央協調機關授權之機構所發給委派實施檢查之證件之其他

人員；

三、「立法規定」一詞除國家法律與規章外並包括經賦予法律效力之仲裁書及團體協約；

四、「海員」一詞係指以任何身分受雇在本公約適用之航海船舶上工作之人員；如某類人員應否視為適用本公約之海員有疑義時，應由中央協調機關於諮商有關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後裁定之。

五、「海員之工作與生活條件」一詞係指諸如關於船上之工作與生活區域之保養與清潔標準、最低薪資、航海合同、飲食供應、船員住宿、招雇、船員配置、資格、工作時間、體格檢查、職業意外事件之預防、醫療、疾病與傷害給付、社會福利及其相關事項、遣送回國、受國家法律與規章規範之雇傭條件、以及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關於自由結社與組織權之保障公約」所界定之結社自由等條件。

第二章 檢查之組織

第二條 本公約生效之會員國應維持一檢查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之制度。

一、中央協調機關應協調全部或部分與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有關之檢查工作並訂立所應遵守之原則。

二、中央協調機關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對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之檢查負責。中央協調機關得授權其所認為有能力並獨立之公共機構或其他組織代其實施對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之檢查，並應將此等機構或組織之名單公開。

第三條 各會員國務應對經在其領土登記之所有船舶至少每三年檢查一次；如屬可行並應每年查核其船上海員之工作與生活條件是否符合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一、如接獲申訴或獲有經在其領土登記之船舶上海員之工作與生活條件違反國家法律與規章之證據者，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儘早對該船舶實施檢查。

二、如船舶之構造或住宿安排有重大改變時，對該船舶應於作此改變後三個月內實施檢查。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任命適於擔任其職務之合格檢查員並採取必要步驟使有足夠之檢查員以應本公約之需要。

第五條 檢查員應享有適當之待遇與獨立地位庶能不受政府改組及不當外力之影響。

一、具有正式合格證件之檢查員應授予下述權力：

二、登臨經在會員國領土登記之船舶並依檢查需要進入任何場所；

三、進行任何其所認屬需要之審查、測試或詢問藉以明瞭是否已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律規定；

四、要求改正或補救各項缺失；

五、如有理由相信某項缺失構成對海員健康與安全之重大危險時，禁止該船舶在未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離港，但不使該船舶作不合理之羈留或稽延。

第六條 當進行檢查或依會員國採取措施時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避免該船舶作不必要之扣留或稽延。

某一船舶如被迫作不合理之扣留或稽延者，該船舶之船東或營運者有權對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要求賠償。

第三章 處罰

第七條 對於違反可由檢查員監督執行之法律規定及阻撓檢查員履行其職務者應以法律或規章規定適當之處罰並予有效執行。

檢查員得酌情以警告及勸告代替起訴或建議起訴。

第四章 報告

第八條 中央協調機關應保存對海員工作與生活條件所作一切檢查之檔案。

中央協調機關應編印關於檢查活動之年報，包括授權代其實施檢查之機構與組織之名單。該報告應於每年年終後之合理期間(最多六個月)內出版。

第九條 檢查員於每次檢查後均應向中央協調機關提送報告。此項以英文或該船舶工作語文書寫之報告應以副本一份送交船長，另一份張貼於該船舶之布告欄供船員閱覽或送交其代表。

關於重大意外事件之檢查報告應於檢查完畢後儘速(最遲不得逾一個月)提送。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公約取代一九二六年之「海員勞動檢查建議書」。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七九號公約：海員招募與就業安置公約、一九九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四屆會議；

鑒及一九二六年之「海員航海合同公約」、一九四八年之「自由結社與組織權之保護公約」及「職業介紹所公約」及「職業介紹所建議書」、一九四九年之「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一九五八年之「外國船舶雇用海員建議書」及「就業與職業之歧視公約」、一九七〇年之「雇用海員(技術發展)公約」、一九七三年之「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七六年之「海員繼續雇用公約」及「海員繼續雇用建議書」、一九七六年之「商船最低標準公約」、一九八七年之「修正遣送海員回國公約」及一九九六年之「海員勞工檢查公約」等之規定；

憶及一九八二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三項關於修正一九二〇年之「安置海員就業公約」之若干建議，

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六年海員招雇與安置就業公約」。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主管機關」一詞係指就海員之招雇與安置就業事項有權頒發規章、命令或其他有法律效力之指示之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

二、「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一詞係指從事為雇主招雇海員或將海員介紹與雇主安置就業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公、私立機構；

三、「船東」一詞係指船舶之所有人或由其授權負責該船舶運作並同意接受所有隨同而來職責之個人(如經理或包租人)或組織。

四、「海員」一詞係指符合受雇或以其他任何身分在航海船舶(作軍事或非商業性用途之政府船舶除外)上工作所需條件之任何人員。

五、在認屬可行之範圍內，主管機關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或沿海機動航海船舶之船東團體與在此等船舶上工作之海員之團體)後得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擴及漁船船員或在沿海機動船舶航海船舶上工作之海員。

第二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應被視為：

一、阻礙會員國為滿足海員及船東之需要而維持一免費之公立海員就業服務機構，無

論其是否為以所有雇主及勞工為對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一部分或為與其互相配合之機構；使會員國承擔建立招雇與安置就業之私立職業介紹所體制之義

務。如業已設立或擬設立私立職業介紹所者，其在會員國領土之營運必須符合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其他管理體制之條件。此一體制之建立、維持及改變均應事先諮商具有代表性之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此等私立職業介紹所之設立不應鼓勵其過度擴散。

二、本公約之規定不應影響會員國要求懸掛其國旗之船舶遵守其有關海員之招雇與安置就業之法律與規章。

第三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應損害海員行使其基本人權(包括工會權利)之能力。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透過國家法律或規章：

一、務使海員不直接或間接負擔有關其招雇或安置其就業之任何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為此目的而作國家法規要求之體格檢查以及申請證書、個人旅行文件及海員手冊等需要之費用不得視為招雇或安置就業之費用。決定是否容許及在何種條件下容許招雇與安置海員就業機構在海外招雇或安置在海外就業；明確規定(計及隱私權及保密需要)在何種情況下海員之個人資料得由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予以處理，包括蒐集、儲存、合併及將此等資料傳送與第三者；

二、關於違反有關法律與規章之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得將其許可證或類似之授權文件作暫時性或永久性之撤銷；

三、如係採用許可證以外之其他管理制度者，明確規定在何種條件下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方可營運以及違反此等條件時須受之制裁。

四、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務應：

五、對所有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予以嚴密監督；

六、許可證或其他類似授權文件之頒發及延長效期應先核實有關之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是否符合法律與規章之要求；

七、要求為海員服務之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之主管及職員均屬曾受適當訓練對航海事業相關事項有充分瞭解之人員；

八、禁止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利用旨在防止或延遲海員就業之各種手段、機制或名單；

九、要求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盡可能採取適當措施務使雇主有足夠財力保護海員不至流落外國港口；

十、透過保險或相等之適當辦法建立一保障制度，務使海員因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未能履行其對海員之責任而蒙受之金錢損失克獲補償。

第五條 所有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均應保存其所招雇或經由其獲得安置就業之海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一、所有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應保證：

二、其所招雇或經由其獲得安置就業之海員均屬合格並持有有關工作職位需要

之文件；

三、僱傭契約及合同均符合有關法律規章及團體協約之規定；

四、海員在受雇前已被告知其依僱傭契約及合同所享有之各種權利與應盡之職責；

五、應作適當安排使海員在其簽訂僱傭契約及航海合同之前及其後對該契約及合同之內容加以審查，並應將僱傭契約之副本一份交各該海員收存。

六、上述第二款之規定不應誤解為減輕船東或船長之義務與責任。

第六條 主管機關務應建立適當之機構與程序俾於必要時會同船東及海員之代表對關於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活動之申訴案件進行調查。

一、所有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應對關於其活動之任何申訴案件予以審查並作答復，並應將任何未了結之申訴案件呈報主管機關。

二、招雇與安置就業機構如收到有關船上工作及生活條件之申訴案件時，應將此等申訴案件轉送適當之主管機關處理。

三、會員國之規定不應妨礙海員直接向適當之主管機關作任何申訴。

第七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二〇年之「安置海員就業公約」。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自生效日起，自動廢止一九二〇年之「安置海員就業公約」。

第十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第二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

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八〇號公約：海員工作時間與船舶人力配置公約、一九九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四屆會議；

鑒及一九七六年之「商船最低標準公約」、一九九六年關於該公約之議定書及「海員勞工檢查公約」等之規定；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下述公約及議決案中之相關規定：一九七四年修正之「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之「海員訓練、證書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一九八一年大會關於船員安全配置原則之議決案、一九九三年大會關於船舶安全運作及預防污染國際法典(國際安全管理法典)之議決案及一九九三年大會關於船員配置與安全之疲勞因素之議決案；

憶及一九八二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二項關於修正一九五八年之「修正海員工資、工作時間與配置公約」及「海員工資、工作時間與配置建議書」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六年海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

第一章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經在任何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會員國領土登記並通常從事商業性航海事業之每一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為本公約之目的，其在兩個會員國登記之船舶視為在其所懸旗之會員國領土登記。

一、在其認屬可行之限度內，主管機關得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及商業性之海上漁業。

二、為本公約之目的，關於某一船舶是否為航海船舶、或從事商業性航海業務或商業性海上漁業有疑義時，應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船東團體、海員團體及漁船船員團體後裁定之。

三、本公約不適用於諸如單桅帆船、平底帆船等傳統式建造之木船。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主管機關」一詞係指就海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以及船員之配置等事項有權頒發具有法律效力之規章或命令之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

二、「工作時間」一詞係指要求某一海員為船舶工作之期間；

三、「休息時間」一詞係指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但不包括短暫之停工休息時間。

四、「海員」一詞係指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所界定為海員而受雇或以其他任何身分在本公約適用之航海船舶上工作之任何人員；

五、「船東」一詞係指船舶之所有人或由其授權負責該船舶運作並同意接受所有隨同而來職責之個人(如經理或包租人)或組織。

第二章 海員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第三條 在第五條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應訂定在某一規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之最高工作時數或在某一規定之期間內必須給予之最低休息時數。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認知：海員之正常工作時間標準，一如其他員工，應基於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休息一日及公共假日休息之原則；但此不應妨礙會員國授權（或准予登記）團體協約訂定不低於此一標準之海員正常工作時間。

第五條 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應作下述之限制：

一、最高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在任何二十四小時之期間內十四小時；及

二、在任何七天之期間內七十二小時；

三、或最低休息時數不得少於：在任何二十四小時之期間內十小時；及

四、在任何七天之期間內七十七小時。

五、休息時間最多得分為兩次，其中一次之長度至少應有六小時，而兩次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六、集合、救火及救生演習、以及國家法律規章與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演習之舉行應盡量減少對休息時間之干擾並避免導致疲勞。

七、海員之因諸如某一機械無人看顧等情況發生而聽命臨時值勤者，如其正常休息時間因此項臨時值勤而受干擾則應另給適當之休息時間予以補償。

八、倘無團體協約或仲裁書、或主管機關認為團體協約或仲裁書中關於第三節或第四節之規定不當者，主管機關應逕作規定務使有關之海員享有足夠之休息。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不應妨礙會員國制定國家法律規章或程序使主管機關授權（或准予登記）團體協約對所設定限制作例外之許可。此等例外應盡可能遵照設定之標準，但得考慮次數更多或時間更長之休息時間或對值夜班或在航程短之船舶上工作之海員給予補償假期。

會員國應要求在方便地點張貼一船上工作時間表，該表應包括每一職位之作息時間，至少：在海上及停靠港口之工作起訖時間；及該懸旗國法律、規章或現行團體協約所規定之最高工作時數或最低休息時數。

第七款所述之表應依標準格式以工作語文（或該船使用之語文）及英文編製。

第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海員不得在夜間工作。為本條之目的，「夜間」一詞係指包括自午夜至上午五時之時段在內之至少九小時之連續期間。如對按既定方案及時間表對十六歲至十八歲海員之有效訓練有妨害時，此項規定無須實施。

第七條 本公約不妨礙船長行使其權力要求某一海員從事該船、船上人員或貨物之立即安全所需要、或為救助海上遇難之其他船舶或人員所需要之工作，而不受時數之限制。

依第一款之規定，船長得暫停作息時間表之實施而要求某一海員擔任所需不限時數之工作，直至情況回復正常為止。

一俟情況回復正常，船長務應對在原定休息時間從事工作之海員給予適當期間之休息。

第八條 會員國應要求製作關於海員每日工作時間或每日休息時間之記錄俾能據以查核第五條所作規定之遵守情形。海員應收存一份經船長(或其授權之人員)及該海員本人簽證之關於自己之記錄副本。

主管機關應規定於船上保存此項記錄於船上之程序，包括記錄有關資訊之週期。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發布之有關指南自行擬訂此項記錄之格式或逕採用該組織擬定之標準格式。此一格式應使用第五條第八款規定之語文。

凡與本公約有關之國家立法及團體協約均應製作副本一份存放於船上便於船員查閱之地點。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在適當之週期稽查並在第八條所規定之記錄上簽證以查核為實施本公約所作有關海員工作與休息時間各項規定之遵守情形。

第十條 如此項記錄或其他證據顯示有違反關於海員工作與休息時間規定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採取措施(包括視需要修改船員之配置)以期避免將來再發生違反情事。

第三章 船員之配置

第十一條 凡本公約適用之船舶均應依據最低而安全之船員編制或主管機關所訂頒之類似文件配置人數足夠並符合安全與效率需要之船員。

主管機關於決定、批准或修訂船員配置之水平時應計及下述各項：

盡量避免或減少過長工作時間之需要以控制疲勞並確保船員有足夠之休息時間；序言中所列舉各國國際公約及議決案中之相關規定。第十二條未滿十六歲之人員一律不得在船上工作。

第四章 船東及船長之責任

第十三條 為遵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船東對船長務應予以需要之各種資源，包括配置適當之船員。船長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遵守公約中有關海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

第五章 實施

第十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負責制定法律規章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但已由團體協約、仲裁書或法院裁決實施者除外。

第十五條 會員國應：

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適當之制裁與糾正措施，以保證本公約各項規定之有效實施。

二、設置適當之檢查機構監督依本公約所採取各項措施之實施，並予以為達此目的所需之必要資源；

三、於諮商船東團體與海員團體後訂定調查處理有關本公約所涉任何事項之申訴案件之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五八年修正之「海員薪資、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

公約」、一九四九年修正之「海員薪資、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海員薪資、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及一九三六年之「海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以上列舉各公約均應停止開放批准。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五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但其中三會員國登記之船舶總噸位至少應達一百萬噸。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於本公約第十八條第二項達成之日起，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八一號公約：私立職業介紹所公約、一九九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五屆會議；

鑒及一九四九年「修正收費職業介紹所公約」之規定；

明瞭勞工市場運作彈性之重要性；

憶及一九九四年第八十一屆會議主張國際勞工組織應進行修訂一九四九年之「修正收費職業介紹所公約」；

鑒及目前私立職業介紹所運作之環境與制定上述公約當時已大不相同；

承認私立職業介紹所在運作良好勞工市場中之角色；

憶及保護勞工使免受虐待之需要；

認知保障自由結社權之需要及促進團體協商與社會對話乃運作良好勞資關係制度中之必要部分；

鑒及一九四八年「職業介紹所公約」之規定；

憶及一九三〇年之「強迫勞動公約」、一九四八年之「自由結社與組織權之保障公約」、一九四九年之「組織權與團體協商權公約」、一九五八年之「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一九七三年之「就業最低年齡公約」、一九八八年之「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一九四九年「修正移民就業公約」及一九七五年「移殖勞工補充規定公約」中有關招雇與安置就業之規定；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修正一九四九年之「修正收費職業介紹所公約」之若干建議，並決定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七年私立職業介紹所公約」。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私立職業介紹所」係指提供一項或多項下述服務之任何不依賴或受政府控制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將求才者與求職者媒合，但私立職業介紹所不成為所產生雇傭關係當事人之服務；

二、以達成其受雇於第三者(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用人企業」)為目的而雇用人員、指派其工作並對此項工作之執行施以監督之綜合服務；其他經主管機構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所決定有關求職之服務，例如提供無關媒合某特定求才、求職個案之資訊是。

三、為本公約之目的，「人員」係指求職者。

四、為本公約之目的，「個人資料之處理」係指蒐集、儲存、歸併、交換及使用有關某一特定或可認定之人員之資訊。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私立職業介紹所。

本公約適用於各類人員及所有經濟活動行業，但不適用於海員之招雇與安置就業。

本公約目的之一為容許私立職業介紹所營運並在本公約之架構內保護利用其服務之人員。

各會員國於諮商其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得：

在特定之情況下禁止私立職業介紹所對某些類別之人員及某些經濟活動行業提供第一條第一節所列舉之一項或多項服務；

在特定之情況下將某些經濟活動行業之全部或部分人員排除於本公約適用範圍之外或排除其適用某些規定，但應確保有關人員克享適當之保護。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報告中說明其依上述第四節規定所作之禁止或排除適用並陳述理由。

第三條 私立職業介紹所之法律上地位應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依據國家法律及習慣定之。

除國家法律及習慣另有規範者外，各會員國得依據一核發執照或證書之制度決定私立職業介紹所營運之條件。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務使提供第一條所述各項服務之私立職業介紹所雇用之人員克享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

第五條 為促進就業及進入特定職業之機會與處理上之平等，各會員國務應使私立職業介紹所對所有人員不得有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信仰、種族、社會背景等之歧視，或其他為國家法律與習慣所禁止(例如年齡或殘障)之任何方式之歧視。

本條第一節之實施不得妨礙私立職業介紹所提供旨在協助最窮困人員求職活動之特別服務計劃。

第六條 關於個人資料之處理，私立職業介紹所應：

保護此項資料並確保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尊重個人之隱私權；限於與各該個人之資格及專業經驗有關之事項以及其他直接相關資料。

第七條 私立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人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為有關人員之利益，主管機關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得授權對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豁免其適用於某些類別之人員及私立職業介紹所提供之某些類別之服務。

凡依本條第二節規定授權豁免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報告中提供有關此項豁免之資訊並說明理由。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單獨或會同其他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之適當措施對私立職業介紹所所招雇或安置就業之移民提供適當之保護。此等措施應包括有罰則之法律規章以及禁止私立職業介紹所之詐騙與虐待行為。

其有自甲國招雇人員至乙國工作者，有關之會員國應考慮簽訂雙邊協定防止在招雇、安置就業、及就業期間之詐騙與其他不法行為。

第九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務使私立職業介紹所不使用或供應童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諮商或會同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建立適當之機制與程序，據以調查處理有關私立職業介紹所涉嫌詐騙及其他不法行為之控訴案件。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應依其國家法律與習慣採取必要措施，務使第一條第一節二、項所述私立職業介紹所雇用之人員在下述各方面克享適當之保護：結社自由；團體協商；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法定社會安全給付；接受訓練之機會；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補償；雇主破產時之請償；母性保護及分娩給付；父母之保護與給付。

第十二條 各會員國應依其國家法律與習慣決定並分配提供第一條第一節一、項所述服務之私立職業介紹所與用人企業雙方在下述各方面分別應負之責任：

- 一、團體協商；
- 二、最低工資；
- 三、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
- 四、法定社會安全給付；
- 五、接受訓練之機會；
- 六、職業安全與衛生；
- 七、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補償；
- 八、雇主破產時之請償；
- 九、母性保護及分娩給付；父母之保護與給付。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應依其國家法律與習慣並諮商最具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後擬訂、建立及定期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私立職業介紹所間合作之條件。

本條第一項所指之條件應基於政府在以下各方面保留最後權力之原則：

- 一、勞動市場政策之擬訂；
- 二、實施此項政策所涉公款之使用與監督。

為下述之目的，私立職業介紹所應在主管機關所定之間隔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所要求之報告，但對此項報告資料之機密性應予適當尊重：

一、使主管機關得以明瞭私立職業介紹所之結構及其依據國家法律與習慣所從事之各種活動；作統計之用。

二、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輯上述報告資料供公眾參閱。

第十四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以國家法律規章或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辦法（諸如經由法院之裁決、仲裁書或團體協約等）予以實施。

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務應由勞工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予以監督。

關於違反本公約之案件，各會員國應規定並切實施行適當之救濟辦法，包括罰則。

第十五條 本公約不影響私立職業介紹所招雇、安置就業或雇用之人員依其他國際勞工公約所克享更優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四九年之「修正收費職業介紹所公約」及一九三三年之「收費職業介紹所公約」。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日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係關公約批准等例行程序條款，從略。]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係關於公約批准程序等例行條款，從略。]

第一八二號公約：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一九九九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七屆會議；

咸認需要制定新規約禁止並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作為各國及國際行動（包括國際合作與援助）之主要優先項目，藉以補充迄仍為關於童工之基本國際規約之一九七三年之「最低就業年齡公約」及「最低就業年齡建議書」；咸以欲有效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必須採取立即而內容廣泛之行動，此應計及免費基本教育之重要性及使有關兒童脫離所有此等工作，並在兼顧其家庭需求之情況下協助其身心恢復正常並融入社會之需要；憶及一九九六年國際勞工大會第八十三屆會議所通過關於消滅童工之議決案；鑒及童工大都由貧窮所造成，其長程解決繫於導致社會進步（普及教育與減少貧窮等）之持久經濟成長；憶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憶及一九九八年國際勞工大會第八十六屆會議所通過「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基本原則及工作上權利之宣言」及附件「本宣言之後續行動」；憶及若干最惡劣形式之童工業由一九三〇年之「強迫勞動公約」、一九五六年之「關於廢止奴隸、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體制之聯合國補充公約」等國際規約予以規範；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童工之若干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一九九九年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立即而有效之行動禁止並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視為緊急事項。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童工」一詞適用於所有年齡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三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一詞包括：

一、所有形式之奴隸或類似奴隸之習慣，諸如販賣兒童、債務奴役、農奴、及包括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等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二、利用、介紹或提供兒童賣淫、作色情表演或製作色情產品；

三、利用、介紹或提供兒童從事有關國際條約所界定毒品之生產與販賣等非法活動；

四、其性質或履行之情況可能損害兒童之健康、安全或品德之工作。

第四條 第三條款所述各類工作應以國家法律規章定之，或由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定之；均應計及有關之國際標準，尤其「一九九九年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建議書」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諮商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應查明有如此規定之各類工作之地點。

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工作類別應定期予以檢討並與有關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諮商作必要之修訂。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設立或指定適當之機構監察為使本公約生效所作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訂定並實施優先消滅各種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之行動方案。

此等行動方案之訂定及實施應諮商有關之政府機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並計及其他有關群組之意見。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實施及執行為使本公約生效所作之各項規定，包括刑罰或其他制裁之規定與施行。

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並有限期之措施，計及教育消滅童工之重要性，藉以：

一、防止兒童從事最惡劣形式之童工；

二、提供必要而適當之直接援助使兒童脫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工作，使其身心恢復正常並融入社會；

三、保證所有脫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工作之兒童均能接受免費基本教育，並在可能之情況下使其接受適當之職業訓練；

四、查明有特別危險之兒童予以援助；

五、注意女童之特別情況。

各會員國應指定負責實施使本公約生效之各項規定之主管機關。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循由加強國際合作與援助，包括支援社會與經濟發展、消滅貧窮及普及教育，互相協助使本公約各項規定產生實效。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十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前段所述十年期滿後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係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

書與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並將本公約之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與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不受上述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與法文本同一作準。

第一八三號公約：母性保護公約、二〇〇〇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八屆會議。

鑒及各會員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情況不一、各企業之情況不一、各國保護母性之法律與習慣不一，允宜修正一九五二年之「修正母性保護公約」及一九五二年之「母性保護建議書」以進一步促進工作場所內所有婦女之平等及母親與嬰兒之衛生及安全；

鑒及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一九七九年之「聯合國消滅各種形式對婦女之歧視公約」、一九八九年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九九五年之「北京宣言及行動方案」、一九九八年之「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基本原則及工作上權利之宣言及其後續行動」及一九八一年之「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公約」等旨在確保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計及女性勞工之特殊情況及保護懷孕之需要，按兩者均屬政府及社會共同之責任；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修正一九五二年之「修正母性保護公約」及一九五二年之「母性保護建議書」之若干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二〇〇〇年母性保護公約」。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婦女」一詞適用於任何女性人員，「嬰兒」一詞適用於任何嬰兒，概無例外。

第二條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受雇之婦女，包括從事各種非正規形式從屬工作之婦女。

如本公約之適用於某些類別員工可能引起實質性之特別問題者，各會員國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後得豁免其適用於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份。

凡採用前項規定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實施情形之首次報告中列舉豁免適用本公約之員工類別及其豁免理由。

該會員國並應於

嗣後提送之報告中說明為期逐步將本公約適用於此等類別員工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

第二章 健康保護

第三條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採取適當措施，務使懷孕或以母乳育嬰之女不被迫從事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對婦女或嬰兒健康有害之工作，或其他經鑑定對婦女或嬰兒之健康具有重大危險之工作。

第三章 產假

第四條 凡適用本公約之婦女依國家法律或習慣提出說明其預定分娩日期之醫療證書或其他適當證明者，應享有不少於十四週之產假。

各會員國應於其隨附本公約批准聲明中說明上述產假之長度。

各會員國嗣後得以提送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之方式將產假之期間予以延長。

為適當保護母親及嬰兒之健康，除政府與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另以達成全國性之協議者外，產假應包括分娩後六週之強迫假期。

產假之分娩前部分應予延長包括預分分娩日期至實際分分娩日期間之期間，而不減少分娩後之強迫產假期間。

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併發症而享有之假期

第五條 如在分娩前或分娩後罹患疾病、併發症、或有注與懷孕或分娩有關之併發症之危險者，一旦提出適用當之醫療證書應即給假。此項假期之性質及長度得依據國家法律習慣予以規定。

第四章 給付

第六條 依前述第四條或第五條享有產假而缺勤之婦女應依據國家法律、規章、或任合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方式給予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之金額應足以維持其本人及其嬰兒之健康與適當之生活水準。

如關於第四條產假之現金給付依國家法律或習慣係以先前之收入為計算基礎者，此項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各該婦女先前收入(或計算給付所依據收入)三分之二。

如關於第四項所述產假之現金給付依國家法律或習慣係採用其他方法決定者，此項給付之金額應相當於前項所述方法計算所得之平均數。

關於領取此項現金給付之合格條件，各會員國務應使適用本公約之大多數婦女均能合格。

婦女之依國家法律、規章、或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方式未能合格領取此項現金給付者應有權領取適當之社會救助給付，但以能通過此等給付所需之個人經濟情況調查者為限。

婦女及其嬰兒應依據國家法律、規章、或任合符合本國習慣之其他方式給予醫療給付。醫療給付應包括分娩前、分娩時及分娩後之醫療以及必要之住院醫療。為保護婦女在市場中之地位，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述產假之各項給付應由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公共基金、或以國家法律與習慣所定之其他方式提供之。尚未經其明確同意，雇主個人無須直接負擔對其所僱用婦女之任何此等金錢給付，但有下述情況者例外：

在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本公約之日前該會員國之國家法律或習慣係如此規定者；或

嗣經政府與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及勞工團體共同達成此向全國性之協議者。

第七條 經濟與社會安全制度發展不足之會員國，尚能提供現金給付其標準不低於國家法規章所規定對罹患疾病或暫時性殘廢者之給付，應視為業已遵守

第六條第三次及第四次兩項規定。

凡援用前項規定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本公約實施情形之首次報告中說明其理由及所提供現金給付之標準。該會員國並應於嗣後提送之報告中所說為期逐步提高此項給付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

第五章 就業保障及歧視禁止

第八條 除非基於與其懷孕、分娩或育嬰無關之理由，雇主對所僱用之婦女不得在其懷孕期間、或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述之產假期間、或在其銷假復工後之一定期間(此項期間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定之)內予以解僱。舉證其解僱緣由與懷孕、分娩、或育嬰無關之責任應歸屬雇主。

各會員國應保證婦女有權於其產假終了時回任其原先職位或待遇相同之其他同等職位。

第九條

除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懷孕及育嬰不致衍生雇傭業方面之歧視，包括就業機會之歧視。

前項所述之措施應包括禁止要求求職之婦女做未懷孕之檢驗或提出此項檢驗結果之證書，但關於下述工作國家法律或規章得作此特別要求：

國家法律或規章所禁止或限制孕或以母乳嬰育之婦女從事之工作；或對婦女及其嬰之健康有重大危險之工作。

第六章 以母乳育嬰之婦女

第十條 以母乳育嬰之婦女應有權獲享每日一次或多次中間休息或減少每日工作時間以便哺乳。

容許安排哺乳時間減少每日工作時間之期間、其次數、哺乳時之長度及每日工作時間之程序等應以國家法律與習慣定之。此等中間休息時間或減少之工作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並支付報酬。

第七章 定期檢討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應會同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定期審查宜否延長第四條所述產假之期間或是提高第六條所述現金給付之金額或標準。

第八章 實施

第十二條 除經以諸如團體仲裁書、法院裁決或其他符合本國習慣之方式實施者外，本公約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章實施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五二年之「修正母性保護公約」。

第一八四號公約：農業安全與衛生公約、二〇〇一年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十九屆會議；

鑒及體現於一九五八年之種植園公約及建議書、一九六四年之工作傷害給付公約及建議書、一九六九年之農業檢查公約及建議書、一九八一年之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及建議書、一九八五年之職業衛生公約及建議書、一九九〇年之化學品公約及建議書等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中之各項原則；

強調對於農業需要採取一貫之政策，計及一九四八年之自由結社與組織權之保障公約、一九四九年之組織權與團體協商公約、一九七三年之最低工資公約、一九九九年之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等其他適用對象更廣泛之國際勞工標準均適用於農業；

鑒及關於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原則之三方性宣言以及一九九六年關於職業災害與職業病記錄與通知之慣例、一九九八年關於森林工作安全與衛生之慣例等；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四項關於農業安全與衛生之若干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述公約。本公約得稱為「二〇〇一年農業安全與衛生公約」。

第一章 範圍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農業」一詞適用於由業主或在農業事業單位內為業主所從事之各種農業及林業活動，包括農作物之生產、各種林業活動、畜牧、昆蟲飼養、農業及畜牧產品之初步加工以及用與維護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及農業固定裝置，包括在農業事業單位內所從事與農業生產直接有關之任何加工、倉儲、作業或運輸。

第二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農業」一詞不包括：

- 一、僅足糊口之農業；
- 二、以農產品為原料之工業加工及其相關服務；
- 三、森林之工業性開發。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

- 一、如本公約之適用於某些農業事業單位或某些類別之員工可能引起實質性之特別問題者，免其適用本公約或其部分規定；
- 二、其作此項豁免者，應規劃使本公約逐步適用於所有農業事業單位及各類員工。

凡援用前項規定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關於

本公約實施情形之首次報告中列舉豁免適用本公約之員工別及其豁免理由。該會員國並應於嗣後提送之報告中說明為期逐步將本公約適用於此等類別員工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

第二章 總則

第四條 各會員國應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參照本國國性及習慣擬訂、實施並定期檢討關於農業安全與衛生之完整政策。此一政策應以循由消除、減輕或控制農業工作環境中之災害而預防由工作所引起及與工作有關或在工作時發生之意外事件或對健康傷害為宗旨。

為達此目的，國家法令應：

- 一、指定負責實施此項政策及執行農業安全與衛生國家法令之主管機關；
- 二、明確規定雇主及員工在農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之權利與職責；
- 三、建立各農業主管機關及團體間之協調機制並釐定各自之職責，計及其互補性及本國之國情與習慣。

指定之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法令規定有關之糾正措施並訂定適當罰則，包括命令暫停或限制對員工之安全與衛生具有立即危險之農業活動，直至情況已獲糾正時為止。

第五條 各會員國務應為農業事業單位建立一健全之檢查制度並予以適當資源。

在地區或地方層級，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立法將某些檢查權力授與適當之政府機關或在政府監督之下之私立機構行使作為輔助。

第三章 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六條 在符合國家法令之範圍內，雇主應負責確保員工在有關其工作各方面之安全與衛生。

國法令或主管機關應規定，如某一農業工作場所有雇主二人以上從事作業或有雇主一人以上及自雇作業一年以上從事作業，各該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應合作施行安全與衛生之要求。如屬需要，主管機關應規定此項合作之一般程序。

第七條 依本公約第四條所述之國家政策，國家法令或主管機關應計及事業單位之大小及其作業性質而規定雇主應：

- 一、對員工之安全與衛生作適當之危險評估，並據以採取適當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務使由雇主控制之一切農業活動、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化學品、手工工具及作業程序等在其擬作用各種情況下均屬安全並符合規定之安全與衛生標準；
- 二、對農業員工提供安全與衛生方面之適當訓練及易於瞭解之指示，並作一切

必要之指導與監督，包括提供關於與其工作有關災害與危險以及應採保護措施之資訊，計及其教育程度與所人使用語文之差異；

三、採取緊急措施，命令停止對員工之安全與衛生有立即嚴重危險之作業並依情況需要撤退員工。

第八條 農業員工應有權：

一、獲得關於安全與衛生事項(包括由新科技產生之危險)之資訊並被諮商；

二、參與安全與衛生措施之實施及檢討，並依國家法律及習慣遴選其安全與衛生代表及安全與衛生委員會之委員；

三、當有理由相信對自身之安全與衛生有立即之嚴重危險時，從由其工作活動所引起之危險中脫身退出，並立即向其上司報告。雇主不得因此項行動而使有關員工蒙受任何不利。

農業員工及其代表有責任遵守規定之安全與衛生措施，並與雇主合作使其能履行雇主之職責；

行使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權利與職責之程序應以國家法令規定或由主管機關、團體協約或其他適當方式定之。

本公約各項規定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者應事先與有關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

第二節 機械安全與人因工程學

第九條 國家法令或主管機關應規定凡用於農業之機械、設備(包括個人防護設備)、器具及手工具等均須符合國安全與衛生標準或其他經認可之標準，妥善裝置、維護並加裝安全護具。

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務使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切實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標準，並以使用本國之官方語文向使用者及作此請求之主管機關提供有關之適當資訊，包括危險警告標識。

雇主務應使員工接獲並瞭解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安全與衛生資訊。

第十條 國家法令應規定，凡農業用之機械與設備：

一、其使用僅限於其原來設計之用途，但經依據本國法律或習慣予以評估認屬安全者不在此限；尤不得用於載運人員，但經改裝或其原設計可載運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國法律及習慣，限由經訓練之合格人員操作。

第三節 物料之處理與運輸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訂定關於處理(尤其人工處理)及運輸物料之安全與衛生之要求。此項要求應基於危險評估、技術標準與醫學意見，計及有關工作依據本國法律或習慣操作之各種情況。

不得要求或容許員工從事以人工處理或運輸整批物料其性質或重量可能危害員工之安全或衛生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本國法律及習慣採取措施，務使：

一、關於農業用化學品之進口、分類、包裝、標識及其禁止或限制等準則之訂定有一適當之全國性制度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制度；

二、凡製造、進口、供給、售賣、移轉、儲存或處理農業用化學品者均遵守本國他經認可之安全與衛生標準，並以本國之適當官方文對使用者及作此請求之主管機關提供適當資訊；

三、關於廢棄或失效化學品之安全回收與處理有一完善之制度以免其供作其他用途，並消除或減少其對安全與衛生以及環境之危害。

第十三條 國家法令或主管機關務應使各事業單位對化學品之使用及廢棄化學品之處理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此等措施尤應包括：

一、化學品之準備、處理、塗敷、儲存及運輸；

二、導致化學品散布之農業活動；

三、化學品設備及容器之維護、修理及清洗；

四、空容器之處置及廢棄或失效化學品之處理。

第四節 生物危害之防護

第十四條 國家法人應規定，凡處理生物媒劑時務須預防諸如傳染、敏感或中毒等危害或使其減至最小程度，而涉及動物、牲畜及牛欄或馬廄區之活動均應遵守本國或其他經認可之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五節 農業固定裝置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裝置之建造、維護及修理應符合國家法令及安全與衛生之要求。

第四章 其他規定

第一節 童工與危險工作

第十六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因其性質或作業環境可能危及青少年之安全與衛生而不得低於十八歲。

本條第一項適用之工作或就業類型應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以國家法令或由主管機關定之。

儘管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法令或主管機關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仍得授權十六歲以上之兒童擔任該項所述之工作，但已於事前施以適當訓練且其安全已獲充分保護者為限。

第二節 臨時員工與季節性員工

第十七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臨時員工及季節性員工獲得與常雇農業員工相同之安全與衛生保護。

第三節 女性員工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務應計及女性農業員工在懷孕、哺乳及生育保健等方面之特別需要而採取適當措施。

福利及宿舍

第十九條 國家法令或主管機關應於諮商具有代表性之有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後規定：

- 一、對員工提供免費之適當福利設施；
- 二、對因工作之性質而必須暫時或長期居住於事業單位內之員工所提供宿舍之最低標準。

工作時間安排

第二十條 農業員工之工作時間、夜間工作及休息時間應遵守國家法令或團體協約之規定。

第四節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保障

第二十一條 依據本國法律及習慣，農業員工應參加社會安全計畫或針對致死或非致死職業傷害與職業病、殘之及與工作相聯之健康危害之保險，而享有至少與其他行業員工相等之保障。

此項保險計畫得為全國性計畫之一部分或採取符合國家法律及習慣之其他適當形式。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係關公約批准等例程序條款，從略。)

第一八五號公約：海員身分證件（已修訂）、二〇〇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2003年6月3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91屆會議，並注意到對乘客、船員和船舶的安全以及對國家利益和個人的持續不斷的威脅，並

還注意到本組織的核心任務——促進有尊嚴的勞動條件，並認為，鑒於海運業的全球性質，海員需要特別保護，並承認《1958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中所載關於為海員出於上岸休假、過境、轉船或遣返之目的而進入成員國領土提供便利的原則，並注意到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1965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特別是其標準3.44和3.45，並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大會第 A/RES/57/219 號決議（在打擊恐怖主義時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申明，各國必須確保為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據國際法、特別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所承擔的義務，並意識到海員在從事國際貿易的船舶上工作和生活，以及利用岸上設施和上岸休假是海員總體福祉的關鍵要素，進而也是實現航運更安全和海洋更清潔的關鍵因素，並還意識到，能夠上岸對於海員去一艘船上工作並在協定的服務期滿後離開船舶至關重要，並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外交大會於2002年12月12日通過的關於加強海事安全和保安特別措施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訂案，並決定就本屆大會議程中關於改進海員身份證件安全性的第七項議題通過若干建議，並決定這些建議須採取一項國際公約的形態，修訂《1958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可稱為《2003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修訂本）》。

第一條 範圍

就本公約而言，“海員”一詞係指在通常從事海上航行，除軍艦以外的船舶上，以任何身份受僱或從業或工作的任何人。

如果對任何類別人員是否應被視為本公約所指海員存在疑問，該問題應由此類人員的國籍國或永久居住國的主管機關與相關的船東組織和海員組織協商後按照本公約的規定來決定。

經與漁船船東和在漁船上工作的人員的代表組織協商後，主管機關可將本公約的規定應用於海洋商業捕撈。

第二條 海員身分證件的簽發

本公約對其生效的各成員國應向身為海員並提出海員身份證件申請的每位國民簽發符合本公約第3條規定的海員身分證件。

除非本公約另有規定，海員身份證件的簽發可服從國家法規為簽發旅行證件所規定的條件。

各成員國還可向在其領土內取得永久居留地位的海員簽發第1項所述的海員身分證件。在所有情況下，永久居留者的旅行應符合第6條第7項的規定。

各成員國須確保及時簽發海員身分證件，避免不當延誤。

在申請被拒絕的情況下，海員須有權進行行政上訴。

本公約須無損於各成員國根據關於難民和無國籍人員的國際約定所承擔的義務。

第三條 內容和格式

本公約所涉及的海員身份證件在內容上應符合公約附件一中所給出的範本。證件的格式和所用材料應與該範本中所给出的一般規格相符，該規格應基於下文規定的標準。只要修正案符合以下各款，在必要時，特別是考慮到技術的發展，可根據下文第8條對附件一予以修正。通過修正案的決定應明確規定修正案的生效時間，並考慮到需要留給成員國足夠的時間對其國內海員身分證件和程式做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海員身分證件應設計簡單，使用耐久材料製成，特別考慮到海上的條件並可用機器識讀。所用的材料應：

一、盡可能防止篡改證件或偽造，並能夠易於發現改動；並

二、使政府通常能夠以最低的成本獲得，並能夠可靠地達到上款中所列的目的。

各成員國應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關於擬採用的技術標準的任何已有指導原則，此種指導原則將有助於使用共同的國際標準。

海員身分證件的尺寸應不大於正常護照。

海員身分證件應載有發證機關的名稱，能夠迅速與該發證機關取得聯繫的說明、證件的簽發日期和地點，以及以下聲明：

一、本證件係國際勞工組織《2003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修訂本)》所指海員身分證件；

二、本證件為一孤立證件而並非護照。

海員身分證件的最長有效期應根據發證國的法規來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第一個5年後需要展期。

海員身分證件中包括的持證人細節應僅限於以下內容：

一、全名(視情況包括名和姓)；

二、性別；

三、出生日期和地點；

四、國籍；

五、可有助於辯認的任何特殊體貌特徵；

六、數位或原版照片；和

七、簽字。

儘管有上述第7款的規定，還應要求海員身分證件上包括符合附件一中規定的規格的持證人生物測定範本或其他生物測定表現形式，但必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一、生物測定可以在不侵犯有關人員的隱私、不為其造成不適，不危害其健康或不冒犯其尊嚴的條件下獲得；
 - 二、生物測定本身須在證件上可見，但須不可能從範本或其他表現形式中重新形成生物測定；
 - 三、提供與核實生物測定所需的設備應便於使用，並且政府一般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
 - 四、在主管機關通常進行身分核實的港口和其他地點，包括在船上，核實生物測定的設備能夠方便而可靠地操作；
 - 五、使用生物測定的系統(包括設備、技術和使用程式)能為核實身份的真實性提供統一和可靠的結果。
- 證件上所記錄的關於海員的所有資料都應肉眼可見。海員應該有方便的機會，使其能夠用機器檢查無法用肉眼讀出的任何資料。此種機會應由發證機關或由代表發證機關者提供。

海員身分證件的內容和格式須考慮附件一中所引用的相關國際標準。

第四條 國家電子資料庫

各成員國應確保將其所簽發、暫停使用或吊銷的每一海員身分證件的記錄儲存在電子資料庫中。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資料庫不受干擾或擅自進入。

記錄中所含的資訊須僅限於那些為核驗海員身分證件或海員狀況必須，符合海員隱私權並符合所有可適用的資料保護要求的細節。在公約的附件二中列出了這些細節，可根據下文第8條規定的方式對該附件予以修訂，同時須考慮到需要給成員國以足夠的時間對其國家資料庫系統作任何必要的修改。

各成員國須建立程式，使其已簽發海員身分證件的海員能夠檢查並核對電子資料庫中保有或儲存的與該海員有關的所有資料的正確性並在必要時允許予以改正而不對有關海員收取任何費用。

各成員國應指定一常設聯絡點，負責答復來自本組織所有成員國的移民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由其主管機關簽發的海員身分證件的真實性和有效性的問詢。常設聯絡點的細節應報給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則應保持一份清單，該清單須通報給本組織所有成員國。

本組織成員國的移民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能夠在任何時候，通過電子方式或通過上文第4款中提及的聯絡點獲得上述第2款提及的細節。

就本公約而言，須規定適宜限制措施以確保資料——特別是照片——不被交換，除非已設有確保可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標準得到遵守的機制。

各成員國應確保電子資料庫中的個人資料不被用於除核驗海員身分證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五條 品質控制與評估

在本公約的附件三中列出了有關簽發海員身分證件的過程和程序，包括品質控制程式在內的最低要求。這些最低要求確立了各成員國在管理其海員身分證件簽發系統方面必須取得的強制性結果。

須存在確保以下方面的必要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式：

- 一、空白海員身分證件的製作和交付；
- 二、空白和填好的海員身分證件的保管、處理和責任；
- 三、由負責簽發海員身分證件的當局和部門對申請進行的處理、將空白海員身分證件製作成具體海員的身分證件、以及海員身分證件的交付；
- 四、資料庫的運行與維護；以及
- 五、程式的品質控制和定期評估。

在滿足上文第2款的前提下，可按第8條規定的方式對附件三進行修訂，但要考慮到需要留給成員國足夠的時間對其過程和程式作出必要的修改。

各成員國須至少每5年對其包括品質控制程式在內的海員身分證件簽發系統的管理進行一次獨立評估。此種評估的報告在去除了任何保密材料後應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一個副本送交該成員國內的船東和海員的代表性組織。這個提交報告的要求不損害各成員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承擔的義務。國際勞工局須使各成員國能夠獲得這些評估報告。除本公約准許的情況外，任何披露須要求有提交報告的成員國的同意。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根據其安排，在所有相關資訊的基礎上批准一份關於完全符合上文第1款所提及的最低要求的成員國的名單。

該名單必須使本組織的成員國可隨時獲得並在收到適當資訊時及時做出更新。特別是在第8款提及的程式框架內，如果基於確鑿的理由反對將某一成員國列入名單中，須立即通知各成員國。

應根據理事會建立的程式做出安排，允許曾經被或可能會被從名單中排除的成員國，以及有利害關係的批准公約的成員國政府及有代表性的船東組織和海員組織，根據上述安排向理事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並使爭議及時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解決。

對某一成員國簽發的海員身分證件的承認取決於它對上述第1款所述最低要求的遵守情況。

第六條 便利海員上岸休假及過境和轉船

持有由本公約對其生效的成員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簽發的有效海員身分證件的任何海員應被承認為本公約意義上的海員，除非存在明確理由懷疑海員身分證件的真實性。

為確保根據以下第3項至第6項或第7項至第9項要求入境的海員是根據本公約的要求簽發的海員身分證件的持證人所需進行的核實和任何相關的詢問和手續不應由海員或船東承擔費用。

上岸休假

只要主管當局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前收到了持證人抵達的通知，上文第2項中提及的核實和任何相關的詢問和手續應當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關於持證人抵達的通知須包括附件二第一節中規定的細節。

當船舶在港口時，除非有明確理由懷疑海員身分證件的真實性，本公約對其生效的成員國須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允許那些為臨時上岸休假而請求入境的持有有效海員身分證件的海員進入其領土。

只要船舶抵達手續已完成，且主管機關沒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方面的理由拒絕上岸，應允許此種入境。

就上岸休假而言，不應要求船員持有簽證。任何沒有能力完全履行此要求的成員國須確保其法規或做法提供實質上等效的安排。

過境和轉船

本公約對其生效的各成員國還應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允許持有有效海員身分證件並輔以護照的海員出於以下目的而要求入境時進入其領土：

一、回到船上或轉到另一艘船舶；

二、過境到另一國上船，或為遣返之目的或有關成員國當局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過境。

除非有明確理由懷疑海員身分證件的真實性，只要主管機關沒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方面的理由拒絕入境，此種入境須得到允許。

在允許出於上文第7項規定的目的之一而進入其領土之前，任何成員國可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包括證明海員的意圖和執行該意圖的能力的書面證據。成員國也可將海員的停留時間限制在對有關目的而言被認為合理的期限內。

第七條 連續持有和吊銷

海員身份證件應一直由海員持有，但經海員書面同意，由有關船舶的船長出於妥善保管目的而保存的情況除外。

如果發證國肯定，持有海員身分證件的海員不再符合本公約對發證證件所要求的條件，則該發證國應立即將該身分證件吊銷。暫停使用或吊銷海員身分證件的程序應與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協商制訂，其中還須包括行政訴訟程序。

第八條 附件的修正

除需符合本公約的有關規定外，附件可由國際勞工大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適當組成的三方海事機構的建議來修正。此決定要由包括已批准本公約的至少一半成員國在內的大會與會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數作出。

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成員國均可在此種修正案通過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修正案對該成員國不生效，或只在隨後書面通知後的某一較晚日期才生效。

第九條 過渡性規定

作為《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當事國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19條採取措施以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成員國，可將其臨時實施本公約的意圖通知國

際勞工局局長。由這樣的成員國簽發的海員身份證件應被視為根據本公約而簽發的海員身分證件，條件是充分滿足本公約第2至5條的要求，且有關成員國接受根據本公約簽發的海員身份證件。

最後條款

第十條 本公約修訂《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

第十一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長登記。

第十二條 本公約應僅對其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有約束力。

本公約應自兩個成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之日起6個月後生效。

此後，對於任何成員國，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起6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之日起滿10年後可向國際勞工局長通知退出，並請其登記。此項退出須自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在前項所述10年期滿後的1年內未行使本條所規定的解約權利者，即須再遵守10年，此後每當10年期滿，可依本條的規定退出本公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長須將各成員國所交送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退出書的登記情況通報全體成員國。

在將第二份批准書的登記情況通報全體成員國時，局長應提請各成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生效的日期。

局長須將根據第8條對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正，以及與此相關的通知書通知所有成員國。

第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長須將其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登記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退出書的詳細情況，按照《聯合國憲章》第102條的規定，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其認為可能必要時，須將本公約的實施情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應否在亦考慮到第8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將公約的全部或部分修訂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七條 如大會通過一項新公約對本公約作全部或部分修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如果新修訂公約生效並在其生效之時，成員國對於新修訂公約的批准，依法應構成對本公約的立即退出，而不需按照上述第13條的規定；

二、自新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開放接受成員國的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訂公約的成員國，本公約以其實際形式和內容仍對其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有效。

附 件 一

海員身分證件範本

海員身分證件的格式和內容列於下文。證件應盡實際可能(如考慮到成本等)採用一般公眾不易獲得的優質材料製成。除為包含本公約規定的資訊所必需外，證件應不留多餘空間。

證件應包含發證國的名稱和以下聲明：

“本證件為國際勞工組織《2003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修訂本)》所指海員身分證件。本證件為一獨立證件而非護照。”

下文用黑體列出的證件資料頁應以壓膜或貼面加以保護，或採用能夠同樣防止照片和其他個人資料被替換的影像技術和底面材料來保護。

所用材料、證件尺寸和資料的印製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ICA0)檔9303第3部分(2002年第2版)或檔 9303第1部分(2003年第5版)中所載的規格。

其他安全特徵須至少包括以下特徵中的一種：

浮水印、紫外線安全特徵、採用特殊油墨、專門的顏色設計、打孔圖形、全息圖、鐳射刻印、微型印刷和薄膜熱封。

放入海員身分證件資料頁的資料須僅限於：

I 發證機關：

II發證機關的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和網址：

III發證日期和地點：

海員的數位或原版照片

- (a) 海員全名：
- (b) 性別：
- (c) 出生日期和地點：
- (d) 國籍：
- (e) 可有助於辯認該海員的任何特殊體貌特徵：
- (f) 簽字：
- (g) 失效日期：
- (h) 證件種類或名稱：
- (i) 唯一的證件號碼：
- (j) 個人識別號碼(可選)：
- (k) 基於指紋的生物測定範本(印成符合有待制訂的標準的條碼數字)：
- (l) 符合上述檔 9303 中的 ICA0 規格的機讀區

IV 發證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資料的說明

上述資料頁上各條目的名稱可譯成發證國的語言。如果本國語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這些名稱亦應使用其中一種語言錄入。

證件所有條目均應使用羅馬字母。

上述資訊應具有以下特點：

I. 發證機關：發證國的ISO編碼和簽發海員身分證件機關的名稱和完整地址以及發證授權人的姓名和職務。

II. 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和網址須與公約中所述聯絡點的鏈結相一致。

III. 發證日期和地點：日期應按日/月/年的格式以兩位阿拉伯數字書寫——例如 31/12/03；地點的書寫方式應與本國護照相同。

**照片的尺寸：按上文指明的國際民航組織
檔 9303 中的規格**

(a) 海員全名：凡可行時先寫姓，後接海員的其他名字；

(b) 性別：男性標明“M” 女性標明“F” ；

(c) 出生日期和地點：出生日期應按日/月/年的格式以兩位阿拉伯數字書寫；地點的書寫方式應與本國護照相同；

(d) 國籍聲明：寫明國籍；

(e) 特殊體貌特徵：任何有助於辨認的顯著特徵；

(f) 海員的簽字；

(g) 失效日期：按日/月/年的格式以兩位阿拉伯數字書寫；

(h) 證件種類或名稱：證件種類的字元代碼，用羅馬大寫字母(S)書寫；

(i) 唯一的證件號碼：國家編碼(見上文(I))後加不超過9個字元的字母/數位簿記編號；

(j) 個人識別號碼：可選填的海員個人識別號碼；識別號碼不超過14個字母/數位字元；

(k) 生物測定範本：準確的規格有待制定；

(l) 機讀區：按照上文指明的國際民航組織檔 9303。

附 件 二

電子資料庫

各成員國依據本公約第4條第1、2、6款和7款而保存在電子資料庫中的每條記錄將提供的細節須限於：

第一節

1. 身分證件上注明的發證機關。
2. 身分證件上寫明的海員全名。
3. 身分證件的唯一證件號碼。
4. 身分證件的失效或暫停使用或吊銷日期。

第二節

5. 身分證件上標明的生物測定範本。
6. 照片。
7. 關於海員的身分證件的所有查詢的細節。

附 件 三

關於簽發海員身分證的要求以及建議的程序和做法

本附件列出了各成員國依據本公約第5條將採用的關於海員身分證(以下稱“海員證”)簽發程序的最低要求，包括關於品質控制程式的最低要求。

A 部分列出了每個成員國在實施海員證簽發系統時作為最低要求必須實現的法律效果。

B 部分建議了實現這些結果的程序和做法。各成員國要對B部分給以充分考慮，但B部分不是強制性要求。

A 部分：法律效果

1. 空白海員證的製作和交付

具備確保空白海員證的製作和交付的必要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式，包括：

- (a)所有空白海員證品質統一，內容和格式規格符合附件一的規定；
- (b)制證所用的材料受到保護和控制；
- (c)在製作和交付過程中，空白海員證受到保護、控制、識別和跟蹤；
- (d)制證者在有關空白海員證的製作和交付方面具有妥善履行其責任的手段；
- (e)空白海員證從製作者到發證機關的運輸安全有保障。

2. 空白和填好的海員證的保管、處理和責任制

具備確保空白和填好的海員證的保管、處理和責任制的必要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序，包括：

- (a)空白和填好的海員證的保管和處理受到發證機關的控制；
- (b)包括那些用作樣本的海員證在內的空白、填好的和作廢的海員證受到保護、控制、識別和跟蹤；
- (c)參與這一過程的人員達到其崗位所要求的可靠、可信和忠誠標準並經過適當培訓；
- (d)授權官員的責任劃分旨在防止擅自簽發海員證。

3. 受理申請；海員證的暫停使用或吊銷；上訴程序

具備確保受理申請、負責簽發海員證的當局和部門將空白海員證制作成按個人填寫的海員證、以及海員證交付的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式，包括：

- (a)對於初次申請海員證和海員證展期的情況，核實和批准過程確保海員證僅在以下基礎上簽發：
 - (i)申請書上填寫了附件一要求的全部資訊，
 - (ii)符合發證國的法律和作法的申請人身份證明，
 - (iii)國籍或永久居留證明，
 - (iv)申請人為第一條意義中的海員的證明，

(v)保證不會向申請人，特別是那些具有不止一國國籍或具有永久居留地位的申請人簽發一本以上海員證，

(vi)在適當尊重國際文書中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核查申請人不構成保安風險。

(b) 該過程要確保：

(i)在簽發海員證的同時將附件二中的每項細節錄入資料庫；

(ii)從申請人處收集的數據、照片、簽字和生物測定與申請人相符，且

(iii)從申請人處收集的資料、照片、簽字和生物測定在海員證的整個受理、簽發和交付過程中與申請聯繫在一起。

(c)當所簽發的海員證被暫停使用或吊銷時，要立即採取行動更新資料庫；

(d)建立一種展期和／或更新制度，就海員需要對其海員證延長使用或展期的情況，以及海員證丟失的情況建立一種延長使用和(或)展期制度；

(e)與船東組織和海員組織協商確定可暫停使用或吊銷海員證的情況；

(f)具備有效和透明的上訴程式。

4. 資料庫的運行、安全和維護

具備確保資料庫的運行和維護的必要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式，包括：

(a)資料庫受到保護，防止篡改和擅自進入；

(b)資料保持最新、防止資訊丟失並可隨時通過聯絡點查詢；

(c)資料庫不能被填加、複製、鏈結或寫入其他資料庫；資料庫內的資訊不被用於核實海員身份以外的目的；

(d)個人權利受到尊重，包括：

(i)在收集、儲存、處理和傳遞個人資料過程中的隱私權；和

(ii)查閱關於其本人的數據並對任何不準確的資訊及時改正的權利。

5. 程式的品質控制和定期評估

(a)具備通過品質控制和定期評估確保必要的安全性的過程和程式，包括對過程的監督，確保所要求的以下工作標準得以滿足：

(i)空白海員證的製作和交付，

(ii)對空白、作廢和已按個人填寫的海員證的保管、處理和責任制，

(iii)受理申請、負責簽發海員證的當局和部門將空白海員證製作成按個人填寫的海員證以及海員證交付，

(iv) 資料庫的運行、安全和維護；

(b)開展定期審查，確保發證系統和程式的可靠性以及它們與本公約要求的相符合。

(c)具備保護其他批准公約的成員國所提供的定期評估報告中所含資訊的保密性的程序。

B 部分：建議的程序和做法

1. 空白海員證的製作和交付

1.1· 為了海員證的安全和統一，主管機關應選擇一個有效的來源制作該成員國發證用的空白海員證。

1.2· 如果空白證是在負責簽發海員證的機關(“發證機關”)的場地內製作，則適用於下文第2.2節。

1.3· 如果選用外部企業，主管機關應：

1.3.1· 核査該企業的品行、財務穩定性和可靠性是無可置疑的；

1.3.2· 要求企業具體指定所有將參與空白海員證製作的員工；

1.3.3· 要求企業向發證機關提供表明存在著確保每一指定員工的可靠性、值得信任和忠誠品質的適當機制的證明，並使發證機關相信企業已經為這些員工提供了足夠的生計手段和充分的工作保障；

1.3.4· 與企業達成一項書面協議，在不妨礙發證機關自己對海員證所負責任的前提下，特別應確定下文第 1.5 節提及的規格和指示並要求企業：

1.3.4.1· 確保只有已經承擔嚴格保密義務的指定員工才能參與空白海員證的製作；

1.3.4.2· 對將空白海員證從其製作場地運至發證機關的運輸採取一切必要的保安措施。發貨代理不能以其並未在這方面出現疏忽為由而開脫責任；

1.3.4.3· 每批托運貨物均帶有準確的內容；該聲明應特別注明每包所裝的所有海員證的參考號碼。

1.3.5· 確保協議中包括關於在原始承做者不能繼續時允許完成的條款；

1.3.6· 在簽定協議前確信企業擁有妥善履行所有上述義務的手段。

1.4· 如果空白海員證是由成員國境外的機關或企業提供，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委託外國一個合適的機關確保達到本節所建議的要求。

1.5· 除其他事項外，主管機關還應：

1.5.1· 規定製作空白海員證所用全部材料的詳細規格；這些材料應符合本公約附件一規定的總體規格；

1.5.2· 按照附件一確定空白海員證格式和內容的準確規格；

1.5.3· 確保這些規格能在以後使用不同的印刷廠的情況下使所印製的空白海員證保持規格一致；

1.5.4· 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就按順序印在每個空白海員證上的唯一證件號碼提供明確的號碼生成指示；和

1.5.5· 確定製作期間保管所有材料的準確要求。

2. 空白和填好的海員證的保管、處理和責任制

2.1· 與發證過程有關的一切活動(包括空白、作廢和填好的海員證的保管、製

- 作海員證所用的工具和材料、申請的受理、海員證的簽發以及資料庫的維護和安全)應在發證機關的直接控制下進行。
- 2.2·發證機關應準備一份對所有參與發證過程的官員的評估，為每個人建立可靠、可信賴和忠誠記錄。
 - 2.3·發證機關應確保參與發證過程的官員之間不是直系親屬關係。
 - 2.4·參與發證過程的官員的個人責任應由發證機關給予充分界定。
 - 2.5·不應讓一位官員單獨負責關於海員證申請受理和相應海員證準備的所有工作。向負責簽發海員證的官員分配申請書的官員不應介入發證過程。被指定承擔有關受理申請和簽發海員證的不同職責的官員應該進行輪換。
 - 2.6·發證機關應制定內部規章，確保：
 - 2.6.1·空白海員證安全保存，只將為滿足預期的日常作業所需數量的證件取出並只交給負責填寫海員證使之成為個人證件的官員和擁有專門授權的任何官員，每天結束時退還沒有用完的空白海員證；保證海員證安全的措施應被理解為包括使用防止擅自拿取和偵測闖入者的設備；
 - 2.6.2·對用作樣本的任何空白海員證予以塗劃並作相應的標記；
 - 2.6.3·對每本空白海員證和尚未發出的每本個人海員證的下落逐日進行記錄，該記錄要存放于安全的地方，查明已妥善保存的海員證和由指定的官員掌管的海員證；該記錄應由不參與處理空白海員證或尚未發出的海員證的官員負責保管；
 - 2.6.4·除了負責填寫空白海員證的官員和任何擁有特別授權的官員外，任何人不得有機會接觸空白海員證和填寫海員證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 2.6.5·安全保存每本已按個人填寫的海員證並僅交給負責簽發海員證的官員及任何經特別授權的官員；
 - 2.6.5.1·上述經特別授權的官員應限於：
 - (a)根據發證機關的常務負責人或其正式代表的書面授權行事的人員；及
 - (b)下文第5節所指監控員以及被任命開展審計或其他控制的人員。
 - 2.6.6·嚴格禁止官員介入其家庭成員或好友申請海員證的發證過程。
 - 2.6.7·對於任何盜竊或企圖盜竊海員證或將其個人化所用的工具或材料的案件，應立即向員警機關報告以便開展偵查。
 - 2.7·發證過程中的錯誤應使相關海員證無效，不應更改和簽發。
 - 3.受理申請；海員證的暫停使用或吊銷；上訴程式
 - 3.1·發證機關應確保負責審查海員證申請的所有官員曾受過辨識欺詐以及電腦技術使用方面的相關培訓。
 - 3.2·發證機關應制定規章確保海員證只在以下基礎上簽發：由有關海員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身份證明；國籍或永久居留證明；以及申請人為海員的證明。

- 3.3·申請表應包含本公約附件一所規定的強制性資訊。申請表應要求申請人注意，如果蓄意作出虛假聲明將受到起訴和刑事制裁。
- 3.4·當首次申請海員證時，和以後在延期時被認為有必要：
 - 3.4.1·申請人應將已經填好但未簽字的申請表親自遞交發證機關指定的官員；
 - 3.4.2·數碼或原版照片的拍攝和生物測定的採集應在該指定官員的監控之下；
 - 3.4.3·應該當著該指定官員的面簽署申請表；
 - 3.4.4·申請表隨後應直接由該指定官員轉交發證機關處理。
- 3.5·發證機關應採取充分的措施確保數碼或原版照片和生物測定的安全和保密。
- 3.6·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應符合發證國的法律和實踐。這種身份證明可以包括一張申請人的近照，由船東或船長或申請人的其他雇主或申請人的培訓機構負責人證明照片反映申請人本人的真實面貌。
- 3.7·國籍或永久居留證明通常由申請人的護照或永久性居留者入境許可證構成。
- 3.8·應要求申請人申明其所擁有的所有其他國籍，確認其沒有從任何其他成員國獲得簽發海員證且沒有向其他成員國申請海員證。
- 3.9·如果申請人已持有一本海員證，不應再向其簽發另一本海員證。
 - 3.9.1·對於海員提前意識到在其服務期間無法在海員證過期之日或展期之日提出申請的情況，應實施提前展期制度；
 - 3.9.2·在由於不可預見的服務期延長而要求海員證有效期延長的情況下，應實施有效期延長制度；
 - 3.9.3·在海員證丟失的情況下應實施補發制度。可以簽發適當的臨時證件。
- 3.10·關於申請人為本公約第1條所指海員的證明應至少包括：
 - 3.10.1·以前的海員證，或海員的派遣書；或
 - 3.10.2·適任證書、資格證書或其他相關培訓證書；或
 - 3.10.3·具有同等說服力的證據。
- 3.11·凡認為適宜時，應要求提供補充證明。
- 3.12·所有申請應至少受到海員證簽發機關的主管官員所作的下列核查：
 - 3.12.1·核查申請書填寫完整並且沒有會導致對所作聲明的真實性產生懷疑的矛盾之處；
 - 3.12.2·核查所提供的細節和簽字與申請人的護照或其他可靠證件上的內容相一致；
 - 3.12.3·向護照頒發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核查護照或所出示的其他證件的真實性；如有理由懷疑護照的真實性，應將原件寄給有關機關；另外，也可寄出有關頁的影本；

- 3.12.4·凡適宜時，將所提供的照片與上文第3.4.2節提及的數位照片作比較；
- 3.12.5·核査上文第3.6節提及的證明的明顯真實性；
- 3.12.6·核査上文第3.10節中提及的證明，證實申請人的確是海員；
- 3.12.7·在本公約第4條提及的資料庫中核査，以確保與申請人相符的人員尚未獲得海員證；如果申請人擁有或可能擁有多重國籍或在國籍國以外擁有任何永久性居留資格，還應向其他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作出必要的問訊；
- 3.12.8·在發證機關可以查詢的任何有關的國家和國際資料庫中核査，以確保與該申請人相符的人員不會構成可能的安全風險。
- 3.13·上文第3.12節中提及的官員應做出簡要的備查記錄，說明上述各項核査的結果並提請注意那些支持認定申請人是海員的事實。
- 3.14·一旦全面檢查完畢，應將申請表連同支援性檔和備查記錄一併轉交負責填寫將向申請人簽發的海員證的官員。
- 3.15·然後，應將填寫好的海員證連同發證機關的相關文檔一併提交該機關的高級官員審批。
- 3.16·高級官員只有在至少檢查了備查記錄後確信已正常地遵守了程序且向申請人簽發海員證為合理時，才能批准簽發海員證。
- 3.17·批准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附上有關申請中需特別考慮的任何情況的說明。
- 3.18·海員證(連同所出示的護照或類似證件)應直接交給申請人並請其簽收，或郵寄給申請人，或應申請人的要求，寄給其船長或雇主，兩種情況均須通過要求收訖回執的可靠郵政通信方式進行。
- 3.19·當海員證被發給申請人時，應將本公約附件二規定的細節錄入公約第4條中提及的資料庫。
- 3.20·發證機關的規章應規定從寄出到收到的最長期限。如果沒有在該時間內收到收訖回執，在及時通知海員後，應在資料庫中作出適當的注釋，將該海員證正式掛失，並讓該海員知曉。
- 3.21·在海員證的有效期內以及隨後的三年內，應將作出的所有注釋，特別是簡短的備查記錄(見上文第3.13節)和第3.17節提及的說明，保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這些注釋和第3.17節所要求的說明應錄入一個單獨的內部資料庫並允許下列查詢：(a)負責監督各項工作業務的人員；(b)參與海員證申請審查的官員；和(c)出於培訓目的。
- 3.22·如果收到資訊表明海員證被錯發，或其簽發的條件已不再適用，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發證機關以便迅速將其吊銷。
- 3.23·如果海員證被暫停使用或被吊銷，發證機關應立即更新其數據庫，指明該海員證目前不被承認。
- 3.24·如果海員證的申請被拒絕，或做出了關於海員證被暫停使用或被吊銷的

決定，應正式通知申請人其上訴的權利，並將所做決定的理由詳細告知。

3.25· 上訴的程序應盡可能快捷並符合進行公平和全面審議的需要。

4. 資料庫的運行、安全和維護

4.1· 為實施本公約第4條，發證機關應做出必要的安排和規章，特別要保證：

4.1.1· 具備本公約第4條第4、5和6款所要求的，每週7天、每天24小時能夠接通的聯絡點或可通過電子方式訪問；

4.1.2· 資料庫的安全；

4.1.3· 在資料的儲存、處理和通信過程中尊重個人的權利；

4.1.4· 尊重海員核對涉及其本人資料的準確性和及時對發現的任何不準確的內容予以改正的權利。

4.2· 發證機關應擬定資料庫的妥善保護程式，包括：

4.2.1· 要求對資料庫進行定期備份，並將其儲存在遠離發證機關的安全地點的介質上；

4.2.2· 當製作記錄的官員確認了一條記錄後，僅限經特別授權的官員對該記錄予以訪問和修改。

5. 程式的品質控制和定期評估

5.1· 發證機關應任命具有公認的正直、忠誠和可靠品質、不參與海員證的保管或處理的高級官員擔任監控員，以：

5.1.1· 不斷監督這些最低要求的實施；

5.1.2· 立即提請注意實施中的缺陷；

5.1.3· 就改進海員證的簽發程式向常務負責人和有關官員提出建議；和

5.1.4· 就上述問題向管理部門提交品質控制報告。在可能的情況下，監控員應熟悉所監督的所有業務工作。

5.2· 監控員將直接向發證機關的常務負責人彙報。

5.3· 應責成包括常務負責人在內的發證機關全體官員向監控員提供監控員認為與完成其任務有關的所有檔或資訊。

5.4· 發證機關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官員們可以自由地與監控員談話而無須擔心受到不公對待。

5.5· 監控員的職責範圍應要求特別注意下列任務：

5.5.1· 對資源、場地、設備和員工足以有效履行發證機關的職能的情況進行核查；

5.5.2· 確保空白海員證和已填寫的海員證的安全保管安排是合適的；

5.5.3· 確保存在符合上述第2.6、3.2、4和5.4節的要求的適當規章、安排或程式；

5.5.4· 確保有關官員熟悉並理解這些規章和程式及安排；

- 5.5.5·對隨機選出的特定個案，詳細監督從收到海員證申請到發證程式結束過程所處理的每項業務，包括詳細監督相關的注釋和其他記錄；
- 5.5.6·核查保管空白海員證、工具和材料所用保安措施的有效性；
- 5.5.7·核查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資訊的安全性和正確性以及每週7天、每天24小時查詢的要求得以保持，如有必要，可由一名可信賴的專家協助；
- 5.5.8·調查可能錯發海員證或可能偽造海員證或以欺詐方式獲得海員證的任何可靠報告，以便查清可能導致或方便了錯發、偽造或欺詐的內部瀆職行為或制度上的缺陷；
- 5.5.9·調查有關不能充分訪問按本公約第4條第2、3和5款的要求應該可以訪問的資料庫細節的投訴或關於這些細節不準確的投訴；
- 5.5.10·確保發證機關常務負責人及時、有效地針對關於確定發證程式須改進之處和缺陷領域的報告採取行動；
- 5.5.11·保存所開展的品質控制檢查的記錄；
- 5.5.12·確保對品質控制檢查進行管理性審查以及保留這些審查的記錄。
- 5.6·發證機關的常務負責人應確保對發證系統和程式的可靠性以及它們符合與本公約要求的情況開展定期評估。這種評估應考慮到：
 - 5.6.1·對發證系統和程式所作的任何審計的結果；
 - 5.6.2·關於針對所報告的弱點或違反保安的做法所採取的糾正行動的有效性的調查和其他發現的報告和結果；
 - 5.6.3·關於海員證的簽發、遺失、吊銷或損毀的記錄；
 - 5.6.4·與品質控制運作有關的記錄；
 - 5.6.5·包括對資料庫的查詢在內的電子資料庫的可靠性或安全性問題的記錄；
 - 5.6.6·技術進步或海員證簽發程式的革新對發放系統和程式改變產生的影響；
 - 5.6.7·管理性審查的結論；
 - 5.6.8·為確保程式的實施方式符合對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文書所體現的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尊重而對程式進行的審計。
- 5.7·應具備防止擅自披露其他成員國提交的報告的程式和過程。
- 5.8·所有審計程式和過程都應確保包括庫存控制程式在內的製作技術和保安做法充分滿足本附件的要求。

第一八六號公約：海事勞動、二〇〇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2006年2月7日在日內瓦舉行了其第94屆會議，並希望制訂一項條理統一的單一檔，盡可能體現現有國際海事勞工公約和建議書中的所有最新標準以及其他國際勞工公約，特別是以下公約中的基本原則：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1948年自由結社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1949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1951年同酬公約》(第100號)；《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1958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1973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1999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並意識到本組織宣導體面勞動條件的核心使命，並憶及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並還意識到海員也受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公約或建議書所保障，且享有已確立的其他適用於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

認為由於航運業的全球性特點，海員需要特殊保護，並

還意識到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中關於船舶安全、人身保安和船舶品質管制的國際標準，以及經修訂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中的海員培訓和適任要求，並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了一個總體法律框架，海洋中的所有活動都必須在此框架下展開，它是海事部門進行國家、地區和全球性活動和合作的基礎，具有戰略性意義，其完整性需要得到維持，並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特別確立了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的勞動條件、船員配備和社會事務的責任和義務；並

憶及《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8款規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大會通過任何公約或建議書或任何成員國批准任何公約都不能被視為影響到那些確保有關工人得到優於公約或建議書所規定條件的法律、裁定、慣例或協議，並決定此新公約的制訂應保證得到致力於尊嚴勞動原則的各國政府、船東和工人盡可能最廣泛的接受，且能夠便於更新並使其能夠有效地實施和執行，並決定就本屆會議議程的唯一專案通過某些建議，以完成這一公約，並決定這些建議應採取一項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可稱之為《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第一章 一般義務

第一條 批准本公約的各會員國承諾按第六條規定的方式全面履行公約的規定，以確保海員有尊嚴就業的權利。

成員國應為確保有效實施和執行本公約之目的而相互合作。

第二章 定義與適用範圍

第二條 除非具體條款另行規定，就本公約而言：

- 一、“主管機關”一詞係指有權就公約規定的事項頒佈和實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規或其他指令的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行政機關；
- 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一詞係指規則5.1.3所述之聲明；
- 三、“總噸位”一詞系指根據《1969年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附則一或任何後續公約中的噸位丈量規定所計算出的總噸位；對於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臨時噸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總噸位為填寫在《國際噸位證書(1969)》的“備注”欄中的總噸位；
- 四、“海事勞工證書”一詞係指規則5.1.3中所述之證書；
- 五、“本公約的要求”一詞係指本公約的正文條款和規則及守則A部分中的要求；
- 六、“海員”一詞係指在本公約所適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職務受僱或從業或工作的任何人員；
- 七、“海員就業協議”一詞包括僱傭契約和協議條款；
- 八、“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一詞係指公共或私營部門中從事代表船東招募海員 或與船東安排海員上船的任何個人、公司、團體、部門或其他機構；
- 九、“船舶”一詞係指除專門在內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內或其緊鄰水域或適用港口規定的區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 十、“船東”一詞係指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那裏承擔了船舶經營責任並在承擔這種責任時已同意接受船東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空船承租人，無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公約適用於所有海員。

如果就某類人員是否應被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海員存在疑問，應由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此問題所涉及的船東和海員組織進行協商後作出決定。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公約適用於除從事捕魚或類似捕撈的船舶和用傳統方法製造的船舶，例如獨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以外的通常從事商業活動的所有船舶，無論其為公有或私有。本公約不適用於軍艦和軍事輔助船。

如果就本公約是否適用於某一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存在疑問，該問題應由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進行協商後作出決定。

如果主管機關確定目前對懸掛該會員國旗幟的一艘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適用第六條第1項中所述守則的某些細節不合理或不可行，只要該事項由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或其他措施來處理，守則的有關規定將不適用。此決定只能在與有關的船東或海員組織協商後作出，且只能針對那些不從事國際航行的200總噸以下船

船。

一會員國根據本條第3項或第5項或第6項所做的任何決定均應通報國際勞工局長，局長應通知本組織各會員國。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提及本公約同時意味著提及規則和守則。

第三章 基本權利與原則

第三條 就本公約所涉事項，各會員國應自行確認其法規的規定尊重以下基本權利：

- 一、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利；
- 二、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 三、有效廢除童工勞動；
- 四、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第四章 海員的就業與社會權利

第四條 每一海員均有權獲得符合安全標準的安全且受保護的工作場所。每一海員均有權獲得公平的就業條件。

每一海員均有權獲得體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條件。

每一海員均有權享受健康保護、醫療、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會保護。

各會員國在其管轄範圍內應確保本條上述各款所規定的海員就業和社會權利根據本公約的要求得以充分實施。除非本公約中另有專門規定，此種實施可通過國家法規、通過適用的團體協約或通過其他措施或實踐來實現。

第五章 實施與執行責任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對其管轄下的船舶和海員實施和執行其為履行本公約所作出之承諾而通過的法規或其他措施。

各成員國應通過建立確保遵守本公約要求的制度，對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有效行使其管轄和控制，包括定期檢查、報告、監督和可適用法律下的法律程序。

各成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持有本公約所要求的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本公約適用的船舶，當其位於除船旗國以外的會員國的某港口時，可根據國際法受到該會員國的檢查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本公約的要求。

各會員國應對在其領土內設立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有效行使其管轄和控制。

各會員國應對違反本公約要求的行為予以禁止，並應根據國際法，在其法律中規定制裁或要求採取改正措施，這些制裁或措施應足以阻止此種違反行為。

各會員國應以確保懸掛未批准本公約之任何國家旗幟的船舶得不到比懸掛已批准本公約之任何國家旗幟的船舶更優惠待遇的方式履行本公約賦予的責任。

第六條 規章和守則A部分的規定具有強制性。守則B部分為非強制性。各會員國保證尊重規則中規定的權利和原則，並按守則A部分的相關內容所規定的方式實施每條規則。此外，會員國還應充分考慮到按守則B部分給出的方式履行其責任。

除非本公約另有明文規定，不能按守則A部分規定的方式履行權利和原則的成員國，可以通過實質上等效於A部分規定的法規的規定或其他措施實施A部分。單就本條第3項而言，法律、規章、團體協約或其他履約措施只有在會員國自行確認以下情況時才應被視為實質上等效於本公約的規定：

- 一、它有助於充分達到守則A部分有關規定的總體目標和目的；
- 二、它落實了守則A部分的有關規定。

第六章 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

第七條 如果在一會員國內不存在船東或海員的代表組織，公約中要求與船東和海員組織進行協商的任何對本公約的偏離、免除或其他靈活適用，只能由該會員國通過與第十三條所述之委員會協商決定。

第七章 生效

第八條 對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本公約只對其批准書已由國際勞工局長登記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具有約束力。

本公約應在合計占世界船舶總噸位33%的至少30個會員國的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12個月後生效。

此後，對於任何會員國，本公約將於其批准書經登記之日12個月後對其生效。

第八章 退出

第九條 已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可自公約初次生效之日起滿10年後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退出並請其登記。此項退出應自登記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在本條第1款所述10年期滿後的1年內未行使本條所規定之退出權利的會員國，即需再遵守10年，此後每當新的10年期滿，可依本條的規定退出本公約。

第九章 影響

第十條 本公約修訂以下公約：

- 《1920年(海上)最低年齡公約》(第7號)
- 《1920年(海難)失業賠償公約》(第8號)
- 《1920年海員安置公約》(第9號)
- 《1921年(海上)未成年人體檢公約》(第16號)
- 《1926年海員協議條款公約》(第22號)

《1926年海員遣返公約》(第23號)
《1936年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公約》(第53號)
《1936年(海上)帶薪假期公約》(第54號)
《1936年船東(對病、傷海員)責任公約》(第55號)
《1936年(海上)疾病保險公約》(第56號)
《1936年(海上)工時和配員公約》(第57號)
《1936年(海上)最低年齡公約(修訂)》(第58號)
《1946年(船上船員)食品和膳食公約》(第68號)
《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第69號)
《1946年(海員)社會保障公約》(第70號)
《1946年(海員)帶薪休假公約》(第72號)
《1946年(海員)體檢公約》(第73號)
《1946年一等水手證書公約》(第74號)
《1946年船員起居艙室公約》(第75號)
《1946年(海上)工資、工時和配員公約》(第76號)
《1949年(海員)帶薪休假公約(修訂)》(第91號)
《1949年船員起居艙室公約(修訂)》(第92號)
《1949年(海上)工資、工時和配員公約(修訂)》(第93號)
《1958年(海上)工資、工時和配員公約(修訂)》(第109號)
《1970年船員起居艙室(補充規定)公約》(第133號)
《1970年防止事故(海員)公約》(第134號)
《1976年(海員)連續就業公約》(第145號)
《1976年海員帶薪年休假公約》(第146號)
《1976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第147號)
《1976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第147號)的1996年議定書
《1987年海員福利公約》(第163號)
《1987年(海員)健康保護和醫療公約》(第164號)
《1987年(海員)社會保障公約(修訂)》(第165號)
《1987年海員遣返公約(修訂)》(第166號)
《1996年(海員)勞動檢查公約》(第178號)
《1996年海員招募和安置公約》(第179號)
《1996年海員工時和船舶配員公約》(第180號)。

第十章 保存功能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各會員國就本公約所交存的所有批准書、接受書和退出書的登記情況通報國際勞工組織的全體會員國。

在第八條第3項規定的條件得到滿足後，局長應提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

第十一章 本公約生效日期。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將根據本公約登記的所有批准、接受和退出的詳細情況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十二章 政勞資三方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通過其所設立的一個在海事勞工標準領域有專長的委員會保持對公約發揮作用情況進行審議。

就根據本公約處理的事項而言，委員會應由已批准本公約的各會員國政府指派的兩名代表和理事會經與聯合海事委員會協商後指定的船東和海員代表組成。尚未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的政府代表可以參加委員會，但對根據本公約處理的任何事項無表決權。理事會可以邀請其他組織或機構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委員會。

應對委員會中每個船東和海員代表的票數予以加權，以保證船東組和海員組各自擁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表決權的政府總數投票權的一半。

第十三章 本公約的修正案

第十四條 對本公約任何規定的修正案均可由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在《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和本組織通過公約的議事規則的框架下予以通過。對守則的修正案還可按第十五條的程序通過。

對於在修正案通過前登記了其對本公約的批准書的會員國，應將修正案的文本送交他們以供批准。

對於本組織的其他會員國，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將經修正的公約文本送交他們以供批准。

修正案應在合計占世界船舶噸位至少33%的至少30個會員國對修正案或經修正公約(視實際情況)的批准書已經登記後視為已被接受。

在《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框架下通過的修正案應只對那些批准書已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的本組織會員國具有約束力。

對於本條第2項所述的任何會員國，修正案應於本條第4項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或於其對修正案的批准書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取決於本條第9項的規定，對於本條第3項所述的會員國，經修正的公約應於本條第4項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或於其對公約的批准書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對於其批准本公約的批准書在有關修正案通過之前登記但並沒有批准修正案的會員國，未作相關修正的公約應繼續對其有效。

在修正案通過以後但在本條第4項所述日期之前登記了對本公約的批准書的任何會員國，可在批准書後附上一份聲明，明確其批准書涉及的是未經相關修正的公約。對於批准書附有這樣一份聲明的情況，本公約將在批准書登記之日12個月後對該有關會員國生效。如果批准書未附有這樣一份聲明，或者批准書於第4項所述日期或之後登記，本公約將在批准書登記之日12個月以後對該有關會員國生效，並且，在修正案根據本條第7項生效後，該修正案對該有關會員國有約束力，除非修正案另有規定。

第十四章 對守則的修正案

第十五條 守則既可以按第十四條規定的程序修訂，或者，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也可以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修訂。

本組織的任何會員國政府或被指定參加第十三條所述委員會的船東代表組或海員代表組可向國際勞工局長提出對守則的修正案。由一國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必須得到至少5個已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政府的共同提議或支持，或者得到本項所述船東代表或海員代表的共同提議或支持。

經核實關於修正案的提議滿足本條第2項的要求後，局長應立即將此提議連同任何適當的評論或建議通知給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並請會員國在六個月內或理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期限(不應少於3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內提出其對該提議的意見或建議。

在本條第3項所述的期限屆滿後，應將該提議連同會員國根據該項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的要點提交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在下述情況下應視為修正案已獲得了委員會的通過，如果：

- 一、至少有半數以上已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政府出席審議該提議之會議；
- 二、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支持修正案；
- 三、此多數票中至少包含了對提議進行表決時在會議註冊的委員會成員中政府表決權的半數支持票、船東表決權的半數支持票和海員表決權的半數支持票。根據本條第4項通過的修正案應提交下一屆大會批准。這種批准要求出席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支持。如果沒有獲得這種多數，若委員會願意的話，應將建議修正案送回委員會重新審議。

局長應將經大會批准的修正案通知給其對本公約的批准書在大會批准修正案前業經登記的每一會員國。下文稱此種會員國為批約會員國。該通知應援引本條，並應規定提出任何正式異議的期限。除非大會批准時確定了不同期限(應至少為一年)，此期限應為自通知之日起兩年。通知的副本應送本組織的其他會員國供其知曉。

除非局長在規定的期限內收到超過40%的已批准本公約會員國的正式不同意見，並且他們代表著不少於已批准公約會員國船舶總噸位的40%，大會通過的修

正案應視為已被接受。

視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應於規定期限結束之日6個月後對所有批約會員國生效，根據本條第7項正式表示了不同意見且沒有根據第11項撤銷該不同意見的批約會員國除外。但是：

一、任何批約會員國可在規定的期限結束前通知局長，只有其將來明確通知其接受後，才受修正案的約束；以及

二、任何批約會員國可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局長，在一段確定的期間內自己將不執行該修正案。

本條第8項第一款所述通知中所指的修正案對於做出該通知的會員國來說，應於該會員國通知勞工局長其接受修正案之日起6個月後對其生效，或於修正案初次生效之日對其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本條第8項第二款所述期間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應超過1年或超過大會批准修正案時確定的任何更長時間。

對一修正案正式表示過不同意見的會員國可以隨時撤銷其不同意見。如果局長在修正案生效以後收到此種撤銷通知，修正案應於該通知登記之日6個月後對該會員國生效。

一修正案生效後，只能批准經修正的公約。

只要海事勞工證書與已生效的公約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

一、接受了一項修正案的會員國沒有義務在簽發的海事勞工證書方面將公約的益處擴展到懸掛下述另一會員國旗幟的船舶：

(一)根據本條第7項，正式表示了對修正案的不同意見且未撤銷該不同意見者；

(二)根據本條第8項第一款，通知了其對修正案的接受取決於後來的明確通知且尚未接受該修正案者；

二、如果某會員國根據本條第8項第二款作出了在本條第10項規定的期間內其將不執行修正案的規定，接受了該修正案的會員國在簽發的海事勞工證書方面應將公約的益處擴展到懸掛上述會員國旗幟的船舶。

第十五章 作准語言

第十六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準。

海事勞工公約的規章和守則的簡註

1. 本解注旨在作為對海事勞工公約的一般性指導，不構成公約的組成部分。
2. 本公約由三個不同但相關的部分構成：條款、規章和守則。
3. 條款和規則規定了核心權利和原則以及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的基本義務。條

款和規則只能由大會在《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的框架下修改(見本公約第十四條)。

4. 守則包含了規則的實施細節。它由A部分(強制性標準)和B部分(非強制性導則)組成。守則可以通過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的簡化程式來修訂。由於守則涉及具體實施,對守則的修正必須仍放在條款和規章的總體範疇內。

5. 規則和守則按以下標題被劃歸為五個領域:

標題一:海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標題二:勞動條件

標題三: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

標題四: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

標題五:遵守與執行

6. 每一標題包含了關於具體權利和原則(或標題5中的執行措施)的幾組規定,其編號相關聯。例如,標題一的第一組包括關於最低年齡的規則1.1、標準A1.1和導則B1.1。

7. 本公約有三個根本目標:

(a)在正文和規則中規定一套確定的權利和原則;

(b)通過守則允許成員國在履行這些權利和原則的方式上有相當程度的靈活性;和

(c)通過標題五確保這些權利和原則得以妥善遵守和執行。

8. 在實施中有兩個方面的靈活性:其一是成員國在必要時(見第六條第3項)通過實質上等效(按第六條第4項所定義)來執行守則A部分的具體要求的可能性。

9. 實施中靈活性的第二個方面是通過將A部分許多規定的強制性要求表述得更加寬泛來實現的,這樣就為在國家的層面上採取確切的行動留出了更廣泛的自主權。在這種情況下,守則中非強制性的B部分給出了實施指導。這樣,已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可以確定在A部分相應的一般性義務下他們應當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以及可能未必要求的行動。例如,標準A4.1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夠迅速取得用於船上醫療所必需的藥品(第1項第二款)並配備一個醫藥箱(第4項第一款)。忠實履行後者的義務明顯意味著不僅僅是簡單地在每艘船上配備一個醫藥箱。在相應的導則B4.1.1中(第4項)對於所涉問題給出了更為準確的指示以便確保妥善地存放、使用和維護醫藥箱內的物品。

10. 已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不受相關指導原則的約束,而且,正如關於港口國監督的標題五中的規定所指出,檢查只針對本公約的有關要求(條款、規則和A部分的標準)。但是,根據第六條第2項,要求會員國在履行其在A部分下的責任時對B部分所提供的方式給以充分考慮。用上文所舉的例子,如果在充分考慮到相關指導原則後,會員國決定作出不同的安排來確保按A部分標準的要求對醫藥箱

中的物品進行妥善存放、使用和維護，則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過遵循B部分給出的指南，有關會員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負責審議國際勞工公約實施的機構能夠確定，會員國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了指導原則所涉及的A部分中的責任，而無需作進一步考慮。

規章和守則

標題一、海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規則1.1 - 最低年齡

目的：確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

1. 低於最低年齡的人不得在船上受僱、受聘或工作。
2. 在本公約生效伊始，最低年齡為16歲。
3. 在守則規定的情形中應要求更高的最低年齡。

標準A1.1 - 最低年齡

1. 應禁止任何16歲以下的人員受僱、受聘或到船上工作。
2. 應禁止18歲以下的海員在夜間工作。就本標準而言，“夜間”應根據國家法律或實務來定義。它應該包括從不晚於午夜開始至不早於上午5點鐘結束的一段至少9個小時的時段。
3. 在下列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對嚴格遵守關於夜間工作的限制做出例外：
 - (a)根據已經確定的專案和日程安排，有關海員的有效培訓將被擾亂；或
 - (b)職責的具體性質或認可的培訓專案要求所涉及的海員例外履行夜間職責，且主管機關在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確定該工作不會對他們的健康或福利產生有害影響。
4. 應禁止雇用或聘用18歲以下的海員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這些工作的類型應由國家法規確定，或由主管機關根據相關國際標準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確定。

導則B1.1 最低年齡

1. 在對工作和生活條件進行規範時，會員國應特別注意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需要。

規則1.2 - 健康檢查證書

目的：確保所有海員的健康狀況適合履行其海上職責

1. 除非海員的健康狀況經證明適合履行其職責，否則不得上船工作。
2. 只有在本守則規定的情況下才允許例外。

標準A1.2 - 健康檢查證書

1. 主管機關應要求，海員在上船工作之前持有有效的健康檢查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其將在海上履行的職責。
2. 為了確保健康檢查證書真實地反映海員的健康狀況，主管機關應根據其將要履行的職責，並充分考慮到本守則B部分給出的適用國際性導則，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規定體格檢查和證書的性質。
3. 本標準並不損害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78年STCW公約)。就規則1.2而言，主管機關應接受根據STCW公約的要求簽發的健康檢查證書。對於STCW公約未包括的海員，滿足那些要求的實質性內容的健康檢查證書應同樣予以接受。
4. 健康檢查證書應由有正規資格的醫師簽發，或者，對於只涉及視力的證書而言，由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具備簽發證書資格的人員簽發。醫師在履行體檢程式時必須享有充分的職業獨立性來進行其醫學判斷。
5. 對於被拒絕發證的海員，或在其工作能力方面，特別是關於時間、工作內容或航行區域方面被施加了限制的海員，應給予他們由另一位獨立的醫師或獨立的鑒定人做進一步檢查的機會。
6. 每份健康檢查證書應特別載明：
 - (a) 有關海員的聽力和視力以及那些受僱職務所從事的工作將會受到不良色覺視力影響的人員的色覺視力全部符合要求，以及
 - (b) 該海員未患有任何由於在海上工作而可能會而加重、或使其變得不適合從事此種工作、或威脅船上其他人員健康的疾患。
7. 除非由於有關海員將履行的特殊職責或根據STCW公約的規定要求更短的期間：
 - (a) 健康檢查證書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除非海員低於18歲，在這種情況下健康檢查證書的最長有效期應為一年；
 - (b) 色覺視力證書的最長有效期應為六年。
8. 在緊急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允許沒有有效健康檢查證書的海員工作直至該海員可以從合格的醫師那裏取得一份健康檢查證書的下一停靠港，條件是：
 - (a) 所允許的期間不超過3個月；並且
 - (b) 該海員持有最近過期的健康檢查證書。
9. 如果在某航行途中證書到期，該證書應繼續有效至該海員能夠從合格醫師那裏取得健康檢查證書的下一停靠港，條件是這段時間不超過3個月。
10. 在通常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健康檢查證書至少必須用英文寫成。

導則B1.2-健康檢查證書

導則B1.2.1 - 國際導則

1. 主管機關、醫師、體檢人員、船東、海員的代表和所有其他對求職海員和在職海員實施健康檢查的有關人員應遵循《ILO/WHO海員上船工作前和定期健康檢查實施指南》，包括其任何修訂版本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海事組織或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任何其他適用的國際指導原則。

規則1.3 - 培訓和資格

目的：確保海員經過培訓並具備履行其船上職責的資格

1. 除非海員經過培訓或經證明適任或者具備履行其職責的資格，否則不得在船上工作。
2. 除非海員成功地完成了船上個人安全培訓，否則不得允許其在船上工作。
3. 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強制性檔進行的培訓和發證應被視為滿足本規則第1和2款的要求。
4. 任何在批准本公約時受《1946年一等水手公約》(第74號)約束的成員國，應繼續履行該公約的義務，除非並且直到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覆蓋該公約事項的強制性規定並已生效，或者直到本公約根據第八條第3項生效後已經過去了5年，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規則1.4 - 招募和安置

目的：確保海員有機會利用高效和規範的海員招募和安置制度

1. 所有海員應能夠利用不向海員收費的高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統尋找船上就業的機會。
2. 在會員國領土內開辦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應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3. 關於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各會員國應要求，如果船東利用那些在本公約不適用的國家或領土內設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應保證這些服務機構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標準A1.4 - 招募和安置

1. 開辦公共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的各會員國應確保該服務機構以保護和促進本公約所規定的海員就業權利的方式有序運作。
2. 如果某會員國有以招募和安置海員為主要目的或招募和安置相當數量海員的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在其領土內運營，這些服務機構必須依照一種標準化的發放許可證或發證或其他形式的規範制度運營。這種制度必須在與有關

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才能建立、修改或改變。在對本公約是否適用於某一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存有疑問時，該問題應由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決定。不應鼓勵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過度擴散。

3. 本標準第2款的規定還應適用於—適用程度由主管機關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確定認為合適—在成員國領土內由海員組織運營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向懸掛該會員國旗幟的船舶提供本國海員的情況。本款所包括的服務機構為滿足以下條件者：

- (a) 該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根據該組織與船東之間的團體協約運營；
- (b) 海員組織和船東均設立於會員國的領土之內；
- (c) 該會員國有國家法規或程序對允許運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的團體協約進行授權或登記；和
- (d) 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以有序的方式運營，並具備與本標準第5款所規定者相當的保護和促進海員就業權利的措施。

4. 本標準或規則1.4中的任何規定都不應被視為：

- (a) 阻止一會員國在滿足海員和船東需要的政策框架內為海員保持一個免費的公共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無論該服務機構是作為面向所有工人和雇主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的一部分還是與之相協調；或
- (b) 向會員國施加在其領土內建立一個供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運作的制度的義務。

5. 採用了本標準第2段所述之制度的會員國，應至少在其法規或其他措施中：

- (a) 禁止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利用各種方式、機制或清單來阻止或阻撓海員獲得其所稱職的工作；
- (b) 要求海員招募或安置或者為海員提供就業的費用或其他收費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地由該海員承擔，海員取得國家法定體檢證書、國家海員服務簿、護照或其他類似個人旅行證件的费用除外，但除外的費用不包括簽證費，簽證費應由船東負擔；以及
- (c) 確保其領土內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i) 維持一份其所招募或安置的所有海員的最新登記冊，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 (ii) 保證海員在受聘前或受聘過程中被告知其在就業協議上的權利和職責，並為海員在簽署就業協議之前和之後對之進行核閱以及使他們收到一份該協議的副本做出適當安排；
 - (iii) 核實被其招募和安置的海員合格並持有該相關工作所必須的證書，並核實海員就業協議符合所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和構成就業協定一部分的任何團體協約；
 - (iv) 盡實際可能保證船東有保護海員免于流落外國港口的手段；

(v)對有關其活動的任何投訴進行核查並做出反應，並將任何未解決的投訴報告主管機關；

(vi)建立一個保護機制，通過保險或適當的等效措施，賠償由於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或有關船東未能按就業協定履行對海員的義務而可能給海員造成的資金損失。

6. 主管機關應密切監督和控制在有關成員國領土內運營的所有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只有經過核驗表明有關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符合其國家法律和條例的要求後才為其核發或換新在該領土內的經營許可或證書或類似授權。

7. 主管機關應確保存在適當的機制和程序，在必要時對關於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活動的投訴開展調查，並視情況請船東和海員的代表參與。

8. 批准了本公約的各會員國應盡實際可能，將與一艘懸掛未批准本公約國家的旗幟的船舶簽定上船協議可能引起的問題告知其本國國民，直至其認為與本公約所確定的標準等效的標準在該船得以實施。已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為此而採取的措施不應與相關的兩個國家可能都已參加的條約所規定的工人自由流動原則相矛盾。

9. 已批准本公約的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船舶的船東，如果使用了在本公約不適用的國家或領土內設立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盡實際可能確保這些服務機構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10. 本標準的任何要求都不得被理解為減少了船東或成員國對懸掛本國旗幟的船舶的義務和責任。

導則B1.4-招募和安置

導則B1.4.1-組織和操作導則

1. 在履行其在標準A1.4第1款下的義務時，主管機關應考慮：

(a)採取必要的措施促進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間的有效合作，無論其為公共或私營；

(b)在船東、海員和相關培訓機構的參與下為那些參與負責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的海員制定培訓計畫時，考慮到國家和國際海運業的需要；

(c)如果存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為有代表性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的組織和運作方面的合作做出適當的安排；

(d)充分考慮到隱私權和保密需要，確定在何種條件下海員的個人資料可由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來處理，包括這些資料的收集、存儲、合併以及向第三方傳送；

(e)保持一種安排收集和分析海事勞動力市場的所有相關資訊，其中包括根據年齡、性別、等級和資格以及航運業的要求分類的海員目前和預期供應情況，有

關年齡或性別資料的收集只能用於統計目的，或者只能用於防止年齡或性別歧視的項目框架中；

(f)確保負責監督那些為承擔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職責的船員服務的公共和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的人員受到過適當培訓，包括具備認可的海上服務資歷和關於海運業的相關知識，其中包括關於培訓、發證和勞工標準的相關國際海事檔；

(g)為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規定經營標準並通過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以及

(h)基於品質標準體系對許可或證書制度實施監督。

2. 在建立標準A1.4第2款所述的制度時，成員國應考慮要求在其領土內設立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制定並維持可以核驗的經營規範。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以及在適用的限度內公共海員招募和安置機構的這些經營規範應涉及以下事項：

(a)健康檢查、海員身份證書以及海員為獲得就業可能被要求的其他類似項目；

(b)充分考慮到隱私權和保密的需要，保持其招募和安置系統涉及的關於海員的全面和完整的記錄。此類記錄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i)海員的資格；

(ii)就業記錄；

(iii)與就業有關的個人資料；和

(iv)與就業有關的健康資料；

(c)保持由該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提供海員的船舶的最新名單，並確保存在一種可用來隨時與該服務機構進行緊急聯絡的手段；

(d)有程式確保海員在被聘用到某些特定船舶或被某些特定公司聘用方面，不受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或其工作人員的剝削；

(e)有程式防止出現通過預付上船或由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操縱的船東與海員之間的任何其他財務轉賬而產生的剝削海員的機會；

(f)清楚地公佈在招募過程中需要由海員承擔的費用，如果有的話；

(g)確保海員被告知關於其即將從事的工作的任何特定條件以及與他們的就業相關的特定船東的政策；

(h)有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處理不稱職或不守紀律情況的程式，此類程式符合國家法律和慣例，並在適宜時符合集體協議；

(i)有程式盡實際可能確保申請就業所提交的所有強制性證書和文件都是最新的，不是通過欺騙獲得，而且其就業情況經過核實；

(j)有程式確保海員在海上期間其家屬關於獲得資訊或建議的要求能夠得到迅速和富有同情心的處理，且不收取費用；以及

(k)核實海員所被安置的船舶上的勞動條件符合船東與海員代表組織所簽定的適用集體談判協定，並作為一項政策，只向那些為海員提供的就業條款和條件符合適用的法規或團體協約的船東提供海員。

3. 應考慮鼓勵會員國和相關組織之間的國際合作，例如：

(a)在雙邊、區域和多邊基礎上系統地交換關於海運業和海事勞動力市場的信息；

(b)交換關於海事勞動立法的資訊；

(c)協調涉及海員招募和安置的政策、工作方法和立法；

(d)改善海員國際招募和安置的程式和條件；和

(e)根據海員的供求情況和海運業的要求制訂勞動力規劃。

標題二、就業條件

規則2.1 - 海員就業協議

目的：確保海員取得公平的就業協議

1. 海員的就業條款和條件應在一項明確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書面協議中加以規定或提及並應與守則中規定的標準一致。

2. 海員的就業協議應在確保海員有機會對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審閱和徵求意見並在簽字前自由接受的前提下，取得海員的同意。

3. 在與會員國國家法律和慣例相符合的範圍內，海員的就業協議應被理解為包括了任何適用的團體協約。

標準A2.1 - 海員就業協定

1.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或條例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符合下述要求：

(a)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應持有一份由海員和船東或船東的代表雙方簽署的海員就業協定(或者,如果他們不是雇員,契約性或類似協議的證明)為其提供本公約所要求的體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條件；

(b)簽署海員就業協議的海員在簽字前應有機會對協議進行審查和徵詢意見，還要為海員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確保其在充分理解了其權利和義務後自由達成協定；

(c)有關船東和海員應各持有一份經簽字的海員就業協議原件；

(d)應採取措施確保包括船長在內的海員在船上可以容易地獲得關於其就業條件的明確資訊，並且這些資訊，包括一份海員就業協議的副本，還應能夠供主管機關的官員，包括船舶所掛靠港口的官員查驗；以及

(e)應發給海員一份載有其船上就業記錄的檔。

2. 如果團體協約構成海員就業協定的全部或一部分，該協定的一份副本應保留

在船上。如果海員就業協定和任何適用的集體談判協定的語言不是英語，以下內容還應用英語提供(僅從事國內航行的船舶除外)：

- (a)一份協定的標準格式；和
 - (b)根據規則5.2，集體談判協定中要受港口國檢查的部分。
3. 本標準第1(e)款中所述的檔不得包括關於海員工作的品質和其工資的陳述。該檔的格式、將要記錄的細節和這些細節將被記錄的方式應由國家法律確定。
4. 會員國應通過法規，具體規定受其國家法律約束的所有海員就業協定需要包括的事項。在所有情況下海員就業協定均應包括以下細節：
- (a)海員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齡及出生地；
 - (b)船東的名稱和地址；
 - (c)訂立海員就業協議的地點及日期；
 - (d)海員將擔任的職務；
 - (e)海員的工資數額，或者如果適用，用於計算工資的公式；
 - (f)帶薪年假的天數，或者如果適用，用於計算天數的公式；
 - (g)協議的終止及其終止條件，包括：
 - (i)如果協議沒有確定期限，各方有權終止協議的條件，以及所要求的預先通知期，船東的預先通知期不得短於海員的預先通知期；
 - (ii)如果協議有確定期限，其確定的期滿日期；和
 - (iii)如果協議是為一次航程而訂，其航行之目的港，以及到達目的港後海員應被解雇前所須經歷的時間；
 - (h)將由船東提供給海員的健康津貼和社會保障保護津貼；
 - (i)海員獲得遣返的權利；
 - (j)提及團體協約，如適用；
 - (k)國家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細節。
5.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規確定海員和船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最短期限的長度應在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確定，但不得短於七天。
6. 在國家法規或適用的團體協約承認為合理的更短時間預先通知或不經通知結束就業協議的情形下，預先通知期可以比最短期限更短。在確定這些情形時，各會員國應保證考慮到海員出於值得同情的原因或其他緊急原因提前較短時間通知或不通知就終止就業協定的需要。

導則B2.1-海員就業協議

導則B2.1.1-就業記錄

1. 在確定標準A2.1第1(e)款所述的就業記錄簿將記錄的細節時，各會員國應確

保該檔包含足夠的資訊並有英譯文，以便於將來找到工作或滿足升級或升遷所需的海上資歷要求。海員的派遣書可滿足該標準第1(e)款的要求。

規則 2.2 - 工資

目的：確保海員得到工作報酬

1. 所有海員均應根據其就業協定定期獲得全額工作報酬。

標準 A2.2 - 工資

1. 各會員國應要求按不超過一個月的間隔並根據任何適用的集體協定向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支付其應得的報酬。

2. 應給海員一個應得報酬和實付數額的月薪帳目，包括工資、額外報酬，以及在其報酬採用的貨幣或兌換率不同于曾經達成一致的貨幣或兌換率時所用的兌換率。

3. 各成員國應要求船東採取措施，例如本標準第4款中規定的措施，為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贍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4. 確保海員能夠將其收入轉給其家人的措施包括：

(a) 如果其本人願意，在海員訂立協定時或在協定期間使其能夠通過銀行轉帳或類似方式撥出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匯給其家庭的一種機制；和

(b) 要求在適當時間將分付數額直接匯給海員指定的人員。

5. 本標準第3和4款下之服務的收費應在數額上合理，且除非另行規定，貨幣兌換率應根據國家法律或條例採用主要市場匯率或官方公佈的匯率，而不得對海員不利。

6. 各會員國在通過管理海員工資的國家法律或條例時，應充分考慮到守則B部分提供的指導。

導則B2.2-工資

導則B2.2.1-具體定義

就本導則而言：

(a) “一等水手”一詞系指任何被認為能夠勝任除管理或專業級別的職責以外的可能要求在甲板部工作的一名普通船員從事的任何職責的海員，或根據國家法規或慣例或集體協議被定義為一等水手的任何海員；

(b) “基本報酬或工資”一詞系指正常工作時間的報酬，無論這一報酬如何構成；它不包括加班報酬、獎金、津貼、帶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額外酬勞；

(c) “合併工資”一詞系指包括基本工資和與工資有關的其他津貼在內的工資或薪資；合併工資可包括對所有加班工作給予的補償和所有其他與工資相連的

津貼，或者，它也可以包括部分合併工資內的某些津貼；

(d) “工作時間”一詞系指要求海員為船舶工作的時間；

(e) “加班”一詞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工作的時間；

導則B2.2.2-計算和支付

1. 對於其報酬包括了另計的加班工作補償的海員：

(a) 出於計算工資之目的，在海上和港口的正常工作時間每天不應超過8小時；

(b) 出於計算加班之目的，對於由基本報酬或工資所涵蓋的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如果集體協議未予確定，應由國家法規確定，但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團體協約可以規定不同但不能較之更加不利的待遇；

(c) 加班補償率不應低於每小時基本報酬或工資的1倍和1.25倍，該補償率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由適用的集體協議予以規定；以及

(d) 所有加班時間應由船長或船長指定的人員進行記錄，並至少按每月的間隔由海員簽字。

2. 對於其工資係全部或部分合併的海員：

(a) 凡適當時，海員就業協議應明確說明海員為這一報酬而需工作的時間，並說明除了合併工資外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額外津貼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支付；

(b) 凡對超出合併工資所涵蓋的工作時間按每小時加班支付的，該小時報酬率不應低於本導則第1款所界定的與正常工時間對應的基本工資率的1.25倍；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包括在合併工資內的加班時間；

(c) 全部和部分合併工資中屬於本指導原則第1(a)款所界定的正常工作時間的那一部分報酬不應低於適用的最低工資；以及

(d) 對於其工資為部分合併的海員，應保持其所有加班的記錄，並應按本導則第1(d)款中的規定在記錄上簽字認可。

3. 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可以規定，對加班或在每週休息日和公共節慶假日工作的補償，至少應以相等的休息時間和離船時間，或是以追加休假，來代替報酬或為此規定的任何其他補償。

4. 在與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協商後通過的國家法規或者適當時的集體協議應考慮到以下原則：

(a) 同工同酬應適用於受雇於同一船舶的所有海員，不得依據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民族血統或社會出身加以歧視；

(b) 具體說明適用的工資或工資率的海員就業協議應隨船攜帶；應通過用海員懂得的語言向其提供至少一份業已簽字的有關資訊的副本、或通過在全體海員能夠進入的地點張貼一份協議副本、或通過其他一些適宜的手段使每個海員都能得到有關工資額或工資率的資訊；

(c)工資應以法定方式支付；凡適宜時，可以通過銀行轉帳、銀行支票、郵政支票或匯款支付工資；

(d)在終止雇用時，所有應付報酬的支付不得出現不應有的延誤；

(e)如果船東無理拖延支付，或未能支付所有應付報酬，主管機關應對其給以適當懲罰或強制其採取其他適當補救措施；

(f)工資應直接支付給海員指定的銀行帳戶，除非他們以書面形式提出另外的要求；

(g)除依照本款(h)項規定者，船東不應對海員支配其報酬的自由施加限制；

(h)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允許在報酬中做出扣減；

(i)國家法規或適用的團體協約有明確規定且已通過主管機關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向海員通知了此種扣減的條件；

(ii)扣減總額不超過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或法院裁決可能已為此種扣減規定的限額；

(i)不應為獲得或保持就業而在海員的報酬中予以扣減；

(j)除國家法規、團體協約或其他措施授權者外，應禁止對海員罰款；

(k)主管機關出於對有關海員利益的考慮，應有權檢查船上配備的小賣部和提供的服務，以保證其價格公平合理；

(l)在根據《1993年海事優先權和抵押權國際公約》的規定無法對海員的工資和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應付款項之請求給以保證的情況下，此類請求應根據《1992年(雇主破產)保護工人債權公約》(第173號)予以保護。

5. 各會員國應在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建立對與本導則中包括的任何事項有關的投訴的調查程式。

導則B2.2.3-最低工資

1. 在不損害自由集體談判原則的前提下，各會員國應在與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協商後，建立確定海員最低工資的程式。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應參與此類程序的運作。

2. 在建立此類程式和確定最低工資時，應充分考慮有關確定最低工資的國際勞工標準以及以下原則：

(a)最低工資的水準應考慮到海上就業的性質、船舶的配員水準和海員的正常工作時間；和

(b)最低工資的水準應考慮海員生活費用和需求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3. 主管機關應保證：

(a)通過監督和制裁制度，使所支付的工資不低於所確定的工資率；以及

(b)已按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率領取了工資的任何海員，能通過一種花費不多

且迅速的司法或其他程式，追償對其少付的數額。

導則B2.2.4-一等水手的月最低基本報酬或工資數額

1. 一等水手一個日曆月工作的基本報酬或工資不應低於聯合海事委員會或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授予權利的另一機構所定期確定的數額。理事會一旦做出決定，局長應向本組織的成員國通知任何更新的數額。
2. 本指導原則的任何條款都不應被視為有損船東或其組織和海員組織之間就標準的最低就業條款和條件的規範所達成的協定，條件是此種條款和條件得到主管機關的承認。

規則 2.3 - 工作或休息時間

目的：確保海員享有規範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1. 各會員國應確保對海員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加以規範。
2. 各會員國應確立符合守則規定的特定時間內的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

標準 A2.3 -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1. 就本標準而言：

- (a) “工作時間”一詞系指要求海員為船舶工作的時間；
 - (b) “休息時間”一詞系指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這一詞不包括暫短的休息。
2. 各會員國須在本標準第5至8款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不得超過的最長工作小時數，或是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應提供的最短休息小時數。
 3. 各會員國承認，同其他工人一樣，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應以每天8小時，每週休息1天和公共節假日休息為依據。然而，這並不妨礙會員國利用有關程式批准或註冊在不低於這一標準的基礎上確定海員正常工時的團體協約。
 4. 在確定國家標準時，各會員國應考慮到海員疲勞帶來的危險，特別是那些職責涉及到航行安全以及船舶的安全和保安操作的海員。
 5. 工作或休息時間應作如下限制：
 - (a) 最長工作時間：
 - (i)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超過14小時；和
 - (ii)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超過72小時；或
 - (b) 最短休息時間：
 - (i)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和
 - (ii)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
 6. 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相連的兩段休息時間

的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7. 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訓練以及國家法律、條例和國際檔規定的訓練應以對休息時間的影響最小和不會造成疲勞的方式進行。

8. 在某一海員處於隨時待命的情況下，例如機艙處於無人看管時，如果海員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擾了正常的休息時間，則應給予充分的補休。

9. 如果沒有團體協約或仲裁裁決，或如果主管機關確定協議或裁決的條款關於本標準第7或第8款的規定不充分，則主管機關應確定此類條款以確保有關海員得到充分的休息。

10. 各會員國應要求在容易進入的地點張貼一份船上工作安排表，該表格應至少包括每一崗位的下列內容：

(a) 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時間表；和

(b) 國家法規或適用的團體協約所要求的最長工作時間和最短休息時間。

11. 本標準第10款所述的表格應按標準化的格式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文制訂。

12. 會員國應要求保持對海員的日工作時間或其日休息時間進行記錄，以便監督是否符合本標準第5至11款的規定。記錄應採用主管機關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所有指導原則而確定的標準格式，或者應採用本組織制定的任何標準格式。它們應使用本標準第11款所要求的語言。海員應得到一份由船長或船長授權人員以及海員本人簽字認可的有關其本人記錄的副本。

13. 本標準第5和6款的規定不得妨礙成員國制訂國家法規或主管機關批准或註冊允許超出規定限制的例外情況的團體協約的程式。此類例外應盡可能遵循本標準的規定，但可考慮給予值班海員或在短途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更經常或更長時間的休假或准予補休。

14. 本標準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船長出於船舶、船上人員或貨物的緊急安全需要，或出於幫助海上遇險的其他船舶或人員的目的而要求一名海員從事任何時間工作的權利。為此，船長可中止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安排，要求一名海員從事任何時間的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一旦情況恢復正常，船長應儘快地確保所有在計畫安排的休息時間內從事工作的海員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

導則B2.3-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導則B2.3.1-未成年海員

1. 在海上和港口，下述規定應適用於所有18歲以下的未成年海員：

(a) 工作時間不能超過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只有在出於安全原因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才加班工作；

(b) 各餐都要留有充分的時間，並應保證在日間正餐有至少1個小時的休息時

間；以及

(c)應允許每連續工作2小時後有15分鐘的休息時間。

2. 作為例外，在以下情況不必適用本導則第1款的規定：

(a)如果對於被分配在甲板部、輪機部和膳食部擔任值班職責或按班組倒班制工作的未成年海員，這樣做不可行；或者

(b)如果未成年海員根據既定計劃和安排的培訓將會受影響。

3. 上述例外應予記錄，說明原因，且有船長簽字。

4. 本導則第1款對未成年海員不免除標準A2.3第14款規定的關於所有海員在任何緊急情況時工作的一般義務。

規則 2.4 - 休假的權利

目的：確保海員有充分的休假

1.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所雇用的海員在適當的條件下根據守則的規定享受帶薪年休假。

2. 應准許海員上岸休息以利海員的健康和福利及其職務的運作要求。

標準 A2.4 - 休假的權利

1.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和條例，確定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休假標準，並充分考慮到海員對這種休假的特殊需要。

2. 取決於對在這方面考慮到海員的特殊需要的適當計算方法作出規定的任何團體協約或法規，帶薪年休假的權利應以每服務一個月最低2.5日曆天為基礎加以計算。計算服務期長度的方法應由各國主管機關或通過適當的機制來確定。合理的缺勤不應被視作年假。

3. 除非屬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情況，否則禁止達成放棄享受本標準規定的最低帶薪年休假的任何協議。

導則B2.4-休假的權利

導則B2.4.1-假期權利的計算

1. 根據各國由主管機關或通過適當機制確定的條件，僱傭契約外服務的時間應被算做服務期的一部分。

2. 根據由主管機關或適用的團體協約確定的條件，因參加認可的海事職業培訓班或出於患病或受傷或因生育等原因造成的缺勤，應算做服務期的一部分。

3. 在年休假期間的報酬水準應為國家法規或適用的海員就業協議中規定的海員正常報酬水準。對於受雇期短於1年的海員，或在僱傭關係終止的情況下，休假的權利應按比例計算。

4. 下述情況不應算作帶薪年休假的一部分：

- (a) 船旗國認可的公共和傳統假日，不論其是否發生在帶薪年休假假期內；
- (b) 在由各國主管機關或通過適當的機制確定的條件下，因患病或受傷或因生育而不能工作的期間；
- (c) 在履行就業協議期間准許海員的短期上岸休息；以及
- (d) 在由主管機關或通過各國適當的機制確定的條件下，任何類型的補休。

導則B2.4.2年休假的使用

1. 除非由法規、團體協約、仲裁決定或其他符合國家慣例的方式確定，年休假的休假時間應由船東在與有關海員或其代表協商並盡可能達成一致後確定。
2. 原則上海員應有權在其具有實質性聯繫的地點休假，該地點通常與其有權獲得遣返去往之地點相同。除非在海員就業協議或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未經海員同意，不應要求海員在另一地點休其應享的年休假。
3. 如果要求海員從本導則第2款所允許的地點以外開始休其年休假，他們應有權免費旅行到其受雇或被招募的地點，以離其家較近者為準；補助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費用應由船東承擔；旅行所花費的時間不應從海員應享的帶薪年休假中扣減。
4. 只有在極端緊急的情況下並取得海員的同意後才能將休年假的海員召回。

導則B2.4.3分段和累積休假

1. 各國主管機關或通過適當的機制可批准將年休假分成幾個部分，或將一年應享的此種年休假與後來的一段休假累積在一起。
2. 除了本指導原則第1款的情形外，除非適用於有關船東和海員的協議另有規定，本指導原則所建議的帶薪年休假應為一段連續的期間。

導則B2.4.4未成年海員

1. 對於根據團體協約或海員就業協定在一艘前往國外的船上服務六個月或任何更短的時間，並在該段時間內沒有回到過其居住國，且在該航行之後的三個月中也都不會回去的18歲以下未成年海員，應考慮特別的措施。此種措施可以包括，將其免費送回到其居住國原來的受聘地去休其在航行期間所獲得的任何假期。

規則 2.5 - 遣返

目的：確保海員能夠回家

1. 在守則所規定的情形和條件下，海員有權利得到遣返而不向他們收取費用。
2.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提供財政擔保以確保海員根據守則得以合

理遣返。

標準 A2.5 - 遣返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在以下情形有權得到遣返：
 - (a) 如果當海員在國外時海員就業協議到期；
 - (b) 如果其海員就業協議：
 - (i) 被船東終止；或
 - (ii) 被海員出於合理的理由終止；以及
 - (c) 如果海員不再具備履行其就業協議中職責的能力或在具體情形下不能指望其履行這些職責。
2. 各會員國應確保在其法律和條例或其他措施中或在團體協約中有適當的條款，規定：
 - (a) 海員有權根據本標準第1(b)和(c)款得到遣返的情形；
 - (b) 海員在有權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務的最長期間這段時間應少於12個月；以及
 - (c) 船東應同意給予的具體遣返權利，包括關於遣返的目的地、旅行方式、船東將負擔的費用專案和將做出的其他安排方面的內容。
3. 會員國應禁止船東要求海員在開始受雇時預付遣返費用，禁止船東從海員的工資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費用，除非根據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其他措施或適用的團體協約，海員出現嚴重失職而被遣返。
4. 國家法規不得妨礙船東根據第三方契約性安排收回遣返費用的任何權利。
5. 如船東未能為有權得到遣返的海員安排遣返或負擔其遣返費用：
 - (a) 船舶有權懸掛其旗幟的成員國的主管機關應安排有關海員的遣返；如果它未能這樣做，海員將被遣返起程的國家或海員為其國民的國家可安排該海員的遣返，並向船舶所懸旗幟的成員國收回費用；
 - (b) 船舶所懸旗幟的會員國應能夠向船東索回遣返海員發生的費用；
 - (c) 不論何種情況，均不得向海員收取遣返費用，本標準第3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6. 考慮到包括《1999年國際扣船公約》在內的適用國際公約或建議書，根據本守則付出了遣返費用的會員國，可滯留或要求滯留有關船東的船舶，直至其按本標準第5款作出償付。
7. 各會員國應為停靠在其港口或通過其領水或內水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遣返提供便利。
8. 特別是，會員國不得因為船東的財政狀況或因船東不能或不願意替換海員而拒絕任何海員得到遣返的權利。
9.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攜帶並向海員提供一份用適當的語言寫成

的有關遣返的適用國家規定。

導則B2.5 - 遣返

導則B2.5.1-應享權利

1. 在以下情況下海員應享有得到遣返的權利：

(a) 在標準A2.5第1(a)款所覆蓋的情況下，當根據海員就業協定的規定做出的通知期結束時；

(b) 在標準A2.5第1(b)和(c)款所覆蓋的情況下：

(i) 因患病或受傷或其他健康問題需要其遣返且身體狀況適於旅行時；

(ii) 在船舶失事時；

(iii) 在由於破產、變賣船舶、改變船舶登記或任何其他類似原因船東不能繼續履行其作為海員雇用者的法律或契約義務時；

(iv) 在船舶駛往國家法律或條例或海員就業協定所界定的戰亂區域而海員不同意前往的情況下；以及

(v) 根據仲裁裁定或集體協定而終止或中斷雇用，或出於其他類似原因終止雇用。

2. 在根據本守則確定海員在有權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務的最長時間時，應考慮到影響海員工作環境的多種因素。凡可行時，各成員國應視技術的變化和發展而減少這一時間，並可參考聯合海事委員會就此事項所提出的建議。

3. 根據標準A2.5，在遣返方面將由船東承擔的費用應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a) 到達根據本導則第6款選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費；

(b) 從海員離船時起至抵達遣返目的地時止的食宿費；

(c) 如果本國法規或團體協約有規定，從海員離船時起至抵達遣返目的地時止的工資和津貼；

(d) 將海員個人行李30公斤運至遣返目的地的運輸費；以及

(e) 必要時，提供醫療使海員身體狀況適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4. 等待遣返所用的時間和遣返旅行時間不應從海員積累的帶薪年假中扣減。

5. 應要求船東繼續承擔遣返的費用，直到有關海員到達本守則所規定的目的地，或在前往這些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為其提供了合適的就業。

6. 會員國應要求船東負責通過適當和迅速的方式對遣返做出安排。通常的旅行方式應為乘坐飛機。會員國應規定海員可被遣返的目的地。目的地應包括可視為海員與之存在著實質性聯繫的國家，包括：

(a) 海員同意接受雇用的地點；

(b) 團體協約規定的地點；

(c) 海員的居住國；或

- (d)可能在聘用時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點。
7. 海員應有權從規定的目的地中選擇其將被遣返的地點。
 8. 如果有關海員在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規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提出遣返要求，其應享的遣返權利可能失效。

導則B2.5.2-會員國實施

1. 對被困於外國港口等候遣返的海員應給予各種可能的實際援助，對於海員遣返受到延誤的情況，外國港口的主管機關應確保立即視情通知船旗國和海員國籍國或居住國的領事或當地代表。
2. 各會員國應關注是否做出了妥善安排：
 - (a)將那些由於非其自身責任的原因在外國港口被置於岸上的就業於懸掛外國旗幟的船舶的海員送回到：
 - (i)有關海員受雇的港口；或
 - (ii)海員的國籍國或居住國(視情而定)的一個港口；或
 - (iii)經主管機關批准或在其他適當保障的前提下，有關海員和船長或船東之間同意的另一港口；
 - (b)醫治和照料由於在船上服務期間非因其自身故意行為不當而患病、受傷，導致其在外國港口被置於岸上的受雇於懸掛外國旗幟船舶的海員。
3. 首次出航國外的18歲以下未成年海員在船上服務至少四個月後，若顯示出不適應海上生活，應給予該未成年海員從設有船旗國或者其國籍或居住國領事館的第一個合適的掛靠港口被免費遣返回國的機會。應向為該未成年海員簽發准許其上船就業的有關機關報告任何此種遣返情況及其原因。

規則 2.6 -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海員的賠償

目的：確保在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海員進行賠償

1. 海員有權就由於船舶滅失或沉沒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或失業得到充分的賠償。

標準 A2.6 -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海員的賠償

1. 各會員國應制訂規章，確保在任何船舶滅失或沉沒的各種情況下，船東應就這種滅失或沉沒所造成的失業向船上每個海員支付賠償。
2. 本標準第1款所述的規章應不妨礙海員根據有關會員國關於船舶滅失或沉沒而造成損失或傷害國家法律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

導則B2.6-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海員的賠償

導則B2.6.1-失業賠償的計算

1. 對因船舶滅失或沉沒而造成的失業所給予的賠償，在海員實屬失業期間，應相等於就業協議中可支付工資的比率，但向任何一個海員支付的賠償總額可僅限於兩個月的工資。
2. 會員國應確保海員享有索取此種賠償的法律救濟，與其索取其服務期間的拖欠工資所享受的法律救濟相同。

規則 2.7 - 配員水準

目的：為了船舶運營的安全、高效和保安，確保海員在人員充足的船上工作

1.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所有船舶考慮到海員的疲勞以及航行的性質和條件，在船上配有充足數目的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並充分注意到在各種條件下的保安。

標準 A2.7 - 配員水準

1.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所有船舶在船上配有充足的海員數目，確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並充分注意到保安。各船舶均應根據主管機關簽發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最低安全配員證書或等效檔，並滿足本公約的標準，從數量和資格角度配備充足的海員，確保在各種操作情況下船舶及其人員的安全和保安。
2. 在確定、批准或修改配員水準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到避免或最大限度減少過度超時工作從而確保充分休息和限制疲勞的需要，以及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建議書，特別是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國際公約或建議書中關於配員的原則。
3. 在確定配員水準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到規則3.2和標準A3.2關於食品和膳食服務的所有要求。

導則B2.7-配員水準

導則B2.7.1-爭議解決

1. 各會員國應維持一種調查和解決任何關於船上配員水準的申訴或爭議的高效機制，或確認其得以維持。
2. 無論有無其他人員或當局的參與，船東和海員組織的代表應參與此種機制的運作。

規則 2.8 - 海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就業機會

目的：促進海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就業機會

1. 各會員國應有促進海事部門的就業並鼓勵在其領土內居住的海員的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以及更多就業機會的國家政策。

標準 A2.8 - 海員職業和技能開發及就業機會

1. 為了向海運業提供穩定和勝任的勞動力，各會員國應制定鼓勵海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海員就業機會的國家政策。
2. 本標準第1款所述政策的目標應為幫助海員增強其適任性、資格和就業機會。
3. 各會員國應在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為那些其船上職責主要涉及船舶的安全操作和航行的海員確定關於職業指導、教育和培訓的明確目標，包括繼續培訓。

導則B2.8-海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就業機會

導則B2.8.1-促進海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就業機會的措施

1. 實現標準A2.8所列目標的措施可以包括：

- (a) 與船東或船東組織達成提供職業發展和技能培訓的協議；或
- (b) 通過建立和維護合格海員的分類登記冊或名單的方式做出促進就業的安排；或
- (c) 促進海員在船上和岸上進一步培訓和教育的機會，提供技能開發和發展海員自身能力，從而獲得並保持體面工作，改善個人就業前景並適應海運業技術和勞動市場狀況的變化。

導則B2.8.2-海員登記冊

1. 如果採用登記冊或名單來管理海員就業，則這些登記冊和名單應按國家法規或通過團體協商所確定的方式，包括海員的所有職業類別。
2. 此種登記冊或名單上的海員應優先受僱出海工作。
3. 應要求此種登記冊或名單上的海員隨時準備按國家法規或通過團體協約確定的方式工作。
4. 在國家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應定期審查海員登記冊或名單上的海員人數，使之達到符合航運業需要的水準。
5. 在此登記冊或名單的總人數需要減少時，應考慮到有關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減小對海員的不利影響。

標題三、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

規則 3.1 - 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目的：確保海員在船上有體面的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向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海員提供並保持與促進海員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體面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2. 實施本規則的守則中與船舶建造和設備有關的要求僅適用於本公約對有關成

員國生效之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對於該日之前建造的船舶，《1949年船員起居艙室公約(修訂)》(第92號)和《1970年船員起居艙室(補充規定)公約》(第133號)中規定的關於船舶建造和設備的要求在該日之前應根據有關會員國的法規或實務繼續在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一艘船舶在其龍骨鋪設之日或當其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應被視為已建造。

3.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守則修正案中與海員居住艙室和娛樂設施有關的任何要求應僅適用於修正案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標準 A3.1 - 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1.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和條例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

(a) 滿足最低標準，以確保在船上工作和(或)生活的海員的任何居住艙室安全、體面並符合本標準的相關規定；以及

(b) 經過檢查並確保起初並持續符合這些標準；

2. 在制訂並適用法律和條例來實施本標準時，主管機關在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應：

(a) 根據在船上生活並工作的海員的具體需要，考慮到規則4.3及相關守則中關於保護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的規定，以及

(b) 充分考慮到本守則B部分所載的指導。

3. 在以下情形應進行規則5.1.4所要求的檢查：

(a) 在登記一艘船舶或重新登記一艘船舶時；或

(b) 對船上的海員起居艙室作了實質性改動時。

4. 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確保實施本公約關於以下方面的要求：

(a) 房間和其他起居艙室空間的尺寸；

(b) 取暖和通風；

(c) 噪音和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

(d) 衛生設施；和

(e) 照明；和

(f) 醫務室。

5. 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滿足本標準第6至17款中規定的船上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最低標準。

6. 關於居住艙室的一般要求：

(a) 海員所有起居艙室具有充足的淨高；所有需要海員充分和自由移動的起居艙室的最低允許淨高不得低於203釐米；主管當局可准許在任何起居艙室或艙室的一部分酌量有限降低上述高度，如果主管機關認為該降低：

(i) 是合理的；且

(ii)不會給海員帶來不適；

(b)起居艙室應予充分隔熱；

(c)在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第2(e)和(f)條所定義的客船以外的船舶上，臥室應位於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載重線以上，但在特殊情況下，因船舶的大小、類型或其預期的用途使臥室放在其他位置不可行，臥室可放在船艏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在防撞艙壁之前；

(d)在客船上以及在根據國際海事組織《1983年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規則》及其後續版本而建造的特殊船舶(以下稱為“特殊用途船舶”)上，如果對照明和通風狀況作出了滿意的安排，主管機關可准許將海員臥室放在載重線以下，但無論如何不得置於緊貼工作通道之下；

(e)臥室不得與貨物和機器處所、廚房、倉庫、烘乾房或公共衛生區域直接相通；將上述處所與臥室分開的艙壁部分和外部艙壁應使用鋼材或其他經認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並具備水密和氣密性；

(f)用於建造內部艙壁、天花板和襯板、地板和鋪設的材料應適合於其自身功用並有益於保證健康環境；

(g)應提供適當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統；以及

(h)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及膳食服務設施應滿足規則4.3以及守則的相關規定中關於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的要求，充分考慮到防止海員被暴露于達到有害水準的噪音、振動和其他環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學品中的風險，並為海員提供一個可接受的職業和船上生活環境。

7. 關於通風和供暖的要求：

(a)臥室和餐廳應通風良好；

(b)除常年在溫帶地區航行不需要空調的船舶以外，應為船舶的海員起居艙室、任何獨立的無線電報務室和任何中央機器控制室配備空調設備；

(c)所有盥洗處所應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風裝置，並與起居艙室的任何其他部分相獨立；以及

(d)除專門在熱帶氣候中航行的船舶外，應通過適當的供暖系統提供充分的取暖。

8. 就照明的要求而言，根據客船可能允許的特殊佈置，臥室和餐廳應有合適的自然採光，並應配備足夠的人工燈光。

9. 如果要求船上有臥室，應適用以下關於臥室的要求：

(a)在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應為每一海員提供單獨的臥室，對於低於3000總噸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主管當局在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准予免除此要求；

(b)應為男海員和女海員提供分開的臥室；

- (c)臥室應有足夠的尺寸並配備適當的陳設，以保證合理的舒適及便於保持整潔；
- (d)在所有情況下都應為每個海員提供單獨的床位；
- (e)每個床位的最小內部面積應為至少為198×80釐米；
- (f)在單床位的海員臥室，地板面積應不小於：
- (i)在3,000總噸以下的船舶上，4.5平方米；
- (ii)在3,000總噸或以上但低於10,000總噸的船舶上，5.5平方米；
- (iii)在在10,0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7平方米；
- (g)但是，為了在3,000總噸以下的船舶、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提供單床位的臥室，主管當局可允許減少地板面積；
- (h)對於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3,000總噸以下的船舶，臥室最多可容許兩海員居住；此類臥室的地板面積應不少於7平方米；
- (i)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不擔任高級船員職責的海員的臥室地板面積應不少於：
- (i)雙人間，7.5平方米；
- (ii)三人間，11.5平方米；
- (iii)四人間，14.5平方米；
- (j)在特殊用途船舶上，臥室可容納4人以上，此類臥室的地板面積不得小於每人3.6平方米；
- (k)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對於擔任高級船員職責的海員的臥室，如果不提供專用起居室或休息室，地板面積每人應不少於：
- (i)在3,000總噸以下的船舶上，7.5平方米；
- (ii)在3,000總噸或以上但低於10,000總噸的船舶上，8.5平方米；
- (iii)在10,0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10平方米；
- (l)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對擔任高級船員職責的海員的臥室，如果不提供專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積對於低級別的高級船員應不少於7.5平方米，對於高級別的高級船員應不少於8.5平方米；低級別的高級船員指操作級，高級別的高級船員指管理級；
- (m)除臥室外，船長、輪機長和大副還應有相連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額外空間。主管當局經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對3,000總噸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 (n)對於每個居住者，傢俱應包括一個寬敞的衣櫃(至少為475升)和空間不小於56升的抽屜或等效空間；如果抽屜設在衣櫃裏面，則衣櫃的合計容積至少應為500升；櫃內應設擱板，並能夠由居住者上鎖以確保隱私；
- (o)每間臥室應備有一張桌子或書桌，可以為固定式的、折疊式的或可滑動式

的，並按需要配備舒適的座位。

10. 關於餐廳的要求：

(a) 餐廳的位置應與臥室隔開，並應盡可能靠近廚房；主管機關在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對低於3,000總噸的船舶免除此要求；以及

(b) 餐廳應足夠大並且舒適，並在考慮到任一時間可能用餐的船員人數的基礎上，配備適當的傢俱和設備(包括提供茶點的常開設施)；在適當時應配備分開的或共用的餐廳設施。

11. 關於衛生設施的要求：

(a) 船上的所有海員均應能夠使用滿足最低健康和衛生標準以及合理的舒適標準的衛生設施，為男海員和女海員應提供分開的衛生設施；

(b) 在駕駛台和機器處所容易到達之處或靠近機艙控制中心處應設有衛生設施；主管當局在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對低於3,000總噸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c) 在所有船舶上，應在方便的位置為沒有個人設施的海員每6名或以下至少提供一個廁所、一個洗臉池和一個浴盆和(或)淋浴；

(d) 除了客船以外，船上每個臥室均應配備帶有流動冷熱淡水的洗臉池，除非該洗臉池位於所提供的個人浴室中；

(e) 對於航行時間通常在四小時以內的客船，主管機關可考慮作出特殊安排或減少所要求的衛生設施數目；以及

(f) 所有盥洗場所均應有流動的冷熱淡水。

12. 就醫務室的要求而言，航程時間超過3天、船上海員15人以上的船舶應設有獨立的醫務室，專供醫療使用。對從事沿岸航行的船舶，主管當局可放寬此項要求；在批准船上醫務室時，主管機關應確保該設施在各種氣候下都容易進出、為使用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條件並有助於其獲得迅速和適當的照料。

13. 應提供位置合適並有適當傢俱的洗衣設施。

14. 所有船舶應根據其大小和船上海員的人數，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塊或數塊具有充足面積的場地，供不當班的海員休息之用。

15. 所有船舶應配備分開的或共用的船舶辦公室，供甲板部和輪機部使用；主管機關在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對低於3,000總噸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16. 經常停靠蚊蟲猖獗的港口的船舶應按主管機關的要求安裝適當的設施。

17. 為了所有海員的利益，在船上應提供適合於滿足必須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海員的特殊需求的適當海員娛樂設施、福利設施和服務，同時考慮到規則4.3和相關守則中關於保護健康和及安全及防止事故的規定。

18. 主管機關應要求由船長或在船長的授權下，在船上開展經常性的檢查，以確

保海員起居艙室乾淨、體面地適宜居住，並且被維護到良好的狀態。每次此種檢查的結果均應記錄並在審核時可用。

19. 對於需要對不同宗教和社會習慣的海員的利益給予一視同仁考慮的船舶，主管機關經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以允許對本標準進行適當的變動適用，條件是這種變動不會導致總體設施劣於實施本標準所帶來的結果。

20. 各會員國考慮到船舶的尺度和船上人員的數量，經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可以對200總噸以下的船舶免除本標準下述規定中的有關要求：

(a) 第7(b)、11(d)和13款；以及

(b) 第9(f)和(h)至(l)款，僅涉及地板面積。

21. 關於本標準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免除只有在標準明確准許，且只有在特定的環境下此種免除有充分明顯的理由時才可作出，並應以保護海員的健康和安全為前提。

導則B3.1-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導則B3.1.1-設計和建造

1. 臥室和餐廳的外部艙壁應適當地隔熱。如果有可能在毗鄰起居艙室或過道處會產生發熱影響，廚房和其他發熱處的所有機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艙壁應予充分隔熱。還應採取措施防止蒸氣和(或)熱水管道的發熱影響。

2. 臥室、餐廳、娛樂室和起居艙室內的通道應適當隔熱，以防止蒸氣凝結或室溫過高。

3. 艙壁表面和艙室天花板的材料應為表面易於保持清潔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隱藏害蟲的構造方式。

4. 臥室和餐廳的艙壁和天花板應能夠易於保持清潔並應使用耐久、無毒的淺色塗料裝飾。

5. 所有海員起居艙室的甲板應為認可的材料和構造，其表面應能防滑、防潮並易於保持清潔。

6. 如果地板用複合材料製成，其與側面的搭接應該嚴密，避免留下縫隙。

導則B3.1.2-通風

1. 臥室和餐廳的通風系統應受到控制，以使空氣的狀況令人滿意，並確保空氣在任何季節和任何氣候下都有充分的空氣流通。

2. 空調系統，無論其為中央空調還是單個空調，均應設計成：

(a) 根據戶外大氣條件使室內空氣保持適宜的溫度和相對濕度，並保證在全部空氣調節的處所有充分的空氣交換，並考慮海上作業的特點，避免產生過度的噪音或振動；以及

(b) 便於容易清潔和滅菌，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傳播。

3. 如果海員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況需要，本導則前面各款要求的空調和其他通風設施工作所需動力應隨時可用。但是，此動力不必由應急電源提供。

導則B3.1.3-供暖

1. 如果海員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況需要，海員起居艙室的供暖系統應一直開放。
2. 在所有要求配備供暖系統的船上，可用熱水、熱氣、電力、蒸汽或等效方式供暖。但是，在起居艙室區域，不應使用蒸汽作為傳熱媒介。供暖設備應能在船舶於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氣候和天氣狀況時，使海員起居艙室的溫度保持在適當水準；主管機關應對須達到的標準作出規定。
3. 應設置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裝置，在必要時，應裝保護罩以避免火災、或對居住者構成危險或帶來不便。

導則B3.14-照明

1. 在所有船舶裏，應為海員起居艙室配備電燈。如果沒有兩個獨立的照明電源，應通過適當建造的燈具或照明裝置提供應急使用的附加照明。
2. 在臥室裏，應在每個鋪位的床頭安裝一個臺燈。
3. 自然和人工採光的適當標準應由主管機關確定。

導則B3.1.5-臥室

1. 船上應有充分的床位安排，使海員及可能與其同住的伴侶盡可能舒適。
2. 在船舶的尺寸、其所從事的航行活動及其佈置使這樣做合理可行時，臥室的規劃和配備應帶有包括一個衛生間的單獨浴室，從而為居住者提供合理的舒適性並便於保持整潔。
3. 應盡實際可能，在安排臥室時將值班人員分開，避免使日間工作的海員與值班人員同住一間。
4. 對於擔任見習高級船員職責的海員，每間臥室居住的人數不應超過2人。
5. 凡可行時，應考慮將標準A3.1第9(m)款中的設施待遇擴展到大管輪。
6. 在丈量地板面積時，應包括床鋪位和儲物櫃、抽屜櫃和座位所占空間。不應包括那些不能有效地增加供自由移動的可用空間和不能用來放置傢俱的小的和形狀不規則的空間。
7. 不應使用超過兩層的床鋪；如果床位靠船側擺放，若床位上方有舷窗，只應設置單層床位。
8. 如安置雙層床，則下床在地面上的高度不應小於30釐米；上床應大約位

於下床床板與天花板甲板梁底部的中間位置。

9. 床架及擋板(如果有的話)應使用經認可的材料，質地堅硬而光滑，不易腐蝕和隱藏害蟲。
10. 如床架為管狀材料，應將它們完全封閉，不留孔穴，以免害蟲進入。
11. 每張床鋪應配備帶有緩衝底板的舒服床墊或包括彈簧底板或彈簧床繃在內的複合緩衝床墊。床墊和緩衝材料應採用經認可的材料。不得使用易於隱藏害蟲的充填材料。
12. 如使用雙層床，上鋪床墊下的彈簧床繃下方應墊上一層防灰塵的底板。
13. 傢俱應使用光滑、堅硬、不易變形和腐蝕的材料製作。
14. 臥室內的舷窗應裝有窗簾或等效物。
15. 每間臥室應備有一面鏡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櫃、一個書架和足夠數量的衣服掛鉤。

導則B3.1.6-餐廳

1. 餐廳既可以共用也可以分開。關於此事項的決定應在與海員和船東組織協商並經主管當局批准後作出。應考慮到諸如船舶的尺寸和海員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社會需要等方面的因素。
2. 如果向海員提供分開的餐廳設施，則分開的餐廳應提供給：
 - (a) 船長和高級船員；和
 - (b) 見習高級船員和其他海員。
3. 在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海員餐廳的地板面積應不少於按計劃容納人數每人1.5平方米。
4. 所有船舶的餐廳應配備固定式或移動式的餐桌和適當的座位，足以供最多人數的海員在任一時間使用。
5. 當海員在船上時，應隨時提供：
 - (a) 一台位置方便且容量足夠在該餐廳就餐的人使用的冰箱；
 - (b) 製作熱飲料的設備；和
 - (c) 冷水設備。
6. 如果可用的餐具室不與餐廳直接相通，應提供充足的餐具櫃和洗滌餐具的適當設備。
7. 桌面和椅面應為防潮材料。

導則B3.1.7-衛生設施

1. 洗臉池和浴缸應具備適當的尺寸，用表面光滑，不易開裂、剝落或腐蝕的認可材料製成。

2. 所有廁所均應為認可的樣式，有足夠的沖水力或其他一些適合的沖洗方式，例如空氣，隨時可用且能夠獨立控制。
3. 一人以上使用的衛生設施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板應為認可的耐久材料，防潮，並應配備有效排水；
 - (b) 隔板應選用鋼材或其他認可的材料，至少在甲板以上23釐米水密；
 - (c) 室內應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風；
 - (d) 廁所應位於臥室和盥洗室方便到達之處，但又要與之隔開，廁所門不應直接朝向臥室或臥室與廁所之間的唯一通道；但如果廁所位於總居住人數不到四人的兩間臥室之間，則可不執行後一項規定；以及
 - (e) 如同一艙室有不止一個廁所，應予充分遮擋，確保隱私。
4. 供海員使用的洗衣設施應包括：
 - (a) 洗衣機；
 - (b) 烘乾機或具有足夠加熱和通風的烘乾室；和
 - (c) 熨斗和熨衣板或其等效物。

導則B3.1.8-醫務室

1. 醫務室的設計應便於會診和進行醫療急救，並有助於防止傳染性疾病傳播。
2. 入口、床位、照明、通風、取暖及供水的設計安排，應以保證病人的舒適和便於治療為目的。
3. 所需病床的數量應由主管機關規定。
4. 應為醫務室的使用者提供專用的衛生間，既可作為醫務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設置。此類衛生間至少應包括一個廁所、一個洗臉池和一個浴盆或淋浴。

導則B3.1.9-其他設施

1. 如果為輪機部人員提供單獨的更衣室，這些更衣室應：
 - (a) 設在機器處所之外但易於進入機器處所的位置；和
 - (b) 配備個人衣櫃以及通有流動冷熱淡水的浴盆和(或)淋浴和洗臉池。

B3.1.10-床具、餐具和雜項規定

1. 各會員國應考慮適用以下原則：
 - (a) 船東應向在船上工作的全體海員提供潔淨的床具和餐具供其在船上服務期間使用，當海員完成該船上的服務時，應有責任按船長規定的時間歸還這些用品；
 - (b) 床具應品質好，盤子、杯子和和其他餐具應為認可的材料製成，便於清洗；以及

(c)船東應向全體海員提供毛巾、肥皂和衛生紙。

導則B3.1.11-娛樂設施、郵件和上船探訪安排

1. 對娛樂設施和服務應予經常審查，以保證其適應因海運業技術、操作和其他方面的發展所帶來的海員需求的改變。
2. 娛樂設施的配備應至少包括一個書架和供閱讀和書寫設施，以及在實際可行時，遊戲設施。
3. 涉及到娛樂設施的規劃，主管機關應考慮設立一個小賣部。
4. 在可行時，還應考慮包括以下不向海員收費的設施：
 - (a)一個吸煙室；
 - (b)觀看電視和收聽廣播；
 - (c)放映電影，存片應足夠航程期間使用，在必要時，每隔適當時間予以更換；
 - (d)運動器械，包括鍛煉器械、臺式運動和甲板運動；
 - (e)如可能，提供游泳設施；
 - (f)藏有業務書籍和其他書籍的圖書館，其藏書量應夠航程期間使用，並且每隔適當時間予以更換；
 - (g)娛樂性手工設施；
 - (h)電子設備例如收音機、電視機、錄像機、DVD/CD播放機、個人電腦和軟體以及磁帶答錄機；
 - (i)凡適宜，只要不違反國家、宗教或社會習俗，在船上為海員提供酒吧；和
 - (j)提供合理的船岸電話通信，電子郵件和互連網設施，如有這些設施，使用這些服務的任何收費額應合理。
5. 應盡力保證盡可能穩妥迅速地投遞海員郵件。還應努力避免使海員在不得已轉寄郵件時加付郵資。
6. 在國家和國際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如果可能和合理，應考慮採取措施保證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間，從速批准海員的伴侶、親屬和朋友登船探視。此種措施應滿足任何關於保安審查的考慮。
7. 應考慮有無可能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允許海員的伴侶偶而陪伴其航海。此類伴侶應帶有充分的事務和疾病保險；船東應為海員獲得這種保險給予一切幫助。

導則B3.1.12-防止噪音和振動

1. 居住和娛樂及膳食服務設施的位置應盡可能遠離主機、舵機室、甲板絞盤、通風設備、取暖設備和空調設備以及其他有噪音的機器和裝置。
2. 發出聲音處所內的艙壁、天花板和甲板應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適當的吸音材

料製造和裝修，並應為機器處所安裝隔音的自動關閉門。

3. 在可行時，應在機艙和其他機器處所為機艙人員設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場所，例如機修間，應盡實際可能隔離普通機艙的噪音，並應採取措施減少機器運轉時的噪音。

4. 工作和生活處所的噪音水準限制，應符合ILO關於暴露水準的國際指導原則，包括標題為《2001年工作場所環境因素》的ILO實用守則，以及在適用時，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具體保護，以及任何關於船上可接受噪音水準的修正和補充文件。適用的英文或船上工作語言的副本應隨船攜帶並使海員能夠使用。

5. 居住艙室或娛樂或膳食服務設施不應暴露於過度振動中。

規則 3.2 - 食品和膳食服務

目的：確保海員獲得根據規範的衛生條件提供的優質食品和飲用水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隨船攜帶並供應充分滿足船舶需求的質量、營養價值和數量均合適的食品和飲用水，同時考慮到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

2. 在海員受僱期間，應為船上的海員免費提供食物。

3. 作為負責食品準備的船上廚師而受僱的海員必須就其所擔任的職位經過培訓並取得資格。

標準 A3.2 - 食品和膳食服務

1.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規或其他措施，為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供應給海員的食品和飲用水的數量和品質及適用於各餐的膳食標準規定最低標準，並應開展教育活動促進對該標準的認識和實施。

2. 各會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滿足以下最低標準：

(a) 考慮到船上海員人數、其與食物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慣、以及航行的時間和性質，供應在數量、營養價值、品質和品種方面均為適當的食品和飲用水；

(b) 設置並裝備膳食服務部門，以便為海員提供在良好衛生條件下準備和服務的充分、多品種和有營養的餐食；以及

(c) 膳食服務人員應就其職責接受過適當培訓和指導。

3. 船東應確保以船上廚師的身份受僱的海員必須按有關會員國的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接受過培訓、合格並勝任其職位。

4. 本標準第3款中的要求應包括完成主管機關批准或認可的培訓課程，涉及實用廚藝、食品 and 個人衛生、食品儲存、備料管理和環境保護以及膳食健康和 safety。

5. 在船舶營運的規定配員少於10人的船上，由於船員數目或航行特點，主管機

關可能不要求配備具有正式資格的廚師，對廚房加工食品的任何人員均應在包括食品和個人衛生以及船上處理和儲存食品等方面受到過培訓或指導。

6. 在極其必要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可簽發特免證明，允許不具備正式資格的廚師在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為某特定船舶服務，直到下一個方便的掛靠港或時間不超過一個月，條件是獲發特免證明的人員在包括食品和個人衛生以及船上處理和儲存食品方面受到過培訓或指導。

7. 根據標題五中的持續符合程式，主管機關應要求由船長或經船長授權，在船舶上對以下方面開展有記錄的經常性檢查：

(a) 食品和飲用水供應；

(b) 用於儲存和處理食物和飲用水的所有場所和設備；以及

(c) 用於準備和供應餐食的廚房或其他設備。

8. 不得僱用或聘用18歲以下的海員擔任船上廚師工作。

導則B3.2-食品和膳食服務

導則B3.2.1-檢查、教育、研究和出版

1. 主管機關應與其他相關機構和組織合作，收集有關食品營養和食品購買、儲存、保存、烹調和服務的方法方面的最新資訊，並特別注意船上膳食服務的要求。此類資訊應免費或以合理的價格向專事供應船用食品或設備的生產廠和經銷商、船長、管事和廚師以及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提供。為此目的，應利用手冊、小冊子、招貼畫、圖表或在專業期刊上登載廣告等適當的普及手段。

2. 主管機關應發佈建議，以避免食物浪費，促進保持良好的衛生標準，並確保工作安排中的最大實際方便。

3. 主管機關應與有關組織和機構共同制定關於旨在保證適當的食品供應和膳食服務的方法的教育性材料和船上資訊。

4. 主管機關應與涉及食品和健康問題的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以及有關國家和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並在必要時，可利用上述機關的服務。

導則B3.2.2-船上廚師

1. 海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有資格成為船上廚師：

(a) 在海上服務的時間達到了主管機關確定的最低期限，考慮到現有的相關資格和經驗，此期限可有所變化；

(c) 通過了主管機關規定的考試或通過了經認可的廚師培訓課程的等效考試。

2. 可直接由主管機關或在其監督下由經認可的烹飪學校開展規定的考試並頒發證書。

3. 主管機關應規定，在適宜時，承認由批准了本公約或《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

公約》(第69號)的其他會員國或其他認可機構簽發的船上廚師資格證書。

標題四、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保護

規則 4.1 - 船上和岸上醫療

目的：保護海員健康並確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醫療

1. 各會員國應確保在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所有海員均被保護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蓋，並且他們在船上工作期間能夠得到迅速和適當的醫療。
2. 按本規則第1款所提供的保護和醫療原則上不由海員支付費用。
3. 各會員國應確保在其領土內的船舶上需要緊急醫療的海員能夠使用會員國的岸上醫療設施。
4. 守則中規定的船上健康保護和醫療要求包括旨在向海員提供盡可能相當於岸上工人能夠得到的健康保護和醫療的措施標準。

標準 A4.1 - 船上和岸上醫療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採取措施向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健康保護和醫療，包括必需的牙科治療，這些措施應：
 - (a) 保證將任何與海員職責相關的關於職業健康保護和醫療的一般規定以及專門針對船上工作的特殊規定適用於海員；
 - (b) 保證向海員提供盡可能相當於岸上工人一般能夠得到的健康保護和醫療，包括迅速使用診斷和治療所必需的藥品、醫療設備和設施，以及利用醫療資訊和醫療專業技能；
 - (c) 凡可行，在停靠港不延誤地給予海員去看合格醫生或牙醫的權利；
 - (d) 在與會員國國家法律和慣例一致的限度內，保證免費向船上海員或在外國港口下船的海員提供健康保護和醫療；以及
 - (e) 不局限於患病或受傷海員的治療，同時還應包括預防性措施，如促進健康和保健教育計畫。
2. 主管機關應通過一個標準的海員醫療報告表格，供船長和相關的岸上和船上醫療人員使用。填好後的該表格及其內容應予保密，只應用于方便海員的治療。
3.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規對懸掛其旗幟的船舶規定船上醫務室及醫療設施和設備以及培訓的要求。
4. 國家法規最低限度應規定以下要求：
 - (a) 所有船舶均應攜帶醫藥箱、醫療設備和醫療指南，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規定並受到主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國家要求應考慮到船舶類型、船上人員的數量及航次性質、目的地和航程以及相關的國家和國際的建議醫療標準；
 - (b) 載員100人或以上，通常從事3天以上國際航行的船舶應配備一名醫生負責

提供醫療。國家法規還應考慮到諸如航行的時間、性質和條件以及船上海員人數等因素，規定哪些其他船舶也應要求配備一名醫生。

(c)應要求不配備醫生的船舶，要麼在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員，其一部分正式職責是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要麼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員勝任提供醫療急救；不是專職醫生但負責船上醫療的人員應該滿意地完成了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要求的培訓；被指定提供醫療急救的海員應滿意地完成了符合《STCW公約》要求的醫療急救培訓。國家法規應規定所要求的認可培訓水準，並特別注意到諸如航行時間、性質和條件以及船上海員的數量等因素；以及

(d)主管機關應通過一個預先安排的機制，保證船舶在海上能夠每天24小時均可得到通過無線電或衛星通訊提供的醫療指導，包括專家指導。醫療指導，包括船舶與岸上提供醫療諮詢的機構通過無線電臺或衛星通訊進行的醫療資訊溝通，均應由所有船舶免費使用，無論其懸掛哪一國旗幟。

導則B4.1-船上和岸上醫療

導則B4.1.1-醫療的提供

1. 在確定不要求配備醫生的船舶上將提供的醫療培訓水準時，主管機關應要求：
 - (a)通常能夠在8小時內獲得合格的醫療和醫療設施的船舶應至少有一名指定海員接受過《STCW公約》所要求的經認可的醫療急救培訓，使其能夠在船上可能發生事故或出現疾病時立即採取有效行動和採用通過無線電或衛星通信獲得的醫療建議；以及
 - (b)所有其他船舶應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員接受過《STCW公約》所要求的經認可的培訓，包括實際訓練以及諸如靜脈治療這類搶救技能的培訓，這些培訓使有關人員能有效參與船舶海上醫療援助協調活動，並能在病號或傷患可能繼續留在船上期間，向他們提供符合標準的醫療。
2. 本指導原則第1款所述的培訓應建立在以下檔最新版本的內容的基礎上：
《國際船舶醫療指南》、《用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醫療急救指南》、《指導文件5國際海事培訓指南》，以及《國際信號規則》的醫療部分及類似的國家指南。
3. 本指導原則第1款所述的人員和主管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海員，每隔5年左右應參加進修課程，以保持和增加其知識與技能並適應新的發展。
4. 船上醫藥箱及其內容以及醫療設備和醫療指南應由主管機關指定負責人員妥善維護，並每隔不超過12個月進行定期檢查。這些人員應確保核對全部藥品的標籤、失效日期和存放條件及其用法用量，並確保所有設備功能合乎要求。在通過或審定國內使用的船舶醫療指南以及在確定醫藥箱內的藥品和醫療設備時，主管機關應考慮此領域的國際建議，包括最新版本的《國際船舶醫療指南》

和本指導原則第2款所述的其他指南。

5. 如果屬危險品的貨物尚未列入最新版本的《用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醫療急救指南》，應向海員提供關於該物質的性質、存在的風險、必要的個人保護裝置、相關的醫療程式和專用解毒劑方面的必要資訊。凡船舶載運危險品時，船上應備有此類專用解毒劑和個人保護裝置。此資訊應納入到規則4.3和相關守則規定所述的船舶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和計畫中。

6. 所有船舶均應備有一份最新的能夠獲得醫療指導的無線電臺的完整清單；並且，如果裝備了衛星通訊系統，則還應備有一份最新的能獲得醫療指導的陸地面站的完整清單。應指導負責船上醫療或醫療急救的海員使用船舶醫療指南以及最新版《國際信號規則》的醫療部分，以使他們明白提供指導的醫生所需的資訊類型以及所收到的指導意見。

指導原則B4.1.2-醫療報告表格

1. 本守則A部分所要求的標準海員醫療報告表格應設計成便於在海員生病或受傷時，在船舶與岸上之間交換有關該海員的醫療及相關資訊。

指導原則B4.1.3 - 岸上醫療

1. 用於治療海員的岸上醫療設施應充分符合其目的。醫生、牙醫和其他醫務人員應具備合適的資格。

2. 應採取措施確保海員在港口時能夠：

(a) 在患病或受傷時得到門診治療；

(b) 在必要時住院治療；以及

(c) 得到牙病治療的便利，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

3. 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患病海員的治療。特別是，應沒有困難地立即接受海員進入岸上的診室和醫院，不論其國籍和宗教信仰，並在可能時，提供旨在保證必要的連續治療安排，以補充海員可用的醫療設施。

指導原則B4.1.4 - 對其他船舶的醫療援助和國際合作

1. 各會員國應充分考慮參與健康保護和醫療的援助、專案和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此種合作可包括：

(a) 按照經修訂的《1979年海上搜尋與救助國際公約》和《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與救助(IAMSAR)手冊》，發展和協調搜尋和救助力量，並通過定期船位報告制度、救助協調中心和應急直升飛機服務等手段，迅速安排船上重病號或重傷患的海上治療幫助和撤離；

(b) 充分利用載有醫生的所有船舶並向海上派駐能夠提供醫院和救助設施的船

船；

(c)彙編和保持一份世界範圍內能向海員提供應急醫療的醫生和醫療設施的國際名錄；

(d)安排海員上岸進行緊急治療；

(e)根據負責醫生的醫療建議並考慮海員本人的願望和需要，盡可能將在國外住院的海員遣返回國；

(f)根據負責醫生的醫療建議並考慮海員本人的願望和需要，在遣返期間為海員提供個人幫助；

(g)努力建立海員健康中心，以便：

(i)對海員的健康狀況、醫療和預防性保健問題開展研究；以及

(ii)培訓從事海事醫學的醫療和健康服務人員；

(h)搜集和評估有關海員職業事故、疾病和傷亡的統計資料，把這些統計資料納入國家現行的包括其他各類工人的職業事故和疾病的統計資料系統中並與之協調；

(i)組織技術情報、培訓材料和教學人員的國際交流，以及國際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工作組；

(j)在港口向所有海員提供專門的治療和預防性健康和醫療服務，或使他們能得到一般性的保健、醫療和康復服務；以及

(k)根據已故海員最近親屬的意願，視情況儘早安排將已故海員遺體或骨灰運回。

2. 海員健康保護和醫療領域的國際合作應以成員國間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協商為基礎。

指導原則B4.1.5 - 海員的受贍養人

1. 若不存在其範圍包括普通工人及其受贍養人的醫療服務，在發展此種服務之前，各成員國應採取措施保障海員在其領土內居住的受贍養人得到妥善和充分的醫療。並應將其為此目的而採取的措施通報國際勞工局。

規則 4.2 - 船東的責任

目的：確保在因就業而產生的疾病、受傷或死亡導致的經濟後果方面對海員予以保護

1. 針對海員根據其就業協定在船上服務期間發生的或在此種協議下就業所引起的疾病或受傷的經濟影響，各成員國應根據守則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存在向在船上就業的海員提供從船東那裏獲得實質性援助和支持的權利的措施。

2. 本規則不影響海員可能尋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濟。

標準 A4.2 - 船東的責任

1.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規，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的船東根據以下最低標準，對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員的健康保護和醫療負責：

(a) 對於在其船上工作的海員，船東應有責任對海員從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到其被視為妥善遣返之日期間所發生的或源自這些日期間的就業的疾病和受傷承擔費用；

(b) 船東應提供財務擔保，保證對海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提供國家法律或海員僱傭契約或團體協約所確定的賠償；

(c) 船東應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治療及提供必要的藥品和治療設備，以及在外膳宿，直到該患病或受傷海員康復，或直到該疾病或機能喪失被宣佈為永久性的；以及

(d) 如果發生海員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況，船東應有責任支付喪葬費用。

2. 國家法規可以把船東支付醫療和膳宿費用的責任限制在從受傷或患病之日起不少於16周的期限內。

3. 如果疾病或受傷造成工作能力喪失，船東應有責任：

(a) 只要患病或受傷海員還留在船上或者在海員根據本公約得到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額工資；以及

(b) 從海員被遣返或到達上岸之時起直到身體康復，或直到有權根據有關會員國的法律獲得保險金(如果早于康復的話)，按照國內法規或團體協約的規定向其支付全額或部分工資。

4. 國家法規可將船東向一名離船海員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資的責任限制在從患病或受傷之日起不少於16周的期限內。

5. 國家法規可在以下情況下排除船東的責任：

(a) 在船舶服務之外發生的其他受傷；

(b) 受傷或患病是因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以及

(c) 在接受雇用時故意隱瞞的疾病或病症。

6. 只要此種責任由政府部門承擔，國家法規可免除船東支付船上醫療費用及膳宿和喪葬費用的責任。

7. 船東或其代表應採取措施保護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留在船上的財物並將其歸還給海員或其最近親屬。

指導原則B4.2-船東的責任

1. 標準A4.2第3(a)款所要求的支付全額工資可不包括獎金。

2. 國家法規可以規定：從患病或受傷海員能夠根據疾病強制保險計劃、事故強制保險計畫或工人事故賠償計畫索取醫療保險之日起，船東不再對支付其費用負有責任。
3. 如果根據有關社會保險和工人賠償的法規可對死亡海員支付喪葬補助，國家法規可規定由一保險機構償付船東已支付的費用。

規則 4.3 - 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目的：確保海員的船上工作環境有利於職業安全和健康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的海員得到職業健康保護，並且在一個安全和衛生的環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訓。
2. 各會員國應在與船東和海員的代表性組織協商後，並考慮到國際組織、國家管理機關和海運業的組織所建議的適用守則、指導原則和標準，為懸掛其旗幟的船舶訂制和頒佈關於職業安全和健康管理的國家指導原則。
3. 各會員國應通過國家法規及其他措施處理守則中規定的事項，同時考慮相關的國際公約或建議書，並為懸掛其旗幟的船舶規定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標準。

標準 A4.3 - 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1. 根據規則4.3第3款通過的法規或其他措施應包括以下主題：

(a) 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通過和有效實施並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計畫，包括風險評估及培訓和指導海員；

(b)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職業事故及傷害和疾病，包括減少和防止置身於有害水準的環境因素和化學品中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船上設備和機械而可能引起的傷害和疾病的風險；

(c) 船上防止職業災害、傷害和疾病及確保不斷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的計畫，讓海員代表和所有其他有關人員參與其實施，同時考慮到預防性的措施，包括工程和設計控制、對成組或獨立的任務採取替代工序或程序以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等；以及

(d) 關於檢查、報告和糾正不安全的狀況的要求以及關於調查和報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2. 本標準第1款所述的規定應：

(a) 考慮到涉及一般性和具有特殊風險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的相關國際文件，並應針對那些可能適用於海員工作，特別是那些海上就業所特有的與防止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有關的所有事項；

(b) 明確規定船東、海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遵守適用的標準和船上職業安全與健

康政策和計畫的義務並特別注意18歲以下海員的安全和健康；

(c)規定船長和(或)船長指定的人員的職責，以承擔履行和實施船舶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針和計畫的具體責任；以及

(d)規定船上被任命或選舉為安全代表參與船舶安全委員會的海員的權威。在有5名或以上海員的船上應成立此委員會。

3. 規則4.3第3款中所述的法律和條例及其他措施，應與有關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協商與以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加以修訂，以便考慮到技術和研究方面的變化，從而促進對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策和計畫的不斷改善，並為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職業環境。

4. 符合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建議書中關於船上工作場所中危害的可接受水準的要求以及關於制訂和實施船上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策和計畫的要求，應被視為滿足了本公約的要求。

5. 主管機關應確保：

(a)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報告和記錄職業災害和疾病的指導，使職業災害、傷害和疾病得到充分報告；

(b)此類事故和疾病的全面統計材料得以保持、分析和公佈，並且在適宜時，對總體趨勢和所確定的危害進行跟蹤研究；以及

(c)對職業災害開展調查。

6. 職業安全 and 健康事項的報告和調查的安排應確保海員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並應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此事項提供的指南。

7. 主管機關應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合作，採取措施使所有海員注意有關船上特殊危險的資訊，例如通過張貼包含相關指導的正式通知。

8. 主管機關應要求船東利用來自其船舶的統計資料和主管機關提供的一般性統計資料開展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的風險評估。

指導原則B4.3-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指導原則B4.3.1-關於職業災害、傷害和疾病的規定

1. 標準A4.3中的規定應考慮到標題為《1996年海上和港口防止船上事故》的ILO實用守則及其以後的版本，以及關於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的其他相關的ILO和其他國際標準、指南和行為守則，包括其可能確定的任何暴露水準。

2. 主管機關應確保關於職業安全 and 健康管理的國家指南要特別涉及以下事項：

(a)一般和基本規定；

(b)船舶結構特徵，包括出入通道和與石棉有關的風險；

(c)機器；

(d)海員可能會接觸到的任何高溫或低溫表面的影響；

- (e)工作場所和船上起居艙室中的噪音影響；
- (f)工作場所和船上起居艙室中的振動影響；
- (g)工作場所和船上起居艙室內除(e)和(f)項中所述以外的環境因素的影響，包括吸煙的影響；
- (h)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別安全措施；
- (i)裝卸設備；
- (j)防火和滅火；
- (k)錨、錨鏈和繩索；
- (l)危險貨物和壓載；
- (m)海員個人保護設備；
- (n)在封閉處所工作；
- (o)疲勞對身心的影響；
- (p)毒品和酒精依賴的影響；
- (q)防止和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以及
- (r)應急和事故反應。

3. 關於本指導原則第2款所述專案的風險評估和減少危險的措施應考慮到：身體方面的職業健康影響，包括人工裝卸貨物、噪音和振動；化學和生物方面的職業健康影響；心理方面的職業健康影響；疲勞的身心健康影響以及職業事故。必要的措施應充分考慮到預防性原則，根據這一原則，最重要的是從源頭降低風險，使工作適合於個人，特別是關於工作場所的設計，優先考慮用無危險或危險性小的設計來取代危險的設計，然後再考慮海員的個人保護設備。

4. 此外，主管機關應確保特別考慮到以下方面對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 (a)應急和事故反應；
- (b)毒品和酒精依賴的影響；以及
- (c)防止和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

指導原則B4. 3. 2-噪音問題

1. 主管機關應與主管的國際機構和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的代表一起，以盡實際可能改進保護海員免受置身於噪音中的不利影響為目標，不斷審議船上的噪音問題。

2. 本指導原則第1款中所述的審議應考慮到置身於過度的噪音中對海員的聽覺、健康和舒適產生的不利影響，以及為減少船上噪音、保護海員需規定或建議的措施。需要考慮的措施應包括：

- (a)向海員講解長時間置身於高分貝噪音中可能對聽覺和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噪音防護裝置和器材的妥善使用；

- (b) 凡必要時向海員提供經認可的聽覺保護設備；以及
- (c) 進行風險分析並減少所有居住艙室及娛樂和膳食服務設施以及機艙和其他器處所的噪音水準。

指導原則B4.3.3-振動問題

1. 主管機關應與主管的國際機構和有關船東和海員組織的代表一起，並適當考慮到相關的國際標準，以盡實際可能改進保護海員免受振動的不利影響為目標，不斷審議船上的振動問題。
2. 本指導原則第1款所述的審議應包括置身於過度的振動中對海員健康和舒適的影響，以及為減少船上振動保護海員需規定或建議的措施。需要考慮的措施應包括：
 - (a) 向海員講解長時間置身於振動中對其健康的危害；
 - (b) 如必要，向海員提供認可的個人保護設備；以及
 - (c) 進行風險分析並根據標題為《2001年工作場所的環境因素》的ILO實用守則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本採取措施，減少所有居住艙室及娛樂和膳食服務設施內的振動，並考慮到置身於這些場所內的振動和置身於生活場所內的振動之間的區別。

指導原則B4.3.4-船東的責任

1. 一般而言，任何關於船東須提供防護性設備或其他防止事故的保障措施的義務，都應配套以要求海員使用此設備和要求海員遵守有關防止事故和健康保護措施的規定。
2. 還應考慮《1963年機器防護公約》(第119號)第7和11條以及《1963年機器防護建議書》(第118號)的相應規定，根據這些規定，雇主有責任確保符合對使用的機器進行適當的防護、防止使用無保護裝置機器的要求；而工人則有責任不使用未安保護裝置的機器，亦不得損壞這些保護裝置。

指導原則B4.3.5-報告和統計資料收集

1. 一切職業災害以及職業傷害和疾病均應報告，從而能夠對其開展調查以及保持、分析和公佈完整的統計資料，並應考慮到保護有關海員的個人資料。報告不應局限於傷亡事故或涉及到船舶的事故。
2. 本指導原則第1款中所述的統計資料應包括職業事故及職業傷害和疾病的次數、性質、原因和影響，並如果可行，應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在船上的什麼崗位、事故的類型以及在海上還是在港口。
3. 各會員國應充分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可能業已確立的任何記錄海員事故的國

際制度或模式。

指導原則B4.3.6 - 調查

1. 主管機關應對所有造成人命損失或嚴重個人傷害的職業事故及職業傷害和疾病，以及國家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事件的原因和當時的情況進行調查。
2. 應考慮將以下內容列入調查專案：
 - (a) 工作環境，如作業場地、機器佈置、出入通道、照明和工作方法；
 - (b) 不同年齡組發生職業災害及職業傷害和疾病的事件；
 - (c) 船上環境產生的特殊的生理或心理問題；
 - (d) 船上的體力消耗，特別是工作量增加引起的體力消耗所產生的問題；
 - (e) 技術進步帶來的問題和後果及其對船員組成的影響；和
 - (f) 任何人為失誤產生的問題。

指導原則B4.3.7 - 國家保護和預防計畫

1. 為了給促進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並防止由於海上就業的特有危害而發生的事故、傷害和疾病的措施打下堅實的基礎，應對統計結果所揭示的總趨勢以及各種危害進行研究。
2. 在組織實施促進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的保護和預防計畫時，應使主管機關、船東和海員或其代表及其他適當部門可以發揮積極作用，包括採用諸如資訊通報會、關於有潛在危害的工作場所環境因素和其他危害的最高接觸水準的船上指南、或系統性風險評估過程的結果等方式。特別是應成立由有關船東組織和海員組織的代表參加的全國性或地方性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聯合委員會或特設工作組和船上委員會。
3. 如果在公司的層面上開展此類活動，應考慮在該船東的船舶上的任何安全委員會中都有海員的代表參加。

指導原則B4.3.8 - 保護和預防計畫的內容

1. 應考慮在指導原則B4.3.7第2款中所述委員會和其他機構的職能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制訂職業安全 and 健康管理系統和防止事故發生的規定、規章和手冊的國家指導原則和政策；
 - (b) 組織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培訓和計畫；
 - (c) 通過電影、宣傳畫、通知和小冊子等形式，組織對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進行宣傳；以及
 - (d) 散發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材料和資訊，以便讓在船上工

作的海員們得到。

2. 負責起草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措施或建議做法的人員，應考慮到國內有關機關或組織或國際組織所通過的有關規定或建議。
3. 在制定關於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計畫時，各會員國應充分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可能業已出版的關於海員安全和健康的任何實用守則。

指導原則B4.3.9 - 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職業災害的指導

1. 應根據船舶及其設備的類型和尺度的發展，以及在配員實務、國籍、語言和船上工作組織等方面發生的變化，定期審議標準A4.3第1(a)款中所述的培訓大綱，對其加以更新。
2. 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宣傳應持續不斷。宣傳可採取如下形式：
 - (a) 在海員職業培訓中心或可能時在船上放映教育諸如電影等視聽材料；
 - (b) 在船上張貼宣傳畫；
 - (c) 在海員閱讀的期刊上登載關於海上就業中的危害以及關於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措施的文章；以及
 - (d) 組織專題宣傳運動利用各種宣傳媒體來教育海員，包括對安全工作實務的宣傳推廣。
3. 本指導原則第2款所述的宣傳工作應考慮到船上海員的不同民族、語言和文化。

指導原則B4.3.10 - 未成年海員的安全 and 健康教育

1. 安全 and 健康的條例應提及有關上崗之前和工作期間須進行體格檢查的一般規定以及可能適用於海員工作特點的有關工作中防止事故 and 健康保護的規定。這些規章還應明確規定儘量減少未成年海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遇到的職業危險的措施。
2. 除非未成年海員經主管機關認可充分具備相關的技能資格，相關法規應規定一些限制，防止未成年海員在沒有適當的監督 and 教育的情況下從事某些存在特別事故風險 or 對其健康 or 發育有不利影響，或對成熟程度、工作經驗 and 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在確定相關法規中需要加以限制的工作類型時，主管機關可特別考慮到涉及以下方面的工作：
 - (a) 搬起、挪動 or 運送重荷 or 重物；
 - (b) 進入鍋爐、液艙 and 隔離艙；
 - (c) 置身于有害水準的噪音 and 振動中；
 - (d) 操作起重機械 or 其他動力設備 or 器械，或向操作此類機械的人員發信號；

- (e)操作繫泊或拖纜或錨具；
- (f)索具作業；
- (g)惡劣天氣中在高處或甲板上工作；
- (h)夜間值班；
- (i)電氣設備維護；
- (j)接觸有潛在危害的物質，或諸如危險或有毒物質等有害的物理試劑，及受到電離輻射；
- (k)清洗廚房機械；和
- (l)操作或負責小艇。

3. 主管機關應採取或通過適當機制採取確實措施使未成年海員注意關於船上防止事故和保護其健康的資訊。這些措施可包括適當的課程講授、針對未成年海員的官方防止事故宣傳、以及對未成年海員的專業指導和監督。

4. 在陸地和船上對未成年海員的教育和培訓應包括關於酗酒和吸毒及其他潛在有害物質對其身心健康的危害作用以及與愛滋病毒/愛滋病有關的風險和擔憂及其他存在健康風險的活動的指導。

指導原則B4. 3. 11-國際合作

1. 在政府間和其他國際組織的適當幫助下，各會員國應相互合作，在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方面盡最大可能採取統一行動。

2. 在根據標準A4. 3制定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計畫時，會員國應充分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出版的行為守則和國際組織的適當標準。

3. 各會員國應注意到在不斷促進與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職業事故有關的活動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必要性。此類合作可採取以下形式：

(a)為統一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標準和保障而作出的雙邊或多邊安排；

(b)交換關於影響海員的特殊風險和關於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的方法方面的資訊；

(c)根據船旗國的國家規定，在設備測試以及檢查方面提供幫助；

(d)在編制和傳播職業安全和健康及防止事故的規定、規則或手冊的過程中開展合作；

(e)在培訓材料的製作和使用方面開展合作；以及

(f)在對海員進行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和安全生产工作實踐方面的培訓方面，共用設施或相互提供幫助。

規則 4.4-獲得使用岸上福利設施

目的：確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員能使用岸上設施和服務，以確保其健康和福利

1. 各會員國應確保如果存在岸上福利設施，應易於供海員使用。會員國還應促進在指定的港口發展本守則中所列的福利設施，為掛靠其港口的船舶上的海員提供充分的福利設施與服務。
2. 各會員國關於岸上設施的責任，如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等設施和服務，在守則中規定。

標準 A4.4 - 獲得使用岸上福利設施

1. 各會員國應要求，如果在其領土設有福利設施，這些設施應向所有海員開放，無論其國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見解或社會出身，也無論他們受僱、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國。
2. 會員國應促進其國內適當的港口發展港口福利設施，並應在與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確定哪些港口應被視為適當的港口。
3. 會員國應鼓勵設立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經常性地審查福利設施與服務，以保證其適應因海運業技術、運營和其他方面發展所帶來的海員需求的改變。

指導原則B4.4-獲得使用岸上福利設施

指導原則B4.4.1-會員國的責任

1. 各會員國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的掛靠港口向海員提供充分的福利設施與服務，並對從事其職業的海員提供充分的保護；以及

(b) 在實施這些措施時，應考慮海員的安全、健康和業餘活動方面的特殊需要，特別是在外國和進入戰爭地區時。

2. 對福利設施與服務的監督安排應包括讓有關船東和海員的代表組織的參與。

3. 各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加速福利材料在船舶、中央供應機構和福利部門之間的自由周轉，例如影片、圖書、報紙和體育器材，供海員在其船舶上和岸上福利中心使用。

4. 會員國應相互合作，促進海員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這種合作應包括以下內容：

(a) 為提供和改進海員在港口和船上的福利設施與服務，在各主管機關之間進行協商；

(b) 就集中資源及在主要港口聯合提供福利設施達成協議，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c) 組織國際體育競賽，並鼓勵海員參加體育活動；以及

(d) 組織以海員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

指導原則B4.4.2-港口的福利設施與服務

1. 各會員國應在其國內的適當港口提供或確保提供可能要求的福利設施和服務。
2. 應根據國家條件和慣例，由下列一方或幾方提供福利設施與服務：
 - (a) 政府部門；
 - (b) 有關的船東和海員組織，按照團體協約或其他協定安排來提供；以及
 - (c) 志願組織。
3. 應在港口建立或發展必要的福利和娛樂設施，這些設施應包括：
 - (a) 必要的會議室和娛樂室；
 - (b) 運動設施和戶外活動設施，包括比賽設施；
 - (c) 教育設施；
 - (d) 凡適當時，舉行宗教儀式和個人諮詢的設施。
4. 在提供這些設施時，可以按海員的需要向其提供設計成更針對一般性使用的設施。
5. 如果在某特定港口有人數眾多的不同國籍海員需要旅館、俱樂部和體育設施等設施，海員本國和船旗國的各主管機關或機構以及有關國際協會應與港口所在國的各主管機關和機構協商與合作，並進行相互間的協商與合作，以集中資源並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6. 在需要的地方，應有適合於海員的旅館或招待所。這些旅館或招待所應提供相當於上檔次的飯店中具有的設施，並在可能時，位於周邊環境良好的區域，避開緊靠碼頭的位置。遠離緊靠碼頭的區域。這些旅館和招待所應受到適當的監督，收費應合理，並在需要和可能時，應為海員家庭供應食宿。
7. 這些居住設施應向所有海員開放，無論其國籍、種族、膚色、性別、信仰政治觀點或社會出身，也不論他們受僱、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國。在絕不違背此原則的前提下，可能有必要在某些港口提供一些不同類型的設施，標準相當但適合於不同海員群體的習慣和需要。
8. 除任何志願工作者外，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雇用全職合格技術人員從事海員的福利設施與服務工作。

指導原則B4.4.3-福利委員會

1. 如適宜，應在港口、地區和國家層次上成立福利委員會。其職能應包括：
 - (a) 經常審查現有福利設施是否適當，監督有無需要提供更多設施或撤銷利用不足的設施；以及
 - (b) 幫助提供福利設施的主管人員，並向他們提出建議，保證他們之間的協調。

2. 福利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船東組織和海員組織的代表、各主管機關的代表、以及在適當時，志願組織和社會機構的代表。
3. 在適當時，應根據國家法規使海運國家的領事和外國福利組織的當地代表參與港口、地區和國家福利委員會的工作。

指導原則B4.4.4-福利設施的資金來源

1. 根據國家條件和做法，應通過以下一種或幾種途徑為港口福利設施提供財政支持：
 - (a) 公共基金撥款；
 - (b) 航運徵稅或其他專項收費；
 - (c) 船東、海員或其組織自願捐款；以及
 - (d) 其他管道的自願捐款。
2. 如果徵收福利稅、稅費和專項費，它們應僅用於其籌款之初衷。

指導原則B4.4.5-資訊傳播和便利措施

1. 應在海員中傳播有關掛靠港內向普通公眾開放的設施的資訊，特別是交通、福利、娛樂和教育設施和禮拜場所，以及專門為海員提供的設施的資訊。
2. 為使海員能從港口方便地點進入市區，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充足的廉價交通工具。
3. 主管機關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進入港口的船東和海員瞭解那些倘若違反可能危及其自由的法律和習俗。
4. 主管機關應在港口區域和進出港通道提供充分的照明和路標，並提供定期巡邏，以保護海員。

指導原則B4.4.6-在外國港口的海員

1. 為保護在外國港口的海員，應採取措施以便於：
 - (a) 接觸其國籍國或居住國的領事；以及
 - (b) 領事與地方或國家機關的有效合作。
2. 應按照適當的法律程序迅速處理被滯留在外國港口的海員並給予充分的領事保護。
3. 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如果海員在一會員國領土上被滯留，若該海員提出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船旗國和海員的國籍國。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海員有提出此種要求的權利。海員的國籍國應即通知海員最近的親屬。如海員被拘禁，主管機關應允許這些國家的領事官員立即會見該海員，並在此後允許定期會見該海員。

4. 當船舶位於一成員的領海，特別是港口的引航道時，該會員國應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保證海員安全，使他們不受侵襲和其他非法行為的侵害。
5. 港口和船上的負責人員應盡一切努力在船舶抵達港口後，方便海員盡速上岸休假。

規則 4.5 - 社會保障

目的：確保採取措施向海員提供社會保障的保護

1. 各會員國應確保所有海員，以及按其國家法律的規定，其受贍養人，能夠獲得符合守則的社會保障的保護，但不得妨礙《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八項中所述的任何更優厚條件。
2. 各會員國承諾根據其本國情況採取措施，獨自或通過國際合作，逐步為海員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的保護。
3. 會員國應確保受到其社會保障法律管轄的海員，以及在其國家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其受贍養人，有權享受不低於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會保障的保護。

標準 A4.5 - 社會保障

1. 為逐步完成規則4.5中的全面社會保障保護而需要考慮的分項包括：醫療、疾病津貼、失業津貼、老年津貼、工傷津貼、家庭津貼、生育津貼、病殘津貼和遺屬津貼，並由規則4.1規定的醫療、規則4.2規定的船東責任、以及本公約其他標題所提供的保護來補充。
2. 在批准本公約時，各會員國根據規則4.5第1款所提供的保護應至少包括本標準第1款所列9個分項中的3個。
3. 各會員國應根據其本國情況採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領土內居住的海員提供本標準第1款所述的補充社會保障的保護。例如，此義務可通過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建立在付費基礎上的制度來履行。所構成的保護應不低於居住在其領土上的岸上工人。
4. 儘管有本標準第3款中的責任歸屬，會員國可以通過雙邊或多邊協定並通過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架構中通過的規定，來決定關於海員社會保障立法的其他規定。
5. 各會員國對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的責任應包括規則4.1和規則4.2及守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內容，以及他們根據國際法要履行的一般義務中的固有內容。
6. 會員國應考慮在沒有本標準第1款所述分項險種的充分覆蓋情況下，根據國家法律和慣例向海員提供類似福利的各種不同方法。
7. 規則4.5第1款下的保護可視情節包含在相關法規、私立機制或團體協約中或幾種情況的組合中。

8. 在與國家法律和慣例一致的範圍內，會員國應通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其他安排進行合作，保證維持所有海員已經獲得或正在獲得的通過繳費或不繳費的機制所提供的社會保障權利，無論其居住地在哪裡。
9. 各會員國應建立公平而有效的爭議解決程序。
10. 各會員國在批准公約時應明確指出其根據本標準第2款所提供保護的分項險種。在其提供本標準第1款中所述的一種或幾種其他分項的社會保障保護時應隨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局長應保持一份關於此資訊的記錄，並應備供相關各方索取。
11. 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向國際勞工局提交的報告還應包括關於根據規則4.5第2款採取措施將保護擴展到其他分項的資訊。

指導原則B4.5-社會保障

1. 在批准公約時根據標準A4.5第2款所提供的保護分項應至少包括醫療、疾病津貼和工傷津貼。
2. 在標準A4.5第5款所述的情況下，考慮到有關團體協約的規定，可以通過保險、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其他有效方式來提供類似的福利。如果採取了此種措施，應將各種社會保險保護分項的提供方式告知被此種措施所覆蓋的海員。
3. 如果海員受到不止一個國家的社會保障法律的管轄，有關會員國應開展合作以便通過相互間的協定確定適用哪一國法律，並應考慮到在各自法律中，哪一個能向有關海員提供更優越的保護種類和水準等因素以及海員的個人選擇。
4. 根據標準A4.5第9款建立的程序應設計成包含與有關海員的追償請求有關的所有爭議，無論有關保障以何種方式提供。
5. 有本國海員和(或)非本國海員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服務的各會員國，應提供公約中適用的社會保障保護，並應定期審查標準A4.5第1款中的社會保障保護分項，以確定適合於有關海員的任何附加分項。
6. 海員僱傭契約應明確由船東向海員提供各分項的社會保障保護的方式以及船東掌握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例如根據有關的國家社會保障制度按指定的經授權機構的要求可能要從海員工資中的法定扣減以及船東繳費的情況。
7. 船舶所懸旗幟之會員國在對社會事項有效行使其管轄時，應確認船東履行了其關於社會保障的義務，包括向社會保障制度繳納了所要求的保險費。

標題五、遵守與執行

1. 本標題下的規則確定了各會員國充分實施和執行本公約正文所規定之原則和權利及其標題一、二、三和四所規定之具體義務的責任。
2. 允許通過實質上等效的規定來實施守則A部分的第六條第3和4款不適用於本

標題下的守則A部分。

3. 根據本公約第六條第2款，各會員國應以守則A部分的相應標準所規定的方式實施其在規則下的責任，並充分考慮到守則B部分的相關守則。

4. 實施本標題中的規定時應切記，同任何其他入一樣，海員和船東在法律面前平等，有權受到法律的同等保護，不得在訴諸法院、仲裁庭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方面受到歧視。本標題中的規定並不決定法律管轄權和法院所在地的選擇。

規則 5.1 - 船旗國責任

目的：確保各會員國就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履行其在本公約下的責任

規則 5.1.1 - 一般原則

1. 各會員國有責任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實施本公約為其規定的義務。
2. 各會員國應根據規則5.1.3和5.1.4建立一個有效的海事勞工條件檢查和發證系統，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並不斷保持符合本公約中的標準。
3. 在建立有效的海事勞動條件檢查和發證系統時，凡適宜，會員國可以授權經其認可具備能力和獨立性的公共機構或其他組織(包括另一會員國的機構或組織，如果其同意)開展檢查和(或)發證工作。在所有情況下，會員國應仍對懸掛其旗幟船舶的有關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的檢查和發證負全部責任。
4. 輔以一項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海事勞工證書，應構成船舶已經過其船旗國正規檢查，且本公約關於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的要求已在其所證明的範圍內得到滿足的表面證據；
5. 關於本規則第2款所述系統的資訊，包括用來評估其有效性的方法的信息，應包括在會員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交給國際勞工局的報告中。

標準 A5.1.1 - 一般原則

1. 各會員國應建立關於其檢查和發證系統管理的明確目標和標準，以及對達到這些目標和標準的程度進行總體評估的適當程序。
2.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所有船舶均攜帶一份本公約。

指導原則B5.1.1 - 一般原則

1. 主管機關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促進規則5.1.1和5.1.2中所述的關注船上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的公共機構和其他組織之間的有效合作。
2. 為了更好地確保檢查員與船東、海員及其各自組織之間的合作，並且為了保

持和改善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上述組織的代表就達到這些目標的最佳途徑進行協商。此種協商的方式應由主管機關在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協商後確定。

規則5.1.2 - 對認可組織的授權

1. 規則5.1.1第3款所述的公共機構或其他組織(“認可組織”)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滿足本守則關於能力和獨立性的要求。認可組織可以被授權從事的檢查和發證職能應在本守則明確規定由主關機關或認可組織從事的活動範圍之內。

2. 規則5.1.1第5款所述之報告應包含關於任何認可組織的資訊、所授權範圍的資訊和會員國為確保所授權的活動得以完整和有效地實施所作安排的資訊。

標準 A5.1.2 - 對認可組織的授權

1. 為根據規則5.1.2第1款的認可之目的，主管機關應審查有關組織的能力和獨立性並確定該組織在開展經授權的活動所必要的限度內是否能夠表明：

(a) 該組織在本公約的相關方面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船舶營運的適當知識，包括對海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就業條件、居住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防止事故、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保護方面的知識；

(b) 該組織具備維持和更新其人員專業水準的能力；

(c) 該組織具備關於公約的要求以及適用的國家法規及相關國際公約或建議書方面的必要知識；以及

(d) 該組織的規模、結構、經驗和能力與其所被授權的類型和級別相當。

2. 所准予的關於檢查的任何授權，在最低限度上應授予該組織要求糾正其發現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方面的缺陷的權利以及在港口國的要求下開展這方面的檢查的權利。

3. 各會員國應建立：

(a) 一個確保認可組織所作工作之恰當性的機制，包括所有關於適用的國家法規及相關國際公約或建議書的資訊；以及

(b) 與此類組織進行通信和對其進行監督的程序。

4. 各會員國應向國際勞工局提供一份關於目前授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認可組織的清單，並保持對清單的更新。該清單應明確授權認可組織經授權將履行的職能。勞工局應將該清單對公眾開放。

指導原則B5.1.2-對認可組織的授權

1. 尋求認可的組織應表明其在技術、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勝任和能力，確保提供及時的優質服務。

2. 在評估某一機構的能力時，主管機關應確定該組織是否：
 - (a) 具備充足的技術、管理和支援性工作人員；
 - (b) 具備充足的合格專業人員提供所要求的服務，遍及適當地理區域；
 - (c) 具備得到證實的提供及時的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
 - (d) 其運作獨立可靠。
3. 主管機關應與其為授權之目的所認可的任何組織達成一份書面協定。該協議應包括以下要素：
 - (a) 適用範圍；
 - (b) 目的；
 - (c) 一般條件；
 - (d) 經授權職能的行使；
 - (e) 經授權職能的法律基礎；
 - (f) 向主管機關報告；
 - (g) 主管機關向認可組織授權的具體內容；和
 - (h) 主管機關對認可組織代為行事活動的監督。
4. 各會員國應要求認可組織制定一項關於被該組織僱用為檢查員的人員的資格限制，以確保及時更新其知識和專業技能。
5. 各會員國應要求認可組織保持其所做服務的記錄，從而使他們能夠表明在服務所涉及的專案中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6. 在建立標準A5.1.2第3(b)款所述的監督程序時，各會員國應考慮到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架構內通過的《向代表主管機關行事的組織授權指導原則》。

規則 5.1.3-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1. 本規則適用於以下船舶：
 - (a) 從事國際航行的500總噸及以上船舶；以及
 - (b) 懸掛一會員國的旗幟並從另一會員國港口或在另一會員國港口之間航行的500總噸及以上船舶。就本規則而言，“國際航行”係指從一國到該國以外的一個港口的航行。
2. 如果船東向有關會員國提出請求，本規則還適用於懸掛該會員國的旗幟但未被本規則第1款所覆蓋的船舶。
3.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攜帶和保有一份海事勞工證書，證明該船舶上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包括本規則第4款所述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中所包括的持續符合措施，已經過檢查並滿足國家法規或其他實施本公約之措施的要求。
4.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攜帶和保有一份海事勞工符合聲明，陳述

在海員的工作生活條件方面實施本公約的國家要求，並列明船東為確保符合對有關船舶的要求所採取的措施。

5. 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應與守則所規定的範本相符。

6. 如果會員國主管機關或為此目的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通過檢查確定懸掛會員國旗幟的一艘船舶符合並持續符合本公約的標準，應就此向其簽發或換新海事勞工證書並保持一份對公眾開放的證書記錄。

7. 有關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詳細要求，包括必須檢查和批准事項的清單，在守則的A部分中規定。

標準 A5.1.3 - 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1. 海事勞工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為此目的而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簽發給船舶，有效期不得超過5年。在簽發海事勞工證書之前，在船上海員工作生活條件方面必須予以檢查並表明滿足國家法規或其他實施本公約要求之措施的專案清單見附錄A5-I。

2. 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性應取決於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為此目的而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所進行的一次中期檢查，以確保持續符合實施本公約的國家要求。如果僅開展一次中期檢查且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該檢查應安排在證書的第二和第三個周年日之間。周年日系指每年對應于海事勞工證書到期日的月份和日期。中期檢查的範圍和深度應與證書換證檢查相同。在中期檢查通過後應對證書進行簽注。

3. 儘管有本標準第1款的規定，如果在現有海事勞工證書到期之前3個月內完成了換證檢查，新海事勞工證書應從完成換證檢查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自現有證書到期之日起不超過5年。

4. 如果在現有證書到期之前三個月前完成了換證檢查，新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從完成換證檢查之日起不超過五年。

5. 如有以下情形，海事勞工證書可以在臨時的基礎上簽發：

(a) 剛交付的新船；

(b) 當船舶改換船旗時；或

(c) 當船東承擔了其以前未經營過的某一船舶的經營責任時。

6.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可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為此目的而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簽發，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

7. 只有在核實了以下情況後才可簽發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a) 考慮到本款(b)、(c)和(d)中各個項目的核驗，對船舶進行了附錄A5-I所列事項的合理和可行檢查；

(b) 船東已向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表明，船舶具備適當程式來符合本公約；

- (c)船長熟悉公約的要求和實施責任；以及
- (d)有關資訊已提交給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來製作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8. 在臨時證書到期前，應根據本標準第1款進行全面檢查，以便簽發正式的海事勞工證書。在本標準第6款所述的最初六個月後不得再續發臨時證書。在臨時證書有效期內不必簽發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9. 海事勞工證書、臨時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格式應與附錄A5-II中所列的範本相符。
10.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應附在海事勞工證書之後。聲明應有兩個部分：
- (a)第I部分應由主管機關編制，該部分應：(i)明確根據本標準第1款將檢查的事項清單；(ii)通過援引有關的國內法的規定來明確那些體現了公約有關規定的國內要求，以及在必要時提供關於國內要求主要內容的準確資訊；(iii)提及國內立法中針對具體船舶類型的要求；(iv)記錄任何根據第六條第3款所採用的實質上等效的規定；並且(v)明確指出標題三中規定的由主管機關准許的任何免除；以及
- (b)第II部分應船東編制並應明確所採取的確保在兩次檢驗之間持續符合國內要求的措施和為確保不斷改進而建議的措施。
- 主管機關或為此目的而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應對第II部分予以認證並應簽發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11. 對有關船舶的所有後續檢查或其他核實的結果以及在任何此種核實過程中發現的重大缺陷都應予以記錄，並記錄所發現的缺陷得以糾正的日期。該記錄，如果不是英文則連同英譯文一起，應根據國家法規寫入或附在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之後，或用一些其他方式提供給海員、船旗國檢查員、港口國的授權官員及船東和海員的代表。
12. 一份當前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在非英語的情況輔以英譯文，應隨船攜帶，並將證書的一份副本張貼在船上海員能夠到達的顯著位置。如有要求，應根據國家法律和條例向海員、船旗國檢查員、港口國授權官員、以及船東和海員的代表提供一份副本。
13. 本標準第11和12款關於英譯文的要求不適用於不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
14. 根據本標準第1或5款簽發的證書應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停止有效：
- (a)如果在本標準第2款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完成相關檢查；
- (b)如果證書沒有根據本標準第2款予以簽注；
- (c)船舶轉掛另一國旗幟；
- (d)如果船東不再承擔某一船舶的經營責任；以及
- (e)如果對標題3所包括的結構和設備做出了實質性改變。
15. 在本標準第14(c)、(d)或(e)款所述的情況下，只有在簽發新證書的主管機

關或認可組織對船舶符合本標準要求的情況完全滿意時才應簽發新證書。

16. 如果有證據表明有關船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且沒有採取所要求的任何糾正措施，海事勞工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船旗國為此目的而正式授權的認可組織予以撤銷。

17. 在考慮是否應根據本標準第16款撤銷一海事勞工證書時，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應考慮到缺陷的嚴重性或頻發程度。

指導原則B5.1.3-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1.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中關於國家要求的陳述應包括或後附對附錄A5.1I中所列各事項中與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有關的法律規定的引用。如果國家立法嚴格遵循了本公約中規定的要求，只需做出必要的參閱即可。如果公約的規定是通過第六條第3款規定的實質上等效來實施的，應明確該規定，並應提供簡明的解釋。如果主管機關准許了標題三中所規定的免除，應明確指出有關的具體規定。

2. 船東所編寫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I部分中所述的措施應特別指明對持續符合特定的國家要求進行核實的情景、負責核實的人員、將作出的記錄、以及發現不符合情況時須遵循的程序。第II部分可採用多種格式。它可以提及其他涵蓋與海運行業其他方面有關的政策和程序的更全面性的文件，例如《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所要求的證書或《SOLAS公約》第XI-1章第5條關於船舶《連續概要記錄》所要求的資訊。

3. 確保持續符合的措施應包括一般性的國際要求，要求船東和船長自己不斷瞭解關於工作場所設計的科技成果的最新進展，並考慮到海員工作固有的危險，並相應告知海員代表，從而保證船上海員工作生活條件的更好保護水準。

4. 最重要的是，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編寫應用詞明確，以幫助所有相關人員，如船旗國檢查員、港口國的授權官員和海員來核查各項要求正在得到妥善實施。

5. 附錄B5-I給出了一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中可能包含的資訊種類的範例。

6. 如果船舶如標準A5.1.3第14(c)款所述更換了船旗，並且兩個有關國家均批准了本公約，船舶原來有權懸掛旗幟之成員國應儘快將換旗前該船舶所攜帶的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副本以及，如果可行，所有與之相關的檢查報告的副本轉給接受該船的另一會員國主管機關，如果另一會員國主管機關在換旗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此要求的話。

規則 A5.1.4-檢查和執行

1. 各會員國應通過一個定期檢查、監督和其他控制措施的有效和協調的制度，核實懸掛其旗幟的船舶符合由其國家法規所實施的本公約的要求。

2. 關於本規則第1款所述的檢查和執行系統的詳細要求在守則A部分中規定。

標準A5.1.4-檢查和執行

1. 各會員國應維持一個對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條件進行檢查的制度，其中應包括凡適用時核實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中所列的與工作生活條件有關的措施得以遵守，且滿足本公約的要求。
2. 主管機關應任命充足數量的合格檢查員來履行其在本標準第1款下的責任。如果認可組織經授權實施檢查，會員國應要求實施檢查的人員有資格承擔這些職責，並應向其提供行使其職責所必要的法定權力。
3. 應作出充分的安排確保檢查員具備必要或滿意的培訓、勝任能力、職責範圍、權力、地位和獨立性，從而使其能夠開展核查並確保本標準第1款所述的符合情況。
4. 如適用，檢查應按標準A5.1.3所要求的間隔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該間隔不得超過3年。
5. 如果會員國收到了其認為不是明顯無根據的控訴，或者獲得了證據，表明一艘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或在實施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嚴重缺陷，該會員國應採取必要的步驟對該事項開展調查，確保採取行動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
6. 各會員國應制定適當的規章並加以有效執行，以保證檢查員具有確保其獨立於政府更迭和不當外部影響的地位和服務條件。
7. 已獲得關於所執行任務的明確指導並持有適當委任證書的檢查員應被授權：
 - (a) 登上懸掛會員國旗幟的船舶；
 - (b) 為確定標準正在得到嚴格遵守，開展其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檢查、測試或質詢；以及
 - (c) 要求對任何缺陷予以糾正，並且，如果他們有理由相信某些缺陷構成了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的權利)的嚴重違反，或對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構成重大威脅，禁止船舶在採取必要措施前離港。
8. 對於根據本標準第7(c)款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有向法院和行政機關上訴的權利。
9. 如果沒有對有關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構成危害的明顯違反本公約要求的情況，且在過去沒有類似違反的歷史，檢查員應有提出勸戒而不提出或建議起訴的決定權。
10. 檢查員應對指出有關海員工作生活條件的危險或缺陷或者相關法規被違反的任何抱怨或投訴來源保密，不向船東、船東代表或船舶經營人暗示進行某檢查緣起於此類抱怨或投訴。

11. 不得委託檢查員行使因其數量或性質可能會干擾有效檢查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對於船東、海員或其他利益方的權威或公正的職責。檢查員特別應：
 - (a) 禁止在其被要求檢查的任何活動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以及
 - (b) 受到適當的制裁或紀律措施的約束，不洩露在其行使職責中可能瞭解到的任何商業秘密或秘密工作程式或具有個人性質的資訊，即使在離開崗位以後。
12. 檢查員應就每一次檢查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應將報告的一份英文或船上工作語言的副本提供給船舶的船長，同時將另一份副本張貼在船舶的佈告欄內供海員知曉並應要求送給他們的代表。
13. 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應保持關於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條件檢查的記錄。其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發佈關於檢查活動的年度報告，該報告應在年終之後的六個月以內發佈。
14. 如係重大事故後的調查，應視可能儘快地提交報告，但不得晚於調查結束之後一個月。
15. 當根據本標準進行檢查或採取措施時，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船舶被無理滯留或延誤。
16. 對於因檢查員錯誤地行使權利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破壞，應根據國家法規予以賠償。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由投訴者負責提供證據。
17. 各會員國應規定並有效執行對於違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及妨礙檢查員履行其職責的行為的適當懲處和其他糾正措施。

指導原則B5.1.4-檢查和執行

1. 主管機關和與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檢查全部或部分有關的任何其他部門或機關應有履行其職能的所必須的資源。特別是：
 - (a)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使正規合格的技術專家和專業人員可在需要時被請來協助檢查員的工作；以及
 - (b) 應為所有的檢查員配備地點方便的辦公室、設備和交通手段，使其能高效地行使職責。
2. 主管機關應制定一項遵守與執行政策，以確保一貫性並在其他方面指導與本公約有關的檢查和執行活動。本政策的副本應提供給所有檢查員和相關執法官員，並應使公眾及船東和海員能夠得到。
3. 主管機關應建立簡便的程序，使其能夠秘密接收海員直接或由其代表提出的關於可能違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資訊，並允許檢查員迅速調查此類事項，包括：
 - (a) 使船長、海員或海員代表能在他們認為必要的時要求進行檢查；以及
 - (b) 就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和不斷改善海員的船上條件的最有效的方法向船東和

海員及有關組織提供技術資訊和建議。

4. 對檢查員應予全面培訓，檢查員的人數應足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應充分考慮到：

(a) 檢查員必須履行的職責的重要性，特別是應受檢查的船舶數目、性質和大小以及需要執行的相關法規的數量和複雜性；

(b) 可供檢查員使用的資源；和

(c) 有效開展檢查所必備的實際條件。

5. 以國家法規可能規定的公共部門的任何招聘條件為前提，檢查員應具備行使其職責的資格和受過這方面的適當培訓，並且在可能時，應受過海事教育或有過當海員的經歷。他們應充分瞭解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並掌握英語。

6. 應採取措施使檢查員在就業期間受到適當的進一步培訓。

7. 所有檢查員應清楚理解在何種情形下應該開展檢查、在所提到的各種情形中開展檢查的範圍和檢查的一般方法。

8. 根據國家法律持有適當委任證書的檢查員應至少被授權：

(a) 自由地和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登船。但是，在開始對船舶進行檢查時，檢查員應將他們的到來通知船長或負責人，並在適宜時通知海員或其代表；

(b) 在該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就涉及到實施法律和條例的要求的任何事項詢問船長、海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包括船東或船東的代表；

(c) 要求提供任何記錄、航海日誌、名冊、證書或其他與需要檢查的事項直接相關的文件或資料，以便核實對實施本公約的國家法規的符合情況；

(d) 根據實施本公約的國家法規的要求規定張貼通知；

(e) 以進行分析為目的，提取或拿走曾使用過或處理過的產品、貨物、飲用水、給養、材料和物質的樣品；

(f) 在檢查後立即提請船東、船舶經營人或船長注意那些可能會影響到船上人員的健康與安全的缺陷；

(g) 提醒主管機關並在適用時提醒認可組織注意現行法規沒有明確包括的任何缺陷或弊病，並向其提出改善相關法規的建議；以及

(h) 按照法規可能規定的情況和方式，將影響海員的任何職業傷害或疾病通知主管機關。

9. 如果提取或拿走本指導原則第8(e)款中所述的樣品，應通知船東或船東代表，並在適宜時通知海員，或者當提取或拿走樣品時他們應在現場。檢查員對此類樣品的數量應予妥善記錄。

10. 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就懸掛其旗幟船舶而發佈的年度報告應包括：

(a) 與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有關的現行有效的法規清單，以及在該年度中生效的任何修改；

- (b)關於檢查制度的組織細節；
- (c)有關應受檢查和實受檢查的船舶或其他場所的統計資料；
- (d)關於受其國家法規管轄的所有海員的統計資料；
- (e)關於違反法律所給予的懲處以及滯留船舶案例的統計資料和資訊；以及
- (f)關於所報告的影響海員的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統計資料。

規則 5.1.5 -船上投訴程式

1. 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具備公平、有效和迅速處理海員指控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投訴的船上程式。
2. 各會員國應禁止和懲處以任何形式對提出投訴的海員進行迫害的行為。
3. 本規則和守則的相關部分的規定不得妨礙海員通過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法律手段尋求糾正的權利。

標準 A5.1.5 -船上投訴程式

1. 在不妨礙國家法規或團體協約可能規定更寬的範圍的情況下，海員可以使用船上程序提出關於任何被指稱為構成違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之事項的投訴。
2. 各會員國應在其法規中確保存在適當的船上投訴程序以滿足規則5.1.5的要求。此類程序應尋求在盡可能最低的層次解決投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海員均有權直接向船長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適當的外部機關投訴。
3. 船上投訴程序應包括海員在投訴程式期間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權利，並保證不出現海員因提出投訴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詞包括由任何人因海員提出投訴而對其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只要該投訴不是明顯的刁難或惡意而為。
4. 除其海員僱傭契約的副本以外，還應向所有海員提供一份適用於該船的船上投訴程序的副本，該副本應包括船旗國主管機關和海員居住國(如果與船旗國不同)主管機關的聯絡資訊，以及能夠在保密的基礎上就海員的投訴向其提供公正的建議並在其他方面幫助他們遵循船上可用的投訴程序的船上人員的姓名。

指導原則B5.1.5 -船上投訴程序

1. 取決於適用的團體協約的任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與船東和海員組織密切協商，為懸掛該會員國旗幟的所有船舶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記錄的船上投訴處理程序的範本。在制定這些程序時，應考慮以下事項：
 - (a)許多投訴可能與船上接收投訴的人或甚至與船長具體相關。在各種情況下，海員均應能夠直接向船長投訴，或者向外部投訴；以及

(b)為了幫助避免就本公約事項提出投訴的海員受到迫害的問題，程序應鼓勵指定一名能夠就海員可用的程序向海員提出建議的船上人員，並且，如果提出投訴的海員要求，該指定人員還應能參與關於該投訴事項的任何會議或聽證。

2. 本指導原則第1款所述的協商過程中所討論的程式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a)投訴應提交給提出投訴的海員的部門負責人或該海員的上級高級船員；

(b)部門負責人或上級高級船員應努力在與所涉問題的嚴重性相適應的規定時限內解決有關問題；

(c)如果部門負責人或上級高級船員不能以海員滿意的方式解決其投訴，該海員可以去找船長，船長則應親自處理該事項；

(d)海員應總是有權由其在相關船上選擇的另一名海員陪同或代表；

(e)所有投訴和對於投訴所作的結論應予記錄，記錄的一份副本應提供給有關海員；

(f)如果投訴不能在船上得到解決，該事項應交給岸上的船東，並應規定該船東解決該事項的時限，凡適宜時，與有關海員或可能被他們指定為代表的人協商；以及

(g)在所有情況下海員均應有權直接向船長和船東及主管機關提出投訴。

規則 5.1.6-海上事故

1. 各會員國應對涉及到懸掛其旗幟的船舶，有導致人員傷亡的任何嚴重海上事故開展官方調查。這種調查的最後報告通常應予公佈。

2. 會員國應相互合作，以便利本規則第1款所述的嚴重海上事故調查。

標準 A5.1.6 - 海上事故

(無規定)

指導原則B5.1.6-海上事故

(無規定)

規則 5.2 - 港口國的責任

目的：使各會員國能夠履行本公約關於在外國船舶上實施和執行公約標準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責任

規則 5.2.1-在港口的檢查

1. 任何外國船舶在正常的業務航行中或出於操作性原因掛靠一會員國的港口時，可能受到根據第五條第4款所進行的目的在於核查該船符合本公約有關海員

工作和生活條件要求(包括海員權利)情況的檢查。

2. 會員國應接受規則5.1.3所要求的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為符合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表面證據；因此，除本守則中規定的情況外，其港口內的檢查應僅限於核實證書和聲明。

3. 在會員國港口的檢查應由授權官員根據本守則和其他關於管理港口國監督檢查的適用國際協議的規定來進行。任何此種檢查應僅限於核實所檢查的事項符合本公約條款和規則及本守則A部分所規定的相關要求。

4. 根據本規則可能開展的檢查應以有效的港口國檢查和監督機制為基礎，以幫助確保進入有關會員國港口的船舶上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滿足本公約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

5. 關於本規則第4款所述機制的資訊，包括用於評價其有效性的方法，應包括在會員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交的報告中。

標準 A5.2.1 – 在港口的檢查

1. 如果一授權官員登船進行檢查並要求(如適用)出示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時發現：

(a) 未出示或未持有所要求的證書，或持有虛假證書或所出示的證書未包含本公約所要求的資訊或在其他方面無效；或

(b) 有明確理由相信該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或

(c)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船舶出於逃避符合本公約之目的而變更船旗；或

(d) 有投訴指控船舶上的具體工作和生活條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

則可以進行更詳細的檢查以確定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如果相信或經指控工作和生活條件的缺陷會對海員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構成明顯危害，或者授權官員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構成了對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嚴重違反，都要進行此種檢查。

2. 如果在會員國港口由授權官員在本標準第1款(a)、(b)或(c)項規定的情形中對外國船舶進行更詳細的檢查，該檢查原則上應包括附錄A5-III中所列的事項。

3. 在本標準第1款(d)項的投訴的情況下，檢查一般應限於投訴範圍內的事項，儘管一項投訴或其調查可能為根據本標準第1款(b)項進行更詳細的檢查提供明確理由。就本標準第1款(d)項而言，“投訴”係指由海員、專業機構、協會、工會或總體而言，由那些關心船舶安全，包括關心船上海員的安全或健康危害的任何人提交的資訊。

4. 如果在更詳細檢查後發現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授權官員應立即請該船的船長注意這些缺陷並提出糾正這些缺陷的截止日期要求。如果授權官員認為這些缺陷為重大缺陷，或者這些缺陷涉及到根據本標準

第3款提出的投訴，授權官員應提請開展檢查所在會員國的適當海員和船東組織注意這些缺陷，並且可以：

(a)通知船旗國的代表；

(b)向下一掛靠港口的主管機關提供有關資訊。

5. 開展檢查所在的會員國應有權將檢查員的報告的副本，其後必須附有所收到的船旗國的主管機關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內作出的回應，轉送國際勞工局局長，以便採取其可能認為適當和緊急的行動，確保關於此資訊的記錄得以保持，並確保提請可能會對利用相關追索程式感興趣的各方注意。

6. 如果授權官員進行更詳細的檢查後發現船舶不符合本公約的要求，並且

(a)船上條件明顯危害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或

(b)不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構成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嚴重或屢次違反；

授權官員應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在本款(a)或(b)項範圍內的所有不符合情況得到糾正後，或者直到授權官員接受了糾正不符合情況的行動計畫並認為該計畫將會得到迅速實施後才允許船舶開航。如果船舶被禁止開航，授權官員應立即將有關情況通知船旗國並請船旗國的代表到場，若可能，要求船旗國在規定的期限內答覆。授權官員還應立即通知開展檢查所在港口國的適當船東和海員組織。

7. 各會員國應確保對其授權官員就本標準第6款中構成滯留船舶理由的情況按本守則B部分所指出的情況給以指導。

8. 各會員國在履行其在本標準下的責任時，應盡一切可能努力避免船舶被不當滯留或延誤。如果發現船舶被不當滯留或延誤，應對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破壞予以賠償。在各種情況下舉證的責任均在申訴方。

指導原則B5.2.1-在港口的檢查

1. 主管機關應為按規則5.2.1進行檢查的授權官員制定檢查政策。政策的目標應為確保一貫性並在其他方面指導與本公約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有關的檢查和執行活動。該政策的副本應提供給所有授權官員，並應使公眾及船東和海員能夠得到。

2. 在制定關於標準A5.2.1第6款中構成滯留船舶正當理由之情形的政策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到，關於標準A5.2.1第6(b)款中所提及的違反，其嚴重性可以是因為有關缺陷的性質。這一點特別關係到違反了本公約第三條和第四條中的基本權利和原則或海員的就業和社會權利的情況。例如，僱用一個未成年人應被視為嚴重違反，即使船上只有一個這樣的人。在其他情況下，應考慮到在一次特定的檢查中所發現的不同缺陷的數量：例如，在被視為構成嚴重違反之前，可能需要有幾個並不威脅安全或健康的關於起居艙室或食品和膳食服務的缺陷情

況。

3. 會員國應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在檢查政策方面通過國際一致的指導原則，特別是那些關於構成滯留船舶正當理由的情形的指導原則。

規則 5.2.2-海員投訴的岸上處理程序

1. 各會員國應確保，在該會員國領土內的港口掛靠的船舶上的指控違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情況的海員，有權提出申訴以促進採取迅速而實際的解決方式。

標準 A5.2.2 - 海員投訴的岸上處理程式

1. 海員指控違反本公約要求(包括海員權利)的投訴可向海員所在船舶掛靠的口的授權官員報告。在這種情況下，授權官員應開展初步調查。

2. 基於投訴的性質，凡適宜時，初步調查應包括考慮是否已探討過通過規則 5.1.5所規定的船上投訴程序來解決。授權官員還可以根據標準A5.2.1開展更詳細的檢查。

3. 凡適宜時，授權官員應努力促成在船舶的層次上解決投訴。

4. 如果根據本標準所規定的調查或檢查發現的不符合情況屬於標準A5.2.1第6款的範疇，應適用該款的規定。

5. 如果本標準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且該投訴未能在船舶的層次上得到解決，授權官員應立即通知船旗國，在規定的期限內徵詢建議及關於糾正的行動計劃。

6. 如果按本標準第5款採取行動後投訴問題未能得到解決，港口國應將一份授權官員報告的副本送交局長。該報告必須附有在規定的限期內從船旗國主管機關那裏收到的答復。應以類似的方式通知港口國內適當的船東和海員組織。此外，港口國應定期將關於已解決投訴的統計資料和資訊提交給局長。提交上述兩種資訊是為了在可能認為這些行動恰當且迅速的基礎上，保持一份關於這些資訊的記錄，並使包括船東和海員組織在內的可能會對適用有關追索程序感興趣的各方注意到這些資訊。

7. 應採取適當措施為提出投訴的海員保密。

指導原則B5.2.2-海員投訴的岸上處理程序

1. 如果標準A5.2.2中所述的投訴由授權官員來處理，該官員應首先核查該投訴是涉及該船上的所有海員或某一類海員的普遍性問題，還是只與該當事海員的個案有關。

2. 如果該投訴是普遍性問題，應考慮根據標準A5.2.1進行一次更詳細的檢查。

3. 如果投訴屬於個案問題，應對解決有關投訴的任何船上投訴程序的結果予以

考查。如果還沒有訴諸該程序，授權官員應建議投訴人充分利用現有的此類程序。若在訴諸任何船上投訴程序之前就對投訴予以考慮，需要有充分的理由。這些理由包括內部程序不足或過分拖遲，或者投訴人害怕因提出投訴而受到報復。

4. 在對投訴的任何調查中，授權官員應該給船長、船東和投訴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員適當的機會來表明其觀點。
5. 如果船旗國在對港口國根據標準A5.2.2第5款所發通知的答復中已表明其將處理該投訴，且其具備為此目的的有效程序並提交了一份可接受的行動計畫，授權官員可努力不使自己進一步捲入此投訴。

規則 5.3 - 勞工提供責任

目的：確保各會員國履行其在本公約下關於海員招募和安置以及對其海員提供社會保護的責任

1. 在不妨礙各會員國對懸掛其旗幟船舶上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的責任的原則的前提下，會員國還有責任確保實施本公約關於海員招募和安置的要求，以及對作為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於其領土的海員的社會保障保護的要求，只要本公約規定了此種責任。
2. 實施本規則第1款的詳細要求見守則。
3. 各會員國應建立一個有效的檢查和監督機制來執行其在本公約下的勞工提供責任。
4. 關於本規則第3款所述機制的資訊，包括用於評估其有效性的方法，應包括在會員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交的報告中。

標準 A5.3 - 勞工提供責任

1. 各會員國應通過一個檢查和監督體制並通過對違反標準A1.4規定的許可證和其他操作性要求的情況採取法律程序，執行本公約中適用於在其領土上設立的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的運作和實務的要求。

指導原則B5.3-勞工提供責任

1. 在會員國領土內設立並為船東物色海員服務的私營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無論其設在何處，均應要求其承擔確保由船東妥善履行與海員訂立的僱傭契約條款的義務。

附錄 A5-I

在根據標準A5.1.3第1款向船舶發證以前必須經過檢查並經船旗國批准的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最低年齡

健康檢查證書

海員資格

海員就業協議

使用任何有許可證的或經發證或管理的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工作和休息時間

船舶配員水準

起居艙室

船上娛樂設施

食品和膳食服務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船上醫療

船上投訴程序

工資支付

附錄 A5-II

海事勞工證書（注：本證書後應附有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本證書係根據《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以下簡稱“公約”）第五條和標題五的規定，經.....

政府授權，（船舶有權懸掛其旗幟國家的全稱）由.....

簽發（根據公約規定正式授權的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的全稱和位址）

船舶細節

船名.....

船舶編號和呼號.....

船籍港.....

登記日期.....

總噸位1.....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類型.....

船東名稱和地址2.....

.....

1 對於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噸位丈量臨時表格所包括的船舶，總噸位為包括在《國際噸位證書（1969）》“備註”欄中的總噸位。見公約第二條第(1)(c)款。

2 “船東”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那裏承擔了船舶經營責任並在承擔這種責任時已同意接受船東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的另一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無論是否有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見公約第二條第(1)(j)款。

茲證明：

1. 本船舶已經過核對總和核驗，符合公約的要求和所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規定。

2. 檢查結果表明公約附錄A5-I中所規定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上述國家實施公約的國家要求。這些國家要求被歸納在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第I部分中。本證書有效期至.....，但取決於根據公約的標準A5.1.3和A5.1.4的檢查。

只有後面附有在.....於.....簽發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本證書才有效。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查的完成日期為.....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簽發此證書的官員簽字

(簽發當局的鋼印或蓋章)

強制性中期檢查以及任何附加檢查(如要求)的簽註

茲證明本船舶已按公約標準A5.1.3和A5.1.4經過檢查，檢查結果表明公約附錄A5-I所述的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前述國家實施公約的國家要求。

中期檢查: 簽字.....
(應在第2和第3個周年日之間完成)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附加簽注(如要求)

茲證明，按公約標準A3.1第3款的要求(重新登記或起居艙室的實質性改動)或出於其他原因，本船需受到一次附加檢查以核驗該船繼續符合實施公約的國家要求。

附加檢查: 簽字..... (如要求)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附加檢查: 簽字.....
(如要求)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附加檢查: 簽字.....
(如要求)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 第 I 部分

(注：本聲明必須附於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之後)

在.... (填入公約第二條第1(a)款定義的主管當局的名稱)的授權下簽發就《2005年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 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總噸位

與公約標準A5.1.3保持一致。

下面的簽字者代表上述主管機關聲明：

- (a) 《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已充分表達在下述國家要求之中；
- (b) 這些國家要求收錄在下文所述的國家規定中；凡必要時提供了關於這些規定內容的解釋；
- (c) 根據第六條第3款和第4款的任何實質上等效的細節在<下文所列的相應國內要求下> <下文為此目的而設的一節中> (刪去不適用的陳述)提供；
- (d) 主管機關根據標題三所准予的任何免除在下文專門部分明確指出；
- (e) 在有關要求中還提及了國家立法中對任何船舶類型的具體要求。

- 1. 最低年齡 (規則 1.1).....
- 2. 健康檢查證書 (規則 1.2).....
- 3. 海員的資格 (規則 1.3)
- 4. 海員就業協定(規則 2.1)
- 5. 使用任何經許可或發證或管理的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規則1.4).....
- 6. 工作和休息時間(規則 2.3)
- 7. 船舶配員水準 (規則 2.7).....
- 8. 起居艙室 (規則 3.1)
- 9. 船上娛樂設施 (規則 3.1)
- 10. 食品和膳食服務 (規則 3.2)
- 11. 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規則 4.3)
- 12. 船上醫療 (規則 4.1)
- 13. 船上投訴程式 (規則 5.1.5)
- 14. 工資支付 (規則 2.2)

姓名：.....
 職務：.....
 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蓋章)

實質上等效

(注：劃去不適用的陳述)

除上述內容外，按本公約第六條第3和4款規定的實質上等效記錄如下：(如適用，填入描述)

.....
.....
.....
.....

未准許等效。

姓名：.....

職務：.....

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

蓋章)

免 除

(注：劃去不適用的陳述)

主管機關根據本公約標題三的規定准許的免除如下：

.....
.....
.....
.....

未准許免除。

姓名：.....

職務：.....

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

蓋章)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 第 II 部分

為確保檢查之間持續符合所採取的措施

後附本聲明的海事勞工證書中具名的船東制定了以下措施來確保檢查之間的持續符合。

(為確保符合第I部分中的各項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陳述如下)

1. 最低年齡(規則 1.1)
2. 健康檢查 證書(規則 1.2)
3. 海員的資格(規則 1.3).....
4. 海員就業協定(規則 2.1).....
5. 使用任何經許可或發證或管理的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規則 1.4)....
6. 工作和休息時間(規則 2.3)
7. 船舶配員水準(規則 2.7).....
8. 起居艙室(規則 3.1)
9. 船上娛樂設施(規則 3.1)
10. 食品和膳食服務(規則 3.2)
11. 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規則 4.3).....
12. 船上醫療(規則 4.1).....
13. 船上投訴程式(規則 5.1.5).....
14. 工資支付(規則 2.2).....

我特此證明為確保檢查之間持續符合第I部分所列的要求而制訂了上述措施。

船東姓名1:

公司地址:

授權簽字人姓名:

職務:

授權簽字人簽字:

日期:

(船東1的鋼印或蓋章)

上述措施已經過(填入主管機關或正式認可組織的名稱)審查,並且在對船舶進行檢查後,確定已滿足了標準A5.1.3第10款(b)關於確保最初和持續符合本聲明第I部分所列要求的目標。

姓名:

職務:

地址:

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的鋼印或蓋章)

1 “船東”係指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那裏承擔了船舶經營責任並在承擔這種責任時已同意接受船東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的另一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無論是否有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見公約第二條第(1)(j)款。

1 “船東”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那裏承擔了船舶經營責任並在承擔這種責任時已同意接受船東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的另一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無論是否有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見公約第二條第(1)(j)款。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本證書係根據《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五條和標題五的規定，經.....政府授權（船舶有權懸掛其旗幟的國家的全稱）由.....簽發（根據公約的規定正式授權的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的全稱和位址）

船舶細節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登記日期.....

總噸位1.....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類型.....

船東名稱和地址2.....

茲證明，就公約標準A5.1.3第7款而言：

(a)本船舶已對本公約附錄A5-I所列事項進行過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檢查，並考慮到了下文(b)、(c)和

(b)船東已向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表明本船有遵守公約的適當程式；

(c)船長熟悉公約的要求以及實施公約的責任；且

(d)製作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的相關資訊已提交給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

1 對於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噸位丈量臨時表格所包括的船舶，總噸位為包括在《國際噸位證書(1969)》“備註”欄中的總噸位，見公約第二條第(1)(c)款。

2 “船東”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那裏承擔了船舶經營責任並在承擔這種責任時已同意接受船東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的另一組織或個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無論是否有其他組織或個人代表船東履行了某些職責或責任。見公約第二條第(1)(j)款。

本證書有效期至.....，但取決於根據標準5.1.3和5.1.4的檢查。

上面(a)中所述之檢查的完成日期為.....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經正式授權簽發臨時證書的的官員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蓋章）

附錄 A5-III

會員國港口的授權官員在根據標準A5.2.1開展港口國檢查時將進行詳細檢查的一般領域：

最低年齡

健康檢查證書

海員資格

海員就業協議

使用任何有許可證的或經發證或管理的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工作和休息時間

船舶配員水準

起居艙室

船上娛樂設施

食品和膳食服務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船上醫療

船上投訴程式

工資支付

附錄 B5-I - 國家聲明樣本

見指導原則B5.1.3第5款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注：本聲明必須附在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之後）
在XXXXXX國海運部的授權下簽發

就《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 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總 噸 位
M. S. EXAMPLE	12345	1,000

與公約標準A5.1.3保持一致。

下面的簽字者代表上述主管機關聲明：

- (a) 《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已充分表達在下述國家要求之中；
- (b) 這些國家要求收錄在下文所述的國家規定中；凡必要時提供了關於這些規定內容的解釋；
- (c) 根據第六條第3款和第4款的任何實質上等效的細節在<下文所列的相應國家要求下> <下文為此目的而設的一節中>（刪去不適用的陳述）提供；
- (d) 主管機關根據標題三所准予的任何免除在下文專門部分明確指出。
- (e) 在有關要求中還提及了國家立法對任何船舶類型的具體要求。

1. 最低年齡(規則 1.1)

經修正的《航運法》1905年第123號(“法律”)，第十章；2006年航運條例(“條例”)，第1111-1222條。

最低年齡為公約中所述的最低年齡。

除非海運部(“部”)批准了一個不同的時段，“夜間”係指晚9點至早6點。

關於僅限於18歲或以上的人員從事危害性工作的例子列於下表A。對於貨船來說，任何18歲以下的人都不得在船舶平面圖(將附在本聲明之後)中被標為“危險區域”的區域內工作。

2. 健康檢查證書(規則 1.2) 法律第十一章；條例第1223-1233條。凡適宜，健康檢查證書應符合STCW公約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經過相應必要調整後適用STCW公約的要求。

經部批准的清單上的合格眼鏡商可以簽發關於視力的證書。

按指導原則B1.2.1中所述的ILO /WHO導則進行健康檢查。

.....
.....
.....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I部分

為確保在檢查之間持續符合所採取的措施

在後附本聲明的海事勞工證書中具名的船東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確保檢查之間的持續符合。

(為確保符合第I部分中的各項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陳述如下)

1. 最低年齡(規則 1.1)

☒

在每次航程開始時由船長或代表船長的高級船員(“主管高級船員”)核查清單，並記錄核查的日期。

在受聘時，每個18歲以下的海員收到一份禁止其從事夜間工作或從事被特別列為有害的工作(見上文第I部分第1節)或任何其他有害工作的通知，並要求該海員在有疑問時與主管高級船員協商。經海員簽署“收到並已閱”字樣的該通知副本，連同簽字日期，由主管高級船員保存。

2. 健康檢查證書(規則 1.2)

☒

健康檢查證書應與主管高級船員負責準備的記述船上每一船員職務、當前健康檢查證書的日期和有關證書上記錄的海員健康狀況的清單一起，由主管高級船員在嚴格保密的條件下保管。

在對海員的身體是否適合某一特定職責或某些職責可能存在疑問的情況下，主管高級船員將諮詢海員的醫生或另一名合格的開業醫生，並記錄該開業醫生的結論概要以及開業醫生的姓名、電話號碼和諮詢日期。

第一八七號公約：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二〇〇六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2006年5月3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95屆會議，認識到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在全球為害的嚴重性，以及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它們，並

憶及保護工人免遭由就業而引起的身體不適、疾病和傷害是國際勞工組織在其《憲章》中規定的目標之一，並

認識到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對生產率及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負面影響，並注意到《費城宣言》第三段(g)規定，國際勞工組織具有在世界各國推動將實現充分保護各業工人生命與健康的各項計畫的莊嚴義務，並

謹記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其後續措施》，並注意到1981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第155號)和1981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建議書(第164號)和與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相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公約或建議書，並

憶及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是國際勞工組織為所有人爭取體面勞動議程的組成部分，並

憶及國際勞工大會在其第91屆會議(2003年)上通過的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職業安全與衛生領域與標準相關活動的結論——《一個全球戰略》，特別與確保將職業安全與衛生列為國家議程優先事項相關，並

強調不斷促進國家預防性安全與衛生文化的重要性，並

決定就職業安全與衛生(本屆會議議程的第四個專案)通過若干建議，並

決定這些建議應採用國際公約的形態；於2006年6月15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可稱之為2006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公約。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就本公約而言：

一、“國家政策”係指根據1981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第155號)第4條的原則制定的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和工作環境政策；

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或“國家體系”係指為實施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和計畫提供主要架構的基礎設施；

三、“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計畫”或“國家計畫”係指包括須在事先確定的時間架構內實現的目標、為改善職業安全與衛生而制定的優先事項和行動手段以及評估進展的方法等在內的任何國家計畫；

四、“國家預防性安全與衛生文化”係指這樣一種文化：享有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的權利在所有層面得到尊重，政府、雇主和工人積極參與(通過一套限定

權利、責任和義務的制度) 保證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而且預防原則在所有這些層面被賦予最高優先地位。

第二章 目 標

第 二 條 批准本公約的各會員國應在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的情況下通過制定國家政策、國家體系和國家計畫的方式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持續改善以預防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

各會員國應採取積極步驟，在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與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相關的文書中確立的原則的情況下，通過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和國家計畫，逐步實現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各會員國，在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的情況下，應定期審議可採取何種措施批准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的有關公約。

第三章 國家政策

第 三 條 各會員國應通過制定國家政策的方式來促進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各會員國應在各相關層面上促進和提高工人享有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的權利。

在擬定國家政策時，各會員國，根據國情和實務而且在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的情況下，應促進：評估職業風險或危害、對職業風險或危害截源堵流、並營造一個包括資訊、協商和培訓在內的國家預防性安全與衛生文化等各項基本原則。

第四章 國家體系

第 四 條 各會員國應在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的情況下，建立、保持、逐步發展並定期審查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

該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應尤其包括：

- 一、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法律、規章、團體協約(凡適宜時)和任何其它相關文件；
- 二、根據各國法律和實務指定的負責職業安全與衛生事務的一個或多個政府部門或機構；
- 三、包括檢查制度在內的確保國家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的各種機制；和
- 四、為在企業層級促進管理人員、勞工及其代表間的合作，將其作為與工作場所相關的預防措施之關鍵環節而作出的各項安排。

該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應酌情包括：

- 一、一個處理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的國家三方諮詢機構或多個機構；
- 二、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的資訊和諮詢服務；

- 三、職業安全與衛生培訓的提供；
- 四、符合國家法律和實務的職業衛生設施；
- 五、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研究；
- 六、在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與建議書的情況下，為收集和分析職業傷害和職業病資料而建立的機制；
- 七、與包含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相關保險或社會保障方案進行合作的規定；和
- 八、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業以及非正規經濟中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條件而設立的支助機制。

第五章 國家計畫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在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的情況下，制定、實施、監測、評估並定期審查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計畫。

該國家計畫應該：

- 一、促進國家預防性安全與衛生文化的發展；
- 二、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通過消除或最大程度地減少與工作有關的危害與風險而對工人的保護做出貢獻，以預防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並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
- 三、在對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狀況、包括對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進行分析的基礎上予以制定和審查；
- 四、列入目標、具體目標和進展指標；
- 五、在可能的情況下輔以其他有助於逐步實現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之目標的配套國家方案與計畫。

該國家計畫應廣為宣傳，並盡可能由國家最高權利機關批准和啟動。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公約不修訂任何國際勞工公約或建議書。

第七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家勞工局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應僅對其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有約束力。

本公約應自兩個成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此後，對於任何成員國，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向國際勞工局長通知解約，並請其登記。此項解約通知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得生效。

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滿後的一年內未行使本條所規定的解約權利者，即須再遵守十年，此後每當十年期滿，得依本條的規定通知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所送達的一切批准書和解約通知書的登記情況，通知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

局長在將所送達的第二份批准書的登記通知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時，應提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長應將他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登記的一切批准書和解約通知書的詳細情況，按照聯合國憲章第102條的規定，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必要時，應將本公約的實施情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應否將本公約的全部或部分修訂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三條 如大會通過新公約對本公約作全部或部分修訂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應：

一、如新修訂公約生效和當其生效之時，會員國對於新修訂公約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16條的規定，依法應為對本公約的立即解約；

二、自新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接受成員國的批准。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訂公約的會員國，本公約以其現有的形式和內容，在任何情況下仍應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為準。

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工作、二〇〇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2007年5月30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96屆會議，並認識到全球化對漁業部門有著深遠影響，並

注意到國際勞工組織1998年《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並考慮到在以下國際勞工公約中包含的基本權利：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1948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1949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1951年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1958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號）、1973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以及1999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並

注意到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文書，尤其是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155號）和建議書（第164號）、1985年職業衛生設施公約（第161號）和建議書（第171號），並

還注意到1952年社會保障（最低標準）公約（第102號），並認為該公約第77條的規定不應成為成員國在社會保障方案項下將保護擴展到漁民的一個障礙，並

承認與其他職業相比，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漁業是一個危險的職業，並

還注意到2003年海員身份證公約（第185號）（修訂本）第1條第3款，並

銘記本組織的核心職責是促進體面的工作條件，並

銘記需要保護和促進漁民在這方面的權利，並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

考慮到需要修訂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專門針對漁業部門的下列國際公約，即：

1959年（漁民）最低年齡公約（第112號）、1959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第113號）、1959年漁民協議條款公約（第114號）、1966年（漁民）船員住宿公約（第126號），以便更新這些文書並使其惠及世界上人數更多的漁民，尤其是那些在小型船舶上工作的漁民，並

注意到本公約的目的是保證漁民在漁船上就以下方面享有體面的工作條件：針對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務條件；住宿和膳食；職業安全和衛生保護、醫療和社會保障，並

決定就漁業部門中的工作本屆會議議程的第四項通過若干建議，並

決定這些建議應採用國際公約的形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可稱之為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

第一章 定義和範圍

第一節 定義

第一條 就本公約而言：

- 一、“商業捕魚”係指所有捕魚作業，包括在河流、湖泊或運河上的捕魚作業，但維持生計的捕魚和娛樂性捕魚除外；
- 二、“主管機關”係指就有關係款的主題事項有權發佈和執行法規、法令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令的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
- 三、“磋商”係指主管機關與具有代表性的相關雇主和工人組織，以及特別是具有代表性的漁船船東和漁民組織，如其存在的話，進行的磋商；
- 四、“漁船船東”係指漁船的所有者，或從所有者身上承接漁船作業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諸如管理者、代理人或空船租用人——他們在承擔此種責任時，同意接受根據本公約加在漁船所有者身上的職責和義務，而不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是否代表漁船船東履行某些職責和義務；
- 五、“漁民”係指受雇在任何漁船上，或以任何身份或者為了從事一項職業而參與漁船上工作的所有人員，包括船上根據捕獲物分成獲取報酬的人，但不包括領航員、海軍人員、長期為政府工作的其他人員，以及上漁船執行工作的陸上工作人員和漁場觀測員；
- 六、“漁民工作協議”係指僱傭契約、協議條款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其他管理漁民在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條件的契約；
- 七、“漁船”或“船舶”係指用於或旨在用於商業性捕魚、無論其所有制形式的任何性質的船舶或船隻；
- 八、“總噸位”係指根據1969年《船舶噸位測量國際公約》附件1包含的噸位測量規定或對之加以修訂或取而代之的任何文書計算得出的總噸位；
- 九、“長度”(L)應取從龍骨線起量至最小型深85%處的水線總長度的96%，或者該水線從船身前沿至舵台軸線之前的長度，如果該距離更長的話。設計為傾斜龍骨的船舶，測量該長度的水線應與設計水線平行；
- 十、“全長”(LOA)應取與設計水線平行的船首最前端與船尾最後端之間的直線距離；
- 十一、“招聘和安置機構”係指公共或私營部門，代表漁船船東參與招聘或安置漁民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代理或其他組織；
- 十二、“船長”係指對漁船擁有指揮權的漁民。

第三節 範圍

第二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公約適用於從事商業捕魚作業的所有漁民和所有漁船。

如果對船舶是否從事商業捕魚存在疑問，該問題應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任何會員國，經磋商後，可全部或部分將本公約為在船長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規定的保護擴展到在較小船舶上工作的漁民。

第三條 鑒於有關漁民或漁船作業的特殊工作條件，如果實施本公約或其

中的某些條款會帶來嚴重的特殊問題，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將下列船舶排除在本公約或其某些條款的要求之外：

- 一、在河流、湖泊或運河從事捕魚作業的漁船；
- 二、有限類別的漁民或漁船。

根據本條前一項的規定做出排除處理的，凡可行時，主管機關應酌情採取適當的措施，逐步將公約的要求擴展到那些類別的漁民和漁船。

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須：

- 一、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交的第一份公約實施報告中：
 - (一)列出根據本公約第一款排除的漁民或漁船類別；
 - (二)陳述排除的原因，說明相關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組織各自的立場，尤其是漁船船東和漁民代表組織的立場，如果存在這些組織；
 - (三)描述為向排除類別提供同等保護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二、在其後有關本公約實施的報告中，描述根據第二項所採取的措施。

第四條 鑒於基礎設施或制度不夠健全，當一個會員國由於嚴重的特殊問題而無法立刻實施本公約規定的所有措施時，該會員國可按照磋商制定的計畫，逐步實施以下所有或部分條款：

- 一、第十條第一項；
- 二、第十條第三項，在其適用於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船舶的範圍內；
- 三、第十五條；
- 四、第二十條；
- 五、第三十三條；及
- 六、第三十八條。

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漁船為：

- 一、長度為 24 米及以上；或
- 二、在海上停留七天以上；或
- 三、通常航程超過船旗國海岸線200海裏，或是在其大陸架的外緣，取其遠者；或
- 四、須接受本公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港口國，除非港口國管制是由不可抗力引起，也不適用於在這類船舶上工作的漁民。

凡援用第一款中提供的可能性的會員國須：

- 一、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22條提交的第一份公約實施報告中：
 - (一)指明將逐步實施的公約條款；
 - (二)解釋原因並說明相關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組織各自的立場，尤其是漁船船東和漁民代表組織的立場，如果存在這些組織；及
 - (三)描述有關逐步實施的計畫；及

二、在以後提交的有關公約實施的報告中，敘述為使本公約所有條款付諸實施而採取的措施。

第五條 就本公約而言，根據附件一中提出的同類要求，主管機關經磋商後可決定以全長(LOA)取代長度(L)作為測量的基礎。此外，就本公約附件三中特定段落而言，根據附件三中提出的同類要求，主管機關經磋商後可決定以總噸位取代長度(L)或全長(LOA)作為測量的基礎。

會員國須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的報告中列舉根據本條作出此類決定的原因，以及在磋商中作出的任何評論。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節 實 施

第六條 各會員國須實施和執行為履行其根據本公約對其管轄內的漁民和漁船的義務而通過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其他措施可包括團體協約、法庭判決、仲裁裁決或其他與國家法律和實務相符的手段。

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得影響那些確保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優惠的條件的任何法律、裁決或習俗，或漁船船東和漁民之間的任何協議。

第二節 主管機關與協調

第七條 各會員國須：

一、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並

二、在適當的國家和地方層級，在漁業部門有關機關中間建立協調機制，在考慮到它們的互補性及國情和慣例的情況下，確定其職能和責任。

第三節 漁船船東、船長與漁民的責任

第八條 漁船船東對保證向船長提供為遵守本公約的義務所必要的資源和設備負有總體責任。

船長負責船上漁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業，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方面：

一、提供監督，從而保證漁民盡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二、用尊重安全和衛生的方式管理漁民，包括防止疲勞；

三、幫助船上職業安全和衛生意識培訓；及

四、保證遵守航行、值守安全及相關的優良水手操守標準。

船長做出以下決定不受漁船船東限制，即船長根據職業判斷，對船舶的安全及安全航行、安全作業或船上漁民的安全所必需的決定。

漁民須遵守船長的合法指令及切實可行的安全和衛生措施。

第三章 在漁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

第一節 最低年齡

第九條 在漁船上工作的最低年齡應為16歲。不過，對不再接受國家立法所要求的義務教育的人，及參與捕魚業職業培訓的人，主管機關可規定最低年齡為15歲。

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主管機關可准予15歲的人在學校放假期間從事輕度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經磋商後須決定准許的工作類別，並規定從事這些工作的條件及所要求的休息時間。

就安排從事漁船上的活動而言，凡其性質或工作環境可能損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應低於18歲。

本條第三項所適用的活動種類應由國家法律或法規決定，或者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考慮涉及的風險和適用的國際標準之後決定。

從16歲開始即從事本條第三項提及的活動，可由國家法律或法規准許，或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條件是相關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全面保護，相關未成年人已獲得足夠的具體指導或職業培訓，並完成了出海前的安全基礎培訓。

禁止僱用未滿18歲的漁民從事夜間工作。就本條而言，“夜間”將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來確定。包括至少九個小時的一段時間，開始不晚於午夜12點，結束不早於早上5點。主管機關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不嚴格遵守夜間工作限制的例外規定：

- 一、根據既定的計畫和日程，對相關漁民的有效培訓會受到影響；或者
- 二、工作的具體性質或得到認可的培訓計畫要求享受例外安排的漁民在夜間值勤，主管機關經過磋商，確定工作對他們的健康或福祉不存在有害影響。

本條的任何內容不得影響會員國由於批准任何其他國際勞工公約而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第二節 健康檢查

第十條 未持有證明其適合從事其工作的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

經磋商後，主管機關考慮到漁民的安全和健康、船隻的大小、醫療救援和疏散的可能性、航行持續時間、作業地點以及捕魚作業的類別之後，可允許免於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第二項的豁免不適用於在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當事人擁有注明為最近才到期的健康證明書，主管機關可允許他在此類船上工作有限的一段時間、並確定具體持續時間，直到他獲得健康證明書。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規定：

- 一、體檢的性質；

二、健康證明書的形式和內容；

三、健康證明書應由充分合格的開業醫生簽發，或者如果只涉及視力證明，由主管機關認可合格的人簽發此種健康證明書，醫生在行使其職業判斷時應享有充分的獨立自主權；

四、體檢的頻率和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

五、如果被拒絕簽發證明或對其從事的工作施加限制性要求，當事人有權向另一獨立的醫生要求作進一步檢查；

六、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明列的規定外，在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船舶上：

一、漁民健康證明書須至少說明：

(一)漁民的聽力和視力能滿足漁民履行船上職責的要求；並

(二)漁民並非正在遭受由於海上的工作而可能惡化，或使得漁民不適合從事此種工作，或危及船上其他人的安全或衛生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證明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除非漁民不滿18歲，這種情況下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三、如果某個證明書的有效期在航行期間過期，那麼，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將持續到航行結束。

第四章 工作條件

第一節 配員和休息時間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船東保證：

一、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和作業的員額充足且安全的配置，並在合格的船長掌控之下；

二、給予漁民時間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證安全與健康。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的要求外，主管機關須：

一、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確定船舶安全航行的最低配員水平，具體規定所需漁民的人數和資格；

二、對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經磋商後且為了限制疲勞，規定提供給漁民的最低休息時間。最少休息時間應為：

(一)在任何24小時內不得低於10小時；

(二)在任何7天期內不得低於77小時。

出於有限和具體的原因，主管機關可允許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限制作臨時性例外處理。不過，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須要求漁民會盡快地獲得補償休假。

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確定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替代要求。不過，這些替代要求須大體上等同，並對漁民的安全和健康不構成危害。

本條不得損害船長為了船舶、船上人員或漁獲的緊急安全需要，或出於幫助海上遇難的其他船舶或人員的目的，而要求漁民從事任何時間的必要的工作的權利。必要時，船長可中止休息時間安排，要求漁民從事任何時間的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一旦情況恢復正常，船長應儘快確保所有在安排休息的時間內從事工作的漁民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

第二節 船員名冊

第十五條 每條漁船應攜帶船員名冊，副本應在船隻離港前提交給岸上獲得授權的人，或在船隻離港後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機關須決定這些資訊須提交給誰，何時提交和出於何種目的。

第三節 漁民工作協議

第十六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要求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獲得漁民工作協議的保護，該協議應與本公約規定一致，並為他們所能理解；並
- 二、根據附件二中包含的規定，具體規定有待列入漁民工作協議中的最基本的細節。

第十七條 各會員國須在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保證漁民在簽訂漁民工作協定前有機會就其條款進行審議或尋求諮詢的程式；
- 二、凡可行，該協定下有關漁民工作記錄的維護；及
- 三、與漁民工作協定相關的爭議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漁民工作協議的一個副本須提供給漁民，該協議須攜帶在船上並供漁民查閱，並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在其他有關當事人索要時提供給他們。

第十九條 本公約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附件二，不適用於還要單獨操作船隻的漁船船東。

第二十條 漁船船東的責任是保證每個漁民具有一份書面的、經漁民和漁船船東或漁船船東（或者，如果漁民並非由漁船船主僱用，漁船船主則須持有契約或類似安排的證據）的授權代表簽名的、按照本公約的要求制定船上體面勞動和生活條件的工作協議。

第四節 遣返

第二十一條 會員國須保證在懸掛其國旗並進入一個外國港口的漁船上工作的漁民，如果工作協議到期，或被漁民或漁船船東以正當理由終止，或漁民不再具備履行工作協議所要求的職責的能力，或在特定情況下不能指望其履行這些

職責，應有權遣返。此種情況也適用於從該船舶上出於同樣的原因調到外國港口的漁民。

本條第一項提及的漁民的遣返費用須由漁船船東承擔，除非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發現漁民嚴重違反其工作協議義務。

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對使本條第一款涵蓋的漁民有權獲得遣返的明確條件，漁民獲得遣返權利之前須在船上工作的最長時間，以及漁民可能被遣返的目的地作出規定。

如果漁船船東不能提供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遣返，船舶懸掛其國旗的成員國須安排所涉漁民的遣返，並從漁船船東那裏收回費用。

國家法律、法規不得妨礙漁船船主根據第三方契約性安排收回遣返費用的任何權利。

第五節 招聘與安置

第二十二條 漁民的招聘與安置

開展為漁民提供招聘和安置的公共服務的各會員國須保證此服務是為所有工人和雇主提供的公共就業服務的一部分，或與之相協調。

任何在會員國領土上為漁民提供招聘和安置服務的私營服務機構，其運營應遵守標準化的發照或發證體系，或其他形式的規定，此種體系或規定只有經過磋商後才能制定、維持或修改。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禁止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使用旨在阻止或阻礙漁民應承工作的手段、機制或清單；
- 二、要求招聘或安置漁民的費用和其他開支不得直接或間接，整體或部分，由漁民承擔；及
- 三、確定在出現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時，暫停或吊銷私營招聘或安置服務機構的執照、證書或類似認可文件所依據的條件，並具體說明經營私營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所依據的條件。

第六節 私人職業介紹所

已批准1997年《私人職業介紹所公約》（第181號）的會員國，可將本公約下的一定的責任分撥給提供該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及的服務的私人職業介紹所。根據該公約第12條的規定，將按其所界定的“用戶企業”，對此類私人職業介紹所和漁船船東各自的職責進行確定和分配。這類成員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以確保分配給提供服務的私人職業介紹所和奉行本公約的“用戶企業”的各自的責任或義務不會排斥漁民對漁船的留置權。

儘管有第四項的規定，在私人職業介紹所未能對漁民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漁

船船東負有連帶責任，在1997年《私人職業介紹所公約》第181號)的範疇內，漁船船東是漁民的“用戶企業”。

本公約不得視為將允許本條第四項所提及的私人職業介紹所在其漁業部門經營的義務強加給成員國。

第七節 漁民的報酬支付

第二十三條 經磋商後，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規定保證領取工資報酬的漁民每月得到報酬或其他定期報酬支付。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國須要求向在漁船上工作的所有漁民提供將其收到的工資付款全部或部分，包括預支款，免費轉給其家庭的手段。

第五章 住宿與膳食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國須針對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宿、膳食和飲用水問題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和品質，並針對船上工作和漁民在船上的生活時段提供適當的裝備。特別是，這些措施須適當處理以下問題：

- 一、批准漁船住艙的建造或改建計畫；
- 二、維護住艙和廚房，對衛生和總體安全、健康和舒適條件予以適當考慮；
- 三、通風、取暖、製冷和照明；
- 四、緩解過度的噪音和振動；
- 五、宿舍、餐廳和其他生活空間的位置、大小、建築材料、裝修和裝備；
- (六)包括抽水馬桶和洗浴設施在內的衛生設施，以及提供足夠的冷熱水；及
- (七)回應有關住宿不符合本公約要求的申訴的程式。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在船上攜帶和提供的食品必須具有充足的營養價值並保質保量；
- (二)數量充足和品質過關的飲用水；及
- (三)應由漁船船東免費向漁民提供食品和飲用水。然而，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假如管理分成制的團體協約或漁民工作協定規定，該費用可作為運營成本收回，則可依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員國根據本公約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通過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須全面實施附件三有關漁船住宿的規定。該附件可運用本公約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方法進行修訂。

無法實施附件三的條款的成員國，經磋商後，可在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方面通過與附件三中提出的規定大體相同的條款，但與第二十七條相關的規定除外。

第六章 醫療、健康保護與社會保障

第一節 醫 療

第二十九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漁船在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的情況下；為漁船作業攜帶適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二、漁船上至少有一名在急救和其他形式的醫療方面合格的或訓練有素的漁民，並具備必要的知識，能使用針對相關船舶，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而配備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三、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供給應配有說明和其他資訊，其語言和格式能為本條第二項提及的漁民所理解；
- 四、考慮到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漁船配備有與岸上能提供醫療指導的人員或機構進行聯絡的無線電或衛星通訊設備；及
- 五、一旦出現重傷或重病，漁民有權在岸上進行治療並有權被及時送到岸上治療。

第三十條 對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主管機關規定須在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二、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的負責人，按照主管機關確定的間隔對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進行適當的維護和檢查；
- 三、船舶上攜帶主管機關通過或認可的醫療指南，或《國際船舶醫療指南》的最新版本；
- 四、船舶可通過無線電或衛星通訊利用事先安排好的為海上船舶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系統，包括專家諮詢，並應在任何時候都能獲得；
- 五、船舶上攜帶可通過其獲得醫療諮詢意見的無線電或衛星通訊站的清單；
- 六、在盡可能與會員國國家法律和實務相一致的情況下，漁民在船上或登陸到外國港口應得到免費醫療。

第二節 職業安全與衛生及事故預防

第三十一條 各會員國須就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包括漁民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培訓和船上指導；
- 二、培訓漁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捕魚作業；
- 三、漁船船東、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的義務，適當考慮18歲以下漁民的安全和健康；
- 四、對在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發生的事故進行報告和調查；

五、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聯合委員會，或經磋商後成立其他適宜機構。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要求須適用於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經磋商後，須適用於其他船舶，並考慮到船上漁民的數目、作業地區和航行持續時間。

主管機關須：

一、經磋商後，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團體協約和實務，要求漁船船東建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的船上程式，考慮到所涉及漁船的特定危害和風險；

二、要求向漁船船東、船長、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在漁船上如何評估和管理安全和衛生風險的充分、適當的指導、培訓材料或其他適當的資訊。

三、漁船船東須：

(一)保證向船上漁民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衣和設備；

(二)保證船上每位漁民接受了主管當局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主管機關可向表明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漁民頒發免于執行此項要求的書面證明；及

(三)保證漁民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第三十三條 凡適宜時，須在漁民或其代表的參與下開展與捕魚有關的危險評估。

第三節 社會保障

第三十四條 各會員國須保證，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漁民，及其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受撫養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保護的待遇，條件不得低於那些適用於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其他勞工，包括受雇者和自營業者。

第三十五條 各會員國須根據國情，採取措施逐步實現對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所有漁民的全面社會保障保護。

第三十六條 會員國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實務通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其他安排進行合作：

一、考慮到不問國籍的待遇平等的原則，逐步實現漁民的全面社會保障保護；

二、保證維護所有漁民既得或正在獲得過程中的社會保障權利，而不論其在何處居住。

第三十七條 儘管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中的責任歸屬，會員國可通過雙邊和多邊協定，以及在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架構中採用的條款，確定針對漁民的有關社會保障立法的其他規則。

第四節 因工患病、受傷或死亡情況下的保護

第三十八條 各會員國須採取措施，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實務，為漁民因工患病、受傷或死亡提供保護。

如出現由於職業事故或職業病而受傷，漁民應可獲得：

- 一、適當的醫療；和
- 二、符合國家法律和法規的相應補償。

考慮到捕魚業的特點，本條第一項提及的保護可通過以下途徑予以保證：

- 一、漁船船東責任制；或
- 二、強制保險、工人補償或其他方案。

第三十九條 在缺乏針對漁民的國家規定的情況下，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保證懸掛其國旗漁船的船東，當漁船在海上或停靠外國港口時，有責任向受雇、受聘或在船上工作的漁民提供健康保護和醫療。此類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應保證漁船船東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在外國治療期間相關的物質幫助和支持，直至該漁民獲得遣返。

假如發生的傷害與船上工作無關，或疾病或體弱狀況在受聘期間被隱瞞，或傷害或疾病是由於故意不正當行為所造成，國家法律或法規可允許免除漁船船東的責任。

第七章 遵守與執行

第四十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建立保證遵守本公約規定的一套體系來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實施有效的管轄和檢控，凡適當時，包括根據國家法律或法規實施的檢查、報告、監督、控訴程序、適當的懲罰和糾正措施。

第四十一條 會員國須要求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漁船：

- 一、長度為24米及以上；或
- 二、通常航行在船旗國海岸線200海浬以外，或是在其大陸架的外緣，取其遠者。
- 三、攜帶一份由主管機關簽發的有效文件，說明船舶已由主管機關或其代表進行過遵守本公約有關生活和工作條件的規定的檢查。

上述文件之有效期可能會與國家或國際漁船安全證書的有效期恰好吻合，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有效期均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須任命足夠數目的合格檢查員來履行本公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義務。

在為檢查漁船上生活和工作條件建立有效體系時，凡適宜時，會員國可授權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承認為合格、獨立的其他組織來執行檢查和簽發文件。無論哪種情況，會員國須對涉及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漁民的生活和工作條件的檢查和簽發相關文件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三條 收到申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的成員國，須採取必要的步驟對事件進行調查，並保證採取行動糾正發現的任何不妥之處。

漁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於業務原因在一個會員國港口靠岸，該會員國收到申訴

或掌握證據表明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可準備一份提交給船旗國政府的報告，將副本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並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對安全或衛生明顯有害的任何狀況。

在採取本條第二項提及的措施時，會員國須立即通知船旗國最近的代表，如有可能，須讓該代表到場。會員國不應無理扣押或拖延船舶。

就本條而言，控訴可由漁民、專業機構、協會、工會，或一般來說，任何關心船舶的安全，包括關心船上漁民的安全或健康危害的人來提出。

本條不適用於會員國認為明顯無根據的控訴。

第四十四條 各會員國實施公約的方式須確保懸掛未批准本公約的任何國家旗幟的漁船不得獲得比懸掛已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成員國國旗的漁船更有利的待遇。

第八章 附件一、二、三的修訂

第四十五條 在遵守本公約的相關條款的情況下，國際勞工大會可以修訂附件一、二和三。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可將有關三方專家會議確定的此類修訂建議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使草案獲得通過的決定須要求得到包括至少一半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在內的出席大會代表表決的三分之二多數票。

對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會員國來說，根據本條第一項通過的任何修訂須在其通過六個月之後生效，除非該會員國向國際勞工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說明該修訂在該會員國內不生效，或只在以後提交的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修訂1959年(漁民)最低年齡公約(第112號)、1959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第113號)、1959年漁民協議條款公約(第114號)和1966年(漁民)船員住宿公約(第126號)。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須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進行登記。

第四十八條 本公約須僅對其批准書已經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的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具有約束力。

本公約須在其中8個會員國為沿海國的10個會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

此後，對於任何會員國，本公約須在其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起的12個月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之日起滿10年後可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解約，並請其登記。此項解約書須自登記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在前款所述10年期滿後的1年內未行使本條所規定的解約權利者，即須再遵守10年，此後每當10年期滿，可依本條的規定退出本公約。

第五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各會員國所交送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解約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

在將使公約生效所需的最後一份批准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時，局長須提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生效的日期。

第五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其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登記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解約書的詳細情況，按照《聯合國憲章》第102條的規定，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五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其認為可能必要時，須將本公約的實施情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應否在亦考慮到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將公約的全部或部分修訂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三條 如大會通過一項新公約對本公約作全部或部分修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如果新修訂公約生效並在其生效之時，會員國對於新修訂公約的批准，依法應構成對本公約的立即解約，而無需遵行上述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二、自新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須即停止開放接受會員國的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訂公約的會員國，本公約以其現在形式和內容仍對其有效。

第五十四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有效。

附件一

測量單位的等同

就本公約而言，如果經磋商後，主管機關決定使用全長(LOA)而不是長度(L)作為測量的基礎：

(一)全長(LOA) 16.5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15 米；

(二)全長(LOA) 26.5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24 米；

(三)全長(LOA)50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45 米。

附件二

漁民工作協議

漁民工作協議須包括以下細節，除非由於國家法律或法規，或凡可行時團體協約以另一種方式加以規定而使得將其中一項或多項列入顯得沒有必要：

- (一) 漁民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齡及出生地點；
- (二) 簽訂協議的地點和日期；
- (三) 漁民所工作漁船的名稱和註冊號碼；
- (四) 雇主或漁船船東或與漁民簽署協定其他方的姓名；
- (五) 要完成的航行，如果在簽訂協定時能確定的話；
- (六) 漁民受聘或參與工作的身份；
- (七) 如果可能，要求漁民上船工作的地點和日期；
- (八) 提供給漁民的供給，除非國家法律或法規規定了一些另外的體系；
- (九) 工資數額，或如果報酬按分成計算，分成數額及計算分成的方法，或者如果報酬是用合併的方式，工資數額和分成數額及計算後者的方法，以及任何達成一致的最低工資；
- (十) 終止協議及其條件，即：
 - (i) 如果協議是針對一確定的時期，規定的到期日期；
 - (ii) 如果協議是針對某次航行，目的地港口及抵港後須解雇漁民之前該協議的到期時間；
 - (iii) 如果協議是無限期的，允許任何一方解除協議的條件，及解除協議所需的提前通知時間，條件是雇主或漁船船東或簽訂協定的另一方規定的時間不應少於同漁民議定的時間；
- (十一) 出現與工作相聯的疾病、受傷或死亡時，漁民應享受的保護；
- (十二) 凡適當時，帶薪年休假天數，或者如果使用公式計算休假時，其計算公式；
- (十三) 凡適用時，雇主、漁船船東或漁民工作協定的其他簽署方應向漁民提供的健康和社會保障及待遇；
- (十四) 漁民的應享遣返權利；
- (十五) 凡適用時，提及集體談判協定；
- (十六)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最低休息時間；及
- (十七) 國家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細節。

附件三

漁船住艙

總則

一、就本附件而言：

(一)“新漁船”係指下列漁船：

(i)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或之後，已為之簽訂了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契約；或

(ii)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以前簽訂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契約，但交船是在生效之日三年或三年以後；或

(iii)如果沒有造船契約，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或之後：

- 已安裝龍骨；或者

- 與某一特定船舶相同的建造工作已開始；或者

- 裝配已經開始，使用至少50噸或所有結構材料總估算數的1%，取其少者；

(二)“現有船舶”係指不是新漁船的船舶。

二、以下須適用於所有裝有甲板的新漁船，根據本公約第三條規定的特定豁免情況除外。經磋商後，主管機關還可將本附件的要求適用於現有船舶，只要主管機關確定這樣做合理、可行。

三、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對於通常在海上停留不足24小時，船舶在港口時漁民不住在船上的漁船，可允許就本附件的規定進行變通。對於此類船舶，主管機關須保證所涉及的漁民有足夠的用於休息、吃飯和衛生目的的設施。

四、會員國根據本附件第三段所做的任何變通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五、對長度為24米及以上船舶的要求，可適用於長度為15米至24米之間的船舶，如果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這樣做合理、可行。

六、在沒有合適的住艙和衛生設施的支線船舶上工作的漁民，在母船上時須提供此類住艙和設施。

七、會員國可將本附件有關噪音和振動、通風、取暖和空調以及照明的規定擴展到封閉的工作場所和用作倉儲的空間，假如經磋商後此類適用被認為是適宜的，不會對工序的運行、工作條件或捕獲物的品質造成不利的影響。

八、本公約第五條中提及的總噸位的使用僅限於本附件的下列具體段落：第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三、五十五、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七段。出於這些目的，如果經磋商後，主管當局決定使用總噸位(gt)作為測量的基礎：

(一) 總噸位75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15米，或全長(LOA)16.5米；

(二) 總噸位300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24米，或全長(LOA)26.5米；

(三) 總噸位450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45米，或全長(LOA)50米。

規劃和監控

九、主管機關，在每次出現以下情況，即船舶為新建造，或對船員住艙進行了重大改建時，須查明此類船舶遵守了本附件的要求。凡切實可行，主管機關須要求對其船員住艙進行了大幅改變的船舶和將其懸掛的旗幟變更為會員國的旗幟的船舶遵守根據本附件第一段可適用的本附件的那些要求。

十、對於本附件第九段註明的情況，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關於住艙的詳細計畫和資訊須提交給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機構批准。

十一、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每次出現以下情況，即曾對漁船船員的住艙進行重建或大幅改建，主管機關須對住艙遵守本公約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並在漁船將其懸掛的旗幟變更為會員國的旗幟時，對其遵守根據本附件第二段可適用的本附件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主管機關可以自行對船員住艙進行其他檢查。

十二、當船舶變更旗幟時，船舶先前懸掛其旗幟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根據本附件第15、39、47 或 62段而通過的任何替代性規定不再適用於該船。

設計和建造

淨空高度

十三、所有住艙都應有足夠的淨空高度。在要求漁民長時間站立的地方，最低淨空高度須由主管機關規定。

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在需要能夠完全、自由移動的所有住艙，允許的最低淨空高度不得低於200公分。

十五、儘管有第十四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在此類住艙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某一部分最低允許淨空高度不得低於190釐米，只要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通向住艙和住艙之間的通道

十六、不得有從魚艙和機房直接通向臥室的通道，除非是出於緊急撤離目的。從廚房、儲藏室、烘乾室或公共衛生地區通出的直接通道在合理、可行時須加以避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

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非為了緊急撤離的目的，不得有直接通道從魚艙和機房，或從廚房、儲藏室、烘乾室或公共衛生地區通向臥室；將這些地方與臥室隔開的隔斷及外面的隔板均須由鋼材或由其他經認可的材料建造完好，並且防水、防氣。這一規定不排除兩個艙室共用衛生間的可能性。

絕緣

十八、住艙須充分絕緣；用於建造內層隔板、鑲板和護牆板以及地板和介面的材料應適於此種目的，並有利於保證健康的環境。須在所有住艙提供充分的排

水系統。

其 他

十九、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防止蒼蠅或其他昆蟲進入漁船的船員住艙，尤其是當這些船舶在蚊子大批滋生的地區作業的時候。

二十、必要時須為所有船員住艙提供緊急撤離出口。

噪音和振動

二十一、主管機關須採取措施限制住艙中的過度噪音和振動，凡確實可行，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

二十二、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機關須通過有關住艙噪音和振動的標準，該標準須確保充分保護漁民不受此種噪音和振動的影響，包括噪音和振動帶來的疲勞影響。

通 風

二十三、住艙須在考慮到氣候條件的情況下保持通風。只要漁民在船上，通風系統就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空氣。

二十四、通風安排或其他措施須保護非吸煙者不受煙草煙霧影響。

二十五、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配有住艙通風系統，須對之進行監控以使空氣維持在令人滿意的狀況，並保證在所有天氣條件和氣候都有充足的空氣流動。通風系統在漁民在船上時須隨時運行。

供暖和空調

二十六、住艙須在考慮到氣候條件的情況下充分供暖。

二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通過適當的供暖系統提供充分供暖，純粹是在熱帶氣候作業的漁船除外。供暖系統須在所有必要的條件下供暖，當漁民在船上生活或工作時，以及當條件要求這樣做時，供暖系統即須運行。

二十八、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那些通常在氣候條件不需要空調的地區作業的船舶外，須在住艙、船橋、無線電室以及任何機械中央控制室提供空調。

照 明

二十九、所有住艙須供有充足的照明。

三十、凡可行時，住艙須用人造光加自然光進行照明。在臥室有自然光的地方，須提供遮光手段。

三十一、對於每個床位，除了臥室正常的照明外，還須提供足夠亮的供閱讀使用的燈。

三十二、須在臥室提供應急照明。

三十三、如果船舶沒有在餐廳、走廊以及任何被用於或可能被用於緊急撤離的其他地方安裝應急照明，則須在這些地方提供永久性夜間照明。

三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住艙照明須達到主管機關規定的標準。在住艙內可以自由移動的任何地方，照明的最低標準須使得具有正常視力的人能在晴天閱讀一份普通印刷的報紙。

臥室

一般要求

三十五、如果船舶的設計、尺寸或用途允許的話，臥室須安排在受船體運動和加速影響最小的地方，但無論如何不得放在防碰撞艙壁前。

地板面積

三十六、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每間臥室的人數以及每人的地板面積安排，在考慮到船舶的工作的情況下，須使在船上的漁民有足夠的空間和舒適感。

三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但不超過45米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外，每人的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5平方米。

三十八、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外，每人的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2平方米。

三十九、儘管有第三十七段和第三十八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當局可決定每人允許的最小臥室地板面積，除了床位和衣櫃所占的地方外，分別不得小於1.0和1.5平方米，只要主管當局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每間宿舍的人數

四十、如無另外明確規定，每間臥室允許居住的人員不得超過六名。

四十一、對於長度為24 米及以上的船舶，每間臥室允許居住的人員不得超過四名。如果船舶的大小、類型或規劃的用途使得該要求不合理或不現實，主管當局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針對這一要求的例外處理情況。

四十二、如無另外明確規定，凡可行時，須為高級船員提供單獨的臥室。

四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高級船員的臥室須盡可能為單間，無論如何臥室不得安放兩張以上的床位。如果船舶的大小、類型或規劃的用途使得該要求不合理或不現實，主管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允許針對本段要求的例外處理情況。

其他

四十四、任何臥室的最多容納人數須在房間的顯眼處標明，清晰可見、不易擦去。

四十五、須提供適當尺寸的單獨床位。床墊材料須適當。

四十六、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床位內部尺寸不得小於198x80 公分。

四十七、儘管有第四十六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允許的床位最小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190x70公分，只要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四十八、臥室的規劃和裝備須保證使用者有適當的舒適度，並有利於保持整潔。提供的設備須包括床位、足以放衣物和其他個人用品的單獨衣櫃以及適當的書

寫臺面。

四十九、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適於書寫的書桌和椅子。

五十、凡可行時，臥室艙的地點或裝備設置須適當，以便使男女擁有適當程度的隱私。

餐 廳

五十一、餐廳須儘量靠近廚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設在防碰撞艙壁前。

五十二、船舶須提供與其業務相適合的餐廳。如無另外明確規定，凡可行時，餐廳須與臥室區分開。

五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餐廳須與臥室區分開。

五十四、每個餐廳的面積和設備應足以滿足一定人數的人員可能在任何時間同時就餐。

五十五、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足夠容量的冰箱及制作冷熱飲料的設備，並可為漁民隨時使用。

浴缸或淋浴、廁所和洗臉池

五十六、包括廁所、洗臉池、浴缸或淋浴在內的衛生設施，須向船上所有人提供。這些設備須至少達到健康和衛生的最低標準及合理的品質標準。

五十七、衛生艙須儘量消除對其他地方的污染。衛生設施須允許有合理的隱私。

五十八、須向船上所有漁民和其他人員提供淡水冷熱水，並且數量充足，以達到適當的衛生水準。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確定需提供的最低水量。

五十九、提供衛生設施時，其安裝須配有與室外直接相連的通風設施，與住艙的其他區分開。

六十、衛生艙內的所有表面均須便於容易和有效清洗。地面須鋪設防滑地板。

六十一、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對於所有使用沒有附帶衛生設施的房間的漁民，每4人(或更少人數)須配有至少一個浴缸或淋浴或兩者全配、一個廁所及一個洗臉池。

六十二、儘管有第六十一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須為每6人(或更少人數)配備至少一個浴缸或淋浴，或者兩者全配和一個洗臉池；每8人(或更少人數)配備至少一個廁所，只要主管機關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洗衣設備

六十三、如沒有另行明確規定，在考慮到船舶的業務的情況下，須提供必要的洗滌和烘乾衣物的設備。

六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洗滌、烘乾和熨燙衣物的設備。

六十五、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洗滌、烘乾和熨燙衣物的適當設施須在與臥室、餐廳和廁所分開的隔間提供，須有充足的通風和供暖，並配有繩索或其他方式供晾曬衣物。

為患病和受傷漁民提供的設施

六十六、凡必要時，須為患病或受傷的漁民提供一間隔離艙室。

六十七、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配有單獨的醫務艙。該艙須進行適當裝備並維持在衛生狀態下。

其他設施

六十八、須在臥室外方便處提供懸掛防水衣和其他個人防護設備的地方。

床上用品、餐具和雜物

六十九、須向船上所有漁民提供適當的餐具、床上用品和其他毛巾。然而，可作為運營成本收回毛巾的費用，假如團體協約或漁民工作協定如此規定。

娛樂設施

七十、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為船上所有漁民提供適當的娛樂設施、生活福利設施和服務。凡適宜時，可利用餐廳開展娛樂活動。

通訊設施

七十一、船上所有漁民，須能夠合理利用通訊設施，費用盡可能合情合理且不超過漁船船東的全部費用。

廚房和食品儲存設施

七十二、船上須提供炊具。如無另行明確規定，凡可行時，該炊具須安裝在單獨的廚房內。

七十三、廚房或未提供單獨廚房的烹調區，須足夠大、有充分的照明和通風，並加以適當裝備和維護。

七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有單獨的廚房。

七十五、盛裝廚房烹調使用的丁烷或丙烷氣體的氣瓶，須存放在露天甲板上，並放在專門用以防止外部熱源和外來碰撞的遮蔽物下。

七十六、須提供適當的地點使足夠數量的食品能保持乾燥、低溫及良好通風，以防止儲藏物變質，如無另行明確規定，須盡可能使用冰箱或其他低溫儲藏設備。

七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使用食品儲藏室和冰箱以及其他低溫儲藏設備。

食品和飲用水

七十八、在考慮到漁民的人數、以及航行的持續時間和性質的情況下，須備有充足的食品和飲用水。此外，考慮到漁民與食品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俗，食品和飲用水在營養價值、品質、數量和多樣性方面須合適。

七十九、主管機關可規定船上應攜帶的食品和水的最低標準和數量。

清潔和適宜居住的條件

八十、住艙須保持在清潔和適宜居住的條件下，不得存放不是住艙使用者私人財產的物品或與其安全或救助無關的物品。

八十一、廚房和食品儲藏設施須保持在衛生條件下。

八十二、廢物須保存在封閉的、封口嚴實的容器內，凡必要時，須從食品加工區移走。

船長或由船長授權的檢查

八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機關須要求由船長或由船長授權進行頻繁的檢查，以保證：

(一)住艙清潔，相當適於居住和安全，並且維修狀態保持良好；

(二)食品和水的供應充足；及

(三)廚房和食品儲藏地及設備是衛生的且處於適當的維修狀態。

此類檢查的結果，以及為處理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採取的行動，須記錄在案並可用於復查。

變 通

八十四、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允許背離本附件的規定，以便不帶歧視地照顧到具有各自不同宗教和社會習俗的漁民的利益，條件是此種背離不會導致比適用本附件所產生的條件更為不利的總體條件。

以上公約是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在日內瓦召開的並於2007年6月15日宣布閉幕的第九十六屆會議期間正式通過的該公約正式文本。

我們於2007年6月15日簽字於後，特此作證。

大會主席

KASTRIOT SULKA

(簽字)

國際勞工局局長 JUAN SOMAVIA

(簽字)

這裏送交的公約文本，是經國際勞工大會主席和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字確證的文本的正式副本。

經核證的正式和全文副本。

代表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字：